# 教育資料集刊

第八輯

國立教育資料館　編印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

# 教育資料集刊

第八輯

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印

# 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資料集刊

## 第八輯　目錄

推廣教育專輯


我國推廣教育之演進與檢討……瞿立鶴（一）
近三十年來我國國民小學推廣教育之實施……葉景周（六七）
近三十年來我國國民（初級）中學推廣教育之實施……丁文生（八九）
近三十年來我國高級中學推廣教育之實施……譚光鼎（一〇七）
近三十年來我國職業學校推廣教育……周談輝（一三七）
近三十年來我國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機構之推廣教育……瞿立鶴（一五七）
近三十年來我國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周談輝（一七五）
近三十年來我國師範專科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概況……熊光義（一九五）
近三十年來我國大學校院推廣教育之發展……陳壽航　王煥琛（二二一）
特載：
　清末教育行政制度之演變……雷國鼎（二六七）
民國七十一年教育論文索引……本　館（三九一）

# 我國推廣教育之演進與檢討

瞿立鶴

## 壹、前言

推廣教育（Extension Education）乃教育機構除爲達成自身原有教育目標所設課程外，並於假期、夜間、或白天爲失學民衆、在職青年或有志進修者開設普通性、專門性或專業性課程，以函授、廣播、電視或正式班級等教學方式，施以短期或長期、正式或非正式教育，經考試及格後授予結業，畢業、學分或學位證書，以擴大社會服務之謂也。

各國推廣教育發展過程，大都在其本位教育體制齊備，具有相當規模後，方注意於此一教育之推廣。我國推廣教育之演進，是否亦循此一軌跡？爲了解我國推廣教育之演進概況，本文擬以清末民初、北伐抗戰及政府遷台三時期分述如次：

## 貳、演進

### 一、清末民初時期

我國新教育中之推廣教育在清季同光以後，隨新教育興起而萌芽。同治元年（一八六二）京師設同文館，

意在培養傳譯人才，以當折衝樽俎之任。嗣後清廷鑒於洋人製造機器火器等物無一不自天文算學中來，乃於同治五年（一八六七）增設天文算學館，令滿、漢舉人，及恩拔歲副優員及正途出身五品以下京外各官學習天文算學。此一措施雖爲擴充課程，增設學館，與今日推廣教育不可同日而語，但從同文館原有目標而論，亦不失爲我國推廣教育的嚆矢。嗣後，新式學校，無論是外語學校、軍事學校或職業學校均有同樣的推廣設施。

我國推廣教育於學制中確定地位，應以光緒二十九年清廷公布「實業補習普通學堂章程」和「藝徒學堂章程」爲濫觴。依據此等學堂章程規定，小學堂、中學堂及各種實業學堂可附設實習補習學堂及藝徒學堂，推廣小學堂、中學堂及實業學堂教育範圍，施行職業訓練。嗣後，我國推廣教育復因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變遷而擴大其範圍。撰諸實際，本期推廣教育約可歸納爲識字教育、職業教育及女子教育三類：

## (一)識字教育

我國教育，歷史悠久，三代時期，學校制度已粗具規模。惟因地廣人衆，教育並未普及，因而文盲者甚多。迨至近代新教育萌芽後，國家方注意普及教育，開發民智。但普及教育初期，僅於交通捷便之通都大邑設立小學，教育學齡兒童，對逾齡兒童以及交通不便之窮鄉僻野，仍無力普與學校，掃除文盲。於是朝野人士主張推廣初等教育，於小學堂內附設夜間學堂，或半日學堂推行識字教育。「給事中」劉學謙鑒於各省設立學堂，能入學者多係富家子弟，其貧窮急待謀生者大半難得入學。於是於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奏請飭下各將軍督撫諭令各州縣廣籌經費，設立半日學堂，專收貧寒子弟，不取學費，不拘年歲，使之無所藉口，無所畏難，延請教習，勤爲講解，俾略識道理，漸能養成人格，似於風俗大有裨益。同時劉氏主張此等學堂愈多愈善，無論城鄉，每二三百家即應設一處，普及教育，開發民智。是月十二日奉旨依議，並論全學部查照辦理。於是各省紛紛設立此類學校。若饒集蓉於松口堡立半夜學堂；張鹿秋於江津設農業夜課；王毓斌於高陽開夜課班；陸惠中於新芳希聖橋創耕餘補習班，鄒少雲於重慶辦四字講社。其他如簡字半日學堂、官話字母半日學堂及工藝半日學堂等等如雨後春筍，比比皆是。

光緒三十四年憲政編查館與資政院會同奏定，預定於籌憲期間，普遍推廣識字教育，於是學部遵命辦理。據宣統三年學部統計，各省識字學塾，計一萬六千三百十四所，學生二十五萬五千四百七十七人。此一數字雖然在整個人口中所佔比率不大，但政府藉推廣教育歷程倡行識字教育之決心與努力，當可不言而喻矣。

民國元年，蔡元培任教育總長，積極推行識字教育，並藉注音字母掃除文盲。七月於臨時教育會議中通過切音字母議案，強調教育宜普及，文字宜適用於一般人，不得爲少數俊才之專利品。十月公布「讀音統一會章程」，組織讀音統一會，並電令各省遵照辦理。此外，各省爲推廣識字教育所設之半日學校風起雲湧，惟其教育目標、功能及課程設施各校間差異甚大。教育部爲求統一起見，於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公布「半日學校規程」。依據此一章程規定，小學校附設半日學校，專爲幼年失學便於半日或夜間補學者設之。半日學校有修身、國文、算術及體操等科目，每週上課十八小時以上者得將各科教授時數酌量增加，並得依初等小學校課程加授他項科目，惟至多不得超過三十小時。至是推廣識字教育的半日學校，在學制上已確定其應有之地位。

民國四年，教育總長張一麐根據讀音統一會之呈請，在北京試辦注音字母傳習所，預定傳習數月後，先就京地施教，飭京師學務局多設半日學校、露天學校，强迫未入學之學齡兒童及失學貧民之年長者，學習字母，認識文字。京師試驗後推行各省，希能於十年內普及全國，掃除文盲。據教育部行政輯要所載，當時京師及各省之公衆補習學校、半日學校及簡易識字學校爲數甚多。

第一次歐戰發生，我以協約國地位對德宣戰，准法國招募華工二十餘萬人協助戰時工作。此輩華工多爲文盲，知識缺乏，常因舉動失檢而有玷國體，於是留學生乃於法國教育華工識字。因渠等好學心切，能於三四月後寫簡短家書，閱讀軍事通告。此一成效乃激起識字教育運動。若留美學晏陽初與其同志認爲國內有三萬之同胞迫於經濟，未能得受教育機會，以致流爲文盲，有碍國家與民族之發展，乃立志畢生從事普及識字運動，提倡平民教育。民國九年歸國後，積極推行識字教育。同時，五四運動各校學生會宣講團，深入鄉村，廣爲宣傳。於是各級學校均附設平民學校、義務學校等機構，招收本校校工與附近不識字民衆，入學受課，由各校師生

任教，除純盡義務外，並捐款、購買書籍文具，贈送學生。此類事件，遍及全國，對本期推廣識字教育貢獻至大。

### (二)職業教育

我國傳統教育囿於「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的觀念，對職業教育並不重視。迨至清季末期，西方國家以堅船利砲開我門戶，朝廷本諸「師夷制夷」政策，不得不重視職業教育。早期之機器學堂、電報學堂、礦務學堂、鐵路學堂、農業學堂，以及「壬寅」及「癸卯」學制所公布之「實業學堂」等等均爲典型之職業學校。惟爲推廣職業教育，乃於此等學堂中附設補習學校。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清廷公布「癸卯學制」，其中訂有「實業補習普通學堂章程」及「藝徒學堂章程」，是爲我國職業性推廣教育於學制中確定地位的開端。

依據「實業補習普通學堂章程」規定，小學堂、中學堂及各種實業學堂可附設「實業補習普通學堂」，招收已經從事各種實業，及欲從事各種實業之兒童，以簡易教法，授實業所必需之知識技能，並補習小學普通教育爲宗旨。因此課程分爲兩類：一爲普通科目；一爲實業科目。前者有修身、中國文理、算術及體操等等；後者分農業、工業、商業和水產四科。

農業科有物理、化學、博物、土壤、肥料、播種、耕耘、農具、害虫、園藝、養蠶、家畜、造林及丈量等科目。

工業科有物理、化學、圖畫、模型、幾何、製圖、圖稿、力學、材料、工具及製作等科目。

商業科有商業書信、商事要項、商品、商事地理、簿記、商業法令及外國語等科目。

水產科有物理、化學、博物、地文、漁撈、製造、養殖及漁船運用等科目。

此一章程中明白規定，實業補習普通學堂課程，由小學堂、中學堂或實業學堂教員兼任，同時兼用該學堂之學舍物品及器具。故授課時間必勻配於各該學堂授課時間之前後，庶兼用教員及學舍物品器具互無妨碍。（

註一）

依據「藝徒學堂章程」規定，初等小學堂和高等小學堂可附設「藝徒學堂」，招收未入初等小學，而粗知書算之十二歲以上幼童，以授平等程度之工業技術，使成爲良善之工匠爲宗旨。因此課程分爲兩類：一爲普通科目；一爲工業科目。前者有修身、中國文理、算學、幾何、物理、化學、圖畫及體操等等；後者不限定習何科目，須斟酌地方情形，擇其合宜者而開設之。至於藝徒學堂之師資及設備亦如實業補習普通學堂辦法，由初等小學及高等小學兼用之。（註二）

此二章程公布後，清廷通各省遵照辦理。光緒三十二年，商部於北京試辦藝徒學堂，議定「藝徒學堂簡明章程」十五條，並由學部公布。依據此一章程規定，高等實業學堂可附設藝徒學堂。此等學堂分完全科與速成科兩類。前者招收年在十二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資質聰顥，身體壯健能講淺文者；後者以年在十四歲以上二十歲以下口齒靈便、身體强健者爲合格。教育目標以改良本國原有工藝，仿效外洋製造，使貧家子弟人人習成一藝，以減少游惰挽回利權爲宗旨。故課程分通修與專修科兩類。前者有修身、算法、博物、歷史、圖畫、體操、國文、唱歌、及習字等等；後者分金工、木工、漆工、染織、窯業及文具等六科。完全科藝徒須修所有課程；速成科除修習通修科外，專修科則擇修一門。（註三）

兩江總督端方鑒於各國學制秩然不紊，其於學校直系外，另立專修預備科，以爲補習之地。良由學校性質不齊，學生勤惰敏鈍不同，其間升學轉校，非有應用之科學，適合之學格，不能繼續一員，完全無缺。故各國補習學校林立，或以職業餘暇，從事進修；或恐學校所學遺忘；或因程度未能及格，其種類不一。端氏認爲直省辦學有年，大高中小學堂，相繼設立。惟各種補習學校闕如。若一時備舉，誠恐財力不支。故於宣統元年奏請於保定先辦小學補習科，將來財政稍紓，廣續推廣，進及中學及實習補習等科。不久，端方革職，此奏著發交陳夔龍核覆具奏。陳氏飭行提學使傅增湘覆核詳辦。傅氏亦强調直省創此類學堂尤不可緩，於是由總督陳夔龍於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奏准設立小學補習科。入學者爲高小學生縮期畢業者；高小受學不完全者；家塾

子弟曾習文學經學諸科而欲入中學、實業及師範者；及爲求學或職業而補習普通應用要科者。（註四）因此，課程分專修與預備兩科。前者爲職業補習課程；後者爲普通補習課程。將職業性教育與繼續性教育同時並舉，是爲清季職業推廣教育的具體措施。

民國元年九月三日，教育部公布「學校系統」，規定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補習科，爲畢業生欲升入他校者補修學科，兼爲職業上之預備。可知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可推廣繼續性及職業性教育。

民國二年八月四日，教育部公布「實業學校規程」，其中規定小學校、實業學校或其他學校所附設實業補習學校教育目標爲已有職業或志願從事實業者授以應用之知識技能，並補習普通學科。課程分普通科與實業科兩類：前者有修身、國文及算術等等；後者又分農業、工業、及商業等科；農業科有物理、化學、博物、土壤、肥料、作物、病虫害、園藝、水產、養蠶、家畜、丈量及種樹等科目。

工業科有物理、化學、圖畫、模型、幾何、製圖、圖案、力學、材料、工具及各種製造法等科目。

商業科有商業算術、商業書信、商事要項、商業地理、商品、簿記、外國語及商業法規等科目。

同時規定，實業補習學校教授時間不拘寒暑晝夜，擇學生修業最便者定之，但以不妨害該校授課時間爲限。（註五）

當時奉天及北平等處設立此類學校者甚多。

民國四年教育部公布「國民學校令」及「高等小學校令」；暨民國五年教育部所公布「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和「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均有類似的規定。國民學校及高等小學均可附設補習科，施行切合本地業務需要之職業性推廣教育。

民國六年十月，全國教育聯合會第三屆年會，通過「職業教育進行計劃」案。其中規定實業學校附設職業補習學校，施行職業推廣教育。不久，教育部所召開「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通過「注重實業補習學校以增進國民之生活能力案」中亦有類似的規定。可知當時職業性推廣教育已爲教育界不爭之論。

民國十一年北京政府公布「學校系統改革案」，其中規定初等教育階段之學生於初級小學修了後，得予相當年期之補習教育，對於年長失學者宜設補習學校；至於中等教育階段則規定各地得設中等程度之補習學校或補習科，其種類及年限視地方情形決定。當時各地初級小學及高級小學設有補習科及職業補習科者甚多。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教育部於「實施新學制中小學校進行及補充辦法」中明白規定，高級小學應與初級小學並設，但該校設有補習科及職業補習科，亦得獨立設校，當時政府對小學施行繼續性及職業性推廣教育之重視當可不言而喻矣。

### ㈢女子教育

我國新教育中女子教育之興起較其他各類教育爲遲。在光緒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學部公布「女學堂章程」前，各地雖早已設立女子學校，但尚無女子教育制度可言。如光緒二十九年清廷所公布之「癸卯學制」，仍規定女子教育應於家庭教育中實施。迨至光緒三十三年清廷公布「女學堂章程」後，女子教育方於學制中確定地位。惟是時女子教育仍局限於師範教育及小學教育。況且當時國家財力有限，故未普遍設立女子學校。但女權運動隨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因素影響而日益勃興，朝野人士呼籲各級學校應附設女子教育課程，指責女子教育。若江西豫章「正蒙女學」附設半日婦女學堂，收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家世清白身體强健之女生，推行識字教育。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教育部公布「半日學校規程」，規定小學附設之半日學校專教女子者稱半日女學校。同年，南通張謇於女子師範學校附設女工傳習所，聘余沈壽主持所務，傳習刺綉，城區女子入學者甚多，爲渠等闢一謀生就業之道。（註六）

民國以後，各省大都設有女子學校，惟入學者遠較男生爲少，因而不僅學級編制困難，教學方法亦難適應個別差異。據教育部視學報告，各省區女子高等小學學生往往參差過甚，在同一編制下，用同一程度教授，甚難適應個別差異。年長學生，心意較爲發達，强其俯就，勢必減少求學之興味。且年事一過，不堪求學，光陰虛擲，尤爲可惜。因此，教育部於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咨文各省區轉令所屬各女子高等小學，遇有上項情節

者，得變通教程，酌設補習科，俾學生年長者得充分學習，不致因一班施教阻遏其學業之進步。（註七）是爲我國女子高等小學爲年長女生所設補習科推廣女子教育之重要法令。

同年，教育部接受上年全國中學校長會議中之建議，女子中學應附設簡易職業科，以擴充女子職業。乃於是年五月二十二日咨文各省區於女子中學校附設簡易職業科。蓋其認爲歐洲戰爭，男子投身行伍，其所應爲之事，多以女子代之。且不獨戰時爲然，即在平日女子之職業亦極爲發達。我國女子向以分利見譏於世，非女子必以分利自甘，實無相當職業有以致之。故強調擴充女子職業，必從教育入手可不得言。因此仿照日本高等女學校附設之實科，於女子中學附設技藝、蠶業、園藝及商業等課程。惟各校課程可酌量地方情形而定。（註八）

民國九年，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爲推廣女子教育，亦於該附近租賃民房設補習科，招收中等學校卒業或有相當程度者入學。其課程分國文、英語、數理、化學及博物五科，視學生志願聽其選擇。（註九）民國十年復將補習科擴充爲補習學校，以推廣女子教育之範圍。

依據國立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附設補習學校學則規定，該校爲補助女子教育起見，分設特別普通兩種補習科，選授中等教育重要各科學，以能升入高等高專的學校及完足普通學識爲宗旨。其課程有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博物、歷史及地理等科目。若爲特別補習科學生，在一學期內之補習科目，以一科至三科爲限。如爲普通補習科學生，必須全習，不得自由選擇。（註一〇）是爲我國清末民初高等教育機構中施行繼續性女子推廣教育典型的設施。

## 二、北伐抗戰時期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積極發展教育，除修改學制，制訂規章，創設各級各類學校外，並利用各級各類學校校舍、設備及師資，施行推廣教育。揆諸教育內容，約可別爲民衆教育、社會教育、補習教育、及教師進修教育等五類：

## (一)民衆教育

所謂民衆教育，乃平民教育是也，意在「除文盲，作新民」。亦即普及識字教育、公民教育與生計教育。意欲全國民衆具有共和國民應有之知識與觀念。此一教育自五四運動後，因社會人士，教育名流，熱烈提倡而遍及全國。

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中央黨部通過民衆訓練案。除通令各級黨部宣傳外，並囑各省從政同志積極規劃民衆教育推行辦法，普及民衆教育。於是各省市教育行政機構遵令辦理。若安徽省於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九日公布「民衆教育實施方案；江西省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江西實施民衆補習教育暫行規程」及「江西民衆補習學校通則」。雖然各省對民衆教育之設施不盡相同，但大都假各級各類學校師資設備藉推廣教育歷程而達成此一任務。例如依照「江西省實施民衆補習教育暫行規程」之規定，該省各地方民衆補習學校設置，以附設於民衆團體、公私立各級學校、各官署及公所、各種會社和工廠等機構爲原則。其學校分婦女補習學校、工人補習學校、農民補習學校、商民補習學校及其他補習學校等等。（註一一）

惟教育部爲求統一起見，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民衆學校辦法大綱」，規定民衆學校以根據三民主義授與年長失學者以簡易之知識技能使適應社會生活爲宗旨。凡年在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女失學者均應入民衆學校。其課程有識字、三民主義、常識、珠算或筆算及樂歌等科目。此外得兼授歷史、地理、自然、衞生等淺近讀物。並得酌量地方情形加設關於農業或工商業等科目。同時規定民衆學校得於課外舉行誦演、開展覽會、演有益身心之電影，提倡正當之娛樂。並通令各地民衆學校每年應將經過情形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報該省或特別市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註一二）於是民衆學校之興起，有如風起雲湧，遍佈各省。

不久，國家建設進入訓政時期，對民衆教育尤爲重視，意欲藉此一歷程，培養民衆民族意識及國家觀念。除頒有「小學法」及「小學規程」積極普及教育外，並頒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及「剿匪區內實施民衆教育

暫行規程」等等。同時，爲便於此一教育之行推，中央成立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爲全國推行民衆教育最高指導機構。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布「舉辦簡易識字學校辦法」，函知各地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積極策劃，以利民衆教育之推廣。

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積極推行民衆教育案」，其中規定中央應厲行義教辦法，歲撥鉅款，補助地方推行民教。各省市縣政府每年教育經費預算中民教經費至少須佔四分之一。同時規定辦理民教著有成績之團體或個人，政府應酌予獎勵或補助。於是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函國民政府，令飭行政院查照辦理。教育部乃積極規劃，擬訂辦法，於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九日公布「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依據此一細則規定：

第一年內（民國二十五年）各市及大縣應指定財力稍裕，人烟稠密之四十坊鄉鎮，各設一校，共容八千人；中縣應設三十校，容六千人；小縣應設二十校，容四千人，平均每縣收教六千人，全國二千縣市合計，可有一千二百萬失學民衆，受到訓練。

第二年度內（民國二十六年八月至二十七年七月）各縣市再指定其他應設校之地方增設二十校，連同上年度所設校數，大縣六十校，容一萬二千人，中縣五十校，容一萬人；小縣四十校，容八千人，平均每縣收教一萬人，全國二千縣市合計，可有二千萬失學民衆，受到訓練。

第三年度內（民國二十七年八月至二十八年七月）各縣市再指定其他未設校之地方，增設二十校，連同上年度所設校數，大縣八十校，容一萬八千人，中縣七十校，容一萬四千人；小縣六十校，容一萬二千人；平均每縣收教一萬四千人，全國二千縣市合計，可有二千八百萬失學民衆，受到訓練。

第四年度內（民國二十八年八月至二十九年七月）各縣市再指定其他未設校之地方，增設二十校，連同上年度所設校數，大縣一百校，容二萬人；中縣九十校，容一萬八千人；小縣八十校，容一萬六千人，平均每縣

收教一萬八千人，全國各縣市合計，可有三千六百萬失學民衆，受到訓練。

第五年度內（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至三十年七月）各縣市再指定其他未設校之地方，增設二十校，連同上年度所設校數，大縣一百二十校，容二萬四千人；中縣一百一十校，容二萬二千人；小縣一百校，容二萬人；平均每縣收教二萬二千人，全國二千縣市合計，共有四千四百萬失學民衆受到訓練。

第六年度內（民國三十年八月至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各縣市再指定其他未設校地方，增設二十校，連同上年度所設校數，大縣一百四十校，容二萬八千人；中縣一百三十校，容二萬六千人；小縣一百二十校，容二萬四千人；平均每縣收教二萬六千人，全國二千縣市合計，共有五千二百萬失學民衆，受到訓練。

除上述各縣市應分期在各鄉鎮設立民衆學校外，全國各都市（如首都及省市政府所在地）及工商業發達地方，各公私立學校，各團體，各機關，各大工廠、農場、商店、公司，至少均須附設民衆學校一校，以補鄉鎮民衆學校之不及。

以上六年限期屆滿，預計至民國三十一年七月止，全國各縣市失學民衆，共有一萬九千二百萬人可受到訓練，各機關附設民衆學校之人數，尚未計算在內。估計四十五歲以下之失學民衆約二萬萬人，屆期均可受完訓練，全國文盲，即可掃除。此爲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十年來早欲實行而未果行之教育上一件重大計劃。

依照計劃規定，二十五年度內，應掃除文盲一千二百萬人，自教育部通令各省市積極實施後，據各省市所呈報者，預定且可達一千六百餘萬人。惜「七七」抗戰發生，未能照預定計劃進行，然二十五年度入學民衆仍達一百一十餘萬人，較之上一年度，增一倍以上。政府西遷後，教育部通飭各省市，仍加緊推行：若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四日，教育部公布「各省市失學民衆强迫入學辦法」，及次年四月廿七日所公布「加緊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並指示辦理要點」等等，均爲推行民衆教育之重要法令。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公布「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依據此一綱領規定：國民教育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份，應在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同時實施。其中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爲國民學校

及鄉鎮中心學校的推廣教育。其教育目標除普及識字教育外，並注意下列四項之訓練，㈠培養國民道德，㈡訓練自治能力，㈢增進生產知能，㈣激發民族意識。因此，規定全國自十五歲至四十五歲之失學民衆，應至保國民學校或鄉鎮中心學校接受補習教習。為便此一教育推行，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除設有小學部外，並設有民教部。保國民學校民教部以辦理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鄉鎮中心學校民教部以辦理高級成人班及高級婦女班為原則。

教育部為便於推廣民衆教育，除頒布「國民教育法」、「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及「強迫入學條例」外，復依據上列各項法規，頒布各省市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民教部應行注意事項，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辦法，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及第一二兩年實施計劃等等。其中規定：已逾學齡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男女民衆施以四個月至六個月之初級班補習教育，畢業後願深造者再施以六個月至一年之高級班補習教育。上課時間，得按季節選擇適當之時間，如晨間下午或晚間。失學民衆入學時，依其性別學力，分別編級，必要時並得依其職業，分班教學。教學科為國語、常識、算術、音樂，應用國定本教科書或教育部審定之課本。地方性教材及補充讀物，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編輯呈經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至於實施期限，三年完成，第一年為省會所在地，示範縣，一等縣及國民教育示範區。第二年為二等縣，第三年為三等以下各縣。均自開始之時於三年內普及之。

同時規定實施步驟，責成各鄉鎮保甲長，就本保內各戶調查失學民衆人數，造具每保失學民衆清册送交本保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各校收到是項清册後，應視本保內失學民衆人數之多寡，預定分為若干期，辦理民教部，並將如期應行入學由保長會同校長通知本保內失學民衆，限期分別認定在某期內入學，並須親自簽名或劃押於清册內，在某期民教部開學前，各保國民學校校長，應會同保甲長分別通知應行入學之失學民衆。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之失學民衆，應強迫入學並於三十四年二月間，教育部修正公布之強迫入學條例之第

十四條規定失學民衆亦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其實施程序，第一步要用書面或口頭勸告其父母或監護人，限令入學；經勸告期滿五日後，仍未入學者，將其姓名榜示警告，仍限期入學；榜示警告滿七日後，仍未入學者，則予罰鍰，仍限令入學，並彙報縣政府。

已入學之失學民衆，如未經學校之許可，中途停學或任意缺課者，由學校及强迫入學委員會共同勸導督促，如不遵從，亦依罰鍰之規定，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各保失學民衆，如在限期入學前，自行修習國民學校民教部所用課本，經學校考驗認爲及格者，得由保長會同校長發給證明書，免予入學。鼓勵自修。

各級行政機關，黨部，教育機關及工廠，公司等均得依照規定，設立民衆學校，民衆學校設成人班婦女班，分高初兩級，初級得單獨設立，高級班須與初級班合併設立，其班級、設置、學額、課程、教材、入學年齡、結業期限、教師資格等，均與國民學校相同，並受當地主管教育行機關之管轄。

依據上列各項辦法規定，全國實施民衆教育之程序約可別爲四部分。

1. 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及重慶等六省市，自民國三十四年一月起開始實施，第一年先就各省省會所在地，示範縣，一等縣，及國民教育示範區實施，第二年爲各省二等縣，第三年爲各省三等以下各縣，均限於開始實施後三年內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各年度未開始實施本計劃之各縣市，仍照國民學校之民教部繼續辦理，各年度實施之計劃另定之。

2. 寧夏、西康、青海、新疆四省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起開始實施，第一年先就各省省會所在地，示範縣，一等縣，及國民教育示範區實施。第二年爲各省二等縣，第三年爲各省三等以下各縣，均限於開始實施三年內，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三十四年度及以後各年度未開始實施之各縣市，仍照國民學校之民教部繼續辦理。

3. 浙江、福建、安徽、江西、湖南、湖北、河南、廣東、廣西等九省，自各該省區戰事結束後開始實施，依照㈠㈡兩項之實施程序五年內普及失學民衆教育，在未開始實施本計劃時，各地國民學校仍照辦理民教部辦

法繼續進行。

4.江蘇、山東、山西、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等省，北平、天津、南京、上海、青島等市，自各該省區收復後開始實施，依照㈠㈡兩項之實施程序，於五年內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在已推行國民教育之各縣，國民學校之民教部仍繼續辦理。

至於蒙古、西藏等地方及其他光復地區之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俟戰事結束新縣制開始實施後另訂之。

依據教育部統計，自北伐成功，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全國失學民衆，藉推廣教育歷程接受民衆教育者與年俱增。可從次表所列北伐成功後接受民衆教育之人數窺究其概況。此一數字雖離我國普及教育之距尚遠，然就成長率而言，實屬難能可貴矣。

本期民衆教育人數統計表

| 年度 | 人數 |
|---|---|
| 一七 | 二〇六、〇二一 |
| 一八 | 八八七、六四二 |
| 一九 | 九四四、二九八 |
| 二〇 | 一、〇六二、一六一 |
| 二一 | 一、一〇九、八五七 |
| 二二 | 一、二九二、六七二 |
| 二三 | 一、三五七、六六八 |
| 二五 | 三、一二一、八二〇 |
| 二六 | 三、九三七、二七一 |

二七　二、八一五、六〇八
二八　五、三九九、二三五
二九　八、一〇九、四九八
三〇　八、六〇六、五五八
三一　九、〇二一、八五一
三二　一〇、四〇七、六一二
三三　九、六〇八、三七八
三四　八、八六二、四九二

## (二)社會教育

民國二十六年「七七事變」發生，國家進入全面抗戰局面。爲培養國民民族意識及國家觀念，除藉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民教部推行民衆教育外，復擴大教育範圍，欲藉各級各類學校之推廣教育，推行社會教育，達成抗戰建國的任務。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教育部通令全國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規定各校（六級以下小學除外）應於校內成立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六級以下之小學則由校長負責辦理，不再設置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各縣市政府或教育局亦應設立該項社會教育委員會，由縣長教育局長或主管教育科長主管保甲科長及各區長等組織之。

教育部爲督促全國各級學校普遍並切實兼辦社會教育起見，特依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於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日頒發「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暫行工作標準」，通令各校遵照實施。依照此一工作標準規定，大學各學院及專科學校應兼辦該校兩種以上專門科目的社會教育。如農學院應兼辦農業推廣及合作指導；醫學院應兼辦救護訓練及公共衞生指導等。並就各院校附近劃定相當區域作爲社會教育區。同時，每學期辦理民衆學校四班至六班。至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除辦前述項目，並應切實指導或考查教生實習、兼辦社會教育及研究

試驗、兼辦社會教育各項實際問題。

高級中學及初級中學除推行通俗科學教育及抗敵宣傳外，並就通俗演講、戲劇歌詠團、補習學校、民衆衞生指導、救護訓練、成績展覽會、壁報及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等項目中，兼辦兩種以上之社會教育。同時規定三班以下學校，每學期辦民衆學校一班；六班以下者辦兩班；九班以下者辦三班。

師範學校除辦理高級中學所規定之社會教育外，並研究地方性質教材，供師範區內各小學兼辦民衆學校補充教育之用。同時研究並試驗關於兼辦社會教育各項實際問題，每學期報告主管機關一次，以資參考。

職業學校所兼辦之社會教育：農業學校應一律舉辦農事指導及農業補習班；工商業職業學校一律舉辦工商業職業補習班。

小學除應兼辦民衆識字教育及抗敵宣傳外，並就通俗演講、壁報、民衆衞生指導、學生家庭訪問、懇請會、協助保甲編組、協助興辦地方建設事業、協助合作社之組織及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等項目中兼辦兩種以上之社會教育。同時亦兼民衆學校，以掃除文盲爲要旨。

嗣爲便於社會教育之推行教育部又相繼頒發「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法組織綱要」、「暑假分區舉辦中等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幹部人員講習會討論會辦法」、「各省市縣辦理中小學教員兼辦社會教育講習會要點」、「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師範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輔導中等以下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經費支給辦法」、「各省市縣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考核辦法」、「各級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辦理社會教育要點」等，以爲推行社會教育之依據。

關於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所需之經費，曾在所頒辦法內規定由各校經常費內動支，不足之數，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補助。各校於編製預算時，應增列兼辦社會教育經費一項。各省市縣應遵照部令，籌定社會教育經費，並應以百分之十至十五爲補助各校之用。至歷年部款補助，大略如下：二十七學年度補助全國推行社

會教育優良學校二二、一〇〇元。二十八學年度補助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十九校，貴州省七校，廣西省十七校，湖南省八校，湖北省七校，陝西省四校，山西省十二校，河南省七校，山東省四校，安徽省十七校，西康省五校，青海省二十七校，浙江省四校，福建省十五校，雲南省七校，綏遠省一校（小學）共五〇、四〇〇元。二十九學年度，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大夏大學、華西協合大學、國立第八中學、國立貴州師範等校成績較佳，除嘉獎外，並分別予以經費補助；國立師範學院、國立重慶師範，亦分別予以嘉獎。各省市計湖南省二十九校，江西省六校，寧夏省六校，安徽省十五校，貴州省二十三校，廣西省十二校，陝西省十一校，共補助經費二四、八五〇元。三十學年度補助國立中等以上學校五四校，共一五〇、〇〇〇元；嘉獎國立社會教育學院等三校。三十一學年度補助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四四校，共一九〇、〇〇〇元，嘉獎國立河南大學等三校，三十二學年度令飭各校於經常費內增列辦理社教經費預算，其情形特殊者補助之。計補助十二校，共一七〇、〇〇〇元。三十三年度計補助六校，共一六〇、〇〇〇元。三十四學年度計補助九校共五〇〇、〇〇〇元，三十五年度已補助二校共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學校辦理社教人員之訓練，二十八年教育部除會委託華西協合大學大夏大學分別在川鄂及雲貴兩區辦理外，湖北、湖南、貴州、福建、綏遠、浙江、江西等省，並已分別辦理，其辦理方式，有單獨舉辦者，有與其他講習會合併舉辦者，再江西一省，除淪陷區域外，已有三十五縣舉辦講習會，被調訓人員多爲社教推行委員，主任幹事及中小學教員，訓練課程爲精神講話，社會教育行政，戰時社會教育，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理論與實際，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實施方法與選擇教材之研究等。

教育部在戰時直屬中等學校七十餘校，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一百三十餘校，除一部分在戰區或有特殊情形者未能推行社教外，其餘皆有工作報告與計劃到部，各省市亦先後編送各該省市工作報告與計劃。大抵在三十二年以前，各校推行項目以民衆學校，民衆識字處，民衆閱報處，通俗講演，兵役宣傳，歌詠話劇，衞生指導，函授學校，職業補習及編貼壁報等爲最多，其餘如農業推廣，合作指導，防空防毒，救護訓練，家事訓練，

成績展覽，編輯教材，慰勞抗屬等亦不少。三十三年度教育部曾指導各級學校劃區聯絡鄉鎮保甲人員辦理社會教育，其工作項目注重兵役宣傳，國民月會，及輔導推行地方自治等，成績較優者，有河南省等七省，及國立廈門大學等六十六校。

據教育部直屬各級學校三十二年度辦理社教概況統計已呈報辦理之學校一〇〇校，辦理工作種類三二種，參加工作人數教員四、六一七人，學生四〇、五六四人，受教人數接受識字及補習教育者一七、〇四五人，參加各項活動及聽講者一、五八七、七〇〇人，各省市學校三十三年度講理社教概況統計呈報辦理情形者，爲江西、西康、山東、山西、陝西、甘肅、青海、廣西、綏遠等九省，辦理工作種類八種，參加工作人數，中等學校教員六、一九二人，學生八三、五七九人，小學教員七一、五六三人，學生五五九、五六二人，受教人數，中等學校辦理成績，接受識字及補習教育者二五、七一二人，參加各項活動及聽講者二、六八三、二五三人；小學辦理成績接受識字教育者，七九三、一八〇人，參加各項活動及聽講者六、八八五、三七二人。

各省市學校三十四年度辦理社教概況統計呈報辦理情形者，爲廣東、貴州、寧夏等三省，辦理工作種類六種，參加工作人數，中等學校教員二八七人，學生二、三五一人，小學教員一二、七七五人，學生六九、四七二人，受教人員，中等學校辦理成績接受識字及補習教育者，二一、一一五人，參加各項活動聽講者一、六七七人，小學辦理成績，接受識字教育者三六三、三一七人，參加各項活動及聽講者三、二五一、九九九人。

教育部直屬各級學校三十四年度辦理社教概況統計已報部辦理之學校，有河南大學等六校，辦理工作種類二十五種。參加工作人數，教員一一一人，學生三九一人。受教人數，接受識字及補習教育者二、七六九人，參加各項活動及聽講者一五〇、八四四人，教育部直屬各級學校三十五年度辦理社教概況統計已報部辦理之學校，有貴州大學等三十九校，辦理工作種類四十五種，參加工作人數，教員六六二人，學生三、八〇七人，受教人數，接受識字及補習教育者，九、二五四人，參加各項活動及聽講者四六九、九〇二人。（註一四）

## ㈢補習教育

補習教育，乃各級各類學校爲失學民衆或已受教育者藉推廣教育歷程授以職業性或繼續性課程，便於獲得謀生就業或升學預備能力之謂也。

我國補習教育推行由來已久。前文所言之識字教育，民衆教育及女子教育成爲補習教育。惟揆諸性質大都藉各級各類學校推廣教育歷程爲失學者而行之補習教育。至於爲已受教育者所推行之補習教育則在北伐成功以後。

民國十八年，中華職業教育社附設職業補習學校，內設普通簿記、銀行簿記、調查統計三科，專爲青年業餘補習而設。又設職工補習學校，爲職業工人業餘補習國文及算學等基本科目；此外更設通問學塾，爲不能按日上課者以通訊方法得補習與自修。民國二十一年，上海周振韶鑒於失學成年婦女無受教育之機會，創設婦女補習學校，頗具規模，此則以性別爲施教之對象，爲補習教育另開一境界。

嗣後，各省市辦理補習學校日益增多。其中較爲發達者爲山西省及上海市。尤以上海市各項事業發達，人口集中，補習學校需要較切，其校數冠於全國其他省市。爲統一管理以期推進起見，上海市教育局於二十年度訂定監督私立補習學校辦法，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民國二十二年教育部公佈「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一種。內容簡略，僅可作職業補習學校設施之依據，至各地私人設立之補習學校，除上海市教育局訂有管理監督辦法外，其他各省市則大都任其自生自滅。三十年春，教育部以鑒於補習教育之重要，訂頒「補習學校規程」一種，與二十二年所頒之「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並行。前者適用於一般性質之補習學校，後者適用於職業補習學校。自該規程公佈後，補習學校之設立管制，遂有法律之依據。

民國三十一年教育部指定陪都及附近國立教育機關十八所，於暑期一律附設補習學校，教育期間爲期八週。各校由教育部補助經費四千元。其中國立中央學附設國、英、數、理及製圖等科之補習學校，以一般青年及職工爲對象。

四川省立教育學院附設國、數、理及醬油製造等科之補習學校，以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暨一般青年職工爲對象。

國立復旦大學附設國、英、數、理及醬油製造等科補習學校，以一般青年及職工爲對象。

國立江蘇醫學院附設醫藥衞生補習學校，以醫生藥房學徒及一般青年爲對象。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附設家事補習學校，以一般婦女爲對象。

國立社會教育學院附設國、英、數、理等科補習學校，以中心國民學校教員及一般青年爲對象。

國立重慶大學附設國、英、數、理、製圖及內燃機等科補習學校，以一般青年及工廠職工爲對象。

國立醫學專科學校附設醫藥衞生補習學校，以藥房職工醫生及有志研究醫學青年爲對象。

國立中央工業專科學校附設製圖、內燃機及測量補習學校，以司機、工廠職工及有志研究上述各科青年爲對象。

國立國術師範專科學校附設國術補習學校，以體育教員及有志研究國術之青年爲對象。

國立第二、第九、第十二及第十六中學附設國、英、數、理等科補習學校，以一般青年及家庭婦女爲對象。

國立重慶師範附設國、勞作、數、理、家事及圖畫等科補習學校，以一般青年及家庭婦女爲對象。

國立中央圖書館附設圖書館學補習學校，以圖書管理人員及有志研究青年爲對象。

重慶市立民衆教育館及青木關民衆教育館附設國、英、數、理等科補習學校，以一般青年爲對象。

是年秋，教育部復令飭廣西省教育廳在省內重要都市舉辦補習學校十七班，由部補助經費三萬四千元，該省在桂林、邕寧、蒼梧、柳江、宜山五處分級設置足額，又令四川省教育廳在成都辦補習學校十六班，補助經費三萬三千元。

自民國三十年春教育部訂頒「補習學校規程」，及三十一年指定陪都及其附設各教育機關試辦補習學校後，發現職業補習與普通補習，事實上難有清晰之界限，兩種法令同時並行，頗多不便。三十二年七月，教育部

將上兩項規程合併，改訂爲「補習學校規程」。同時，復鑒於一般青年，多因戰事及經濟關係，不能完成其預定之學業而中途輟學者，不能不予以補救。更以建國工作，千頭萬緒，各業人才，極待培養，爲擴大教育效能，廣開教育門路起見，爰在該規程中規定將補習學校分爲初、中、高三級。初級補習學校之程度，相當於中心國民學校高級部；中級補習學校之程度相當於初級中等學校；高級補習學校之程度，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凡修畢各該級補習學校課程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試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予資格證明書，證明其有同級正式學校之畢業資格。此種規定，實開教育制度上未有之先例，而爲我國教育上一大改革。

同時，教育部爲使補習教育充分發展計，認爲應聯絡有關機關，組織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共策進行，爰即制訂該會組織規程，呈奉行政院核准後，於四月間正式成立。該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三人，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主任委員由教育部社會教育司長兼任。其任務爲研究設計，至所有有關補習教育行政事宜，仍歸教育部社會教育司處。

嗣諸教育部所公布之「補習學校規程」，內容較前更爲詳盡，教育部除一面予以公布施行外，一面再呈送行政院備案。行政院以其中關係資格一點，牽涉學制，令將該規程改爲「補習學校法」，以便取得法律根據。教育部奉令後，再予修訂，擬定「補習學校法」草案一種，送呈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三十三年九月，通過，十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教育部復依據「補習學校法」，詳訂「補習學校規則」。

依照補習學校法及補習學校規則之規定，補習學校以補充應用知識，提高學業程度，傳授實用技術，增進生產能力爲目的。補習學校分普通補習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各依其所補習科目或採用教材之程度分初、中、高三級，初級補習學校相當於中心國民學校之高級部；修業年限二年；中級補習學校相當於初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三年，高級補習學校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三年。補習學校上課得採用按日制或間日制，採用按日制者，每日上課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採用間日制者，每日上課時間不得少於三小時。補習學校每一科目

教學總時數，不得少於同級正式學校課程標準內規定總時數三分之二，每一科目修業期限不得少於兩個月，補習學校學生修業完畢經試驗及格者，由學校給予及格證書。補習學校學生修畢與同級正式學校相當之主要科目，經試驗及格者，得以同等學力投考正式學校程度相銜接之年級，其已在各級補習學校修業完畢，試驗及格者，並得以同等學力投考與原補習學校程度相銜接之正式學校。補習學校學生不分性別、入學年齡，初級補習學校及中級補習學校須在十二足歲以上，高級須在十四足歲以上。課程方面，大致與同級之正規學校相同，惟體育及音樂活動則斟酌情形實施之。至補習學校結業生其資格之獲得，則特別規定如下：補習學校學生修畢與同級正式學校相當各種主要科目，經試驗及格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考驗，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考驗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與資格證明書，證明其具有同級正式學校畢業同等之資格。補習學校法之所以規定補習學校學生結業後，尚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驗及格後，方始取得與同級正規學校畢業資格相同者，其目的無非對於補習學校學生之成績，維持一定之水準，而達到補習學校之功能。

自「補習學校」、及「補習學校規則」頒布後，我國補習教育發展迅速。可知補習學校實與正式學校並行之一種教育機構，其任務在輔助正規教育之不足。補習教育制度，自該法公布後，正式確立。此不僅爲補習教育上之一大措施，亦我國教育制度上之一大改革。

本期歷年各省市補習學校概況。（註一五）

| 年度 | 機構數 | 學生數 | 教職員數 |
|---|---|---|---|
| 二五 | 二、一八四 | 一一三、五八七 | 四、〇一三 |
| 二六 | 一、八七八 | 六〇、二八一 | 二、五六三 |
| 二七 | 四〇八 | 二七、一一九 | 八九二 |
| 二八 | 六一三 | 三六、七五〇 | 一、四三〇 |
| 二九 | 四六六 | 三七、四八一 | 一、一六八 |

| | | | |
|---|---|---|---|
| 三〇 | 一、九九五 | 八七、二八七 | 四、四〇六 |
| 三一 | 二、八四〇 | 一〇二、七五三 | 四、三四五 |
| 三二 | 一、〇九四 | 六一、三六一 | 二、一〇一 |
| 三三 | 四七〇 | 三八、〇五五 | 一、七三八 |
| 三四 | 九一六 | 二一、七九四 | 四、四八〇（註一五） |

## ㈣教師在職進修教育

我國中小學教師藉師範院校推廣教育歷程接受在職教育者以本期爲嚆矢。民國二十六年「七七事變」後，全面抗戰開始，政府對中小學教師肩負起抗戰建國之期望尤爲殷切，於是欲藉在職進修教育達成此任務。教育部乃依據戰時教育實施方案，擬具整理與改革教育十七點，其中對中小學教師進修教育即有具體規定，認爲：「合格之中小學教師應予以保障，提高其待遇，並予以進修機會。」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七日，教育部訓令各省確定師範教育方針，切實推行師範教育政策。並規定各省訂定小學教師進修辦法，於下學年度施行。

次年，七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再頒「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是爲我國師範學校藉推廣教育輔導地方教育之主要法令。依據此一辦法規定，師範學校應設置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以校長、附屬小學校長、地方教育指導員及有關之本校及附小教職員組織之。其應辦理之進修教育有召開輔導會議、舉辦某種專題討論會、指導教育實驗、辦理通訊研究、供給鄉土教材及其他補充教材、開辦假期講習會或短期師資訓練班、發行教員進修刊物，及其他有關初等及民衆教育之輔導計劃。

不久，教育部爲增進中等學校教育效率起見，認爲各師範學院應協助其所劃區內教育行政機關，研究輔導該區內中等教育之必要。於是依照「師範學院規程」第四條之規定，於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辦法」，是爲我國師範學校藉推廣教育歷程輔導中等教育之主要法令。依據此一辦法規定，

師範學院應設置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指導區內中等教育實驗，並接受各機關學校諮詢及委託研究有關中等教育事項。

依據師範學院規程規定，師範學院得設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教員進修班，俾供教師在職進修。為便於中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布「高初中教員進修班辦法」，規定各省市對於中等學校教員資格，應遵照部令繼續舉行檢定。凡檢定不合格者分別保送師範學院進修班，授以一年以上之專業訓練，除補修專門科目外，並須修習教育基本科目及分科教材教法研究。修業期滿經考試及格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師範學院給予高初中及同等學校某科教員進修證明書，此項證明書相當於高初中教員檢定合格證書。（註一六）

次年，教育部為獎勵師範學校教育進修及學術研究起見，乃依照師範學校規程之規定，於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公布「獎勵師範學校教員進修及學術研究暫行辦法」，是為我國師範學校教員可藉推廣教育獲得進修及學術研究機會之依據。依據該項辦法規定，師範學校教員進修分休假研究及參觀考察兩種。進修範圍以能增進與所任學科教學有關之專門知識及技能為主。休假研究或參觀考察期滿應回原校服務。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教育部又公布「獎勵中等學校教員休假進修辦法」，規定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曾受檢定合格之專任教員，品格健全，並無不良嗜好，經教育部或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視導人員認為成績優良而繼續服務九年者，由服務學校呈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報部備查後，准予休假進修一年，仍支原薪及各項補助或津貼。此項進修分研究及考察兩種。以於所任教課或職務有關者為限。休假進修期滿，仍回原校服務，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轉往他校工作。

撰諸前述幾項辦法，意欲小學、中學乃至師範學校教師藉進修教育提高素質，以便肩負抗戰建國之責任。惟此等進修，範圍甚廣，考核不易。雖然教育部已公布「高初中教育進修班辦法」，而各師範學院亦先後辦理中等學校教師進修事宜。但教育部對進修班的設置、編制、員額及經費等事項未有統一規定，實際間差異甚大

。因此教育部於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九日公布「師範學院附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班暨函授學校辦法」，是爲我國師範學院爲小學教師進修設置推廣教育機關之嚆矢。

依據此一辦法規定，師範學院附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班，設主任一人，由師範學院教育系主任兼任之。進修班入學資格，須具有左列各款之一：

1. 優良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教員曾經教育部或省市教育廳局核獎有案者；
2. 在同一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得有服務獎狀者；
3. 具有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受訓期滿成績優良者；
4. 優良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教員曾經縣市政府核獎有案者；
5. 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教員曾在小學教育界連續服務十年以上並具有證明文件者；
6. 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教員具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合於前述第一、第二及第三各款資格之一者，由省市教育廳局保送免試入學；合於前條第四第五各款資格之一者，由縣市政府造具名册，呈請教育廳核定，分期保送免試入學。各省市保送名額，由教育部另定之。合於前條第六款資格者，應受入學考試，其錄取人數，不得超過全班總人數五分之一。

進修班進修期間爲一年，期滿後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給予進修證明書，並將其成績分送省市教育廳。

上項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得予晉級加薪，或調任爲國民教育行政人員。其成績優異，具有師範學院入學資格，或經各該院校考核具有同等學力者，由院校呈報教育部，經核定後，得准入師範學院各科系一年級肄業。

同時，師範學院附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函授學校。由院校組織委員辦理函授事宜。函授學校學生以現任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爲對象。該校除分期設置函授科目，用通信方法指導學生進修外，並得解答各地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書面提出有關國民教育之實際問題。

函授學校學生成績應定期予以考核，及格者由學校給予各該科目進修證明書。其所修普通及教育科目，相當於簡易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課程時，得比照小學教員檢定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分別受初高級小學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無試驗檢定。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廿一日，教育部復頒發「師範學院附設中等學校教員進修班辦法」，規定師範學院附設中等學校教員進修班，分高級中等學校教員及初級中等學校教員兩種程度，應依照師範學院系科別分科辦理某級中等學校某科教員進修班。該班設主任一人，由師範院校轉請對於各該科具有中等學校教學經驗之專任教授擔任，必要時得由有關系科主任兼任之。進修班之教師以師範學院教授、副教授及講師兼任爲原則。進修學員由師範院校輔導區內各省市教育廳局就具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應受試驗檢定之高初級中等學校在職專任教員遴選保送，並以受試驗檢定而未合格之教員爲優先。其課程以各類中等學校教員檢定規程所訂試驗科目爲準，教育基本科目及專門科目均應達十九學分。進修班經費由國庫負擔，學員一律免繳學費，並供膳宿。此一辦法公布後，各校對進班之設置、編制、員額及經費等事之辦理有所遵循。即使今日師範院校在職進修制度亦由此一辦法演變而來也。

## 三、政府遷台時期

民國三十八年，大陸淪落，中央政府移駐台北，因全國軍民殫精竭慮，淬勵奮發而勵精圖治，台閩地區教育發展迅速，其中尤以各級各類學校推廣教育最爲顯著。揆諸內容，約可分爲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普通補習教育、職業補習教育、建教合教育、實用技藝教育、大專夜間進修教育、空中進修教育等類。爲便於介紹起見，茲分述如次：

### ㈠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乃掃除文盲之識字教育。自中樞遷台後，對台澎地區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推行不遺餘力。蓋光復初期，各國民學校辦理之民衆補習班，施教對象不限於失學男女民衆，均以推行國語爲目標。截至民國三十九年，全省共舉辦六千三百三十八班，接受國語補習教育民衆二十九萬六千一百五十人。自政府播遷來臺，更加積極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以期早日掃除文盲。經飭由臺灣省教育廳擬定實施計畫，以十三歲至四十五歲之失學民衆爲施教對象。凡未受基本教育之民衆及受日據時代教育而不識本國文字與說國語者，均須接受補習教育。民國四十年春，臺灣省開始計畫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由各縣市（局）分別調查失學民衆人數，全省計有一百四十一萬三千五百六十九人，約佔全省人口百分之十七點九六。

自該年起，政府積極推行此一政策。因此，文盲比例雖然逐漸下降，但文盲人數仍甚可觀。有待繼續擴大辦理的必要。於是自四十五年起，除一面開辦民教班三千餘班，掃除文盲十四萬餘人外，並於四十六年夏，爲配合軍事需要，強化動員措施，先就失學民衆中之十八歲至三十五歲之失學役男爲施教對象，辦理役男補習班，仍由各國民學校負責。全省辦理役男補習班一千八百七十五班，入班役男六萬零四百四十五人，結業考試及格者五萬零九百七十五人，對役男之國語訓練及知識水準之提高頗著成效。四十八年春，教育部再與內政國防兩部及臺灣省教育廳繼續舉辦失學役男補習班，全省計辦一千五百四十四班，結業考試及格役男五萬二千三百七十五人，前後兩期計共辦三千四百一十九班，結業役男一十萬零三千三百五十人。

同時，教育部對自民國二十九年公布失學民衆教育課程標準以來，內容多不適應台閩地區社會需要。教育部有鑑及此，乃於五十二年五月訂頒修訂計畫，並聘請學者、專家六十三人，組織修訂委員會。計先後經大會分科小組會等三十五次，始於五十三年三月修訂竣事，並呈請行政院核准後於五十四年一月公佈實施。

其中對文盲定義再予詮釋，規定：「凡在十二歲以上之失學民衆，不能運用本國文字讀書、看報、通訊、記事者，即爲文盲。」

爲達成此一任務。失學民衆補習班之制度分爲高級班及初級班。初級民教班之程度，相當於國民學校一、

二年級，修業期限四個月至六個月；但在環境特殊地區，得擇重要課程教學，並酌量增加每週教學時數，每期時間可縮短爲兩個月或三個月。高級民教班之程度，相當於國民學校三、四年級，修業期限六個月至一年；但在環境特殊地區，得擇重要課程教學，並酌量增加每週教學時數，每期時間可縮短爲四個月至六個月。

課程有國語文、公民、常識、算術、音樂及職業指導等科目。如係環境特殊，縮短修業期限之地區，初級班以教學「國語文」爲主；高級班以教學「國語文」及「職業指導」爲主。實際上目前有些縣市辦理之初級民教班，爲了傳授失學民衆之生產技能，以提高其學習興趣，已在本課程表規定之外，加授若干職業技能科目。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自民國五十年起辦理班級逐漸減少，其主要原因爲國民教育之普及，就學率日益提高。惟自民國五十七年延長國民教育年限，國民中學亦爲推廣失學民衆教育之機構。於是國民中學亦紛紛辦理失學民衆教育。並自民國六十七學年度起，將失學民衆補習班一律改爲補習學校。學生人數與年俱增。渠等對國家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建設之貢獻，可不難想見矣。

本期歷年失學民衆教育概況

| 學年度 | 班級數 | 學生數 | 結業人數 |
|---|---|---|---|
| 三九 | 二、六九四 | 一二九、一二八 | |
| 四〇 | 二、六七四 | 一二六、五七二 | |
| 四一 | 三、七二二 | 一九八、二七三 | |
| 四二 | 三、七一四 | 一八八、六六九 | |
| 四三 | 四、二四一 | 二〇三、一九六 | 一五九、一九八 |
| 四四 | 四、〇一六 | 一八五、三八九 | 一三一、九二四 |
| 四五 | 三、四〇三 | 一五六、九八九 | 一一〇、〇七七 |
| 四六 | 三、七〇七 | 一五七、九三八 | 六八、二八二 |

四七　二、三三八　八六、六二七　七七、九九三
四八　一、一五八　四六、三三九　四二、八三九
四九　六二五　二三、二九三　二〇、〇七五
五〇　六一〇　二一、九五〇　一七、三六二
五一　五一三　一八、三三一　一六、〇二七
五二　四三〇　一三、八五四　一二、八〇八
五三　六六四　二二、〇〇二　一七、五六七
五四　六一六　二二、〇六九　一七、八九五
五五　五六一　一八、四七九　一一、八四〇
五六　五二六　二〇、八六六　一六、七九〇
五七　四九二　二二、六三〇　二一、五〇九
五八　四七五　一七、七一四　七、五八三
五九　四一七　一五、〇四一　一一、九四七
六〇　二九一　九、六五二　四、三一四
六一　三六四　七、四〇七　五、六七六
六二　一〇七　一、八二九　四、四六七
六三　一六二　三、五八三　四、一九九
六四　五七　二、三二二
六五　六五　二、一二八　二、四三五
六六　五三　一、八五六

| | | | |
|---|---|---|---|
| 六七 | 三五 | 一、三〇〇 | 一、七七四 |
| 六八 | 二五 | 九七〇 | 一、三六六 |
| 六九 | 二八 | 八三五 | |

註：本資料取自教育部編，歷年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㈡普通補習教育**

普通補習教育，乃補習學校施行繼續性之普通教育，意在提高學業程度，以爲升學預備之教育也。依照「補習學校法」及「補習學校規則」之規定，各公立學校可附設普通補習學校，其補習科目或採用教材之程度，分初、中、高三級。初級普通補習學校相當於中心國民學校之高級部，其課程有國語、算術及常識（即社會、自然）等科；中級普通補習學校相當於初級中學，其課程有公民、國文、數學、自然科學（包括博物、生理衞生、化學、物理）、歷史、地理及外國語等科；高級普通補習學校相當高級中學，其課程有公民、國文、外國文、數學、生物、礦物、化學、物理、歷史及地理等科。學生修畢同級正式學校各種主要學科並經試驗及格，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考驗，及格者由主管行政機關給予資格證明書，其所證明之資格與同級正式學校之畢業資格同。質言之，此等畢業生已有報考高一級學校資格。惟其錄取與否，則以入學試驗成績爲依據。

台澎地區普通補習學校原不發達，自中樞遷台後，積極推行補習教育。民國三十八年，台灣省有補習學校二十六所，其中施行普通補習教育者十所。嗣後，中央教育方針著重於生產勞動教育，爰於民國四十學年度起，限制普通補習學校之增加；並通令各普通補習學校，將高初中普通補習學校一律停止招生，改辦職業補習班，因而普通補習學校之發展甚爲遲緩。民國三十九年至四十二年之四年中，每年僅有普通補習學校六所，四十二年度增加二所，四十四年度又增五所，共十三所。

自民國四十五年後升學競爭益趨激烈，一般學生競相入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惟其名額有限，落第者日多

而形成「惡性補習」，於是政府爲疏導升學窄門，復紛紛增設普通補習學校。

民國五十七學年度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國民小學畢業生可依法升入學區國民中學，於是中級普通補習班減少，惟高級班復因國民中學畢業生日多而增加。渠等其能否藉此推廣教育升入高一級學校繼續深造，尚無確切資料可稽，但在升學窄門的管道上發揮了疏導功能，乃爲無可否認之事實。

本期普通補習校教育概況：

| 學年度 | 學校數 | 班級數 | 學生數 | 畢業生數 |
|---|---|---|---|---|
| 三九 | 五 | 二五 | 一、一二二 | 一九二 |
| 四〇 | 六 | 四九 | 一、三〇一 | 三二五 |
| 四一 | 六 | 七七 | 一、三三四 | 六四七 |
| 四二 | 六 | 七九 | 一、一三〇 | 七六一 |
| 四三 | 八 | 七五 | 二、三七四 | 七四〇 |
| 四四 | 一一 | 八六 | 三、六六三 | 五五四 |
| 四五 | 一三 | 七七 | 三、五〇五 | 七一八 |
| 四六 | 一五 | 七九 | 三、二七六 | 六八四 |
| 四七 | 一六 | 七七 | 三、三七三 | 八八九 |
| 四八 | 一五 | 八六 | 三、七五四 | 一、一四三 |
| 四九 | 一六 | 一〇〇 | 四、二四二 | 六八四 |
| 五〇 | 一七 | 一〇九 | 四、八〇二 | 八八九 |
| 五一 | 二〇 | 一二二 | 五、一五五 | 一、三九三 |
| 五二 | 一九 | 一四七 | 七、〇一四 | |

| | | | | | | |
|---|---|---|---|---|---|---|
| 五三 | 二三 | 一八〇 | 九、四七九 | | 一、四七七 | |
| 五四 | 二三 | 二一二 | 一〇、五一一 | | 二、二一六 | |
| 五五 | 二四 | 二三九 | 一一、五一九 | | 二、六七七 | |
| 五六 | 二六 | 二七五 | 一三、七六〇 | | 三、〇二〇 | |
| 五七 | 二七 | 三〇〇 | 一五、二二九 | | 三、〇九六 | |
| 五八 | 三四 | 四七〇 | 一八、五四四 | | 四、四二三 | |
| 五九 | 五二 | 四二六 | 二〇、二九六 | | 四、〇五六 | |
| 六〇 | 五二 | 五一八 | 二二、八七三 | | 四、七〇〇 | |
| 六一 | 六七 | 五六一 | 二三、二三四 | | 六、四二八 | |
| 六二 | 一三五 | 七七二 | 三三、一五四 | | 五、一八四 | |
| 六三 | 一五三 | 八八〇 | 三八、二九二 | | 五、七〇九 | |
| 六四 | 一六七 | 九一一 | 三九、六〇四 | | 一〇、〇六二 | |
| 六五 | 一三九 | 九四〇 | 四一、一七二 | | 九、五〇三 | |
| 六六 | 一三八 | 一、〇一六 | 四六、二八三 | | | |

註：1.本資料取自教育部編歷年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2.自六七學年度後因國小、國中及普通中級和高級未明確劃分不易統計。

**㈢職業補習教育**

職業補習教育，乃補習學校施行職業性之職業教育，意在補充應用知識，傳授實用技術，增進生產能力，以爲職業預備之教育也。

依照「補習學校法」及「補習學校規則」規定，各公立學校可附設職業補習學校，其補習科目或採用教材

之程度分初、中、高三級：初級職業補習學校相當於中心國民學校之高級部；中級職業補習學校相當於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相當於高級職業學校。各級職業補習學校課程，分普通學科及職業學科二種。初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爲國語、常識（卽社會、自然）及算術等科。職業學科得依據實際需要自行擬訂，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行之。中級及高級職業補習學校普通科爲公民、國文、數學、外國文、史地、理化（中級爲生物）等科，職業學科依照教育部規定之各級職業學校課程辦理，經呈准後，並得增設實際需要之其他科目。

台閩地區早期職業補習學校較普通補習學校稍爲普遍。民國三十八年共有補習學校二六所，其中職業補習學校有十六所。尤其自中樞移駐台北後，積極發展經濟，爲培養各類職業人才，自民國四十學年起，通令各普通補習學校改爲職業補習學校。

民國四十一年度爲三十所，四十四年度爲三十三所。補習學校之學生歷年均有增加，四十一年度爲六千零五十一人，至四十四年度已超過一萬餘人。

自四十六年以後，職業補校卽大量增加，四十六年度普通補校爲十五所，增加二所，職業補校二十五所，增加九所，五十學年度普通補校僅十七所；而職業補校爲三十四所，爲普通補校之二倍。至六十二學年度臺灣地區普通補校爲一三五所，職業補校爲一百六十二所，職業補校佔百分之七十。又，在政府鼓勵私人興學下，私立補習學校急遽增加，五十四年度計省立補校十九所，縣市立十一所，私立者三十三所，六十學年度計國立補校二所，省市立者五十三所，縣市立者八十一所，而私立補校已達六一所，其所佔比例幾達百分之七十，可見私立補校之盛。補習學校之學生數，在世界潮流激蕩，社會經濟之繁榮進步以及一般社會青年求知慾望日趨旺盛下，日益增加。其中以商業科學生人數佔第一位，其次爲工業科。

目前職業補習學校設有商業、化工、礦冶、製圖、紡織、機工、電工、電子、鑄工、機械、建築、電機、建圖、機圖、土木、電器、化驗、家事、糖業、汽車、工藝、藥劑、電訊等科。補習學校應以充實應用知識，傳授實用技術爲主要目的，其所設科別係隨社會實際需要而作機動之調整，因而，補習學校所設之類別並非一

成不變，近年以來，顯有不斷增加之趨勢。尤其在教學方式上亦有極大之變革。過去集中教授之教學方式已不能完全適應今日工業社會之需要。由於科學昌明，廣播電視等傳播工具之發達、大衆傳播工具已成爲補習教育之有效工具，利用廣播及電視之空中教學方式，始能眞正「把教育送上門去」，而更加擴大補習學校教育之功能，近年以來，在教育部之主持推動下，空中教學業已實施有年，且已收到良好效果，並正準備擴大辦理中，相信可爲職業補習學校教育開一新紀元。

本期歷年職業補習教育概況

| 學年度 | 學校數 | 班級數 | 學生數 | 畢業生數 |
|---|---|---|---|---|
| 三九 | 一八 | 八六 | 二、六五九 | 五六九 |
| 四〇 | 二二 | | 三、九四九 | |
| 四一 | 二四 | | 四、七一七 | |
| 四二 | 二五 | 一七三 | 六、三四九 | 八八五 |
| 四三 | 二六 | 一九四 | 七、二三〇 | 一、四三五 |
| 四四 | 二八 | 二三一 | 八、八九八 | 二、一六八 |
| 四五 | 二六 | 二三七 | 九、三五九 | 一、八六六 |
| 四六 | 二五 | 二三一 | 八、九九五 | 二、一九六 |
| 四七 | 三二 | 二六一 | 九、六七五 | 二、一二三 |
| 四八 | 二四 | 二八六 | 一〇、二六五 | 一、九四七 |
| 四九 | 三四 | 三一〇 | 一〇、八五二 | 二、四五三 |
| 五〇 | 三四 | 三二六 | 一一、一一二 | 二、四三三 |
| 五一 | 三六 | 三六三 | 一二、四七七 | 二、六六八 |

五二　三七　三七九　一三、八五四　二、八二三
五三　四〇　四一六　一六、四四一　三、一九三
五四　四〇　四六六　一九、二九一　四、二五九
五五　四五　五二八　二二、六〇六　四、九三七
五六　五二　六五六　二九、一七二　五、七二五
五七　七二　八五〇　四〇、八九八　六、六八三
五九　九三　一、一六四　五六、二五六
五八　一一三　一、五六五　七三、一六一　一三、三五一
六〇　一四〇　一、九三〇　八六、八三二　一八、五四七
六一　一六四　二、三六〇　一〇一、二八二　二一、五四六
六二　一五九　二、七二四　一一一、一六九　二二、五三七
六三　一五九　二、九一三　一二一、一六四　二六、〇一四
六四　一五〇　三、〇六九　一二八、一七八　三二、八八五
六五　一八〇　三、二二一　一三三、五一四　三二、三八二
六六　一八一　三、一六二　一三二、五八二　三三、〇四六
六七　一八一　三、一三四　一三四、〇〇三　三三、六三一
六八　一八八　三、三二一　一四六、〇一二　三五、〇六三
六九　一八五　三、五一六　一五四、九七五　三九、七七〇
七〇　一八三　三、六〇三　一六一、〇一四

## ㈣建教合作教育

建教合作，乃教育發展密切配合經濟建設，藉學校推廣教育歷程，利用現有師資、設備，附設各種建教合作班，招收未具專長及失學者，授以實用專門技術課程，以培養謀生就業能力也。

台灣光復初期，百廢待舉，政府雖重視教育，但無力發展職業教育。各校設備多爲日據時代遺物，年久失修，殘缺不全，且若干設備早已不合時代需要，形同廢物。自先總統　蔣公復職後，政府爲厚植國力，積極發展經濟。並針對從前職業教育弊病，對人力之開發儘量與經濟發展密切配合，實施建教合作，以除學非所用，用非所學之弊。教育部於民國四十二年二月邀請專家學者研討工業教育發展問題，以配合國家經濟建設。時行政院陳院長在會中指示三點：第一，以往教育方面的缺點，爲教育未能與社會需要配合，畢業生出路困難；第二，教育應視國家社會之需要，有計劃和有目的地造就人才，即教育與生產事業需要密切合作。必如此，教育才會進步，產業才會發達；第三，以往國人本位主義之觀念甚深，以致形成一種自私自利之心理。希望此後要打破此種本位主義，彼此互助合作，今日座談會之目的，即在覓取建教合作，以增進教育之實效。教育部於民國四十三年三月二日公布「建教合作實施方案」，意欲職業學校培養之學生能適應生產事業之需要；生產事業機構能利用人員設備，協助職業學校發展職業教育。並於民國五十年三月邀請美國斯丹福研究所經濟發展處處長蒲來特先生（Mr William Platt）麥克思博士（Dr. Henry F. Mc Cuoker, jr）湯沐詩教授（Prof. Lawrence Thomas）暨羅賓遜先生（Mr. Harry Robinson）來華進行調查研究工作，至六月底結束。此項研究及調查範圍極爲廣泛；曾調查廿二類工業；先後訪問主要公私營工廠礦場與農漁業等一千三百卅八單位，以及各級政府機關，學校與有關國際機關社團等，就過去人力與生產狀況及今後生產發展與用人等資料，提供意見。該四位專家於研究工作告一段落後返美，將彙齊調查表作有系統分析及研究，最後寫成報告於同年十一月間寄臺。該項報告主要研究我國現行教育制度之評價以及社會需求人力與畢業生之調查。並尋求各種方法以改進教育與訓練諸方案，使能達成經濟發展之目標。並建議下列三項措施，留供考量。㈠教育部應與有關單位覓取合作，以便對國家發展計劃所需之人力，作繼續不斷之設。㈡增加技能與技術人力之數量及提高素質。

㈢學生註冊人數可能迅速增加，應力求防止降低素質，設法使教育方案與經濟發展獲得更密切之配合。除了上述發展全國人力資源之長期方案以外，尚應採取特定措施，以減輕在未來發生人力不平衡現象。

民國五十二年復邀請美國勞工部副助理部長魏斯；民國五十三年又邀請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經濟專家艾德爾曼，與國際勞工組織專家唐琦等人先後來華，研究我國人力開發與經濟建設計畫問題。渠等咸認台灣地區急需確立一有效人力資源發展計畫，以應今後經濟發展之需求。質言之，職業教育負有人力資源開發之重要任務。教育行政部門遂依據此等報告之建議，決定加強建教合作，以培養企業界所需之技術人才。一方面使職業學校所訓練出來的學生，確能適合企業機構之需要；另一方面，企業界亦須視職業學校爲人才來源的唯一場所。兩者密切配合，以達到教育與建設相互合作，來促進經濟發展，强化職業教育之功效。茲將各類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實施建教合作情形，分述如次：

1.職業學校

(1)工業類

①臺灣省立高雄工業職業學校：該校自民國四十三年起即與企業界訂立契約，寒暑假分派學生到工廠實習，並與各大公司、工廠及有關機關辦理建教合作，訓練技術人員。訂立建教合作契約之公司、工廠，計有臺灣電力公司、臺灣鋁業公司等七十七所公私營企業機構。

②臺灣省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該校與臺灣電力公司合作辦理階梯式水力發電班與技術養成班，計自民國四十二年推行建教合作計劃，績效甚佳。與臺灣電信管理局合作辦理階梯式技教班，計分機械組、線路組；短期技藝班，計分線路組及裝修組。該校又自民國四十二年利用設備及師資，先後與臺灣電信管理局、臺灣電力公司、臺灣省公路局、臺灣糖業公司等機構合作，培養企業機構急需之基層技術人員，調查事業之趨向，或指定之專業技能設科訓練。

③臺灣省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該校爲使各科學生在實習方面能參加工廠生產行列，使理論與實際相

五印證，以熟練各行業技能，增加就業機會起見，與臺灣造船公司等廿五個機構訂立建教合作辦法，選派學生於畢業前赴建教合作機構實習，爲期三個月，畢業後，由合作機構甄選錄用。

④臺灣省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該校自民國五十九年起試辦「巡迴輪替制建教合作」辦法，於二年級下學期，三年級上學期輪流派學生前往生產工廠，實際參加生產工作三個月，使學生成爲生產之技術員。印刷科採雙班制，第一學期在校授課或派廠實習各三個月，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在校在廠每月實施輪調一次，一切費用，由合作工廠負擔。

⑤臺灣省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該校爲發展工業職業教育，輔導學生畢業後迅即就業，促進國家經濟建設，自民國四十八年起，即與臺灣機械公司等十餘家企業機構、工廠辦理建教合作。三年級學生寒假期間至各建教合作機構實習，俾瞭解實際工作環境及作業程序，畢業後即進入該公司服務。

⑥臺灣省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㈠該校汽車修護科與建新汽車配件工程有限公司等八家實施建教合作。三年級學生分批到工廠實習。

㈡該校接受交通部臺灣電信管理局之委託，設立電信班線路工程組，予以訓練，畢業後，由臺灣電信管理局分發各電信機構擔任線路、工程、建設與維護工作。

⑵工商類

①臺北市私立西湖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該校工科與錦泰工業公司等五家，板金科與聯勤光華廠二家，商科與遠東百貨公司等三家訂立建教合作，依公司需要，分批指派學生前往實習，並擇優輔導就業。

②桃園縣私立清華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該校與今仙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東新紡織廠、中洲紡織廠、裕豐紡織廠、福益紡織廠等簽訂建教合作，給予貧窮青年有半工半讀機會。

③臺中縣私立嘉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該校與臺中兵工廠簽訂建教合作，供該校汽車修護科學生實習，接受一貫作業之各項技術指導，提高工廠之生產效率，學生能學以致用，畢業即能就業。該校又與空軍第三供應

處簽訂合作，訓練該校機工科學生，使理論與實際工作經驗，合而爲一，學生獲益頗多，達到手腦並用之目的。

④臺灣省立羅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該校自六十學年度與臺灣電力公司簽訂建教合作。臺灣電力公司設置獎學金，每名八百元。學生畢業後由臺灣電力公司安置工作，藉此吸收優秀技術人才，提高員工素質，安定人事。學校方面藉資鼓勵學生向學，並可解決學生就業。

⑤臺北縣私立開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該校與裕隆汽車製造公司簽訂建教合作十年，自五十八年八月起，由該校指派機工科及電工科三年級學生，分組前往該公司工廠實習，除由該公司工廠提供場地各項設備外，並派技術人員指導。該校又與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鐵工廠簽訂建教合作，由該廠保送員工入學，其學籍與課程均照規定辦理，每學期召開協調會議商討有關事宜，雙方並指派聯絡人經常保持聯繫。

(3)農職類

①臺灣省立員林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該校與員林鎮中興罐頭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舉辦輪調式建教合作，上午在校上課，下午在工廠實習，培養眞才實學技術人才，參與農村建設工作，解決學生就業及工廠需才之困難。利用工廠設備，既可增進實習效果；且以半工半讀自食其力方式，增進職業技能，完成高農學業。該校獲得臺灣省農林廳及臺灣土地銀行等機關之援助，分別提供技術、師資設備與經費。自民國六十一年九月起辦理「農場經營實驗班」，指導學生學習現代化農場經營技術，以改善其家庭農場經營措施。又辦理「乳牛飼養實驗班」，指導學生酪農知能，造就酪農人材，提高農林經濟建設爲目的。

②臺灣省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該校與花蓮縣鄉鎮農會，臺灣省農林廳，臺灣省農業改良場、農復會，臺灣肥料公司及臺灣糖業公司等有關機關合作舉辦「肥料試驗及示範」，「作物優良品種繁殖及示範推廣」，「農民講習」，「農業推廣教育及加速農村建設」等有關工作多年，加强農業教育，促進農村建設與農業經濟發展。

(4)農工類

①臺灣省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該校所舉辦之農業推廣及試驗工作，包括雜種鷄、紐西蘭兎、北京鴨、桃園種猪之繁殖推廣。舉辦曳引機代耕，耕耘機代修，舉珊式改良犁推廣。自民國四十四年起與桃園縣各級農會合作，舉辦農民講習班，實施講解及操作，此外，工科學生與臺灣電力公司桃園管理處合作辦理外線立桿配線實習等。

②臺灣省立龍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該校與龍潭園藝中心進行建教合作，專門從事庭園設計和供應花卉苗木工作；與臺北大生行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磚耕實驗農場工作；又與龍潭鄉農會訂立企業化示範養猪中心。

③臺灣省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該校蠶絲科與臺灣鳳梨公司、東臺蠶絲公司等十一家訂立建教合作，該校工科與工業職業訓練協會等六家訂立建教合作。

④臺灣省立大甲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該校農機科自民國五十九年起與大甲鎮農會合作辦理農機修護；綜合農業科與大甲牧場特產公司合作，栽培洋菇；農製科與臺灣省蔗農服務消費合作社臺中分社合作種植甘蔗。

⑤臺灣省立霧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該校與小松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建教合作，自六十二年起暑假期間利用學校實習工廠設備，由廠方供給器具、材料，並派技術人員協助指導學生實習。

⑥臺灣省立二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該校與臺灣省糧食局合作水稻硫酸銨及尿素肥效之比較試驗；與臺中農業改良場合作水稻各種氮質肥料之比較試驗；與嘉義棉麻試驗所合作棉麻各項試驗；與臺灣省種苗繁殖場合作各種苗繁殖試驗，效果均屬良好。

⑦臺灣省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該校與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合作單雜交玉米種子生產及向日葵播種期試驗；與臺灣省農林試驗所合作落花生育種試驗；與臺灣省農林廳及經濟部農業現代化訓練中心合作舉辦大型曳引機操作人員訓練。

⑧臺灣省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該校紡織科與東盟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鑄工科與日東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合作，電子科與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家事科與丸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合作。

⑨臺北市立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該校電子科及電工科與臺灣電信管理局訂立建教合作，在校三年級學生接受電信專業課程訓練，畢業後赴電信局任職，各屆畢業生分別經電信特考及格取得任用資格者，爲數頗多。

(5)海事類

①臺灣省立澎湖高級水產職業學校：

㈠該校與澎湖縣政府於五十六年九月合辦農民轉業船員訓練班，訓練五十名，訓練期間四十五天。

㈡該校與基隆豐盛冷凍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利用該校水產加工廠製造魚蝦凍結外銷，自民國六十年四月起爲期三年，使學生得有充份實習與就業機會。

㈢該校與馬公許志漁業行合作，利用該校自立號實習漁船，開發珊瑚漁業，於民國六十年十一月起爲期二年。

㈣該校與豐盛漁具行合作，利用該校自強號實習漁船，開發海洋寶藏，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起爲期二年。

㈤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該校協助中華航業海員訓練中心辦理乙級船員訓練班五班，駕駛科二班，輪機科二班，廚工科一班，共計二五〇名，訓練期間四個月。

(6)醫事類

臺灣省立臺中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該校爲加强學生實習洽商公私立醫療機構十六所爲實習場所。除敦聘各該機構醫護人員，擔任臨床經驗指導外，並由護理教師經常前往輔導，主持實習研討會，以解決各項問題，力求精進。（註一七）

2.專科學校

(1)工業類：

①臺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自民國四十八年起應交通部臺灣電信管理局之需要，簽訂建教合作計劃，在電子科內開設電信班，培養電信技術人才。就應屆畢業生之電子科各年制學生於最後一學年開學前，舉行編班測驗，每期錄取卅名。畢業後，由局方優先錄用，擔任電信工程設計之建設及維護工作。學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操行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每學期有獎學金，以資鼓勵。此外，接受臺灣電力公司委託代訓機電學生五十名；接受行政院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委託代訓電工六十名；接受臺灣機械公司及臺灣鋁業公司委託代訓機工卅名；接受僑務委員會委託代訓電子科學生廿八名，機械科學生四三名；接受青年反共救國團委託代訓機工班六十名，電子班廿八名，汽車修護班四八名，機械製圖班廿八名，冷凍班廿四名，電子打卡班十七名；接受臺灣造船公司及聯勤軍車廠委託辦理進修班；接受臺灣肥料公司委託代訓電機班學生廿六名。

②臺灣省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自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至五十九年九月止，應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臺灣糖業公司及臺灣鋁業公司之委託合作辦理機電專修班第一期，由合作單位保送現職優秀人員入學進修，該班學生共六十八人，分兩班授課，計機械工程科四四人，電機工程科廿四人，所需經費，全由合作單位負責。民國五十九年八月起至六十年十一月止，應臺灣糖業公司、臺灣造船公司及中華工程公司之委託合作辦理機電專修班第二期。該班學生共六十人，分兩班授課，計機械工程科四十三人及電機工程科十七人，全部訓練時間共六十四週。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至六十二年六月止，應臺灣鐵路局之委託合作辦理二年制實用技藝部第一、二期，共三六三人，分鐵路機械、鐵路電機、鐵路土木、鐵路運輸管理四科，分四學期授課，平均每期十九週，結訓後，參加經建特考及格後由鐵路局錄用。民國六十年至六十二年止，應交通部臺灣電信管理局之委託合作訓練電信專業人才，畢業後至該局工作，在校期間，由該局發給學生獎學金。民國六十一年五月至六十二年八月止，應臺灣糖業公司之委託合作辦理化工進修班，該班學生全由該公司保送現職優秀人員入學進修，結業人員全部返回公司服務。

③私立明志工業專科學校與臺灣塑膠公司、南亞塑膠公司等商定建教合作。其所屬各廠給予學生充分實習

機會。建教合作公司協助學校指導學生實習，供給實習中材料；並傳授各公司最新工業知識及技能，畢業生享有各公司優先錄用之權利，但無必須爲公司服務之義務。

④私立明新工業專科學校與聯明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商定建教合作，設置工讀機會，假期接受學生實習，代訓技術人員，輔導就業。

⑤私立正修工業專科學校與大昌食品加工廠等三十餘家分別合作，接受委託研究及實驗，允許學生假期實習及參觀，並指派專人指導學生實習。聘請工廠技術人員作專題演講，介紹新工具，以求達到生產標準化，協助推銷廠場之出品，並設置獎學金及輔導就業。

⑥私立復興工業專科學校鑒於培養造紙專才之需要，與臺灣中興紙業公司合作，自民國五十七年至五十九年間，招收新生，設班教學，聘請優良師資熱心教學。並與羅東造紙總廠簽訂合作，接受該校造紙工程科學生前往實習試驗，指派專人指導。

⑦私立龍華工業專科學校與亞力電機公司等十六家廠商簽訂建教合作。訓練技術人員，假期學生實習並輔導就業。

⑧私立永達工業專科學校爲適應社會需要，期使教學設施與實際工業發展密切配合，經與榮華機械廠等廿六家公司加强建教合作，以供學生校外實習，並保證於學生畢業後予以優先錄用，從而廣開輔導就業之途。

(2)商業類

臺灣省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自民國五十七年起與中華民國國際貿易協會聯合舉辦「國際貿易實務講習班」，爲工商界培育拓展外銷人員，請專家學者及工商界先進擔任講座，先後舉辦四次，共有二、〇〇〇人參加，每期均講習六週。民國五十七年與臺中市政府聯合舉辦第一期稅務會計講習班，參加學員共四百餘人。民國五十九年五月與中華民國國際貿易協會聯合舉辦「電腦概論講習班」，參加學員計百餘人。

(3)農業類

①臺灣省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自民國六十年起，代屏東監獄訓練受刑人食品製造技術及醬油製造事項；與鳳山熱帶園藝試驗所合作香蕉成熟度測定試驗；與農復會合作作假性狂犬病屏東分離毒病原性試驗，對畜牧界貢獻甚大，另作新城鷄瘟病之研究及作仔猪下痢病研究。與臺糖科學養猪研究所合作猪假性狂犬病死毒疫苗，猪假性狂犬病藥劑試驗及水疱疹干涉試驗。與臺灣省農林廳合作作牛感光過敏症試驗。與臺灣省林務局合作作本省可可椰子適應性之研究。此外，尚與各農場、農牧場、農林公司合作，作各科疾病防治試驗，及作爲學生校外實習之場所，俾能使學生學以致用而達到教學最大效果。

②臺灣省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自民國六十二年開始與高雄和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畜牧獸醫建教合作，由該校畜牧獸醫科全體學生按年級輪流前往該公司實習，將全年分爲三期，不放寒暑假，即三分之一時間在該公司作現場操作，三分之二時間在學校上課。

(4)海事類

臺灣省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與基隆造船廠實施建教合作，建造三百噸以下鐵殼漁船，以利造船科學生造船實習。現正合作三年，合作成果，增加造船設備，所有建造鐵殼船之吊桿、軌道，所需經費，均係由合作經費盈餘項下償付。另與招商局修理廠合作，作爲該校造船實習分廠，從事修船工作，除供應在校學生實習外，並接受該校駕駛、輪機科學生派赴該公司船上校外實習。

(5)護理類

臺灣省立護理專科學校與全省各醫療機構，學校及託兒所，皆已建立建教合作關係。由名醫療機構供該校學生作臨床及教學之實習場合。該校分派學生輪流前往實習或教學，並提供服務。雙方合作無間，對機關業務及學校教育均有貢獻。

(6)體育類

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與空軍醫院航空暨太空醫學研究發展組合作研究體能計劃。研究範圍有關體格、生

理、心理等項測量，使體能優異青年明瞭空軍訓練使用科學方法，啓迪投效空軍報國壯志。使用各種科學儀器，測驗體能優異青年之潛力，預測未來運動成就，俾使技術指導科學化，以期進軍國際體壇，爲國爭光。

(7)藝術類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爲配合國家文化建設，促進藝術發展，積極推行建教合作。該校影劇科曾與美國福斯、香港影業等單位合作，攝製十一誡、女子樂隊等影片。該校美印科接受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及煙酒公賣局等單位委託代辦之印刷技術訓練班，又與中央印製廠合作，接受該校學生前往實習半年。該校美工科與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合作辦理講習班，並接受工商企業機構之委託，代爲製造平面設計及藝品設計。該校美術科與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合作，代辦美術研習會，並與各大專院校合作代訓美術社團。該校雕塑科代教育部及該校製作倫理、民主、科學、黃帝發明之指南車，孔子問禮於老子大型浮雕五座，至聖先師大型雕像一座。該校音樂科與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教育部文化局、臺灣省立交響樂團及中華樂府等單位，舉辦音樂會，並與四海唱片公司出版灌製教育及藝術性之唱片。該校廣電科與國內三家電視臺及正聲、教育等六家廣播電臺合作製作節目，及經常性之學生實習。六十二學年度起，因以往合作效果良好，故國樂舞蹈也經常與有關單位辦理建教合作。

**(五)實用技藝教育**

實用技藝教育，乃學校教育爲配合社會需求，藉推教育歷程，利用現有師資、設備，附設實用技藝訓練中心，招收社會青年，授以實用技藝課程，以培養其謀生就業之能力也。

台灣社會安定，經濟繁榮，工業發展，各方所需人才，日益增多。然因教育計劃未與社會需求密切配合，因而學非所用，用非所學者比比皆是。經分析其重要原因，多半由於求職人缺乏工作專長。民國四十六年臺灣省教育廳爲推廣職業訓練，特設置「實用技藝中心」試辦一年。其目標旨在配合社會轉變及工業需要，調節人力供求，使求職者易於就業，求才者得到適當的人才。由於各方反應良好，乃決定於民國四十七年九月起正式

推廣實施。由臺灣省教育廳選定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以及由臺灣省社會處選定所屬少年輔育院，利用現有設備與師資，附設「實用技藝訓練中心」，訓練失業失學青年就業之技能，輔導青年就業，協助經濟發展。並於計畫設置科班時，事先切實與附近國民就業輔導中心及當地同性質之行業機構研商，力求配合社會實際需要，使就業與訓練連成一環，頗爲經濟有效。

實用技藝訓練中心的訓練期限，平均每班以訓練廿週爲原則；唯得視訓練之類科內容及受訓者之程度情形，由主辦學校酌予縮短或延長。招收學生不拘年齡、不限學力，所設課程係依據事先之社會調查，適應各行業實際需要。教師資格及聘用，著重於專業技術。其教學科目及時數以普通科目佔百分之十，技術科目及實習佔百分之九十爲原則。課程教材偏重技能的訓練，實施原則爲「社會需要甚麼，就辦甚麼；青年想學甚麼，就辦甚麼」所設科目儘可能取得企業界之合作，以配合各行業實際需要，學生全部費用均爲公費。

附設此一中心者多爲省立高級職業學校，其科目有農、工、商、家事等科。此外尚有臺灣省立彰化少年輔育院開設金工科，給予鉗工、鋸木、冲床、電焊及綜合實業實習。臺灣省立高雄少年輔育院開設印刷工科、金工科。臺灣省立桃園少年輔育院開設汽車修護科。各少年輔育院舉辦實用技藝中心，皆在培養技藝興趣改變社會風氣，訓練克難創造之精神，使少年於感化期滿獲得一技之長，解決就業問題。

實用技藝訓練之承辦學校或少年輔育院，對於各班受訓期滿成績及格之學生，得發給某項技藝合格證明書，並於結訓時，繕具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學生名冊及實施訓練概況，分送有關單位及建教合作機構，以利輔導就業。

本期歷年實用技藝教育概況：

| 學年度 | 學校數 | 班級數 | 學生數 | 結業生數 |
|---|---|---|---|---|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二二　二九　三〇　三六　四〇　四二　四三　四五　五〇　四八　四七　七五　七五　九三

六九　一〇四　一二八　一四四　一二九　一七二　一六四　一七〇　二四三　二〇六　三〇八　二八九　五一六　五二七

二、〇五七　二、七七九　三、四六七　三、八六七　三、三二二　四、八三四　四、六三六　四、八二八　七、八九二　五、九三一　六、〇七八　八、六一八　一二、七九二　一三、六四九

三、六一九　四、五九八　五、七三二　六、五六九　七、六七六　八、四六六　九、四七五　九、八八九　一〇、三〇四　一〇、四〇〇　一〇、〇九七　一二、七三三　一三、四九二　一三、六八三

| | | | | | |
|---|---|---|---|---|---|
| 六一 | 八七 | 五四三 | 一八、九四八 | 一四、二八〇 | |
| 六二 | 五六 | 二二五 | 七、三五六 | 八、五二二 | |
| 六三 | 七一 | 二七三 | 九、五四〇 | 六、七〇二 | |
| 六四 | 四四 | 二七一 | 七、九二四 | | |
| 六五 | 三五 | 二一三 | 五、三〇一 | 四、四〇四 | |
| 六六 | 二八 | 一七六 | 五、三八六 | 四、六九〇 | |
| 六七 | 二四 | 一七二 | 四、七三八 | 四、三三四 | |
| 六八 | 三一 | 一三一 | 三、三七四 | 四、五七八 | |
| 六九 | 三一 | 一〇八 | 三、一三六 | 三、一一六 | |
| 七〇 | 二四 | 七一 | 二、三六七 | 二、〇五四 | |

註：1.本資料取自教育部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2.學生數爲年底數。

3.結業生數係全年內之結業人數。

### ㈥大專夜間進修教育

民國三十八年大陸易色，中樞移駐台北，忠貞青年追隨政府來台者甚多，而台閩地區大學及獨立學院，當時僅有國立台灣大學、台灣省立師範學院、台灣省立工學院及台灣省立農學院，各校院容量有限，青年升學困難，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建議教育部利用原有師資設備，辦理夜間大學，教育部乃邀集有關校院，數度研商，最後決定由國立臺灣大學於四十四年創設夜間補習班，先行試辦，開設文法方面之課程二十四種，供社會青年入學進修。當時即有學生一千六百餘人，修習科目成績及格者，核給學分，俟考入爲正式生後，可予承認，惟至多以二十學分爲限。民國四十六年春，臺灣省立師範大學爲提高在職中小學教員素質，並提供失學大學青年接

受大學教育機會，亦創設夜間補習班，開有國文、英文、史地、數學、理化、博物、教育、藝術等方面之課程四十餘種。第一年入學進修人數計有八四七人。民國四十七年秋，教育部爲推行「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入初級中學實施方案」，令飭臺灣省立師範大學增設「夜間部師資專修科」。

依據該班辦規定，師資專修科分國文、英語、史地、數學、博物等組。師資專修科學生須經考試及格方准入學，其報考資格與學籍之管理等與該校日間部專修科相同。

至於課程比照日間部，惟可酌增專業科目，並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四年，亦卽在校三年，實習一年，並規定至少須修讀八十五學分。

同時規定此等學生不得轉入日間部。學生結業實習期滿後，志願繼續深造者，可比照日間部三年制專修科之規定，經考試錄取編入性質相同學系三年級肄業，其應修未修科目與學分必須補足，方可畢業。

同時，大專院校之夜間部，自四十三年公立各校院辦理聯合招生後，範圍逐年擴大，報考學生亦年有增加，而錄取學生不能大量增加，爲立法委員所注意。民國四十八年，立法院第二十四會期第十六、十七兩次會議決議：「請行政院令教育部斟酌實際情形，在保持大專學校水準之原則下，於大學及專科學校儘速籌設夜間部，俾增加青年就學之機會」。行政院令轉前項議決案至教育部後，該部卽積極籌劃，編擬預算，於翌年五月五日公布「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試辦夜間部辦法」。

於是，大專院校之夜間部，復由師資養成教育擴大至各科各類的養成教育。民國四十九年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大學二校設置夜間部。師範大學原設之夜間部師資專修科亦於同年改爲夜間部正式學系。另臺灣省立成功大學於五十年亦增設夜間部。臺灣大學夜間部設有外文、法律、經濟、商學、數學、農業推廣等六系。政治大學夜間部設有中文、西洋語文、政治、會計統計等四系。師範大學夜間部設有國文、英語、史地、數學、博物等五系。成功大學夜間部設有電機、機械、土木等三專修科。民國五十一學年度，臺灣大學夜間部有學生五二〇人，政治大學夜間部有學生三九一人，師範大學夜間部有學生一〇五〇人，成功大學夜間部有學生二〇七人

。

各校夜間部各系科之學生，均係參加大專學校聯合招生考試落榜，經降低錄取標準後分發入學。是以舊制大學夜間部之性質，實際上是由於受設備師資等條件之限制，無法於日間容納較多之學生，乃不得不把上課時間，由日間改爲夜間。

此一制試辦三年，流弊叢生。使大多數學生並非志願進入夜間部就讀，乃因參加聯考之成績較差未達日間部之錄取標準，以致被分發至夜間部就學。因此入學後，不願專心向學，多致力於翌年重考大學日間部。以成功大學夜間部爲例，第一學年招收新生一五一人，到第二學年只有五十六人註册，其餘學生均重新投考大學日間部。類此情事造成學生時間和政府金錢等之浪費。

同時夜間部經費由政府籌撥，不獨增加政府負擔，且各校因預算不多，難數應用。並且夜間部多非在職青年日間無所事事，不免閒散，夜間則精神疲憊，學習情緒不高。對大學生教育程度影響至大，改革之議，成爲教育界之重要課題。成功大學於民國五十一年度停止招生。教育部對夜間部辦理政策，又由養成教育改變爲在職教育，以提供在職青年進修機會爲主，所修讀課程，不必與日間部完全相同。同時對大學辦理夜間部重要原則規定有三：

第一，注重實用：以增加因社會進步而需要之知識與技能。

第二，適應需求：以充實青年擔任新工作或更重要職位所需之知識與技能。

第三，不影響役政：對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服役退伍者，予以優待，未服兵役者不予緩征。

夜間部採自費制，所收費用以能維持自給自足爲原則。學生採甄試方式擇優錄取，至於課程，得由學生選修。同時規定學生應按時上課，完成教師指定作業並經考試及格者，學校就考試及格科目，發給學分證明書。志願攻讀學位學生，得於修滿二十學分後，檢同學歷及服役證件，提出申請，經審定及格者，由學系指導選課，俟修滿規定學分後，授與學士學位。

惟此等需要未得立法院完全支持。教育部乃決定五十一年度臺大、政大兩校原設之舊制夜間部繼續招生，並仍照前例，自大專聯招未錄取考生中，擇優分發入學。其待遇與日間部學生相同（包括緩服兵役）。至於按大學夜間部改進要點規定之屬於推廣教育性質之新制夜間部，則決定另行核定學校並招生。

此一推廣教育乃胎死腹中，於是教育部鑒於事實需要，將前述養成教育制度予以修改，規定新制夜間部之學生由各校自辦招生考試，並非由大專聯考落榜考生中擇優補行分發。

新制夜間部學生男生須已服兵役並不得請求復役。同時規定新制夜間部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之原則得向學生收費，政府不列預算。

民國五十二年度春秋兩季奉准設置或改辦新制夜間部之校院有：私立淡江文理學院、私立靜宜女子文理學院、私立中山牙醫專科學校、私立大同工業專科學校、私立實踐家政專科學校、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私立逢甲工商學院、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私立臺北醫學院、私立中國文化學院、國立政治大學及省立臺灣師範大學等公私立大專院校十三所。

五十三年度春秋兩季教育部核定省立海事專科學校、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省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省立護理專科學校、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私立大同商業專科學校等七所公私立大專校院增設新制夜間部。

民國五十四年一月十一日，教育部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通令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遵照辦理，五十五年七月二日再經教育部修正公布，自此大學夜間部始正式建立制度。其辦法要點爲：

1. 大專校院設置夜間部之目的，在於利用專科以上學校現有師資、設備等，使社會青年得以一面就業，一面進修，以增進其知識技能，配合社會及經濟發展。

2. 夜間部爲高等教育之推廣教育，學生以在職青年爲主，設置科系，着重實用，學生不得申請緩征。

3. 各校夜間部設主任一人，負責主持，由各該校院教授兼任。夜間部之教務、訓導、總務等工作，得由各

校原有單位統籌兼辦。夜間部各科系主任，以各校日間部原有系科主任兼任爲原則。

4. 夜間部經費，以自給自足爲原則，學生無減免學雜費之優待。學校收取學生學雜費用，以學分爲計算單位。其有實驗實習科目，得酌收實驗實習材料費。

5. 夜間部得於春季或秋季招生，但每年以招收新生一次爲限。

6. 夜間部學生，分爲正式生與選讀生二種。正式生具有學籍，招收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及具有同等學力，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之學生。入學考試，比照一般大專學生辦理。

選讀生無學籍，不須經入學考試，及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經測驗具有相當程度者，均可申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後，註册選課。各校每年招收選讀生之名額，不得超過該年度所收正式生之一半。

7. 夜間部採學分制，正式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十五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選讀生每學期選課以不超過十學分爲限。夜間部肄業年限，至少應比日間部相同系科增加一年，不得以假期補習學分抵充學期應修學分。

8. 選讀生具有正式生入學資格者，得於修滿志願系科有關科目二十學分後，檢同學歷及服役證件，補行參加下屆新生入學考試，及格者准予改爲正式生。其原已修習及格之有關科目及學分，准予免修，惟最多以四十學分爲限。

9. 夜間部正式生之課程，應依照規定擬訂科目表，報教育部核定。

10. 大學及獨立學院夜間部，得招收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生爲轉學生，其原在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者，應至少再修一〇七學分；原在三年制或六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者，應至少再修七十一學分。是項轉學生以轉入性質相同之學系爲限。

11. 夜間部學生與日間部學生以課程之編配不同不得互轉。夜間部學生申請轉學轉系者，以轉入夜間部爲限。

12. 夜間部正式生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經考試及格者，發給夜間部畢業證書。大學暨獨立學院夜間部畢業生，依法授予學士學位。

13. 夜間部選讀生所選習之科目，經參加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14. 夜間部應利用原有校舍及設備，如因夜間交通不便，不能利用原有校舍設備者，得經教育部核准，在學校所在地之原縣市適當地點籌建夜間部校舍，增置必須之設備。

五十四年度，依據新行夜間部設置辦法之規定奉准增設夜間部之學校有私立中原理工學院、私立中國醫藥學院、臺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臺灣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專科學校、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等學校、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臺灣省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私立僑光商業專科學校、私立嶺東會計專科學校、私立臺南家政專科學校等十校院。

五十五年度奉准增設夜間部者，有臺灣省立成功大學、臺灣省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等二校。

五十六年度，國立臺灣大學原舊制夜間部改爲新制夜間部，國立政治大學停辦夜間部。

五十七年度，臺灣省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增設夜間部。

五十八年度，臺灣省立中興大學臺中校本部、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私立輔仁大學等三校增設夜間部。

五十九年度，私立東吳大學、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等二校增設夜間部。

六十年度，臺灣省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私立中國海事專科學校、私立中國市政專科學校、私立健行工業專科學校、私立復興工業專科學校、私立明新工業專科學校、私立致理商業專科學校、私立醒吾商業專科學校、私立德明行政管理專科學校等九校增設夜間部。

六十一年度，私立東海大學增設夜間部。

由是可知新制大學夜間部，爲高等教育之推廣教育，辦理經費以自給自足爲原則，其發展與擴充，不須增加政府負擔，致其成長頗爲快速，而報考學生亦甚踴躍，競爭漸趨激烈。

迨至民國六十八年政府公布「師範教育法」後，教育部爲貫徹師範教育應由國家公費辦理的政策，師範院校所辦之夜間部一律停止招高中畢業生，改辦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並依照「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規定，學生修畢大學科目表各系所規定之科目和學分，依法授予學士學位。目前，除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學院及國立台灣教育學院於校本部設置夜間部外，並分別於花蓮、嘉義、新竹等地設置巡迴教學班，將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又建立一個新的里程碑。

本期歷年大專院校夜間部教育概況：

1. 大學夜間部

| 學年度 | 校數 | 科系數 | 班級數 | 學生數 | 畢業生數 |
|---|---|---|---|---|---|
| 五一 | | | | | |
| 五二 | 五 | 二五 | 九六 | 三、一六六 | 一四五 |
| 五三 | 五 | 三一 | 一〇二 | 三、六三八 | 六九〇 |
| 五四 | 五 | 三一 | 九〇 | 三、六四五 | 八五八 |
| 五五 | 五 | 二九 | 九七 | 四、〇九三 | 六三八 |
| 五六 | 五 | 二九 | 一〇六 | 四、七三五 | 七四七 |
| 五七 | 四 | 三〇 | 一二九 | 五、七三二 | 七五六 |
| 五八 | 五 | 三〇 | 一四四 | 六、五二三 | 九四八 |
| 五九 | 六 | 四〇 | 一六三 | 七、八九八 | 九四九 |
| 六〇 | 六 | 四七 | 二〇八 | 九、六〇四 | 一、一八四 |
| 六一 | 七 | | | 一一、四九七 | 一、四一八 |
| 六二 | 七 | | | 一三、三八五 | 一、四八〇 |

| | | | | | | |
|---|---|---|---|---|---|---|
| 六三 | 七 | | | | 一五、四九六 | 二、〇七二 |
| 六四 | 七 | | | | 一七、七五五 | 二、四四五 |
| 六五 | 七 | 六七 | 四〇三 | | 一九、三六八 | |
| 六六 | 七 | 六七 | 四二一 | | | |

2. 獨立學院夜間部

| 學年度 | 校數 | 科系數 | 班級數 | 學生數 | 畢業生數 |
|---|---|---|---|---|---|
| 五二 | 六 | 二一 | 三二 | 一、五一八 | |
| 五三 | 七 | 三四 | 八〇 | 四、一二八 | |
| 五四 | 九 | 四〇 | 一三八 | 七、二四三 | |
| 五五 | 九 | 四〇 | 一九三 | 一〇、八五七 | 一五四 |
| 五六 | 九 | 四三 | 二四五 | 一三、五四四 | 一、八三二 |
| 五七 | 一〇 | 四三 | 二六二 | 一四、三六四 | 二、一七三 |
| 五八 | 一〇 | | | 一四、八〇七 | 二、七八八 |
| 五九 | 一〇 | | | 一五、一六二 | 二、六一三 |
| 六〇 | 一〇 | | | 一五、七九九 | 二、六二七 |
| 六一 | 一〇 | | | 一七、〇二一 | 二、五三五 |
| 六二 | 一〇 | | | 一八、八三三 | 二、八四五 |
| 六三 | 一〇 | | | 二〇、五五六 | |
| 六四 | | | | | 三、三三一 |
| 六五 | 一〇 | 六九 | 四四七 | 二二、四六四 | 三、七八三 |

| | | | | | | |
|---|---|---|---|---|---|---|
| 六六 | 十 | 七〇 | 四五六 | 二二、一九九 | 四、〇三四 | |
| 六七 | 十 | 七〇 | 四五七 | 二一、八二一 | 四、二一一 | |
| 六八 | 九 | 六八 | 四五七 | 二二、〇三九 | 一、二〇一 | |
| 六九 | 五 | 一六 | 一二九 | 六、〇七七 | 一、二一九 | |
| 七〇 | 五 | 一八 | 一二五 | 五、八九一 | | |

### 3. 專科學校夜間部

| 學年度 | 校數 | 科系數 | 班級數 | 學生數 | 畢業生數 |
|---|---|---|---|---|---|
| 五二 | 七 | 一六 | 二七 | 一、二一二 | |
| 五三 | 一〇 | 二七 | 六八 | 三、一四一 | |
| 五四 | 一八 | 五四 | 一四七 | 六、六六八 | 五四六 |
| 五五 | 一九 | 五五 | 二一二 | 九、〇四六 | 一、〇九一 |
| 五六 | 一九 | 六四 | 二七六 | 一一、二四九 | 二、四二二 |
| 五七 | 二〇 | 六四 | 二七七 | 一一、九七一 | 二、五八二 |
| 五八 | 二〇 | 六五 | 二九五 | 一二、五八六 | 三、六六七 |
| 五九 | 二〇 | 七三 | 二九七 | 一二、六八二 | 三、一四七 |

| | | | | | | | |
|---|---|---|---|---|---|---|---|
| 六〇 | 三四 | 一〇五 | 三六六 | 一四、九六九 | 三、五一一 | | |
| 六一 | | | | 一七、九八二 | 三、六九五 | | |
| 六二 | | | | 二〇、四六九 | 五、二二一 | | |
| 六三 | | | | 二一、三三三 | 五、三四八 | | |
| 六四 | | | | 二二、三七三 | 五、三八〇 | | |
| 六五 | | 一一六 | 五〇六 | 二二、九一二 | 五、七〇三 | | |
| 六六 | 三三 | 一一六 | 五二三 | 二三、一七九 | 五、八六九 | | |
| 六七 | 三三 | 一一五 | 五三二 | 二三、四一六 | 五、九一八 | | |
| 六八 | 三三 | 一一六 | 五二八 | 二三、六七六 | 六、二二七 | | |
| 六九 | 三四 | 一二三 | 五四一 | 二四、九三五 | 六、一六〇 | | |
| 七〇 | 三四 | 一二二 | 五五九 | 二六、五五七 | | | |

註：本資料取自教育部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七)空中進修教育**

我國空中進修教育由來已久，早在「九一八」及「一二八」事變以後，教育部爲培養國民民族意識及國家觀念，於民國二十四年遂開始規劃播音教育推行辦法。是年五月與中央黨部廣播事業管理處商訂利用中央廣播電台播送教育節目計劃。六月，通令全國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屬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分期裝設收音機，並向建設委員會電機製造廠，定購收音機一千架，以供各省市需要。七月，舉辦全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收音機指導員訓練班，由各省市保送人員入班受訓。十月，教育部延聘各科學者專家，在中央廣播電台開始教育播音，是爲我國教育部爲推廣教育服務，於空中設置進修教育的濫觴。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教育部設立播音教育委員會，主持全國播音教育事宜，爲我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設有

播音教育行政之始。嗣後，爲配合抗戰、復員及戡亂需求，此一推廣教育設施，隨教育政策改變而逐漸擴大其功能。民國三十九年政府遷台，教育部恢復電化教育委員會，積極辦理推行電化教育事宜。雖然中央管轄地區縮小，播音教育却發展迅速。台灣省設有播音教育總站，各縣市政府設置支站，鄉鎮（區）公所設置分站，構成播教育收聽網。同時，指定省立各圖書館、補習學校、師範院校，設置播音教育直屬分站，配合進行；一面與中國廣播公司台灣廣播電台合作，每日上下午各播出節目一次，每次時間十分鐘，內容以一般常識及政令宣傳爲主。

民國四十三年三月，台灣省教育廳增辦空中教學一種。依照普通中級補習班辦法辦理，科目有公民、國文、史地及英語四科。每日分三節施教，第一節爲中午十二時半至一時；第二節爲下午六時二十分至五十分；第三節爲下午七時十分至三十分，收聽對象爲社會青年及中等學校同年級學生，估計每日約有聽衆六萬餘人。

民國四十九年三月廿九日，國立教育資料館設立教育廣播電台，民國五十一年二月十四日，該館又設立教育電視台，分別播送教育或教學節。

民國五十三年五月，教育部社會教育司開始著手籌劃創辦空中學校，並派員分赴歐美考查並蒐集資料。五十四年二月，指定當時之臺灣省立臺北商業職業學校，先行實驗電視教學。五十五年八月，公佈「廣播學校設置暫行辦法」及「廣播教學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五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原臺灣省立臺北商業職業學校附設高級商業職業廣播實驗補習學校，正式成立。至五十六年，改爲「臺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附設高級商業職業廣播實驗學校」。六十年七月二十一日，教育部爲擴大實驗令飭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擇定公立高中、商專、高商，附設空中補習學校。

其中公立高中附設空中高級普通補習學校者有台北市建國中學、台北市立第一女中、台灣省立基隆高級中學、台灣省立新竹高級中學、台灣省立苗栗高級中學、台灣省立台中第一高級中學、台灣省立台中女子高級中學、台灣省立大甲高級中學、台灣省立嘉義高級中學、台灣省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台灣省立台南第一高級中

學、台灣省立台南女子高級中學、台灣省立高雄高級中學、台灣省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台灣省立武陵高級中學、台灣省立屏東高級中學、台灣省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台灣省立虎尾高級中學及台灣省立馬公高級中學等十九所。

公立商專或高商附設空中高級商業職業補習學校者有台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台灣省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台灣省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台灣省立宜蘭高級商業學校、台灣省立中壢高級商業學校、台灣省立新竹高級商業學校、台灣省立嘉義高級商業學校、台灣省立台南高級商業學校、台灣省立高雄高級商業學校及台灣省立彰化高級商業學校等十校。

民國六十一年教育部爲擴大實驗又令飭台北市及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於公立工專或工職附設高級工業補習學校，參加實驗者有台灣省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台灣省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台灣省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台灣省立台中高級職業學校、台灣省立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台灣省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台灣省立台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台灣省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及台灣省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等九所。

同時，民國六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中華電視台正式開播。教育部爲擴大服務，於中華電視台與大學合作開設大學選修科目，計有教育概論、普通教學法、中等教育、憲法、經濟學、市場學、企業組織與管理、國文、中國近代史及英文等科；次年，再開心理學、行政學、哲學概論、商事法、保險學、國際貿易實務、國文、西洋近代史、電子計算機等九科，經考試及格則由開課大學授予學分。

此外，教育部爲提高國民小學師資素質，民國六十二年委託中華電視台與師專暑期部合作，辦理空中教學，是年參與此一計劃者有台北師專、台北女師專、新竹師專、台中師專、嘉義師專、台南師專及屏東師專等七校；次年復增加花蓮師專及台東師專二校。師專暑期部空中入學制度，採審查辦法，凡國民小學及已立案幼稚園之合格教師，均可登記入學。其課程依據師專暑期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標，採學分制。規定於六年內至少修滿六十八學分，始得畢業。其中三二至四二學分由華視分在前三年播出，並在後三年播送一次。華視播出時間

，爲配合現職教師需要，故安排於早晨或晚間，以便利教師在家收看電視，進行學習。學期結束，返校面授，並參加考試，及格者授予學分。

至於其他二六至三六學分須連續二暑期到校授課，每暑期授課七週。修滿空中部及暑期部課程經考試及格者則由師專授予師專畢業文憑。此一空中進修計劃自民國六十二年二月成立後，共辦二期，至民國六十六學年度止，共有修畢此一課程而得有文憑者共二〇、一八八人。

民國六十六年起，中華電視台，與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台北商專，及國立台中商專合作，辦理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凡具有高級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經入學考試，可入學就讀。依北、中、南三區分別於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及國立成功大學三校中附設空中商專進修補校辦理。其課程採用廣播、電視、面授、函授四種教學方式進行。學生平時在家收看電視、收聽廣播，週返校或至附近之教學輔導處接受面授。爲便利學生就近返校面授。在北部地區另設有基隆、宜蘭、花蓮、中壢四個教學輔導處；中部地區在新竹、彰化兩處設有輔導處；南區在嘉義、高雄兩處設有輔導處。目前開設國貿、會計、銀保、企管四科，修業年限至少三年，至多七年，修業期滿經資格考驗及格者具有二年制商業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資格。依據教育部之統計現有空中商專補校三所，教學輔導處八處，就讀學生共有一萬六千四百三十七人。

同年，中華電視台又與國立政治大學合作，由政治大學辦理空中行政專科學校。旨在提供在職公務人員進修機會，其報考資格須各級機關編制內之現職員工，具有高中畢業同等學力者。教學方式與空中商專相同，惟面授係採集中方式辦理，修業年限爲三至七年，修業期滿經資格考驗及格，具有二年制行政專科學校之同等資格。依據政治大學統計，七十一學年度有學生八、九六一人。

至於早期辦理之大學選修科目下仍繼續進行。根據中華電視台於七十一年八月之統計，歷年向空中學校註冊之學生共有一八九、三三九人，取得畢業資格者有四三、二九七人，修得學分者有三四、九九四人。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概況

| 年度 | 報考人數 | 錄取人數 | 註册人數 | 結業人數 | 參加資格考驗人數 | 資格考驗合格人數 | 備註 |
|---|---|---|---|---|---|---|---|
| 六六 | 七、〇七〇 | 五、五一七 | 五、五八五 | | | | |
| 六七 | 四、二三三 | 二、八九六 | 七、三二一 | | | | 註册人數含選讀生 |
| 六八 | 三、三七六 | 二、四三六 | 八、九一一 | 三、一六〇 | 三、一六〇 | 三、〇九五 | |
| 六九 | 四、七八八 | 二、九九二 | 七、八八二 | 二、四二六 | 二、四九一 | 二、〇三一 | |
| 七〇 | 七、一二一 | 三、五四八 | 八、一六三 | 一、六二一 | 二、〇七七 | 一、六六〇 | |
| 七一 | 六、五八八 | 三、六〇一 | 八、九六一 | | | | |

## 參、檢討

綜上所述，可知我國推廣教育起源不晚。自新教育萌芽後，有關當局爲普及教育，開發民智，遂利用各級各類學校師資設備，推廣教育對象與教育範圍。惟於教育發展過程中，因國家動亂不安，財經艱困，師資缺乏，設備簡陋，推廣教育並不順利。但自政府遷台後，國人殫精竭慮，淬勵奮發，勵精圖治，教育之發展與進步，非我國過去幾千年來所可比擬。尤其各級各類學校推廣教育發展速迅，使我國教育又進入了一個新的境界。亦因迅速發展，各種條件未能配合，若干措施未盡理想，因此，對推廣教育發生諸多爭議。爲便於檢討起見，茲分述如次：

一、推廣教育是職前養成教育？抑爲在職進修教育？

所謂職前養成教育，乃教育機構爲適應社會需求，招收某科學生，授以普通性，專門性及專業性課程，施

以若干年限訓練，培養某科人才，以爲某科職業之預備也。

所謂在職進修教育，乃教育機構，爲適應社會需求，招收在職青年，授以普通性、專門性或專業性課程，施以若干時間訓練，以促進在職青年專業生長之謂也。

揆諸我國目前各級各類之推廣教育，有職前養成教育，亦有在職進修教育，前者若大專院校夜間部招收初中、高中高職畢業生或具有此等學歷之在職業青年，授以專門性及專業性學科，以爲就職或轉業之預備。後者若大專院校夜間部招收在職青年而具有初中、高中、高職或專科大學學歷者，授以專門性或專業性課程，以促進專業生長。惟若干類科，因其教育目標明確，功能特殊，致其所施行之推廣教育與當前教育法令相左。若目前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學院及國立台灣教育學院夜間部，所招收之國民小學在職教師，其所接受課程，究竟是養成教育？抑爲在職教育？此爲推廣教育之困惑問題。若依現行法令規定，此等院校以培養中等學校師資爲目標，故其課程爲中等學校師資需求而開設，爲培育中等學校師資之養成教育；亦即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生而欲進入中等學校任職之升學預備教育。然據現行師範教育法第一七條規定，師範生在規定服務期限內，不得從事教育以外之工作或升學。若考取前述各院校夜間部之師範生，服務尚未期滿，顯與師範教育法相違，此爲毋庸爭辯之事。

論者或謂，此類院校之夜間部爲在職進修教育，係招收國民小學暨中等學校之在職教師。渠等爲適應專業需求，藉在職進修而提高程度，並未因進修而終止服務，則與師範教育法無抵觸。依此而論，此類學生之進修課程，須以國民小學及其任教學科或職務需求爲依據。然而揆諸目下師範院校夜間部和日間部完全相同，以培養中等學校師資爲目的，與其任教學科或職務相去甚遠。可知此類推廣教育，若視爲養成教育，則對服務於國民小學或幼稚園之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生，其服務年限必須予以限制，不僅符合法令規定，維護師範體制，且對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教師專業精神及專業道德之培養產生諸多積極作用。若將此類推廣教育視爲在職進修教育，是則對師範院校夜間部開設之科系必須加以調整，須以渠等任教學科或職務所需者爲限，使其名實相符，以提

高師資素質，促進專業生長，是爲我國目前推廣教育值得檢討者一也。

二、大專院校推廣部畢業生之畢業或學位證書之授予採行認可制？抑行學力鑑定制？

所謂畢業或學位證書之授予採行認可制，乃學生修畢法令所規定之必修和選修科目經學校試驗及格，依法授予畢業或學位證書。質言之，學生之畢業試驗，仍由最後一學期之任課教授，就其所任學科內命題、試驗及評分，教育行政當局，承認學生之成就，不必另行舉行畢業考試。

所謂畢業或學位證書之授予採行學力鑑定制，乃學生修畢法令所規定必修和選修科目，經學校試驗及格後，再由教育行政部門所舉辦之學力鑑定試及格，方得授予學生畢業或學位證書。質言之，教育行政部門對學校所舉辦之試驗並不承認，意在維護教育水準也。

揆諸我國目前大專院校所施行之推廣教育，其畢業或學位證書之授予均採認可制，並未另行舉辦學力鑑定考試。然而依據現行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受推廣教育者，經入學試驗及格，修滿系所應修學分，及學力鑑定考試合格後，得依法授予學位。若將今日大專院校暑期部夜間部視爲推廣教育，此類畢業生勢須經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後方得授予證書，否則與大學法不合。因此，今日大專院校推廣部畢業生之畢業或學位證書之授予究應採行認可制？抑爲學力鑑定制？是爲值得檢討者二也。

三、推廣教育管理權責爲社教司？國教司？中教司？技職司？抑爲高教司？

推廣教育係教育機構除爲達成自身原有教育目標所設課程外，並於假期、夜間、或白天爲失學民衆、在職青年或有志進修者開設普通性、專門性或專業性課程，以函授、廣播、電視、或正式班級等方式，施以短期、或長期正式或非正式教育，經考試及格後授予結業、畢業、學分或學位證書，以擴大社會服務。質言之，此類教育之管理仍爲該校職能，唯其擴大教育對象而已。

依據現行「補習教育法」之規定，除短期補習教育非學校推廣教育外，其他國民補習教育及進修補習教育均爲學校推廣教育。若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分初

、高級二部，初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期限爲六個月至一年；高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年限爲一年六個月至二年。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相當於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

至於進修補習教育，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需要附設進修補習學校實施。進修補習學校分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大學進修補習學校三級。各級進修補習學校，各相當於同性質之學校，其修業年限均不得少於同性質、同等級之學校。

揆諸教育部對此二類教育之管理概由社教司負責。若從教育目標、功能及課程等分工，有屬於國教司者，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所辦之補習教育；有屬於中教司者如高級中學所辦進修補習教育及師範院校之夜間部在職進修教育；有屬於技職司者如職業學校、專科學校之職業進修和空中進修教育；有屬高教司者如大學院校夜間部、暑期部和空中學校等。此一分工方式，將補習進修及教育均視爲社會教育功能或職責，當然無可厚非。惟近聞教育部高教司已邀請學者專家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草擬「大學暨獨立學院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若干院校又呈請教育部准予設置「推廣部」或「進修部」，此等設施均由主管司負責管理。我國推廣教育之實施由來已久，早期多由社教司主其事。今日補習及進修教育之實施，大都爲該類學校推廣教育之職責。教育部對於此類教育之管理究竟由誰負責？社教司？國教司？中教司？技職司？抑爲高教司？是爲值得檢討者三也。

## 肆、結　語

綜上所述，可知我國推廣教育之演進，隨教育之發達而逐漸擴大其對象，提高其程度，由早期識字教育、職業教育及女子教育而演變爲今日的專科和大學教育。不僅由早期初等程度之職前養成教育而演變爲今日專科大學之在職進修教育；且由早期小學程度文憑而演變爲今日學士學位證書。目前大學院校研究所復擴大功能，

除藉推廣教育歷程，授予四十學分證書外，若再通過入學試驗，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亦可授予碩士學位，此一制度與並世列國相較，亦不遜色。如此成就，爲國人殫精竭慮，勵精圖治的結果，實非早期倡行推廣教育學者專家所料想者也。

附　註

註一：張百熙等：實業補習普通學堂章程，見多賀秋五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料，清末編，文海出版社，民國六十五年四月版，第三六〇頁。

註二：張百熙等：藝徒學堂章程，見同前書，第三六三頁。

註三：學部：藝徒學堂簡明章程，見同前書，第五一九頁。

註四：陳夔龍：奏覆核創設補習學校先設小學補習科摺，見教育雜誌，第二年第二期，宣統二年二月十日第〇一四一七頁。

註五：教育部：實業學校規程，見多賀秋五郎著，近代中國教育史料，民國編上，文海出版社，民國六十五年四月版，第四四八頁。

註六：張謇：女工傳習所記事序，見張怡祖編，張季子九錄，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四年一月版，第一六六八頁。

註七：教育部：咨各省區爲女子高等小學校得酌設補習科以收均齊發育之效請轉令所屬遵照辦理文，見書同註一，民國編上，第二七二頁。

註八：教育部：咨各省區爲女子中學校可附設簡易職業科文，同前見書，第二七二頁。

註九：教育部：令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校長熊崇煦，見同前書，民國編中，第三一〇頁。

註一〇：教育部：國立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附設補習學校學則，見同前書，第三四〇頁。

註一一：江西省教育廳：江西實施民衆補習教育暫行規程，民國編中，見同前書，第五三八頁。

註一二：教育部：民衆學校辦法大綱，見同前書，第五四六頁。

註一三：教育部：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商務印書館，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初版，第一一八〇至一一八一頁。

註一四：見同前書，第一一三七頁。

註一五：見同前書，第一一九八頁。

註一六：教育部：高初中教員進修班辦法，見教育部編，教育法令彙編第六輯，正中書局，民國三十年一月初版，第三五五頁。

註一七：見教育部編第四次教育年鑑，正中書局，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初版，第六〇四至六〇六頁。

【作者簡介】瞿立鶴先生，江蘇省南通縣人，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 近三十年來我國國民小學推廣教育之實施

樊景周

## 壹、緒　言

「推廣教育」這一名詞，在我國而言，似乎還並未被普遍的引用或接納。主要原因是我國把教育傳統式的一分爲二，即「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前者乃指小學教育以至大學教育的「學校教育」；後者之範圍較爲廣泛，凡非學校教育皆屬之，諸如：補習教育、技藝訓練、函授學校、空中教學等。如根據這樣的說法，推廣教育爲教育機構功能之延伸；但在性質上屬於社會教育，成爲社會教育之一環。不過由於我國新學制教育發軔時間較晚，就是一般學校教育，尚無法達到相當的標準，那還能談論「推廣教育」？

推廣教育之實施，應含有兩種不同的意義：第一是推廣教育必須在既有的教育基礎上推廣，也就是說，個體已接受了一個相當階段的教育；如國民小學畢業，國民中學畢業……等。但是在個體經過了時日及環境的改變，爲了某種需要，如生活上的需要，技能上的需要，甚至思想品質上的提升，在在都需要在原有教育上予以加寬、加深，進而達到個體的需要，及提升的目的。第二是一個國家，爲了達到國民教育的普及，使一些未受過義務教育的成年人，都能有機會接受一個國民應有的受教育的權利和義務，政府得採用各種不同的方式，如各種不同的補習教育是，進而達到教育普及的目的。

我國新教育，如以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所訂定之學堂章程（欽定學堂章程）算起，迄今尚不足百年，而民國以後的施政也只不過短短三十八年。在這三十八年之中，民國十五年之前，中間經過袁世凱的稱帝，軍閥的

割據，國民革命軍北伐。二年後北伐成功，全國表面上雖告統一，實際上北洋軍閥之割據局面，相互間之交戰事實，仍是此起彼落。因此嚴格的說，中國的革命，自辛亥武昌起義成功之後，由民國元年至民國二十四年，這一段時間，全國各省幾無寧日，眞所謂「兵連禍結」，民不聊生。在中央政府來說，正是百事待舉，因此先總統　蔣公，在廬山會議，及時提出了「攘外必先安內」的訓示，這句名言，正與丹麥的一位社會改革運動領袖格隆惟治（Niholai Erederih Seciern Grundwig 1783-1842）（註一）所提出的「失之於外，須自求補償於內的」口號，眞是不謀而合。

總之，中華民國這個亞洲第一個共和國，自建國迄今，已整整的渡過了七十二個年頭了。在這七十二年之中，可以說經年累月都是處在內憂外患交相煎熬之中；因此對於百年樹人之教育大計，難免會產生一種顧此失彼之感，而「推廣教育」這一必要之措施，也就在此情形之下，在「有意無意」之中而「被冷落」了。其實實際情形，也幷不全然如此，因爲「社會教育」這一名詞，早在民國元年，教育部組織法中，與「普通教育」，「專門教育」同時出現；何況在軍閥割據時代，八年對日抗戰期中，以至於在長期的戡亂剿匪動盪不安中，社會教育（包含推廣教育），却也都發揮了其相當的應有作用。

## 貳、推廣教育的意義

文化是人類生活經驗的累積，也是人類智慧的結晶，有了文化，人類才能歷代相傳，才能生生不息，所以有人類就有文化。孫邦正教授，把人類的文化結構分爲三種基本體系，卽物質基層，社會組織，精神生活（註二）。有了物質基層，人類的生活才得以有安全的保障，才得以避免大自然的侵害，也才能薪火相傳，延續不斷。有了社會組織，人類才形成各種不同的團體，而發生各種不同的功能；如有了家庭的組織，人類的生命，才得以延續，有了鄰里組織，彼此間才得以守望相助，團結合作。有了職業組織，人類的生活，才得以日有改

善，漸次提高。有了政治組織，國家才得以形成，人類的生命、財產，才得以有所保障，有了文化團體，人類才能永爲延續，才能使萬世基業永固於不墜，精神生活，是超越了物質基層及社會組織的人類需要，有了精神生活，人類才會減少本能上的衝動，進而增加理性的判斷，使社會才得以有所維繫，人類因此也才得以獲致永久的和平。

就以上所述，可知無論是基層物質，社會組織，精神生活，都是人類生活上的必須條件，而這些條件，又自然的根據人類天賦的「欲求」，日有改善，逐步升高，以致才導致了人類生活環境的日新月異。人類爲了適應瞬間萬變的生活環境，甚至異族的侵害，便不得不探求新的知識，新的技能以及吸收新的觀念。於是這些求新，求變的重責大任，便很自然的由「社會組織」予以擔當，它不僅要擔當起基本教育的責任，它更要擔當起擴大教育功能的責任，這種擴大教育功能，就是推廣教育。

「推廣教育」這一名詞，顧名思意的就是把「教育的範圍及深度予以推廣」。其意義可分爲兩方面來說？

第一，就教育的本身來說：教育是世界各個國家的公有事業，這種公有事業，是任何一個國家共同擁有而不可或缺的。但是教育本身除了以不同的層次來適應各個國民的需要外，每個階層都有其固定的範圍。由於知識隨著需要不斷的增加、新生，而原有的知識程度，都很自然的常常感覺與實際的需要不符，政府爲了滿足其國民的需要，便不得不使教育的水準隨時提高。

第二，在今天民主政治的時代裡，受教育是每一個國民應享的權利，也是其應盡的義務，因此各個國家都訂有其國民應受義務教育的年限，如果任何一個國民，在其應受義務教育的年齡內，發生了意外事故，因而失去了受義務教育的機會，政府便不得不設法予以彌補，以達其與一般國民應盡義務及應享權利的共同標準。

就以上兩方面來說，推廣教育一方面是使教育的水準提高——加廣加深。另一方面，則爲使義務教育盡量的普及，普及到使每一個國民（包括殘障及智能不足的國民）最低限度都具有義務教育的水準。據此就以下兩方面來看：

## 一、從法理上來看

教育是百年大計，也是一切事業的基礎，因之自古至今，無論中外，決沒有那一個國家不重視教育的，各國爲了重視這一偉大的事業，更沒有那一個國家不把教育明定於其憲法之內，以便使政府遵循推展。我國憲法第二十一條明訂「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一百五十九條「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一百六十條并規定了「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註三）。同時爲了使政府順利的辦理教育事業，并防止教育經費之需要發生困難，憲法一百六十四條特別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縣市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註四）。從以上有關教育諸條的憲法規定，不僅明白的指出受教育是每個國民之權利與義務，同時也明定了一個國民受基本教育的年限，（我國之基本教育，自民國五十七年已延長爲九年，迄今尚未列入憲法之內）同時又把中央、省市、縣市的教育經費也明白的列入，由此即證明我國和其他先進國家一樣的重視教育的實施與發展。在一百六十條的全部條款所規定的就是「推廣教育」的法理根據，其前半段固然要求政府學齡兒童受基本教育要達到百分之百（註五）（根據教育部的統計資料，台灣地區國民教育已達百分之九十九點七六），而後半段更明訂失學的國民，必須一律接受補習教育，且完全免費。致於對已受過相當教育的國民（包括國民中小學，高中（職），大專院校，乃至於研究所畢業者），由於本能（求知欲）之需要，生活之需要，事實之需要，「推廣教育」，更成了不可或缺的重要措施。

## 二、從需要上來看

八十年代的今天，有人把它譽爲「知識爆炸時代」。這個代名詞我們可從整個世界的印刷業、出版業、科

技領域，大衆傳播，人們的知識升高與擴大，在在都證明所謂「知識爆炸時代」，一點也不過分。正因爲如此，人們爲了各個不同的需要及日常生活的需要，那種「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優悠生活方式，再也無法適應現實的，繁雜的，而瞬息遽變的現代化生活；因之不僅那些已受過短短九年國民教育的國民已發現自己「日形見拙」，何況那些根本就沒有受過一天教育的「文盲」，又如何的能在實際生活的環境裡「自得其樂」？

例如現在每個家庭裡，所有的生活條件，幾乎全部電氣化，像洗衣機、電視機、洗碗機、錄音機、吸塵器、電燈、電話等這些科技的生活用具，確非一位不具相當知識水準者所能操作自如的；何況那些日常生活用品，或許會發生故障及損壞。如果是一位具有相當知識或技能的人，根本就無需動輒去請有關的技工或工匠到家整修，這就是一種非常極端需要新知識，新技能的例證；於是那些未受過基本教育的民衆，便不得不一批批、一群群自動的走入補習學校，或有關的科技補習班，即是已有相當知識水準及科技技能者，仍需不斷的利用各種不同的方式，進行自修。由於科技不斷的進步，生活就不斷的更新，如果生活在如此瞬息萬變的環境裡，只是保持現狀，不僅無法適應時下的生活方式，很可能會被現實所淘汰，因之從需要上來看「推廣教育」，對任何一個人來說，都是非常需要的。

## 叁、近三十年來我國國民小學推廣教育之實施

在推廣教育的意義文中，筆者在在强調國民義務教育是世界各國共同重視的一個教育階段。台灣—這個中華民國的復興基地，雖然早在甲午中日之戰，因我國戰敗，被迫割讓給日本垂半個世紀之久，直到世界第二次大戰，日本無條件投降，始重返祖國之懷抱。憑心而論，日本對這塊殖民地的國民教育，并沒有過分的忽視。根據民國七十一年（一九八二）教育部的統計資料（註六）所記載，民國三十九年，全省共有國民小學一、二

三一所。光復之初，台灣本島的人口，概爲六百萬，平均每四、八七九人，便有一所國民小學，其中未滿十二歲的學齡兒童，計男女共有一、一三三、九〇九人，其中進入國民小學就學者共有九〇六、九五〇人，其就學率爲百分之七九．九八（註七），較之同時期大陸上學齡兒童的就學率，要高出很多（當時大陸學齡兒童的就學率約爲百分之二十左右）。但是不論如何，當時台灣學齡兒童的就學率仍有百分之二〇．〇二，沒有進入國民小學，都屬事實。從那時起直到目前的百分之九九．七六的就學率（註八），距離百分之百的目標，尚有百百之〇．二四。不過從這個比率上來看，自從台灣重回祖國懷抱之後，我們的國民教育在量上來說，可以說是年有增加，也屬事實。同時政府也有決心使學齡兒童總有那麼一天會達到百分之百的目標。這可以從近來政府編列大量預算發展特殊教育的各項措施即知。但是對每年未能入學的甚至失學的學齡兒童，政府并沒有置之不理。相反的在中央的最高教育當局，不斷的責成各地方教育行政部門，如何的對那些失學民衆予以適當的補救，以達國民教育的實際需要，而符憲法的規定要求，這正是近三十年來我國國民小學「推廣教育」的實施。茲將上項有關措施分別闡述如下：

## 一、台灣光復初期國民小學教育概述

由於美國的兩顆原子彈，分別在日本的長崎和廣島落下，造成了日本數十萬生靈的死亡於旦夕，於是也促成了日本迅速的無條件投降。這個巨大的轉變，固然使我們的艱苦抗戰得以提早結束，但是也造成了我們接收工作「手足無措」，整個接收工作如此，教育工作也是如此。

在這中間，尤其是台灣的接收工作，更屬困難重重。蓋因台灣已經脫離祖國五十年之久了。日據時代，各國民小學校的校長及所有的行政幹部，都是日本人所擔任，甚至部分教師也是由日本人所充當，一旦全部撤換，眞有人才難求之感。同時在接收工作中尤感困難的，就是語言和文字。因爲語言和文字，是人與人間溝通及表達的唯一工具，設若這兩項工具的不通，不僅使一般的接收工作受阻，而教育工作更不能迅速的復原。因之

當時政府便不得不對這兩項工作予以特別的處置。一方面「就地取材」，一方面則徵調大批的語文專家，像以何容，洪炎秋，祁致賢、王玉川等爲首的諸語文專家之來台，并立即成立了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直到現在爲止；還是唯一的國語實驗小學，由方治平女士出任首任校長（現任私立大華中學創辦人），於是各縣市的語文速成班，師資訓練所，眞如雨後春筍，相繼成立，各以培養語文及師資的人才爲第一要務。因之要談三十年來國民小學的「推廣教育」，實際上應該首先瞭解台灣光復之初當時的國民教育概況。何況當時政府對國民教育各項措施，事實上就是名符其實的國民教育的「推廣教育」。

## 二、台灣光復後國民小學推廣教育之實施

台灣自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廿四日光復，迄今已接近三十八個年頭了，於今就本題作一追記，當然自有其歷史價值的存在。不過若認眞的把三十年來就有關國民小學推廣教育的實施寫起來，却也并不那麼簡單。因爲任何一種教育措施，和時間空間都有相關的關係。何況推廣教育，除了負有彌補未及全民教育之不足責任外，并還負有對已受過國民教育的國民，視其實際的需要，予以再教育的任務。故本文爲敍寫方便起見，就其過去三十年來有關國民小學「推廣教育」之經過，分爲民衆補習班，失學役男補習班，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隨營補習教育等四個時期，報告如下：

### 1. 民衆補習班時期

我國的國民小學推廣教育，早在民國二十七年教育部訂頒了「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註八）及二十八年爲了配合抗戰之需要，加强基層組織及積極推行地方自治所頒佈「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新縣制（註九）。二十九年教育部根據「縣各級組織綱要」，製定了「國民教育實施綱領」（註十），推行國民教育新訂制度。依此把各鄉鎭之中心國民學校組織分爲二部，一爲「兒童部」，一爲「民教部」。各設部主任一人，各負專責，民教部即完全負責民衆教育之補習工作。該項辦法除了在抗戰八年一直推行外，政府於三十八年播

遷來台後，國民學校之組織仍相沿實施。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台之初，政局處於非常動盪不安中，加之匪共在對海叫囂用武，政府爲了確保金馬台澎之安全，便不得不集中全力來粉碎敵人之窮兵黷武迷夢，故其他一切政務，幾無法兼顧。可是對於百年樹人之教育工作，政府并沒有放鬆。毋庸諱言的，在當時各階段的教育，幾乎都遭遇着同樣的問題，諸如經費、師資、設備、教科書，甚至學制等，幾乎無一不是另起爐灶；尤其對當時的失學民衆，就本國語言、本國文字而言，台灣的廣大群衆，可以說百分之八十以上都是未盡瞭解，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事實，也是一個必須立即解決的問題，否則無論對社會、對國家，尤其是對其個人，眞不知會造成多大的損失。政府有見於此，除了基於憲法的規定與要求，并基於實際的需要，乃積極的責成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訂定國民學校（國民小學是五十七年延長國民教育所改稱的）的補習教育，由全省各縣市國民學校，積極展開實施，其重要措施如下：

(1)執行：該項補習教育工作者，爲各縣市規模較大之國民小學，并以交通便利爲原則，有關師資，設備等，由各該承辦學校全力支援。

(2)班務：由各承辦學校校長主持，補習班教務工作由民教部主任負責，補習班教師由校長就各該校中遴選資深及熱心之教師擔任，除擔任教學工作外并處理班務。

(3)實施對象：以各縣市的失學民衆，及不懂本國語言及本國文字者爲對象。

(4)補習班別：當時爲光復之初，一般民衆最感迫切需要者爲語文之補習，故在本時期，各縣市民衆補習班，均以國語文班爲主，其他尚有珠算班，家事班等。

(5)課程及教材：當時的補習教育，并無統一而固定之課程及教材，各校僅根據其教育行政主管單位之規定原則，就各班之性質及需要，由各校自行決定課程，而教材則亦由各教師自行編寫。

(6)補習期限：補習班補習期限以四個月爲限，經結業考試及格後，發給結業證書。

(7)上課時間：補習班之學生，多爲一般之青年與成人（十三歲至四十五歲），因大部份均已有固定之職業

，或負有家庭之生計者，故上課時間一律爲夜間，（六時三十分起，至九時四十分止）每週上課四天，每天四節，共十六節。

(8)經費：補習班之學生，一律免費入學上課，所需經費（包括書藉及文具費），全部由各縣市教育科（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其中每一班補助費四〇〇元，包括教師鐘點費在內。

從以上各項措施看來，我們已瞭解台灣地區，係處於政局極爲不安定的情況下，對民衆補習教育竟能有此斷然的措施，除我們認清補習教育的重要性外，我們也更瞭解政府是在執行憲法一百六十條所賦於之使命，以及廣大群衆之實際需要。根據國立師範大學教授李建興博士所著「社會教育新論」顯示，在「民衆補習班」時期共分兩期：

第一期：自民國三十五年至民國三十九年，四年中全省各縣市共辦理「民衆補習班」六、三三八班，僅就接受國語文補習教育之民衆計達一九六、一五〇人，可見當時一般民衆對「說國語」，「寫國字」是如何的迫切與需要了。

第二期：是自民國四十年至民國四十九年，前後共九年，係以失學民衆爲對象，經各縣市調查之結果，全省失學民衆人數，計達一、四一三、五六九人，其失學率佔全省總人口百分之十七・九六。但是經過各縣市九年的積極推動補習教育之實施，結果使當時失學民衆的百分率十七・九六，迅速的降爲百分之七・二四，這確實是政府在極度艱難困苦的環境中，一項非常難得的成就（註十一）。

在此一時期，民衆補習班所用的教材，爲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所主編，其主要課程爲國語課本一套，共分爲初級國語課本首册兩册，高級國語課本四册，其內容多以實際生活之需要，及愛國教育爲主。上項教材，直到民國五十七年始告停止。

五十七年，由於台北市改制爲院轄市，一切客觀條件遽然改變，上項教材既經停止供應，各地方教育行政當局，便不得不自行設法解決。因之自民國五十七年至六十六年幾達十年之民衆補習班之教材，各校均係採用

國民小學現行課本而代之，并仍分初高級兩部，其中初級部之課程，計爲國語、數學、常識等三科，每週共上課十二節，每天四節，修業期限仍爲四個月。高級部課程，計爲國語、數學、社會、自然、生活與倫理等五科，每週上課三天，每天四節，共十二節，但其修業期限較初級班多二個月，共爲六個月。

至於該段時期之經費，由於國家經濟成長日見提高，故補習教育之經費，也無形之中逐年增加。以當時台北市的情況而論，補習教育經費，完全由市政府編列年度預算，計初級班每班爲一、六〇〇元，高級班每班爲二、四〇〇元，這個數字以當時台北市教育總預算而言，所佔的比例并不算太大，但是於此也可看出政府對推廣教育（補習教育之一）是相當的重視了。

另外筆者四十七年，已在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作了五年，是年秋突然奉派擔任本市一所國民小學教導主任，翌年暑期卽調任該校校長，該校原爲聯勤的子弟學校，因爲配合政府政策，於民國四十五年前後改爲台北市立國民學校，該校的學生全部爲該廠的員工子弟，廠內的員工，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均爲直、魯、豫省籍，學生們的父兄，日夜（加夜班）在廠裡工作（註十二），而所有一切家務（包括子女的教育在內），無形之中，幾全部落在母親們的身上。衆所週知，過去在大陸時期，由於教育不普及，除了極少數的特殊家庭外，女孩子們接受教育的機會，眞是鳳毛麟角。因之那時的女孩子，可以說全部都是文盲，所以當時該校學生們的母親們，也不例外。我每天到學校上班，或者在畢業班畢業的前幾個月，我對應屆畢業生，都親自作一次家庭訪問（註十三），因之我常常發現那些母親們，對孩子們的管教方式，幾全部都是「反教育」的，當然我知道，那種管教方法，是過去農業社會傳統思想的延續。可是那種「方法」，或「思想」與時下「禁止體罰」，完全是背道而馳。可是大多數的母親們本身，就沒有受過起碼的義務教育，在孩子們的功課上當然談不上輔導，在「愛之深」，「責之切」的情況下，焉能不以「打」、「罵」作爲他們管教孩子的不二法門？這在當時台北市近四十幾所國民小學裡，是很難找出第二個同樣類型的案例的。基於以上的原因，我決心作一項「釜底抽薪」的作法，從那些媽媽身上着手，唯一的辦法，是如何改變她們的觀念與思想，那就是設法使那些媽媽們，有一次受教育

的機會。

首先我和當時的家長會（註十四）取得連繫，希望家長委員們，能支持我爲那些媽媽們辦一個「母姐補習班」，使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步調一致，密切配合。結果所有的委員，都非常支持我的這項構想與作法，更意外的，是「母姐班」所用的簿本文具，完全由廠方供給。就在四十八年的十月××國校，成立了全市唯一的「母姐補習班」——共兩班，由本校熱心的教師們與我本人義務教學，主要的課程，爲國語、珠算、常識及專題報告（由本人擔任，以家庭教育及新聞報導爲主），每週一、三、五，三個晚上上課，每晚三小時，以一學期爲一期。我在該校擔任兩年校長（教導主任一年），待我四十九年，調回教育局擔任視導工作後，該「母姐補習班」，也因之停辦。

目前我仍住在這個學校附近，有時早上爬山，或到菜市場買菜，還不時會碰到「母姐班」的「學生」們，大家都已是白髮斑斑的「祖母」了。可是，我却仍然會常常聽到她們，迎面叫着「老師」，或「校長」的熱烈呼喚，這時我內心的感受是「喜悅」？還是感嘆！以上這一段，可以說是這一時期，補習教育的外一章，回憶起來尚有意義，因而予以敍述。

**2.失學役男補習班時期**

過去在農業社會裡，曾流傳了一句非常普遍的俚語：「好鐵不打釘，好男不當兵」。這句俚語，用在過去中國漫長的農業社會裡，也可能是相當符合那時候的「軍人典型」。但時至今日的科技尖端時代裡，那種腐舊的觀念，應早已爲時代所不允許了。因爲今天的軍人，不僅要有足夠的知識，來運用其靈活的頭腦，更要有豐富的經驗以養成其運作複雜而精細的科學化武器。

政府播遷來台，轉眼已三十多年了。在這三十多年來之所以能造成社會之安定繁榮，其因素固多，但我數十萬大軍的存在，實屬最突出的一股定心力量。唯强兵的最重要條件，除了要有健全而强壯的體魄外，更需要有相當的知識基礎。更何況早在民國四十四、五年間，我們的國軍已經進入現代化的裝備了。同時那時台灣光

復也不過短短的十年，在當時入營的役男，可以說全部都是受過日本的義務教育，何況還有少數的役男連日本義務教育也未受過。這對一個團體，一個軍事團體來說，是一種非常可怕的現象。因爲他們不懂本國的語言，更不認識本國的文字，這不僅阻碍了訓練，更堵塞了彼此的溝通，政府爲了消除以上雙重的困難及解決雙重的需要，便不得不作採行「役男補習教育」的措施。

政府爲了使該項補習教育，能順利實現，在民國四十四年特將正在辦理的「民衆補習班」暫爲停止，并責成各縣市教育行政單位，專一的辦理「失學役男補習班」（註十五）。記得當時配合該項措施的兵役單位，爲各縣市的團管區及兵役課。他們主要的任務，是編造役男名册，然後將這些名册，分送當地的派出所及國民學校，并强迫入學補習。

接受該項役男補習教育的補習者，均爲當時十八歲至三十五歲的青年，補習期限爲三個月，每週上課五天，每天四節。在上課時間，各管區派出所并派員至教室點名，於此也可見當時執行此一任務的認眞與徹底了。爲了顧及那些役男白天工作，故均採夜間上課。「役男失學補習班」，所採用的教材，主要是配合實際的需要，由各縣市教育科（局）自行編訂，其課程則爲統一規定，計爲：注音符號、國語會話、簡易常用國字等。

根據李建興博士所著「社會教育新論」所載，上項役男補習教育，先後於民國四十五年秋及四十八年春，共辦了兩次，第一次全省共辦理一、八七五班，受補習的役男共有六〇、四四五人，經考試結果及格者計爲五〇、九七五人。第二次係在四十八年春。全省共辦理一、五四四班，經考試結格者計爲五二、三七五人（註十六）。這兩次的役男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者共有一〇三、三五〇人，完成其應受的基礎教育。此種成就不僅向憲法所賦予一個國民的義務和權利有所交待，同時更進而也提高了那十幾萬役男的知識水準，并加强了個體間的團結力量。

### 3. 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時期

我國的「補習教育法」，是在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二日，總統府以府臺統㈠義字第二二九五號令修正公布

實施的，其中第一條，開宗明義即說明了補習教育的目的，其原文爲：「補習教育，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增進生產能力，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爲目的」。其第二條爲對補習教育各個階段的界定，其原文爲：「補習教育區分爲國民補習教育，進修補習教育，短期補習教育三種。凡逾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予以國民補習教育；已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得受進修補習教育，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國民，得受短期補習教育」。其第四條，爲國民小學補習教育的修業年限，其原文爲：「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之。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分初、高級兩部，初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期限爲六個月至一年；高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期限爲一年六個月至二年……」。這是政府遷台三十餘年繼「大學法」，「中學法」、「國民教育法」、「職業教育法」以及「特殊教育法」，在教育史上又一次偉大的成就（註十七）。

該項法案公布之初，爲了愼重起見，除由教育部召集了省市及金馬地區之教育行政首長與推廣教育專家學者集會協調研究外，各地方也就本地區的實際情況召開協調會議，其研討重點爲：失學民衆的調查，附設國民補習學校的確定，師資的遴選，教材的編輯，授課時間的編排，經費預算之編列以及校務的處理等問題，作廣泛的研討及交換意見。以台北市爲例，台北市於六十六年十月十八日召開了第一次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的協調會；出席此次會議的單位，除該局有關科室主管外，幷有全市十六個區公所及以往曾經承辦過民衆補習班的國民小學，另特別邀請教育部主管補習教育的社會教育司，列席指導，此次會議較重要的議決案爲：

(1) 全市選定了老松國小等十校，爲附設補習國民學校。

(2) 決定自六十七年八月起，各校分別招生試辦一年。

(3) 修業期限：初級部暫定爲六個月，高級部爲兩年。

(4) 經費：完全由教育局編列年度預算，以資支應。

(5) 成立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教科書編輯小組，幷撥付專款支應。

各承辦學校，依照上項決議案，於既定時間開始招生，結果出乎意料的該十所附設補習國民學校，平均每校報名補習者竟高達六班之多，學生兩千餘名，這眞是一件可喜的現象。待試辦一年結束後，除正在補習的學生有熱烈的反應外，另社會人士及大衆傳播單位，更有極大的迴響。大家一致認爲該項補習教育不僅要繼續的辦理，并需要擴大的辦理。該局根據上項的反應，并即召開檢討會，其重要決議如下：

(1)初期部在試辦期間爲六個月，根據任課老師的反應，認爲六個月時間太短，仍應依照教育部規定調整爲一年。高級部時間不變仍爲二年，全部修業時間爲三年。

(2)全市爲十六行政區，但各行政區之幅員大小懸殊很大，無法依區設校，但爲適應市民之需要并顧及學生之通學方便起見，宜增設適當之國民小學五所辦理補習學校，故該市共有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十五所。

(3)附設補習學校人事編制及校務處理，校長一職，由現任國小校長兼任，教導主任由現任國小教導主任兼任。另約雇專任幹事一人，協助教導主任處理一切校務，並增專任工友一人。以上各兼任人員均爲無給職，但可根據班數之多寡，酌支鐘點費。

(4)關於補習學校之課程，依照教育部規定，初級部爲國語、數學、常識（包括自然、社會）、體音等四科。高級部則爲國語、數學、社會、自然、生活與倫理、體音等六科。上課時數：初級部、國語科每週七節、數學科三節、常識及體音各一節，共十二節。高級部、國語科每週五節、數學科三節，其他社會、自然、生活與倫理、體音各一節，共十二節。

(5)關於補習學之教材，在政府播遷來台以後，三十多年，由於台灣情況特殊，故政府對整個補習教育，自光復迄今，始終都是列入各級政府施政重點之一。其理由，除了憲法之要求外，更重要的還是基於事實之需要。例如在光復之初，補習教育特重注音符號之學習，以及國語會話。民國五十年以後則側重於民族精神教育及生活教育。而目前則更增添了技藝的訓練及科技的培養。這不僅顯示每個階段的需要不同，也更指出了每個階段一般社會大衆的求知方向，所以三十年來的補習教育教材，政府并沒有硬性統一規定，大部分都是由各地方

教育行政機構，就各地區的實際需要，自行編印，或以當時國小課本而代之，這樣的作法，并不見得不是一脚踏實地的作法。

「補習教育法」公布實施之後，台北市教育局，除了準時成立附設補習學校進行招生外，并即成立了附設補習班教材編輯小組，其成員除教育行政人員外，另外還有附設補習學校的校長，主任及對各該科有專長的老師們。

教材編輯小組之資料來源：

第一：以現行國民小學各年級各科課本，爲最重要之參考資料。

第二：各校任課老師，根據過去所教過的補習教材，以及其親身教學經驗所提供之建議。

第三：根據參加補習學生實際需要的意見。

(6)經費：附設補習學校之經費，除酌收學生報名費二十元，作爲處理報名資料及編班測驗費用外，其他各項經費悉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其項目如下：

㈠教師鐘點費：每節一六〇元（由各校人事費項下支付）

㈡水電補助費：(1)一～八班，每班每月八五〇元。

(2)九～二十四班，每班每月七一〇元。

㈢文具補助費：每名學生二十元。

㈣教材編輯費：三〇〇、〇〇〇元。

(7)其他：該市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考試及格者，除繼續升入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外，每學年度并舉辦一次有關加强民族精神教育之作文及講演比賽，體育教學表演觀摩會一次。

上項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自六十八年，台灣地區實施後，各地方并分別招生開班授課，茲將各地方實際招生現況，列表如下：

台灣地區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招生概況一覽表：

| 地方名稱 | 校數 | 班數 | 學生數 | 備註 |
|---|---|---|---|---|
| 台灣省 | 十五校 | 四四班 | 二、〇二〇人 | |
| 台北市 | 十五校 | 一三四班 | 五、六四六人 | 男：二八五人<br>女：五、三六一人 |
| 高雄市 | 六校 | 一五班 | 六八四人 | |
| 合計 | 卅六校 | 一九三班 | 八、三五〇人 | |

## 4.國軍隨營補習教育

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在三十年來我國推廣教育中亦佔有其相當重要的地位。筆者於四十四年至四十六年，曾連續參加是項工作三年，今就記憶所及概述如下：

國軍隨營補習，係根據國防部，民國四十二年八月十二日行政院台四十二防字第四七一三號令頒行的「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實施辦法」辦理的，該項辦法先後經民國四十四年及六十年兩度修訂，據聞目前仍正擬作第三次修訂。根據該項辦法第一章總則第二條規定，「參加補習者，除年在四十五歲以下之校尉級軍官及士官外，即爲徵召在營服役之常備士官兵與軍中所屬各工廠編制內之員工」。而後者大部份即屬於國民小學補習教育之範圍，其組織除未設班主任，副班主任外，下設教導、總務兩組。在編班及招生內規定，國民小學初級班修業期限爲一年四個月，共分兩個教育階段，各爲八個月，依次爲五、六年級，經過甄試後予以編級。授課時間爲每學期授課四百十六小時，兩個教育階段共授課八百三十二小時。在師資方面，除在各單位中遴選通達國語之教官及預備軍官擔任外，必要時得聘請社會人士任教，其課程及授課時數爲國語科四百廿小時，算術三百九十小時，歷史、地理各一百小時，自然則爲一百二十小時。教材係指定採用教育部編訂或審訂之教科書。修業期滿後，由主辦單位辦理畢業考試，及格後發給學業及格證明書，視同同等學力有效證件。經費均由主辦單位編

列年度預算，呈報上級撥發。該項補習教育至目前爲止，仍在繼續辦理中，根據有關單所提供之資料顯示，該項補習教育，雖自四十四年至七十一年在長達二十七年之中，國小考試及格者，僅爲一、八二四人，（註十八）這個數字是否有誤，不敢妄加臆測，但如果就以下幾點加以分析，這個數字也就不會有太大的誤差了。

1. 根據資料統計，民國三十九年的適齡兒童就學率爲百分之七十九點九八，未就學者僅爲百分之二〇點〇二，這個統計數字已顯示出台灣省的國民教育已經是相當的普遍了。

2. 台灣省光復後，由於實際的需要，政府即大力的展開以語文爲中心的補習教育。待政府三十八年播遷來台之後，於三十九年即正式展開了失學民衆的補習教育，役男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而獲得國民小學畢業資格者共達一、五一六、九一九人，這是一個相當龐大的數字，因之嚴格的說，不具備國民小學畢業的國民已經是聊聊無幾。

3. 政府三十八年遷台後，對國民教育之推行，眞是不遺餘力，不僅國民教育經費年有增加，國民小學的數量更是年有增設，因之到了民國四十五年適齡兒童的就學率已增至百分之九三點八二。何況台灣省的補習教育并沒有一日停止。因此，廿七年之久的國軍隨營補習教育雖僅有一、八二四人獲得小學畢業的資格，這個數字仍具相當的正確性。同時根據有關單位所提供的資料顯示，隨營補習二十七年來，除取得了國民小學資格的有一、八二四人外，獲得國民中學資格者爲四、三四一人，最突出的也是佔人數最多者爲取得高中資格者，竟高達一三、三四一人（註十九），可見當時參加隨營補習之官兵，沒有受國民教育的人數，所佔比例似乎是微乎其微，而反之接受高中補習者，所佔的比例卻是相當的驚人，這不僅表示了台灣地區國民教育的普及，更說明了國軍的素質，已達到相當高的水準。

## 三、金門的推廣教育

金門——這個獨懸海外的孤島，它與大陸的廈門市遙遙相對，距離最近者僅有三百多公尺。總面積爲一四

八平方公里，人口約爲六萬一千餘人，另有十二萬（註十九）多人旅居海外，它以民國三十八年「古寧頭大捷」，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砲戰」，以及盛產的金門高粱酒名聞世界。金門在反共抗俄的聖戰中扮演了極爲重要的角色，它不僅是我們反共的前哨，復興基地的堡壘，也是未來反攻的跳板。因之先總統　蔣公曾於民國四十四年昭示我們：「無金馬，卽無台澎，有台澎便有大陸」（註二十），於此卽知金門對我們未來的反共大業，是如何的重要了。

金門之發展及建設，就時間論應與台灣相距不遠，唯因其處於戰鬥前哨，環境特殊，加之先後發生了「古寧頭」之役及「八二三」砲戰，以至使其各項建設稍見落後。然自戰地政務委員會成立以來，其進步迅速，而其是在教育上的成就尤著。根據該縣教育科所提供之資料，該縣至民國六十四年，共有國民小學四十五所，其中包括中心國民小學五所，其適齡兒童就學率至民國七十一學年度止，高達百分之九十九點六六，而失學率僅佔百分之零點三四，於此亦可見其國民教育普及之一般了。另外就是金門的設校原則「一里一校，每三公里以內就有國民小學一所」（註二十一），這是今天台灣本島所無法辦到的，謹將金門縣自四十六學年度至七十一學年度，歷年來適齡兒童就失學率列表明後。

金門縣四十六年度至七十一年度適齡兒童就學率及失學率

| 年度 | 就學率 | 失學率 |
|---|---|---|
| 46 | 85.40 | 14.60 |
| 47 | 91.20 | 08.80 |
| 48 | 70.00 | 30.00 |
| 49 | 80.00 | 20.00 |
| 50 | 86.30 | 13.70 |
| 51 | 87.80 | 12.20 |
| 52 | 87.70 | 12.30 |
| 53 | 97.51 | 2.49 |
| 54 | 97.90 | 2.10 |
| 55 | 97.20 | 2.80 |
| 56 | 97.34 | 2.66 |
| 57 | 98.14 | 1.86 |
| 58 | 98.20 | 1.80 |
| 59 | 98.31 | 1.69 |
| 60 | 98.40 | 1.60 |
| 61 | 98.49 | 1.51 |
| 62 | 98.66 | 1.34 |
| 63 | 98.70 | 1.30 |
| 64 | 98.85 | 1.15 |
| 65 | 99.09 | 0.91 |
| 66 | 99.06 | 0.94 |
| 67 | 99.19 | 0.81 |
| 68 | 99.42 | 0.58 |
| 69 | 99.38 | 0.62 |
| 70 | 99.52 | 0.48 |
| 71 | 99.66 | 0.34 |

金門縣的國民小學推廣教育（補習教育），就手中現有資料顯示，係自四十六年開始，其實施計畫內容之嚴格性與徹底性較之台灣省，只有過之而無不及，補習教育之對象，計分三類即「社會兒童班：強迫十三足歲以上至十八歲之超齡的社會失學男女兒童入學，成人班：強迫十八歲以上至四十五歲之不識字成年男子入學。婦女班：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之不識字婦女入學」。該項強迫補習教育之執行工作由鄉鎮輔導村里負責，并訂有嚴厲的罰則，其施教日期每週定爲三天每天兩小時，其課程爲一小時讀書，一小時精神教育或反共抗俄歌曲。修業期限并無嚴格限制，僅以補習課本讀完，即進行測驗，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根據手邊所有資料統計該縣四十六、四十九、五十、三年中共有參加國民小學之補習學生一〇、七三九人。五十三年，六十四年兩年共有結業人數爲七七〇人。由於金門遠距外海，資料得來諸多不易，僅以此項資料，當無法代表金門三十年來國民小學推廣教育之全貌，疏漏之處，實非得已，特此聲明。

## 肆、結　語

國民小學教育，是教育的基礎教育，也是全民教育，使全國的每一個國民，都能接受，這是政府始終追求的目標。但是自古至今中外，還沒有那一個國家曾經宣布，該國的國民教育就學率，已經達到了百分之百。衡諸原因不外乎因極少數的適齡兒童，由於智力不足，生理的障碍，偶發的殘傷，病痛的折損等等原因，以致使其失去了受國民教育的機會，或延誤了入學的時間。於此情形之下，就其個人言，很可能成爲其終生之遺憾；就國家政府來說，似乎有失其應有之職責，或未達到憲法所賦予的使命，以致使政府及個人，均感這是一項極大的缺失。政府爲了彌補這些缺失，便不得不盡其所能除了盡量使以上的原因避免發生外，更應就一切可行的方法予以彌補。這個責任，就是本文所談的「推廣教育」。好在我們的「補習教育法」，已經立法院通過，并經總統明令公布實施。今後推行起來，可以說於法有據。因之各有關執行單位，就「推廣教育」之範圍，作有計

畫之推行，使我們的國民小學適齡兒童未能就學的百分之〇·二四百分率，早日消除，我們更希望使已受過國民教育的民衆，能就其現有的知識程度及技能，日有改進、提升，眞正的使每一位生活在台灣自由地區的中國人，過着踏踏實實安和樂利的生活。

本文到此已全部結束，在這裡我特別感謝老松國小的周楠老師，國防部林茂盛上校，教育部楊長齡、趙仲武科長，以及本局王台基先生，感謝他們提供了我不少的資料。尤其是我更特別感謝國立師範大學雷國鼎教授及李建興教授，除給了我不少的寶貴資料外，更給我諸多的指導。

**附註：**

註一：田培林著，教育與文化，一一二頁

註二：孫邦正著，推廣教育，一頁

註三：六法全書，中華民國憲法六頁

註四：六法全書，中華民國憲法同頁

註五：六法全書，中華民國憲法同頁

註六：教育部七十一學年度統計資料

註七：教育部七十一學年度統計資料二八頁

註八：孫邦正著，推廣教育，三〇頁

註九：孫邦正著，推廣教育，同頁

註十：孫邦正著，推廣教育，同頁

註十一：李建興著，社會教育新論，二三一頁

註十二：當時韓戰正殷，兵工廠日夜加班。

註十三：每年第二學期自四月份開始我分別至二百位學生家內訪問，根據學生在校的學業情況建議家長報考何種

學校

註十四：該校家長會員均爲兵工廠的高級人員

註十五：李建興著，社會教育新論，二三三頁

註十六：李建興著，社會教育新論，二三八頁

註十七：教育部社會教育司，補習教育重要法令彙編，五頁

註十八：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實施計畫，一一五頁

註十九：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出版，金門畫刊，五頁

註二十：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出版，金門畫刊，一四一頁

【作者簡介】樊景周先生，河南省舞陽縣人，國立中興大學畢業，歷任台北市教育局專員、國小校長等職，現任台北市教育局督學，兼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副教授。

# 近三十年來我國國民（初級）中學推廣教育之實施

丁文生

## 壹、前言

教育爲國家建設之根本，學校是改造社會的中心；學校是社區的文化機構，與社區有密不可分的關係。一方面社區是教育的基本單位，社區發展的目標須賴學校教育來完成，而學校教育須賴社區的合作與支持而進行；另一方面而言，學校是社區的一部份，學校配合社區的目標，反應社區的需要，同時社區亦接受學校的影響，所以學校不僅反應社區的價值，而且決定社區未來的前途。

學校資源取之於社會，當然應用之於社會，學校教育是社會進步的主導力量，故學校的任務應不僅限於教育學生，尤應與政府各部門配合，服務社區民衆，發揮主動開啓民智，宣導政令，舉辦各種推廣教育活動，以帶動社會的進步。

過去初級中學由於校數較少，未能遍及各社區，且以升學爲其主要目標，加諸設施未盡完備，學校開放風氣不盛，故推廣教育活動之實施未見其特別顯著績效。自政府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來，國民中學遍設於每一社區，其圖書、設備、校舍、運動場地等均普遍設置；且國中教師素質日益提高，人才衆多，在社區中具有相當之影響力，其推廣教育之成效應較顯著。

三十年來，由於經濟繁榮、社會安定，我們的教育事業，在不斷的改革創新中，不論量的發展或質的改進，不論在學校教育之推行或在社會教育的策進，均有顯著的成效。吾人認爲社會教育之推行將更有助於工業升

級、政治民主、社會和諧及國民生活福祉之增進。國民中學實施推廣教育將使社會教育更落實，使其功能更能發揮。本文僅就國民（初級）中學推廣教育之涵義、實施方式、法令依據、目標功能及現況之檢討，做一概括之敍述。

## 貳、國民（初級）中學推廣教育之涵義

推廣教育一詞的涵義，可以泛指各級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所舉辦的推廣課程。（註一）國民（初級）中學推廣教育即指國民（初級）中學根據學校之人員、校舍、場地及設備等條件、配合社區資源之運用，爲社區民衆所提供之課程及活動，包括國（初）中所舉辦之各項補習教育及社會教育活動，另由其他主管機關辦理「相當國民（初級）中學程度之補習教育」，如勞工補習教育、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及特殊學生補習教育，亦併涵蓋於其中。爲進一步說明其意義，就其辦理推廣教育之法令依據及方式等二方面分述之。

### 一、法令依據

國民（初級）中學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補習教育及社會教育活動）係依據左列規定：（註二）

㈠ 總統於民國四十二年公布、四十八年修正公布之「社會教育法」第七條規定「省（市）縣（市）政府及公立學校、教育機構、公營事業機構得依法設立或附設補習學校。」

㈡國民政府於民國三十三年公布「補習教育法」第三條規定「補習學校由公立學校、教育機構或公營事業機構附設，省、市、縣政府或私人亦得設立之。」

㈢ 總統於民國六十五年公布，七十一年修正公布之「補習教育法」第四條規定「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之。……」

㈣ 總統於民國六十九年修正公布之「社會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各級學校得兼辦社會教育，其辦法由教育部訂之。」

㈤教育部於民國三十二年公布，民國五十九年修正公布之「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第一條規定「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依照本辦法之法定。」

## 二、方式

推廣教育辦理之方式，在國（初）中方面可約略分爲：

㈠學校式：即辦理補習學校教育，學生入學須按規定程序辦理者，且有學籍可稽，并於畢業後發給畢業證書。國民（初級）中學階段之補習教育，包括國中補校（中級補校）、勞工補習教育、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及特殊學生補習教育（少年更新補習教育）等四種。

㈡短期研習班：即提供短期間之研習課程，如語文、技藝或休閒活動等。

㈢專題講演與座談會：針對某一主題，提供一次或多次之講演，并相互研討彼此溝通意見或介紹新知，如舉辦親職教育座談會即屬之。

㈣出版刊物：就民衆所關心及需要者，將學校研究，或轉介科技發展新知、出版刊物介紹。

㈤諮詢：對社區民衆發生之疑難問題，隨時由學校派專人予以解答或服務。

㈥社區服務：就學校之條件，提供場地、設備或人力來服務社區民衆。

㈦展覽：舉辦各項展覽，如文化走廊展出中華文化特展使民衆更瞭解我中華文化之精深博大，亦可展出匪情資料，使民衆對共匪之殘暴或匪區之落後有所認識；另出刊壁報或展出其他作品，均爲推廣教育之另一種型式。

# 參、國民中學推廣教育之功能

## 一、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之徹底實施

「國民教育法」第二條規定「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學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準此規定全體國民均應接受國民中學之教育，唯根據歷年國民小學畢業生升國民中學之就學率顯示（註三），尚有部份十二歲至十五歲國民，因健康、家庭、經濟或其他因素而未能就讀國中。國民中學推廣教育之實施，設置國民中學補習學校課程，特殊學生補習課程，使行爲偏失之青年及逾就學年齡之國民均能依規定接受國民中學推廣教育。如此，即可達到人人皆能完成國民基本教育之要求，亦即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之全面徹底實施。

## 二、提高國小補校畢業生繼續進修之機會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七十一年九月之統計，台灣地區十五歲以上人口未接受國民小學教育者有一、八二六、〇〇〇人。（註四）由於政府積極推展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國民小學熱心提供補習學校課程，使許多民衆有機會參加此項課程。照教育統計顯示，六十八學年度有四、二八三人，六十九學年度有四、五九三人，七十學年度有四、八九二人參加，（註五）且有繼續增加之趨勢。在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之前，中級補校屬初中之第二部，同樣需經過入學考試始准入學，中級補校爲數不多，且需繳納學費，加諸需與一般國民學校（國民小學）畢業生競爭，凡此高級補校（相當國小高年級）畢業生，能順利通過入學考試而就讀中級補校者甚寡。政府近年來爲加强國中推廣教育，根據各地區之需求，普設國中補校，凡欲參加者，皆可報名參加，免納學費，繼

續接受教育。

## 三、加速民主政治之推行

健全的公民是推動民主政治的基礎。教育卽在於培養健全的公民，使每個公民有政治溝通能力，判斷能力及參與能力；在行使民權方面，無論是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上都能有適當之發揮。（註六）國民中學推廣教育，無論提供任何方式之課程，均强調公民與道德，强調群育，期在教育與訓練中，使受教育者瞭解民主憲政之實施現況，培養其政治理想與觀念，使其認識國家當前之處境，體認自己對國家社會應有之責任，進而趨向擁護支持政府。

## 四、發揮親職教育功能、減少青少年問題，促進社會安定與和諧

教育之目的在於培養健全的國民，爲充分達成此目的，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必須密切配合，親職教育卽在藉教育的功能來改變父母所扮演的角色。由於社會發展邁入工業化及都市化，青少年行爲困擾問題日趨嚴重，據少年輔育院犯罪資料顯示，犯罪青少年之肇因以家庭因素爲最多。（註七）由此可知家庭教育如不健全，則犯罪的可能性就大，家長應如何來管教子女應屬最急切之問題。國中階段學生是人生之狂飈期，受到學校、社會及家庭之多重壓力，父母在管教上最爲困擾。國中推廣教育提供其家長有關親職教育課程，提供如何教育子女的知識及方法，共同研討子女教育問題，可使家長與教師之管教態度及方法趨於一致，增進教育功能，減少青少年問題，促進社會安定與和諧。

## 五、結合社區民衆，建設學校成爲文化精神堡壘

國民中學推廣教育，一方面辦理補習學校；另方面提供人力物力辦理各項活動和課程，如休閒活動、國民

體育活動，技藝類、語文類或親職教育等課程，使社區民衆均能按自己的需要，從事各項活動，則學校成爲人人嚮往的地方，人人關心的地方。如此提高了社區民衆文化水準，改變社區民衆價值觀念，改善社區環境與生活方式，使社區邁向現代化的途徑。學校所教育之對象爲社區內之全體民衆，學校場地與設備經常開放，教師隨時提供服務，學校與社區相互結合，學校成爲文化精神堡壘。

## 六、便利在職員工進修，提高工作能力

據內政部七十一年勞動力調查統計，顯示目前十五歲以上之就業人口中有三、二三〇、〇〇〇人，僅接受國民小學以下程度之教育，多半從事半技術或非技術行業。（註八）今後配合工業結構轉變及工業升級之需要，現有從業人員需接受更多之教育訓練，以期技術更專精，國民中學補校課程提供在職員工於夜間或部份時間之進修，使具備基本之學識，俾進而接受高級進修補校教育，或其他更高層次之教育訓練。

# 肆、國民（初級）中學階段補習教育之實施情形

國民（初級）中學階段補習教育，依補習教育法之規定分由國（初）中附設補校、勞工補習教育、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及特殊學生補習教育（少年感化教育）四部份實施。茲分別敍述其實施情形於后：

## 一、國民（初級）中學附設補校部份

初級中學之目標，根據民國廿一年國民政府公佈之「中學法」第一條規定：「中學應遵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爲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國民中學之目標，依據民國六十八年　總統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一條「國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爲宗旨」。又第七條「國民中

學應兼顧升學及就業之需要，除文化陶冶之基本科目外，並加强職業科目及技藝訓練」。中級補校爲與初中程度相當之補習教育，當時大都在收容未考取初中之國民學校畢業生，其通過入學考試後始得就讀，大多數年齡與初中生相仿，可稱爲初級中學之第二部；其目標與初中大致相同，祇有課程及施教時間略做調整。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於「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中規定「凡五十六學年度以前之各屆國校畢業生，年齡未超過十五歲者得予輔導接受補習教育。」（註九）唯當時國民中學未設置補習學校，迄於六十二學年度始於國中試辦國中補校，免除入學考試。凡逾接受國民教育年齡之失學民衆均可報名參加，六十八學年度及六十九學年度，台北市及台灣省分別規定國中補校學生比照現行國民中學徵收費用標準收費，免收學費。教育部復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公布「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國民中學補校之體制始告確立。

自政府遷台後，教育日益普及，增設初中及延長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國小畢業生就讀國（初）中之升學率繼續提高，未受國中教育之學齡兒童日減。但已逾齡未受國民中學教育民衆之就學意願日盛，故國（初）中補校校數及學生數仍年有增加，舉最近三年爲例。據教育部統計六十八學年度有九十九校，八一五班，學生三九、四六二人；六十九學年度有一〇四校，九二〇班，學生四三、〇〇九人；至七十學年度增爲一〇七校，九八九班，學生四三、六二三人。以下就課程教材教法、設備、師資及輔導等方面予以分析。

㈠課程教材及教法

1.中級補校部份：中級補校課程係依據下列規定實施：

(1)民國三十七年，國民政府公布之「補習教育法」第五條：「補習學校上課得採用按日制或間日制，採用間日制者，每日上課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補習學校每一科目教學總時數，不得少於同級正式學校課程標準內規定總時數三分之二，每一科目修業期限不得少於兩個月」。

(2)民國四十八年五月，教育部修正公布之「補習學校規則」第一二條第二款，補校應設置之學科規定：「中級普通補習學校爲公民、國文、數學、自然科學（包括博物、生理衞生、化學、物理）歷史、地理、外國文

等科」。

第一三條規定：「補習學校課程，除初級職業補習學校另行頒訂外，其餘均適用同類同級正式學校之課程標準。」

第一五條規定：「補習學校應實施公民訓練，並應斟酌情形實施體育及音樂活動。」

中級補校之課程，除減授部份課目或減少部份科目之時數外，幾與初中之課程相同。在教材教法方面，因當時中級補校學生亦多半以升學爲目的，採用初中之教科書，以講述法爲主，生物化學及物理等實驗課則甚少實施。

2.國中附設補校部份：國中補校之課程依左列規定實施：

(1)民國六十五年修正公布之「補習教育法」第四條「……國民中學補習學校……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

第十一條規定：「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補習學校之授課，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其教學內容以同級、同類學校之主要科目爲準。每一科目教學總時數，不得少於同級、同類學校課程標準內總時數三分之二。每一科目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個月。」

(2)民國六十七年發布之「補習教育規程」第十一條：「國民補習學校暨高級進修補習學校之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均參照同級同類學校之課程標準另定之。」

(3)教育部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一日台(66)社字第五四三三號函頒「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見附表）：

| 時數 / 科目 | 學年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第三學年 | |
|---|---|---|---|---|---|---|---|
| 學期 |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二 |
| 公民訓練（班、週會） | | 1 | 1 | 1 | 1 | 1 | 1 |
| 公民與道德 | | 1 | 1 | 1 | 1 | 1 | |
| 健康教育 | | 2 | 2 | | | | |
| 語文科目 | 國文 | 5 | 5 | 6 | 6 | 6 | 6 |
| | 外國語（英語） | 3 | 3 | 3 | 3 | 3～4 | 3～4 |
| 數學 | | 4 | 4 | 4 | 4 | 4～5 | 4～5 |
| 社會學科 | 歷史 | 2 | 2 | 2 | 2 | 1 | 1 |
| | 地理 | 2 | 2 | 2 | 2 | 1 | 1 |
| 自然科學 | | 3 | 3 | 4 | 4 | 4 | 4 |
| 體育 | | 1 | 1 | 1 | 1 | 1 | 1 |
| 選修科目 | 作物栽培 | | | | | 2～3 | 2～3 |
| | 禽畜飼養 | | | | | 2～3 | 2～3 |
| | 製圖 | | | | | 4～6 | 4～6 |
| | 電子工 | | | | | 4～6 | 4～6 |
| | 珠算 | | | | | 2～3 | 2～3 |
| | 簿記 | | | | | 2～3 | 2～3 |
| | 服飾縫製 | | | | | 2～3 | 2～3 |
| | 膳食管理 | | | | | 2～3 | 2～3 |
| | 家庭電器 | | | | | 2～3 | 2～3 |
| | 水產或其他 | | | | | 2～3 | 2～3 |
| | 音樂 | | | | | 2～3 | 2～3 |
| | 美術 | | | | | 2～3 | 2～3 |
| 總計 | | 24 | 24 | 24 | 24 | 24 | 24 |

備註

一、表內括號內數字係選修科目時數三年級每生每週必選九小時。

二、選修科目，各校得視學校設備、地區情況，師資來源及學生需要開設。

三、有關學生生活輔導，學校團體活動等事項得利用公民訓練時間舉行。

國民中學補校即按此規定配合各校師資、設備，及當地情況而擬訂實施者，其科目與教學時數亦多與國中課程標準相仿；值得一提者爲選修科目，因受師資及設備等限制，絕大多數無法依據教育部之規定辦理。其教材採用國立編譯館統一編印之國中各科教科書；教法上，除仍以講述法爲主外，在教具方面之運用及生物化學方面之實驗漸受到任課教師及學校當局之重視。

㈡設備方面

國中（初中）補校除少數由私人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申請單獨設立者外，均係由國民中學附設，其設備亦均採國民中學設備標準，並未另行訂定，此亦即在充份運用國民中學現有校舍設備來辦理推廣教育。惟因補校之課程性質內容與國中應有所不同，且因管理人力及制度之限制，目前之設備似有待加强俾提高教學效果。

㈢師資方面

教育部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台社字第三一六一八號函公布「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第二條規定：「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校置校長一人，由原校校長兼任，綜理校務，下置校務主任、組長、人事主任、主計主任、秘書、幹事，均由原校編制內人員兼任爲原則，必要時依規定約僱專任幹事。」又第三條規定「國中補校教師，得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以專任爲原則……。」

目前國中補校大多數均由本校或他校教師兼任，對不同背景之學生，在教學實施及訓導方面其成效誠有待加以探討。

㈣學生輔導

國中補校學生之就學前背景各異，無論年齡、智力、性向、興趣、學習態度、家庭、職業、社會經驗、經濟及其他身心各方面之個別差異均較國中學生爲大，故學校當局在生活輔導、職業輔導及學習輔導均應重視。尤以男女合班上課，在交友及婚姻輔導方面更應加强，唯目前並未設置專人負責辦理。

## 二、勞工補習教育

所謂勞工補習教育，係指對於工人之補習教育，使其對於在現代社會中作工人面對而要負擔之各種問題，能有深入瞭解。我國國民政府公佈之「工廠法」規定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內政部於民國四十七年頒布六十年修正之「勞工教育實施辦法」，責由全國各產職業單位遵行辦理勞工教育，六十五年公布及七十一年修正之「補習教育法」均規定：「國民補習教育得視需要依特殊補習、勞工補習、隨營補習等方式達成之。其與學制有關者，由教育部與主管部會會同訂定辦法實施之。」

目前勞工教育以智能教育、工會教育及公民教育爲主；其教育方式有六種：補習班校、學校與事業單位合辦之班次，委託學校設班施教、聯合設班、函授班及空中班。（註十）各主管部門及企業機構即依此方式積極推行勞工教育。如七十年即舉辦二、五六七班次，參加人數達一二、六三二人。（註十一）

部份尚未接受國中教育之在職員工，目前已參加國民中學附設補校課程，如由各地區事業單位與當地國中加强合作辦理，將更能擴大勞工補習教育之成效。

## 三、國軍隨營補習教育

國軍負抵禦外侮、防衞國家之主要任務，爲國家之命脈，其素質之良窳，關係國家之興衰。如何提高其素質，早爲當局所重視，其方法除積極提高國民教育以爲治本之道外，對於現在營中之國軍官兵亦應使其接受教育。行政院爲加强國軍官兵教育之實施，於民國四十四年頒佈「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實施辦法」，並於六十年由國防部及教育部依兵役施行法及補習學校法之規定修正公布「國軍隨營教育實施辦法」，目前國防部即依據是項辦法通令各軍事單位辦理。

隨營補習教育，由各部隊、軍事機關及（軍事）學校附設補習班，其施教對象爲三軍現役在營未具有中小

學歷之官兵及工廠技術員工，其教官由軍中各級幹部、教官及預備軍官中遴選學有專長，及通達國語者擔任之，必要時亦聘請社會人士參與。國民中學部份之修業年限爲兩年，分三個教育階段，各修業八個月。依次爲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每年級授課四一六小時，合計共授課一、二四八小時。教學科目爲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科學、歷史及地理，並按補習學校法規定講授三分二時數爲原則；其教材與國民中學所採用之教科書相同。自民國四十四年開辦迄七十一年參加國中班者有四三四一人通過結業考試（註十二），獲得國中畢業之同等學力，對國軍官兵知識水準士氣之提高及日後就業，均有顯著效果。

## 四、少年（特殊學生）更新補習教育

政府爲使在少年監獄中之少年受刑人，及在少年輔育院接受感化教育之少年，能改過遷善，重新做人，施予少年更新補習教育。受刑人之更新補習教育、新竹監獄於民國五十二年擬訂「少年受刑人參與學力甄試辦法」，經司法行政部（法務部）核准，並由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報教育部核准試辦，其最大特色爲參加補習少年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甄試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資格證明書，證明其與同級正規學校畢業資格相同。歷年來在該監服刑之少年幾全參加是項補習，甄試及格者不少，亦有不少獲升學或順利就業。該監五十三年開辦至六十二年經甄試接受及格者，國中一年級程度有三三九人（註十三），六十二年新竹監獄及台北監獄經政府核准設立補習學校，其後高雄監獄亦設立補習學校，使受刑人接受教育。

少年輔育院教育係依據　總統於民國五十六年公布，七十一年修正公布「少年輔育院條例」規定實施，司法行政部及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二年會銜發布「少年輔育院教育實施辦法」（註十五）。輔育院對於在院學生習藝，按其性別、年齡、體能、學力、志趣及家庭狀況分配作業，每人以固定學習一種技藝，每週二十四小時爲原則。（第十一條規定），該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輔育院之知識教育，以教授德育、常識、應用文等課程爲主，每週教學時數以十八小時爲原則」。第十五條規定：「各種教材應採用正規定學校相當年級之教科書」

。又輔育院對於在院學生之知識教育，按知識程度分班或分組實施，并按月舉行測驗，對有志升學者，加强個別教導，如在輔育院修畢與同級正規學校相當年級主要科目者，得依照教育部所訂「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鑑定考試，或另舉辦學力鑑定試驗，及格者發給學力鑑定及格證書。目前桃園、彰化、高雄、台北均設有輔育院，其教育制度與補校大致相同。

## 伍、國民中學其他推廣教育之實施情形

國民中學爲積極服務社區民衆，除前述提供補習學校課程外，尚辦理若干種推廣教育活動，如民國五十九年教育部修正公布「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第四條規定國民中學必須辦理之事項爲：

1. 公民訓練並講習有關改進國民生活事項。
2. 開放運動場、游泳池、集會場所及圖書閱覽室等供民衆使用。
3. 輔導社區民衆舉辦各項體育及康樂活動。
4. 舉辦社區家庭訪問。

另規定可擇要辦理之事項爲：

1. 通俗演講。
2. 補習學校（班）。
3. 協助舉辦地方建設事業。
4. 協助辦理合作事業。
5. 民衆衞生指導及救護訓練。
6. 防空、防毒等防護知能訓練。

7.壁報。

8.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

茲舉台北市國民中學目前正辦理之推廣教育活動爲例，說明之：（註十四）

**一、學辦各類研習活動：**

研習大致可分爲文化教育類、康樂體育類及技藝活動類等三大類。包括四書研習、國語正音、國畫、國劇、國樂、國術、書法、民族舞蹈、土風舞、合唱、插花、緞帶花、裱背及縫紉等及其他手工藝研習。已指定之六所國中，至少均曾辦理三項研習班、每期三至四個月，利用晚間或假日上課，由各校依社區狀況、學校人力、場地設備等條件選定項目辦理、服務民衆，據瞭解社區民衆參加者甚爲踴躍。

**二、推行社區青少年育樂活動：**

爲輔導社區青少年從事各種有益身心之正當活動，導引其人格健全發展，台北市於民國六十七年委請台大社會系及師大社會教育系，在松山新工社區及大同樹德社區試辦社區青少年育樂及輔導活動，六十八年度指定十校辦理，六十九年度爲擴大辦理再增加十校，已有二十校參與推行。此項活動項目甚多，可歸納爲：公民教育、康樂及藝術教育、衞生教育、語文教育、生產教育及科學教育六大類，活動方式以團體活動爲主，並利用社區資源實施個別輔導與諮商。

**三、開放學校場地，輔導民衆活動：**

爲提供社區民衆適當的活動場所，以學校爲中心倡導正當休閒活動及健身活動，台北市已斟酌需要，開放一三二所學校（國中四十五校），提供操場、體育館、禮堂、游泳池、教室等場地及設備，供市民使用，並派

有專理員予以適當的輔導。

**四、舉辦社區文化活動暨展覽：**

各校設置文化走廊，展示中華文化資料，配合慶典節日，或學校校慶，教學參觀日等，辦理各項展覽與文藝競賽活動，並結合社區內各機關團體，共同推展社區文化活動，藉使學校成爲社區民衆活動的中心。

各校目前已依據現有人力物力去推展各項活動，但似仍以短暫或片斷爲主，尚少有持續有愼密計畫之活動，今後如能根據社區需要，愼選校內校外人員，有計畫有步驟地推展，擴大服務範圍，其成效將更形顯着。

## 陸、結論及建議

推廣教育工作之成效端賴教育行政當局之睿智決策，合理之法規制度，充足之經費，觀念正確熱心推動之人員及不斷研究改進。目前國民中學在師資、課程、教材、教法、設備、經費及其他設施等方面，與民國五十七年以前未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相較，均有極顯著的進步；特別是家長對子女教育之關心及社區人士對學校之需求與支持，日盛一日。唯目前之實施情形，待改進者尚多，爲期國民中學推廣教育更具成效，謹針對國民中學階段之補習教育及其他方面之推廣教育二者，分別提建議如後：

**一、國民中學階段之補習教育方面**

㈠應增設國中補習學校：目前台灣地區計有國中六五八所，僅有一〇七所附設補校，而逾十五歲未接受國民中學教育者甚衆，似應視需要再予增設。

㈡課程教材：第一、因國中補校學生個別差異甚大，且其教育目標亦異於國民中學，故應另訂課程標準。第二

、上課時數應酌減。目前每週上課二十四小時，學生以日間工作八小時，夜間再上課四小時，疲憊不堪，其學習效果未必良好，似可酌予減少。第三、選修課程目前基於師資、設備或行政上之限制，未能有效執行，似宜切實調查學生之興趣、能力、性向及需要，檢討研究俾付諸實施。第四、教材應根據新訂之國民中學補習學校課程標準另行編訂，不宜參照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辦理。

㈢設備：目前設有補校之國中，其設備均由日間及夜間共同使用，唯常因管理維護上協調不易，使用不便，故應在管理維護使用方面加強協調聯繫，對於消耗性器材尤應充份供應。

㈣師資：目前大多數補校教師均爲兼任，似可考慮多聘請專任教師，俾使有更多時間輔導學生，其次校長及教師對補校學生之心理、生活及職業等方面應有更多之認識，故宜加強其在職進修。

㈤學生輔導：目前國中補校除校長及校務主任外，在校務主任下置教導、總務、訓導或註册等組，學生輔導工作由兼任導師負責，似宜增設諮詢輔導組、俾對學生之婚姻、職業、家庭生活及學業等問題提供更多服務。

㈥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少年更新補習教育及勞工補習教育，應由主管當局及主辦機構，與當地之國民中學密切配合，共同擬訂教育輔導計畫，師資、設備及場地相互支援，必更能提高其教育效果。

## 二、國民中學其他推廣教育方面

㈠切實做好民衆意願調查工作，多舉辦社區所迫切需要之教育活動，並安排適當時間舉辦，參加者才會更踴躍。

㈡學校應選熱心之教師負責辦理推廣教育，幷訂定計畫，切實執行，並隨時檢討改進，如校內無適當人選，似可聘請社區中熱心人士或已退休之教師，具備是項工作專長者來擔任。

㈢舉辦教師在職進修或研討會，加強觀念之溝通，强調學校與社區之雙向交流關係，學校資源取之於社會

，應用之於社會，學校要爲社會提供更多更好之服務，方能引導社會更進步。

㈣開放場地及設備已有相當之績效，唯因無專責人員管理，故破壞性較大，維護經費又不足，使部份學校視開放學校場地爲畏途，似宜增置專責管理人員及經費。

此外教育當局如適時修訂法規，加强輔導，並定期評鑑國中推廣教育之實施成效，作爲獎勵改進之依據，或補助經費之參考，使各國中能全面持續推展，相信國民中學推廣教育將更能達成其目標。

**附註：**

註　一：楊亮功主編：「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八册「教育學」，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頁八一。

註　二：教育部編印：「教育法令彙編」，台北正中書局，民國六十二年，頁三五〇至三五三。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編印：「補習教育重要法令彙編」，民國七十年七月。頁五及頁一一。

註　三：參考教育部編印：「中華民國七十一年教育統計」。

註　四：參考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勞工統計月報」，民國七十一年十月，頁八。

註　五：參考教育部編印六十九、七十及七十一年「教育統計」。

註　六：中國教育學會主編：「教育發展與國家建設」，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頁一一〇。

註　七：轉錄自周震歐著：「談少年犯罪問題」，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民國六十七年四月，頁一二〇。

註　八：參考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中華民國勞工統計月報」，民國七十一年九月，頁一六。

註　九：教育部編：「教育部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籌備工作報告」，民國五十七年，頁八。

註　十：張天開著：「勞工教育」，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六十七年四月，頁一四二。

註十一：參考內政部編印：「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內政統計提要」，頁二四五。

註十二：依據國防部總政戰部提供之統計資料。

註十三：教育部編印：「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民國六十三年六月，頁五一至五二。

註十四：參考台北市政府編印：「中華民國七十年台北市文化建設」，民國七十年元月，頁六八。

註十五：參考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彙編」，民國七十年，頁一一〇五五至一一〇六七頁。

【作者簡介】丁文生先生，台灣省雲林縣人，國立政治大學碩士，曾任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現任行政院青輔會科長。

# 近三十年來我國高級中學推廣教育之實施

譚光鼎

## 壹、緒　言

### 一、高級中學辦理推廣教育之背景與有關法令

歷來人類社會的變遷卽與教育發展互爲因果，交互影響。社會變遷中的事實固足以促進某些領域的教育發展，教育之成敗亦足以形成某種社會變遷。二者互爲條件，相互依附，並且互爲因果。而學校亦非一種立於眞空中的獨立組織，它實際結構的各方面均受外在環境因素的影響。早期的學校雖是一種「獨立的機構」，但其後演進爲「社會的雛型」。時至今日，則更進一步成爲「社會文教活動的中心」。因此，學校旣不能單獨建立本身的發展目標，也無法脫離社區機構的影響。今日教育的目的，便是要促成整個社會的進步，且以整個人生活動爲教育內容。易言之，推廣教育目的卽在於以全民爲教育對象，以整個社會爲施教場所，以全部人生爲受教的期限。

我國高級中學法第一條規定：「高級中學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發展青年身心，並爲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爲宗旨。」高級中學介於國民中學與大專院校之間，與高級職業學校並列於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在體制上則前銜中等教育，後接高等教育。因此，是一種預備性質的教育，著重於升學之準備，而不同於高級職業學校所實施之終結性的教育。基於此，歷來我國中等學校較偏重教室內的教學工作，而忽視推廣教育的工作，直至民國三十二年教育部訂頒「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以及民國三十四年公布之「推行家庭教育辦法」，始具備法令上之規定。由於當時社會教育係以「普及識字教育，肅清文盲」列爲

首要工作，故高級中等學校並未全面參與推廣教育之實施。

民國三十八年國民政府播遷台灣，爲達成反共復國之任務，對社會教育更爲重視。三十九年，教育部訂頒「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領」，指出社會教育的重點，在於轉移社會風氣。四十二年，總統令公布「社會教育法」，此爲我國社會教育實施的最高指導原則。其第二條規定：「社會教育實施之對象爲一般國民，凡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應一律受補習教育，已受學校教育之國民使其獲有繼續受教育及進修之機會。」第三條規定：「社會教育之主要任務如左：一、發揚民族精神及國民道德。二、灌輸科學智能及國防常識。三、訓練公民自治及四權行使。四、增進語文知識及掃除文盲。五、養成衞生習慣及健全體格。……九、授予生活技能及推行生產競賽。」第七條規定：「省（市）縣（市）政府及公立學校、教育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得依法設立或附設補習學校。」同年教育部並公布「總動員期間社會教育實施綱要」，特針對社會教育法之規定，擬訂總動員期間政府實施社會教育的最高指導原則，其「實施要項」中規定：「一、擴大施教範圍：……㈦辦理補習學校（班）及函授學校（班）。㈧推行衞生保健教育及國防技能訓練。㈨舉辦各項體育、文藝及康樂活動。㈩傳授生活技能，並推行增產節約運動。㈠加强視聽教育，並辦理空中學校。」同時，「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對於高級中學應辦理之社會教育亦有相當明確之釐定，其第三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左列二種以上社會教育工作：一、通俗演講。二、補習學校（班）。三、各種職業技能之推廣與指導。四、公民訓練並講習有關改進國民生活事項。五、開放運動場、游泳池、集會場所及圖書館閱覽室供民衆使用。六、輔導附近民衆舉辦各項體育及康樂活動。七、公共衞生指導及救護訓練。八、防空、防毒等防護知能傳習。九、舉辦各項展演活動。十、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高級中學即依據上述各項法令之規定，辦理各種有關之推廣教育。

## 二、實施概況

近三十年來我國高級中學所辦理之推廣教育，類型甚多，大致可歸納爲四種。其一爲開設高級普通進修補

習學校，其二爲實施社會中心教育實驗，其三爲辦理空中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其四爲設立實用技藝訓練中心。以辦理的時間而言，開辦高級普通進修補習學校以及推行家庭教育等三者實施得最早，自中央政府播遷來台，即依既訂之教育政策開始辦理。其後於民國四十二年，爲矯正中小學方面「升學主義」、「孤立主義」、「形式主義」的流弊，乃推行社會中心教育實驗。民國四十六年，台灣省教育廳擬訂「台灣省各中等學校附設實用技藝訓練中心試辦計劃」，擇定若干高級中學與高級職業學校開辦職業推廣教育，高級中學乃提供師資、設備與場地，協同辦理職業推廣教育。民國六十年，教育部爲順應時代潮流，並配合社會經濟發展，乃創立實驗空中學校，以彌補正規學校教育之不足，並拓廣社會教育領域。當時先行公布「公立補習學校空中教學實驗辦法」，成立空中教學委員會，繼之選定台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等十所高中，成立附設之「空中高級普通進修補習學校」，辦理招生、授課等有關事宜，當時一同開始辦理實驗空中學校者，尚有高商、商專等十八所學校。以上四種推廣教育中，「社會中心教育實驗」與「空中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已先後停止辦理，目前仍在繼續辦理者，爲「開設高級普通進修補校」與「設立實用技術訓練中心」二者。

綜觀近三十年來我國高級中學所參與或辦理之各種推廣教育，其施教對象普及社會各界，課程內容廣袤博衍，教育活動類型繁多。三十餘年內雖然多所興廢變革，但始終與各級學校和各種社教機構相配合，努力打破傳統的限制，擴大施教的對象，加增課程的內容，拓廣教育的活動，使教育的作用能夠普及於全民，使整個社會因教育的影響而進步。其績效卓著，影響深遠，在整個推廣教育體系中居於不可或缺之一環。

## 貳、高級中學辦理推廣教育之實況

高級中學辦理各種推廣教育主要所依據的法令，已詳述於前言中，各種法令係以民國四十二年教育部「社會教育法」爲主，以民國五十四年行政院公布之「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爲目標，以同年教育部頒布之「

總動員期間社會教育實施綱要」爲最高指導原則，而「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推行家庭教育辦法」、「台灣省各級學校加强推行社會教育實施計劃」以及其他各種有關規定與方案等，則爲各項推廣教育實際執行之依據。本章擬分四節，逐一說明近三十年來高級中學推廣教育實施之實況。

## 一、開設高級普通進修補習學校

### 壹、開設高級普通補校之目的

台灣省補習教育原不甚發達，自中樞播遷來臺之後，台灣省之補習教育即展開一新的紀元。民國三十八、九年以後，乃一因內地知識青年紛紛來臺，人口急遽增加；二因國民教育長足進步，而中學、專科與大學增加之數不能與之相應，致發生升學競爭劇烈之現象。因此政府致力推行補習教育，藉圖補救。依據補習教育法第一條之規定，補習教育，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增進生產能力，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爲目的。高級中學辦理補習學校，旨在爲完成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民國五十七年以前爲初級中學）而未再繼續進修者，施以與同級正式學校相當科目之補習教育，使能補充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培養健全之公民，促進社會的進步。

### 貳、開設高級普通補校之實況

高級中學設立進修補習學校，由來已久，自民國三十九學年度起即已開辦招生，迄今已三十餘年。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訂頒補習學校法，其第二條規定：「補習學校分普通補習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各依其所補習科目或採用教材之程度分初、中、高三級，初級補習學校相當於中心國民學校之高級部。中級補習學校相當於初級中等學校。高級補習學校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註一）該法令自公布實施後，歷二十餘年而未予修改，不能完全適應於急速變遷之社會情勢，亟待修正。同時，民國五十七年九月，我國國民義務教育延長爲九年，各地之初級中學均已改稱爲國民中學，是則原有的法令已不符時代之需要，須要修改。民國六十五

年七月，補習教育法經教育部修正後公布實施。其第三條規定：「補習教育區分爲國民補習教育、進修補習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三種：凡已逾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予以國民補習教育；已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得受進修補習教育。」第五條規定：「進修補習教育，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需要附設進修補習學校實施之。進修補習學校分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二級。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分爲普通與職業二類，各相當於同性質高級中等學校。」（註二）此修正後之補習教育法，即爲目前高級普通進修補校所依據之總綱。

高級補習學校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授課方式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其教學內容，以同級、同類學校之主要科目爲準。每一科目教學總時數，不得少於同級、同類學校課程標準內總時數三分之二，每一科目修業期限，不得少於兩個月。學生入學資格，須具有規定學歷、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凡高級補校之在學學生修畢與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年級之主要科目，試驗及格者，得報考同級、同類學校程度相銜接之班級。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准予結業，並由學校給予結業證明書，並且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資格考驗，及格者給予資格證明書、證明其具有同級、同類學校畢業同等之資格。補習學校法之所以規定補習學校學生結業後，尚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驗及格後，方始取得與同級正規學校畢業資格相同者，其目的無非對於補習學校學生之成績，維持一定之水準，而達到補習學校之功能。

以上所述者，爲高級普通進修補習學校一般之規則，本文擬再以：「高級普通進修補校發展狀況」、「公立高級普通進修補校與私立普通進修補校發展狀況之比較」、「高級普通進修補校與高級職業進修補校發展狀況之比較」三個單元，配合統計資料，描述高級普通進修補校近三十年來於各方面之發展。

㈠、高級普通進修補校發展狀況

臺灣地區之高級普通進修補校，在政府竭力推展下，發展極爲迅速。民國三十九學年度時，各級普通進修補習學校祇有五所，至六十七學年度時，普通補校已增至一四六所，其中高級普通進修補校三十二所；至七十學年度時，則普通補校更增至一七六所，其中高級普通進修補校爲三十五所。可見增加幅度甚多，平均每年約

增加一所高級普通補校。其次，就班級數而言，民國五十四學度時，高級普通補校僅有八十六班，至民國七十學度時，已達二六八班，共增加一八二班，增加比例超過三倍。再就學生人數而言，民國五十四學年度時，高級普通補校在學人數爲四四五〇人，至七十學年度時，則爲一一一六人，共增加六六六六人，增加比例約近二·五倍。再就畢業人數而言，民國五十四學年度時，高級普通補校畢業人數爲九五五人，至六十九學年度時，畢業人數爲二八八九人，共增加一九三四人，增加比例超過三倍（表一）。

其次，若就高級普通補校在全體普通補校所佔之比率而言，民國五十四學年度，高級普通進修補校之「班級數」居全體普通補習學校班級數的百分之四〇·三八。以後連續五年，此一數字不斷升高，民國六十學年度略降，至六十一學年度時，再增至爲百分之五一·一六，佔全體普通補習學校班級數的半數以上。民國六十二學年度起，高級普通補校之班級數略有增減，情形不一，但由於國民中學附設補校班級大量擴增，以致高級普通補校班級數在全體普通補校中之比率逐年下降，至七十學年度時，只及百分之一八·八三而已。次就「學生人數」而言，民國五十四學年度時，高級普通補校學生共計四四五〇人，居全體普通補校人數百分之四二·三四。以後連續五年，學生人數與所佔比率俱連續攀升，民國六十學年度時比率略降，六十一學年度時，比率增至最高點，居百分之五〇·三九，超過全體的半數。民國六十二學年度以後，高級普通補校在學人數增減情形不一，但由於國民中學補校人數大量擴增，因而其比率即逐年下降，至七十學年度時，僅及百分之一七·八四。至於「畢業人數」所佔比率情形，則稍有不同，民國五十四學年度時，高級普通補校畢業人數九五五人，佔全體普通補校畢業人數百分之四三·一〇。五十五學年度增幅甚高，達全體畢業人數百分之五一·七四。以後連續三年下降，至五十九學年度時再度上升爲百分之五四·九八，以後連續四年，都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以六十一學年度最高，該年度畢業生三五七七人，佔全體普通補校畢業人數百分之五五·六五。自六十四學年度起，由於國民中學補校畢業人數大增，遂使高級普通補校畢業人數所佔之比率銳減，爲百分之一七·四八，不及全部畢業人數三分之一。至六十九學年度時，僅佔百分之一九·六七，已低於五分之一以下。

表一　三十九學年度至七十學年度高級進修補習學校發展狀況表

| 區分 | 項目／學年度 | 七十 | 六十九 | 六十八 | 六十七 | 六十六 | 六十五 | 六十四 | 六十三 | 六十二 | 六十一 | 六十 | 五十九 | 五十八 | 五十七 | 五十六 | 五十五 | 五十四 | 五十三 | 五十二 | 五十一 | 五十 | 四十九 | 四十八 | 四十七 | 四十六 | 四十五 | 四十四 | 四十三 | 四十二 | 四十一 | 四十 | 三十九 |
|---|---|---|---|---|---|---|---|---|---|---|---|---|---|---|---|---|---|---|---|---|---|---|---|---|---|---|---|---|---|---|---|---|---|
| 學校數 | 高級進修補校 | 三 | 三 | 三 | 三 | 五 | 六 | 三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體普通補校 | 七 | 五 | 四 | 四 | 三 | 三 | 六 | 五 | 三 | 六 | 五 | 五 | 三 | 二 | 二 | 二 | 二 | 三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 六 | 六 | 三 | 六 | 八 | 九 | 七 | 三 | 五 | 七 | 二 | 二 | 四 | 七 | 六 | 四 | 三 | 二 | 九 | 〇 | 七 | 六 | 五 | 六 | 五 | 三 | 一 | 八 | 六 | 六 | 六 | 五 |
| | 比率（%） | 一 | 二 | 二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 | 三 | 三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 | 〇 | 〇 | 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 | 八 | 八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級數 | 高級進修補校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 六 | 七 | 五 | 九 | 九 | 八 | 七 | 八 | 八 | 八 | 五 | 一 | 七 | 三 | 一 | 〇 | 八 | | | | | | | | | | | | | | | |
| | | 八 | 七 | 〇 | 六 | 八 | 一 | 一 | 八 | 九 | 七 | 六 | 七 | 四 | 八 | 七 | 〇 | 六 | | | | | | | | | | | | | | | |
| | 全體普通補校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 四 | 二 | 一 | 二 | 〇 | 九 | 九 | 八 | 七 | 五 | 五 | 四 | 三 | 三 | 二 | 二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九 | 五 | 一 | 二 | 四 | 一 | 八 | 七 | 六 | 一 | 二 | 七 | 〇 | 七 | 三 | 一 | 八 | 四 | 二 | 〇 | 〇 | 八 | 七 | 七 | 七 | | | | | | |
| | | 三 | 六 | 九 | 七 | 五 | 〇 | 一 | 〇 | 二 | 一 | 八 | 六 | 〇 | 〇 | 五 | 九 | 三 | 〇 | 七 | 二 | 九 | 〇 | 六 | 七 | 九 | 五 | | | | | | |
| | 比率（%） | 一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三 | 三 | 五 | 四 | 五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 | | | | | | | | | | | | | |
| | | 八 | 一 | 一 | 四 | 九 | 九 | 九 | 二 | 七 | 一 | 九 | 〇 | 七 | 六 | 二 | 一 | 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 | 三 | 五 | 三 | 〇 | 八 | 七 | 七 | 四 | 一 | 四 | 九 | 〇 | 〇 | 五 | 八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七 | 七 | 二 | 七 | 九 | 五 | 三 | 四 | 六 | 二 | 四 | 三 | 〇 | 五 | 四 | 八 | | | | | | | | | | | | | | | |
| 學生人數 | 高級進修補校 | 一 | 一 | 〇 | 一 | 一 | 〇 | 一 | 〇 | 一 | 一 | 〇 | 九 | 八 | 六 | 五 | 四 | 四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五 | 二 | 九 | 六 | 七 | 〇 | 九 | 〇 | 七 | 八 | 八 | 二 | 七 | 九 | 八 | 四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四 | 九 | 四 | 〇 | 九 | 五 | 八 | 〇 | 〇 | 三 | 〇 | 五 | 二 | 三 | 六 | 五 | | | | | | | | | | | | | | | |
| | | 六 | 三 | 九 | 八 | 五 | 九 | 八 | 三 | 四 | 七 | 五 | 五 | 四 | 九 | 七 | 七 | 〇 | | | | | | | | | | | | | | | |
| | 全體普通補校 | 六 | 五 | 五 | 五 | 四 | 四 | 三 | 三 | 三 | 二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 二 | 八 | 三 | 一 | 六 | 一 | 九 | 八 | 三 | 二 | 二 | 〇 | 八 | 五 | 三 | 一 | 〇 | 九 | 七 | 五 | 四 | 四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二 | 一 | | | |
| | | 三 | 七 | 七 | 三 | 二 | 一 | 六 | 二 | 一 | 二 | 八 | 二 | 五 | 二 | 七 | 五 | 五 | 四 | 〇 | 一 | 八 | 二 | 七 | 三 | 二 | 五 | 六 | 三 | 一 | 三 | 三 | 一 |
| | | 〇 | 六 | 六 | 五 | 八 | 七 | 〇 | 九 | 五 | 三 | 七 | 九 | 四 | 二 | 六 | 一 | 一 | 七 | 一 | 五 | 〇 | 四 | 五 | 七 | 七 | 〇 | 六 | 七 | 三 | 三 | 〇 | 二 |
| | | 七 | 八 | 五 | 四 | 三 | 二 | 四 | 二 | 四 | 四 | 三 | 六 | 四 | 三 | 〇 | 九 | 一 | 九 | 四 | 五 | 二 | 二 | 四 | 三 | 六 | 五 | 三 | 四 | 〇 | 四 | 一 | 二 |
| | 比率（%） | 一 | 一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三 | 五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 九 | 九 | 三 | 五 | 六 | 七 | 八 | 三 | 〇 | 七 | 八 | 四 | 四 | 三 | 二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 | 六 | 一 | 二 | 〇 | 二 | 九 | 六 | 一 | 三 | 三 | 三 | 五 | 二 | 一 | 二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四 | 六 | 七 | 七 | 三 | 二 | 八 | 九 | 九 | 七 | 一 | 一 | 〇 | 五 | 五 | 四 | | | | | | | | | | | | | | | |
| 畢業人數 | 高級進修補校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三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八 | 九 | 五 | 九 | 八 | 七 | 九 | 八 | 五 | 三 | 二 | 八 | 三 | 三 | 三 | 九 | | | | | | | | | | | | | | | | |
| | | 八 | 一 | 二 | 三 | 二 | 六 | 四 | 二 | 七 | 七 | 三 | 四 | 六 | 八 | 八 |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九 | 七 | 六 | 二 | 三 | 五 | 九 | 八 | 七 | 一 | 〇 | 九 | 七 | 一 | 五 | 五 | | | | | | | | | | | | | | | | |
| | 全體普通補校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 四 | 三 | 一 | 一 | 九 | 〇 | 五 | 五 | 六 | 四 | 四 | 四 | 三 | 三 | 二 | 二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六 | 五 | 四 | 六 | 五 | 〇 | 七 | 一 | 四 | 七 | 〇 | 四 | 一 | 〇 | 六 | 二 | 五 | 三 | 一 | 八 | 六 | 七 | 五 | 七 | 七 | | | | | | | |
| | | 八 | 六 | 二 | 二 | 〇 | 六 | 〇 | 八 | 二 | 〇 | 五 | 二 | 二 | 二 | 七 | 一 | 五 | 九 | 四 | 八 | 八 | 一 | 五 | 四 | 六 | | | | | | | |
| | | 八 | 七 | 二 | 三 | 三 | 二 | 九 | 四 | 八 | 〇 | 六 | 三 | 三 | 〇 | 七 | 六 | 二 | 三 | 三 | 四 | 四 | 八 | 四 | 〇 | 一 | | | | | | | |
| | 比率（%） | 一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四 | 四 | 四 | 五 | 四 | | | | | | | | | | | | | | | |
| | | 九 | 一 | 二 | 五 | 九 | 七 | 一 | 四 | 五 | 〇 | 四 | 一 | 三 | 五 | 一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 五 | 一 | 二 | 七 | 四 | 六 | 五 | 六 | 四 | 九 | 八 | 七 | 七 | 七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 〇 | 二 | 三 | 一 | 八 | 六 | 五 | 五 | 五 | 八 | 〇 | 七 | 三 | 四 | 〇 | | | | | | | | | | | | | | | | |

※註：本表資料採自教育部各年度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由於五十四學年度以前之統計資料較爲簡略，僅有普通補校全體之綜合數字，缺高級補校之單項資料，故表中不足之資料均以空白顯示，同時並列出全體普通補習學校之數字，藉供參考。

綜觀高級普通補校發展之狀況，於民國六十一學年度以前，爲不斷擴展階段，無論學校數、班級數、學生人數、畢業人數，大致均呈現正成長，並且增幅甚多。但自六十一學年度以後，正成長情形漸趨緩慢，並且偶有減退情形。由表一所列之數字可知，高級普通進修補校之班級數、學生人數與畢業人數，六十一學年度至七十學年度之間，呈現增減不穩定的現象，但大致而言，變化甚爲平緩。

㈡、公立高級普通補校與私立高級普通補校發展狀況之比較

由於政府三十年來之教育政策，始終不斷鼓勵私人興學，因此私立高級普通進修補校急遽增加。其成長之速率極高，遠超過公立高級普通進修補校之成長率。此一現象顯示我國私人辦學風氣之盛。以表二與表三之統計資料而言，民國五十四學年度時，公立高級普通補校班級數爲四十八班，佔高級普通補校班級總數百分之五八・五三；學生人數爲二六六四人，佔學生總人數百分之五九・八七；畢業生人數爲五九七，佔畢業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六二・五一。同一年度私立學校之班級數爲三十四班，佔班級總數百分之四一・四七；學生人數爲一七八六，佔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四〇・一三；畢業生人數爲三五八，佔畢業學生總人數百分之三七・四九。是卽公立高級普通補校各方面均優於私立高級普通補校。但此一多寡之情形並未繼續維持太久，至民國五十六學年度時，私立學校之班級數、學生人數與畢業人數卽已超過公立學校。公立高級普通補校發展至六十一學年度時，到達其顚峯時期，以後則出現減退之跡象，但班級數大致維持在八十五～九十班之間，學生人數大約維持在三九〇〇人左右，畢業生人數則大約在一一〇〇人左右。私立高級普通補校在六十學年度以前，各方面成長速率甚高，六十一學年度以後，則成長率漸趨降低。民國六十六、六十七學年度，爲私立高級普通補校發展之顚峯時期，班級數最多時達二〇七班，學生人數最多時達八〇六七人，其數字均超過公立高級普通進修補校一倍以上。至民國七十學年度時，公立高級普通補校班級數爲八十八班，私立高級普通補校班級數爲一八〇班，私立學校佔總班級數百分之六七・一六，將近十分之七；公立高級普通補校學生人數爲三八五七人，私立高級普通補校學生人數爲七二五九人，私立學校佔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六五・三〇；公立高級普通補校畢業人數爲一一

表二　五十四－七十學年度公私立高級普通進修補校發展狀況比較表

| 學年度＼項目 | 公立高級普通進修補校 | | | | | | 私立高級普通進修補校 | | | | | |
|---|---|---|---|---|---|---|---|---|---|---|---|---|
| | 班級數 | 成長率(%) | 學生人數 | 成長率(%) | 畢業生人數 | 成長率(%) | 班級數 | 成長率(%) | 學生人數 | 成長率(%) | 畢業生人數 | 成長率(%) |
| 五十四 | 48 | - | 2,664 | - | 597 | - | 34 | - | 1,786 | - | 358 | - |
| 五十五 | 55 | 14.58 | 2,732 | 2.55 | 942 | 57.79 | 45 | 32.35 | 2,135 | 19.54 | 443 | 23.74 |
| 五十六 | 56 | 1.82 | 2,875 | 5.23 | 803 | -14.76 | 61 | 35.56 | 3,062 | 43.42 | 578 | 30.47 |
| 五十七 | 65 | 16.07 | 3,075 | 6.96 | 722 | -10.09 | 73 | 19.67 | 3,654 | 19.33 | 645 | 11.59 |
| 五十八 | 73 | 12.31 | 3,501 | 13.85 | 821 | 13.71 | 101 | 36.99 | 4,753 | 30.08 | 1,028 | 59.38 |
| 五十九 | 83 | 13.70 | 3,923 | 12.05 | 1,068 | 30.09 | 134 | 32.67 | 5,880 | 23.71 | 1,162 | 13.04 |
| 六　十 | 84 | 1.20 | 3,802 | -3.08 | 1,183 | 10.77 | 172 | 28.36 | 7,033 | 19.10 | 1,182 | 1.72 |
| 六十一 | 103 | 22.62 | 4,702 | 23.67 | 1,263 | 6.76 | 184 | 6.98 | 7,005 | -0.40 | 2,314 | 95.77 |
| 六十二 | 84 | -18.45 | 3,504 | -25.48 | 888 | -29.69 | 205 | 11.41 | 7,500 | 7.07 | 1,940 | -16.16 |
| 六十三 | 86 | 2.38 | 3,675 | 4.88 | 1,028 | 15.77 | 202 | -1.46 | 7,308 | -2.56 | 1,921 | -0.98 |
| 六十四 | 88 | 2.33 | 3,933 | 7.02 | 1,074 | 4.47 | 183 | -9.41 | 7,125 | -2.50 | 1,691 | -11.97 |
| 六十五 | 91 | 3.41 | 3,996 | 1.60 | 1,004 | -6.52 | 180 | -1.64 | 6,803 | -4.52 | 1,819 | 7.57 |
| 六十六 | 91 | 0 | 4,102 | 2.65 | 1,290 | 28.49 | 207 | 15.00 | 7,503 | 10.29 | 1,642 | -9.73 |
| 六十七 | 90 | -1.10 | 3,881 | -5.39 | 1,108 | -14.11 | 206 | -0.48 | 8,067 | 7.52 | 1,418 | -13.64 |
| 六十八 | 90 | 0 | 3,932 | 1.31 | 1,148 | 3.61 | 160 | -22.33 | 6,367 | -21.07 | 1,769 | 24.75 |
| 六十九 | 92 | 2.22 | 3,923 | -0.23 | 1,113 | -3.05 | 187 | 16.88 | 7,620 | 19.68 | 1,776 | 0.40 |
| 七　十 | 88 | -4.35 | 3,857 | -1.68 | - | - | 180 | -3.74 | 7,259 | -4.74 | - | - |
| 平均成長率% | | 4.30 | | 2.87 | | 6.22 | | 12.30 | | 10.25 | | 14.40 |

表三　五十四、五十九、六十四、六十九學年度公私立高級普通進修補校成長率比較表

| 學年度＼項目 | 公立高級普通進修補校 | | | | | | 私立高級普通進修補校 | | | | | |
|---|---|---|---|---|---|---|---|---|---|---|---|---|
| | 班級數 | 成長率(%) | 學生人數 | 成長率(%) | 畢業生人數 | 成長率(%) | 班級數 | 成長率(%) | 學生人數 | 成長率(%) | 畢業生人數 | 成長率(%) |
| 五十四 | 48 | - | 2,664 | - | 597 | - | 34 | - | 1,786 | - | 358 | - |
| 五十九 | 83 | 72.92 | 3,923 | 47.26 | 1,068 | 78.89 | 134 | 294.12 | 5,880 | 229.23 | 1,162 | 224.58 |
| 六十四 | 88 | 6.02 | 3,933 | 0.25 | 1,074 | 0.56 | 183 | 36.57 | 7,125 | 21.17 | 1,691 | 45.52 |
| 六十九 | 92 | 4.55 | 3,923 | -0.25 | 1,113 | 3.63 | 187 | 2.19 | 7,620 | 6.95 | 1,776 | 5.03 |

一三人，私立高級普通補校畢業人數爲一七七六人，私立學校佔畢業生總人數百分之六一・四七。以上三種數字均足以顯示私立高級普通補校之發展狀況遠超過公立高級普通進修補校。又，綜合各年度成長情形而言，公立高級普通補校班級數之平均成長率爲四・三〇，學生人數成長率爲二・八七，畢業生人數之成長率爲六・二二；私立高級普通補校班級數之平均成長率爲一二・三〇，學生人數之平均成長率爲一〇・二五，畢業生人數之平均成長率爲一四・四〇。故以平均成長率而言，私立高級普通補校之成長速率，遠超過公立高級普通補校甚多。

由以上公私立高級普通補校發展狀況之比較討論中可知，私立高級普通補校大量擴展的現象足以顯示二種事實：第一，充分反映我國政府獎勵私人興學之既定政策，並顯示私人辦學風氣之盛；第二，私立高級普通補校之班級數、學生人數與畢業人數均佔高級普通補校總數的三分之二，充分顯示其在高級中學推廣教育中居於一重要之地位，較之公立高級普通補校更能負起推廣教育之任務。

㈢、高級普通進修補校與高級職業進修補校發展狀況之比較

臺灣省補習學校原不甚發達，政府遷臺之後乃積極推行補習教育，補習學校乃漸發展。之後中央教育方針著重於生產勞動教育，爰於四十學年度起限制普通補習學校之增加，並通令各普通補校，將高初中普通班級一律停止招生，改辦職業班級。其後政府復又配合經濟發展，積極培養各類職業人才，乃著重發展職業補習教育，自四十六學年度以後，職業補校即大量增加，無論其學校數、班級數、學生人數、畢業人數，或其成長速率，均遠超過高級普通進修補校。

民國五十四學年度時，高級普通補校之班級數爲八十六班，佔高級補校班級總數百分之二二・六九；學生人數四四五〇人，佔高級補校學生總數百分之二六・七〇；畢業生人數九五五人，佔高級補校學生總數二六・一二。以上三者均僅及高級補校全體的四分之一左右，而高級職業補校之班級數、學生人數與畢業生人數，則都爲高級普通補校的三倍。再就其發展情況而言，自五十五學年度至六十一學年度之間，高級普通補校與高級

職業補校二者的發展均極迅速，但高級職業補校之成長較快。在這七年之內，高職補校之成長約爲五倍，而高級普通補校僅及二·五倍而已。自六十二學年度以後，由於歷次行政院經建會人力發展計劃，導向於規劃高中高職在學人數達到「三：七」的預訂目標，因而使得高級普通補校的發展益趨停頓，高級職業補校則繼續不斷地擴展。由表四之統計數字而言，高級普通補校在六十二至七十學年度之間的成長相當緩慢，並且在六十二、六十三、六十五、六十八、七十等學年度時，出現負成長之情形。但是在同一時期之內，高級職業補校則穩定而持續不斷地成長著。截至七十學年度爲止時，高級普通補校之班級數爲二六八班，只佔高級補校班級總數百分之六·九二；學生人數爲一一一六人，只佔高級補校學生總數百分之六·四六；畢業生人數（六十九學年度）二八八九人，只佔高級補校畢業生總數百分之六·七七。反之，高級職業補校之班級數佔全體總數百分之九三·〇八，學生人數佔全體總數百分之九三·五四，畢業生人數佔全體總數百分之九三·二三。亦即，高級職業補校在上述三方面而言，均爲高級普通補校的十五倍，其在量上的發展，可謂驚人。

其次，就二類高級補校在成長率上的比較而言，自五十四學年度至七十學年度之間，高級普通補校的班級數平均成長率爲百分之八·〇六，高職補校爲百分之一七·六三；高級普通補校學生人數平均成長率爲百分之六·三七，高職補校爲百分之一八·一三；高級普通補校畢業生人數平均成長率爲百分之九·三七，高職補校則爲百分之二四·九四。高職補校在各方面的成長情形，都在高級普通補校的二倍以上。倘若簡化上述資料，以五年爲一期，而僅就五十四、五十九、六十四、六十九等四個學年度的資料而言（表五），則顯然可見，高職補校的發展狀況遠超過高級普通補校。

## 叁、開設高級普通補校之檢討

本節所述，概爲高級中學近三十年來開設高級普通進修補校之狀況，前文已詳述高級普通進修補校發展之實況，並就公立與私立高級普通補校之發展、高級普通補校與高級職業補校之發展，分別進行詳細地討論與比較。茲針對其三十年來辦理補習教育的實況，予以綜合性檢討，藉明其優劣得失，作爲今後改進之參考。

表四　五十四－七十學年度高級普通補校與高級職業補校發展狀況比較表

| 項目 / 學年度 | 高級普通進修補校 | | | | | | 高級職業進修補校 | | | | | |
|---|---|---|---|---|---|---|---|---|---|---|---|---|
| | 班級數 | 成長率(%) | 學生人數 | 成長率(%) | 畢業生人數 | 成長率(%) | 班級數 | 成長率(%) | 學生人數 | 成長率(%) | 畢業生人數 | 成長率(%) |
| 五十四 | 81 | - | 4,450 | - | 955 | - | 293 | - | 12,219 | - | 2,701 | - |
| 五十五 | 10 | 16.28 | 4,867 | 9.37 | 1,385 | 45.03 | 342 | 16.72 | 14,599 | 19.48 | 1,609 | -40.43 |
| 五十六 | 117 | 17.00 | 5,937 | 21.98 | 1,381 | -0.29 | 428 | 25.15 | 19,565 | 34.02 | 4,026 | 150.22 |
| 五十七 | 138 | 17.95 | 6,729 | 13.34 | 1,367 | -1.01 | 584 | 36.45 | 27,635 | 41.25 | 4,785 | 18.85 |
| 五十八 | 174 | 26.09 | 8,254 | 22.66 | 1,849 | 35.26 | 827 | 41.61 | 38,745 | 40.20 | 7,236 | 51.22 |
| 五十九 | 217 | 24.71 | 9,805 | 18.79 | 2,230 | 20.61 | 1,131 | 36.76 | 52,154 | 34.61 | 9,257 | 27.93 |
| 六　十 | 256 | 17.97 | 10,835 | 10.50 | 2,371 | 6.32 | 1,424 | 25.91 | 63,137 | 21.06 | 13,739 | 48.42 |
| 六十一 | 287 | 12.11 | 11,707 | 8.05 | 3,577 | 50.86 | 1,795 | 26.05 | 75,824 | 20.09 | 17,067 | 24.22 |
| 六十二 | 289 | 0.70 | 11,004 | -6.00 | 2,828 | -20.94 | 2,082 | 15.99 | 86,537 | 14.13 | 17,129 | 0.36 |
| 六十三 | 288 | -0.35 | 10,983 | -0.19 | 2,949 | 4.28 | 2,417 | 16.09 | 100,666 | 16.33 | 21,310 | 24.41 |
| 六十四 | 271 | -5.90 | 11,058 | 0.68 | 2,765 | -6.24 | 2,668 | 10.38 | 112,435 | 11.69 | 28,569 | 34.06 |
| 六十五 | 281 | 3.69 | 10,799 | -2.34 | 2,823 | 2.10 | 2,935 | 10.01 | 122,457 | 8.91 | 29,087 | 1.81 |
| 六十六 | 298 | 6.05 | 11,605 | 7.46 | 2,932 | 3.86 | 2,966 | 1.06 | 125,977 | 2.87 | 33,046 | 13.61 |
| 六十七 | 296 | 0.67 | 11,948 | 2.96 | 2,526 | -13.85 | 3,134 | 5.66 | 134,003 | 6.37 | 33,631 | 1.77 |
| 六十八 | 250 | -15.54 | 10,299 | -13.80 | 2,917 | 15.48 | 3,321 | 5.97 | 146,012 | 8.96 | 35,063 | 4.26 |
| 六十九 | 277 | 10.80 | 11,543 | 12.08 | 2,889 | -0.96 | 3,516 | 5.87 | 15,505 | 6.16 | 39,770 | 13.42 |
| 七　十 | 262 | -3.25 | 11,116 | -3.70 | - | - | 3,603 | 2.47 | 161,014 | 3.88 | - | - |
| 平均成長率% | | 8.06 | | 6.37 | | 9.37 | | 17.63 | | 18.13 | | 24.94 |

表五　五十四、五十九、六十四、六十九學年度高級普通、職業進修補校成長率比較表

| 學年度 / 項目 | 高級普通進修補校 | | | | | | 高級職業進修補校 | | | | | |
|---|---|---|---|---|---|---|---|---|---|---|---|---|
| | 班級數 | 成長率(%) | 學生人數 | 成長率(%) | 畢業生人數 | 成長率(%) | 班級數 | 成長率(%) | 學生人數 | 成長率(%) | 畢業生人數 | 成長率(%) |
| 五十四 | 86 | - | 4,450 | - | 955 | - | 293 | - | 12,219 | - | 2,701 | - |
| 五十九 | 217 | 152.33 | 9,805 | 120.34 | 2,230 | 133.51 | 1,131 | 286.01 | 52,154 | 326.83 | 9,257 | 242.72 |
| 六十四 | 271 | 24.88 | 11,058 | 12.78 | 2,765 | 23.99 | 2,668 | 135.90 | 112,435 | 115.58 | 28,569 | 208.62 |
| 六十九 | 277 | 2.21 | 11,543 | 4.39 | 2,889 | 4.48 | 3,516 | 31.78 | 155,005 | 37.86 | 39,770 | 39.21 |

㈠、普及推廣教育：

高級普通補校近三十年來之發展相當快速，民國三十九學年度時，普通補習學校僅五所，學生一一二人；民國五十四學年度時，普通補校二十三所，其中高級普通補校爲八六班、四四五〇人，並有九五五名畢業生；至七十學年度時，高級普通補校已達三十五所、二六八班、一一一六人，並有二八八九名畢業生。可見其發展程度甚高，不但能普及社會大衆，嘉惠於欲進修之職業青年，並且確能符合補習教育法所揭示之「補充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培養健全之公民，促進社會的進步」的目的。

㈡、未來發展應配合大學推廣教育：

高級中學屬中等教育之一環，前後銜接初等教育與高等教育，爲重要環節之一。因此，高級普通進修補校在辦理推廣教育時，亦應顧及整體推廣教育體制之建立。非徒自行發展而已，而應積極與高等教育機構之推廣教育相互配合與銜接。目前教育部已決定於民國七十三學年度開始設立「空中大學」，屆時高等教育機構之推廣教育的質與量必將提高且增加。因此高級中學所附設之普通進修補校應早作預備，在擴充班級數、增加學生數量、充實教學設備等方面檢討改進，期以提高高級普通補校學生之素質，使更多的社會青年能具備適當的資格與程度，接受高等學府所辦理之推廣教育。

㈢、强化資格鑑定考試：

補習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補習學校結業生，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資格考驗，及格者給予資格證明書，證明其具有同級、同類學校畢業同等之資格。」此資格鑑定考試，每年均由教育行政機關舉辦一次，凡應屆結業者，或已結業而尚未通過考試者，均可參加。此一考試之目的，在針對失去高級中學正規教育機會而完成補習教育之社會青年，給予相當於高級中學畢業者相同之資格證明，俾益於其謀職或繼續進修之用。因此，此種資格鑑定考試宜審愼實施，嚴格考核，並避免趨於浮濫。倘若資格鑑定考試過份鬆散，檢覈不嚴，必然形同虛設，徒具形式。不但予苟且倖進者以鑽營之機會，亦不符合高級中學辦理進修補習教育之目的。

㈣、力求學制彈性化：

補習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進修補習學校之授課，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本辦法所規定之授課方式爲三種：按日制、間日制、週末制。而目前各高級進修補校所實施之授課方式，祇有「按日制」（即逐日上課）一種，並未充分運用各種授課方式。晚近世界各國紛紛重視「十六～十八歲」未就學青少年之進修補習教育。西德與英國均已採取彈性化方式，規定此一階段之青少年繼續接受推廣教育。目前教育亦已決定於七十二學年度時，擇定若干地區試辦「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之國民義務教育」。未來全面推廣之後，高級普通進修補校亦極有納入規劃之可能。屆時，接受高級中學推廣教育者勢必大量增加。而以目前高級普通進修補校之授課方式而言，必不能因應需求。因此，其授課方式似應力求彈性化，採取多元化方式，俾使其學制之容納量能益趨增廣，充分發揮推廣教育機構之功能。

㈤、解決補習學校變質問題：

高級中學開設普通進修補習學校，係根據補習教育法第一條之規定：「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增進生產能力，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爲目的。」其招收學生之對象，應以完成國民義務教育而欲繼續進修者爲主。然而目前實際在各高級普通補校就讀之學生，多數均爲甫身國民中學畢業且未就業者。由於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名額有限，經過數次升學考試被淘汰者，便紛紛以高級補校爲投考目標。由於補習學校課程與一般高級中學無異，並且依補習教育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修畢與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年級之主要科目，試驗及格者，得報考同級、同類學校程度相銜接之班級」，高級普通補校之學生，可以參加高級中學之轉學考試，進入高級中學就讀。未轉學者，俟結業之後，參加資格鑑定考試，及格者即可獲得與高級中學畢業生相同的資格。因此，補習學校的性質與功能，逐漸與一般高級中學無異。而少數高級中學附設的進修補校，每年入學新生全爲高中高職聯合招生淘汰的國中應屆畢業學生，學生結業後，亦都紛紛投考大專院校。此種現象顯示出高級普通進修補校已發生變質，成爲高中高職聯招淘汰學生的暫時安身之處，補習教育的目標

與性質喪失殆盡，因此，極須力謀改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合理的入學資格與入學甄選方式，俾使眞正失學而欲進修的社會青年，能夠進入高級普通進修補校就讀。而高級普通補校亦能名實相符，充分發揮推廣教育應有的功能。

## 二、實施社會中心教育實驗

### 壹、實施社會中心教育實驗之目的

「社會中心教育實驗」爲近三十年來台灣地區所推行之一種極有意義的教育活動。由於歷來我國中等教育多偏重於升學的預備，肇致學校孤立，資源缺乏，每多關門辦學，不與社會充分聯繫，因之社會缺少領導活動中心，緩滯社區的改善。同時，中學生的學習亦未能充分適應社會生活，但以升學爲是，以致無法正常生長，健全身心。教育當局爲了矯正這種升學、孤立和形式的流弊，乃推行社會中心教育。

社會中心教育的目的在達到「教育卽生活」、「學校卽社會」的要求，使學校與社會密切聯繫。一方面運用社會多種資源來發展學校，另一方面以學校各種設施供社區居民利用，以期學校教育與社會需求切實配合，進而使學校成爲改進社會之中心。就教育內容而言，它以社會生活爲中心；就教育的範圍來說，它包括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兼顧學校內的教學活動和校外的民衆教育和社會服務；就教育對象而言，它乃是以全民爲對象的教育。爲了使教育與生活密切聯繫，社會中心學校必須改革課程，刪訂教材，使之切合社會生活的需要；改進教學方法，充分利用視聽教具和社會資源，以及觀察、調查、實習、試驗、討論等方法。爲了使學校成爲當地社會文教活動中心，所以社會中心學校須開放學校場地和設備、辦理推廣教育並舉辦社會服務。爲了使社會成爲學校的實驗室，所以社會中心學校要利用社會資源作爲教材和教具，並利用社會的場地和機構，作爲教學的場所。

### 貳、實施社會中心教育實驗之概況

民國四十二年初，教育部、廳及美國駐華安全分署教育組，邀請有關機構代表，先行組織社會中心教育設計委員會，指定嘉義東石中學與新竹竹東中學試辦；四十三年，增加高雄旗山中學、花蓮鳳林中學、宜蘭羅東中學、彰化鹿港中學四校；四十四年，增加苗栗卓蘭中學、高雄市立第三中學；四十五年，教育部復令台灣省教育廳在各縣市指定中小學各一所試辦。其後在安全分署之經濟援助及地方人仕之熱烈支持下，陸續推展，至四十九年有美援之示範社會中心學校。當時台灣地區實施社會中心教育之中學計有十八所之多。

㈠從推廣教育的觀點來看，社會中心學校的特色，在於舉辦「社會服務工作」。社會中心學校可依據社會需要和本校的條件，酌量辦理各項工作：

1. 自治服務：協助召開村里民大會、協辦國民義務勞動、協助戶口調查、協辦村里建設、設立實驗農村、舉辦時勢演講、宣傳政令等。

2. 文化服務：舉辦民衆補習班、設立民衆代筆處、設立書報巡廻站、舉辦通俗演講、舉辦各種展覽、出版時事壁報、開放學校場地設備等。

3. 衞生服務：改善環境衞生、美化社會環境、設立民衆保健中心、設置民衆運動場、協助開鑿水井、指導疏通溝渠、指導改良厠所等。

4. 經濟服務：舉辦各種職業訓練班、舉辦職業介紹、介紹優良品種、訓練使用新式農具、指導家庭副業、農忙期之服務、指導組織合作社等。

5. 康樂服務：放映教育影片、設立民衆康樂活動中心、開放學校體育設備、指導民衆組織歌詠隊、絃樂隊、舉辦音樂會遊藝會、設立播音站、舉辦民衆體育比賽活動等。

㈡社會中心學校組成社會中心教育顧問委員會及推行委員會之後，即開始辦理前述各項工作，其實施步驟如下：

1. 了解社區實況：選擇試辦服務地區，舉行精密的社會調查，並了解地方需要和問題。

2. 組織社區民衆：發掘領導人物，籌組機構，並訓練領導人員。

3. 擬訂工作計劃：決定具體的工作目標，擬訂進度，配合社會中心學校的課程以及當地社團和機關的工作計劃。

4. 推行社會服務工作：先引起教師工作的興趣，消除工作的阻礙，克服工作的困難，培養新領導人物，注意學生與民衆的配合，以完成服務工作，最後並須檢討得失，調整工作計劃。（註三）

㈢實施社會中心教育中學在學制方面，有採高、初中合設之「三—三」制者，或「四—二」制者，同時也有單設三年之初中者。至於在學校課程方面，各校根據教育部頒中學課程標準予以調整或修訂，以適應學校所在社區之需要。民國四十八年，教育部召集各地社會中心教育工作人員，研討修訂社會中心學校課程與各科教學時數。其目的在使課程能適應青年個別差異，改變硬性劃一的學科中心課程，採用生活教材，提供統整之直接經驗。同時採用鄉土教材，加强學校社會聯繫，並加强就業輔導，協助不能升學之學生。當時各校除一般文理課程之外，均增設生產訓練課程，或職業訓練選修科目。所增設之課程皆視社區環境之特色或需要而定，或重農工，或重漁鹽，或重手工藝等，情形不一。歸其大要，概有農業、印刷、工藝、機械、電工、商業、家事等組。茲再以彰化鹿港中學爲例（表六），說明其課程結構。

彰化鹿港中學爲了適應地方的需要，乃依據部頒課程標準調整課程。在各科授課總時數不減之原則下，有集中一學年或一學期講授或調換講授之彈性辦法。高中學生分升學與就業兩組，升學組學生又分甲、乙、丙三組，以適應學生個別的需要。其課程結構與授課時數詳如表六。

**叁、實施社會中心教育實驗之檢討**

社會中心教育是一種實際活動。它的基本信念是利用社區中心學校，創建新的社區生活，以影響社區人民的人格發展，並改善社區生活水準。在這種教育活動中，學校以社區資源作爲教學材料，又以改善社區環境作爲終極的目標。因此，社會中心教育活動，是教育上的一大革新，突破舊式中學「與社會隔離，以升學爲目標

表六　彰化縣鹿港中學高中部社會中心教育課程表（註四）

| 科目 | | 部訂時數 | | | | 本校調整時數 | | | | | | | |
|---|---|---|---|---|---|---|---|---|---|---|---|---|---|
| | | 高一 | 高二 | 高三 | 總時數 | 高一 | | 高二 | | 高三 | | | 總時數 |
| 國文 | | 5 | 5 | 5 | 540 | 6 | 6 | 6 | 6 | 6 | 6 | | 648 |
| 社會學科 | 公民及公民訓練 | 3 | 3 | 1 | 252 | 1 | 1 | 1 | 1 | 3 | 3 | | 180 |
| | 三民主義 | 0 | 2 | 2 | 144 | | | | | 2 | 2 | | 72 |
| | 歷史 | 0 | 2 | 2 | 144 | | | 4 | 4 | | | | 144 |
| | 地理 | 2 | 2 | 0 | 144 | | | | | 4 | 4 | | 144 |
| | 選修 綜合社會 | | | | | | | | | 乙 | 2 | 2 | 72 |
| | | | | | | | | | | 就 | 0 | 0 | 0 |
| | | | | | | | | | | 甲 | 6 | 6 | 576 |
| 英文 | | 4 | 4 | 4 | 468 | 5 | 5 | 5 | 5 | 就 | 4 | 5 | 504 |
| 自然學科 | 生物 | | | | | | | 3 | 3 | | | | 108 |
| | 化學 | 0 | 4 | 0 | 144 | | | 4 | 4 | | | | 144 |
| | 選修 物理 | 5 | 0 | 0 | 180 | | | | | 6甲 | | | 216 |
| | 選修 綜合理化 | | | | | | | | | 就 | 3 | 3 | 108 |
| | | | | | | | | | | 丙 | 5 | 5 | 180 |
| 學藝科 | 音樂 | 0 | 1 | 1 | 72 | 1 | 1 | 1 | 1 | | | | 72 |
| | 美術 | 0 | 1 | 1 | 72 | 1 | 1 | 1 | 1 | | | | 72 |
| 體能科 | 體育 | 2 | 2 | 2 | 216 | 2 | 2 | 2 | 2 | 2 | | | 216 |
| | 軍訓 | 3 | 3 | 3 | 324 | 2 | 2 | 2 | 2 | 2 | | | 216 |
| 數學科 | 平面幾何 | 2 | | | 72 | | 4 | | | | | | 72 |
| | 三角 | 2 | | | 72 | 4 | | | | | | | 72 |
| | 代數 | | 4 | | 144 | | | 5 | 5 | | | | 252 |
| | 選修 幾何析解 | 4 | | | 144 | | | | | 2甲 | | | 144 |
| | 選修 綜合數學 | | | | | | | | | 就業乙丙 | 3 | 3 | 180 |
| 選修 | 生產訓練 | 0 | 2 | 2 | 144 | 2 | 2 | 2 | 2 | 就 | 8 | 8 | 540 |
| | | | | | | | | | | 甲乙丙 | 6 | 0 | 432 |
| 每週上課時數制限 | | | 31 | | | 33 | | | | 33 | | | |

」之型態，而把牆內的學校和牆外的社會打成一片，把教育和生活打成一片，把教育的對象擴大及於全社區的民衆，把教育的目標放在建設一個新的社會上。然而由於一般人士受傳統觀念之影響，仍然特別重視升學預備，以致良法美意並未獲得社會之普遍支持。尤其在美援經費停止之後，各方面對於是項實驗，皆淡然置之。各社會中心學校大都先後相繼變質，徒存空名，馴至此項工作在無人關心中逐漸消失。綜觀此一教育實驗，實施期間約十年左右，始終處於實驗階段，未及推廣而遭擱置，故談不上什麼可觀的成就，誠爲我國教育上一個很大的損失。然而其中最啓人深思的是，推行社會中心教育的目的原爲矯正中學的升學、孤立與形式主義。但歷經多年的倡導與實驗之後，卻無法抗衡既有之升學主義的洪流，以致在升學主義之風氣日熾，各校競逐於升學考試的情況下，趨於泯滅。殊爲可歎。

## 三、辦理空中高級進修補習學校

### 壹、辦理空中高級進修補校之目的

當前社會科學昌明，大衆傳播事業發達。先進國家早已利用電化傳播設備，推行廣播與電視教育。爲順應時代潮流，推廣社會教育，創辦空中學校，實屬必然之趨勢。以推廣社會教育功能而言，空中學校可彌補正式教育之不足，擴大社會教育的接觸面。以節省教育經費而言，電化教學方法不受時間、空間及教師、學生人數之限制，因之人人可入學，處處是教室，以少數的經費而可收宏廣的效果。再以配合社會需要而言，空中學校乃培養建設人才及配合社會經濟發展最有效的教育方式。是以公立補習學校空中教學實驗辦法第一條云：「爲提高國民素質，擴大就學機會，利用電化傳播設備，實驗空中教學。」可見辦理空中高級進修補校，不但是爲順應世界潮流、推廣社會教育、節省教育經費與因應社會需求，並且亦能提高國民素質，擴大就學機會，實具有多種目標與功能。

### 貳、辦理空中高級進修補校之概況

民國五十三年五月，教育部社會教育司開始著手創辦空中學校，五十四年，指定當時之臺灣省立臺北商業職業學校，先行實驗電視教學。六十年七月二十一日，教育部令飭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擇定公立高中、商專、高商計二十九所，附設空中補習學校擴大實驗，其中高級中學附設空中補校者計十九所。六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中華電視台正式開播，空中學校亦同時開學。但空中高級普通進修補習學校開辦時間不長，自六十二學年度起即逐年停止招生，至六十三年八月全部結業。茲將空中高級普通進修補校歷年人數統計表分列於后（表七、表八）。

表七　空中高級普通進修補校學生人數概況表（註五）

| 校名 | 歷年學生人數 | | | | 校名 | 歷年學生人數 | | | |
|---|---|---|---|---|---|---|---|---|---|
| | 六十年度 | 六十一年度 | 六十二年度 | 小計 | | 六十年度 | 六十一年度 | 六十二年度 | 小計 |
| 臺北市立建國中學 | 四七六 | 三五〇 | 二三四 | 一、〇六〇 | 臺灣省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 一二六 | 八六 | 六九 | 二八一 |
|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 四三三 | 四〇九 | 三一五 | 一、一六七 | 臺灣省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 一九五 | 一三六 | 一一四 | 四三五 |
| 臺灣省立基隆高級中學 | 一五三 | 一五三 | 一〇六 | 四一二 | 臺灣省立高雄高級中學 | 二七〇 | 二〇二 | 一七六 | 六四八 |
| 臺灣省立新竹高級中學 | 八四 | 五一 | 一七 | 一五二 | 臺灣省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 二七二 | 二〇四 | 一六三 | 六三九 |
| 臺灣省立苗栗高級中學 | 五三 | 二五 | 二五 | 一〇二 | 臺灣省立武陵高級中學 | 一八一 | 一七三 | 一三五 | 四八八 |
| 臺灣省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 一六九 | 一五八 | 一三五 | 四六二 | 臺灣省立屏東高級中學 | 一四八 | 一〇一 | 八五 | 三三四 |
| 臺灣省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 | 二六〇 | 二三八 | 一八三 | 六七一 | 臺灣省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 一〇四 | 六〇 | 五九 | 二三三 |
| 臺灣省立大甲高級中學 | 一九一 | 七二 | 四一 | 二〇三 | 臺灣省立虎尾高級中學 | 一〇六 | 八六 | 七二 | 二六四 |
| 臺灣省立嘉義高級中學 | 七一 | 三三 | 三〇 | 一三三 | 臺灣省立馬公高級中學 | 一〇六 | 一〇七 | 一一四 | 三三七 |
| 臺灣省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 七八 | 四七 | 四二 | 一六七 | 合計 | 三、三七五 | 二、六六八 | 二、一三五 | 八、一六八 |

表八　空中高級普通進修補校歷年概況表（註六）

| 項目 / 統計量 / 學年度 | 校數 | 學生人數 | 電視課程每週節數 | 廣播課程每週節數 | 畢業生資格考驗 | | |
|---|---|---|---|---|---|---|---|
| | | | | | 參加考試人數 | 及格人數 | 及格率（%） |
| 六十 | 一九 | 三三七五 | 三三 | 七七 | — | — | — |
| 六十一 | 一九 | 二六六八 | 二六 | 九三 | — | — | — |
| 六十二 | 一九 | 二一三五 | 三二 | 八三 | 一五二三 | 一二九七 | 八五・一六 |
| 六十三 | 一三 | 八一六八 | 二六 | 八二 | 四九九 | 四八一 | 九六・三九 |

空中高級普通進修補校各項教學事宜，係由教育部之空中教學委員會負責策畫及督導實施。實驗空中教學，由教育部指定公立補習學校與電台合作辦理。空中教學實驗工作分爲電視教學、廣播教學兩種方式，並採用函授教學及面授教學兩種方式配合實施。其中電視教學與廣播教學均由中華電視台負責製作與播放（廣播教學需洽請電台播出）；面授教學包括課業指導、作業批改與訓育活動三部分。空中高級普通進修補校爲補習學校性質，全學程三年以學年分段落，不分學期，無寒暑例假。學生須於隔週星期日列校接受面授教學，以詢問疑難並從事實驗操作。其學生入學之資格，依補習學校規則之規定，入學年齡不予限制，亦即與高級普通進修補校之入學資格相同。其課程安排、應修科目及教學時數，均由空中教學委員會參照補習學校規則而擬訂（詳如表九）

表九　空中高級普通補習學校教學基準表（註七）

| 年級 | 項目 | 國文 | 外國語（英文） | 公民與道德 | 三民主義 | 歷史 | 文化史 | 地理 | 人文地理 | 數學 | 物理 | 化學 | 生物 | 體育 | 總計 |
|---|---|---|---|---|---|---|---|---|---|---|---|---|---|---|---|
| 一年級 | 每週節數 | 4 | 4 | 1 | | 2 | | 2 | | 3 | | | 3 | 1 | 20 |
| | 空中教學節數 | 208 | 208 | 52 | | 104 | | 104 | | 156 | | | 156 | | 988 |
| | 面授教學節數 | 20 | 20 | 2 | | 3 | | 3 | | 20 | | | 20 | 20 | 108 |
| | 作業次數 | 10 | 12 | 6 | | 9 | | 9 | | 15 | | | 15 | | 76 |
| 二年級 | 每週節數 | 4 | 4 | 1 | | 2 | | 2 | | 3 | 3 | | | 1 | 20 |
| | 空中教學節數 | 208 | 208 | 52 | | 104 | | 104 | | 156 | 156 | | | | 988 |
| | 面授教學節數 | 20 | 20 | 2 | | 3 | | 3 | | 20 | 20 | | | 20 | 108 |
| | 作業次數 | 10 | 12 | 6 | | 9 | | 9 | | 15 | 15 | | | | 76 |
| 三年級 | 每週節數 | 4 | 4 | | 1 | | 2 | | 2 | 3 | | 3 | | 1 | 20 |
| | 空中教學節數 | 208 | 208 | | 52 | | 104 | | 104 | 156 | | 156 | | | 988 |
| | 面授教學節數 | 20 | 20 | | 2 | | 3 | | 3 | 20 | | 20 | | 20 | 108 |
| | 作業次數 | 10 | 12 | | 6 | | 9 | | 9 | 15 | | 15 | | | 76 |
| 合計 | 總節數 | 12 | 12 | 2 | 1 | 4 | 2 | 4 | 2 | 9 | 3 | 3 | 3 | 3 | 60 |
| | 空中教學節數 | 624 | 624 | 104 | 52 | 208 | 104 | 208 | 104 | 468 | 156 | 156 | 156 | | 2964 |
| | 面授教學節數 | 60 | 60 | 4 | 2 | 6 | 3 | 6 | 3 | 60 | 20 | 20 | 20 | 60 | 324 |
| | 作業次數 | 30 | 36 | 12 | 6 | 18 | 9 | 18 | 9 | 45 | 15 | 15 | 15 | | 228 |
| 備註 | | 電視廣播教學 | 廣播教學 | 廣播教學 | 廣播教學 | 廣播教學 | 三上爲中國文化史<br>三下爲西洋文化史 | 廣播教學 | 廣播教學 | 電視廣播教學 | 電視廣播教學 | 電視廣播教學 | 電視廣播教學 | 面授教學不及格者不准畢業 | |

空中補校採「學科制」教學方式，由補校指導學生於每學年開學時，選定修習科目。每學年每一學生所修學科，不得超過同類同級學校所授全部學科總數三分之一，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同類同級之補校。成績考查分平時試驗、學年試驗、結業試驗及資格考驗四種，試驗於學校集中舉行。通過結業試驗及格，發給結業證明書，得以同等學力投考與原補習學校程度相銜接之正式學校。參加資格考驗及格者，發給資格證明書，具有正式學校同等資格。同時爲適應實際需要，得收選科生，學生得依其個人志願自行選定修習之科目，完成註册手續。於教學完畢經參加試驗成績及格者，發給選修科目及格證明書。

**叁、辦理空中高級普通進修補校之檢討**

空中高級普通進修補校最顯著的特色，厥爲其教學方式之縝密與學生來源之廣泛。空中學校的教學方法是以電視教學、廣播教學、函授教學及面授教學四種方式配合施教，充分運用各種訊息溝通工具，互補不足，無遠弗屆。而學生之入學資格除了需具備國中畢業資格之外，並無任何限制。因此，在訊息溝通工具可及範圍之內，各類人仕均可申請入學，故能充分發揮推廣教育之功能，應予繼續擴大實施。唯因教育當局之政策已作變更，遂不得不停止辦理。其前後實施僅四年而已，殊爲可惜。

## 四、設立實用技藝訓練中心

**壹、設立實用訓練技藝中心之目的**

「實用技藝訓練」原屬我國高級職業學校所辦理的推廣教育之一，其開設之課程皆職業技能科目，並非高級普通中學之課程。而高級普通中學設立實用技藝訓練中心之目的，旨在提供場地與設備，協助推行高級中等學校之推廣教育，使中小學畢業生未能升學及中途失學之青年，獲有實用技藝，解決就業問題，以配合當前國家經濟建設之需要。我國「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中明確規定，「各種職業技能之推廣與指導」爲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的社會教育工作之一，同時「推行家庭教育辦法」第八條第二款亦規定，「家政管理指導」爲

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的家庭教育之一。各種職業技能之推廣與指導，以及家政管理指導，均爲目前各技訓中心的教學內容。高級普通中學與高級職業學校，同樣負有辦理職業推廣教育的責任。因此，高級普通中學在場地與設備條件都許可的狀況下，設立技訓中心辦理職業推廣教育，實屬必要。

## 貳、設立實用技藝訓練中心之概況

民國四十六年，臺灣省教育廳爲推廣職業教育，給予青年以生產技能，乃擬定一項「臺灣省各中等學校附設實用技藝訓練中心試辦計畫」。該計畫說明設立技訓中心的目的，在使中小學畢業生未能升學及中途失學之青年，獲得實用技藝，解決就業問題，以配合國家經濟建設之需要。技訓中心之訓練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爲原則，但得視訓練之項目內容及受訓者之程度，由各校自行酌定訓練總時數。招生條件不拘性別，不限學歷，凡現未在校求學之學生，均得申請受訓。其課程應依據職業分析，以適應農工商等各行業界之實際需要爲原則，其教學科目及時數，以普通學科佔百分之二十，技藝學科及實習佔百分之八十爲原則。（其他規定不予贅述，請閱高級職業學校推廣教育之介紹。）此項計畫公布之後，教育廳即選定省立台中高工與台中商職先行試辦。試辦半年後，成績良好。教育廳遂於四十七年七月，推廣實施，在全省二十所中等學校附設實用技藝訓練中心，其中農職五校，工職五校，商職六校，普通中學六所。所訓練的科目有工業、農業、商業與家事等四類，共計三十三種科目。茲爲便於說明，特以國立師大附中與台北市立中山女中爲例，略述其設立技訓中心之概況。

### 一、國立師大附中附設實用技藝訓練中心

㈠設立概況：本技訓中心成立於民國四十九年，曾先後開設陶瓷、機工、手工藝印刷、無綫電裝修、冷機修護、電視工程、機械製圖、廣告美術等班別。民國六十五年以後，僅繼續辦理機械製圖及廣告美術兩班，同時並增設室內設計一班。民國六十五年以前，原採一年招生一期，訓練時間爲兩學期，該年度起則改爲每年招生兩期，每期訓練十六週，每週上課九小時。招生對象爲年滿十六歲（或國中畢業）至三十五歲以下之青年。每期報名者，頗爲踴躍，故均需經過甄試錄取合格入學者。

㈡課程內容：各班課程每期視需要而作若干修改，目前狀況如下：

1.機械製圖班：幾何投影，視角、角柱體、圓柱體、直三角錐、直立圓、斜角錐等之展開及交綫展開。立體圖、加工圖螺紋、鉗、鍵、架、機、軸承、齒輪、蝸輪、接頭、釘捎、製動器、緩衝機、凸輪、實物測繪等。

2.廣告美術班：色彩學、素描、圖學、文字造形、櫥窗、廣告學、編排插圖、室內設計、報紙廣告、絹印製作、海報製作、攝影設計等。

3.室內設計班：基本設計、素描、製圖法、美學原理、空間計畫、色彩學、室內色彩、傢俱、照明、手面圖設計、施工圖、透視圖、彩色透視、點景、實地測量、實例製作等。

㈢成績考核：本技訓中心不只注重教學與訓練，而且注重學員操行，重視勤勉學習的習慣，以養成良好之職業道德。在學科訓練方面，務求項項有習作，並逐項評分，各學科成績平均佔結業成績百分之五十二。在操行方面，學員列課情形逐日登記，列入結業成績之考核，佔結業成績的百分之四十八。學科成績與操行成績總合滿六十分者爲及格，卽予結業，並發給結業證書。（註八）

二、台北市立中山女高附設實用技藝訓練中心

㈠設立概況：本技訓中心於民國五十年九月由本校前身「台北省立第二女子中學」奉准設立。每學年度分別於二月及九月各招生乙次。本中心原設有家事服務科三班，六十一學年度起減爲兩班，並增設英文打字科一班，六十九學年度起，復停開英文打字科，改設「手工藝班」。各班每週上課二十小時。招生對象爲年滿十八歲以上之失學民衆（限女性）。至民國六十九年底，家事服務科共辦理三十九期，結業學生計四七八五人；英文打字科共辦理十六期，結業學生計七三四人；手工藝科共辦理一期，結業學生五十七人。

㈡課程內容：因顧及學生學習之興趣，並因應當時之需要，開設課程每略有變更，但仍以左列科目爲基準：

1.家事服務科：公民、烹飪、家庭管理、家庭護理、衞生常識、插花、禮儀、電器常識、珠算、縫紉、手

工藝、車繡。

2.英文打字科：公民、插花、手工藝、烹飪、英文打字、修護、縫紉。

**叁、設立實用技藝訓練中心之檢討**

我國近十數年來社會變化很大，隨著科技迅速更新發展，工商業亦不斷進步，各行業需要各種專技人員，數量龐大，求才孔殷。而既有之各種職業訓練機構，不但職訓業務日益擴大，增設更多技訓中心（班）之需要亦不斷昇高。因此各級學校宜因應這種情勢，在物質條件許可狀況下，設置技訓中心，辦理職業推廣教育，以符合社會經濟發展的需求。高級普通中學雖非職業學校，不開設任何職業訓練課程，但依照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各校普遍設有工藝或家事課程，亦有合格之教師與設備周全之場地。因此，在提供與這二科有關之課程的師資、設備和場地方面，應無困難。並且高級中學大多設於鄉、鎮、市區之內，交通便利。開設小型技訓中心，必可造福社區群衆，充分發揮高級中學辦理推廣教育之功能，進而裨益於工商企業之發展。目前台灣地區之高級普通中學設立實用技藝訓練中心者並不多，以七十學年度而言，設立技訓中心之學校僅二十四所（包括高級中學與高級職業學校），只佔高級中等學校總數的百分之八．七〇，還不到十分之一，比例甚低。由此可見，高級中學在設立技訓中心實施推廣教育方面，尚未充分發揮其角色所應有的功能。今後高級中學在辦理這方面的推廣教育時，宜作整體之規畫，擴大辦理。將全省高級中學畫分爲數區，區內各校聯合籌畫，視該地區環境背景與各有關行業之需求，設立各種職業訓練中心，提供師資、設備與場地，推展職業推廣教育。務期充分運用學校之設備，達成高級中學實施社會教育之目的。

## 參、高級中學辦理推廣教育之檢討與未來發展

教育推廣運動是一九三〇年代興起的一種教育改革趨勢，它的理想是創造一種全民的、終生的、生活的教

育。爲了達成這個目的，學校教育的任務、對象、內容、設備必須擴大並充分運用。因此，校牆的藩籬必須突破，融合校內校外爲一體，提高本地文化水準，改善本地社區生活，使學校成爲當地教育文化的中心，進而把教育的作用推廣到全社會，增進社會的福祉。綜觀近三十年來我國高級中學的推廣教育，無論是參與地方社區建設、開設高級普通進修補校、實施社會中心教育實驗、辦理空中高級進修補校、設立實用技藝訓練中心，各種措施都符合推廣教育的主旨。雖然三十年間多所興廢變革，但始終在爲達成推廣教育之理想而努力。其中實施時間最久而卓有貢獻者，爲開辦高級普通進修補校。民國三十九學年度普通補習學校只有五所，學生人數一一一二人，至民國七十學年度時，普通補習學校已增至一七六所，學生人數六二三〇七人，其中高級普通補校三十五所，學生一一一六人。可見三十餘年來補習教育發展蓬勃，高級普通進修補校成長迅速。其次，在參與地方社區建設方面，歷年來均能配合各種政策與方案，推行社會服務，開放學校場所，展開文教康樂活動，加强民族精神建設，消除社區髒亂，配合小康計劃等，其在文化建設、社會建設諸方面，都貢獻良多。同時，一些高級中學亦配合社會經濟發展需求，設立實用技藝訓練中心，傳授職業技能，賦予失學青年一技之長，解決就業問題。以上三種推廣教育，目前各校仍在繼續實施當中。至於已停止辦理的「社會中心教育實驗」和「空中高級進修補習學校」二者，雖已不復存在。但考其當初設立之宗旨，「社會中心教育實驗」乃在促進學校與社區融合爲一，達到教育即生活、學校即社會的要求；「空中高級普通修補校」乃在運用便利的通訊工具，拓廣社會教育的接觸面，使更多的國民有繼續進修的機會。二者均具有崇高而切實之理想。然而一則由於升學主義風氣熾烈，二則由於教育政策之變更，這二種高級中學所實施的推廣教育均告停辦。雖然如此，社會中心教育實驗與空中普通進修補校的理想與精神，並不隨制度之興廢而令人置疑。

針對近三十餘年來我國高級中學所實施的各項推廣教育，本文已於第二章中詳細說明並檢討其得失。本章則擬進一步作綜合性檢討，並探索未來可行的發展途徑。首先，試言其若干有待改進之處：

一、實施推廣教育之高級中學並不普遍

就高級中學所辦理的四種推廣教育而言，實際執行的學校並不普遍。以七十一學年度之資料而言，高級中學附設補校之比率爲百分之一九。四四，約佔五分之一。但高級職業學校附設補校之比率則遠高於此，達百分之九三。三六，超過十分之九。可見高級中學設立補校者之比例相當低。其次，實施社會中心實驗的中學，最多時亦只有十八所（民國四十八學年度），僅佔當時中學的百分之七。九六，尚不及十分之一。其次。民國六十至六十三學年度開設之空中高級普通進修補校，亦只有十九所，以六十二學年度之資料而言，比率只有百分之九。四一，未達十分之一。最後，就附設實用技藝訓練中心而言，比率更低。民國七十學年度時，附設技訓中心的高級中等學校（包括普通高中與職業高中），佔總校數百分之八。七〇，亦低於十分之一。因此，由以上四種比率可知，高級中學參與實施推廣教育的情形並不普遍。

二、學校教師與行政人員對實施推廣教育的觀念不甚正確

無可諱言地，我國當前中等學校的教育工作，仍深受升學競爭不良的影響。一般學校率皆重視校內學生升學教育，並以此作爲相互衡量教育成敗的標準。這種功利主義深中人心，致使學校教師與行政人員形成偏差的教育價值觀，進而忽視推廣教育之實施。尊少數學校實際而積極辦理推廣教育，並具績效。部分學校則並不積極，表面應付，缺乏實際的成果。易言之，大多數的高級中學，還是注重傳統式的學校範圍內的教育，而並未注意於如何參與當地社區建設的工作。因而往往藉口「教師工作過多，負擔太重」、「開放學校場地將管理困難」等理由，拒絕辦理社會教育工作。

三、高中學校行政未能充分配合實施推廣教育

學校加強辦理社會教育，應有最低的預算項目及經費來源，尤其是邊遠地區及社會福利基金收入較少之縣市，更有需要，此外學校人員編制亦應有專人擔任推廣教育。但是目前各高級中學行政經費拮据，難以負擔推廣教育之支出，而「各級學校加強辦理社會教育方案」第五條，對於經費籌措之規定：「一由社會福利基金各相關計畫內配合支應；二由有關單位（含縣市鄉鎮）運用現有預算相當科目配合支應，三由各校以社團爲對象

或以組織社團方式，用組織力量，維護開放學校場所財產的安全，並可酌收費用，以補充設備，水電消耗及人員加班之用。」條文固很具體，執行上不無困難（註九）。同時，各校實施推廣教育單位之行政人員多爲校內教師或行政人員兼任，人數有限二作不專，自難承擔大量的推廣教育工作。因此，各校所辦理之推廣教育，規模難以擴大。

基於以上綜合分析，本文擬就高級中學之推廣教育今後之發展提出若干可行之途徑：

一、建立正確的觀念與積極的態度

高級中學實施推廣教育最大的障礙，乃是教師與行政人員偏差的觀念與態度。今後若欲提高高級中學實施推廣教育的效果，即應先建立正確的觀念與積極的態度。突破升學主義的束縛，泯除孤立主義的狹隘，消弭形式主義的藩籬。使教師與行政人員認視推廣教育的眞諦與價值，促進其化偏差爲正確、改消極爲積極。唯有正本清源，建立正確的觀念與積極的態度，高級中學的推廣教育始能有更進一步的發展。

二、調整行政措施以配合實施推廣教育

高級中學實施推廣教育應有充足的經費與專責的行政人員。教育決策當局應拿出魄力，勇於投資推廣教育。以推廣教育既定之宗旨而言，目前高級中學所能提供的經費和所設置的行政人員，不成比例。故教育行政機關似應修改不合實際的經費籌措辦法，以確保經費來源無缺。同時，各校員額亦應作合理的調整，增置專人，負責籌畫辦理推廣教育。此外，實際參與實施推廣教育之教師，亦應酌減一般授課時數，以減輕負荷，俾能安心教學，充分盡職。

三、整體規畫並充分運用學校資源

今後高級中學推廣教育之實施，尤須展開全盤整體的規畫。依地緣關係和社會經濟發展之需求狀況，將全省畫分爲若干區域。區內各校聯合籌畫其推廣教育之種類、性質與數量，分由各校實際執行。各區域之推廣教育應著重於當地社區環境之需要與全面經濟發展之情勢，務使高級中學推廣教育能充分發揮其應有之功能。而

另一方面，亦應充分運用學校資源（包括師資、設備、場地），增進教育效能，造福社區民衆。準此，則目前高級中學附設之補習學校與實用技藝訓練中心，應可再予繼續擴充，各校所具有的師資、設備、場地，雖無法與高級職業學校比擬，但充分予以運用，並無問題。因此，高級中學學校資源，應配合技訓中心之開設，充分運用，以達到「物盡其用」「人人受教」的最高理想。

## 【附　註】

註　一：國民政府公布：「補習學校法」，教育法規彙編，教育部法規委員會，民國六十四年四月，頁七〇九。

註　二：總統令修正公佈：「補習教育法」，教育法規彙編（增訂本），教育部法規委員會，民國七十年四月，頁九七九。

註　三：孫邦正：推廣教育，國立教育資料館，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初版，頁四六—五〇。

註　四：林本：現代的理想中學課程，台灣開明書店，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再版，頁七六。

註　五：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正中書局，民國六十五年六月，頁一〇七八。

註　六：中華電視台：空中教學簡報，中華電視台，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頁十八。

註　七：中華電視台教學部：空中教學作業概要，中華電視台，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頁二一。

註　八：師大附中：「技藝訓練中心概況」，新附中—慶祝三十五週年校慶特刊，民國七十一年四月，頁六五—六六。

註　九：梁尚勇：「臺灣省學校參與社區建設工作的策進與檢討」，省政建設論輯，第十四輯，臺灣省政府新聞處，民國六十六年六月，頁十六。

【作者簡介】譚光鼎先生，山東省堂邑縣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碩士，現任師範大學附屬中學實驗研究組組長。

# 近三十年來我國職業學校推廣教育

周談輝

## 壹、職業學校推廣教育的意義與功能

### 一、何謂推廣

推廣，普通指發展與擴充，有推己及人，日新又新的意義。此名詞源於英文Extension，其原義爲「伸展」，晚近有學者將它與教育，研究連接在一起，而又有了新的意義：推廣乃係教化普及，充實內涵，從工作經驗中謀取教學相長。根據此義說明，推廣可進一步地申論成：

㈠推廣是主動的教化群衆，基於社會國家的利益而施行。

㈡推廣是移樽施教，將教育的機會，送到群衆前面，使其接受或試驗。

㈢推廣是希望受教育的對象越多越好，接受教育的程度越廣越好，因此貴在能普及群衆，使之衷心樂於受教。

㈣推廣的內容必須切乎實際，能夠適應日日新，又日新的社會潮流，謀求自身充實。

因此，在教育中的推廣應注重其普及性、適應性、經濟性，唯有這樣，學校教育、國家、社會、個人才可能均得利益。

## 二、職業學校推廣教育的意義

十九世紀末葉至二十世紀以來，學校教育及政府社教機關，均有其施教的對象，如小學爲兒童、大中學爲成人或青少年；各社教機關也自有其一定的活動範圍，以往圖書館、博物館、社教館、藝術館等，至多敞開了大門，任人進來利用，却很少將教育主動送到人們的身上，至於對成人和失學的青年，他們最需要受教育，却最缺乏這種教育的設施和機會。但由於社會的變遷，教育的思潮也跟著改變。今日教育的特徵，是全民的，終生的生計教育（Career Education）；教育的目的，是要使每個國民能夠適應這個社會，從而促進整個社會的進步。因此，整個國民的生活是教育的內容，整個有生之年是教育期限。源於此，而發展出一套推廣教育。根據以上的說明，可窺究推廣教育的意義爲：以全國國民爲對象，對於失學民衆施以基本教育，對於已受教育者，提供繼續進修機會或補受實用知能，學校提供部份時間，採用學校方式辦理，或類似學校教學方式辦理，而以提高國民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能，滿足國民的求知欲望，使其適應社會的變遷，從而促進社會進步爲目的的一種教育。

職業學校的推廣教育爲：提供給國中畢業學生，未升學而就業者的繼續教育，或者已接受高中教育而希望學習其他方面知識的進修教育，利用各種不同教學方式，以提高國民程度，傳授實用技能，滿足求知欲望，促進社會進步爲目的的一種教育。

依職業學校推廣教育的意義來看，職業學校推廣教育的範圍應爲：進修補校，實用技術訓練中心，短期補習班，職校講習班（校內、校外），暑期學校等教育在內。

## 三、職業學校推廣教育的功能

根據政府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各行業求職者的教育程度，中學程度占總求才人數四四·九%，其中國中程

度爲三一・一%，高中程度爲一三・八%。又根據民國七十一年「人力規劃報告」，基層技術人力在未來需求結構中，一直占有很高的比例，至民國七十年爲止，已達四一・九%。由上述二項資料可知，國中畢業生在基層技術人力中占有很大的比例。目前，我國經濟部門致力於工業自動化的推廣，政府亦積極引進機器人（Robot）的生產技術，提高現有基層技術人力的素質，已爲刻不容緩的需要。因此，積極辦理推廣教育的工作，實乃必要的措施。

政府在大陸時期即辦理過類似推廣教育的補習教育，成效顯著。自共黨竊據大陸，政府遷台後，海峽兩邊的教育是二種極端不同的型態；中共採取高壓集權的方式及愚民政策來控制百姓，一般國民教育都辦不好，遑論推廣教育。而我政府遷台後，本著三民主義崇高的政治理想，勵精圖治，在教育方面，除將六年的國教延長爲九年外，還積極地擴增改善各項教育，目前更計劃將九年國教逐步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至十二年，此一構想正本著推廣教育的思想而來，旨在全面提高全國人民的智能，使人民享受更高層次的教育。這是中共統治下的大陸所無法享受到的。

此外，二十世紀末的教育思潮，是使人民充分享受教育機會均等，接受各種不同教育的理念。有些人因爲個人、環境等關係，無法接受正常的教育，同時，也有人已於畢業，求知等欲望，希望得到進修的機會，因此，政府有義務爲他們提供教育或設置補習機會。基於上述觀點，政治性及個人的需要，推廣教育實有推行的必要。

大體而言，職業學校推廣教育的功能如后：

㈠協助個人適應變動的社會：根據美國的研究報告，一個人一生中至少更換職業七至八次，同時舊的行業不斷消失，新的行業也不斷出現，這種快速的變化，人類一方面要去適應社會，另一方面要在社會中生存。因此唯有靠著不斷的學習，隨時充實新知，才可能適應生存。職業學校推廣教育就是這種不斷提供學習：新知的主要途徑，使人們在其一生中能不斷學習自己所需要的東西。

㈡促使個人奮發向上流動：個人的社會地位和扮演的角色，是由所受教育的結果而定。任何高度的工業社會裡，就業與教育間具有密切的關係。根據晚近教育社會學家研究，證實「教育乃爲謀求高等職位的最重要條件」，換言之，教育已成爲個人向上流動的主要工具。職業學校推廣教育的實施，在協助個人作向上方面的流動，尤以社會階層較低者之子女，其情形更爲顯著，效用更大。英國學者卡特魯夫（Cotorove）說：推廣教育，在過去曾爲半技術工人和低勞動工人子女，提供向上流動的機會和途徑。是故，實施職業學校推廣教育，可以協助個人改變其工作職位，調整其工作環境，提供一條向上流動的途徑。

㈢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的需要，改善人力素質，提高生產力：國家爲推動經濟建設，需要各項技術人力，尤其在基層技術人力上，需求更多。而基層技術人力多爲國中畢業生擔任，無論在知識或技能上多嫌不夠，何況有些人希望能一面工作一面受教育。因此職業學校推廣教育提供了這麼一個好的機會與設施，能使學生一面工作，同時一面唸書，這不僅沒有影響勞動人力的供需，還大大提高了人力素質，增加生產力。

㈣安定社會秩序，促進社會進步：因爲教育能使人了解本身所應扮演的角色和責任，可以促使人在自己的崗位上盡責。推廣教育的提供，使更多未受教育及已受教育的人繼續享受教育，間接地安定了社會的秩序；同時經由受教育後，人力品質的提高，更能回饋於社會，促使社會進步。

## 貳、我國職業學校推廣教育沿革

### 一、職業學校推廣教育起源

推廣教育爲社會教育之一環，其功能足以彌補正規教育之不足，實爲社會教育之核心。我國職業學校推廣教育設施，可分爲二類：一爲職業性推廣教育，在予受教者以職業知識及實用技術之訓練，以提高知識水準，

增進生產力，如各類職業補習學校是；一爲繼續性之推廣教育，在提高受教者之學業程度，如各級普通補習學校是。

我國的推廣教育以職業補習教育創辦最早。清同治初年，上海、福建兩地即有所謂「機器局」，「藝局」之設立，以選少年聰穎子弟延聘洋人教以語言、文字、算法等，實爲我國近代職業補習教育醞釀之始。清宣統二年，直隸總督陳夔龍倡議創辦小學補習科，是爲正式補習教育之始。宣統三年訂定實業補習學堂章程。將實業學堂分爲二種，一爲學徒學堂；一爲實業補習普通學堂，爲我國職業補習學校之先河。民國二年教育部頒行實業補習學校規程；民國十七年全國教育會議通過設立中學程度之補習學校案；民國二十年國民黨第五次大會亦有盡量設置職業補習學校之決議；民國三十一年教育部爲推進補習學校之實施，曾指定陪都－重慶－及附近國立教育機構十八所於暑假期中一律附設補習學校，民國三十二年並通令全國各級學校及民衆教育館，一律辦理補習學校；民國三十五年又令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及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各附設實驗補習學校。由此可見，國民政府在大陸時期，便對職業學校推廣教育予以重視，職業學校推廣教育因而逐漸發達。

台灣省補習學校原不甚發達，中樞遷台後，積極推行推廣教育之結果，職業學校推廣教育乃漸發展。民國三十八年台灣省職業補習學校十六所，學生共計三、一九四人；民國四十學年度起，通令各普通補習學校，高初中普通班停止招生，改辦職業班級，並規定各校招收新生一律以有職業者爲限。因此，職業學校推廣教育之發展更爲快速，民國四十一年度爲三十所，四十四年度爲三十三所，學生人數也因此急遽增加，至四十四年度，已超過一萬餘人。其後政府經濟建設計劃次第展開，社會工商業發展，人民生活水準提高，整個社會人力結構的轉變，職業學校推廣教育爲因應社會發展及職業結構，提高人力素質，「專精」與「分工」之主張，日形重要。發展範圍既廣，實施途徑亦多，除補習教育仍不斷發展外，並於民國四十六年開始辦理實用技藝訓練中心，四十七年教育廳因獲得美援支助，正式推廣實施，因而成效顯著。辦理實用技藝中心的學校年有增加，至民國五十學年度，已有卅六所職校及中學附設實用技藝中心，其中以職業學校居多。至民國七十學年度，職業

學校推廣教育發展情形，實已非大陸時期或遷台初期所能比擬，詳細現況將於文後專章敘述。

## 二、職業學校推廣教育有關法令

目前政府有關單位尚未制定一套完整的職業學校推廣教育的法令，而大多散見於補習教育法，補習教育規程，短期補習班等法令中，茲分述如后：

㈠補習教育法：

第一條　補習教育，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增進生產能力，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爲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中央爲教育部；省（市）爲省（市）教育廳（局）；縣（市）爲縣（市）政府。

第三條　補習教育區分爲國民補習教育，進修補習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三種：凡已逾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予以國民補習教育；已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得受進修補習教育；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國民，得受短期補習教育。

第五條　進修補習教育，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需要附設進修補習學校實施之。……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分爲普通與職業二類，各相當於同性質高級中等學校。……其修業年限均不得少於同性質之高級中等學校。

第六條　短期補習教育，由學校……辦理，分技藝補習班及文理補習班二類；修業期限爲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

第九條　國民中學畢業未繼續受教育者，得實施部分時間之職業進修補習教育。

第十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補習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高級進修補習學校，由省（市）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核准轉報教育部備案。各類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報經縣（市）或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及管理規則，由省（市）政府定之。

第十一條　進修補習學校之授課，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其教學內容以同級、同類學校之主要科目爲準。每一科目教學總時數，不得少於同級、同類學校課程標準內總時數三分之二。每一科目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十二條　進修補習學校，除以一般方式施教外，得以函授、廣播、電視等教學方式辦理；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進修補習學校之入學資格，須具有規定學歷，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第十四條　進修補習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准予結業，並由學校給予結業證明書。

第十五條　進修補習學校學生修畢與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年級之主要科目，試驗及格者，得報考同級、同類學校程度相銜接之班級。並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與原進修補習學校程度相銜接之高一級學校。但有入學年齡之限制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各級進修補習學校結業生，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資格考試，及格者給予資格證明書。其考驗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進修學校之教學科目，每週教學時數，課程標準、設備標準及實習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廿二條　各級進修補習學校得比照，各級同類學校收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

㈡補習教育規程：

第二條　申請單獨設立公私立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其設備標準，準用申請設立同級同類學校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進修補習學校，所開設科（組）以該校原有科（組）且經辦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爲原則。

第六條　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學生之入學，須具有國民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之資格，並須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二十條　高級進修補習學校之授課，利用空中教學實施者，其各科實習科目仍須到校上課。

㈢短期補習班：

依台灣省公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第四條　補習班分技藝補習班及文理補習班二類。

第五條　補習班修業期限自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視所習科目之性質及教材內容，由補習班訂定，並報請當地縣市政府核備。補習班學生均無學籍。

第九條　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得依本規則附設或設立補習班。

第十條　補習班應標明所設立之類別，學校、機關、團體附設之補習班應冠以主體名稱。但不得以地名，譯音或外國名詞爲班名。

㈣高級進修補習學校：

依公立高級職業學校附設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試辦自給自足班實施要點，有下列數項：

**一、宗旨**

爲配合國家經濟建設，提供在職青年進修補習教育，及有效利用職業學校師資、設備，以提高人力素質，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原則**

㈠就各類職業學校之性質，利用各校原有師資、設備，辦理同性質之進修補習教育。

㈡各校應按規定收費，並列入學校年度預算內，以自給自足爲原則。

㈢自給自足班之班級爲進修補習學校之一部份，除行政管理費用及教師鐘點費由學生負擔外，其他收費及學生權利與義務均應與編制班相同。

由上述有關法令來看，職業學校推廣教育主要以職業補習教育爲主，同時還可以兼辦短期補習班及實用技藝中心。而其辦理方法，依循的規則可從教育部公佈的「補習教育重要法令彙編」中查明。

## 參、職業學校推廣教育現況

### 一、職業補習學校

台灣省職業學校推廣教育在政府大力推展下，發展極爲迅速，尤其職業補習學校更有輝煌之成就，在民國四十五學年度時，普通補校有十三所，職業補校有十六所，兩者相差無幾，其後政府爲配合經濟發展，積極培育各類職業人才，乃著重發展職業補習教育，自民國四十六年度以後，職業補校增加九所，五十學年度再增加九所，至六十二年度，職業補校已擴充至一百六十二所；同時，在政府鼓勵私人興學的獎勵下，私立補校也急遽增加，至目前爲止，高級職業進修補校總計一百八十三所，學生人數超過一十萬人之多，其中以商科人數占第一位，其次爲工科，醫事人數最少。目前，職業補習學校設有綜合商業、電子、電工、機工、建築工、汽車、儲運事務、家事、輪機、漁航管理、製造、航海、漁航技術、美工、製圖、國際貿易、會計統計、板金、模具、幼保、土木測量、化工、服裝縫製、藥劑、紡織、食品加工、影視、廣告、電訊、鑄工、美容、食品工業、冷凍……等科。職業補校應以充實應用知識，傳授實用技術爲主要目的，其所設科別係隨社會實際需要而作機動之調整，因而，職業補校所設之類別並非一成不變，近年來，顯有不斷增加之趨勢。茲復將民國七十學年度，我國高級職業補校有關統計資料列表如下：

職業補習學校概況

七十學年度

| 高級職業補習學校 | 學校數 | 學生數 | | | | | | |
|---|---|---|---|---|---|---|---|---|
| | | 總計 | | 國立 | 直轄市立 | 省立 | 私立 | |
| | | 男女 | | 男女 | 男女 | 男女 | 男女 | |
| 一年級 | | 三二、七五六<br>三七、一四八 | | 二四七<br>一〇三 | 九二八<br>六六七 | 五、三九七<br>八、二五三 | 一六、一八四<br>二七、一二五 | |
| 二年級 | | 二一、五一九<br>二七、九二九 | | 一九二<br>一〇七 | 九四七<br>一、三五四 | 三、七五九<br>六、四〇八 | 一六、六二一<br>二〇、〇六〇 | |
| 三年級 | | 一七、五四九<br>二四、一一三 | | 二一四<br>九六 | 八四一<br>一、二六四 | 三、三四七<br>六、二一五 | 一三、一四七<br>一六、五三八 | |
| | 一八三 | | 一 | | 五 | 五六 | 一二一 | |

職業補習學校過去有採取空中教學的方式，由於教學時間不足及學生人數漸減，因此於民國六十四年停辦。目前完全採取以一般施教的方式，亦即學生到學校學習的方式辦理。為配合在職人員進修，目前高級職業補校均於夜間上課，僅有少數獨立補校與工廠或企業機構建教合作，配合該機構員工三班制作息，而有利用上午或下午時間上課之情形。

## 二、短期補習班

短期補習班旨在增進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術，提高生產力，促進社會繁榮與進步。根據「台灣省公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九條：學校、機關……得依本規則附設或設立補習班。可知職業學校得設立

短期補習班。又依第三十一條知，職業學校設立短期補習班乃屬該校推廣教育的性質，故經費採自給自足式，政府不予補助。因此，許多學校爲避免經費上的困擾，及落入口實，多不大願意辦理此類推廣教育，根據民國七十一年教育部公布的教育統計資料知，目前辦理短期補習班的學校有二千一百十九所，學生人數超過二十萬餘人，其中職業學校辦理者，未超過半數。顯示，未來學校應充分利用現有的師資、設備、時間多加辦理短期補習班，以供社會人士進修學習之用。統計資料見下表：

短期補習班概況

七十學年度

| 區別 | 總計 | 臺北市 | 高雄市 | 臺灣省各縣市 |
|---|---|---|---|---|
| 校數 計 | 二、一一九 | 六八八 | 一九三 | 一、二三八 |
| 校數 專設 | 二、〇七一 | 六八八 | 一七二 | 一、二一一 |
| 校數 附設 | 四八 | 一 | 二一 | 二七 |
| 學生人數 計 | 二一六、九八一 | 七六、六六五 | 九、九一一 | 一三〇、四〇五 |
| 學生人數 男 | 一三三、六八五 | 四一、三二一 | 五、一一〇 | 八七、二五四 |
| 學生人數 女 | 八三、二九六 | 三五、三四四 | 四、八〇一 | 四三、一五一 |

## 三、實用技藝訓練中心

實用技藝訓練中心，是自民國四十六年度開始辦理。起初在省立台中高工及台中商職辦理，半年後人數極

爲踴躍。社會人士也都認爲切合當前社會需要，因此教育廳乃決定於四十七年九月起推廣實施，由於又正式獲得美援經費補助，因而成效益著。辦理學校年有增加，至目前爲止，不包括私立學校在內，已有二十四所附設，其中以工科科別最多，且多是委託或訓練。實用技藝訓練中心不僅能滿足社會人士學習的欲望，解決就業問題，同時也能配合當前國家經濟建設的需要。因此，這類的推廣教育值得重視和推廣。詳見下表資料。

## 職校附設實用技藝訓練中心概況

### 七十學年度

| 區別 | | | 總計 | 直轄市立 | 省立 |
|---|---|---|---|---|---|
| 附設校數 | | | 24 | 3 | 21 |
| 科別數 | 計 | | 36 | 12 | 24 |
| | 農科 | | 1 | — | 1 |
| | 工科 | | 25 | 11 | 14 |
| | 商科 | | 5 | — | 5 |
| | 家事科 | | 5 | 1 | 4 |
| | 汽車駕駛科 | | — | — | — |
| 班數 | 計 | | 71 | 12 | 59 |
| | 農科 | | 3 | — | 3 |
| | 工科 | | 47 | 11 | 36 |
| | 商科 | | 14 | — | 14 |
| | 家事科 | | 7 | 1 | 6 |
| | 汽車駕駛科 | | — | — | — |
| 學生人數 | 計 | | 2,367 | 392 | 1,975 |
| | 農科 | 男 | 103 | — | 103 |
| | | 女 | — | — | — |
| | 工科 | 男 | 1,359 | 348 | 1,011 |
| | | 女 | 14 | 14 | — |
| | 商科 | 男 | 122 | — | 122 |
| | | 女 | 532 | — | 532 |
| | 家事科 | 男 | — | — | — |
| | | 女 | 237 | 30 | 207 |
| | 汽車駕駛科 | 男 | — | — | — |
| | | 女 | — | — | — |
| 六十九學年度結業生人數 | 計 | | 2,054 | 179 | 1,875 |
| | 農科 | 男 | 90 | — | 90 |
| | | 女 | — | — | — |
| | 工科 | 男 | 1,094 | 140 | 954 |
| | | 女 | 9 | 9 | — |
| | 商科 | 男 | 100 | — | 100 |
| | | 女 | 529 | — | 529 |
| | 家事科 | 男 | — | — | — |
| | | 女 | 232 | 30 | 202 |
| | 汽車駕駛科 | 男 | — | — | — |
| | | 女 | — | — | — |

## 四、職業學校推廣教育的課程

有關職業學校推廣教育的課程，原則上仍以職業補習進修教育爲主。根據補習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補習進修學校之教學內容以同級、同類學校之主要科目爲準。每一科目教學總時數，不得少於同級、同類學校課程標準內總時數三分之二。課程爲教學的重心，教學目標能否達成端視課程是否妥善的設計與安排。推廣教育爲在職人員之進修教育，其課程之設計應以能提供在職人員進修所需要的知識、技能爲主。基於此，目前各級職業補習學校課程之設計，在科目上以同級同類學校主要科目爲主，其每週教學時數自二十四至二十六小時不等。商業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普通科目包括公民訓練、三民主義、公民、國文、數學、英文、軍訓等，每週教學時數九至十三小時，占總時數的三七·五%至五四·一%，專業科目占四六%至六二·五%。家政職業補校，普通科目時數爲十至十三小時，專業科目十一至十四小時，占總時數四六%至五八%。海事水產及工職補校普通科目時數爲九至十小時，占總時數三四·六%至三七·五%，專業科目時數占總時數六二·五%至六五·五%。由上述課程分析可知，普遍科目所占比例仍嫌過多，專業科目時數比例應該加重，方符合推廣教育的意義與功能。綜合上述可製成下表以作比較：

| | 商職 | 家職 | 海事職 | 工職 |
|---|---|---|---|---|
| 普通科目 | 9-13小時 | 10-13 | 9-10 | 9-10 |
| | 37.5-54.1% | 37.5-54.1% | 34.6-37.5% | 34.6-37.5% |
| 專業科目 | 11-15 | 11-14 | 14-15 | 14-15 |
| | 46-62% | 46-58% | 58-65.5% | 58-65.5% |

## 肆、職業學校推廣教育的未來展望

職業學校推廣教育，爲實踐　蔣公「成人教育當做教育的主流來辦」之訓示，在教學方式上亦有極大之變

革。過去集中教授之教學方式已不能完全適應今日工業社會之需要。由於科學昌明、廣播、電視等傳播工具之發達，大衆傳播工具已成爲補習教育之有效工具，利用廣播及電視之空中教學方式，同時配合部分時間「面授」，始能眞正「把教育送上門去」，滿足全民求知學習的欲望。此外，政府目前全力推展技術工業，致力於工業升級的重要工作，基層技術人力的知識和技術水準亟待提高，以迎接、適應此一科技的轉變，教育部門提供大量的進修機會，擴大辦理推廣教育，以提高技術人力的質與量。由個人與國家社會二方面來看，職業學校推廣教育未來的展望應是：

㈠推廣教育與生計教育（Career Education）合而爲一：

在各類教育中，無論是課程、教學和輔導，都能針對經濟效能，工作價值和個人學養的判斷來實施，使人人在接受文化陶冶之同時，可以經由彈性之選擇制度，獲得職業的才能性向試探，準備就業的職業技能訓練，俾有一技之長來服務社會，投效國家。因此「我們教育家所應努力的便是使青年們在畢業後，能成爲有用的受雇者，或繼續接受進一步的深造教育。」（註一），同時「把我們的課程與學生溶於簡單有力的中等教育系統，讓學術與就業準備在生計課程引導下，讓學生作最有利的選擇，以使人能盡其才，發揮教育的實用性」（註二）這是生計教育的基本觀點，此與推廣教育的觀念不謀而合。推廣教育卽是提供青年及成年人進修的機會，希望透過知識與就業準備的課程，給予不斷發展的機會。同時職業學校的推廣教育的對象，是接受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後，就業而失學的青年，此刻正是他一生最需要教育的時刻，職業學校推廣教育能提供給他受教育的機會。是故，未來職業學校推廣教育將與生計教育合而爲一。

註一：Dr. S. P. Marland, Jr., 1971, 1, 23 於休士頓全美中學校長會議所講：「生計教育」。

註二：同註一。

㈡配合國家經建發展之需要，在職基層技術人力素質之提高，必得仰賴職業學校推廣教育：

根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編印「人力規劃研究報告」（第二輯）資料顯示，保守估計民國六十九年未完

成中等教育即就業的青少年和失業的青少年，約占一四·一%，如果再加上歷年的統計資料，扣除一些重複的部分，大約有二五%左右。這些未完成中等教育的人，有些從學徒幹起，從事一些簡單的「技術」工作；有些則一直從事無技術性「裝配」的工作，其餘的不是做體力性的工作，即是失業。對於這二五%未完成中等教育的人，給予他們再受教育的機會，提高他們工作的潛力，增加他們發展的機會，無論如何都是必要的。何況近年來，政府爲突破勞力密集工業的局面，創造新的經濟環境，已不斷地改變許多產業結構，鼓勵業者從事生產自動化的工作。爲避免這些人受到自動化的衝擊而遭受淘汰，及早教育他們，幫助他們心理與生理上的準備，是有其必要的。職業學校推廣教育便是負起這樣的任務，不僅幫助個人，得以成長發展；同時協助國家社會，提高這些基層人力素質，加速達到自動化生產的目的。

㈢配合「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的措施，共同實施：

民國六十八年，行政院孫院長運璿先生根據中國國民黨蔣主席經國先生在十一屆四中全會之指示，要求教育部研究規劃「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之國民教育，加强職業教育及補習教育」，文中並謂：「爲加强實施職業教育，妥愼規劃分期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之國民教育，對國中畢業後就業而未滿十八歲者，施以部分時間之職業進修補習教育，並推廣各級各類補習教育及空中教學，建立在職進修之繼續教育體制，全面提高國民知識及技術水準。」根據此項指示，教育部研究規劃出一份草案，預定今年先部分實施，爾後再全面實施。因此，未來職業學校推廣教育勢必配合著此一政策而實施，相信其效果更將顯著。

㈣普遍化、大衆化與經濟化

未來的職業學校推廣教育應是一個「無牆的學校」（No Wall School），任何人不必經過考試即可入學，同時受業年限不受限制，充分享受教育的自由。同時由於經濟的富裕，强烈追求知識的欲望，一個人可以重複接受這個教育，來選擇本身所感興趣，所需要的學習項目。因此，未來職業學校的推廣教育將更大衆化、普遍化和經濟化。

(五)配合建教合作的教育制度，共同實施

由於目前仍有三〇%國中畢業生在工廠中工作，這些國中畢業生中，仍有不少的人想繼續升學，雖然工廠也有爲他們辦理夜校、補校的建教合作，但效果究竟不佳。因此未來職業學校推廣教育之發展，必將與工廠合作，共同辦理建教合作，工廠將自己的員工，送到公私立職業學校接受推廣教育；同時，公私立學校學生也可以到工廠實習，一方面求取工作經驗，印證所學；另一方面獲取報酬，雙方都能得到益處。

## 伍、建　議

政府有義務爲國民提供教育的機會，讓國民獲得受教育的益處，同時國家也能得到利益。是故就以上各部分的探討，歸納出我國職業學校推廣教育應行改進之途徑：

(一)從速建立職業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自二次世界大戰後，由於民主思潮激盪澎湃，教育機會均等的倡議，甚囂塵上；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乃時勢所趨，而國民義務教育後之推廣教育已爲各國共同努力發展之目標。目前我國國民教育只到國中畢業爲止，其中約有三〇%進入工廠工作，這些人力應接受部分時間的學校教育，以提高知能。此外，配合未來我國社會趨於工業化與現代化的發展，提高基層技術人力的素質，因應工業起飛的需要，推行職業學校推廣教育是必然之措施。因此，從速建立職業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當屬刻不容緩，亟待積極進行的工作。

(二)推廣教育所辦理之類科，應配合國家建設及社會需要

目前職業學校推廣教育所提供之類科，仍以工、商居多。未來商業推廣教育應以訓練大型企業所需之銷售專業人員爲主，工業推廣教育應配合精密工業之發展，訓練技術性之員工。工商二類之推廣教育尚符合未來經建發展之需要，惟其他海事、醫事、家政等推廣教育，應詳加規劃推展，以增加其從業人員進修之機會，改善

人力素質，厚植國力以增進生產。

㈢職業學校推廣教育應具彈性，切勿因循固規，破壞其本身之特性

目前我國職業學校推廣教育，主要由職業進修補校來實施，而此類補校之制度（修業年限、學期、入學資格，課程標準……等）多因循正規學校制度，以致制度上顯現不夠靈活，欠缺彈性，因此往往無法切合在職人員實際進修之需要；此外，實用技藝訓練中心及短期補習班的制度，亦未建立，影響推廣教育的推展，是故未來職業學校推廣教育宜建立一套靈活而富有彈性的辦法，成爲完全的「無牆學校」（No Wall School），學校能提供有效的推廣教育給社會人士，而學生能充分享受教育的自由。

㈣推廣教育的課程應有重心，切不可因人爲因素而開設

目前職業學校推廣教育所開設課程，多依附於同級同類正規學校之課程標準，教學科目及教學時數。有些課程、科目、時數非屬需要，却因人爲因素而無法更改，導致進修人員無法得到本身的需要。是故職業學校推廣教育應開設那些必要課程、科目、時數，宜做通盤研討，並不斷地考核改進，使所開設的課程各具重心，呈現其特色，而期高度發揮職業學校推廣教育的功能。

㈤政府應積極辦理職業學校推廣教育，並予以輔導

根據「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七十一年）資料顯示，由公立職業學校辦理推廣教育者僅爲六十二所，占總數的三四%，餘六六%均爲私立。又附設實用技藝訓練中心由政府辦理者僅有二十四所，其餘均爲私立學校辦理，又短期職業補習班，百分之九十以上均爲私人或民營企業機構所設立。開辦職業學校推廣教育，提供在職員工進修，是政府應盡的責任，但以目前情況而論，政府在此方面所擔任的角色似顯不足，宜再行加强。

㈥職業學校推廣教育不宜以給予文憑爲號召，以加添文憑主義的色彩

推廣教育是否應給予學生文憑，是一個見仁見智的看法。不過筆者以爲過分强調給予文憑，不見得能吸引在職員工來進修，反而喪失推廣教育的原本意義。同時，教育部門與政府有關單位原本就有意消除文憑主義，

現在辦理推廣教育又用文憑來吸引學生，此種作法有欠妥當。因此，職業學校推廣教育不宜以文憑爲號召，應以能夠滿足需要者求知欲望的目標來辦理，方爲正途。

(七)澄清大衆對推廣教育的觀念

推廣教育不是爲某人獲得文憑辦理的，它的眞正目的是滿足求知者的欲望，充實個人的知識，發展自我。因此職業學校教育「推廣」的觀念應是：

1. No Wall School——無牆的學校，任何人都可以進來接受教育，不必接受入學考試，不受學習時間限制，是一個完全開放的教育。

2. 不以文憑爲號召，完全是滿足個人求知的欲望，使自己能得到再教育學習的機會。

3. 推廣教育的教學活動不一定在學校內，凡國內交通及大衆傳播事業可到達之處，均可實施職業推廣教育。通訊、電視與廣播及實際教學，須同時辦理，不可偏廢。

**參考書目：**

一、相菊潭，社會教育，正中書局，民國五十八年。
二、劉心正，成人補習教育實施之途徑，國立教育資料館，民國五十一年。
三、人力規劃報告（第二輯），行政院經建會人力發展小組，民國七十一年。
四、褚應瑞，成人教育，正中書局，民國六十四年。
五、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編，補習教育重要法令彙編，民國七十年。
六、李建興，社會教育新論，民國七十年。
七、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編，中華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概況，民國六十七年。
八、台灣省教育廳編，六十九年度台灣省公私立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名册，民國七十年。
九、教育資料集刊（第三輯），國立教育資料館。

十、教育資料集刊（第六輯），國立教育資料館。
十一林清江，教育社會學，台灣書店，民國六十三年。
十二教育部編，第一、第二、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
十三孫邦正，推廣教育，教育資料館，民國五十九年。
十四中國比較教育學會編，世界技術職業教育改革動向，幼獅文化事業公司，民國七十一年。
十五行政院經建會編，中華民國台灣經建四年計劃（民國七十一年至七十四年），民國七十年。
十六Edmonls, P.J. Directory of Technical and Futher Education, London, George Godwini, 1977.
十七Malcoln S. Knowles, The Modern Prectice of Adult Education, Association Press, New York, 1976.
十八Verner Coolie, Adult Education, Washington D.C. Library of Congress, 1964.

【作者簡介】周談輝先生，河北省慶雲縣人，歷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主任，工業教育研究所所長；現任該校工教所教授。

# 近三十年來我國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機構之推廣教育

瞿立鶴

## 壹、前言

我國創辦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機構，自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盛宣懷奏設南洋公學之師範院以來，已有八十餘年之歷史。在此期間，此等機構變異甚大。早期教育目標與教育功能，大都重在養成教育，甚少擴大其功能施行推廣服務。抗戰期間，曾有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課程。惟因國家財力不豐，師資缺乏，設備簡陋，未能普遍實行。迨至民國三十八年中樞移駐台北後，政府殫精竭慮，勵精圖治而積極普及教育；因中等學校學生人數日增，培養中等學校師資之教育機構，除增設師資養成教育機構外，並在此等機構中成立推廣教育部門，擴大服務，施以在職教育或職前教育，以提高師資素質。但因對象、課程及授課時間的不同，各院校間所設機構亦稍有差異。就其施教時間言，約可分爲日間部、暑期部及夜間部三大型態。

## 貳、實施型態

### 一、日間部

所謂日間部，乃培養中等學校師資教育機構，利用師資與設備爲在職教師於日間部開設課程，供其進修之

謂也。

台閩地區教育行政當局在師資訓練機構中於日間部爲在職教師提供進修課程，以由台灣省立師範學院開其端。該校於民國四十七年開設物理科目爲中等學校教師提供在職進修課程。當時接受此一教育者有三四人。其研習活動方式除講演外，尚有討論、教具製作及實驗等等。次年，增設理化科。各科教師返校後之教學活動均有優異表現。教育行政當局鑒此情況，於民國四十九年七月在臺灣省立師範學院設立「中等學校在職教師研習中心」，以繼續擴大並推動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事宜。是年除開設前述二科外，並增設博物、生物、數學、化學等科。嗣後，因實際需要，再增英語、職業指導、工藝、指導活動、健康教育、音樂、國文、美術、地球科學、地理、公民、歷史、高中評量與輔導、家政、人口教育、特殊教育、以及中等學校教務、訓導主任、僑民教育、教育科目、工職教育、軍訓教官、空軍教官、師專國民教育輔導人員、以及飛利浦建教合作等科目，迄至民國七十一年止，共結業學員二四、一八七人。（見表一）

自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後，中等學校教師進修欲求較前尤爲殷切。因師範大學容量有限，無法滿足他們需要，於是教育當局復先後於民國五十八年令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民國六十年令臺灣省立教育學院開設專門科目，便於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前者開有國文、英語、數學、工藝及化學等科目，至民國六十七學年度止，共結業學員一、六八四人；後者開有數學、物理、化學、工藝、生物、三民主義、英文打字、綜合商業、特殊教育、會計等科目，至民國七十一年止共結業學員三、五九二人。

總之，近年來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專門科目者亦與日俱增。據各主辦單位提供資料之統計，自民國四十七年至民國七十一年止，共結業學員二九、四六三人。（詳見表一）

表一　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機構歷年日間部在職進修教育人數統計表

| 校別 / 學年度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七 | 四八 | 四九 | 五〇 | 五一 | 五二 | 五三 | 五四 | 五五 | 五六 | 五七 | 五八 | 五九 | 六〇 | 六一 | 六二 | 六三 | 六四 | 六五 | 六六 | | | | | |
| 三四 | 八六 | 一五三 | 二六八 | 二二九 | 八二一 | 一、〇一九 | 三七六 | 三三八 | 六〇〇 | 一、〇六五 | 九二一 | 一、七三七 | 九一四 | 一、八七四 | 一、一三二 | 一、六〇一 | 一、八一七 | 一、六九三 | 一、五二六 | | | | | |
| | | | | | | | | | | | 八九 | 八四 | 九二 | 一〇七 | 九二 | 三五九 | 二四〇 | 二三二 | 一六七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八 | 一七八 | 一、〇五一 | 五八九 | 六二 | 一四六 | 四四四 | | | | | |
| 三四 | 八六 | 一五三 | 二六八 | 二二九 | 八二一 | 一、〇一九 | 三七六 | 三三八 | 六〇〇 | 一、〇六五 | 一、〇一〇 | 一、八二一 | 一、〇四四 | 二、一五九 | 二、二七五 | 二、五四九 | 二、一一九 | 二、〇七一 | 二、一三七 | | | | | |

| | | | | | |
|---|---|---|---|---|---|
| 六七 | 一、二七五 | 二二二 | 二五六 | 一、七五三 | |
| 六八 | 一、三九五 | | 二九四 | 一、六八九 | |
| 六九 | 一、四二〇 | | 一八七 | 一、六〇七 | |
| 七〇 | 九八〇 | | 一三三 | 一、一一三 | |
| 七一 | 九一三 | | 二一四 | 一、一二七 | |
| 總計 | 二四、一八七 | 一、六八四 | 三、五九二 | 二九、四六三 | |

註：1.本表所有資料係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及國立高雄師範學院和國立台灣教育學院提供。

2.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自民國五十八年起若干科目因調整類別，故統計資料與本刊六十八年出版之教育資料集刊拙著「近卅年來我國中等學校師資之培養與進修」一文內之統計數字稍有出入。

## 二、暑期部

所謂暑期部，乃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機構，利用師資與設備於暑期部爲在職教育人員開設進修科目之謂也。惟進修課程，又分教育科目與專門科目兩類。爲便於討論起見，茲分述如次：

### 1.教育科目

所謂教育科目，乃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機構，利用師資、設備爲有志於中等學校教育工作者或非受教育專業訓練之在職教師開設教育科目，經考試及格取得學分證書後可登記爲中等學校合格教師。

自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台後，全國上下生聚教訓，意欲建設台灣爲三民主義之模範省，作爲反攻復國的基地。尤其自民國四十二年，繼續實施幾期四年經濟建設計劃後，經濟成長，一日千里。惟當時我國人力素質不高，若不急謀改進，非僅有碍社會進步，且有影響復國建國的力量。因此，爲提高國民知識水準與人力素質，

非從速改進國民教育不可。先總統　蔣公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在國父紀念月會上指出：現在世界各國民智大啓，我們已不能再滿足於六年義務教育現狀。我們要繼耕者有其田政策推行成功之後，加速推行九年義務教育計劃。教育部遵照訓示，旋即成立九年國民教育專案籌備小組，積極籌備，並擬具「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草案」送立法院審議，該院經討論後三讀通過，次年一月二十七日由總統明令公布，暫以台灣省、台北市及福建省之金門、馬祖地區爲實施區域，並自民國五十七年八月起施行。

國民教育年限延長須要解決的問題固然很多，但其中最重要者莫過於師資問題。據台灣省估計，最初三年須增加各科教師一六、九四八人。預計第一年爲四、九四五人；第二年爲五、五七四人；第三年爲六、四二九人。其中亟待解決者爲第一年將近五千位之師資。當時我國中學師資正常來源，自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與台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兩校之畢業生爲主。惟後者甫經設立，尚無畢業生可資充任。而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日夜間部每年畢結業人數亦不過千餘人，供需數量相差至大。教育部爲適應此一迫急需要，乃於民國五十七年四月公布「國民中學教師儲備及職前訓練辦法」，並令台灣省及台北市分別成立國民中學教師儲訓委員會，統籌策劃師資訓練事宜。此即培養中等學校師資教育機構，藉推廣教育歷程於暑期開設養成教育課程是也。於是教育廳局託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調查登記有志擔任國民中學教師之大專畢業生。台北市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台灣省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分別負責短期職前訓練，施以專業陶冶，意欲提高師資素質。惟是時籌備時間匆促，是年職前訓練時間暫定爲四週，開設「教育概論」及「分科教材教法」二科目，共計八學分，期使新進國中教師，均能體認教育事業之眞諦，以發揮國民教育之功能。當時台灣省因受訓人數過多，師範大學限於條件，無法容納全部學生，乃於全省設立七個分班。除第一分班由師大直接負責外，其餘各分班是：台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爲第二分班；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爲第三分班；台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爲第四分班；台灣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第五分班；台灣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爲第六分班；台灣省立花蓮師專科學校爲第七分班。於是年七月廿九日開學，八月廿四日結業，養成各科師資爲二、五九一人。至於台北市則由國立政治大

學教育系代爲訓練，是年畢業者有三七四人，是爲台灣地區藉短期訓練大批培養中等學校師資之濫觴。

民國五十八學年職前訓練分甲乙兩類。甲類學員須一次修畢十六學分。除「教育概論」及「分科教材教法」二科計八學分外，並開設「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和「教育與職業輔導」三科目，共計爲十六學分。乙類學員爲去年度曾參加職前訓練而再補修「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和「教育與職業指導」八學分。

嗣後，職前訓練之教育科目與學分大體未變。惟因部分學員成績並不理想，經補考後仍不及格而應重修者達七百九十三人之多，其所應重修科別與人數均不一致，如令其返回原分班研習，非僅開班困難，即使學員自身亦感不便。經台灣省教育廳提請委員會決議，於五十九學年度在彰化市台灣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增設第八分班，分三次訓練重修學員，一切班務之進行，悉依訓練委員及總班釐訂之各項規章辦理。

民國六十一學年度，因師大改建學生宿舍，受訓學員容量受限，爲便利學員起見，經訓練委員會議通過，在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增設第九分班，一切分班業務，悉依訓練委員會及總班各項辦法規定辦理。

民國六十二年，亦即台灣省教育廳以公費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並於各師範專科學校設置分班，施以短期職前訓練之最後一年。是年因國民中學所需師資已趨於飽和，除台中師專所設之第五分班停辦外，師範大學所設之第一分班已接受教育廳委託辦理高中教師短期訓練，復因新建學生宿舍尚未竣工，故亦停辦國民中學教師職前訓練，實際開班者有第二、第四、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等七個分班。

至於台北市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所舉辦之國民中學教師短期訓練，亦於民國六十二年最後一期結束後停止辦理。總之，台灣省教育廳及台北市教育局爲解決國民中學師資問題分別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及國立政治大學所舉辦之短期職前訓練，自民國五十七年，至民國六十二年止共訓練各類科教師爲一九、八九四人。（詳見表二）此等教師雖未正式接受師範教育，但對國民教育的貢獻當可不言而喻。

表二　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機構歷年暑期部職前訓練人數統計表

| 主辦別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 合計 |
|---|---|---|---|---|---|---|---|---|---|---|---|
| 學年度 / 分班別 | 第一分班 | 第二分班 | 第三分班 | 第四分班 | 第五分班 | 第六分班 | 第七分班 | 第八分班 | 第九分班 | | |
| 五七 | 九〇三 | 二一三 | 二七二 | 二五六 | 四三八 | 四五三 | 五八 | | | 三七四 | 二、九六五 |
| 五八 | 七一八 | 四六二 | 五〇五 | 四三九 | 七七一 | 七三九 | 一一〇 | | | 三〇六 | 四、〇五〇 |
| 五九 | 七二三 | 二一四 | 六三〇 | 四七六 | 七〇二 | 四一五 | 八一 | | | 三四六 | 三、五八六 |
| 六〇 | 六〇一 | 二六〇 | 三六三 | 三九四 | 三七六 | 三一〇 | 八〇 | 二四四 | | 五〇五 | 三、一三三 |
| 六一 | 五九七 | 四九九 | 四二一 | 三一三 | 一九一 | 一九八 | 八〇 | 三三八 | 二〇八 | 五二二 | 三、三六七 |
| 六二 | | 五六六 | 二五四 | 五四五 | | 二五八 | 八八 | 五一四 | 二三八 | 三四〇 | 二、七九三 |
| 總計 | 三、五四〇 | 二、二一三 | 二、四四五 | 二、四二三 | 二、四七八 | 二、三七三 | 四九七 | 一、〇九六 | 四三六 | 二、三九三 | 一九、八九四 |

註：本表資料有關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部份參見台灣省教育廳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舉辦國民中學教師職前訓練班六十二年暨歷年綜合報告，有關國立政治大學部份由該校註冊組提供。

民國六十二年「國民中學教師職前訓練班」雖告結束。惟中等學校所缺師資甚多。尤其是自教育行政當局宣佈中等學校教師「十年換證」後，中等學校教師志願進修教育專業科目者較往日尤爲殷切。蓋依據中等學校教師登記辦法之規定，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爲十年，期滿須重行申請登記或檢查。惟教師於服務期間經參加在職教師進修研究，成績優良並有證明文件者，得於有效期限屆滿時，予以延長十年。於是教育部復令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及台灣省立教育學院設立暑期部，繼續開設中等學校在職教師進修課程。惟此一進修教育費用改由進修者自己負責。

民國六十五學年度，國立政治大學亦恢復暑期部，與前述三校共同爲中等學校在職教師開設進修科目。據

主辦單位所提供資料之統計。自民國六十二年起至七十二學年度止，進修此一課程有一四、三六六人。（見表三）

表三　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機構歷年暑期部在職教育人員進修教育科目人數統計表

| 校別 / 年度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 | 國立政治大學 | 合計 |
|---|---|---|---|---|---|
| 六三 | 六〇四 | 四四一 | 二九八 | | 一、三四三 |
| 六四 | 五九八 | 二五五 | 三九二 | | 一、二四五 |
| 六五 | 七八五 | 三〇四 | 四六七 | | 一、九五四 |
| 六六 | 五三三 | 二二三 | 三五七 | 三九八 | 一、四二〇 |
| 六七 | 七四七 | 四〇二 | 四一六 | 三〇七 | 一、九六六 |
| 六八 | 四〇二 | 二二九 | 二六七 | 四〇一 | 一、一五八 |
| 六九 | 四六四 | 三〇六 | 二二二 | 二六〇 | 一、二七四 |
| 七〇 | 四四九 | 一六四 | 一五二 | 二八二 | 一、〇六四 |
| 七一 | 五四二 | 三七一 | 二五〇 | 二九九 | 一、四六九 |
| 七二 | 五五二 | 三一五 | 三二一 | 三〇六 | 一、四七三 |
| 總計 | 五、六七六 | 三、〇一〇 | 三、一四二 | 二、五三八 | 一四、三六六 |

註：1.本表所有資料係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研習中心、國立高雄師範學院、國立台灣教育學院及國立政治大學提供。

2.暑期部七月初開學，九月初結束。爲期八至九週。此一時間介乎前一學年度與後一學年度之間。四所國立大學暑期部學生數統計方法不同。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係以學年度計算，並以入學時間爲準，

故統計於前一學年度內；其他三所國立大學暑期部學生數，皆以年度爲準。故與本刊六十八年六月出版之教育資料集刊拙著「近三十年來我國中等學校師資之培養與進修」一文內之統計數字稍有出入。

3. 七十二年之統計數字爲是年度申請進修者分發人數，非實際註册人數。

**2. 專門科目**

所謂專門科目，乃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機構，利用師資設備，爲在職教師或教育行人員提供任教學科或行政工作之專門科目，意在充實專門知能，促進專業生長之謂也。

教育行政當局，於台閩地區利用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機構藉推廣教育歷程，爲教育人員提供專門科目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於民國四十七年開設物理學科爲開端。嗣後，爲適應社會需求，除增加科目，如前文所介紹日間部之推廣教育外，並提高程度，於各校研究所開設專門科目，以供在職教育人員進修。

民國六十四年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奉准於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三民主義等研究所開設專門科目，以供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依據該項進修辦法規定，凡中等學校教師，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任職該科教師已滿三年之在職教師，檢具任職學校校長或機關首長同意進修證明書，服務年資證明書、合格教師證明書文件及已發表之有關論著或創作，直接向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通訊申請。該校會同教育部、台灣省教育廳及台北市教育局辦理甄選事宜。規定每一暑期以修習十學分爲原則，每學分至少上課十八小時，連續四暑期至少修滿四十學分。凡修滿四十學分經考試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書，但不授予學位。是年入學者，數學研究所六一人，物理研究所一五人，化學研究所二三人，生物研究所二五人，三民主義研究所三七人。次年，教育研究所爲鼓勵教育行政人員及中等以上學校教師在職進修，亦開設教育專業科目。嗣後，復增加地理、歷史、國文、英語、工業及衞生教育等研究所。依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理學院教務處之統計，迄至民國七十一年止，進入研究所進修者有五、〇〇〇人；（見表四）修畢四十學分而有結業證明書者有二、

五二八人。（見表五）

表四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各研究所暑期部專門科目進修人數統計表

| 所別 | 年度 | 六四 | 六五 | 六六 | 六七 | 六八 | 六九 | 七〇 | 七一 | 總計 |
|---|---|---|---|---|---|---|---|---|---|---|
| 教育 | | 八八 | 七九 | 二七五 | 九二 | 一七九 | 一八〇 | 一七九 | 一、〇七二 | |
| 輔導 | | | | | 四六 | 三七 | 八九 | 四五 | 二一七 | |
| 工業 | | | | | 四三 | 七八 | 五九 | 五九 | 二三九 | |
| 三民主義 | | 三七 | 六五 | 四五 | 八九 | 六六 | 八八 | 八八 | 五二七 | |
| 國文 | | | | 九〇 | 八六 | 八五 | 九六 | 一四二 | 四九九 | |
| 英語 | | | | 八九 | 七八 | 七八 | 七五 | 八四 | 四〇四 | |
| 歷史 | | | | 四七 | 四四 | 四七 | 四六 | 四九 | 二三三 | |
| 地理 | | | 四〇 | 四九 | 四一 | 四〇 | 四六 | 四一 | 二五七 | |
| 數學 | | 六一 | 六九 | 八九 | 八三 | 七九 | 八〇 | 七九 | 六〇五 | |
| 物理 | | 一五 | 三四 | 四四 | 四一 | 三五 | 三六 | 四〇 | 二七五 | |
| 化學 | | 二三 | 二八 | 四九 | 三三 | 三五 | 三九 | 三六 | 二七三 | |
| 生物 | | 二五 | 五四 | 六二 | 五八 | 三三 | 三三 | 四二 | 三六〇 | |
| 衞生教育 | | 三九 | | | | | | | 三九 | |
| 合計 | | 一六一 | 三三八 | 三四六 | 七三四 | 八三九 | 七九二 | 八六七 | 九二三 | 五、〇〇〇 |

表五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各研究所暑期部進修班歷年結業學員人數統計表

| 所別 | 年度 | 六六 | 六七 | 六八 | 六九 | 七〇 | 七一 | 總計 |
|---|---|---|---|---|---|---|---|---|
| 教育 | | 三七 | 二三六 | 八四 | 七三 | 一〇六 | 九四 | 六三〇 |
| 輔導 | | | | | | 四六 | 四六 | 九二 |
| 工業 | | | | | | | 四三 | 四三 |
| 三民主義 | | 二四 | 三七 | 六五 | 四六 | 三八 | 八九 | 二九九 |
| 國文 | | | | | | 八四 | 八六 | 一七〇 |
| 英語 | | | | | | 五八 | 七七 | 一三五 |
| 歷史 | | | | | | 四一 | 四七 | 八五 |
| 地理 | | | | | 四〇 | 四七 | 四一 | 一二八 |
| 數學 | | 六三 | 五四 | 六九 | 六四 | 八四 | 八〇 | 四一四 |
| 物理 | | | 一五 | 三四 | 二八 | 三七 | 四一 | 一五五 |
| 化學 | | | 二二 | 二六 | 二五 | 四七 | 三三 | 一五三 |
| 生物 | | | 二五 | 五四 | 四五 | 四三 | 五七 | 二二四 |
| 合計 | | 一二四 | 三八九 | 三三二 | 三一二 | 六三一 | 七三一 | 二、五二八 |

至於其他大學研究所亦有開設此類課程者，如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以及國立政治大學。據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之統計，自民國六十四年起，至民國七十二年止進入該所進修者有一、〇八二人。自民國六十七年至民國七十一年止共結業學員五〇八人。（見表六）

表六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暑期部進修班入學及結業學員人數統計表

| 學員別 / 年度 | 在學人數 | 結業人數 |
|---|---|---|
| 六四 | 八三 | |
| 六五 | 一三六 | |
| 六六 | 一一七 | |
| 六七 | 一二五 | 八一 |
| 六八 | 七九 | 一三二 |
| 六九 | 一三九 | 一〇五 |
| 七〇 | 一三二 | 一〇三 |
| 七一 | 一三六 | 八七 |
| 七二 | 一三五 | |
| 合計 | 一、〇八二 | 五〇八 |

## 三、夜間部

自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台後，忠貞青年隨政府來台者頗多，而台灣地區大學及獨立學院僅國立台灣大學及台灣省立師範學院等四校。各校容量有限，青年升學困難，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建議教育部利用原有大學和獨立

學院之師資設備，辦理夜間部。教育部乃邀集有關院校，數度研商，最後決定由國立台灣大學於四十四年創辦夜間補習班先行試辦，是爲政府遷台後，大學院校藉推廣教育辦理夜間部之濫觴。

民國四十六年春，台灣省立師範學院爲提高在職中小學教師素質，並提供失學大學青年接受大學教育機會，亦創設夜間補習班，開有國文、英文、史地、數學、理化、博物、教育、藝術等科目四十餘種。第一年入學進修人數有八四七人。

民國四十七年秋，教育部爲推行「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入初級中學實施方案」，令飭台灣省立師範大學增設「夜間部師資專修科」，分國文、英語、史地、數學、博物等組，規定如下：

招考對象爲師資專修科學生須經考試及格方准入學，其報考資格與學籍之管理等與該校日間部專修科相同。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四年（在校三年，實習一年），至少須修讀八十五學分。同時規定夜間部師資專修科學生不得轉入日間部各有關之專修科。學生結業實習期滿後，志願繼續深造者，可比照日間部三年制專修科之規定，經考試錄取編入性質相同學系三年級肄業，其應修未修之必修科目與學分必須補足，方可畢業，但得免除第五年之實習。至於各組課程，比照日間部三年制專修科課程，惟酌增專業科目。軍訓、體育、教學實習等課程，得於日間授課。師資專修科無公費待遇，亦無減免學雜費用之規定。

民國四十八年立法院第二十四會期第十六、十七兩次會議決議：「請行政院令教育部斟酌實際情形，在保持大專學校水準之原則下，於大學及專科學校儘速籌設夜間部，俾增加青年就學之機會」。行政院令轉前項議決案至教育部後，該部即積極籌劃，編擬預算，於翌年五月五日公布「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試辦夜間部辦法」。其要點如下：

㈠試辦夜間部之校院，明定爲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

㈡夜間部之系科，以師資設備充足並辦理完善者爲限。

㈢夜間部之教務、訓導、總務工作，均由學校原有單位統籌辦理，夜間部系科主任由原系科主任兼任。

㈣夜間部經費及教職員員額，參照現行增班經費與呈額標準，分別列入中央或省預算。

㈤夜間部學生繳費項目及數額，照日間部標準辦理，但雜費可酌量增加。

㈥夜間部各系科課程及學生應修習學分，照現行大學及獨立學院科目表之規定，由校擬具報部核定。

㈦夜間部各系科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不得少於五年。專修科不得少於三年。其他修業年限，較長之系科，比照前項標準，酌予延長。

㈧夜間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十五學分，最低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㈨夜間部學生具有學籍，入學資格與入學考試與日間部同。

㈩夜間部學生與日間部學生修業年限不同，不得互轉。

依據前述試辦夜間部辦法之規定。民國五十年師範大學奉教育部核准，將原設之夜間部四年制師資專修科改爲六年制大學學系。規定在校五年，實習一年。此時原有師資專修科學生除少數自願以師資專修科畢業由教育廳介紹至中等學校實習者外，其除學生均留校編入適當之年級，繼續就讀改制之學系。同時，是年秋，夜間部正式參加大專日間部聯合招生，招收國文、英語、史地、及數學系各一班，次年史地分設爲歷史和地理二學系，博物系改爲生物系，計招收國文和英語各兩班，歷史、地理、數學、生物等系各一班。

民國五十二年夏，遵照部頒「各校院夜間部改進要點」及「實施各校夜間部改進要點施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擬定「台灣省立師範大學夜間部改進辦法」，經奉教育部核准，改爲五年制，亦即在校五年，將實習勻分於各年級實施，是即所謂「新制」也。是年由該校單獨招生，計招收教育、國文、英語、歷史、地理及生物等學系新生各一班，數學系停止招生。

民國五十三學年度，招收教育、國文、英語、歷史、地理、生物等七學系共九班。

民國五十四學年度招生情況與前一學年相同。民國五十五學年度，參加台北區大專院校夜間部聯合招生。次年，改制爲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夜間部，並增設體育學系，招生一班。五十八學年度數學系恢復招生，五十九

學年度增設美術學系，招生一班；明年，體育系停止招生。六十三學年度增公民訓育學系，招生一班。

自民國六十四學年至六十六學年間，公民訓育與國文兩學系，每年招收本校前各專修科畢業之二、三年級轉學生各兩班。

民國六十八學年度有教育、公民訓育、國文、英語、歷史、地理、美術、生物、數學等九學系各年級學生共七十一班。

民國六十八年政府公布「師範教育法」，次年教育部爲施行師範教育法，通令師範院校夜間部改變招生對象，停招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專招收合格之中小學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在職進修學士學位課程，其最低修業年限爲三年或四年。學年度開設十個學系，即教育、教育心理、社會教育、國文、英語、歷史、地理、美術、數學、生物等學系，錄取六四八人。除在職班十個學系外，尚有舊制班之公民訓育學系，合計十一學系，六十九班，學生二、六四二人。選讀生僅續開設國畫選修班一班四十三人。七十學年度繼續辦理招收現任合格之中小學教師暨教育行政人員在職進修學士學位課程，惟新增設衞生教育學系，合計學年度開設十二學系。七十一學年度繼續辦理在職進修教育，惟部份學系暫停招生，僅開設教育、教育心理、社會教育、國文、英語、數學等七學系，招收八班，錄取三五〇人。

七十一學年度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與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合作試辦教師在職進修巡廻教學班，七十一學年度在花蓮與新竹各招收一班。在花蓮開辦教育學系，招收台灣省現任合格中小學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錄取四十五人，借花蓮師專教室上課；在新竹開辦教育研究所碩士四十學分課程進修班，招收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經甄審結果，錄取四十五人，借新竹師專教室上課。

爲使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在職進修教育事權歸屬統一，俾利規畫與發展教師在職進修教育，自七十一學年度起，中等學校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碩士四十學分進修平時夜間班，劃歸夜間部辦理。本學年度開設教育與國文兩研究所，教育研究所四班，國文研究所一班，另上述教育研究所新竹巡廻教學班一班，合計六班，學員

有二四〇人。

其次，爲台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及國立台灣教育學院夜間部。前者創設於民國五十七年，是年設有國文、數學二系。次年，設英語學系；民國六十一年設教育學系。六十三年設化學系。民國六十九年亦變更教育對象招收在職中小學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接受在職進修教育。

後者國立台灣教育學院原無夜間部，爲執行教育部師範教育政策，於民國六十九年於進修部開設夜間課程，招收在職教育人員，接受在職進修教育。目前國立高雄師範學院及國立台灣教育學院亦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除本部設有夜間部外，並於嘉義師範專科學校和新竹師範專科學校設有巡廻班，擴大推廣教育範圍，對偏遠地區教育人員提供在職進修教育，方便甚多。依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之統計，該校夜間部歷年畢業人數共有九、一五二人（見表七），此等人員對我國教育之貢獻，當可不難想見矣。

表七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夜間部歷年畢業人數統計表

| 學年度 | 人數 |
|---|---|
| 五〇 | 二四 |
| 五一 | 一四五 |
| 五二 | 二八〇 |
| 五三 | 三六四 |
| 五四 | 一七四 |
| 五五 | 四八五 |
| 五六 | 三九九 |
| 五七 | 四四七 |
| 五八 | |

| | | |
|---|---|---|
| 五九 | 四八九 | |
| 六〇 | 三六八 | |
| 六一 | 四二一 | |
| 六二 | 四三六 | |
| 六三 | 五二八 | |
| 六四 | 五七一 | |
| 六五 | 四八七 | |
| 六六 | 六一二 | |
| 六七 | 七五四 | |
| 六八 | 六四六 | |
| 六九 | 五六七 | |
| 七〇 | 四四〇 | |
| 七一 | 六一五 | |
| 合計 | 九、一五二 | |

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夜間部早期補習班及選讀生人數未統計在內。

## 叁、結　語

綜上所述，可知近三十年來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機構之推廣教育進步甚速。從教育經費來源言；有公費培養者，亦有自費訓練者；從教育機構言：有師範院校培養者，亦有普通大學訓練者；從教育方法言：有職前

訓練者，亦有在職進修者；從教育時間言：有長期培養者，亦有短期訓練者；從文憑性質言：有進修學位者，亦有進修學分者。此種現象因近三十年來教育發展甚速，學校師資需求殷切，師資素質日益提高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機構之推廣教育固有其卓越貢獻，但也不可諱言，亦因此而帶來諸多值得檢討的問題。

【作者簡介】瞿立鶴先生，江蘇省南通縣人，歷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授，現任該校教育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 近三十年來我國專科學校推廣教育

周談輝

## 壹、推廣教育的意義與內涵

### 一、推廣教育的意義

推廣一詞源於英文Extension，其原義爲「伸展」。推廣教育工作，淵源於英國大學的推廣教育。當一八六六年劍橋大學教授James Stuat氏創導了巡迴教育的方法，使大學教育能夠普及於民間，其後成爲一時風尚，歐美大學都受到影響，推廣教育方如火如荼的發展起來。

褚應瑞在所著成人教育一書中，解釋「推廣」及「推廣教育」如下：

「推廣乃係教化普及，充實內涵，從工作經驗中謀取教學相長。析言之：

㈠推廣是主動的教化群衆，基於社會國家的利益而施行。

㈡推廣是「移樽施教」，將教育的機會，送到群衆的前面，使其接受或試驗。

㈢推廣是希望受教育的對象愈多愈好，接受教育的程度愈廣愈好，因此貴在能普及群衆，使之衷心樂於受教。

㈣推廣的內容，必須充實，不能專事奢談理論，要有實際的一套辦法，因此施教者必須適應日日新、又日新的社會潮流，謀求自身充實、立己而後立人。

㈤推廣原有教學相長的意義，我們一方面在教，一方面在實際工作中獲取經驗，隨時改進教材與教法，並

從研究中獲致結果。

……今日教育特徵，是全民的、終生的生活教育。爲了使教育的對象和施教的範圍擴大，各級學校和各種社教機構，無不設法打破傳統的限制，普及施教的對象，充實教育的活動，使教育的作用能普及於全民，影響於終生，使整個社會，因教育的作用、人力的發展而進步。這就是「推廣教育的由來。」

推廣教育的實質與終生教育、繼續教育、全民教育、在職進修、補習教育和社會教育等有相當類似或相通，不過，似可區別爲：推廣教育是以施教的機構而言，進修與補習教育則是以受教育的對象而言。

## 二、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內涵

我國補習教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就其所設系、科（組）性質相近者，配合社會需要，辦理推廣教育。專科學校並特別著重技術之推廣與新技術之介紹」。

由以上規定，可知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即是運用現有師資、設備、傳授實用技術，擴大教學對象的教育。

我國專科學校推廣教育，依實施種類，約包含下述幾項：

㈠各科系舉辦之進修業務（如夜間班、技藝中心等）。

㈡學校附設之進修補習學校，補習班。

㈢依建教合作辦法舉辦之技藝訓練班，在職人員訓練班。

㈣爲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所辦之一般補習班。

㈤其他講習班、研討會等。

歸納言之，專科推廣教育具有下述特質：

㈠就施教主體而言，包括師範、及工、農、家、商、醫護、海事等各類專科學校。

㈡就受教對象而言，爲社會群衆，或有限制學歷之受教育青年，或工商企業在職員工等，依各種科班之性

質而異。

㈢就教學資源而言，爲利用專科現有科組之設備與師資爲主。

㈣就教育內容而言，爲技術介紹，技術訓練等實用技藝爲主。

㈤就實施種類而言，爲補習教育、短期訓練班、假期班、夜間部、技藝中心、推廣中心、函授學校、空中教學、講習班、及研討會等。

㈥就實施方式而言，包括講授、函授、討論、訓練、廣播及電視教學等。

㈦就目的而言，在求提升國民或在職人員之知識技能，以便適應社會建設或工商發展之需要。

㈧就功能而言，爲協助個人適應變動的社會，促進個人奮發向上的精神，配合國家經濟建設需要，改善人力素質，提高生產力，及安定社會秩序，促進社會進步。

## 貳、我國專科學校推廣教育沿革

我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有資料可查的，起自於民國三十一年，教育部指定十八所國立教育機構，於暑假期間附設補習學校。這些學校包括：國立中央大學、四川省立教育學院、國立復旦大學、國立江蘇學院、國立女子師範學院、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國立重慶大學等大學、國立醫藥專科學校、國立中央工業專科學校和國立國術師範專科學校，其餘爲國立中學和民衆教育館等。這三所專科學校分別提供醫藥衞生、製圖、內燃機、測量、和國術課程，給在職人員和有志研究各科之青年。教育期間爲八星期，各由部補助經費四千元。

民國四十三年，教育部因海外僑胞子弟來臺求學而程度不齊或其他原因不能直接升入大專院校肄業者爲數不少，曾令飭國立臺灣大學、省立師範學院及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各辦補習班一班，修業期滿而成績及格者編入大專一年級肄業。

我國補習學校法公布於民國三十三年，但迄至六十五年「補習教育法」修訂之前，補習教育均僅止於高級職業學校程度。就整個專科學校的推廣教育而言，如前述的短期班或補習班，在早期也爲數甚少。

民國三十二年公布的「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中，明訂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應辦理二種以上社會教育工作，如學術講座、補習學校（班）等。但遲至民國五十七年，我國才有專科學校附設補習學校。

民國五十三年五月，教育部社會教育司開始著手創辦空中學校，並派員分赴歐美考察並蒐集資料。五十四年二月，指定當時之臺灣省立臺北商業職業學校，先行實驗電視教學。五十五年八月，公布「廣播學校設置暫行辦法」及「廣播教學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五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原臺灣省立臺北商業職業學校附設高級商業職業廣播實驗補習學校正式成立。至五十七年改爲「臺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附設高級商業職業廣播實驗學校」。同年附設高級商業補習學校，並即招生。這是我國專科學校附設補校及空中教學的開始。

六十年七月，教育部公布「公立補習學校空中教學實驗辦法」，並令飭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擇定公立高中、商專、高商計二十九所，附設空中補習學校擴大實驗。六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中華電視臺正式開播，空中學校亦同時開學。六十一年起，又有九所工專或高工增設空中補習學校，及七個師專設立暑期部實施空中教學。我國空中教學於是蓬勃展開。

民國五十七年，政府鑒於臺灣經濟發展突飛猛進，各行業需要中級技術人力至爲迫切，乃選擇部分辦理優良之公立農、工、商、護理等高級職業學校，分年改制爲專科學校，但仍不是以因應社會之需要；政府限於財力、又無法大事擴充或增設各類公立專科學校，逐積極鼓勵私人興辦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學校。五十七年七月，公布「公私立專科學校辦理二年制實用技藝部辦法」，以運用建教合作，培養實用技術人才，先後核准公私立專科學校共十六所，試辦附設二年制實用技藝部，另核准單獨設立之私立二年制技藝專科學校共七所，可惜成效不彰，遂於六十二學年度起將附設之實用技藝部停止招生；單獨設立之二年制技藝專科學校則更名爲「二年制工業專科學校」。爲適應現行實際狀況之需要與考慮技術職業教育之未來發展，教育部乃於六十二年起著

手研擬修正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法，於六十五年公布。我國專科教育體制於是逐漸健全。

六十三年，教育部爲加强建教合作，合併有關法令，修訂公布「建教合作實施辦法」，於是臺北工專、高雄工專及明志工專與中油、臺電、臺糖、臺船、臺鐵及臺塑等企業機構繼續辦理建教合作，也爲專科學校之推廣教育創造不少績效。

茲將各專科學校擴廣教育的簡要歷史列述如后。

臺北工專於六十一年設建教合作中心，接受電力公司、鐵路局、臺灣肥料、臺灣造船公司、聯勤總部軍車廠等委託或保送員工進修。六十六年設二年制進修補習學校，包括機械、電機、化工、工業工程、電子、土木等科。

高雄工專與臺糖、臺船、臺鋁、臺電、僑務委員會、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電信管理局、青輔會等機構建教合作及自辦各種訓練班。六十八年設立補習學校以供在職青年專業補習進修，並逐年設立化工、土木、機械、電機、電子、機具衝模等科。

私立明志工專自五十三年十一月起以建教合作方式接受委託辦理技工訓練班、工廠改善講習、新進人員訓練及幹部訓練等。

私立正修工專於五十七年設立二年制技藝部，分設工業電子、汽車修護、食品加工及機械技術等科，至六十二年停招。

省立臺中商專於五十七年設立二年制技藝部，與中華民國國際貿易協會建教合作，開設國際貿易科。五十九年改招商業會計科。六十年增設空中補校。六十二年附設實用技藝中心停辦，六十五年空中補校停招。六十六年設立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

臺北商專於五十八年試辦廣播教學。六十二年接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委託，將原辦之高商會計

人員代訓班改爲二年制會計統計科。六十六年附設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

私立大同商專於五十七年設立二年制實用技藝部財務管理科，六十年停招。

私立嶺東商專於五十七年成立二年制實用技藝部，設商業會計科及觀光事業科，至六十二年停辦。

私立醒吾商專於五十六年成立二年制實用技藝商業廣告科，六十一年停招。

私立銘傳商專於五十八年開辦電子計算機短期補習班。

私立樹德家專自五十七年開始舉辦臺灣省推廣社區建設營養教育講習班，農村兒童保育研習會三期。並於五十六年開辦「夜間家政補習班」其後改爲附設高級家事補習學校。

私立嘉南藥專於五十九年成立二年制藥學技藝部，六十二年停招。

私立弘光護專亦於五十九年設立實用技藝營養科。

## 參、我國專科學校推廣教育有關法令

與我國專科學校推廣教育有關之法令，包括「社會教育法」、「補習教育法」、「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短期職業訓練班實施辦法」、「公私立專科學校試辦二年制費用技藝部辦法」、「公立補習學校空中教學實驗辦法」等，茲將其中較重要者列述如下：

㈠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三十二年公布，五十九年修正）

第　二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應就其所設系科（組）性質相近者，辦理左列二種以上社會教育工作：

一、學術講座。二、補習學校（班）。三、函授學校（班）。四、開放運動場、游泳池、集會場所及圖書閱覽室等供民衆使用。五、輔導附近民衆舉辦各項文藝體育及康樂活動。六、公民訓練及改進國民生活事項。七、農業推廣。八、合作指導。九、民衆法律顧問。十、地方自治指導。十一、各種職業技術及家事之指導。十二、電影、電視、廣播技術及通俗科學常識之講授……。十三、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

㈡短期職業訓練班實施辦法（三十四年公布，五十七年修正）

第二條　短期職業訓練班辦理之方式分(1)委託辦理，(2)指定辦理，(3)自行舉辦三種，其得委辦指辦或舉辦該項訓練之主體如左：

1.各高級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得自行舉辦之。2.各地方政府…，得委託或指定學校辦理之。3.各行政機關…，得委託或指定學校辦理之。4.私人或團體…，得自行舉辦，或委託學校辦理之。

㈢公私立專科學校試辦二年制實用技藝部辦法（五十七年公布，同年修正）

第一條　教育部爲舉辦公私立專科學校試辦二年制實用技藝部，以運用建教合作，培養實用技術人才，適應經濟建設需要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十三條　專科學校設有技藝部者，得視地方需要，利用現有師資設備，附設實用技藝訓練中心，招收未受技術訓練之職工及社會失業青年，予以短期訓練，培養其實用專門技術就業能力。

㈣社會教育法（六十九年修正）

第九條　各級學校得兼辦社會教育，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㈤補習學校法（三十三年公布）

第十三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得依實際需要設置與各該學校程度相當之補習科目，選取合格學生，其修業完畢經試驗及格者，由學校給予各該科目之學分證明書。

㈥補習教育法（七十一年修正）

第三條　補習教育區分爲國民補習教育、進修補習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三種……，已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得受進修補習教育；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國民，得受短期補習教育。

第五條　進修補習教育，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需要附設進修補習學校實施之。進修補習學校分爲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專科補習學校、大學進修補習學校三級。各級進修補習學校，各相當於同性質之學校…。

第七條　……專科以上進修補習學校之附設，應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爲限。

第二十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得依實際需要，設置與各該學校程度相當之進修科目，選取合格學生，修業完畢，試驗及格者，由學校給予各該科目之學分證明書。其經同級學校入學試驗錄取者，最近四年內所修之學分，如與所習系、科之學科名稱、學分數目均相同時，應酌予採認。

第二十一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就其所設系、科（組）性質相近者，配合社會需要，辦理推廣教育。專科學校並應特別著重技術之推廣與新技術之介紹。

(七)公立補習學校空中教學實驗辦法（六十年公布，六十一年修正）

第三條　實驗空中教學，由教育部指定公立補習學校與電臺合作辦理。

第六條　實驗空中教學之學生入學資格，依補習學校規則之規定……。

第十五條　教育部得指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開辦選修科，招收合格學生，實施空中教學，於教學終了，經試驗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書。持有前項學分證明書之學生於四年內考入原校，其依本系應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學分相同者，准予免修，但至多以四十學分爲限。

(八)建教合作實施辦法（六十三年公布）

第七條　建教合作學校得利用現有師資，改善教學方式，充實實習設備，附設各種技藝訓練班，其經向內政部登記合格，並受繳納職業訓練金事業單位之委託，招收未具專長之員工及失學青年，培養其實用專門技術與就業能力者，得依職業訓練金條例及有關規定，申請動支職業訓練金。

第八條　附設有合格職業訓練機構之建教合作學校，得接受繳納職業訓練金之建教合作機構委託辦理員工在職訓練及技藝人力之養成訓練，並依職業訓練金條例及有關規定，申請動支職業訓練金；結業後經考試成績及格者，得發給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

第十四條　建教合作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應視需要，舉辦各種調查、座談會、討論會及演講會。

第十五條　建教合作學校得與建教合作機構，聯合印行有關資料，介紹有關生產之新觀念、新技術、新教材及新教法，並得聯合設置研究室及陳列室，展覽有關該校及該機構之現況、研究成績、實驗報告及產品等資料。

## 肆、我國專科學校推廣教育現況

### 一、專科學校概況

我國現有專科學校七十七所（公立廿一所，私立五十六所），區分爲農業、工業、商業、家事、海事、醫事護理、師範、體育、藝術等類別，其中工業專科學校佔三十四所，商業專科學校佔十二所，醫事護理專科學校十所，師範專科學校九所。（師專部份推廣教育，請見本輯熊光義先生大著）

就設置之類別而言，專設日間部者三十九所，兼設夜間部者三十一所，兼設暑期部者四所，兼設夜間部及暑期部者四所。暑期部均設於師範專科學校。

就學制而言，區分爲二年制、三年制、五年制。除有日間部之外，二年制與三年制多設有夜間部。師專暑期部屬二年制。

專科學校之主要教育對象，二年制以高職畢業生爲主，三年制以高中畢業生爲主，五年制以初中（職）畢業生爲主，暑期部則以現職教師爲限。

在設科方面，包括電子工程、機械工程、工業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紡織工程、工業設計、工業管理、國際貿易、財務稅務、會計統計、銀行保險、企業管理、商業設計、電子資料處理、商業文書、大衆傳播、輪機工程、觀光事業、電子通訊、水產製造、建築工程、護理助產、醫事技術、食品營養、農業

機械，和工商管理等科別。以上屬於技職教育部分；在師範教育方面，師專之設科包括：國校師資科及普通師範科等。

## 二、專科進修補習學校

我國正規補習教育在民國六十五年之前，僅限於中等教育以下各階段。六十五年七月十二日教育部修正公布「補習教育法」，始將補習教育學程提高至專科程度。並即積極規畫開辦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以適應社會在職青年之迫切需要，提供其進修機會，六十六學年度，專科進修補校開始辦理，現設有工業、商業及行政三類。

目前，我國專科學校附設補習學校者，僅臺北商專、臺中商專及臺北工專三所，均屬於二年制專科學制。

工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於六十六年八月於台北工專，及六十八年於高雄市立工專附設，分別開設電機、機械、化工、工業工程、電子、土木、紡織工程等科。首屆人數六〇五人，至六十八學年達三、四八三人。

工專進修補校旨在提供在職工技人員進修，屬二年制工專，修業三年，學生具有正式學籍，採學年制，全年不分學期，無寒暑例假，每年註冊一次。上課時間於每星期六及星期日實施。

工專進修補校各科教學科目包括普通科目（國父思想、國文、英文計十四學分）、專業及相關科目，和選修科目等，共計八十至八十三學分。學分統計詳於表一。

表一　工業進修補校教學科目學分統計

| 學分數及（百分比）<br>科別 | 共同科目 | 專業及相關科目 | 相關實習科目 | 選修科目 | 合計 |
|---|---|---|---|---|---|
| 機械工程科 | 一四（一七・五%） | 四四（五一・八%） | 一六（二〇%） | 六（七・五%） | 八〇 |
| 電機工程科 | 一四（一六・九%） | 四九（五九・〇%） | 一三（一五・七%） | 七（八・四%） | 八三 |
| 化學工程科 | 一四（一七・一%） | 五四（六五・九%） | 八（九・八%） | 六（七・二%） | 八二 |
| 化學工程科生化工程組 | 一四（一七・三%） | 四九（六〇・五%） | 一二（一四・八%） | 六（七・四%） | 八一 |
| 化學工程科高分子化工組 | 一四（一七・三%） | 四九（六〇・五%） | 一二（一四・八%） | 六（七・四%） | 八一 |
| 化學工程科石油化工組 | 一四（一七・三%） | 五二（六四・二%） | 一〇（一二・三%） | 五（六・二%） | 八一 |
| 工業工程科 | 一四（一七・五%） | 四八（六〇%） | 七（八・七五%） | 一一（一三・七五%） | 八〇 |
| 電子工程科 | 一四（一七・一%） | 五一（六二・二%） | 一二（一四・六%） | 五（六・一%） | 八二 |
| 土木工程科 | 一四（一六・九%） | 四五（五四・二%） | 一二（一四・五%） | 一二（一四・五%） | 八三 |
| 紡織工程科 | 一四（一七・三%） | 五〇（六一・七%） | 七（八・六%） | 一〇（一二・三%） | 八一 |

商業專科進修補校於六十六年二月正式開辦，並以空中教學方式實施。教育部指定台北市立商專、省立台中商專及國立成功大學分別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辦理。六十六年報名人數一萬七千餘人，經錄取在職商業從業人員九千人參與進修。同年六月，再於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專科補習學校，錄取新生五千餘人，此爲我國空中專科進修教育之開始。目前我國共有專科進修補校六所，七十學年度學生計六、〇一六人。

空中專科進修補校與空中高商補校相同，均係以電視教學爲主，另以廣播、函授及面授等方式配合施教，學生利用晨間或夜晚收看電視及收聽廣播教學，另於週日或其他假日返校參加面授，爲便於學生就近參與面授

教學，並分別於基隆、宜蘭、花蓮、中壢、新竹、彰化、嘉義、高雄等成立教學輔導處。

專科進修補校均屬於二年制專科學制，修業期間爲三年。在學分規定方面，目前空中行專招收在職公務人員進修，全學程需修八十學分，必修科目佔六十四學分，其餘開設選修科目二十八學分。空中商業專科補校全學程需修八十學分，目前開設科目學分統計如表二。

表二　空中商業進修補校教學科目及學分統計

| 科目學分數（百分比）<br>科別 | 必修科目 | | | 選修科目 |
|---|---|---|---|---|
| | 共同必修 | 本科必修 | 合計 | |
| 國際貿易科 | 一六（二〇%） | 五四（六七・五%） | 七〇（八七・五%） | 一〇（一二・五%） |
| 會計統計科 | 一六（二〇%） | 五三（六六・二%） | 六九（八六・二%） | 一一（一三・八%） |
| 企業管理科 | 一六（二〇%） | 五三（六六・二%） | 六九（八六・二%） | 一一（一三・八%） |
| 銀行保險科 | 一六（二〇%） | 五一（六三・八%） | 六七（八三・八%） | 一三（一六・二%） |

## 三、短期進修訓練班

在技術職業補習教育方面，根據七十一年教育統計，目前國內有二十四所學校附設實用技藝訓練中心；四十八所學校附設短期補習班。這些附設之短期訓練機構均屬於高中或高職學校。

專科學校附設之訓練或進修班，目前實施的多爲配合建教合作或由企業委託代訓之在職訓練班，如明志工專附設之幹部訓練班等。爲數不多。

## 四、推廣教育行政組織

我國專科以上學校應辦理推廣教育之明文規定首見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補習教育法」第二十一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就其所設系、科（組）性質相近者，配合社會需要，辦理推廣教育。專科學校並應特別著重技術之推廣與新技術之介紹）。同年十一月，教育部即針對大專推廣教育與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及進修補習教育等有關業務，確立高教司、技職司與社教司間之職掌和協調原則，使業務推行有所依循。有關之辦理原則爲：

㈠大專院校組織編制內之科系、研究所主辦或經高教司核准之學術研究機構（如研究所、學會等）舉辦之進修業務（如夜間部、某某中心等）由高教司或技職司主辦，有關單位會辦。大專院校附設之進修補習學校、各類補習班或經社教司核准設立之文教社團舉辦之進修業務，由社教司主辦，有關單位會辦。

㈡大專院校依建教合作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舉辦技藝訓練班及在職人員訓練班，由高教司、技職司主辦。大專院校爲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所辦理之一般補習班無合作對象者，由社教司主辦，有關單位會辦。

㈢規定進修學員必須具有大學或研究所之入學資格，在各校課程規定學科範圍內設置進修學科，成績及格採認學分，發給學分證明者，由高教司、技職司主辦（大學選科空中教學部分由空中教學委員會辦理），有關單位會辦。凡不規定入學資格，招收社會青年，設置進修學科，旨在提高教育程度，增進生產能力，不限於學校課程之學科與學分，結業後不採認學分，只發給資格證明者，由社教司主辦，有關單位會辦。

至於空中教學部分，依民國六十一年公布之「公立補習學校空中教學實驗辦法」規定，教育部設空中教學委員會；負責策畫及督導實施空中教學實驗事宜。其組織與任務並於組織規程中詳細規定。

# 伍、專科推廣教育未來展望

## 一、觀念與做法的成熟

「終身學習」、「生涯教育」、「教育推廣」、「空中教學」、和「建教合作」等觀念和做法，正是促成近代學校推廣教育演進發展的重要因素。

一方面，由於需求教育的人數增加，另一方面，由於教育技術的改進，教育功能的要求發揮，學校以其既有設備及人力，藉助各種社會資源、傳播工具或教學媒體，擴大其教學面，以提高學校教育功能，即構成推廣教育。

我國專科推廣教育，從民國六十三年加強建教合作實施及民國六十六年開辦專科進修補校以來，已逐漸形成規模，這種新的教育方式與制度，由於頗具實效，有進一步發展的必要與可能性。

建教合作爲學校與企業與學生三方面提供彼此的利益。在學校教育推廣的角度上看，學校能與企業界更密切接觸與配合，學用合一，增進瞭解與促進進步，尤其也爲工商企業提供適宜的教育訓練幫助，增進雙方發展。

空中（電視）教學方式，由於能突破時間與空間限制，減少人力浪費、節省經費、解決師資缺乏、學校設備不足等困難，同時能達成同樣的學習效果，因此成爲近代推廣教育與社會教育的主要工具。

我國教育廣播實施有年，成效卓著，華視設立教學部已歷十年，此此基礎發揮，空中教學之效益可以更形擴大。

在補習教育發展上，我國職業補習教育既已邁入專科程度，必將更積極推展。

近代的教育思潮，將全面教育、繼續教育的觀念充分提倡，誠如康姆斯所說：「非正式教育、成人教育、繼續教育、在職訓練、農工訓練，和推廣服務等教育，涉及民衆生活的各方面，對於個人和國家發展有直接與實質的貢獻，對於文化進展與個人自我實現亦有莫大貢獻」。我國專科推廣教育必能在這些觀念與做法的支持下日益進步。

## 二、人力需求與教育規畫的配合

人力資源研討及人力發展計畫爲近代經濟發展的必要工作之一，其重點在求能充分培育人力資源，並予有效運用，以期適時、適地供應經濟發展和國家建設的需要。而人力的培育端賴教育，教育的規畫配合乃成爲重要課題。

依七十一年行政院經建會人力規畫小組的研究報告指出：我國專科程度技術人力，就總人數看，供應有餘。惟土木、建築及工業安全衞生等科大量不足，其餘工業工程、工業設計、礦冶、紡織、造船、植病及農業推廣等科微量不足。因此，建議：爲適應當前科技之快速變化，應加强推廣教育，選擇適當院校擴大夜間及暑期課程，使在職科技人員獲得充實科技新知之進修機會，企業機構亦應予以配合，協助在職員工參加進修訓練。

教育部在核定七十一學年度專科學校申請增設、調整、更改科的工作中，即已注意到國家經建發展需要的人力需求配合問題。

在日間部方面，爲顧及專科學校集中財力，重點發展相關科組，以應經建需要起見，除因師資特優、設備甚佳，設立科組特殊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准予增設科組外，均暫緩增設科組或擴大。

夜間部方面，則考慮地區特性及國計民生確實需要，並視專科學校現有師資、設備等條件，辦理推廣教育，提供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工作一年以上人員進修，修業三年以上，以完成專科學業。准予增設之科組如下：

㈠已設有二年制夜間部者經各校同意全部改招在職工作一年以上之高級職業畢業生或其同等學力者准予增

設科組，計有：明新工專恢復化學工程科，正修工專增設土木工程科、德明商專增設企業管理科。

㈡新增設二年制夜間部有關科組，以招收在職工作一年以上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或其同等學力者爲限，計有：勤益、萬能、亞東、東南、永達、大漢、吳鳳、南台、中華、南開、建國等工專及嘉南藥專、崇右企專等十三所學校，增設電機、電子、工管、紡織、土木、機械、工業安全衞生及會計等科。

以上補校性質之增設科別，顯見教育部在發展專科推廣教育工作上又邁出了一大步，未來的成果當可期待。

## 陸、檢討與建議

綜觀我國專科學校推廣教育之推展情形，約有下述缺失：

### 一、法令欠完備

我國補習教育法固然已經指出「推廣教育」任務，但對於實施辦法缺乏整體性的規定，各種有關推廣教育的做法僅在社會教育法、空中教學實驗辦法及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等中零星涉及。

這種零散而沒有具體規定的情形，不獨延緩工作推行，也使實施做法缺乏根據及不易協調配合。整個推廣教育體系欠缺明確規定，督導與評鑑都有困難。

### 二、專科補校設科不足

目前空中專科補校僅開設商專、行專兩類。工業類從原有的台北工專、高雄工專兩所，自本（七十一）學年度開始，固然已核准增加若干學校設立夜間在職進修類科，但在數量與整體需求上，似乎仍顯不足。最近提出的「空中大學」制度，在推展空中教學上固然有其意義。但爲解決社會所需要的專科程度進修教育方面，仍有待加以規畫推展。

尤其專科程度技術進修教育以空中教學方式實施之可行性未作探討，可能錯失空中教學的經濟實效。

**三、課程設計缺乏重心**

進修、補習與訓練等推廣教育，主要在提供學習者以需切的知識技能，以求能即時運用於工作中，因此實用性的需求最爲重要。目前專科補校之課程與一般養成教育無異，課程未依實際需要研究設訂，在職進修的功能與特色無從發揮。

**四、短期進修教育不健全**

國內短期職業補習教育機構之層次均僅止於高職階段，且訓練機構多爲私人設立，政府及學校辦理甚少，不及十分之一。以此而論，政府在推展短期補習教育工作上努力太少。而對於短期進修班，目前僅止於消極管理，欠缺積極輔導，致使短期進修教育無法健全發展。

針對上述缺失，筆者就專科推廣教育之改善做法提出以下建議：

**一、明訂法令與制度**

推廣教育之整體制度與做法應即予立法訂立，俾使各項工作有所依循，並爲策畫、督導、執行及評鑑之依據。

推廣教育之實施辦法應包括推廣教育之組織體系、協調與配合之要點、企教合作之運用，和短期進修班等重點規定。

**二、設科設班之全盤規畫**

根據人力需求與社會需要，對於補習教育、空中教學、在職進修等各種班別或設科，應作全面規劃。增設急需之科班，而抑止或改設過剩科別。並根據科班性質，規畫有效之教學方式，以求充分發揮面授、函授、或電視與廣播教學之特色，作最經濟有效的調整配合。

**三、教材、教法的改進**

教學媒體的新近發展，如電腦輔助教學技術，應積極予以研究運用，以期增進教學效益。

課程與教材之編訂，把握教育原則與實用目的，以針對訓練目標爲著眼。

**四、短期進修班的加强**

除了促進企教合作，增設在職進修之外，政府對全部公私立進修補習班應有整體管制，加强協調配合，使訓練績效提高，減少人力物力的不必要浪費。

此外，應確立考驗標準，使全國各層次之進修、訓練教育有明確資格考驗制度，如透過技能檢定、能力鑑定等方式，提高進修教育之實質成效。

**參考資料：**

一、成人教育，褚應瑞，正中，民國六四年
二、社會教育，相菊潭、正中，民國五八年
三、成人補習教育實施之途徑，教育資料館，民國五一年
四、補習教育重要法令彙編，教育部社教司，民國七〇年
五、人力規畫研究報告第二輯，行政院經建會，民國七一年
六、工商學校名錄採購指南，工商教育，民國七一年
七、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
八、教育資料集刊第三輯，教育資料館
九、教育資料集刊第六輯，教育資料館
十、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部，民國七一年
十一、中華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概況，技職司，民國六七年
十二、教育法規彙編，教育部，七十年四月。
十三、社會教育新編，李建興，三民，民國七〇年

十四、專科學校簡介，教育部，民國六九年
十五、社會教育學，林清江，台灣書店，民國六三年
十六、Malcoln S. Knowles ，The Modern Pratice of Adult Education ，Association Press, New York, 1976
十七、Houle Cyril Orvin, Continuing Your Education ，New York: MeGraw Hill Co，1964

【作者簡介】周談輝先生，河北省慶雲縣人，歷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主任，工業教育研究所所長；現任該校工教所教授。

# 近三十年來我國師範專科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概況

熊光義
陳壽艄

## 壹、前言

台灣光復後三十年來，政府爲提高國民小學師資素質，自民國四十九年八月起，將原有師範學校九所，逐年改制爲師專；又爲提高國小在職教師的水準，以適應工業社會發展，知識日新月異的需要，乃責成各師專辦理推廣教育，利用夜間、假期、及現有師資、設備，開設各種課程，提供國小教師進修。

最早是民國四十四年八月，省立台北師範（現省立台北師專）及省立台南師範（現省立台南師專）舉辦國民學校進修班，而後於五十二年八月起，各師專先後設立夜間部，繼於五十七年七月起，開辦暑期部。至六十二年二月，更進而與中華電視台合作，辦理暑期部利用空中教學，以擴大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機會。此外，省立台北、新竹、台中、台南四所師專，於五十七年七月至六十年九月，曾奉命辦理國民中學教師職前訓練班四期；同時爲適應發展特殊教育需要，省立台南、台北二所師專，分別舉辦視覺障礙及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師資訓練班；又爲配合六十七年八月起，國小實施新課程標準的需要，各師專於六十五年四月起，開始辦理國小教師新課程研習會，調訓在職國小教師，以增進其專業知識、技能與方法。近年來，爲培養幼稚園合格教師，更在師專夜間部、暑期部增設幼稚教育課程，提供公私立幼稚園現職教師進修。

師專辦理是項推廣教育，對提高國小教師素質，發展學前教育，革新國民教育，促進國家現代化，既盡最大之努力，不無相當之貢獻。爰就現有省立台北、新竹、台中、嘉義、台南、屏東、花蓮、台東師專八所，及

台北市立師專一所，三十年來辦理推廣教育概況，作一調查統計，敍述如次，以供參考。

## 貳、師專辦理推廣教育概況

首先，就師專辦理推廣教育的課程類別，歸納列表如下，再分別加以說明。（表一，請見次頁）

### 一、國民學校教師進修班

教育部爲鼓勵教師進修，提高國民學校師資素質起見，曾於三十九年指令各師範學校舉辦「國民學校教師暑期講習會」，選調各國民小學教師參加講習。復於四十四年一月頒佈「提高國民學校師資素質方案」一種，其中有關輔導教師進修方面，指定師範學校辦理「國民學校教師進修班」。省立台北師範奉命擬訂是項教師進修計畫，報經教育部核定，並經省府委員會議通過教育廳所提預算，指定省立台北師範、省立台南師範兩校先行試辦。

省立台北師範、台南師範均於同年七月開始設班，台北師範選調輔導區內（台北市、台北縣、陽明山管理局、基隆市）國校一二〇名（實際報到者一〇二名），台南師範亦選調其所屬輔導區內國校教師四十五名，參加進修。選調對象限於年在卅五歲以下，初中初職或日據時代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經檢定合格之現任國校初級任教師。入班進修教師的職務，則由該兩所師範學校應屆畢業生前往代理，藉作實習。教師係帶職帶薪進修，並由師範學校供給膳食，發給書籍及學用品費，來回程交通費由原服務學校負擔。

教師進修爲期六個月，進修課程分爲三大類：

1. 一般基礎學科：有三民主義、國文、注音符號與國語教學。

表一　師專辦理推廣教育類別

| 類別名稱 | 科別 | 修業年限 | 省台北師專立 | 省新竹師專立 | 省台中師專立 | 省嘉義師專立 | 省台南師專立 | 省屏東師專立 | 省花蓮師專立 | 省台東師專立 | 台市立師北專 | 備註 |
|---|---|---|---|---|---|---|---|---|---|---|---|---|
| 國民學校教師進修班 | | 半年 | 44.8<br>46.1 | ／ | ／ | ／ | 44.8<br>46.1 | ／ | ／ | ／ | ／ | 表列數字說明成立年月及結束時間 |
| 附設國民學校教師進修班 | | 一年 | 52.8<br>53.7 | ／ | ／ | ／ | ／ | ／ | ／ | ／ | ／ | |
| 夜間部 | 二年制國校師資科 | 三年 | 52.8 | 60.8<br>70.7 | 52.8<br>64.7 | 60.8 | 53.8<br>71.7 | 60.8<br>64.7 | 54.8<br>67.7 | 61.7<br>72.8 | 54.8 | 表列單行數字說明成立年月，現仍繼續辦理中 |
| | 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 | 三年 | 68.8 | 70.8 | ／ | 69.8 | ／ | ／ | ／ | ／ | 58.8 | |
| | 附設幼稚園教師進修班 | 一年 | 67.8 | ／ | ／ | 69.8 | 65.8<br>71.7 | ／ | ／ | ／ | 64.8 | |
| 暑期部 | 二年制國校師資科 | 四個暑期 | 57.7 | 58.7<br>68.8 | 57.7 | 59.7 | 57.7 | 58.7 | 57.7 | 61.7 | 57.7<br>67.8 | |
| | 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 | 四個暑期 | 68.7 | ／ | 67.7 | 68.7 | 67.7 | 68.7 | 69.7 | ／ | 64.7<br>67.8 | 市立師專自於60年7月至67年8月辦理三年制幼師科修業4年 |
| | 附設幼稚園教師進修班 | 二個暑期 | 67.7 | 68.7<br>70.2 | 68.1 | 67.7 | 71.7 | 67.7 | 67.7 | ／ | ／ | |
| | 附設托兒所教保人員進修班 | 二個暑期 | 69.7 | ／ | 69.7 | 71.7 | ／ | 69.7 | 71.7 | ／ | ／ | |
| | 附設普通師範科 | | ／ | ／ | 61.7<br>72.2 | ／ | 62.7<br>69.8 | ／ | ／ | ／ | 60.7<br>65.8 | 甲類：三個暑期二個寒假<br>乙類：四個暑期二個寒假 |
| 暑期部利用空中教學 | 二年制國校師資科 | 三年 | 62.2<br>67.8 | 62.2<br>66.8 | 62.2<br>67.8 | 62.2<br>66.8 | 62.2<br>66.8 | 62.2<br>66.8 | 62.2<br>66.8 | 62.2<br>66.8 | 62.2<br>66.8 | 空中教學3－6年，返校上課二個暑期 |
| 國民小學新課程研習會 | | 二週 | 66.4<br>72.6 | 66.4<br>72.6 | 66.4<br>72.6 | 66.4<br>72.6 | 66.4<br>72.6 | 66.4<br>72.6 | 66.4<br>72.6 | 66.4<br>72.6 | 65.9 | |
|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師資訓練班 | | 半年 | 59.1 | ／ | ／ | ／ | ／ | ／ | ／ | ／ | ／ | 59至64年度（1－6期）修業期限爲一年 |
| 視覺障礙兒童教育師資訓練班 | | 一年 | ／ | ／ | ／ | ／ | 55.8 | ／ | ／ | ／ | ／ | |
| 國中教師職前訓練班 | | 八週 | 57.7<br>60.8 | 57.7<br>60.8 | 57.7<br>60.8 | ／ | 57.7<br>60.8 | ／ | ／ | ／ | ／ | |

2.專業知識學科：有近代教育思潮、教育心理學、兒童訓導、測驗與統計、國民學校實際問題討論、國民學校各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等。

3.專業技能學科：分音樂、體育、勞作、美術、韻律活動爲一組；應用文、視聽教育、教具製作研究爲一組。每位學員依志願每組任選一科學習。

是項課程包括必修與選修，每週上課時數共三十五小時。進修半年期滿，經考試及格，發給結業證書。其入學資格係初中初職畢業者，得視同簡師畢業；高中高職畢業者，得視同特師畢業。均可作爲晉級加薪之用。

省立台北、台南師範自四十四年八月設班，至四十六年一月結束。次年，台灣省教育廳又在各師範學校設立「特師科」，由各縣市政府遴選國民學校未受專業訓練之校長、主任，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復於四十八年在各師範學校設置「國民學校師資進修班」，由各縣市政府遴選初中初職畢業、簡易師範畢業、及日據時代國校高等科畢業之在職教師入班進修，予以一年的專業訓練。上項「特師科」及「國校師資進修班」，均於辦理數期後停辦。

民國四十九年起，各師範學校先後改制爲師專，爲教師進修深造正本清源計，乃舉辦夜間部。

## 二、夜間部

民國五十二年，省立台北師專遵照教育部頒佈「大專院校夜間部改進要點暨注意事項」，擬訂「師專夜間部設置辦法」，層奉教育部核准設置「夜間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六十七年後改爲二年制普通科）。同年十月，省立台北、台中師專開始招生，以後省立台南、花蓮、新竹、嘉義、屏東、台東師專及省立台北女師專（現台北市立師專），亦相繼設立夜間部，擴大提供國校教師進修。

夜間部設立之初，國校教師報考者並不踴躍，曾放寬報考資格，故招收學生分爲正式生與選讀生兩種：

1.正式生：凡現任國校教師，曾在師範學校畢業，或特別師範科畢業，或高中高職畢業經國校教師檢定合

格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

2.選讀生：凡現任國校教師具有相當程度者，均可申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後，得註册選課，但無學籍。選讀生具有正式生入學資格，得於修滿二十學分後，檢具學經歷證件，復行參加入學考試，合格者經報准學籍，得改爲正式生。

是項入學資格規定失之寬濫，故國校代用代課教師亦可入學進修，甚至非在職教師亦可循選讀辦法，取得學籍，實有違設立師專夜間部提供國小教師在職進修之本意，嗣即廢止。目前夜間部二年制普通科招生，限於現任國小現任合格教師、代課滿十年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爲對象，一律須經入學考試，合格者始予錄取。

夜間部二年制普通科採學年學分制，修業期限爲三年（六個學期），須修滿六十八個學分（五十九年以前爲七十二個學分），始得畢業。夜間部課程迭經修訂，以現行而言，共同必修的科目：國父思想、公民與道德、國文、中國現代史、中國近代史、兒童發展與輔導、課程教材教法通論、現代教育思潮、視聽教育、教育輔導、以及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教材教法研究等共三十四個學分；共同選修科目須選修十八至二十個學分，若是非師範生，則選修科目中的國語、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心理與教育測驗及統計、教育史、國民小學行政、教育實習等爲必選；分組選修，均按志趣選修一組，如語文、或史地、數學、美勞、體育、音樂、特殊教育等各組，每組應選修十六至二十個學分；另體育及軍訓爲必修，不計學分，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學生在學完全自費，按所修學分及政府規定標準繳納學分費。

師專夜間部自五十二年設置「二年制國校師資科」（現稱二年制普通科）以來，二十年中參加進修的國小教師，以畢業的學生人數計，已有八、六三八人，其中男教師三、四六四人，女教師五、一七四人。茲將是項統計列表如下：

表二　夜間部二年制普通科（原稱二年制國校師資科）學生人數統計

| 學年度 | 學生數＼校別 | 省台北師專立 | 省新竹師專立 | 省台中師專立 | 省嘉義師專立 | 省台南師專立 | 省屏東師專立 | 省花蓮師專立 | 省台東師專立 | 台市立師專北 | 合計 | 省台北師專立 | 省新竹師專立 | 省台中師專立 | 省嘉義師專立 | 省台南師專立 | 省屏東師專立 | 省花蓮師專立 | 省台東師專立 | 台南立師專北 | 合計 |
|---|---|---|---|---|---|---|---|---|---|---|---|---|---|---|---|---|---|---|---|---|---|
| | | 在學學生人數 | | | | | | | | | | 畢業學生人數 | | | | | | | | | |
| 52 | 班 | 4 | | 1 | | | | | | | 5 | | | | | | | | | | |
| | 男 | 87 | | 49 | | | | | | | 136 | | | | | | | | | | |
| | 女 | 87 | | 26 | | | | | | | 113 | | | | | | | | | | |
| 53 | 班 | 8 | | 2 | | 2 | | | | | 12 | | | | | | | | | | |
| | 男 | 164 | | 81 | | 50 | | | | | 295 | | | | | | | | | | |
| | 女 | 177 | | 35 | | 18 | | | | | 230 | | | | | | | | | | |
| 54 | 班 | 14 | | 2 | | 4 | | 2 | | 4 | 26 | | | | | | | | | | |
| | 男 | 327 | | 60 | | 86 | | 51 | | | 524 | 87 | | | 49 | | | | | | 136 |
| | 女 | 256 | | 34 | | 27 | | 20 | | 172 | 509 | 87 | | | 26 | | | | | | 113 |
| 55 | 班 | 16 | | 3 | | 6 | | 2 | | 7 | 34 | | | | | | | | | | |
| | 男 | 415 | | 94 | | 136 | | 31 | | | 676 | 77 | | | 81 | 38 | | | | | 196 |
| | 女 | 261 | | 46 | | 49 | | 26 | | 322 | 704 | 90 | | | 35 | 18 | | | | | 143 |
| 56 | 班 | 16 | | 3 | | 7 | | 6 | | 12 | 44 | | | | | | | | | | |
| | 男 | 476 | | 27 | | 210 | | 147 | | | 860 | 163 | | | 106 | 49 | | 51 | | | 369 |
| | 女 | 231 | | 114 | | 71 | | 80 | | 571 | 1,067 | 79 | | | 22 | 15 | | 20 | | | 136 |
| 57 | 班 | 14 | | 2 | | 8 | | 5 | | 14 | 43 | | | | | | | | | | |
| | 男 | 421 | | 76 | | 201 | | 109 | | | 807 | 175 | | | 72 | 45 | | 31 | | | 323 |
| | 女 | 218 | | 31 | | 91 | | 66 | | 643 | 1,049 | 92 | | | 29 | 17 | | 26 | | 172 | 336 |
| 58 | 班 | 12 | | 3 | | 9 | | 7 | | 15 | 46 | | | | | | | | | | |
| | 男 | 302 | | 133 | | 201 | | 101 | | | 737 | 138 | | | 112 | 100 | | 65 | | | 415 |
| | 女 | 270 | | 34 | | 172 | | 157 | | 693 | 1,326 | 60 | | | 33 | 48 | | 34 | | 150 | 325 |
| 59 | 班 | 12 | | 2 | | 9 | | 6 | | 15 | 44 | | | | | | | | | | |
| | 男 | 234 | | 65 | | 151 | | 52 | | | 502 | 108 | | | 57 | 52 | | 13 | | | 230 |
| | 女 | 335 | | 18 | | 195 | | 191 | | 688 | 1,427 | 66 | | | 15 | 21 | | 6 | | 249 | 357 |
| 60 | 班 | 12 | 2 | 4 | 3 | 12 | 3 | 7 | | 13 | 56 | | | | | | | | | | |
| | 男 | 198 | 41 | 48 | 24 | 142 | 40 | 53 | | | 546 | 52 | | | 48 | 46 | | 23 | | | 169 |
| | 女 | 410 | 59 | 108 | 125 | 334 | 104 | 251 | | 598 | 1,989 | 141 | | | 103 | 99 | | 117 | | 72 | 532 |
| 61 | 班 | 11 | 4 | 3 | 4 | 11 | 4 | 5 | | 13 | 55 | | | | | | | | | | |
| | 男 | 229 | 68 | 29 | 68 | 165 | 69 | 39 | | | 667 | 70 | | | 26 | 59 | | 16 | | | 171 |
| | 女 | 295 | 95 | 121 | 129 | 317 | 119 | 154 | | 601 | 1,831 | 125 | | | 118 | 95 | | 68 | | 222 | 628 |

| 學年度 | 學生數 \ 校別 | 省台北師專立 | 省新竹師專立 | 省台中師專立 | 省嘉義師專立 | 省台南師專立 | 省屏東師專立 | 省花蓮師專立 | 省台東師專立 | 台市立師專北 | 合計 | 省台北師專立 | 省新竹師專立 | 省台中師專立 | 省嘉義師專立 | 省台南師專立 | 省屏東師專立 | 省花蓮師專立 | 省台東師專立 | 台市立師專北 | 合計 |
|---|---|---|---|---|---|---|---|---|---|---|---|---|---|---|---|---|---|---|---|---|---|
| | | 在學學生人數 | | | | | | | | | | 畢業學生人數 | | | | | | | | | |
| 62 | 班 | 10 | 4 | 4 | 4 | 9 | 4 | 4 | | 8 | 47 | | | | | | | | | | |
| | 男 | 205 | 61 | 25 | 68 | 123 | 69 | 41 | | | 592 | 75 | 45 | 23 | 24 | 47 | | 14 | | | 228 |
| | 女 | 246 | 95 | 179 | 131 | 242 | 119 | 93 | | 379 | 1,484 | 127 | 79 | 176 | 120 | 208 | | 66 | | 145 | 921 |
| 63 | 班 | 10 | 1 | 3 | 3 | 3 | 4 | 4 | | 5 | 33 | | | | | | | | | | |
| | 男 | 245 | 17 | 28 | 66 | 76 | 69 | 86 | | | 587 | 83 | 16 | 28 | 44 | 56 | 40 | 9 | | | 276 |
| | 女 | 188 | 14 | 123 | 45 | 33 | 119 | 55 | | 234 | 811 | 26 | 14 | 123 | 11 | 13 | 104 | 20 | | 159 | 470 |
| 64 | 班 | 11 | 1 | | 4 | 3 | 1 | 4 | | 4 | 28 | | | | | | | | | | |
| | 男 | 246 | 34 | | 67 | 76 | 29 | 108 | | | 560 | 46 | | | | 18 | 29 | 18 | | | 111 |
| | 女 | 247 | 22 | | 73 | 48 | 15 | 45 | | 156 | 606 | 76 | | | | 19 | 15 | 7 | | 81 | 198 |
| 65 | 班 | 12 | 2 | | 6 | 4 | | 4 | | 4 | 32 | | | | | | | | | | |
| | 男 | 278 | 43 | | 91 | 91 | | 103 | | 5 | 611 | 107 | | | 21 | | | 59 | | | 187 |
| | 女 | 257 | 39 | | 104 | 59 | | 55 | | 146 | 660 | 82 | | | 32 | | | 28 | | | 142 |
| 66 | 班 | 11 | 2 | | 4 | 4 | | 2 | | 6 | 29 | | | | | | | | | | |
| | 男 | 216 | 43 | | 65 | 89 | | 44 | | 32 | 489 | 83 | 31 | | 44 | 52 | | 31 | | | 241 |
| | 女 | 253 | 39 | | 72 | 56 | | 27 | | 183 | 630 | 87 | 20 | | 40 | 30 | | 10 | | | 187 |
| 67 | 班 | 9 | 2 | | 2 | 4 | | 1 | | 9 | 27 | | | | | | | | | | |
| | 男 | 178 | 38 | | 33 | 68 | | 13 | | 47 | 377 | 83 | 10 | | 20 | 36 | | 13 | | | 162 |
| | 女 | 217 | 38 | | 40 | 49 | | 17 | | 290 | 651 | 81 | 18 | | 30 | 26 | | 17 | | 81 | 253 |
| 68 | 班 | 7 | 1 | | 2 | 3 | | | | 8 | 21 | | | | | | | | | | |
| | 男 | 100 | 24 | | 41 | 49 | | | | 60 | 274 | 48 | | | | | | | | 5 | 53 |
| | 女 | 149 | 19 | | 25 | 35 | | | | 310 | 538 | 80 | | | | | | | | 77 | 157 |
| 69 | 班 | 4 | 1 | | 2 | 3 | | | | 7 | 17 | | | | | | | | | | |
| | 男 | 56 | 24 | | 41 | 47 | | | | 57 | 225 | 39 | 24 | | 13 | 29 | | | | 27 | 132 |
| | 女 | 79 | 19 | | 26 | 31 | | | | 247 | 402 | 49 | 19 | | 8 | 21 | | | | 57 | 134 |
| 70 | 班 | 3 | | | 2 | 1 | | | | 5 | 11 | | | | | | | | | | |
| | 男 | 29 | | | 37 | 19 | | | | 30 | 115 | 5 | | | 27 | 18 | | | | 15 | 65 |
| | 女 | 45 | | | 24 | 10 | | | | 210 | 289 | 13 | | | 18 | 10 | | | | 107 | 148 |
| 71 | 班 | 3 | | | 2 | | | | | | 5 | | | | | | | | | | |
| | 男 | 33 | | | 16 | | | | | | 49 | | | | | | | | | | |
| | 女 | 51 | | | 28 | | | | | | 79 | | | | | | | | | | |
| 在學學生因累積計算，故不加總計。 | | | | | | | | | | | | 總計 8,638 人（男 3,464 、女 5,174 ） | | | | | | | | | |

## 三、暑期部

師專設立夜間部，提供國小教師進修，但許多鄉村偏遠地區的教師，因交通不便，或爲輾轉換車，來回時間均不及，無法入夜間部進修；也有許多教師白天教學工作繁重，身心疲累，夜間進修，精神不濟。因此，夜間部實無法適應多數教師進修的需要，於是乃有暑期部的設立。

民國五十七年七月，省立台北、台中、台南、花蓮師專、及台北市立師專，同時試辦暑期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六十七年後改爲二年制普通科），入學資格、課程編制等，均比照夜間部，招收國小現任合格教師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並有選讀生辦法（選讀辦法嗣即廢止），課程分爲四個暑期到校修習，每暑期上課八週，每學分上課二小時，每一學生須修畢必修、選修、分組選修科目滿七十二個學分（五十九年以後改爲六十八學分），始得畢業。學生在學亦係自費，惟初期政府爲鼓勵教師進修，台灣省教師福利會曾輔助每學分二〇元，嗣因參加進修教師人數激增，經費無着，遂即停止。

暑期部之設立，頗能適合國小教師進修的需要，故遠至金門、馬祖地區的教師，亦能利用暑期來本省入各師專暑期部進修。次年，省立新竹、屏東、嘉義、台東師專，亦相繼設立暑期部，辦理二年制國校師資科。溯自師專暑期部成立十五年以來，參加進修已畢業的國小教師，已多達一二、七一四人。茲列表統計如下：

表三　暑期部二年制普通科（原稱二年制國校師資科）學生人數統計

| 學年度 | 校別 / 學生數 | 省台北師專立 | 省新竹師專立 | 省台中師專立 | 省嘉義師專立 | 省台南師專立 | 省屏東師專立 | 省花蓮師專立 | 省台東師專立 | 台市立師專北 | 合計 | 省台北師專立 | 省新竹師專立 | 省台中師專立 | 省嘉義師專立 | 省台南師專立 | 省屏東師專立 | 省花蓮師專立 | 省台東師專立 | 台市立師專北 | 合計 |
|---|---|---|---|---|---|---|---|---|---|---|---|---|---|---|---|---|---|---|---|---|---|
| | | 在學學生人數 | | | | | | | | | | 畢業學生人數 | | | | | | | | | |
| 57 | 班 | 6 | | 6 | | 6 | | | | 6 | 24 | | | | | | | | | | |
| | 男 | 275 | | 210 | | 200 | | | | | 685 | | | | | | | | | | |
| | 女 | 28 | | 89 | | 100 | | | | 236 | 453 | | | | | | | | | | |
| 58 | 班 | 11 | 4 | 4 | | 9 | 4 | | | 8 | 38 | | | | | | | | | | |
| | 男 | 443 | 152 | 141 | | 263 | 123 | | | | 1,122 | | | | | | | | | | |
| | 女 | 61 | 44 | 47 | | 94 | 34 | | | 332 | 612 | | | | | | | | | | |
| 59 | 班 | 17 | 7 | 5 | 4 | 14 | 8 | | | 12 | 67 | | | | | | | | | | |
| | 男 | 606 | 232 | 165 | 150 | 411 | 420 | | | | 1,384 | | | | | | | | | | |
| | 女 | 140 | 75 | 87 | 50 | 170 | 91 | | | 538 | 1,151 | | | | | | | | | | |
| 60 | 班 | 23 | 13 | 6 | 10 | 20 | 14 | 12 | | 18 | 116 | | | | | | | | | | |
| | 男 | 731 | 392 | 125 | 279 | 509 | 555 | 343 | | | 2,934 | 218 | | 169 | | 150 | | 117 | | | 654 |
| | 女 | 306 | 211 | 175 | 218 | 378 | 253 | 171 | | 829 | 2,336 | 23 | | 56 | | 61 | | 29 | | 236 | 405 |
| 61 | 班 | 23 | 19 | 6 | 16 | 20 | 20 | 11 | 2 | 18 | 135 | | | | | | | | | | |
| | 男 | 673 | 575 | 212 | 488 | 569 | 787 | 305 | 69 | | 3,678 | 178 | 140 | 141 | | 94 | 123 | 51 | | | 727 |
| | 女 | 349 | 307 | 88 | 304 | 400 | 317 | 187 | 19 | 881 | 2,852 | 95 | 35 | 46 | | 30 | 34 | 11 | | 96 | 347 |
| 62 | 班 | 20 | 17 | | 18 | 19 | 18 | 18 | 4 | 17 | 131 | | | | | | | | | | |
| | 男 | 527 | 463 | | 539 | 526 | 700 | 458 | 100 | | 3,313 | 197 | 90 | 164 | 147 | 172 | 297 | 72 | | | 1,139 |
| | 女 | 368 | 320 | | 348 | 417 | 333 | 377 | 75 | 832 | 3,070 | 98 | 36 | 85 | 48 | 78 | 57 | 40 | | 206 | 648 |
| 63 | 班 | 16 | 15 | 2 | 16 | 16 | 16 | 20 | 3 | 15 | 119 | | | | | | | | | | |
| | 男 | 420 | 398 | 53 | 453 | 416 | 451 | 496 | 61 | | 2,748 | 133 | 158 | 120 | 128 | 99 | 135 | 103 | | | 876 |
| | 女 | 335 | 317 | 47 | 337 | 385 | 325 | 402 | 40 | 700 | 2,888 | 158 | 131 | 177 | 166 | 201 | 162 | 91 | | 291 | 544 |
| 64 | 班 | 13 | 10 | 2 | 17 | 12 | 12 | 21 | 2 | 11 | 100 | | | | | | | | | | |
| | 男 | 356 | 261 | 40 | 367 | 367 | 362 | 516 | 48 | | 2,317 | 209 | 172 | 210 | 211 | 211 | 232 | 79 | 68 | | 1,392 |
| | 女 | 241 | 198 | 30 | 195 | 213 | 186 | 391 | 17 | 476 | 1,947 | 79 | 106 | 91 | 85 | 90 | 64 | 45 | 19 | 288 | 867 |

| 學年度 | 學生數 | 校別 | 省立台北師專 | 省立新竹師專 | 省立台中師專 | 省立嘉義師專 | 省立台南師專 | 省立屏東師專 | 省立花蓮師專 | 省立台東師專 | 台北市立師專 | 合計 | 省立台北師專 | 省立新竹師專 | 省立台中師專 | 省立嘉義師專 | 省立台南師專 | 省立屏東師專 | 省立花蓮師專 | 省立台東師專 | 台北市立師專 | 合計 |
|---|---|---|---|---|---|---|---|---|---|---|---|---|---|---|---|---|---|---|---|---|---|---|
| | | | 在學學生人數 | | | | | | | | | | 畢業學生人數 | | | | | | | | | |
| 65 | 班 | | 12 | 5 | 4 | 10 | 10 | 10 | 20 | 4 | 5 | 80 | | | | | | | | | | |
| | 男 | | 229 | 111 | 116 | 254 | 239 | 213 | 483 | 71 | | 1,716 | 24 | 42 | | 55 | 46 | 36 | 204 | 94 | | 501 |
| | 女 | | 312 | 100 | 88 | 172 | 191 | 173 | 367 | 15 | 188 | 1,606 | 56 | 48 | | 48 | 52 | 50 | 201 | 69 | 47 | 571 |
| 66 | 班 | | 13 | 3 | 3 | 10 | 10 | 9 | 13 | 1 | 4 | 66 | | | | | | | | | | |
| | 男 | | 287 | 62 | 68 | 247 | 230 | 221 | 323 | 38 | | 1,476 | 51 | 24 | 51 | 56 | 53 | 48 | 110 | 68 | | 461 |
| | 女 | | 296 | 52 | 77 | 166 | 178 | 142 | 199 | 7 | 141 | 1,258 | 43 | 30 | 46 | 39 | 39 | 49 | 65 | 31 | 74 | 416 |
| 67 | 班 | | 14 | 2 | 2 | 9 | 10 | 8 | 10 | 1 | 2 | 58 | | | | | | | | | | |
| | 男 | | 280 | 37 | 41 | 200 | 193 | 194 | 239 | 40 | | 1,582 | 70 | 19 | 37 | 42 | 52 | 46 | 123 | 65 | | 454 |
| | 女 | | 336 | 23 | 47 | 134 | 193 | 111 | 135 | 9 | 67 | 1,055 | 62 | 14 | 29 | 21 | 30 | 23 | 80 | 12 | 67 | 338 |
| 68 | 班 | | 13 | 1 | 3 | 7 | 9 | 7 | 7 | 1 | | 48 | | | | | | | | | | |
| | 男 | | 260 | 17 | 67 | 180 | 154 | 168 | 146 | 18 | | 1,010 | 59 | 17 | 93 | 88 | 79 | 83 | 46 | 30 | | 495 |
| | 女 | | 307 | 9 | 93 | 126 | 193 | 99 | 96 | 6 | | 929 | 147 | 9 | 78 | 54 | 66 | 51 | 21 | 6 | | 432 |
| 69 | 班 | | 9 | | 2 | 5 | 6 | 3 | 5 | 1 | | 31 | | | | | | | | | | |
| | 男 | | 184 | | 41 | 109 | 91 | 85 | 100 | 29 | | 639 | 32 | | 62 | 53 | 38 | 44 | 44 | 29 | | 302 |
| | 女 | | 192 | | 52 | 97 | 147 | 48 | 75 | 7 | | 618 | 77 | | 75 | 47 | 44 | 19 | 33 | 7 | | 302 |
| 70 | 班 | | 8 | | 2 | 3 | 5 | 2 | 4 | 1 | | 25 | | | | | | | | | | |
| | 男 | | 128 | | 34 | 55 | 62 | 41 | 79 | 34 | | 433 | 47 | | 40 | 18 | 20 | 21 | 26 | 34 | | 206 |
| | 女 | | 196 | | 16 | 48 | 117 | 29 | 61 | 7 | | 474 | 87 | | 46 | 7 | 51 | 18 | 1 | 7 | | 217 |
| 71 | 班 | | 7 | | 2 | 4 | 3 | 2 | 3 | | | 21 | | | | | | | | | | |
| | 男 | | 95 | | 24 | 60 | 42 | 39 | 53 | | | 313 | 41 | | 64 | 23 | 17 | 20 | 30 | | | 195 |
| | 女 | | 184 | | 32 | 54 | 63 | 21 | 60 | | | 414 | 43 | | 86 | 15 | 29 | 11 | 41 | | | 225 |

在學學生因累積計算故不加總計

總　計　12,764人（男7,402，女5,312）

## 四、暑期部利用空中教學

師專自成立夜間部及暑期部以後，對鼓勵國小教師進修，提高師資素質，頗具成效。但仍有若干因素，限制了教師進修的願望。例如因家庭牽累而無法參加進修；因入學須經考試，多數教師深懼落第而失去自尊心，故不敢應試等。因而對全面提高國小師資素質，促非短期內可以達成。根據台灣省六十年教育調查報告，在受調查之國小教師五二、六〇九人中，具有大學畢業程度者，佔百分之二點〇二；師專畢業者佔百分之一四點九七；其他專科畢業者佔百分之〇點四七；師範學校（包括特師科及師資進修班）畢業者，佔百分之五三點八七；高中高職畢業者佔百分之二〇點一；其他初中初職畢業者佔百分之八點六五。此項調查顯示國小教師的程度，仍未如理想。因此，政府爲加速提高國小師資水準，並適應在職教師進修的需要，教育部遂於民國六十二年委託中華電視台與師專暑期部合作辦理空中教學。

暑期部利用空中教學入學不經考試，採登記審查入學辦法。凡國小及已立案幼稚園之合格教師（須取得教師合格證書），均可登記參加。課程依據暑期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標準，採學分制，規定在六年內至少積滿六十八個學分，始得畢業。其中三二至四二個學分，由華視分在前三年播出，並在後三年重播一次。其餘二六至三六個學分，須連續二個暑期到校受教，每暑期上課七週。

華視播出的教學時間，配合教師的需要，使教師可在學校放學後，或夜間及早晨在家中，收看電視，進行學習，並做指定作業。學期結束，返校面授，並參加考試，隨繳作業。評分成績按考試佔百分之七〇，作業佔百分之三〇計算，六〇分爲及格。

空中教學由於方便教師進修，且入學不經考試，空中教學科目的學分費又減半收，因而使大多數未參加進修之國小教師，均能踴躍向各師專登記入學。其中有很多過去在大陸時代師範學校、或高中高職畢業，或在台灣日據時代各種不同學制的學校畢業，而經檢定合格的國小教師，這些五花八門的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訂定資

格比敍標準，並派員至各師專參加審查予以認定後，准予註册入學。少數教師因大陸撤退時證件遺失者，亦由教育部舉辦大陸來台青年高中學力檢定考試，通過後，准予登記入學。因此，師專暑期部利用空中教學自六十二年二月成立後，共辦二期，使大多數未進修的國小教師，都能參加進修，取得師專畢業的資格，而大大地提高了國小師資的素質。茲將是項空中教學參加進修學生及畢業人數統計列表如下：

表四　暑期部利用空中教學學生人數統計

| 學年度 | 校別／學生數 | 省立台北師專 | 省立新竹師專 | 省立台中師專 | 省立嘉義師專 | 省立台南師專 | 省立屏東師專 | 省立花蓮師專 | 省立台東師專 | 台北市立師專 | 省立台北師專 | 省立新竹師專 | 省立台中師專 | 省立嘉義師專 | 省立台南師專 | 省立屏東師專 | 省立花蓮師專 | 省立台東師專 | 台北市立師專 | 合計 |
|---|---|---|---|---|---|---|---|---|---|---|---|---|---|---|---|---|---|---|---|---|
| | | 在學學生人數 | | | | | | | | | 畢（結）業學生人數 | | | | | | | | | |
| 62 | 班 | 71 | 24 | 63 | 49 | 46 | 59 | | | 16 | | | | | | | | | | |
| | 男 | 1,340 | 641 | 1,946 | 1,512 | 1,016 | 1,086 | | | | | | | | | | | | | |
| | 女 | 1,620 | 549 | 1,502 | 1,186 | 1,160 | 1,231 | | | 619 | | | | | | | | | | |
| 63 | 班 | 108 | 31 | 88 | 66 | 57 | 85 | 2 | 5 | 21 | | | | | | | | | | |
| | 男 | 1,898 | 827 | 2,647 | 2,070 | 1,070 | 1,572 | 72 | 239 | | | | | | | | | | | |
| | 女 | 2,873 | 700 | 2,086 | 1,101 | 1,157 | 1,929 | 35 | 92 | 826 | | | | | | | | | | |
| 64 | 班 | 108 | 31 | 88 | 66 | 57 | 85 | 2 | 5 | 21 | | | | | | | | | | |
| | 男 | 1,898 | 827 | 2,647 | 2,070 | 1,048 | 1,572 | 72 | 239 | | | | | | | | | | | |
| | 女 | 2,873 | 700 | 2,086 | 1,101 | 1,157 | 1,929 | 35 | 90 | 826 | | | | | | | | | | |
| 65 | 班 | 37 | 7 | 25 | 17 | 57 | 26 | 2 | 5 | 5 | | | | | | | | | | |
| | 男 | 558 | 321 | 701 | 510 | 1,034 | 486 | 72 | 200 | | 1,290 | 506 | 1,946 | 1,412 | 812 | 1,086 | | | | 7,052 |
| | 女 | 1,253 | 266 | 585 | 300 | 1,128 | 698 | 35 | 86 | 207 | 1,552 | 434 | 1,289 | 919 | 866 | 1,231 | | | 619 | 6,910 |
| 66 | 班 | 37 | 7 | 25 | 17 | 11 | 26 | 2 | 5 | 5 | | | | | | | | | | |
| | 男 | 558 | 321 | 701 | 487 | 222 | 486 | 72 | 200 | | 516 | 159 | 636 | 487 | 222 | 486 | 72 | 200 | | 2,778 |
| | 女 | 1,253 | 266 | 585 | 283 | 262 | 698 | 35 | 86 | 207 | 1,206 | 140 | 531 | 283 | 262 | 698 | 35 | 86 | 207 | 3,448 |
| 在學學生因累積計算故不加總計 | | | | | | | | | | | 總　計　20,188（男 9,830，女 10,358） | | | | | | | | | |

## 五、暑期部附設普通師範科

政府有鑒於國小現任合格教師中，仍有二千多位初中初職畢業程度者，既無法進師專夜間部或暑期部進修，又無法予以淘汰，對提高國小師資素質，顯爲一大缺失，乃在師專暑期部附設普通師範科。民國六十年七月，台北市立師專首先辦理招生，次年，省立台中、台南師專亦相繼招生。入學資格限於現任國民小學（包括已立案之私立小學及公私立幼稚園）合格教師，並分爲甲乙兩類：

甲類：(1)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2)師資進修班畢業。

乙類：(1)公私立初級中等學校或初級職業學校畢業。(2)中級補習學校結業經教育行政機關資格考驗及格。(3)台灣光復前日制小學高等科畢業。

甲類修業三個暑期，二個寒假；乙類修業四個暑期，二個寒假。每暑期上課九週，寒假上課四週。每週上課三十七至三十八小時。甲、乙類學習的科目，共同的有三民主義、國文、國語、數學、公民與道德、歷史、地理、生物、化學、物理、教育心理、教育測驗與統計、視聽教育、健康教育、教育輔導、音樂、美勞、及語文、數學、自然、社會、藝能各科教材教法研究。乙類須加修教育概論、教育史、國民小學行政、兒童發展等。甲乙類分別修業期滿，經考試及格，發給普通師範科畢業證書，可繼續報考師專夜間部或暑期部進修。自六十年師專暑期部附設普通師範科以來，參加進修已畢業學生共計一、五一八人，茲列表統計如下：

表五　師專暑期部附設普通師範科畢業生人數統計

| 校別＼年度 | 參加進修畢業學生人數 | | | | | | | | |
|---|---|---|---|---|---|---|---|---|---|
| | 六十三 | 六十四 | 六十五 | 六十六 | 六十七 | 六十八 | 六十九 | 七十 | 七十一 | 合計 |
| 台北市立師專 | 一二四 | 一二四 | 一三二 | | | | | | | 三八〇 |
| 省立台中師專 | | 四四 | ／ | 七五 | 二一一 | 一七一 | 九二 | 九六 | 九 | 六九八 |
| 省立台南師專 | | 九五 | 一〇三 | ／ | 五八 | 一三九 | 四五 | | | 四四〇 |
| 總計 | 一二四 | 二六三 | 二三五 | 七五 | 二六九 | 三一〇 | 一三七 | 九六 | 九 | 一、五一八 |

## 六、幼稚教育師資訓練

政府在提高國小師資素質之同時，也注意到學前教育的改進與發展，積極加强幼稚園教師之訓練，由師專兼負是項任務。台北市立師專夜間部於民國五十九年首先附設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六十五年又附設幼稚園教師進修班。該校暑期部於六十年附設三年制幼稚師範科，六十四年又附設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至六十五年後，省立台南師專，以及省立台北、新竹、台中、嘉義、屏東、花蓮各師專，均先後在夜間部及暑期部附設「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及「一年制幼稚園教師進修班」。此外，六十九年七月，台灣省社會處爲提高鄉村托兒所教保人員素質，特委託省立台北、台中、屏東師專暑期部，各辦二班「托兒所教保人員進修班」，招考高中高職以上畢業之教保人員，給予公費進修，嗣後僅保留部份公費進修名額，其餘的均爲自費進修。至七十一年，省立嘉義及花蓮師專暑期部，亦相繼辦理。上述三類幼稚教育訓練的概況，茲分述如次：

1. 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

報考資格限於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幼稚園教師，或托兒所教保人員曾修畢規定之廿四教育學分，且在托兒所服務滿一年者。其學歷爲師範學校、師專、一年制特師科、師專暑期部普通師範科或幼稚師範科、高職

幼兒教育科畢業者，屬於師範生類；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補習學校結業，經資格考驗及格者，屬於非師範生類。是項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設於夜間部者，修業期限爲三年（六個學期）；設於暑期部者，修業期限至少爲四個暑期，每暑期上課八週。課程包括必修六十個學分，選修八個學分。必修科目有國父思想、生活與倫理、國文、國語、中國近代史、幼稚教育通論、兒童發展與輔導、幼兒保育、視聽教育、親職教育、幼稚園及托兒所行政、教育實習、琴法、聲樂、素描、水彩畫、勞作、圖案、以及幼稚園語文、常識、工作、唱遊各科教材教法等。至於選修科目，則非師範生須必選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健康教育、教育史等。

參加師專夜間部及暑期部幼稚教育師資科進修的，百分之百爲女性幼稚園教師，自設立以來，畢業學生人數與現在學學生人數，茲統計列表如下：

表六　二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及在學學生人數統計

| 校別 ＼ 人數 | 夜間部 | | 暑期部 | |
|---|---|---|---|---|
| | 畢業學生 | 七十一年度在學學生 | 畢業學生 | 七十一年度在學學生 |
| 台北市立師專 | （61.～63.年）一四四<br>（69.～71.年）三三六 | 六九五 | （60.～67.年）六三五<br>67.年　九六 | |
| 省立台北師專 | 一三 | 六六五 | | 三九四 |
| 省立新竹師專 | | 四四 | | |
| 省立台中師專 | | | 一〇七 | 二〇四 |
| 省立嘉義師專 | | 一三八 | 三八 | 二二〇 |
| 省立台南師專 | | | 一〇三 | 三四八 |
| 省立屏東師專 | | | 五四 | 五一五 |
| 合　計 | 四九三 | 一、五四二 | 三八二 | 一、六八一 |

△台北市立師專暑期部60.～67.年畢業生六三五人係三年制幼稚教育師資科。

2.一年制幼稚園教師進修班

入學資格凡現任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幼稚園教師或助理教師服務滿一學期以上，經幼稚園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均得報考；如爲公私立高級補習學校結業，經教育行政機關資格考驗及格，或取得學業及格證書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修業期限：夜間部爲一年，暑期部則省立台北師專爲二個暑期，其餘師專爲一個暑期及一個寒假。暑期上課八週，寒假上課四週。必修科目有教育概論或幼稚教育概論選修一科，兒童發展與輔導或教育心理學選修一科，另有幼兒保育、琴法、及幼稚園語文、常識、工作、唱遊各科教材教法，合計二十學分。修業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書，可再報考幼稚教育師資科。茲將各師專夜間部及暑期部幼稚園教師進修班在學及結業學生人數統計如下表：

## 表七　夜間部幼稚園教師進修班學生人數統計

| 學年度 | 校別 / 學生數 | 省立台北師專 | 省立新竹師專 | 省立台中師專 | 省立嘉義師專 | 省立台南師專 | 省立屏東師專 | 省立花蓮師專 | 省立台東師專 | 台北市立師專 | 合計 | 省立台北師專 | 省立新竹師專 | 省立台中師專 | 省立嘉義師專 | 省立台南師專 | 省立屏東師專 | 省立花蓮師專 | 省立台東師專 | 台北市立師專 | 合計 |
|---|---|---|---|---|---|---|---|---|---|---|---|---|---|---|---|---|---|---|---|---|---|
| | | 在學學生人數 | | | | | | | | | | 結業學生人數 | | | | | | | | | |
| 65 | 班 | | | | | 2 | | | | 4 | 6 | | |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女 | | | | | 100 | | | | 194 | 294 | | | | | 99 | | | | 194 | 293 |
| 66 | 班 | | | | | 3 | | | | 5 | 8 | | |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女 | | | | | 150 | | | | 263 | 413 | | | | | 150 | | | | 263 | 413 |
| 67 | 班 | 2 | | | | 2 | | | | 6 | 10 | | |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女 | 104 | | | | 90 | | | | 287 | 481 | 94 | | | | 88 | | | | 287 | 469 |
| 68 | 班 | 3 | | | | 2 | | | | 6 | 11 | | |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女 | 107 | | | | 95 | | | | 267 | 469 | 107 | | | | 95 | | | | 267 | 469 |
| 69 | 班 | 4 | | | 1 | 2 | | | | 7 | 14 | | |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女 | 156 | | | 13 | 62 | | | | 265 | 496 | 156 | | | 13 | 61 | | | | 265 | 495 |
| 70 | 班 | 6 | | | 1 | | | | | 6 | 13 | | |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女 | 251 | | | 18 | | | | | 337 | 606 | 251 | | | 17 | | | | | 337 | 605 |
| 71 | 班 | 8 | | | 2 | | | | | | 10 | 總計 | | | | | | | | | 2,744 |
|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女 | 400 | | | 81 | | | | | | 481 | | | | | | | | | | |

表八　暑期部幼稚園教師進修班學生人數統計

| 學年度 | 校別／學生數 | 在學學生人數 省立台北師專 | 省立新竹師專 | 省立台中師專 | 省立嘉義師專 | 省立台南師專 | 省立屏東師專 | 省立花蓮師專 | 合計 | 結業學生人數 省立台北師專 | 省立新竹師專 | 省立台中師專 | 省立嘉義師專 | 省立台南師專 | 省立屏東師專 | 省立花蓮師專 | 合計 |
|---|---|---|---|---|---|---|---|---|---|---|---|---|---|---|---|---|---|
| 66 | 班 | | | 4 | | | | | 4 |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女 | | | 195 | | | | | 195 | | | 195 | | | | | 195 |
| 67 | 班 | 2 | | 4 | 1 | | 2 | | 8 |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女 | 94 | | 197 | 37 | | 121 | | 449 | | | 197 | | | 121 | | 318 |
| 68 | 班 | 6 | 1 | 2 | 4 | | 4 | 2 | 19 |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女 | 243 | 60 | 69 | 152 | | 176 | 88 | 788 | 84 | | 69 | 34 | | 176 | 52 | 415 |
| 69 | 班 | 8 | 1 | | 3 | | 4 | 2 | 18 |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女 | 312 | 44 | | 143 | | 183 | 82 | 764 | 154 | 60 | | 114 | | 183 | 36 | 547 |
| 70 | 班 | 8 | | 3 | 2 | | 4 | 2 | 19 |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女 | 310 | | 105 | 107 | | 186 | 95 | 803 | 156 | 44 | 105 | 140 | | 186 | 46 | 677 |
| 71 | 班 | 9 | | 4 | 2 | 3 | 4 | 3 | 25 |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女 | 360 | | 185 | 102 | 116 | 198 | 129 | 1,090 | 154 | | 185 | | | | 49 | 388 |
| 在學學生因累積計算故不加總計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2,540 |

3. 托兒所教保人員進修班

入學資格凡在已立案之公私立托兒機構及公立育幼機構（托兒所）服務之現職人員，限於女性具有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級補習學校結業，經教育廳（局）資格考驗及格者，均得報考。修業期限訂爲兩個暑期或一個暑期一個寒假，共修有關幼兒教育及社會福利科目廿七個學分，經考試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書及學分證明書。其所修科目及學分計有幼稚教育概論四學分、兒童發展與輔導二學分、教育心理學或兒童心理學二學分、幼兒保育二學分、幼稚園（托兒所）教材教法（語文、常識、工作、唱遊）八學分、琴法二學分、實習二學分、營養學（兒童營養與餐點）一學分、兒童福利組織與行政一學分、親職教育二學分、國語一學分，另專題演講或專題研討每週一小時（不計學分）。參加進修人員除由台灣省社會處補助學分費二、二七四元外，餘由學員自行負擔。進修人員不得中途退訓，否則依規定應賠償全部補助學分費。結訓後應返原單位繼續擔任教保工作一年以上始得離職。是項教保人員進修班，自六十九年開班以來，省立台北師專暑期部已訓練結業者二〇〇人，台中師專一九九人，屏東師專二〇九人。現在學中的，台北師專二班一九九人，嘉義師專三班一五二人，屏東師專四班一九五人，花蓮師專二班一〇〇人。

## 七、國民小學新課程研習會

教育部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修訂頒佈「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規定自六十七年八月起自國小一年級開始實施，逐年推進，六年完成。此次課程修訂後，內容具有許多特點：如課程的編制採九年一貫的精神、加强民族精神教育及生活教育與科學教育、設立「輔導活動」課程、實施合科教學等是。爲期新課程的實施達到預期的效果，導致國民教育的全面革新，教育廳（局）特編列專款，指定各師專舉辦「國民小學新課程標準研習會」，從國小一年級開始分年分期調集教師參加研習，（國小校長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由台灣省國民教師研習會調集）俾能溝通觀念，齊一步調，革新國小的教學法，使新課程標準的實施能夠落實紮根。

研習會每期二週，教師係帶薪參加，所遺學校課務，由學校請人代理，研習期間並比照師專學生公費待遇，發給半個月主副食代金。研習的課程內容，除介紹新課程標準的精神與特點，研討新課程各科教材綱要、教學方法外，特重數學與自然科教材教法的研討，並由專家製作軟體，配合閉路電視，放映教學活動影片，作爲示範，使教師們從研習中吸收新知，確立新觀念，增進新方法，以爲革新國小教學之張本。是項研習會自六十五年起舉辦迄今，各師專已調訓國小教師達五萬四千多人，預定至本（七十二）年六月底，可全部調訓完成。茲將各師專調集國小教師參加新課程標準研習會的人數統計列表如下：

表九　國民小學新課程標準研習會參加教師人數統計

| 年度＼人數 | 省立台北師專 | 省立新竹師專 | 省立台中師專 | 省立嘉義師專 | 省立台南師專 | 省立屏東師專 | 省立花蓮師專 | 省立台東師專 | 台北市立師專 | 合計 |
|---|---|---|---|---|---|---|---|---|---|---|
| 六十五 | | | | | | | | | 一、四八〇 | 一、四八〇 |
| 六十六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六三八 | 八〇二 | 三九八 | 四〇〇 | 二七四 | 二二四 | 一、二九一 | 四、八二七 |
| 六十七 | 九七九 | 一、〇四〇 | 一、六四七 | 八一二 | 一、二七三 | 一、〇三四 | 二五九 | 三一六 | 二、〇九七 | 九、四五七 |
| 六十八 | 一、三五五 | 一、一九 | 二、一二〇 | 九四八 | 一、二七八 | 一、一八九 | 二六五 | 二六一 | 一、四〇四 | 九、九三九 |
| 六十九 | 一、三八七 | 一、一一三 | 一、七九四 | 九五〇 | 一、二四〇 | 九八一 | 三二五 | 二二二 | 一、二三五 | 九、二四七 |
| 七十 | 一、三〇六 | 一、三〇五 | 一、八三一 | 九一九 | 一、四七三 | 一、〇四八 | 二〇〇 | 二三五 | 一、五六一 | 九、八七八 |
| 七十一 | 一、七六二 | 一、五四三 | 一、八五四 | 九一七 | 一、六九五 | 一、〇四七 | | 一四〇 | 一、一〇〇 | 一〇、〇六〇 |
| 七十二預定 | 一、三六〇 | | 四七四 | | 一、七六八 | | | | | （三、六〇二） |

## 八、特殊兒童教育師資訓練

特殊兒童包括資賦優異、智能不足、肢體殘障等，是項教育的師資訓練，各師專分組選修中，均開設特殊

教育組，負責培養國小特殊教育師資；至於辦理推廣教育，對在職教師施以特殊教育理論、方法與技能的訓練，現除各師專設有「特殊教育中心」，負起研究與發展、輔導與推廣、教材製作、以及協助各師專輔導區內國小發展特殊教育外，省立台北師專與省立台南師專，並分設有智能不足兒童與視覺障礙兒童教育師資訓練班，茲分別介紹如次：

1. 台灣省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師資訓練班

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台灣省教育廳爲普及國民教育，便利盲生就讀國校計畫，在美國海外盲人基金會（AFOB）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之贊助下，在省立台南師專設立「台灣省盲生就讀國校計畫師資訓練班」，至六十二年改稱：「台灣省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師資訓練班」，以迄於今。

是項師資訓練，依性質不同分爲下列各種：

(1)國小視障兒童教育巡迴輔導員訓練。

(2)國中視障兒童教育巡迴輔導員訓練。

(3)定向行動教師訓練。

(4)國小視障學生級任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研習。

前列(4)項屬於短期講習的性質，(1)(2)(3)項係爲一年期之訓練計畫，由各縣市政府甄選師專畢業，年在卅五歲以下，對視障兒童教學具有興趣與熱忱之現任國小（中）教師，並具有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受訓一年期間係帶職帶薪，並比照師專學生給予公費待遇。訓練課程全年五〇個學分，分二個學期教授，科目包括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特殊兒童教育診斷、視障兒童教材教法、眼科學、國語點字、高級點字、教學實習、定向行動、弱視兒童教育、教育研究法、盲生教具製作研討、視障兒童調查鑑定與甄選、盲人的生理與心理研究、唱遊、樂器演奏、兒童認知發展與教學等。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發給學分證明書，由原選送縣市派任視障兒童巡迴輔導員，辦理視障兒童教育行政與教學輔導工作。茲將該校歷年來辦視障兒童教育師資訓練人數統計列表如下

表十　視覺障礙兒童教育師資訓練人數統計：

| 年度／人數 | 國小視障兒童教育巡迴輔導員訓練 | 國中視障兒童教育巡迴輔導員訓練 | 定向行動師資訓練 | 國小級任教師研習會 | 學校行政人員研習會 |
|---|---|---|---|---|---|
| 56 | 14 | | | | |
| 57 | 15 | | | | |
| 58 | 10 | | | | |
| 59 | 10 | | | | |
| 60 | 13 | | | | |
| 61 | 14 | | | | |
| 62 | | 15 | | 137 | |
| 63 | | | 12 | 56 | 34 |
| 64 | 16 | | | | |
| 65 | 11 | | | | |
| 66 | 11 | | | | |
| 67 | 10 | | | | |
| 68 | 14 | | | | |
| 69 | 10 | | | | |
| 70 | 13 | | | | |
| 71 | | | | | |
| 合計 | 161 | 15 | 12 | 193 | 34 |

2. 台灣省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師資訓練班

民國五十七年，我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翌年，教育部將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列入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協助國民教育發展第二期五年計畫中辦理之。同年台灣省教育指定省立台北師專辦理啓智教育師資訓練工作，並與美國夏威夷東西文化中心訂立五年技術訓練合作計畫。

省立台北師專奉命後，即着手籌備，於五十九年一月正式開班，招收現任國小教師有志於啓智教育者，給

予爲期一年的專業訓練，結業後返回原服務縣市國民小學，設立啓智班，招收智商五〇—七五可教育的智能不足兒童，實施特殊教育。嗣於六十五年我國特殊教育普查後，發現在學的智能不足兒童有萬餘人，急需給予適當的教育，乃將訓練期限從一年改爲半年一期，每年舉辦二期，每期訓練二班，以適應國小增設啓智班師資之迫切需要。

智能不足教育師資訓練班學員，係帶職帶薪，受訓期間，且比照師專學生公費給予待遇。訓練課程以目前半年一期的爲例，計有二十八個學分，教學科目包括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特殊兒童教育診斷、行爲改變技術、智能不足研究、智能不足兒童教材教法、教育實習、學習障碍、教育研究法與專題研究、生活與職業輔導、智能不足兒童感官訓練等。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發給結業證書及學分證明書，派任原選送縣市國民學校啓智班教師。茲將該班歷年來訓練師資人數統計如下表：

表十一：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師資訓練人數統計

| 年度 | 參加研習學員人數 | | |
|---|---|---|---|
| | 男 | 女 | 計 |
| 59 | 10 | 7 | 17 |
| 60 | 15 | 7 | 22 |
| 61 | 6 | 15 | 21 |
| 62 | 16 | 6 | 22 |
| 63 | 8 | 18 | 26 |
| 64 | 7 | 13 | 20 |
| 65 | 23 | 29 | 52 |
| 66 | 40 | 52 | 92 |
| 67 | 39 | 51 | 90 |
| 68 | 33 | 62 | 95 |
| 69 | 36 | 52 | 88 |
| 70 | 33 | 51 | 84 |
| 71 | 15 | 33 | 48 |
| 合計 | 281 | 396 | 677 |
| 備註 | 59至64年每年一期，每期一班。65年以後每年二期，每期二班。 | | |

## 九、國民中學教師職前訓練

民國五十七年，我國延長國民教育爲九年，同年八月開始實施。各縣市國民中學大量增班設校，師資遽形

缺乏，台灣省教育廳毅然決定由省立師範大學（現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省立高雄師範學院、及省立台北、新竹、台中、台南師專等六校，舉辦「國民中學教師職前訓練班」，由行政院青年輔導會辦理登記大專院校畢業生（男生已服完兵役）志願至國中任教者，按各校辦理科別，分別介紹前往報到，由各校負責審查資格通過後，准予參加訓練。

是項訓練利用暑期開班，每期訓練八週，由學校供給膳宿及教材。全部課程共十六個學分，包括教育概論四學分、教育心理學三學分、教育哲學三學分、教育與職業指導二學分，分科教材教法四學分。學員受訓期滿，由師範大學統一命題考試，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書，作爲申請檢定國中教師之需。

國中教師職前訓練班自五十七年暑期開始舉辦，至六十年結束，共辦理四期，省立台北、新竹、台中、台南四所師專，總共訓練了三千多國中教師，對解決當時國中師資大量不足的問題，也盡了一分責任與努力。

## 十、其他

師專辦理推廣教育，除前述各類課程及科別外，歷年來各校亦經常舉辦各種短期的研討會，如音樂、體育、舞蹈、美勞、家事教師研討會，爲參加的國小教師提供教學的新觀念與新方法。此外，各師專均編印有定期的國民教育輔導刊物，分送國民小學供教師閱覽進修，對促進國小教師專業知識的成長，亦有莫大的助益。

# 參、結論

台灣光復以後，政府設立師範學校，培養國小師資。但光復初期，國小教師青黃不接，嚴重缺乏，權宜之計，乃採用考試檢定辦法因應，致份子複雜，素質參差不齊；而戰後科學與技術的發展，突飛猛進，帶動了社會急遽的變遷，導致教育的膨脹與專業知識的擴充，傳統的或通俗的知識，已不斷地被新思想和新觀念所替代

。教師既負有承先啓後的重大使命，政府對提高師資素質的問題愈感重要，曾指定省立台北、台南師範辦理國校教師進修班及特師科等，但因無定制，均於辦理數期後停止。爲求正本清源作長期發展計畫，乃一方面改制師範學校爲師專，一方面確立教師進修制度，加强辦理教師進修的工作。是項國小教師進修的任務，責由師專承擔。於是師專在正規教育以外，兼辦推廣教育的工作。自民國五十二年起設立夜間部，至五十七年增設暑期部及六十二年舉辦暑期部利用空中教學，均以辦理二年制普通科（原稱二年制國校師資科）爲主，提供師範學校畢業及高中高職畢業之國小在職教師進修；嗣暑期部又附設國小教師進修班、或普通師範科，提供簡師及初中初職畢業之國小在職教師進修，俾取得相當師範學校畢業之資格，得再進二年制普通科進修。回溯三十年來，在政府正確而遠大的政策領導下，師專切實秉承政府的決策，盡最大的努力，兼辦推廣教育，提供國小教師進修，於今本省六萬多國小教師，有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已提升到師專畢業以上的程度，其對於發展國民教育，提高國民素質，致力於國家經濟建設，增强國力，實具有重大的貢獻。而近年來，師專的推廣教育，更擴大到辦理幼稚園、托兒所、以及特殊教育師資的訓練工作，其對於我國發展學前教育及特殊教育，必將有相當的影響。

時代在不斷地往前推進，目前我國國小的師資素質，雖已不斷地提高，但我們也不能以此爲已足。許多工業先進國家的小學師資，均早已提高至大學畢業的程度，美國培養中小學師資的教育學院（College of Education），係招收大學文理學院的畢業生，予以至少一年的專業訓練，可說已提高至研究所的程度，而我國經濟的發展亦已進入開發國家之林，國小師資素質的再提高，乃爲刻不容緩的事。先總統　蔣公昭示：「中興以人才爲本。」「師資第一，師範爲先。」因爲人才的培養要靠教育；而教育的成敗，端視師資的素質如何以爲定。此爲筆者追述三十年來師專辦理推廣教育，欣見國小師資素質之提高，瞻望未來國家之復興富强，深感師範教育之發展，優良師資之培養，實有以賴之。（本文統計數字承各師專提供，謹誌謝忱。）

**【作者簡介】**熊光義先生，湖南省常德縣人，歷任台灣師範大學教授、新竹師專校長；現任台灣省立台北師專校長兼師大教授；陳壽舷先生，現任台北師專教授。

# 近三十年來我國大學校院推廣教育之發展

王煥琛

大學的主要任務有三：一爲教學，二爲研究，三爲推廣。從前社會人士以爲大學教育是學術教育，祇有少數優秀青年能夠享受這種教育。

時至今日，社會生活進步，一般人的知識水準提高，因而要求更多的知識，以滿足其求知慾及生活上的需要。同時由於民主思潮的激盪，教育上要求機會均等。於是在高等教育大衆化和終身教育（Lifelong Education）口號下，迫使大學不得不開放門戶，讓社會上多數人能夠享受大學教育。

大學推廣教育（University Extension）遂應時代需求而興起。其目的卽在於打破傳統觀念的限制，擴大大學的施教對象，使社會青年及成人，均有接受大學教育的機會，以促成社會的進步。

大學推廣教育，創始英國，早在一八五〇年，牛津大學教授蘇維爾（W. Sewell）發表推廣大學教育之建議一文曾說：「我們縱然不能使羣衆都入大學，難道我們不能使大學遷就民衆嗎？」自此以後，英國大學遂日愈推廣到民間了，十九世紀以來，美、日、俄等國相繼推行，日愈發展。近三十年來，我國政治民主，經濟繁榮，社會進步，國民對於高等教育之需求，倍感殷切。正如　蔣總統經國先生所說：「由於教育普及與平等，已沒有文盲的存在，而一般農人、工人或是計程車司機，或是清道夫之子弟，都能夠進入大學，甚至出國留學。這是政治民主，和經濟平等的潛力。」（註一）。的確，今日大學教育成爲青年所熱衷追求之目標。因之政府對於大學推廣教育，不遺餘力之推行，以造福於社會青年。國立教育資料館近年來作一系列研討我國近三十年來各級教育之發展，本輯爲「推廣教育」專號，爰就資料所及，有關於近三十年來大學校院之推廣教育之發展，加以研討之：

# 壹、大學推廣教育政策改進與發展

民國三十九年，中央政府遷台後，有不少愛國有爲的青年，隨政府來台，而台灣地區大學及獨立學院，當時僅有國立台灣大學，及台灣省立師範學院、農學院、工學院等四個校院，各校院容量有限，青年升學困難，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建議教育部利用原有師資設備，辦理夜間大學。

民國四十一年，先總統　蔣公發表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提出一項新的見解：

「我們對於大學教育要採取一個新的看法，民生主義社會並不把讀書看成一個特權階級的專業，也不需要一種自閉於書齋以內的特權者。民生主義教育是要在社會各階層裏培養領導服務及管理的通才。所以大學要與政治軍事經濟社會各種機構及各種職業來通力合作，使各階層具有適於上進的才能，得到大學的幫助，充實自己，發展自己，所以大學教育應以下列三原則做基礎來改革：

㈠大學要訓練各階層各職業服務的人才，不做某些特權階級的裝飾品。

㈡大學要講授、更要研究，要與各企業和機關的研究室取得聯繫，而構成各種研究的中心。

㈢大學要爲社會政治和文化的領導，而培養服務管理和負責盡職的通才（註二）」。

此一主張，對於大學推廣教育之倡導，影響甚大。

## 一、夜間補習班

在夜間補習班舉辦之前，在民國四十三年，教育部因海外僑胞子弟來台求學，而程度不齊或其他原因不能直接升入大專院校肄業者爲數不少，曾令飭國立台灣大學特辦補習班一班，省立師範學院及省立台北工專各辦一班，修業期滿而成績及格者得編入大專一年級肄業。

同時民國四十三年公立大學各校院辦理聯合招生後，報考學生人數增加，而錄取學生不能大量增加，爲立法委員們所注意。

教育部遂邀集有關校院，數度研商，最後決定由國立台灣大學於四十四年秋季創設夜間補習班，先行試辦，開設文法、社會、經濟、法律等部門，以供一般向隅欲求知而無處進修之青年與在職人員之求學機會。科目計有二十七種，報名人數遠超過該校可用教室所能收容者之外，爰先核准入學者共一千八百零四人，編成二十四班，後因向隅者紛紛申請擴大收容，後准增設十四班，一千四百一十人，合計三十八班，三千二百十五人。

修習科目成績及格者，核給學分，俟考入爲正式生後，可予承認，惟至多以二十學分爲限。

民國四十六年春：台灣省立師範大學爲提高在職中小學教師素質，並提供失學大學青年接受大學教育機會，亦開辦夜間班，設置國文、英文、史地、理化、博物、教育、藝術等方面之課程四十餘種，第一年入學進修人數計有八四七人。

## 二、試辦（舊制）大學夜間部

民國四十七年秋，教育部爲推行「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入初級中學實施方案」，令飭台灣省立師範大學增設「夜間部師資專修科」分國文、英語、史地、數學、博物等組，並規定辦理該班辦法。

民國四十八年，立法院第二十四會期第十六、十七兩次會議議決：「請行政院令教育部斟酌實際情形，在保持大專學校水準之原則下，於大學及專科學校儘速籌設夜間部，俾增加青年就學之機會。」行政院會轉前項議決案至教育部後，該部即積極籌劃，編擬預算，於翌年五月五日公佈「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試辦夜間部辦法」。其要點如下：（註三）

㈠試辦夜間部之校院，明定爲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

㈡夜間部之系科，以師資設備充足並辦理完善者爲限。

㈢夜間部之教務、訓導、總務工作，均由學校原有單位統籌辦理，夜間部系科主任由原系科主任兼任。

㈣夜間部經費及教職員員額，參照現行增班經費及員額標準，分別列入中央或省預算。

㈤夜間部學生繳費項目及數額，照日間部標準辦理，但雜費可酌量增加。

㈥夜間部各系科課程及學生應修習學分，照現行大學及獨立學院科目表之規定，由校擬具報部核定。

㈦夜間部各系科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不得少於五年。專修科不得少於三年。其他修業年限，較長之系科，比照前項標準，酌予延長。

㈧夜間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十五學分，最低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㈨夜間部學生具有學籍，入學資格與入學考試與日間部相同。

㈩夜間部學生與日間部學生修業年限不同，不得互轉。

民國四十九年度，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大學，民國五十年度台灣省立成功大學，均依照上述辦法成立「夜間部」。師範大學夜間部師資專修科改爲夜間部正式學系（師大夜間部學生不得享受公費待遇）。台灣大學夜間部設有外文、法律、經濟、商學、數學、農業推廣等六學系；政治大學夜間部設有中文、西洋語文、政治、會計統計等四學系，成功大學夜間部設有機械、電機、土木等三專修科，師範大學夜間部設有教育、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等五學系。民國五十一學年度，台灣大學夜間部有學生五二〇人，政治大學夜間部有學生三九一人，師範大學夜間部有學生一〇五〇人，成功大學夜間部有學生二〇七人。夜間部之學生，均係參加大專學校聯合招生考試，降低錄取標準，予以收容，夜間部的經費，亦由政府列入預算。

這種性質的夜間部，實際上是由於受設備師資等條件之限制，無法於日間容納較多之學生，乃不得不把上課時間，由日間改爲夜間。這和英美大學之推廣教育，完全不同。因爲英美之大學推廣教育，以社會上的成人爲對象，其目的在於提高社會文化的水準，供給在職青年以職業上的新知，而非給予青年以學歷上的資格。

這種性質之大學夜間部，試辦三年，發現左列之主要缺點：

1. 大多數學生並非志願入夜間部就學，乃因參加聯考的成績較差，未達日間部之錄取標準，以致被分發至夜間部就讀。因此入學後，多不能專心向學，而於次年重考大學日間部。以成功大學夜間部爲例，第一年招收新生一五一人，到了第二學年，只有五十六名學生註册，其餘學生均重新投考大學日間部，以致學生時間和政府財力，都屬浪費。

2. 各校夜間部經費，由政府籌撥，不獨增加政府負擔，且各校因預算不多，難數應用。

3. 夜間部學生依規定得申請緩征召，影響役政。

4. 各校夜間部學生大部分均非在職青年，日間無所事事，不免閒散，夜間則精神疲憊，學習情緒不高。舊制夜間部既不易辦理，省立成功大學即於五十一年停止招生。教育部對於公立大學暨獨立學院試辦大學夜間部的經過提出研討後，乃於民國五十一年一月十日公布「各校院夜間部改進要點」，對於大學夜間部辦理政策，提出如下重要之修訂：（註四）

1. 夜間部應爲推廣教育，以提供在職青年之進修機會爲主，所修讀課程不必與日間部完全相同。

2. 大學辦理夜間部之重要原則有三：

①注重實用：以增加因社會進步而需要之知識與技能。

②適應需求：以充實青年擔任新工作或更重要職位所需之知識與技能。

③不影響役政：對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服役退伍者，予以優待，未服兵役者不予緩征。

3. 大學夜間部可向學生收費，所收數額以能收支相抵自給自足爲準。

4. 夜間部學生，以甄試方式擇優錄取。學生對於所開課程，得自由選修。

5. 夜間部學生應按時上課，完成教師指定作業並經考試及格者，學校就考試及格科目，發給學分證明書。志願攻讀學位學生，得於修滿二十學分後，檢同學歷及服役證件，提出申請，經審定及格者，由學系指導選課，俟修滿規定學分後，授與學士學位。

6. 夜間部各學系，第三學年得招收同性質專科或專修科畢業，已服兵役之學生爲轉學生，於修畢各該學系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並經考試及格者，授與學士學位。

7. 改進後大學夜間部，將不以原辦理之各公立校院爲限，其他大專院校亦可申請增設，以增加青年深造之機會。

8. 改進後夜間部關於系科之設置，並不以日間部已有學系爲限，各校得斟酌本身條件與實際需要酌情擴充。

當時教育部部長黃季陸先生曾發表談話，說明大學夜間部改進的方針，他說：

「大專學校夜間部改進辦法所依據之原則，是在於使正常的教育與推廣的教育，有一明顯的界限。正常的教育所着重的，是質的提高。教育部將幫助國內已具規模的大學達到國際的水準。而推廣教育所着重的，是量的發展，要使更多的人，能獲得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

「在夜間部改進辦法中，除了增加高中畢業完成兵役義務之青年，以及免役青年，在職青年的進修機會外，並特別規定：設有夜間部之學系，得招同性質專科或專修科畢業已服兵役之青年爲轉學生，藉以滿足專科學生完成大學教育的願望。

「改進後大學夜間部的課程，將以注重實用及適應需求爲主，與一般大學有別，其師資除由原校教師兼任外，將聘請當地具有規模之工廠工程師、企業管理家，以及新近由國外深造返國之優良工程技術人員擔任，採建教合作的辦法，使夜間部的改進以目標得以實現。

「改進後的夜間部，將先後從大專院校開始辦理，將來將根據此一辦法的精神，逐漸推廣及於各科職業學校，使多數在職青年各就其程度得有機會充實其知能，以適應社會之進步，與國家建設之需要。

「改進後之大專院校夜間部，將不以原辦理夜間部之政大、台大、成大等三校爲限，其他大專學院亦將逐漸增設，以普遍增加青年深造之機會。同時，改進後之大專院校夜間部，亦不限於現設之科系，當按社會之需

要予以擴充。但改進後的大專院校夜間部，仍只能在設有大專院校之都市辦理；至於其他未設大專院校的地區，當發揮大衆傳播教育功能，以資補救。」

這一段話，對於新制大學夜間部的特點，說得很清楚，所持見解，也非常正確。

但這項大學夜間部的改進辦法，未能獲得立法院的全部支持。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於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會議中，提出質詢，其要點爲：

1. 從前立法院院會決議，舉辦的大學夜間部，係正規教育，而非推廣教育。

2. 教育部所擬的夜間部改進辦法，各委員多表支持，但希望與正規教育的夜間部，並行不悖。

此種僵持情形下，教育部乃不得不採取折衷辦法，就是在五十二年度內同時辦理兩種方式的大學夜間部。並決定台大政大二校舊制夜間部，仍招生十班，計台大夜間部六班，政大夜間部四班，由大專聯合招生未經錄取的學生，補行分發，晚間上課，修業年限五年。其餘待遇與日間部相同（包括緩服兵役）。至於推廣教育的新制夜間部，則另行定期招生。後來由於籌備不及，新制大學夜間部延至五十二年春季成立。

## 三、新制大學夜間部

所謂新制大學夜間部，係指依照「大學夜間部改進要點」而辦理的大學夜間部。新舊二制之主要不同之點有三：

1. 新制夜間部之學生由各校自行招生，而非由大專聯招落榜考生中擇優補行分發。

2. 新制夜間部男學生，須已服兵役，不得因在校而申請緩役。

3. 新制夜間部經費，以自給自足爲原則，得向學生收費，政府不列預算。

民國五十二年度春秋兩季奉准設置或改辦新制夜間部之校院有：私立淡江文理學院、私立靜宜女子文理學院、私立台北醫學院、私立中國文化學院、國立政治大學及台灣省立師範大學等公私立大專校院十三所。

民國五十三年度春秋兩季，教育部核定公私立大專校院十八所新制夜間部的招生計劃，共計招收新生四千三百五十名，其中大學校院有：①省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夜間部：設社會、合作、法律、行政、地政、經濟、會計統計、工商管理等八系，招收新生四百名。②省立師範大學夜間部，設國文、英語、數學、教育、歷史、地理、生物等系招收新生四百五十名。③省立海洋學院分設航運管理、水產製造、航海、輪機工程等四系招收新生三百名。④私立淡江文理學院夜間部，分設中國文學、法國語文、會計統計、國際貿易、銀行保險、經濟及合作、公共行政、工商管理等學系招生五百五十名。⑤私立台北醫學院夜間部設藥學系，招生一百名。⑥私立中國文化學院夜間部，分設行政管理、社會工作、大衆傳播、商學、市政學、中國文學等學系，招生三百名。⑦私立靜宜女子文理學院夜間部，分設商業、外語等系，招生二百名。⑧私立大同工學院夜間部，分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工商管理等學系，招生一百五十名。⑨私立逢甲學院夜間部，分設工商管理、會計、國際貿易、財稅、銀行保險等系招收新生二百五十名。

民國五十四年一月十一日，教育部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通令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遵照辦理，五十五年七月二日再經教育部修正公布，自此大學夜間部始正式建立制度。其辦法要點爲：（註五）

1. 大專校院設置夜間部之目的，在於利用專科以上學校現有師資、設備等，使社會青年得以一面就業，一面進修，以增進其知識技能，配合社會及經濟發展。

2. 夜間部爲高等教育之推廣教育，招生之對象，以在職青年爲主；設置系科，着重實用，學生不得申請緩征。

3. 各校夜間部設主任一人，負責主持，由各該校院教授兼任。夜間部之教務、訓導、總務等工作，得由各校原有單位統籌兼辦。夜間部各科系主任，以各校日間部原有系科主任兼任爲原則。

4. 夜間經費，以自給自足爲原則，學生無減免學雜費之優待。學校收取學生學雜費用，以學分爲計算單位。其有實驗實習科目，得酌收實驗實習材料費。

5. 夜間部得於春季或秋季招生，但每年以招收新生一次爲限。

6. 夜間部學生，分爲正式生與選讀生二種。正式生具有學籍，招收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及具有同等學力，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之學生。入學考試，比照一般大專學生辦理。

選讀生無學籍，不須經入學考試，及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經測驗具有相當程度者，均可申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後，註册選課。各校每年招收選讀生之名額，不得超過該年度所收正式生之一半。

7. 夜間部採學分制，正式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十五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選讀生每學期選課以不超過十學分爲限。夜間部肄業年限，至少應比日間部相同系科增加一年，不得以假期補習學分抵充學期應修學分。

8. 選讀生具有正式生入學資格者，得於修滿志願系科有關科目二十學分後，檢同學歷及服役證件，補行參加下屆新生入學考試，及格者准予改爲正式生。其原已修習及格之有關科目及學分，准予免修，惟最多以四十學分爲限。

9. 夜間部正式生之課程，應依照規定，擬訂科目表，報教育部核定。

10. 大學及獨立學院夜間部，得招收已服兵役與無兵役義務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生爲轉學生，其原在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者，應至少再修一〇七學分；原在三年制或六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者，應至少再修七十一學分。是項轉學生以轉入性質相同之學系爲限。

11. 夜間部學生與日間部學生以課程之編配不同不得互轉。夜間部學生申請轉學轉系者，以轉入夜間部爲限。

12. 夜間部正式生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經考試及格者，發給夜間部畢業證書。大學暨獨立學院夜間部畢業生，依法授予學士學位。

13. 夜間部選讀生所選習之科目，經參加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14.夜間部應利用原有校舍及設備，如因夜間交通不便，不能利用原有校舍設備者，得經教育部核准，在學校所在地之原縣市適當地點籌建夜間部校舍，增置必須之設備。

民國五十四年依據新制夜間部設置辦法之規定，奉准增設夜間部之大學校院有：私立中原理工學院，私立中國醫藥學院。

民國五十五年，奉准增設夜間部者有省立成功大學。

民國五十六年，國立台灣大學原舊制夜間部改爲新制夜間部，國立政治大學停辦夜間部。

民國五十八年，省立中興大學台中校本部，省立高雄師範學院、私立輔仁大學等三校增設夜間部。

民國五十九年，私立東吳大學增設夜間部。

民國六十一年，私立東海大學增設夜間部。

## 四、大學法與大學規程新定之大學校院之推廣教育政策

民國六十年八月二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日修部公佈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經入學試驗及格、修滿系所應修學分，及學力鑑定考試合格後，得依前條（三十二條）規定授予學位。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教育部曾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參字第一八二一九號令修正公布「大學規程」中第四十二條：「大學得就其院系中，選定師資、設備等條件優裕者，辦理左列各款有關推廣教育：

1.新觀念、新知識、新技術、新產品等之傳授、介紹與推廣等事項。

2.技術合作事項。

3.接受公私立機構委託辦理在職人員訓練進修事項。

4. 各種職業技能及家事指導事項。
5. 工業與農業推廣事項。
6. 企業管理與國際貿易事項。
7. 醫護、公共衞生與健康教育事項。
8. 藝術與電化教育事項。
9. 語文教育事項。
10. 公民與道德教育事項。
11. 學術講座及學術期刊編印事項。
12. 法律與工業顧問事項。
13. 教育人員在職進修事項。
14. 其他有關國家建設需要之推廣教育事項。

大學辦理前項各種推廣教育，應擬訂計劃報請教育部核備之。」

## 五、空中專科之推廣教育

### ①空中商專

教育部爲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提供工商企業人員在職進修教育機會，遂指定國立成功大學，省立台中商專，及市立台北商專等三校附設空中商專，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辦理招生報名，二月六日考試，二月十五日放榜，三月七日開學。三所空中商專新生報名總人數爲一七、四三〇人，計錄取新生九、〇〇三人，其中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專爲一、九二六人，台中商專附設空中商專爲二、一三九，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爲四、九三八人，另共收選讀生爲一、〇〇〇人。

空中商專分四科：①國際貿易科②會計統計科③企業管理科④銀行保險科等四科。

電視教學各科目，每節三十分鐘（廣播每節二十分鐘）每學期播授二十六節，另加面授（每學分二小時）及考試時間共三十二節，合二學分。

空中商專學生修畢各該類科必修科目六十二學分及選修科目六學分，共七十四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結業，由學校發給結業證明書，該結業生須經教育部舉行資格考驗，及格者給予資格證明書，證明其具有相當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資格。

選讀生無學籍，其所選修之科目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書。選讀生每學期選修之學分數，以不超過十學分爲限。持有學分證明書者，於考入同性質之空中專科學校時，其最近四年內已修習科目，准予免修。但其免修學分不得超過全部應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二。

②空中行專

政府爲提供在職公務人員進修機會，指定國立政治大學，開辦附設空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一、十二日辦理第一屆新生報名，七月十六日考試，八月十九日放榜，九月一、二、三日註册，九月五日開學。

空中行專招生對象爲在職公務人員，故招生採兩種方式辦理；分爲薦送報名（由人事機關負責辦理）及自由報名。第一屆報名人數爲六、九七八人，經錄取並註册入學者有五、二七三人，此外並招收選讀生三一一人。

該招生簡章規定：凡各機關現職人員，具有高中畢業或同等學歷者，在同一機關服務三年，考績在乙等以上，可由其服務機關薦送應試或自由報考，爲因應實際情況，六十八學年度修訂簡單，放寬報考限制，各機關臨時人員、工友，其學力符合簡章規則，亦可報考。

空中行專之學生修業年限，至少三年，至多七年，修畢規定應修科目，滿七十六學分，經教育部資格考驗及格後，相等正規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

每學期開播四—六學科。全部課程分三年六學期，均用空中教學。電視教學每節三十分鐘（廣播每節二十分鐘），每學期播授二十六節，另加面授每學分兩小時及考試時間共三十二節，合兩學分，三年修畢規定應修科目，滿七十六學分，經教育部資格考驗及格畢業之。

空中專校經費以自給自足爲原則，即以收取學費支應爲原則。係按學生選讀學分數多寡計算之。六十九學年度每學分應繳新台幣二二五元。（註六）

## 貳、各大學校院推廣教育發展之實況

### 一、台灣大學

台灣大學推廣教育有夜間部與講習班。

1. 夜間部

(1)夜間補習班

民國四十四年十月起，爲供成人進修開辦夜間補習班，其課程分爲四類三十五學科如：

①文科課程類：有文學、史學、哲學三部。A文學分歷代文選、詩選、詞曲選、最新英語研究法、英文選讀及習作。B史學分中國史綱、東北史、英國史。C哲學有哲學概論。

②理科課程類：有科學思想史與自然科學（數學、物理、化學、氣象、地質、地理、動物、植物、心理）。

③法律政治課程類：有民法總則、債篇、親屬篇、刑法總則、刑法分則、刑事政策、憲法、行政法、國際公法、西洋外交史、政治學、各國政府及政治。

④經濟商學課程類：有經濟學、財政學、貨幣銀行學、中國經濟史、西洋經濟思想史、會計學、統計學、成本會計，高等會計、商業管理與組織、商用英文。

其課程的性質與內容，均爲大學程度的專門學科。

該補習班開始招生，報名人數極爲擁擠，據統計有四、三〇〇人，而限於設備，祇容註册入學二、四〇四人，內男生二、〇九一人，女生三一三人，其學歷以高中高職畢業生佔四八·二九%、一四·三五%，職業以公務人員佔四二·五%，軍警佔一一·八四%，商佔一四·七七%，由此可看出當時社會一般人士多有上進之心。

其經費以量入爲出。一般經費多以來自於學生，而用之於學生爲原則。一切開辦費、經常費用的開支，均依賴學生繳納，學校並無補助，其收費：①講演科目：按照講演時數，每小時每學期新台幣三〇元，實習科目按照實習時數，每小時每學期二〇元，講義費，每學期每科目十五元，不發講義之科目免收。（註七）

(2)試辦（舊制）夜間部

四十九學年度，改試辦夜間部，成立之初，設外國語文、法律、商學、農業推廣學四學系，五十學年度起再增設數學及經濟二學系，依照教育部頒布「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試辦夜間部辦法」辦理（請見前），學生經入學考試錄取，具有學籍，修滿學分考試及格，可取大學學士學位。自五十二學年度起，停止招收新生。

(3)新制夜間部

五十六學年度起，復開辦新制夜間部，設外國語文學、法律學、商學等三學系。六十學年度增設歷史學系。六十一學年度又增設中國文學系。新制夜間部成立後；該校原有之夜間補習班即行結束。

該校新制夜間部爲推廣教育，其師資、校舍，均利用原有設備，其經費爲自給自足。

其教學方面，各系分屬日間部各該學系。此一規定，其最大之優點，係同一學校日、夜間部學生在共同之教師薰陶下，力求其課業水準趨於一致，此外，凡基本學科如國文、英文均採小班制教學（每班以三十五人爲

度）考試時統一命題。其他各科考試亦務求嚴格，平時上課，實施逐堂點名，並認眞執行，以保持本校之優良學術傳統。

該校夜間部現有五個學系三十八班：①外國語文學系、②法律學系、③商學系、④歷史學系、⑤中國文學系。在學生數共一、二四九人。較五十六學年度成立之初僅一六七人，增加七倍多。其畢業生（五十三學年度起）人數已達二、八四二人。

2.講習班、進修班

該校爲配合國內經濟建設，積極推展建教合作，舉辦講習班，訓練專業人才，作爲推廣教育如：

(1)電子計算機講習班：自民國五十三年八月設立，每期八週，分高級（三組：微計算機應用系統、系統程式）、中級及初級三班。截至七十年四月，三班結業人數共七、六六一人。

(2)航空安全管理進修班：六十一年十一月成立，設飛安管班與主管班，前者每期九週，後者每期一週；截至七十年四月底止，已完訓二十四期，結業人數爲飛管班共五九八人，主管班共四七五人。

(3)工業用電講習班：六十四年七月設立，分高級（二組：自備變電所，配電線路設計）中級及初級三班，原定每期八週，自六十五年七月起改爲每期十週；截至七十年四月，三組結業人數共二、四六一人。

(4)機械實用技術訓練班：機械工程學系與工業研究中心合辦。於六十六年八月設立，每期六週，分機械製圖及金屬材料熱處理二組，截至七十年四月已舉辦六期，結業人數共五〇一人。

(5)有限元素法在流體力學上之應用短期講習班：台大土木工程學研究主辦，於六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三日舉辦參加人數一〇九人。

(6)環境規劃與設計實用技術講習班、台大環境工程學研究所主辦，第一期於七十年三月二日至十二日舉行，爲期十天，參加人數七十七人。

(7)農學院利用暑寒假期間舉辦講習會，每年接受農林廳、台糖公司、省農會及青果運銷合作社聯合社等

選派在職人員來院進修一年。

六十二學年增加台灣區動物用藥品工業同業公會獸醫人員講習班，台北市政府及連江金門派農學人員參加。

六十三學年度增加警備總部獸醫人員進修班。

六十四學年度增加台北市建設局家畜疾病防治所獸醫人員進修班。

六十七學年度增加台北市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獸醫人員進修班。

六十八學年度增加中華民國養鷄協會畜牧獸醫技術人員進修班。

(8)醫學院暨附設醫院舉辦公私立醫院醫師訓練班：該校爲使國內各地方醫院的醫護人員有隨時繼續進修和獲得最新醫學知識的機會，特商得紐約中華醫學董事會之補助，作週密之計劃，從民國六十一年開始成立地方各種接續性訓練班，展開各科訓練工作，期能普遍提高地方醫療水準，把新的醫療技術分享到每一個地方，間接可以緩和該院遠道病人的疾苦和轉院病人的壓力。

該班目前分專科醫師資助進修班：專科訓練班及短期進修班三種：

①醫師資助進修班：每年接受十至十二名，已受完基本臨床訓練之院外醫師加以專科訓練一年，提供住宿，每月配給津貼，爲各公立及教學醫院造就專科人才。

②專業訓練班：分九班(1)麻醉學、(2)腎臟病學、(3)內科加護護理、(4)神經學護理、(5)外科加護護理、(6)精神科護理、(7)肺結核及有關胸腔病、(8)復健醫學、(9)臨床免疫學。

③短期進修班：分七班：(1)心臟學(2)胸部X光判斷學(3)小兒心臟病學(4)運動傷害(5)眼科有關基礎學(6)輸精管結紮與節育(7)耳鼻喉科有關基礎學。

此外與行政院衞生署、台灣省政府衞生處合辦全科醫師訓練。

(9)文學院辦理各種語文進修班。（註八）

## 二、政治大學

### 1. 夜間部

該校自四十九學年度起，奉令於大專聯招時，就原中國文學系、西洋語文學系、政治學系、及會計統計學系等各增收一班，於夜間上課，遂成立夜間部，爲舊制夜間部，規定不供給學生宿舍，修業年限五年，五十學年度及五十一學年度均繼續辦理。

五十一年一月十日教育部公佈「各院校夜間部改進要點」，將院校夜間部改爲大學推廣教育。該校遂於五十二學年度改辦爲新制夜間部，增設公共行政學系及企業管理學系兩個學系，會計統計學系改爲會計學系。於大專聯招後，由該校自行招生，並招收選讀生。

該校夜間部學生高達八百多人，除公共行政學系及企業管理學系在台北市金華街該校公企中心上課外，其餘均在木柵本部上課，有七百多人，而交通僅賴公路局一線班車，至爲困難，尤以每晚十時以後，同時乘車，稍有延誤，而同學在台北市轉車，即感急迫。故其呈准自五十三學年度停止招生。（註九）

該校夜間部畢業生人數統計如左：

| 系別 / 年度 / 人數 | 中文 | 西語 | 政治 | 會統 | 公行 | 會計 | 企管 | 合計 |
|---|---|---|---|---|---|---|---|---|
| 四十九～五十四 | 一七 | 四三 | 四三 | 四七 | | | | 一五〇 |
| 五十～五十五 | 三〇 | 四六 | 四七 | 四五 | | | | 一六八 |
| 五十一～五十六 | 二二 | 五五 | 四八 | 五五 | | | | 一八〇 |
| 五十二～五十七 | 三七 | 四六 | 一 | | 三四 | 五九 | 五七 | 二三四 |
| 五十八 | 四 | 九 | | 五 | 九 | 七 | 六 | 四〇 |
| 合計 | 一一〇 | 一九九 | 一三九 | 一五二 | 四三 | 六六 | 六三 | 七七二 |

2.在職訓練班與專業進修班

該校於民國五十一年一月成立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爲該校實施推廣教育之執行單位之一，自成立以來，即積極辦理推廣教育有：（註十）

(1)政府機關中、上階層人員研習之舉辦。

(2)配合政府重要政策，以專案性質擴大舉辦對指導、策劃與執行人員之短期講習。

(3)因應社會需要，舉辦建教合作專業性進修。

(4)配合社會需要、舉辦語言訓練與進修。

該校推廣教育，成果輝煌，爲各校之冠，截至七十一年五月止，其舉辦在職訓練與專業進修之人數：

在職訓練結業人數　六一、七九〇人。

專業進修結業人數　三一、四〇二人。

茲加以分類統計如下：

(1)歷年在職訓練人數分類統計（五十一—七十一年五月）

| | |
|---|---|
| 民營企業管理類 | 一二、一五九人 |
| 公營事業管理類 | 九、三二四人 |
| 國防行政管理類 | 一九、二一〇人 |
| 一般行政管理類 | 五、三一四人 |
| 行政法規類 | 三、一四五人 |
| 人事行政類 | 二一六人 |
| 公共關係類 | 一、三一三人 |
| 經濟類 | 一八七人 |

稅務類　二六三人
會計統計類　一、〇三九人
審計類　一六二人
國際貿易類　六、六六五人
人力發展與教育訓練類　六一一人
其　他　二、一八二人
合　計　六一、七九〇人

(2)歷年專業進修人數分類統計（五十一—七十一年五月）

企業管理　三、九八七人
會計類　八、四六五人
語文類　一四、五七九人
電子資料處理類　三、八七一人
其　他　五〇〇人
合　計　三一、四〇二人

近一年（七十年）在職訓練人數分類統計

民營企業管理類：

①救國團現代管理進修班　一一四人
②工業局工廠水處理講習會　七七人
③台北運輸管理人員講習會　三四一人
④企業經理人員研究班　五九人

| | |
|---|---|
| ⑤企業經理人員進修班 | 五七七人 |
| 合　計 | 一、一六八人 |
| 公營事業管理類 | |
| ①行政院退輔會農業人員講習班 | 八二人 |
| ②工業團體工作人員講習會 | 八四人 |
| ③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現代管理研討會 | 四二人 |
| 合　計 | 二〇八人 |
| 國防行政管理類 | |
| ①陸軍後勤司令部工廠管理研習會 | 三七人 |
| ②聯勤兵工生產署高階科學管理研習會 | 七六人 |
| 合　計 | 九一五人 |
| 一般行政管理類 | |
| ①行政院行政管理研究班 | 三一九人 |
| ②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人員 | 二七九人 |
| ③審計部主管人員研習會 | 七一人 |
| ④工業局工業行政人員研習會 | 二四六人 |
| 合　計 | 九一五人 |
| 行政法規類 | |
| ①國家賠償法 | 三、〇六五人 |
| 公共關係類 | |

①新聞局公共關係研討會　六八人

國際貿易類

①拓展國際市場講習班　一、〇〇五人

②拓展國際市場研究班　二一八人

合　計　一、二二三人

其他

①經濟部水資會水資源遙測技術研習班　四五人

總　計　六、八〇五人

近一年（七十年）專業進修人數分類統計

會計類

①會計人員進修班　八三三人

②稅務會計研究班　一六〇人

語文類

語言進修班（分爲英語會話班、商用英文班、英文寫作班、新聞英語班）　二、五二七人

電子資料處理類

電子計算機及程式語言進修班　一二五人

合　計　三、六五六人

3.空中行專

政府爲提供在職公務人員進修機會，指定該校，開辦附設空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一、十二日辦理第一屆招考新生，空中行專招生對象爲在職公務人員，其招生分爲薦送報名（由人事機關

負責辦理）及自由報名。第一屆報名人數爲六、九七八人，經錄取並註册入學者有五、二七三人，此外並招收選讀生三一一人。

凡各機關現職人員，具有高中畢業或同等學歷者，在同一機關服務三年，考績在乙等以上，可由其服務機關薦送應試或自由報考，爲因應實際情況，六十八學年度修訂招生簡章，放寬報考限制，各機關臨時人員，工友其學力符合簡章規則，亦可報考。

空中行專之學生修業年限，至少三年，至多七年，修畢規定應修科目，滿七十六學分，經教育部資格考驗及格後，相等正規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

該校空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就學情況統計如下：

| 項目 / 年度 / 人數 | 報考人數 | 錄取人數 | 註册人數 | 結業人數 | 參加資格考驗人數 | 資格考驗合格人數 | 備註 |
|---|---|---|---|---|---|---|---|
| 六十六學年度 | 七、〇七〇 | 五、五一七 | 五、五八五 | | | | |
| 六十七學年度 | 四、二三三 | 二、八九六 | 七、三二一 | | | | 註册人數含選讀生 |
| 六十八學年度 | 三、三七六 | 二、四三六 | 八、九一一 | 三、一六〇 | 三、一六〇 | 三、〇九五 | 〃 |
| 六十九學年度 | 四、七八八 | 二、九九二 | 七、八八二 | 二、四二六 | 二、四九一 | 二、〇三一 | 〃 |
| 七十學年度 | 七、一二一 | 三、五四八 | 八、一六三 | 一、六二一 | 二、〇七七 | 一、六六〇 | |
| 七十一學年度 | 六、五八八 | 三、六〇一 | 八、九六一 | | | | |

4. 師資進修班

該校教育學系及教育研究所多年來接受台北市與台灣省教育廳委托舉辦師資進修或訓練班。

(1)教育學系自五十七年起，至七十一年先後舉辦國民中學教師職前訓練、或在職中等學校教師進修班共十

三期結業學員達四、六一四人。該班在暑期舉辦，修習教育專業學分十六學分或二十學分。

(2)教育研究所自六十六年舉辦暑期與週末進修班，至七十一年，已結業五屆共五二八人。

該所又爲加强推廣教育，與省教育廳合作試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其自七十一學年開始增設教育人員進修班花蓮巡迴教學班，爲教育行政組，上課地點設於花蓮師專。

## 三、清華大學

該校雖未設立夜間部，却設有公務及教學館，爲推廣原子能和平用途之教育，接受各機關團體委托，曾分期舉辦各種短期訓練班如有：1.第一期保健物理短期訓練班：四十九年七月舉行：計有台灣大學等十八機構，選派學員二十八人接受幅射防護訓練爲期一月。2.第二期保健物理短期訓練班：五十一年七月舉辦：爲期四週，由有關機構選派學員三十人，有關放射線防護及原子能應用常識之訓練。3.放射性同位基本訓練班：由五十二年二月至六十年八月：共舉辦十二屆。其目的在促進，農、工、醫各界對原子科學之實際應用，參加學員二百多人，派參加單位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興大學、台灣大學醫學院、台灣電力公司、中山科學研究院、三軍總醫院、台糖公司、中國化生放工業公司，榮民醫院、肥料公司、中國石油公司、台灣水泥公司、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行政院衞生署，及高雄亞波羅公司等先後均派人前來參加學習，爲期不一，四週，在職訓練三至五個月。4.第一屆至第三屆放射線量測儀器訓練班，自五十六年四月起至六十年七月。爲各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及幅射線量測儀器各單位之需要，舉辦爲期四週之訓練班，目的在增進各該單位人員對放射線測量儀器之基本瞭解，藉以提高對此類儀器之保養能力。中央研究院、台肥、台糖、台電、中山科學研究院、中正理工學院、中國石油公司、陸軍軍醫署、台大醫學院、聯勤兵工技術發展中心、聯合工業試驗所、私立大同工學院、榮總院、國防醫學院、台灣水泥公司、輔仁大學、中原理工學院、美國海軍第二醫院、高雄醫學院、成功大學、中興大學等均先後均派員參加研習。5.核能電廠技術訓練班：自五十七年六月至六十年七月，共舉辦五屆，係應

台灣電力公司請求，均爲有經驗之工程人員，參加學員約有一百五十多人。（內包括中山科學研究院二十一人）。

並接受國科會委托舉辦物理數學等科學教師進修講習班等。（註十一）

## 四、交通大學

該校雖未設立夜間部，却經常開辦各種短期訓練班、爲公、民營企業界訓練電子計算機應用，電晶體原理、微波電子、近代電信等新知識新技能人才。如台灣電力公司委托每年代訓電子計算機運用等人員約三〇人。電信總局委托每年代訓微波電子學、電子計算機、電晶體電子學等人員約三〇人。其他台灣鉛廠、中國石油公司，新店美國通用器材亦委托其代訓人員。

同時該校管理科學研究所，自六十二學年度開始，即爲交通部電信局及經濟部電力公司訓練在職人員，其目的在培養中上級領導人才。是項訓練，分「修讀學位」與「不修讀學位」兩種，因利用晚間上課，該所不得不遷置台北。

該所在台北上課，原借省立台北工專之房舍一層，後因工專本身校舍不敷，暫遷板橋電信訓練所。今暫借台北市金山街交通部大廈，爲該所辦公上課之用。

本學年（七十一學年度）（一九八二—八三）舉辦專業訓練班計有：

1. 教育部委辦工職暨工專電子科教師暑期研習班。
2. 教育部委辦工專、商專、農專教師暑期計算機研討會。
3. 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委辦電子儀器研究班。
4. 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委辦應用電子研究班。
5. 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委辦微處理機發展研習會。

6. 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委辦微電腦應用於工業儀器控制研究班。
7. 亞洲協會委辦中小企業主持人經營管理研討會。
8. 鐵路局委辦管理科學應用研討會。
9. 台灣汽車客運公司委辦主管管理系統研討會。
10. 鐵路局委辦現代企管經營與實施研討會。

尚有建教合計計劃計有：

1. 鐵路局委辦鐵路管理組建教合作計劃。
2. 電力公司委辦在職人員進修計劃。
3. 交通部等委辦管理及運輸工程人才訓練計劃。
4. 台灣汽車客運公司委辦公路客運管理人才建教合作計劃。

又該校於七十一學度主辦企業在職人員夜間進修班（第一、二期）。（註十二）

## 五、成功大學

1. 先修班、補習班與電機專科班

教育部因海外僑胞子弟來台求學，而程度不齊，或其他原因不能直接升入大學校院肄業者爲數不少，曾令飭國立大學校院特辦補習班，該校遂於民國四十八年舉辦僑生先修班、僑生補習班，據統計畢業生人數有僑生先修班（四十九學年度至五十學年度）八十五人（男生八十一人，女生四人）僑生補習班（四十八學年度）四十一人（男生三十七人，女生四人）

另爲在職進修設有電機專科班（三十七學年度至三十八學年度）畢業生計有八人。

2. 夜間部

(1)舊制夜間部

該校從四十九年辦理舊制夜間部，設有電機、機械、土木三個專修科，至五十一學年度（五十一—五十二年）停止招生，畢業學生共計一七〇人。（機械六十六人、電機五十七人、土木四十七人）。

(2)新制夜間部

民國五十四年政府決策：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該校又於五十五學年度起，設立新制夜間部，初僅設企業管理、會計兩學系，經歷年增設，現有①企業管理學系、②會計學系、③中國文學系、④外國語文學系、⑤歷史學系、⑥工業管理科學系、⑦應用數學系、⑧電機工程學系、⑨統計學系、⑩機械工程學系、⑪水利工程學系、⑫交通管理科學系、⑬應用化學系等學系六十九班，在學生數共三、三九一人。該校爲更進一步發展，正研究爭取增設理工學院所屬之其他科系中。

夜間部學生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爲十五學分，最低九學分，肄業期間五年，各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比照日間部辦理。任課教師均由日間部原有系科教師擔任，其施教、管理及訓導活動等方面均與日間部無異。

該部上課時間爲下午六時三十分起至十時五分止、學生報考資格除與日間部相同外，並須服滿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因女性無兵役義務，近年高中高職畢業女生投考者頗多，在職青年之職業則以公務人員及工商企業從業者爲多，學生住地南起屏東，北迄嘉義，多係搭乘火車通學，均能努力向學，風氣至爲良多。

該夜間部自五十三學年度至六十八學年度計畢業學生計二、六九一人（男生一、一九六人，女生一、四九五人）。

3.附設高工補校

該校爲使一般從事工業生產之基層技術人員，獲得工餘進修，並爲救濟日間失學青年，給予教育機會。自民國三十四年八月，本省光復，接收台南高等工業學校，其附設之台南工業技術練習生養成所；即爲補校前身，嗣後迭經更名，四十五年六月，改稱爲台灣省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補習學校。自六十年七月始改稱

今名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補習學校。

高工補校現分機工、電子、電子設備修護、機械製圖、建築製圖、建築、土木測量等七科二十五班，民國七十年度註册學生高達九百五十七名（女生二百八十一名），學生修滿三年結業，經教育廳資格考驗及格，發給資格證明書，即具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同等資格。

補校學生實習原則上應用大學部設備，惟經數年來自謀發展，已自行建立實習設備。

4.附設空中商專

該校爲推廣社會教育，使社會青年能得就學進修機會，以及收商業知識與技能。奉教育部令於民國六十六年成立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於該年二月開始招生，三月正式上課。並在高雄市立及嘉義省立高級商職設有二個教學輔導處。學生除利用業餘時間收看中華電視台教學節目外；並於星期日返校參加面授，培養商業人才，使社會成爲學校。

學生入學資格，應具有商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畢業之學歷，肄業期限爲三年至七年，採學年學分制，須修滿教育部所訂全部課程方得畢業（各類科必修科目六十二學分及選修科目六學分，共七十四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結業，該結業生須經教育部舉行資格考驗，及格者給予資格證明書，證明其具有相當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資格，選讀生無學籍，其所選修之科目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設有國際貿易科、會計統計科、企業管理科、銀行保險四科，各科主任暨教師均由成大商學院教授及有關科系教授兼任，一部分有關技能課程則聘請學有專長之公營企業機關人士擔任。（註十三）

## 六、中興大學

1.夜間部

(1)台北夜間部

台北夜間部最早要算在四十四年八月一日，由原「行政專校」改制爲省立法商學院。而改制前畢業於專科之學生，爲補修大學應修之課程，申請返校，以完成其大學學業，因其多已在職，該校遂於當年設立補修學分之夜間部，於四十四年十一月開辦，至五十六年六月結束。

民國五十三年九月該校奉准設立新制夜間部，招收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已完成兵役義務或無兵役義務之青年入學，利用設在台北之法商學院原有校舍及師資設備，錄取法律、行政（現已改稱公共行政）、地政、社會、經濟、會計統計、工商管理（現已改稱企業管理）、合作（現已改稱合作經濟）等八學系一年級新生各一班，並另行辦理選讀生登記。

五十九學年度起會計統計學系分設會計學系及統計學系。六十學年度起，爲適應實際需要，奉准將企業管理學系分爲企業經營及市場管理兩組，分組招生。六十三學年度，奉准增設財稅學系。現該部計設法律、公共行政、經濟、社會、財稅、地政、會計、統計、企業管理（分企業經營及市場管理兩組）、合作經濟等十學系，每年級各一班，共五十五班。六十九學年度（六十九—七〇年）現共有在學正式生二、八〇五人，選讀生三五〇人，及各機關選送在職進修人員五十三人。

歷屆畢業生自五十三至六十八學年度共五、〇四四人。

該夜間部經費係以自給自足爲原則，徵收學生費用，以學分爲計算單位，自六十一年度起，經費編入中央總預算，並集中支付，由該部每年以人事、業務、維護、旅運、材料、設備、補助及獎勵等八個科目核實編列支出預算，奉行政院核定後施行。

其員額、課程、學分等均依照教育部規定辦理。

(2)台中夜間部

該校爲適應中部地區青年需要，於五十七年八月奉准設立「台中夜間部」。開設中國文學、外國語文、會計統計、企業管理等四個學系。五十九年增設歷史學系並將會計統計學系改爲會計學系。

該部自成立起，每年參加中區大學校院夜間部聯合招生，計五學系各系招收新生六〇名。因夜間部課程與日間部編排不同，修業期限爲五年，且夜間部學生多係在職青年，學生因工作調動關係或體力不能勝任繼續進修者，致每年休、退學生甚多，異動甚大。

歷屆畢業生（迄六十九學年度止）總計一、九二〇人，現均在社會各階層服務，表現良好，成績甚佳。

該部於五十七年起，曾依照規定每年招收選讀生若干名，因選讀生之課程大多是一年級之共同科目，並僅限修習兩年四十個學分，故很難配合正式生上課；而又規定兩年內須參加聯考錄取，方得承認其修習學分，編爲二年級就讀，致每年第二學期退選者甚多，影響聘請教師及教務工作甚大，故於六十三年停止辦理。

其經費爲自給自足，在樽節開支之原則下，歷年來陸續充實各項設備及圖書，對研究教學均有助益。

訓導方面，現用日間部軍訓教官，擔任各學系教官，除建立各種學生資料外，並經常輪值維持上課秩序，同時對學生之操行考核，生活輔導及課外活動，均非常重視，尤其輔導學生社團之活動更不遺餘力，現有學生社團計十七個。

該校台北與台中夜間部共有十五個學系八十班，在學生數四、〇二一人。

2.訓練班與講習班

該校農學院爲其各學院中歷史最久規模最大之學院。現有十三個學系及九個研究所；並有九個附屬機構如①實驗林管理處②實驗農場③園藝試驗場④食品加工廠⑤畜牧場⑥農具工廠⑦家畜醫院⑧土壤調查試驗中心⑨農業推廣委員會等，歷年來接受農復會農林廳等機構委托舉辦研討會、訓練班、與講習班，爲推廣教育，着有成效。

法商學院曾於四十九年接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會委托完成該會退除役官兵大學學業，計開設行政學系、法律學系、合作學系等三個學系各一班。

該校該院之電子資料中心，自民國六十五年教育部核准，教育推廣訓練班，迄今已開設「CMC資料輸入訓

練班」二十六期及「電腦應用班」十五期。（註十四）

## 七、台灣海洋學院

該院前身海事專科學校時爲配合國家建設航業之發展，適應航業界之需求，並爲推廣教育，使一般社會在職青年，有志於海洋事業，得有機會接受高等海洋教育起見，即於五十二學年呈准創辦夜間部。設駕駛、輪機兩科，招考新生駕駛科一班五〇名，輪機科兩班一〇〇名，修業年限均爲五年，在校授課四年，上船實習一年，並酌收選讀生。

五十三年八月一日奉准改制爲海洋學院，原駕駛科改爲航海學系、輪機科改爲輪機學系，五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繼續招生各一班，並增招水產製造學系一班，航業管理學系三班，至五十九學年度增電子工程學系一班，六十學年度又增招海洋學系一班，六十二學年度核准海洋學系增招兩班。

現有六個學系，三十七班，在學生數一、八三四人。

航海學系及輪機學系，修業年限爲六年，五年在院上課，一年上船實習。水產製造學系，航運管理學系、電子工程學系，及海洋學系等均修業五年。

## 八、東海大學

1.夜間部

該校雖爲基督教大學，基於擴大對社會服務，提供在職青年之進修機會，經該校董事會愼密計劃於六十一學年度呈准成立夜間部。初創時設立外國語文、經濟、社會等三個學系三班，迄今發展爲：①外國語文、②經濟、社會、企業管理、⑤國際貿易、會計等六個學系四十五班，在學生數二、三〇二人。該校夜間部計劃發展爲六個學系五十班，學生人數二千五百人爲準。

該夜間部九年之辦學方針，以培養優良學風，陶冶學生德智爲目標。在教務、訓導方面，一貫嚴格執行點名制度及請假規則，並施行導師制，不僅增進師生之情誼與了解，且能隨時發掘問題，謀行政之革新與進步，成效卓著。

2.教育推廣中心

該校爲配合國家之經濟成長及社會發展之需要，擴大教育之社會服務，充分配合學校之師資與設備，並爲達推廣教育之效果，積極展開對社會學術性、科技性之服務，特設立教育推廣中心，以發揮新東海之服務精神。

該中心開辦以來，績效顯着，廣受歡迎，如：

民國六十七年起台灣省政府委托舉辦其員工進修班計有四五八名，所開之課程：社會學、社會工作概論、政治學、比較政府、企業管理原理、投資分析、經濟學、國際實務、會計、居住生活環境設計概論、都市環境概論、大學國文、大學英文、初級日文等，分別由本校老師於每週一至週五至省訓團授課，每期繼續開辦。

該校又於民國六十八年元月起，在台中市大大百貨公司十樓創設東海大學城區部，負責辦理各種有關商業實務及語文訓練之講習班，開班以來，結業生已超過一千五百人，甚獲各方之好評。（註十五）

## 九、輔仁大學

1.夜間部

該校爲配合政府教育政策，推廣教育，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四日獲准立案設立夜間部。初設中國文學、英國文學、企業管理等三學系，是年九月參加台灣北區大學院校暨獨立學院夜間部聯招，計每系錄取六〇名，嗣後，逐年經教育部核准增設法律、數學、歷史、圖書館學、大衆傳播、經濟、東語、會計、統計、國際貿易等十三個學系。其中英文、企管、經濟與會計等四個學系爲雙班，迄今（七十一學年度）共計八十五班，在學人

數四千四百二十人，歷屆畢業生共計三千七百餘人，並設有選讀生，現有選讀生一五九人。

2.推廣教育中心

該校於七十一年三月經教育部核准成立推廣教育中心，開設英文、歐洲語文、國際貿易、會計、地政等各班，結業學生給予學分證明書。（註十六）

## 十、淡江大學

1.夜間部

該校夜間部創設於五十二年二月一日，爲我國各大學院校首創之第一所新制夜間部。

其設立之宗旨有三：第一、以社會在職青年爲教育對象，並以學分制爲主。第二、教育與兵役完全分開，限已服兵役之男生或無兵役義務之女生報考；第三、重視建教合作，所開課程以實用爲主，期使學生夜間所學與日間所用融爲一體，一方面以實務印證理論；另一方面用理論改進實務，充分發揮推廣教育的理想功能。於五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招生，先行開設中國文學、英國語文、法國語文、工商管理、會計統計等五個學系。此後配合國家建設需要之適時發展，而逐年增設學系，至六十九學年度該校夜間部共有十八個學系：①中國文學系②英國語文學系③法國語文學系④東方語文學系⑤數學系⑥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⑦機械工程學系⑧電子工程學系⑨化學工程學系⑩土木工程學系⑪工商管理學系⑫會計學系⑬統計學系⑭國際貿易學系⑮銀行學系⑯保險學系⑰經濟學系⑱公共行政學系。等十九個學系一〇六班，在學生數五、五八八人。

夜間部學生，計分爲正式生與選讀生兩種，正式生應修業五學年，修滿各該學分必選修科規定學分始得畢業，並授予學位。選讀生無學籍，供社會在職青年選修專業課程，按所修學分數計收學費。

夜間部學生多能自給自足，但半工半讀清寒之士亦屬不少，況在職青年以個人所得維持家庭生活及求學費用，確屬捉襟見肘，因此，該校夜間部比照日間部遵照教育部規定比率，設置各種獎學金外，夜間部與各系亦

利用其社會關係設有長期性獎學金三十餘種。

2. 建教合作部

該校爲革新教育，擴大知識之應用，充分運用該校現有之人才與設備，對公私機構，提供最佳之服務，從而促進國家建設，發揮推廣教育之功能，於民國六十年八月一日，正式成立建教合作部，其推廣教育：

(1)電腦推廣教育：包括有關電子計算機應用之顧問諮詢工作，電子計算機系統分析及程式設計，爲公私機構製作電子計算機卡片，研算結果處理資料，並爲全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及補習班辦理大學聯考模擬考試電腦閱卷工作。

(2)語文進修班：經常開辦英、日、法、德、西班牙等語文進修班，以應社會人士及青年學生之需要，造就語文人才，供應各方面之需求；開辦商用英文班，以應企業之需求。

(3)專業訓練班：接受工商企業之委托，舉辦短期專業訓練班，作職前及在職訓練。開辦國際貿易講習班、稅務會計講習班、企業管理人員講習班、土木工程從業人員訓練班、路工材料實驗講習班。並開辦英文秘書訓練班、英文打字訓練班、美術廣告設計訓練班及速讀訓練班等。

(4)辦理空中教學，教育部於六十一學年度起，洽請該校開「電子計算機概論」一科，六十二學年度開「國際貿易實務」及「商用英文」兩科，六十三學年度續辦「國際貿易實務」及「商用英文」兩科，六十四學年度開「法文」一科，六十五學年度開「西班牙文」一科，六十八學年度開「法文」一科等。（註十七）

## 十一、東吳大學

1. 夜間部

該校夜間部於五十九學年度奉准設立，其性質爲大學推廣教育，目的在使一般青年，一面就業，一面進修，俾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

其所設學系注重實用，學生分爲正式生與選讀生，五十九年度由聯招分發：外國語文學系二班（每班六〇人），企管、會計、經濟等三學系各一班（每班六〇人）另收選讀生一百餘人。經歷年不斷增設學系，現有英國語文學系、東方語文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會計學系、經濟學系、商用數學系、中國文學系、法律學系等八個學系，六十六班，在學生數三、〇九二人。

2.教育推廣部

該校教育推廣部於民國六十年奉准設立，在台北市城中區並興建「教育推廣中心」七層大厦一座，內闢教室四十六間，除供夜間部學生上課外，開辦語言訓練中心、英文文書訓練中心、電腦訓練中心、及國際商法訓練中心。該項教育推廣計劃及工作，已於六十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綜計迄至六十六年已辦理，英文、日文、歐洲語文、電子計算機專業訓練及企業管理等各類型共五十九期，凡一百三十八班，受業人數四、二〇一人。

## 十二、中原大學

該校爲遵行政府發展推廣教育政策，增加在職青年進修機會，配合國家經濟建設人才需要，特於民國五十四年秋，奉准成立夜間部。初設化學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新生各一班，工業工程學系新生二班，另收選讀生二班。爲便利台北市之學生就讀，借用台北信義路四段一四六號校舍上課。

五十七學年度奉教育部令夜間部改在中壢校本部內，自五十七學年度起之所招收學生，皆在中壢校本部上課，原五十四至五十七學年度所招收學生仍留在台北市，遷至同安街廿八巷十六號校舍上課，訖至六十一年六月在台北上課之學生全部畢業，台北夜間部即告結束。

現設有化工、土木、工業工程、電子工程、機械工程、企業管理等六個學系，三十四班，工業工程學系爲雙班。在學生數一、七一五人。（註十八）

## 十三、逢甲大學

1.夜間部

該校夜間部爲高等教育之推廣教育，旨在使在職青年，得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一面就業，一面進修，以增進其知識與技能。其於民國五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奉准成立。初設工商管理及會計兩學系，招收正式生一〇〇名，選讀生二百五十一名，經歷年擴充增設現有十三個學系七十八班：①紡織工程學系、②機械工程學系、③電子計算機科學系、④工業工程學系、⑤電子工程學系、⑥土木工程學系、⑦企業管理學系、⑧會計學系、⑨國際貿易學系、⑩財稅學系、⑪銀行保險學系、⑫合作經濟學系、⑬經濟學系。七十年招收新生正式生八百四十名，選讀生四百二十名，在學生數共三、五八五人，爲中部大學夜間部最具規模之學校。該校夜間部創設迄今，頗得社會人士及輿論之好評。

2.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該校自五十三學年度起，接受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之委托，依據海外青年技術訓練計劃，代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初僅設華僑商業專修科，迄今已增設爲八個科班①紡織專修科、②電子計算機專修科、③電子專修科、④機械專修科、⑤電機修護專修科、⑥汽車修護專修科、⑦會計專修科、⑧國際貿易專修科。招收韓國、菲律賓、越南、泰國、寮國、馬來西亞、波羅乃、帝汶、琉球、馬拉加西、模里斯、沙巴、砂勞越、新加坡等僑居地高中畢業男女青年，授予工商業之知識與技能，學成回僑居地，以發展華僑工商業。亦爲該校有效之推廣教育。（註十九）

## 十四、中國文化大學

1.夜間部

該校夜間部於民國五十二年八月奉令設立，初設僅有行政管理學系、大衆傳播學系、社會工作學系及商學系等四個學系，經歷年擴充增設，現有十六個學系一〇〇班：①中國文學系②行政管理學系③經濟學系④法律學系⑤市政學系⑥社會工作學系⑦新聞學系⑧大衆傳播學系⑨應用數學系⑩地理學系⑪印刷工程學系⑫家政學系⑬國際貿易學系⑭企業管理學系⑮銀行學系⑯觀光事業學系等，在學生數共五、二四四人。

夜間部初創時（五十二年十月）暫借省立師範大學附屬中學上課，現遷於台北市吉林路一一〇號大厦，交通方便，爲其城區部永久校舍。

2.推廣教育中心

該校爲適應國家經濟發展需要，以達到充分利用人力資源，以該校師資、設備、輔導社會有志進修在職（在學）青年，充實與更新其專業及實務知識與能力，開拓青年創業就業之途徑。特設立台北城區推廣教育中心，以招收高中（高職）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而有志進修之在職（在學）青年。

現該校中心奉准設立班次計有：

①地政事務②廣告③資訊電腦④工商管理⑤會計⑥建築事務⑦家政⑧國際貿易⑨語文⑩觀光實務⑪法律事務⑫兒童保育⑬室內設計⑭新聞傳播等班次。（註二〇）

該校並經年接受公私營機構在職人員進修講習或訓練如裕台公司、中華印刷廠、貿易風股份有限公司、唐榮鐵工廠、味全食品公司以及台北縣政府之員工在職訓練及技術人員之養成訓練。

## 十五、中國醫藥學院、台北醫學院

1.台北醫學院於五十三年奉准成立夜間部，設有藥學系招生一百名，迄今仍未增設其他學系，該系有十班，學生數共五〇二人。

2.中國醫藥學院於五十四年奉准成立夜間部僅設有藥學系迄今。十二班，學生數共五二二人。

中醫學院曾舉辦中醫師現代醫學進修班：

該班以招收特考及格之中醫師，施以現代基礎醫學教育，並訓練其使用現代醫學儀器，以促進中醫現代化爲目的。

第一期六十六年二月招考學員一百名，三月七日上課分甲、乙兩班，每班隔週上課，每日上午三節，下午二節。

第二期六十七年三月招考學員六〇名，不分班，每週上課二天，每天上課七節。

## 十六、靜宜女子文理學院

該院於五十二年一月奉准成立夜間部，五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招生，外文、商科兩科春季班，五十二學年第一學期起，該校改制，夜間部專科停止招生，改爲學院，現設有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商學等三個學系，有三十班，學生數共一、五九一人。（註二一）

## 十七、大同工學院

該院於五十三年奉准成立夜間部，設有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工商管理等三個學系，其於六十七學年度全部結束。

該院與大同公司建教合作。

# 參、結論與建議

我國政府遷台後的三十年來，由於政治民主，教育普及，帶來農工商業發達，經濟繁榮，人民過着安和樂

利的生活。但因教育普及，也促成了國民求知慾望之升高，如學齡兒童就學率今已高達九九．七六%，又如三十九學年度高中高職學生人數占各級學生總人數僅有三．三九%，七十學年度已達一一．九九%，顯示我國國民教育水準向上提升。受中等教育之青年既多，當然希望受大學教育之青年也隨之增加。而大學教育之擴充，無論師資、校舍、設備等方面，皆非易事，於是利用現有之師資與設備，實施推廣教育，容納更多青年就學大學，自有其時代之需要，同時由於知識激增，社會進步，擔任公務或從事農、工、商各業所需知識技能也日愈升級，許多在職青年，爲了自己在事業上之發展，自然盼望在工作餘暇有進修的機會。因之，近三十年來，政府爲配合社會產業迅速發展所需專業技能人才，與滿足青年們求知意願，亟力推展大學校院之推廣教育。

由前述近三十年來，我國大學校院推廣教育發展情況看來，確有相當之進步，然而仍有很多有待解決的問題。茲加以分析研討，並提些管見及建議：

㈠各大學校院推廣教育之行政組織可分爲1.夜間部2.推廣教育中心，或推廣部，或建教合作。夜間部，各大學校院均有設置，專責辦理推廣教育。而推廣教育中心，目前僅有少數私立校院設立，如淡江大學、文化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等設置。

㈡夜間部：

1.夜間部是大學校院推廣教育之主要措施，據教育部七十一年之統計如下：

大學校院夜間部之統計

| 校別 | 學系數 | 班級數 | 學生人數 | 69學年度畢業生數 |
|---|---|---|---|---|
| 公立 | 40 | 224 | 10,495 | 2,102 |
| 台灣大學 | 5 | 38 | 1,249 | 275 |
| 政治大學 | — | — | — | — |
| 清華大學 | — | — | — | — |
| 成功大學 | 14 | 69 | 3,391 | 612 |
| 中興大學 | 15 | 80 | 4,021 | 809 |
| 交通大學 | — | — | — | — |
| 中央大學 | — | — | — | — |
| 中山大學 | — | — | — | — |
| 陽明醫學院 | — | — | — | — |
| 台灣工技學院 | — | — | — | — |
| 海洋學院 | 6 | 37 | 1,834 | 406 |
| 私立 | 86 | 566 | 28,561 | 5,233 |
| 東海大學 | 6 | 45 | 2,302 | 278 |
| 輔仁大學 | 13 | 85 | 4,420 | 816 |
| 東吳大學 | 8 | 66 | 3,092 | 596 |
| 中原大學 | 6 | 34 | 1,715 | 322 |
| 淡江大學 | 19 | 106 | 5,588 | 994 |
| 文化大學 | 16 | 100 | 5,244 | 1,089 |
| 逢甲大學 | 13 | 78 | 3,585 | 649 |
| 靜宜文理學院 | 3 | 30 | 1,591 | 303 |
| 大同工學院 | — | — | — | — |
| 高雄醫學院 | — | — | — | — |
| 中醫學院 | 1 | 12 | 522 | 85 |
| 台北醫學院 | 1 | 10 | 502 | 101 |
| 中山醫學院 | — | — | — | — |
| 合計 | 126 | 790 | 39,056 | 7,335 |

附註：師範教育校院之夜間部在外。

(1)以上各大學校院之夜間部在學人數三九、〇五六人與其日間部在學生人數一一三、五七五人之比，約佔三四・四%。

(2)私立大學校院夜間部，無論在校數，學系數、班級數、在學人數以及畢業生數（六十九學年度），均高出公立大學夜間部之兩倍。

公立大學校院十一所，祇有四所設立夜間部，僅佔二七%。

私立大學校院十三所中，已有十所成立夜間部，已佔七七%多。

顯示私立大學校院對於推廣教育，較公立大學校院更爲熱心亟力推行。如靜宜文理學院七十學年度在學人數夜間部爲一、五九一人，較日間部一、四四三人爲多。

2. 由各大學校院夜間部所開設學系加以統計分析之：

| 學系別 | 開設校數 | 學系別 | 開設校數 | 學系別 | 開設校數 |
|---|---|---|---|---|---|
| 中國文學系 | 8 | 經濟學系 | 6 | 應用化學系 | 2 |
| 外國語文學系 | 5 | 合作經濟學系 | 2 | 家政學系 | 1 |
| 英國文學系 | 3 | 商學系 | 2 | 地理學系 | 1 |
| 法國語文學系 | 1 | 國際貿易學系 | 5 | 觀光事業學系 | 1 |
| 東方語文學系 | 3 | 會計學系 | 7 | 電子計算機科學系 | 2 |
| 歷史學系 | 4 | 統計學系 | 4 | 機械工程學系 | 4 |
| 圖書館學系 | 1 | 銀行學系 | 2 | 電機工程學系 | 1 |
| 新聞學系 | 1 | 銀行保險學系 | 1 | 土木工程學系 | 3 |
| 大衆傳播學系 | 2 | 保險學系 | 1 | 印刷工程學系 | 1 |
| 法律學系 | 5 | 企業管理學系 | 9 | 電子工程學系 | 4 |
| 公共行政學系 | 2 | 工商管理學系 | 1 | 化學工程學系 | 2 |
| 行政管理學系 | 1 | 交通管理學系 | 1 | 工業工程學系 | 2 |
| 市政學系 | 1 | 工業管理學系 | 1 | 輪機工程學系 | 1 |
| 地政學系 | 1 | 航運管理學系 | 1 | 海洋學系 | 1 |
| 財稅學系 | 2 | 數學系 | 2 | 航海學系 | 1 |
| 社會學系 | 2 | 應用數學系 | 2 | 水產製造學系 | 1 |
| 社會工作學系 | 1 | 商用數學系 | 1 | 藥學系 | 2 |

又據教育部七十學年度（一九八一—八二）統計：大學校院夜間部系數之分析

| 系類別 | 公立 | | 私立 | | 合計 |
|---|---|---|---|---|---|
| | 大學 | 獨立學院 | 大學 | 獨立學院 | |
| 教育類 | 4 | 2 | — | — | 6 |
| 藝術類 | — | — | — | — | 1 |
| 人文類 | 12 | 2 | 13 | 2 | 29 |
| 社會及行爲科學類 | 8 | — | 24 | 1 | 33 |
| 商業類 | 9 | 1 | 12 | — | 22 |
| 法律類 | 2 | — | 3 | — | 5 |
| 自然科學類 | 2 | 3 | 2 | — | 7 |
| 數學類 | 5 | 1 | 6 | — | 12 |
| 醫藥衞生類 | — | — | — | 2 | 2 |
| 工程類 | 3 | 3 | 15 | — | 21 |
| 農林漁業類 | — | 1 | — | — | 1 |
| 家政類 | — | — | 1 | — | 1 |
| 觀光經營類 | — | — | 1 | — | 1 |
| 大衆傳播類 | — | — | 4 | — | 4 |
| 合計 | 46 | 13 | 81 | 5 | 145 |

由上統計分析，顯示夜間部開辦多偏重文、法、商等學系幾乎佔七〇%，理、工、醫等學系較少，僅佔三

○%。與培養專業人才及建設人才之原旨不符。

㈢短期訓練班、進修班、講習班、研習會等皆爲公私營機構或職業團體，因某種需要，委托各大學校院所舉辦者，其學員認眞進修學習，時間雖短，成效顯著，博得社會人士好評，且樂予參加。

惟部份校院自辦招生，其多爲語文、商業等類之補習性質之課程，尤以語文類居絕大多數，辦理方式幾乎完全與目前短期語文補習班相同。

建議事項：

㈠大學校院推廣教育之行政組織不一，擬今後修正大學法或大學規程時，其行政組織可分爲：

1. 研究部 2. 大學部 3. 推廣部之三大部。分別擬定其重點：教學、研究、與推廣三大任務，尤以推廣部方面：現行夜間部，各種進修班、講習班、訓練班，由其計劃與掌理之，以儘量發揮其推廣教育功能。

㈡目前夜間部設備，多因陋就簡，有實習及實驗工作之學系，各校院多不願開設。又因所定徵收實習及實驗材料費用，標準過低，不敷支應，如理工、生化、音樂、工藝等課程。一般趨勢，乃避重就輕，樂開辦文、法、商等各學系。多不願開辦理、工、農、醫等方面之學系。

而公立大學校院之理、工、農、醫等方面學系之師資與設備，均較私立大學校院爲優，其似不應爲行政管理之困難，而推委責任，而不開辦夜間推廣教育。故擬應多開辦有關理、工、農、醫、音樂、工藝等方面學系及課程，並酌予提高實習費用，以供在職進修，造就各項建設人才。

㈢夜間部學系與課程，應力求實用，尤應配合當前經濟建設，而不必拘泥於傳統性之大學課程，更不應以授予學士學位爲目標。擬各大學校院夜間部各學系之課程，應依據社會需要，可不受日間部各該學系課程之束縛，酌予調整，以切合社會需要。各機關可憑夜間部之學分或學科證明書，作爲加薪、升遷之依據，不必過分重視大學文憑。

㈣夜間部學生入學之資格，規定過嚴，以致若干有志進修，而缺少學歷者，不得其門而入。今後選讀生，

擬可分爲兩種：一種是讀學分的，需有正式學歷，修畢時考試及格授予學分證明書；一種是不讀學分的，不必限制學歷，亦不必參加考試，只要隨堂上課予以進修機會，但不授予學分證明書，或酌予肄業證明書，可使有志進修而無學歷者，得到需要新知識技能之學習機會。

㈤各大學校院之各種短期訓練班、進修班、及講習班擬應擇優改制納入正式教育系統，日本自一九七六年正式制定「專修學校」制度，已將社會百工所需之技術人員各種行業之短期進修班、訓練班，擇其學習時間較長，成效較優者，均予納入正式教育系統中管制。實施以來，成效甚佳，使教育及技術訓練遂以深入而專精，配合社會百工百業之需，此種制度可爲我國大學推廣教育所效法，給予「大學專修文憑」或「專修證明書」，可以補習教育法而訂定之。

㈥建立大學推廣教育之資格檢定考試，擬與上項可並行實施，各種訓練班、進修班或講習班，經國家統一予以資格檢定考試，給予專業資格，使訓練、教育與技術相結合，以提高有關行業工作人員之素質與技術水準，以促進國家社會之建設，經濟之發展。

㈦各大學校院或研究所，擬於暑期辦理暑期部，供社會人士及在校學生進修，其實施辦法可依照大學夜間部辦法而訂定。因爲我國大學校院的暑期頗長，師資與設備若不作妥善的運用，形同浪費。

總之，照目前我國情勢發展看來，大學校院之推廣教育，勢在必行。因爲終身教育（lifelong education）已成爲每個人所必需面對的教育。所謂終身教育包括：

第一、高比率的成年人在學院或大學就學；

第二、個人因故延期上學或中斷後再進大學；

第三、因需要或興趣或爲了適應新環境而學習；

第四、因職業變動或新技術的發明或新工作的需要而重新學習；

第五、爲了使自己從事的行業能趕上時代，需要不斷進修；

第六、如何善加利用休閒時間及健身運動與正當娛樂的培養。

同時，歐美先進國家終身教育不但已在校園內普遍實施，並且推廣到校園外，教師們趕到各機關，各工廠、大商店、及大農場等實施教學，配合學習者們職業及地點。

終身教育即就要大學校院推廣教育來實施，而推廣教育制度，似爲目前我國大學普遍的缺失，應宜積極改進，建立推廣教育制度。英、美等大學推廣教育制度足可借鏡，大學校院推廣教育制度，如能確實建立，則無疑地大學校院成爲該地區整個教育、教學、研究的中心，不但確實產生了領導作用，負起其對社會的責任，進而可帶動社會進步與繁榮。

**附註**

註一蔣經國：我對當前國民教育幾點看法，六十四年八月十七日在台灣省國民中學校會議講話。

註二蔣中正：民生育樂兩篇補述，正中書局，四十一年。

註三教育部四十九五月五日公佈：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試辦夜間部辦法。

註四教育部五十一年一月十日公佈：各校院夜間部改進要點。

註五教育部五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公佈：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五十七年七月二日參字第一二六六四號令修正公佈。

註六王煥琛：近三十年來我國空中學校之發展，教育資料集刊第六輯五十四—七二頁，國立教育資料館七十年六月

註七國立台灣大學補習班四十四年至四十六年概況。

註八國立台灣大學七〇學年度概況（四—九、三五六—三六三、五七二—五七六、五七八—五八六頁）。

註九國立政治大學五十三年概況。

註一〇政大企管中心：現代管理教育二十年，六一—九六頁，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註一一清華大學概況六十九年。

註一二交通大學：交通大學八十年，一七七—二二三頁，六十五年四月八日國立交通大學概況，二五—二六頁，七十一年三月。

註一三成功大學六十九學年概況，五六二—五六八頁，七十年六月。

註一四中興大學，六十九學年概況，三—六、四二七—四六三頁，七十年六月。

註一五東海大學概況，六十九年四月。

註一六輔仁大學七十一學年度概況，一八五—二一九頁，七十一年九月。

註一七淡江大學六十九學年概況，一五二—一九五頁，七〇年六月。

註一八中原大學概況，一九〇—二〇七頁，七十一學年度。

註一九逢甲大學概況，二七九—三五七頁，七十一年九月。

註二〇中國文化大學，華岡學園規章總覽，七十一年三月一日（二二〇一—二二〇三頁）

註二一靜宜女子文理學院概況，一二一—一二六頁，七〇年六月。

## 參考書目


1. 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　正中書局　六十三年六月

2.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民國七十一年（一九八二）　教育部　七十二年

3. 孫邦正　推廣教育　國立教育資料館　六十三年

4. Morton John.R. University Extension in U.S.A. University of Alabama press 1963.

5. Agruso, Viclor M. Learning in the Later Years. Principles of Educational Gerotolog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8.

6. Dave, R.H. Foundation of lifelong Education UNESCO, 1976.
7. Hiemstra, Roger, Lifelong Learning. New York Lincoln Neb, 1976.
8. Harington, F. Harvey, The future of Adult education. San Francisco Jossey-Bess Pub. 1977.

【作者簡介】王煥琛先生，福建省莆田縣人，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碩士，現任政大教育系教授。

# 清末教育行政制度之演變

雷國鼎

## 壹、中央教育行政制度

滿清時代，中央政府設吏、戶、禮、兵、刑、工等六部治事，各部官員，均有滿漢之分。其中央教育行政事務，由「禮部」掌管。據清會典云：「禮部尚書，滿洲一人，漢一人。左侍郎，滿洲一人，漢一人；右侍郎，滿洲一人，漢一人，掌考五禮之用，達於天下。」（註一）又據欽定歷代職官表所載：「禮部尚書滿洲漢人各一人，從一品；掌吉、嘉、軍、賓、凶之秩序，學校、貢舉之法，以贊邦禮。所屬有儀制、祠祭、主客、精饍、四清吏司。」「左右侍郎滿洲漢人各一人，正二品。」（註二）有關學校貢舉之事，則歸儀制清吏司所掌。清會典有云：「儀制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三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掌朝廷府署鄉國之禮，稽天下之學校，凡科舉掌其政令。」（註三）又據欽定歷代職官表所載：「儀制清吏司郎中，滿洲二人，漢人一人，正五品；員外郎滿洲三人，漢人一人，從五品；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正六品。掌嘉禮，軍禮；凡朝廷典禮，上其儀而辨其名數，以頒式於諸司；三歲大比天下士，則掌其名籍焉。」（註四）從上以觀，可知禮部對教育之職司，止於稽核考試之責。

同治元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因缺通譯人才，奏請設立北京同文館，以英、法、德、俄各國文字及天文、格致、算、醫諸學，教授生徒。同治二年倣京館例，在滬設立上海廣方言館，在粵設廣東同文館。嗣後中央與地方相繼設立新式學堂，分由不同之政府機關主管，並無全國統一性之教育行政機關。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五日，清德宗下詔開辦京師大學堂。詔曰：「御史王鵬運奏請開辦京師大學堂等語。京師大學堂，迭經臣工奏請，准其建立；現在亟須開辦。其詳細章程，著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妥議具奏。」（註五）同年四月二十三日復頒諭旨：「京師大學堂爲各行省之倡，尤應首先舉辦；著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會同妥速議奏。」（註六）同年五月初八日又諭：「前因京師大學堂爲各行省之倡，特降諭旨令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會同議奏，即著迅速覆奏，毋再遲延。」（註七）軍機大臣及總理衙門在皇命一再催促下，乃草擬京師大學堂章程，於同年五月，恭呈德宗御覽。

此一京師大學堂章程（註八），計分八章：

第一章，總綱，內分八節，舉凡設校旨趣，學校性質及規模，籌設師範齋、編譯局、大藏書樓、儀器院，以及督勵各省督撫學政迅速開辦中小學堂等事項，均有嚴密規定。

第二章，學堂功課例，內分六節，其重要規定爲：(1)中西並重；(2)功課分溥通學及專門學兩類，前者爲全體學生所通習者，後者乃每人各占一門者。俟溥通學卒業後，再由每生各占一門或兩門。換言之，溥通學爲全體學生共同必修科目，如經學、理學、中外掌故學，及諸子學等十種；專門學爲分系必修科目，如英國語言文字學、法國語言文字學、高等算學，及高等政治學等十五種。(3)學生年在二十歲以下者，必須認習一國語言文字；年在二十歲以上者，准其免習外文，而以譯書爲功課。(4)每日以六小時在講堂由教習督課，以四小時歸齋自課。(5)考驗學生功課之高下，依西例用積分之法。(6)每月考課一次。

第三章，學生入學例，內分八節，規定學生類別、班級、入學資格、名額、等級、升降級辦法，暨選送高才學生作爲師範生，以爲他日分往各省學堂充當教習等事項。

第四章，學生出身例，分五節，其重要規定有：(1)小學卒業領有文憑者，作爲經濟生員升入中學；中學卒業領有文憑者，作爲舉人升入大學；大學卒業領有文憑者，作爲進士，引見授官。(2)各省中學堂生，如已中試舉人者，其卒業升入大學堂時亦可作爲進士，與大學堂中已授職之人員一體相待。(3)大學堂卒業生，擇其尤高

才者先授以清貴之職，再遣游學歐美各國數年，游學既歸，乃加以不次擢用。(4)京師大學堂分教習及各省學堂總教習，其教學成績優良確有憑證者，皆三年一保舉。原係生監者，賞給舉人；原係舉人者，賞給進士，引見授職。

第五章，聘用教習例，分五節，其重要規定如下：(1)必擇中國通人，學貫中西，能見其大者爲總教習。(2)宜取品學兼優通曉中外者，不論官階，不論年齒，務以得人爲主。(3)設溥通學分教習十人，皆華人；英文分教習十二人，英人華人各六；日文分教習二人，日本人華人各一；俄、德、法文分教習各一人，或用彼國人，或用華人，隨所有而定；專門學十種分教習各一人，皆用歐美洲人。

第六章，設官例，分九節，其重要條規如次：(1)設管學大臣一員，以大學士、尚書侍郎爲之。(2)設總教習一員，不拘資格，由特旨擢用。(3)設分教習漢人二十四員，由總教習奏調。(4)設總辦一人，以小九卿及各部院司員充。(5)設提調八人，以各部院司員充。其中一人管支應，五人分股稽查學生功課，二人管堂中雜務。(6)設供事十六員，謄錄八員。(7)藏書樓設提調一員，供事十員。(8)儀器院設提調一員，供事四員。(9)以上各員，除管學大臣外，皆須常川駐紮學堂。

第七章，經費，分四節，其重要規定如次：(1)西國凡一切動用款項，皆用豫算表決算表之法；今採用西法，先列常年豫算表，開辦豫算表，然後按表撥款。(2)除管學大臣不別領俸外，其各教習及辦事人員應領薪俸，均分別規定。(3)開辦經費，以建學堂、購書、購器、及聘洋教習來華之川資爲大宗。(4)一切工程及購書購器等費，皆由總辦、提調經理，皆當實支實銷。

第八章，新章，分九節，其重要事項，分別規定如次：(1)凡有未盡事項，由辦事人員各司所職，隨時酌擬。(2)功課之緩急次序，及每日督課，分科分課及記分數之法；其章程皆歸總教習分教習續擬。(3)一切堂規，歸總辦、提調續擬。(4)建築學堂，分股分齋一切格式，歸總辦、提調續擬。(5)應購各書目錄，及藏書樓收借藏閱詳細章程，歸藏書樓提調續擬。(6)應購各器，並儀器院准人游觀，詳細章程，歸儀器院提調續擬。(7)學成出身

詳細章程，應由總教習會同總理衙門禮部詳擬。(8)各省府州縣學堂訓章，應由大學堂總教習、總辦擬定，請旨頒示。(9)學生卒業後，選其高才者出洋游學，其章程由總教習會同總理衙門詳擬。

前述京師大學堂章程上奏後，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旨命孫家鼐管理大學堂事務。開辦經費，常年用款，由戶部籌撥。官書局、譯書局，均歸大學堂，由管學大臣督率辦理。（註九）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皇命設立醫學堂，歸大學堂兼轄，着孫家鼐詳擬辦法。各省學堂亦由大學堂管轄，是爲我國新教育行政制度之嚆矢。

光緒二十六年，義和團起事，仇殺外國人，英、俄、法、德、美、日、義、奧八國，共組聯軍攻破北京，史稱八國聯軍。清廷遭此挫敗，痛定思痛，以爲革新吏治，富國强兵，必先廣設學校，作育人才，乃下興學之詔。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二日上諭：「人才爲庶政之本，作育人才，端在修明學術，三代以來，學校之隆，皆以德行道義爲重，故其時體用兼備，賢才衆多；近日士子，或空疏無用，或浮薄寡實；今欲痛除此弊，自非敬教勸學無由感發興起。除京師已設大學堂，應行切實整頓，著將各省所有書院，於省城均改設大學堂；各府、廳、直隸州，均改設中學堂；各州縣均改設小學堂；並多設義蒙學堂。其教法當以四書五經，綱常大義爲主；以歷代史鑑及中外政治藝學爲輔。務使心術端正，文行交修，博通時務，講求實用；庶幾植基立本，成德達材，方副朕圖治作人之至意。着各該督學政切實通籌，認眞舉辦。所有愼延師長，妥定教規，及學生卒業應如何選舉鼓勵，一切詳細章程，着政務處咨行各省，悉心酌議，會同禮部覆奏具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註十）

嗣因學務日繁，遂於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專設「管學大臣」一職，派張百熙充任，兼掌京師大學堂及全國學校事務。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初一日上諭：「興學育才，實爲當今急務；京師首善之區，尤宜加意作育，以樹風聲。從前所建大學堂，應即切實舉辦，着派張百熙爲管學大臣，將學堂一切事宜，責成經理。務期端正趨嚮，造就通才，明體達用，庶收得人之效。應如何裁定章程，並着悉心妥議，隨時具奏。欽此！」（註十一）

同年十二月初五日，復將同文館劃歸管學大臣管轄。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初五日上諭：「昨已有旨，飭辦京師大學堂，並派張百熙爲管學大臣；所有從前設立之同文館，毋庸隸外務部，着卽歸入大學堂，一併責成張百熙管理。務卽認眞整飭，以副委任。欽此！」（註十二）我國中央教育行政首長之權責，於焉正式確定。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張之洞奏請特設「總理學務大臣」，統轄全國學務；京師大學堂另設總監督，專司大學堂事務，而受總理學務大臣之節制。張之洞所陳奏摺有云：「學務一事，實爲今日自强要圖，必須全國一律舉行，方有大效。關繫至爲重要，條理又極精詳。各國均設有文部大臣，專司其事；凡釐定條章，審察學術，考核功過，皆歸其綜理。現在整頓京外大小學堂，必須特設專員，方能專心致志，籌辦妥協。查現在管學大臣，既管京城大學堂，又管外省各學堂事務，目前正當振興學務之際，經營創始，條緒萬端。卽大學堂一處，已屬繁重異常，專任猶慮不給，兼綜更恐難周。況京城大學堂，不過學堂之一，其所辦是否全行合法，師生是否一律均有成效，亦宜別有專司考核之大員，方無窒礙。臣之洞與諸臣商酌，擬請於京師專設總理學務大臣，以統轄全國學務。其京師大學堂，擬請另設總監督一員，請旨派三四品京官充選。俾專管學大臣事務，不令兼別項要差，免致分其精力；仍受總理學務大臣節制考核。如是則全國之學務，與首善之大學，皆各有專責，而成效可期矣。」（註十三）

同年十一月，張百熙、張之洞，榮慶，重定學堂章程，計二十册，其中「學務綱要」一册，置於各學堂章程之前，詳述要旨。學務綱要亦云：「各省偏設學堂，其事至爲重要，必須於京師專設總理學務大臣，統轄全國學務。凡整飭各省學堂，編訂學制，考察學規，審定專門、普通、實業教科書，任用教員，選錄畢業學生，綜核各學堂經費，及一切有關教育之事均屬焉。應請旨簡派大臣管理。其大學堂應請另派專員管理。至各省府廳州縣遍設學堂，亦須有一總滙之處，以資管轄，宜於省城各設學務處一所，由督撫選派通曉教育之員，總理全省學務，並派講求教育之正紳參議學務。」（註十四）

學務大臣以次，分設六處辦事。「學務綱要」亦載明：「學務大臣應設屬官，分爲六處，各掌一門。一曰

專門處，管理專門學科學務。二曰普通處，管理普通學科學務。三曰實業處，管理實業學科學務。四曰審訂處，審定各學堂教科書及各種圖書儀器，檢察私家撰述，刊布有關學務之書籍報章。五曰遊學處，管理出洋遊學生一切事務。六曰會計處，管理各學堂經費。每處置總辦一員，幫辦數員，量事之繁簡酌定。學務大臣即於所屬各員中，隨時派赴各省考察所設學堂規制，及課程教法是否合度，稟報學務大臣。如各省學堂學科有未完備，教法有未妥善之處，隨時咨會該省督撫轉飭學務處迅速增改，務使各省學科程度一律完備妥善，且免彼此參差。」（註十五）

至若學務大臣所屬職員之任用資格，「學務綱要」內亦有明確規定：「學務大臣所用屬員，均須選擇深通教育事理之員，將來以京師大學堂，各省高等學堂畢業學生，及遊學外洋大學堂、高等學堂畢業回國學生考選補充。其各學堂尚無合格學生可資選用時，應准參用仕學館進士館畢業學員，目前暫行選取通曉學務之京外職官充之。」（註十六）

綜上以觀，可知「學務綱要」內，對中央教育行政機關之職權、組織及人員任用資格，均有詳密規定。最足稱道者，莫如重視從業人員之教育專業素養，以及隨時派員赴各省考察學堂規制及課程，此無疑爲教育視導之推行。

惟前述制度行之未久，至光緒三十一年而有學部之設。學部成立，將國子監歸併，序位於禮部前。是爲我國近代中央教育行政機關之創始。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政務處奏請特設學部，其奏摺有云：「窃謂此後普及之教育，日推日廣，則學堂之系統愈重愈繁，欲令全國學制，畫一整齊，斷非補苴罅漏之計所能爲，一手一足之力所能濟。且當變更伊始，造端宏大，各處學務之待考核統治者，條緒極紛，必須有一總滙之區，始足以期日臻進步。擬請飭下政務處，公議速行設立學部，上師三代建學之深意，近仿日本文部之成規，遴選通才，分研教育、行政之法，總持一切，綱舉目張，實於全國學務大有裨益。查科舉既停，禮部、國子監兩衙門公事，愈形清簡，似宜統行裁撤，歸

併學部，以節經費，兼免紛歧。其禮部應辦典禮，即責成太常寺、鴻臚寺慎重將事，必不致稍貽隕越。所有部、監之各司官功教等員，半係文學出身，亦可擇其學識明通者，十留二三，隸於學部。其餘亟當統籌出路，設法疏通，以彰國家體恤群臣之美。至設立學部，用款不資，各員俸廉，雖不必如外、商兩部之過優，亦未便照舊日定制之太薄。且學務千端萬緒，需才孔多，當此部款支絀之時，勢不能不兼資外省財力，略爲補助。伏思各省歲、科兩考，三年中所耗考棚費用，多則四、五萬元，少亦二、三萬金，擬請應照省分大小，將三年所籌之棚費，每年分提數成，作爲學部常年經費。外省籌款，備極艱難，亦宜酌留一半，以備擴充各屬中小學之用。雖所提無幾，第以十九行省計之，亦頗覺積少成多，若再益以禮部、國子監兩署經費，與部中添籌之款，當足資展布矣。」（註十七）

綜覽政務處奏請籌設學部之奏摺，歸納其要點有五：

一、以日本文部省之成規，爲設置學部之基準，東洋風味極濃。

二、裁併禮部及國子監，用節經費，兼免權責之紛歧。

三、禮部及國子監歸併後，所遺職員，其出身文學且學識明通者，由學部酌情留用。

四、部內人員待遇，參照外、商兩部，從優敍薪。

五、學部經常費，以各省歲科考棚費用及合併禮部、國子監兩署所節經費充之。

迨至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十日，學部遂奉旨設立。上諭：「本日政務處、學務大臣會奏，議覆寶熙等條陳一摺，前經降旨，停止科舉，亟應振興學務，廣育人才，現在各省學堂已次第興辦，必須有總滙之區，以資董率，而專責成；即設立學部，榮慶著調補學部尚書，學部左侍郎著熙瑛補授，翰林院編修嚴修著以三品京官候補署理學部右侍郎。國子監即古之成均，本係大學，所有該監事務，著即歸併學部。其餘未盡事宜，著該尚書等即行妥議具奏。該部創設伊始，興學育才，責任綦重；務當悉心考核，加意培養；期於敦崇正學，造就通才，用副朝廷建學明倫，化民成俗之至意。餘者著照所議辦理。」（註十八）

從此，我國新制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於茲建立。學部內部高級行政長官，置尚書一人，爲部之長，左右侍郎二人，輔助尚書處理部務。國子監併入學部。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聖裁學部奏議「奏定學部官制暨歸併國子監改定額缺事宜摺」內云：「窃臣部奉旨設立爲全國學務總滙之區，國民程度之淺深，教育推行之遲速，董率督催，責任綦重。顧設官分職，必豫籌夫久遠可行之規，以徐收夫名實相副之效；臣等公同商酌，仰體朝廷設官敷教之精心，參仿外、商、警部分曹隸事之辦法，擬設左右丞各一員，左右參議各一員，參事官四員，分設五司十二科，郎中、員外郎、主事各缺，視事之繁簡，爲缺之多寡，期於各專責成，無有曠誤。此外，視學官暫無定員，諮議官不設額缺，其一切繙譯圖書，調查學制，以及督理京師學務，與夫本部會議研究教育之事，皆分設局所，派員兼理，徐規美備。至國子監業經遵旨歸併，查該衙門舊日職掌，係專司國學及典守奉祀之事，現學務事宜，已經歸併辦理，其文廟、辟雍殿兩處，典禮崇隆，觀聽所傾，自應特設專官，以昭愼重。擬設國子丞一人，總司一切禮儀事務，分設典守、奉祀等官，各司其事，仍隸臣部辦理，俾垂久遠。所有臣等酌擬本部官制及歸併國子監事宜，改設額缺章程，謹分繕清單，恭呈御覽，伏候欽定。……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註十九）並附呈「學部官制職守清單」一分，計開：（註二十）

一、擬設左右丞各一員，秩正三品，佐尚書、侍郎整理全部事宜，並分判各司事務，稽核五品以下各職員功過。

二、擬設左右參議各一員，秩正四品，佐尚書、侍郎核訂法令章程，審議各司重要事宜。設參事官四員，秩正五品，視郎中佐左右參議核審事務。

三、擬設五司：曰總務司，曰專門司，曰普通司，曰實業司，曰會計司；每司分設數科，其各司科職掌、員數，分別於下：

㈠總務司　郎中一員，總理司務。

1. 機要科　員外郎一員，主事二員，辦理科務。

掌理機密文書，撰擬緊要章奏及關涉全部事體之文件函電，（各司專件，仍歸各該司辦理。）稽核京外辦理學務職官功過及其任用升黜更調，並檢定教員；掌理僱聘外國人及高等教育會議、學堂衞生等事務。（可暫聘精通學校衞生之醫士爲顧問。）

2. 案牘科　員外郎一員，主事一員，辦理科務。

掌收儲各種公文函電，案卷册籍編類編號，又編纂統計報告，兼掌管各省學務報告等事。

3. 審定科　員外郎一員，主事一員，辦理科務。

掌審查教科圖書，凡編譯局之已經編輯者，詳加審核頒行；並收管本部應用參考圖書，編錄各種學藝報章等事。（除常置員司外，可酌派本部他司人員，或各學堂教員之熟悉科學者助理之。）

㈡專門司　郎中一員，總理司務。

1. 專門教務科　員外郎一員，主事一員，辦理科務。

掌核大學堂、高等學堂、及凡屬文學、政法、美術、技藝、音樂各種專門學堂，一切事務；並稽核私立專門學堂教課設備是否合度，及應否允准與官立學堂享有一律權利，或頒公款補助等事。

2. 專門庶務科　員外郎一員，主事一員，辦理科務。

掌保護、獎勵各種學術技藝，考察各種專門學會，考察耆德宿學研精專門者應否錫予學位，及學堂與地方行政財政之關係；凡又關於圖書舘、博物舘、天文台、氣象台等事，均歸辦理，並掌海外游學生功課程度，及派遣獎勵等事。

㈢普通司　郎中一員，總理司務。

1. 師範教育科　員外郎一員，主事二員，辦理科務。

掌優級師範、初級師範學堂、盲啞學堂、女子師範學堂、教課規程，設備規則，及關於管理員、教員

、學生，並學堂與地方行政、財政有關係之一切事務；又凡通俗教育，家庭教育，及教育博物館等事務均隸之。

2. 中等教育科　員外郎一員，主事一員，辦理科務。

掌中學堂、女子中學堂、教課規程，設備規則，及關於管理員、教員、學生、並學堂與地方行政、財政有關係之一切事務；又凡與中學堂相類之學堂一切事務均隸之。

3. 小學教育科　員外郎一員，主事二員，辦理科務。

掌小學堂之設立維持，教課規程，設備規則，及關於管理員、教員、學生、並地方勸學所、教育會、學堂、與地方行政、財政有關係之一切事務；又凡蒙養院，及與小學堂相類之學堂一切事務均隸之。

㈣實業司　郎中一員，總理司務。

1. 實業教務科　員外郎一員，主事一員，辦理科務。

掌農業學堂、工業學堂、商業學堂、實業教員講習所、實業補習普通學堂、藝徒學堂、及各種實業學堂之設立維持，教課規程，設備規則，及關於管理員、教員、學生等一切事務。

2. 實業庶務科　員外郎一員，主事一員，辦理科務。

掌調查各省實業情形，及實業教育與地方行政、財政之關係，並籌畫實業教育補助費等事。

㈤會計司　郎中一員，總理司務。

1. 度支科　員外郎一員，主事一員，辦理科務。

掌本部經費之收支報銷，及本部歲出歲入之豫算決算，及教育恩給事，管理本部所有財產器物，核算各省教育費用。

2. 建築科　員外郎一員，主事一員，辦理科務。

掌本部直轄各學堂、圖書館、博物館之建造營繕，並考核全國學堂、圖書館等經營建造，是否合度。

（可暫聘精通建築之技師爲顧問。）

㈥司務廳　司務二員。

掌開用印信，收發文件，值日值宿，遞摺、傳鈔摺件，並管轄本部各項人役，及不屬於各科雜項事件皆隸之，兼派本部司員督理其事。

以上各司科事務，均就目前情形，擇要分配，以便各專責成，事分易理，嗣後如有增減改置之處，當隨時奏明辦理。

四、擬每司及司務廳設一、二、三等書記官，秩七、八、九品，按司之繁簡酌設，不定額缺，學部不用書吏，酌設書記生若干員，考選士人充補。

五、現在奏調各員，除隨時酌量請補員缺外，其餘均作爲候補額外司員，在相當品級上行走。

六、擬設視學官（暫無定員，約十二人以內。），秩正五品，視郎中專任，巡視京外學務，其巡視地方及詳細規則，當另定專章奏明辦理。

七、擬設諮議官，無定員，不作爲實缺，不限定常川在部，仿商部顧問官之例，分爲四等：一等視丞，二等視參議，均由學部奏派；三等視郎中、員外，四等視主事，均由學部委派。凡學部有重要籌議之件，隨時諮詢，該員於教育有所建議，均得隨時分別函呈，以備採擇。

八、擬設編譯圖書局，即以學務處原設之編書局改辦。其局長由學部奏派，其局員均由局長酌量聘用，無庸別設實官；並於局中附設研究所，專研究編纂各種課本。

九、擬設京師督學局，置師範教育、中等教育、小學教育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其局長由學部奏派，其科長可酌派部中司員兼任，其科員則以聘用員充之。

十、擬設學制調查局，專研究各國學制，以資考鏡，預備隨時改良章程。其局長由學部奏派，其局員由視學官內派充，別設譯官數人，以任繙譯。以上各局長由原官兼充，體制視左右丞、左右參議。

十三擬設高等教育會議所，屬本部尚書、侍郎監督，其議員選派本部所屬職官、直轄各學堂監督、各省中等以上學堂監督，及京外官紳之學識宏通於教育事業素有閱歷者充任。定期每年會議一次，又遇有重要事件時，亦可臨時招集會議。諸議員均奏請派充，其議長則就議員中公選。其應議事項，議員資格及會議規則，當另定章程。又所中設庶務員二人，掌理所務，即由本部酌派司員兼理。

十四擬設教育研究所，延聘精通教育之員，定期講演，以教育原理及教育行政爲主，本部人員均應按時聽講。應設庶務員一人，編輯員一人，即由本部酌派司員兼理。

綜觀前述學部奏摺及學部官制職守清單，有可注意者四端：

㈠內部組織龐雜，人員衆多。就組織結構言，大別爲四：一曰議事單位，如諮議官是；二曰執行單位，有左右丞，左右參議，參事官，五司十二科及司務廳等；三曰視導單位，如視學官；四曰附屬單位，有編譯圖書局，京師督學局，學制調查局，高等教育會議所，教育研究所，及國子監。就人員言，除置尚書一人，左右侍郎二人外，依次爲左右丞各一人，左右參議各一人，參事官四人，郎中五人，員外郎十二人，主事十五人，司務二人。此外，尚有視學官，諮議官，及書記官等若干人。以當時興學伊始，學務甚簡，官員衆多，顯有虛浮之嫌；就中郎中以上之人員過多，尤難免官僚主義之譏。

㈡設教育研究所，值得稱道。緣以從事教育行政工作者，由於瑣事紛擾，必遠離學術；部內特設研究機構，以促部員之進修，非但亙古所未有，且有勝於今日也。

㈢職業教育列入行政系統。我國興學動機，本在禦侮圖强，故所設學校，多主實用，職業教育之呼聲，於時頗盛，學部之設實業司，雖云仿自東瀛，亦屬適時之舉也。

㈣重執行，而輕審議及視導。無論組織單位或人員，均以日常事務之執行爲重心，審議與視導，形同點綴。而執行單位內，業務之推行及行政之支援，所設機構各半，就行政功能言，殊欠合理。

學部既立，全國學務盡歸管轄，而原有禮部亦復存在，於是學禮二部之行政權責，每多重疊，執行公務，

諸多未便；學禮兩部爰於光緒三十二年四月，「會奏學禮兩部辦事界限摺」。文云：「現在停止科舉，推廣學堂，學部新設，籌畫一切章程，頭緒紛繁；又經政務處及袁世凱等奏准寬籌舉貢生員出路，將來保送舉貢及各省優拔貢等項考試事體，亦極煩重。各省因章程未定，文電交馳，紛紛請示，率皆分咨學禮兩部，若不劃定界限，窃慮承辦各員無所適從，分事轉多貽誤，且冊檔文卷均在禮部，往返咨查，既延時日，若全移交學部，新舊紛歧，尤多不便。臣等公同會商，擬請將從前之貢士、舉人、恩拔、副歲優貢、並廩增附生、例貢、監生考試、引見、解卷、行文，以及改籍、更名，就職報捐一應事宜，統由禮部仍照例章分別核辦；至由學堂出身之進士、舉人、優拔、副歲貢、廩增附生，暨出洋游學畢業生，並國子監歸併學部後在學部領照之監生考試、引見、解卷、行文，以及改籍、更名，就職報捐一應事宜，統由學部查照新章，分別核辦。如此劃定界限，庶承辦者有所遵循，而事情亦不致歧誤矣。……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註二十一）

從此，凡屬學堂出身之生員，與夫國子監在學部領照之監生，由學部核辦；已往科舉出身之生員，仍由禮部管理。

學部成立伊始，百事待理，所需經費至鉅，爲籌措經費，以利業務之進行，爰於光緒三十二年九月由學部擬定「奏請各省認解本部經費辦法摺」，呈請聖裁。交曰：「審察中外大勢，立國之原則，在普通教育，儲才之本，則在專門教育，並駸兼營，刻不容緩；現在京師督學局業經開辦，而以分定學區，實行强迫教育爲入手要義，條理至繁，需款至鉅。京師分科大學，經前學務大臣奏請在德勝門外校場及瓦窰地方分門建築，已奉旨允准在案，此爲學術人才所自出，萬國之所觀瞻，各省以爲模範，非歲獲百數十萬之定款，不足修舉。至於京師優級師範及各種高等專門學堂，尤應及時設立；顧支絀之數既如此其多，而收入之數，乃如彼其少，臣等日夜焦思，深虞竭蹶。近晤商直隸總督臣袁世凱，兩江總督臣端方，請其撥款接濟，該督等以首善興學，關係甚大，除應解舊日大學堂經費外，並允每年各在該省另撥銀五萬兩解部，以資補助，亟應奏明立案，准爲臣部常

款；擬懇天恩俯念學務重要，飭下各省督撫，除舊日大學堂經費仍照解外，援照南北洋另撥常款辦法，大省每年解銀五萬兩，中省三萬兩，小省二萬兩，常年撥解臣部，以應急需。臣等查各省遣赴日本游學生，統計已至一萬四五千人，其由普通學卒業請入高等大學者，該國以校舍難容，頗加限制，亟應於京師籌設分科大學、各種高等專門，俾各省學生送入肄業，講求精深科學，則各省游學經費，既可漸次減輕，而臣部歲添常款，亦得藉資展布。該督撫臣等體國公忠，必能顧全大局，按照擬定數目逐年撥解，以期保固國脈，扶植人才；所有商撥南北洋的款，並請飭各省援案認解。

計開各省認解本部經費清單：

| | |
|---|---|
| 直隸（大） | 五萬兩 |
| 江蘇（大） | 五萬兩 |
| 安徽（中） | 三萬兩 |
| 江西（大） | 五萬兩 |
| 浙江（大） | 五萬兩 |
| 福建（大） | 五萬兩 |
| 湖北（中） | 三萬兩 |
| 湖南（中） | 三萬兩 |
| 河南（大） | 五萬兩 |
| 山東（大） | 五萬兩 |
| 山西（中） | 三萬兩 |
| 陝西（中） | 三萬兩 |
| 四川（大） | 五萬兩 |

廣東（大）　五萬兩
廣西（小）　二萬兩
雲南（中）　三萬兩
貴州（小）　二萬兩
甘肅（小）　二萬兩
新疆（小）　二萬兩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註二十二）

由此可知，學部經費來源，以各省逐年撥解款項爲大宗；其中年解五萬兩之大省，有直隸等九省；三萬兩之中省，有安徽等六省；二萬兩之小省，有廣西等四省。

至若學部工作人員之待遇，則較外務、農、工、商、民政等部爲低。據學部「奏定本部養廉章程並減成支給摺」所云：「伏查臣部爲全國教育總滙之區，締構經營需才至切，臣部夙守孳孳廣攬人才，期與協力同心共襄要政；惟是策勵之法，勸養之方，必使在事各員餼廩有常，俯仰無缺，而後能專心任事，潔己奉公。查外務、農、工、商、民政等部，均經奏准優給養廉，臣部自應援照辦理。惟臣部經費支絀，自開部以來，均照新設各部養廉數目減成酌給津貼，嗣復按照差事繁簡，分別支給。現擬暫仍其舊，一俟經費稍裕，再行酌量漸增，務使款項不致虛靡，而各員有所激勵；所有援照各部成案，酌擬臣部養廉章程，奏明立案緣由，謹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註二十三）

一、查外務、農、工、商、民政等部，奏定養廉章程，尚書一萬兩，侍郎八千兩，以次各官分別給予，臣部自應援案辦理。

二、尚書每年應支養廉銀一萬兩，現月支四百兩；左右侍郎每年各支養廉銀八千兩，現月支三百兩；左右丞每年各支養廉銀五千兩，現月支二百兩；左右參議、國子丞每年各支養廉銀四千兩，現月支一百六十兩；郎中

、參事官、視學官每員每年支養廉銀三千六百兩，除郎中、視學官員缺尚未奏補有人，未經開支外，參事官月支八十兩；員外郎每員每年支養廉銀三千二百兩，現月支六十兩；主事每員每年支養廉銀二千四百兩，現月支五十兩；司務及一等書記官每員每年支養廉銀九百六十兩，現月支三十兩；二等書記官每員每年支養廉銀七百二十兩，現月支二十兩；三等書記官每員每年支養廉銀四百八十兩，現尚未奏補有人，未經開支；以上各司人員，其差使繁要者酌增。臣部款項支絀異常，是以撙節支給，作爲津貼，俟款項充裕，再行隨時議加。

三、臣部堂司各官，應得俸銀俸米，均各按品級，由度支部照例支領。

四、國子丞所屬各官，有襄贊典守之責，均於俸祿外，分別繁簡酌給津貼。

五、調部差遣各員，或作爲額外候補，或以原官派在各司、廳、局行走，或派往各省查學，均酌給津貼，以資辦公。

六、督學、圖書、調查等局長，由原官兼充，不爲實缺，然經理各項事宜，責任綦重；局中聘用各員，多係一時才俊，均分別等差，酌給津貼。

七、臣部現設書記生，爲繕寫文牘之用，均按差事繁簡，酌給津貼。

由上列養廉章程所附清單窺察，學部尚書及以次各員，所得待遇，不及外務、農、工、商、民政等部同級官員之半；此等學部官員，公忠體國之精神，殊堪欽佩。

嗣因學務日繁，學部原有人員，不敷分配，學部遂於宣統元年九月奏議「學部奏變通官制擬將視學官改缺爲差增設郎中等缺摺併單」，文云：「窃查臣部前於奏定官制摺內聲明，如有應行增減變通之處，酌量情形，奏明辦理等因奉旨允准在案。現經臣等體察情形，原定官制各條，行之四年，尚能大小相維，內外相貫；惟從前創辦伊始，所設額缺較少，現在學堂日益推廣，部務日益繁重，原設額缺不敷分布，分曹治事，頗形竭蹶。查原定官制，本設有視學官一項，額缺在十二人以內，此項人員不在各司治事，於本部現行事例未必周知，而各司辦事之員，長年安處京曹，但據文移爲准駁，仰空籌畫，不知外省實情，是雖有視察之名，仍多隔膜之慮

，臣等有見及此，故上屆兩次奏派視學，仍就司員中愼擇派往，未經奏補實缺；現在再四籌商，惟有酌量變通，將原定視學一官改爲差使，卽以原設之十二缺，分設郎中、員外郎、主事各缺，將來視察學務，卽在各司實缺候補人員及各局行走人員酌量奏派，更番迭代，則勞逸維均，彼出此歸，則情形皆悉，各司之缺雖增，官員之數仍舊，庶政畢修，名器不濫，實於學務前途，良有裨益。謹將改設各缺，另繕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卽由臣部咨行吏部遵照，並一面愼選司員，照例奏補，謹奏。宣統元年九月十九日，奉旨依議。欽此！」（註二十四）附呈改定各缺繕單，計開：

一、總務司添設郎中一缺；機要科、審定科各添設員外郎一缺；案牘科、審定科各添設主事一缺。

二、專門司添設郎中一缺；專門教務科添設員外郎一缺。

三、普通司添設郎中一缺；小學教育科添設員外郎一缺；中學教育科添設主事一缺。

四、實業司添設郎中一缺。

五、會計司添設郎中一缺。

綜覽上述奏摺及繕單，有可注意者三端：

㈠學部成立四載，因經費支絀，人員未曾補實；本乎精簡原則，酌量調整部內人員職司，而不增添官員總額。

㈡政府設官治事，各有本務，視學官所以宣導政令，視察學務之員也；今以視學官缺，移補各司科職員，足證視導功能未受重視焉。

㈢學部新創，較之舊有外務、工、商、民政等部，無論人員、待遇及經費，均遜色多矣。

宣統元年十月，學部爲加强各省學務之視察，爰奏議「學部奏擬訂視學官章程摺併單」文曰：「窃維臣部有統轄全國學務之責，凡各省教育行政，皆應隨時周知，以期有所施設；惟地方情形，遠近不一，風氣否塞之地，則應極力勸導，以徐俟其開通，士習浮囂之區，則當嚴定範圍，以漸防其流弊，自非隨時派員視察，不能

因時制宜，徐圖整頓，派遣視學之舉，實不容緩。惟權限不明，則與地方行政或時有侵越之嫌，考成不定，則於辦學人員或不無瞻徇之處；臣等公同商酌，遵擬視學官章程三十三條，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即由臣部遵奉施行，其有未盡事宜及應隨時變通之處，仍由臣部奏明辦理。……宣統元年十月二十九日奉旨依議。欽此！」（註二十五）

附呈視學官章程如左：

一、視學區域

第一條　視學區域分爲十二區：

㈠奉天，吉林，黑龍江；

㈡直隸，山西；

㈢山東，河南；

㈣陝西，四川；

㈤湖北，湖南；

㈥江蘇，安徽，江西；

㈦福建，浙江；

㈧廣東，廣西；

㈨貴州，雲南；

㈩甘肅，新疆；

㈠內外蒙古；

㈡青海，西藏。

第二條　每區視學官應派二人，其視察區域，由部臨時指定。

第三條　視學官按年派遣，每年約視察三、四區，每三年視察一周。

第四條　三年之內，每區必須視察一次（除內外蒙古、青海、西藏暫行緩派外），此外遇有應特行視察之件，得由部臨時加派視學官前往視察。

## 二、視學資格

第五條　視學官以宗旨正大，深明教育原理者爲合格。

第六條　每區所派視學官，須有精通外國文及各種科學者一人，以便考察中學以上之教法。

## 三、視學職任

第七條　視學官不設定員，以部中人員或直轄學堂管理員、教員職分相當者派充。

第八條　視學官除駐劄省城視察外，並須出省視察外府縣或鄉鎮之學務情形（凡鐵路、輪船交通最便省分各府直隸州廳，均應偏查，各州縣及鄉鎮可以抽查，邊遠省分各府廳州縣及城鎮，均可抽查。）

第九條　視學官應視察之事件，其要目如左：

㈠各省學務公所、各廳州縣勸學所、勸學區教育行政情形。

㈡各種官立、公立、私立學堂教育情形。

㈢學堂衞生情形。

㈣學堂經費情形。

㈤各項學務職員、教員辦事授課情形。

㈥各項學堂學生之風紀。

㈦有關教育學藝諸種之設施。

㈧特受部示之事件。

第十條　前條所列各項細目，視學官於每次巡視時豫爲詳細酌定，並呈部核准遵照辦理。

第十一條　視學官於應視察之事件如有所見，應於巡視之前撰具節略，呈部核定。

第十二條　視學官於巡視以前，應將所查省分業經報部之學務册籍，摘要記錄，以爲巡視時徵實之據。

第十三條　視學官由部刊發鈐記一顆，文曰學部視學；鈐記爲鈐印函牘之用，以資信守，回京時繳存。

## 四視學權限

第十四條　凡部議所已決定及特受部示之事件，視學官應向該省學務人員申述意指，勸導辦理。

第十五條　凡各省學務公所有與章程不合或未能實行者，視學官應妥商該省提學使，改正整理。

第十六條　凡各廳州縣勸學所事務，有與章程不合或未能實行者，視學官應詳告辦事人員，令其改正整理，並通知該省提學使及省視學，並該府廳州縣官，隨時留心考察

第十七條　凡各勸學區事務，有與章程不合或未能實行者，視學官應詳告辦事人員，令其改正整理，並通知該府廳州縣官及勸學所總董、縣視學，隨時留心考察。

第十八條　凡各學堂事務，有與章程不合或未能實行，或所授教課於學科教授訓練之次序方法未能合度者，視學官應詳告該學堂監督、堂長、教員，令其改正整理，並通知該省提學使及省視學、或府廳州縣官及勸學所總董、縣視學，隨時留心考察。

第十九條　凡視學官所視察之學堂，其管理員、教員，如實有不能稱職，及曠假太多，虛糜經費等弊，視學官得詳具事由，商由提學使即行撤換。

第二十條　凡視學官巡視地方，遇有關繫教育事務之爭端（如官紳攻訐，及因學款爭訟，管理員、教員爭執意見等事。），得將情由移交提學使，或該管地方官辦理。

第二十一條　凡各省學務公所、各廳州縣勸學所、勸學區及各學堂所存之案卷簿册，視學官得隨時調取閱看。

第二十二條　凡視學官視察某處，得商令該處辦事員，隨同視察，並可向該員詳詢事由。

第二十三條　視學官視察各學堂，爲考驗學問程度起見，得隨時考試學生，並調取講義稿本或圖書目錄查閱。

第二十四條　凡視察某學堂，毋庸預先通知。

第二十五條　視學官每視察一府或一直隸州廳畢，即將視察情形具呈報部，如別有條陳，得隨時呈遞，聽候部核。

第二十六條　視學官每次巡視，應約會該省議長、議紳、教育會長或省視學、縣視學籌議各項教育改良擴充辦法，遇有地方教育會議之時，視學官亦應前往聆其議論，並可自陳所見，以期互相裨益。

五、視學日期

第二十七條　視學官每次巡視，除途中往來日數不計外，每一省視察之日，至少以八十日爲度，年假暑假日期不得合算，以昭核實。

第二十八條　視學官奉派之後，得於一月內在部設視學事宜研究會，各司人員應輪流到會，俾該視學官得考詢討論各地方學務及風土人情，並研究教育行政法，教育學教授法，管理法，視學規制方法，及東西各國教育情形，以爲視學之預備。

六、視學經費

第二十九條　視學官自由京起程之日起，至回京之日止，應給月薪一百六十兩，夫馬費一百四十兩；其視察川陝、兩廣、雲貴、甘新四區者，每月加給夫馬費四十兩。

第三十條　視學官二人，應隨帶書記生一人，月給工費銀二十兩，沿途舟車等費，由視學官發給，回京時報部核銷。

第三十一條　視學官沿途食宿，均須自給，不得受地方官供應，惟巡視所至，得借宿於該處之學堂內，仍將每日膳費，照數發給。

七、視學考成

第三十二條　視學官如有收受地方餽送及干預權限以外之事者，經部查實，立即分別撤參。

第三十三條　視學官如有數衍瞻徇，視察不能認眞，報告不能切實者，經部查明，立卽撤換。

試觀上述「學部奏訂視學官章程」，值得注意者，有下列數端：

㈠學部成立四載，推展業務，甚爲積極。茲爲宣達政令，並了解全國教育行政設施概況，以供興革之參考，乃有中央視學官之設，用匡安處京曹，仰空策劃之流弊。

㈡以二至三省爲一視學區，每區派視學官二人，規定每年視察三、四區，每三年視察一周；由於區域遼濶，行程倉促，必致視而不詳，察而難周，有失視學之旨意。

㈢視學官之資格，以人品正大、深明教育原理者爲合格；茲爲便於考察中等以上學校之教材教法，每區所派視學官，必有精通外國文及各種科學者一人，立意至善。惟一人能通各種科學且精於外文者，事所難求。

㈣視學官不設定員，以部中人員及直轄學堂管理員或教員派充；此等人員或各有本職而難於兼顧，或所具專長不適於視察職分，馴至徒有視學之名，而無視導之實，視導作用，因而式微。

㈤每一視學官視察之項目繁多，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之施政，至各級學堂之諸般設施，包舉無遺，恐非一己之能力所及。其結果必爲走看觀花，未能深入，各機關學校之優劣，自無由了然，又何堪據以言興革？

㈥視學官每次視察時，依規定應約晤各該省議長、議紳，及省縣視學，甚且參與地方教育會議，若此廣泛接觸，相互溝通，對各地眞情之了解，大有裨益。惟每一省境內視察之日程，以八十日爲度，爲期旣屬短暫，能否與前述人員充分交換意見，不無疑問？

宣統三年五月初四日，清庭公布「學部會奏設立中央教育會章程」，學部奏摺云：「窃以教育之興廢，爲國家强弱所由繫，教育之良否，爲人民智昧所由分，東西各國莫不注重教育，合力通籌，以立强國智民之本；惟是教育理法極爲博深，教育業務又益繁重，決非一二執行教育之人所能盡其義蘊。日本曾訂有高等教育會議章程，彙集教育名家，開議教育事項，上自大學，下至初等小學，均可列作議案，公同討論，文部省頗收集思廣益之效，意美法良，足資采取。……中國幅員遼廓，民生艱窘，其間土俗人情，又各自爲風氣，措辦學務，

每多扞格，其普及教育之推廣維持，教授管理，在在均須廣集教育經驗有得人員，周諮博訪，始足以利推行而免阻碍。臣籌思至再，惟有酌采日本高等教育會議章程，變通辦理，訂定中央教育會章程十四條，招集各項學務人員，在京師設立會所，由臣部監督會議，中學以下各事宜，其中難解之疑問，滯塞之情形，均可藉以溝通，取便措注，以爲臣部教育行政輔助之機關，似於學務前途，不無裨益。」（註二十六）

茲將「中央教育會章程」，抄錄如次：

第一條　學部爲關於全國教育徵集意見，奏請設立中央教育會。

第二條　中央教育會設立於京師，由學務大臣監督之。

第三條　中央教育會應議事項：

一、關於中小學堂教育之主旨及關於學科程度、設備管理事項；

二、關於兩級師範、中等以下各學堂督察事項；

三、關於教科用圖書事項；

四、關於兩級師範、中等以下各學堂職員資格事項；

五、學齡兒童就學義務及小學學費事項；

六、國語調查事項；

七、推廣義務教育事項；

八、擔任維持學務經費事項；

九、國家及地方補助學堂計畫事項；

十、學堂衞生事項；

十一、此外，學務大臣認爲必要之事，得臨時提議。

第四條　會員資格及人數：

一、學部丞參及各司司長、參事官、各局局長；
二、學部曾派充視學人員；
三、學部直轄各學堂監督；
四、民政部內外廳丞及民治司司長；
五、陸海軍部軍學司司長；
六、京師督學局二人；
七、各省學務公所議長或議紳及教育總會會長、副會長，由提學使推舉一人或二人；
八、各省學務公所科長及省視學，由提學使遴派一人；
九、各省兩級師範及中學堂之監督、教員及兩等小學堂長，由提學使遴派二人；
十、著有學識或富於教育經驗者，由學部酌派三十人。

第五條　學務大臣認有必要事項，於前條會員外，得臨時派員到會與議，惟不得加入可否之數。

第六條　中央教育會應由學務大臣於會員中選派會長、副會長，奏明辦理。

第七條　會長有事故時，副會長代理職務；會長、副會長共有事故時，學部於會員中指定一人，代理職務。

第八條　會員任期以三年爲滿，但於其職務上當爲會員者，不在此列。其因補闕而爲會員者，任期以接續前任所餘期間爲斷。

第九條　中央教育會規則，由學部詳細訂定，一律遵守。

第十條　會長依會議規則，整理議長秩序及報告議決事項於學務大臣。

第十一條　中央教育會議決事項，由學務大臣酌核采擇，分別施行；其有關於各行政衙門者，由學部咨商辦理。

第十二條　中央教育會，每年於暑假日開會，其會期以三十日爲斷。

第十三條　中央教育會辦事官及書記各員，由學部酌派本部人員兼充。辦事官聽會長指揮，整理庶務；書記秉承辦事官辦理一切事宜。

第十四條　此項章程，如有應行推廣增改之處，仍即隨時奏明辦理。

宣統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學部奏頒「中央教育會會議規則」四十條。茲錄其要點如次：（註二十七）

㈠第一章　開會，由第一條至第三條，規定會員報到手續，及開會時會員坐位次序。

㈡第二章　開會中止散會及展會，由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每日開會時間、議事日程、中止議事及展會情形。

㈢第三章　會議及討論，由第八條至第十八條，規定會議範圍、提案辦法、發言常規、及議案討論規則等。

㈣第四章　表決及審查，由第十九條至二十六條，規定議題表決規則及議案審查辦法。

㈤第五章　會場秩序，由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會場內之秩序及會長維持會場秩序之辦法。

㈥第六章　告假，由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規定會員因事請假辦法。

㈦第七章　議事錄及議決錄，由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規定議事錄記載之事項，及議場議決事件處理辦法。

吾人試分析前述「中央教育會章程」及「中央教育會會議規則」，所獲之印象如次：

㈠此項章程，以日本文部省高等教育會議章程爲藍本，參酌本國情況，仿製而成。

㈡在性質上，該會爲學部之輔佐機關，負有審議全國師範教育及中小學教育設施之權責。

㈢該會設於京師，由學務大臣監督；其議決事項，則由學部採擇施行，對學部無約束力量。

㈣會員以教育行政官員爲主，學者專家輔之，足證會中研議之事項，重在行政事務，學術研究顯屬次要。

㈤會長、副會長由學務大臣指派，純係官方代言人，缺乏民主議事之精神。

(六)會中辦事人員，均由學部官員兼充，既合精簡原則，更利於會務之推行。

統合言之，清末中央教育行政事務，原由禮部掌管。同治元年同文館成立後，中央與地方相繼設立新式學堂，分由不同之政府機關主管，並無全國統一之教育行政機關。光緒二十四年清德宗下詔開辦京師大學堂，派孫家鼐管理，且規定以大學堂管轄各省學堂，是爲我國新教育行政制度之嚆矢。嗣因學務日繁，乃於光緒二十七年專設「管學大臣」一職，派張百熙充任，兼掌京師大學堂及全國學校事務。光緒二十九年張之洞奏請特設「總理學務大臣」，統轄全國學務；京師大學堂另設總監督，專司大學堂事務，而受總理學務大臣之節制。惟此制行之未久，至光緒三十一年而有學部之設。

同治在位十三年，光緒執政三十四年，宣統繼位三年即廢；由同治元年設立同文館起，至宣統三年遜位止，共計五十年。清庭於此期間，對教育之興革，堪爲後世道者，不外下列諸端：

## 一、興學校

清庭興學動機，純爲對外，故所設學校，類皆偏於實用。自鴉片戰爭五口通商以後，滿清政府急需之人才，首爲外語通譯人員，次爲軍事指揮人員，再次機器製造人員。當時籌設之新式學校，不出外國語文學校，海陸軍事學校，及技術學校三類。茲分別撮要言之如次：

### (一)外國語文學校

1. 京師同文館

同治元年，由專辦外交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設，以造就外國語文翻譯人才爲宗旨。始設英文館，同治二年繼設法文、俄文兩館；同治五年復增算學館，練習天文算學，以爲研究製造輪船機器之預備。光緒十四年再添德文館，光緒二十二年更增東文館。從此京師同文館，乃肩負培養英、法、俄、德、日五種外國語文人才之重責。其入學資格，爲舉人、貢生（包括恩、拔、副、歲、優五種）、翰林院庶吉士、編修以及五品以下

由進士出身之京外各官，年齡在三十歲以內者。修業八年，所授課程，除外國文爲共同必修科目外，有漢文、外國歷史、外國地理、代數、幾何、三角、微分、積分、物理、化學、天文、測算、萬國公法、本國地理、金石、富國策等，皆分年分科選習；自始至終，皆當勤習，無或間斷，而天文、化學、測地諸學，尤應精習其技藝。前四年側重語文翻譯，後四年以練習譯書爲主。

2. 上海廣方言館

同治二年，由江蘇巡撫李鴻章就上海敬業書院地址奏請設立，以研習諸國語言文字爲宗旨。招收近郡年在十五歲以下之穎悟誠實文童四十名，修業三年。延英士中之有學問者二人，爲西教習，以近郡品學兼優紳士一人，爲總教習，舉貢生員四人，爲分教習。分授經學、史學、算學、詞章四類，而以外國語文爲通習科。諸生於三年期滿後，有能一手繙譯西書全帙，且文理亦斐然成章者，由中西教習咨送通商衙門考驗，請獎爲附生。以後通商各衙門應添設繙譯官，承辦洋務，督撫即可遴選承充。其能繙譯而非全帙者，作佾生，一體出館。

3. 廣州同文館

同治三年，由兩廣總督瑞麟奏設，其目的在造就八旗子弟繙譯人才，至光緒三十一年，更名爲譯學館。

4. 湖北自强學堂

光緒十九年，由湖廣總督張之洞奏設於武昌省城，初分方言、算學、格致、商務四齋；其算學一門，以中國古法及新譯西書較多，可不假道西文，嗣乃改歸兩湖書院另行講習。其格致、商務兩門，中國既少專書，津滬諸局西人學館譯出諸編不過略舉大概，教者學者無從深求，遂將格致，商務兩門停辦。先行統課方言，以爲一切西學之階梯。由此以觀，湖北自强學堂，實與同文館或廣方言館無異。此一學堂分立英、法、德、俄語文四門，每門學生以三十名爲額，四門共一百二十名。英文、法文以華員爲教習；俄文、德文分派俄員、德員爲教習，輔以華員協同授課。凡華文精通年在二十四歲以內，十五歲以外之舉貢生監職員官紳子弟，無論本省外省悉准報名與考。凡取錄者即爲官費生，在校肄業五年；修業期間若藉端求去，改習卑下之業，甚或不自愛惜

，受洋行僱充繙譯，須將其歷年薪水火食及本身一切用費追繳。

### (二)海陸軍事學校

1. 天津水師學堂

光緒六年，由李鴻章奏設，李氏時爲直隸總督，主理省政。此一水師學堂，內分駕駛及管輪二科，皆用英文教學；此外，兼習操法，並課讀經及國史等。優等生得派遣出洋留學，以資深造。光緒十三年張之洞奏設廣東水師學堂，其設置辦法及課程，與天津水師學堂相類。光緒十五年，海軍提督丁汝昌奏設水師學堂於威海衞，僅有航海一科，其辦法悉照天津水師學堂。光緒十六年，南洋通商大臣奏設南京水師學堂，內分航海、輪機兩科，分班授課。光緒二十年添設煙台海軍學堂，僅辦航海一科。

2. 天津武備學堂

光緒十一年，亦由直隸總督李鴻章奏設。仿照西洋陸軍學校之制，創設中國武備學堂。教師人選，延聘德國陸軍學校出身而技藝優長者充任，並選派通習中外文字之員，別充繙譯。學生則由各營挑選精健聰穎、略通文義之弁目，入堂肄業；如有文員願習武事者，一併量予錄取。所授課程，一面研習西洋後膛各種槍、砲、土木、營壘，及行軍布陣分、合、攻、守各法，一面赴營演試槍砲陣式，及造築台壘之法，勞其筋骨，驗其所學。每屆兩月，並由上級派員扃試一次，分別賞罰。該堂旨在速成，學生肄業一年期滿，即發回各營，量材授事；復挑二批弁兵百餘人，送堂肄業，分番迭進，期無間斷，其優者或留堂作爲幫教習，或回營轉教員弁。（註二十八）

光緒十三年，湖廣總督張之洞奏設廣東陸師學堂，習德文，內分馬步、槍砲、營造三科。光緒二十一年，張之洞時爲兩江總督，又奏設陸軍學堂於南京儀鳳門內之和會街地方；延請德國精通武事五人爲教習，愼選年十三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聰穎子弟，文理通順，能知大義者一百五十人爲學生。分馬隊、步隊、砲隊、工程、台砲各門，研習兵法、行、陣、地理、測量、繪圖、算術、營壘、橋路各種學問，操練馬、步、砲各種陣法。

所有應習各門，約以二年爲期，二年後再專習砲法一年。又須略習德國言語文字，以便探討德文典籍，大約通以三年爲期滿；前後考分別甲乙，是爲畢業。三年期滿，請准擇尤保獎，並選其學習貫通，秉性忠正者，分派各營任用。（註二十九）光緒二十一年，張之洞奏立湖北武備學堂，其規制亦相類似。

**㈢技術學校**

1.福建船政學堂

同治五年，福建總督左宗棠奏立船廠，並附設學堂，稱曰船政學堂。堂分爲二：曰前堂，習法文，學造船術；曰後堂，習英文，練駕駛術。課程除造船及駕駛應習科目外，並讀聖諭廣訓，孝經，又課策論。其後又添設繪事院，駕駛學堂，管輪學堂及藝圃四所，藝童藝徒計三百餘人。

2.上海機器學堂

同治六年，兩江總督曾國藩從江蘇巡撫署譯員容閎建議，附設機器學堂於上海江南製造局，課以機器製作之理論與實際，而造就國內工程師。

3.電報學堂

光緒五年，設立天津電報學堂；光緒八年，又設上海電報學堂。

4.北洋大學

光緒十三年，由李鴻章奏設於天津，至光緒二十九年，始分法科，工科及預科。

5.湖北鑛業學堂、工程學堂

光緒十八年創辦，附設於湖北礦務局。

綜上以觀，光緒二十年中日甲午之役以前，清庭所設各類學校，重在培養辦洋務、造機器、及通武事之人員，對富國裕民之道，未具實效也。誠如光緒二十二年五月初二日刑部左侍郎李端棻奏「請推廣學校摺」所云：「夫二十年來，都中設同文館，各省立實學館，廣方言館，水師武備學堂，自强學堂，皆合中外學術相與講

習，所在而有。而臣顧謂教之之道未盡何也？諸館皆徒習西語西文，而于治國之道，富强之原，一切要書，多未肄及，其未盡一也。格致製造諸學，非終身執業，聚衆講求，不能致精。今除湖北學堂外，其餘諸館，學業不分齋院，生徒不重專門，其未盡二也。諸學或非試驗測繪不能精，或非游歷察勘不能確。今之諸館，未備圖器，未遍游歷，則日求之于故紙堆中，終成空談，無自致用，其未盡三也。利祿之路，不出斯途。俊慧子弟，率從事帖括，以取富貴，及既得科第，遂與學絕，終爲棄材。今諸館所教，率自成童以下，苟逾弱冠，即已通籍；雖或向學，欲從未由，其未盡四也。巨廈非一木所能支，橫流非獨柱所能砥，天下之大，事變之亟，必求多士，始濟艱難。今十八行省祇有數館，每館生徒祇有數十。士之欲學者或以地僻而不能達，或以額外而不能容，即使在館學徒一人有一人之用，尙于治天下之才，萬不足一。況于功課不精，成就無幾，其未盡五也。此諸館所以設立二十餘年，而國家不一收奇才異能之用者，惟此之故。」（註三十）

光緒二十年甲午之戰，敗於日本，外侮薦至，國勢陵夷，清庭痛定思痛，乃銳意革新政治，振興教育，對全國學制爲有計畫之調整。於是次第創設新制學校，力求體例一貫，脈絡相聯。當時設立之新式學校，其著者有如下述：

## (一)天津中西學堂

光緒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津海關道盛宣懷（累官至郵傳部尙書）稟由北洋大臣王文韶轉奏「天津中西學堂章程」（註三十一），同月十四日奉諭照准，此爲中國實施新式普通教育之嚆矢。此一學堂，分頭二兩等：

1. 頭等學堂　「此外國所謂大學堂也。」「委二品銜候選道伍廷芳總理」，「請美國人丁家立爲總教習」，兼理頭二等學堂教務事宜。招收「已通大學堂第一年功夫者」三十名，在堂肄業四年，期滿成績及格者，「或派赴外洋，分途歷練；或酌量委派洋務職事。」所授課程，分普通及專門兩類：普通課程除漢文外，第一年，修幾何學，三角勾股學，格物學，筆繪圖，各國史鑑，英文；第二年，修駕駛並量地法，重學，微分學，格物學，化學，筆繪圖並機器繪圖，英文；第三年，天文工程初學，化學，花草學，筆繪圖並機器繪圖，英文

；第四年，金石學，地學，考究禽獸學，萬國公法，理財富國學，英文。專門課程分工程學，電學，礦務學，機器學，及律例學等五門。學生修畢一年課程後，「或欲將四年所定功課全行學習，或欲專習一門，均由總辦總教習察看學生資質，再行酌定。」「如學專門者，則次年所學功課與原定功課稍有不同。至第三四年所學功課，與原定功課又相徑庭，應俟屆時再行酌定。」

2.二等學堂　「此外國所謂小學堂也。」「委同知銜候補知縣蔡紹基總理」，以「諳習西學之員一人爲駐堂總辦。所有學堂一切布置及銀錢各事，均歸總辦管理。所有學堂考核功課，以及教習勤惰、學生優劣，均歸總教習考核。遇有要事，總辦、總教習均當和衷商辦。」二等學堂招收十三歲至十五歲之學生，「按其年歲，考其讀過四書，並通一二經、文理稍順者，酌量收錄。」「本年擬由天津、上海、香港等處，先招已通過小學堂第三年功夫者三十名，列作頭班；已通過第二年功夫者三十名，列作二班；已通過第一年功夫者三十名，列作三班；來年再續招三十名，列作四班。合成一百二十名爲額。」在堂肄業四年，期滿成績及格者，「方能升入頭等學堂」。所授課程，漢文、英文兼習。第一年，修英文初等淺言，英文功課書，英文拼字，朗誦書課，數學。第二年，英文文法，英文字拼法，朗誦書課，英文尺牘，繙譯英文，數學並量法啓蒙。第三年，英文講解文法，各國史鑑，地輿學，英文官商尺牘，繙譯英文，代數學。第四年，各國史鑑，坡魯伯斯第一年，格物書，英文尺牘，繙譯英文，平面量地法。漢文課程，則有講讀四書經史之學，講讀聖諭廣訓，及課以策論。

### (二)南洋公學

光緒二十三年，盛宣懷「奏陳開辦南洋公學情形疏附章程」（註三十二），奉旨設於上海。「今上海學堂之設，常貲皆招商電報兩局衆商所捐，故定名曰南洋公學。」委派「三品銜分省補用知府何嗣焜」，「總理南洋公學事務。」

1.立學宗旨　「公學所教，以通達中國經史大義厚植根柢爲基礎，以西國政治家、日本法部文部爲指歸，略倣西國國政學堂之意；而工藝機器製造礦冶諸學，則於公學內已通算化格致諸生中各就性質相近者，令其

各認專門，略通門徑，卽挑出歸專門學堂肄習。其在公學始終卒業者，則以專學政治家之學爲斷。」足見南洋公學，以培養深明中國經史及歐西日本法政知識之人才爲宗旨。其擅長理、工學門之學生，則轉入專門學堂肄業。

2. 公學等級　分立四院：「一曰師範院，卽師範學堂也；二曰外院，卽日本師範學校附屬之小學院也；三曰中院，卽二等學堂也；四曰上院，卽頭等學堂也。」

3. 入學資格　「考選成才之士四十名，先設師範院一學堂，延訂華洋教習，課以中西各學。要於明體達用，勤學善誨爲指歸。」「別選年十歲內外至十七八歲止，聰穎幼童一百二十名，設一外院學堂，令師範生分班教之。」「外院生至第一班遽升中院第四班；中院生至第一班遽升上院第四班；外中上三院學生皆歲升一班。」由是以觀，可知師範院之入學資格，爲「成才之士」；外院之入學資格，爲十至十七、八歲之聰穎兒童；中院則招收外院卒業生；上院則收受中院卒業生。惟外院生「滿三年挑充升中院之四班」，顯係修業三年期滿成績優良之外院生，得通過考試後逕入中院一年級就讀。

4. 修業年限　「師範生挑充教習，至速以一年後爲準。」「外院生分四班」，「中上兩院各分四班，歲轉一班，閱八年而卒業。」準此而言，師範院修業年限爲一年以上，換言之，至少修業一年；外、中、上三院之修業期限，皆爲四年。惟成績優異之外院生，於肄業三年後，得應考中院。

5. 師範生考核標準　南洋公學師範院，爲中國師範學校之始。外中上三院，均以師範院卒業生，充任教習。奏摺云：「上中兩院教習，皆在師範院挑充，駕輕就熟，軌轍不慮其紛歧。」爲此，師範生在校時品學成績之考核，極爲嚴格。依規定「師範生分格五層。第一層之格曰：學有門徑，材堪造就，質成敦實，品超卑陋，志慕遠大，性近和平；第二層之格曰：勤學誨勞，撫字耐煩，猝就範圍，通商量先公後私；第三層之格曰：善誘掖，密稽察，有條理，能操縱，能應變；第四層之格曰：無畛域計較，無爭無忌，無驕矜，無吝嗇，無客氣，無火氣；第五層之格曰：性厚才精，學廣識通，行正度大，心虛氣靜。」「師範生合第五層格，准充教習

。」足證當時我國師範生教育準則，至極完備，堪供今日師範院校之參考。

6. 教職人員　「南洋公學總理一員，華總教習一員，洋總教習一員，管圖院兼備教習二名，醫生一名。師範院並外院洋教習二名，華人西文西學教習二名，漢教習二名，司事四名，齋夫雜役二十名。中院華人洋文教習四名，洋文幫教習四名，漢教習四名，稽察教習二名，司事二名，齋夫雜役十六名。上院專門洋教習四名，華人洋文教習四名，漢教習四名，稽察教習二名，司事二名，齋夫雜役十六名。」

此外，凡「上院學生卒業後，擇其尤異者咨送出洋，照日本海外留學生之例，就學於各國大學堂，以廣才識而資大用。」

### (三)湖南時務學堂

創立於光緒二十三年秋，由前國子監祭酒王先謙主辦，延梁啓超主講。其規約課程均足以表示舊日學者講學精神。惟當時所講者，大半爲灌輸革命思想，學堂外並有「南學會」及「湘學新報」爲輔，故湘人思想爲之激動。戊戌政變，學堂報館與學會均被摧殘。

1. 辦學動機　「今值制軍張公、中丞陳公、督學江公，咸以一時通人提倡新政，嘉惠斯士；吾湘士及今不思自勵，上無以宣聖天子作育之化，中無以答賢有司宏獎之雅，下無以塞薄海豪傑敬畏相望之心，用是薈萃同人，共倡新舉，將聘達人以主講授，選聰俊以充生徒，藏書籍以備群摩，置圖器以資試驗。」（註三十三）

2. 立學宗旨　依「湖南時務學堂約」（註三十四）所載：「一曰立志，二曰養志，三曰治身，四曰讀書，五曰窮理，六曰學文，七曰樂群，八曰攝生，九曰經世，十曰傳教。」

3. 課程　據前項時務學堂約之規定：「本學堂所廣之學，分爲兩種：一曰博通學，二曰專門學。博通學，凡學生人人皆當通習；顓門學，每人各占一門。

博通學之條目有四：一曰經學，二曰諸子學，三曰公理學（此種學大約原本聖經，參合算理公法格物諸學而成，中國尚未有此學，其詳別見。），四曰中外史志及格算諸學之淺者。

頴門學之條目有三：一曰公法學（憲法民律刑律之類爲內公法，交涉公法約章之類爲外公法。），二曰掌故學，三曰格算學，（頴門之學非盡於斯，特就所能教者舉之耳。）又各專門學，非入西人專門學堂不能大成。現時所教，不過就譯出各書略引端倪，學者因其性之所近自擇焉可也。

凡初入學堂六個月以前，皆治溥通學；至六個月以後，乃各認專門，既認專門之後，其溥通學一律並習。」

總之，湖南時務學堂，所授課程，中西兼具。「中學：四子書，左傳，國策，通鑑，小學，五體通考，聖武記，湘軍志，各種報及時務諸書，由中文教習逐日講傳；西學：各國語言文字爲主，兼算學，格致，操演，步武，西史，天文，輿地之粗淺者，由華人教習之精通西文者逐日口授。」（註三十五）

4.入學年齡、修業期限及畢業出路　應考諸生，「自十四歲起，至二十歲止；不得揑報年貌。違者，查出扣除。」「諸生入學三四年後，中學既明，西文習熟，即由本部院（按指湖南巡撫官署）考取數十名，支發川資，或咨送京師大學堂練習專門學問考取文憑；或咨送外洋各國，分住水師、武備、化學、農商、礦學、商學、製造等學堂肄業。俟有專長，即分別擢用。其上者宣力國家，進身不止一途；次者亦得派充使館繙譯隨員，及南北洋海軍陸軍船政製造各局幫辦。」（註三十六）

**㈣京師大學堂**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由軍機大臣總理衙門奏請設立，據言京師大學堂章程係出自梁啓超。此一大學堂之組織及設施，本節前已言之，茲不贅述。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拳變後，國人始知非變法不足以圖存；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上諭京內外官吏條陳新政，二十七、八年間，各督撫應詔言事者甚多，其中影響最大者爲湖廣總督張之洞，兩江總督劉坤一，二人會奏之「變法三疏」；實則一切主張多出自張之洞，劉坤一不過畫諾耳。

三疏中之第一疏專論教育，計四條：曰設文武學堂，酌改文科，停罷武科，獎勸遊學。第二疏十二條：曰

崇節儉，破常格，停捐納，課官重祿，去書吏，去差役，恤刑獄，改選舉，籌八旗生計，裁屯衞，裁祿營，簡文法，純屬一般政治改革意見。第三疏十一條：曰廣派遊歷，練外國操，廣軍實，修農政勸工藝，定礦律、路律、交律、刑律，用銀元，行印花稅，推行郵政，官收洋藥，多譯東西各國書。

從此，清庭深知欲富國強兵，必先振興教育，廣設學堂，爰於光緒二十八年頒訂欽定學堂章程，二十九年復頒奏定學堂章程。我國之新學制，於焉建立。

## 二、立宗旨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張百熙、張之洞等重訂學堂章程，附有「學務綱要」一册，詳述學堂設施要旨，但無明確之教育宗旨，時論頗以爲非。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學部特上「奏請宣示教育宗旨摺」，（註三十七）同年四月二日奉諭公布。奏摺云：「今中國振興學務，固宜注重普通之學，令全國之民無人不學，尤以明定宗旨宣示天下爲握要之圖。茲謹分別條目，敬爲我皇太后、皇上縷析陳之：夫教育之繫於國家密且大矣。若欲審度宗旨以定趨嚮，自必深察國勢民風强弱貧富之故，而後能滌除陋習，造就全國之民。窃謂中國政教之所固有，而亟宜發明以距異說者有二：曰忠君，曰尊孔。中國民質之所最缺，而亟宜箴砭以圖振起者有三：曰尚公，曰尚武，曰尚實。」

清庭學部當軸，以爲列國學制，不外專門、普通兩類，普通類之學校尤爲重要。普通云者，不在造就少數之人才，而在教化全體之國民。各國間或由民間設校，而以庫款補助；或以公帑興學，依法令强迫入學；凡此舉措，莫非使國中無論貧富貴賤男女老幼，皆能知書達理，臻於文明。欲如斯必先明定國家教育宗旨，曉諭天下，以利全國教育之推行。爰特上奏請以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等五端，定爲教育宗旨，並經奉諭公布。此乃我國教育史上首定之教育宗旨也。

原奏摺並分別詮釋所以奏請宣示忠君等五端爲教育宗旨之緣由：

**㈠忠君**

「我國夙稱禮義之邦，忠愛根於性生，感發尤易爲力。欲謀普及教育，宜取開國以來列祖列宗締造之艱難，創垂之宏遠，以及近年之事變，聖主之憂勞，外患之所由乘，內政之所當亟，捐除忌諱，擇要編輯，列入教材；務使全國學生每飯不忘忠義，仰先烈而思天地高厚之恩，覩時局而深風雨飄搖之懼，則一切犯名干義之邪說皆無自而萌，臣等所謂忠君者此也。」彼等咸認君國體制，仍宜維護，而將忠君愛國之理，國家安危所繫之事，融會於學校課本，使其先入爲主，積久成性，俾人人有急公義洗國恥之志，視君心之休戚爲全國之榮辱，進而視全國之榮辱即一己之禍福，用達君民一體之境地。

**㈡尊孔**

「各國教育，必於本國言語、文字、歷史、風俗、宗教而尊重之、保全之，故其學堂皆有禮敬國教之實。孔子之道大而能博，不但爲中國萬世不祧之宗，亦五洲生民共仰之聖。日本之尊王倒幕，論者以爲漢學之功臣，其所謂漢學者，即中國聖賢之學也。近來以來，其國民之知識技能已足並駕歐美，然猶必取吾國聖賢之名言至論，日進學生而訓導之，以之砥礪志節，激發忠義。況孔子生於中國，歷代尊崇，較之日本之敬奉，尤爲親切。無論大小學堂，宜以經學爲必修之課目，作贊揚孔子之歌，以化末俗澆漓之習；春秋釋菜及孔子誕日，必在學堂致祭作樂以表歡欣鼓舞之忱。其經義之貫徹中外，洞達天人，經注經說之足資羽翼者，必條分縷析，編爲教材，頒之學堂以爲圭臬。但學生各有程度，則學課自有淺深，高等以上之學堂，自可力造精微；中學堂以下則取其淺近平實，切於日用，而尤以身體力行不尚空談爲要旨；務使學生於成童以前，即已薰陶於正學，涉世以後，不致漸漬於奇袤；國教愈崇，斯民心愈固，臣等所謂尊孔者此也。」彼等認爲泰西學說流播中原以來，學者每誤信西人主進化而斥保守，以致事事欲捨其舊而力圖其新；不知所謂進化云者，乃擴其所未知未能，而補其所未完未備，絕非輕視聖教，夷棄倫紀。我國自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以後，無論教育思想及實施方針，幾全以孔門思想爲宗師。今欲變法圖强，必取吾國孔門聖賢之名言讜論，授之生徒，使其心領神會

，躬行實踐，進而廣衍全民。

### ㈢尚公

「所謂尚公者何也？列強競起，人第見其船堅砲利，財富兵雄，以爲悉由英雄豪傑主持之，故國以强盛。而不知英雄豪傑，間世一出，不可常恃也，所恃以立國者，乃全國之民之心力如潮如海如雷霆而不可遏，相親相恤相扶助不可解耳；其所以能致此者，皆在上者教育爲之也。其學堂所誘廸皆尚信義，重親睦，如修身、倫理、歷史、地等科，無不啓合校生徒之感情，以養其協同一致之性質。故愛國合義之理，早植基於蒙養之初，是卽孔子之教弟子孝弟謹信而進之以汎愛親仁也。惟我國學風日變，古意寖失，修身齊家之事，尚多闕焉不講。至於聚民而成國，聚人而成衆，所以盡忠義親愛之實者，則更不暇過問。群情隔閡，各爲其私。通國之中，不但此省人與彼省人意存畛域，卽一州一縣，乃至一鄉一里一家一族之中，亦各分畛域。今欲舉支離渙散者而凝結之，盡自私自利者而滌除之，則必於各種教科之中，於公德之旨，團體之效，條分縷析，輯爲成書，總以尚公爲一定不移之標準，務使人人皆能視人猶己，愛國如家；蓋道德教育莫切於此矣。」當時之中國，外有列强雄視，內則民心渙散，國勢日非，智者多引爲憂。彼等深信如欲强國新民，必先根除外人譏誚中國之私、弱、虛三大病；故立「尚公」以爲宗旨，而假各科教學闡明公德之旨意，及精誠團結之要則。務期人人視人若己，愛國如家。

### ㈣尚武

「所謂尚武者何也？東西各國，全國皆兵；自元首之子以至庶人，皆有當兵之義務，與我中國天子元子齒於太學之義亦相符合。各國謂兵爲民之血稅，而天子乃與庶人同之，眞可謂上下同心矣。觀其師團以練兵，海陸軍校以練將，無論在校在營在操場，時時如臨大敵，號令一出，雖崎嶇險阻冰雪嚴寒不敢息也，雖飢凍飄溺顚墜以死不敢避也，然而老幼男女徧國之人無不以充兵爲樂，戰死爲榮；每徵兵令下，得中選者，骨肉親戚鄉里歡舞送迎懸綵誌慶則又何也，豈皆逼於生事而樂於戰鬥耶！懾於國法而不敢違也！實由全國學校隱寓軍律，

童稚之時已養成剛健耐苦之質地，由其風氣鼓盪而不能自已耳。今朝廷銳意武備，以練兵爲第一要務，然欲薄海之民咸知捐一生以赴萬死，則尤恐有不能深恃者何也，餉糈之心厚而忠義之氣薄，性命之慮重而國家之念輕也。欲救其弊，必以教育爲挽回風氣之具，凡中小學堂各種教科書，必寓軍國民主義。俾兒童熟見而習聞之。國文、歷史、地理等科，宜詳述海陸戰爭之事蹟，繪畫砲台兵艦旗幟之圖形，敘列戍窮邊使絕域之勳業；於音樂一科，則恭輯國朝之武功戰事演爲詩歌，其後先死綏諸臣尤宜鼓吹抗揚，以勵其百折不回視死如歸之志；體操一科，幼稚者以遊戲體操發育其身體，稍長者以兵式體操嚴整其紀律，而尤時時勗以守秩序，養威重，以造成完全之人格。」我國古時寓兵於農，有事爲兵，無事爲農，蒐苗獮狩，乘農閑以講武事，已隱寓全國皆兵之意。近世東西各國，尤通行徵兵之制，凡爲國民皆應服當兵之義務，平時按年充役，役滿退伍，各自營業，戰時召集以禦外侮，無民不兵，無兵非民，風聲所樹，徧國之中莫不以充兵爲樂，戰死爲榮。推原其故，因其年幼在學，已習聞慮勇愛國之訓；長入社會，又養成堅忍耐勞之風，所謂少成若天性，習慣成自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由來者漸，此民之所以能衛其國也。爲此，彼等主張於各科教學之中，蘊含軍國民主義思想，期其耳濡目染，積漸成習，及其長也，一旦外强侵犯，必可執干戈以衛社稷也。

### ㈤尚實

「所謂尚實者何也？夫學之所以可貴者，惟其能見諸實用也。歷代理學名臣，如宋之胡瑗，明之王守仁，國朝之湯斌、曾國藩，能本諸躬行實踐發爲事功，足爲後生則效。至若高談性命，崇尚虛無，實於國計民生曾無毫末裨益；等而下之，章句之儒，泥於記誦考據之末習，非所用更無實際之可言。嘗有泛覽群籍而不能成尋常書牘之文，精研數理而不能通日用簿記之法；予人口實，亦安用此學爲也。查泰西三百年前，其學術亦偏重理論。自英人倍根首倡實驗學派，凡論斷一事一物，必有實據以爲徵信。此風既興，歐洲政治教育學理諸大家，遂爭以窮幽索隱之思，發平易切近之理，此泰西科學所以橫絕五洲，而製造實業之相因以發達者遂日進而不已。今欲推行普通教育，凡中小學堂所用之教科書，宜取淺近之理與切實可行之事以訓諭生徒、修身、國文、

算術等科皆舉其易知易從者，助之實行，課之以實用；其他格致、畫圖、手工皆當視爲重要科目，以期發達實科學派，教員於講授之際，凡有事實之可指者，必示以實物標本，使學生知聞並進，且時導學生於近地遊行以爲實地研究之助，與漢儒之實事求是，宋儒之即物窮理隱相符合。方今環球各國，實利競尚，尤益民生上裨國計，此尤富强之要圖，而教育中最有實益者也。」我國學術，推孔孟爲極，則細繹其書，體國經野之道，無非布帛菽粟之言。末流遞降，漢尚訓詁，晉尚老莊，唐尚詞章，宋尚性理，明清尚帖括，愈變愈空，由支離破碎以至於淺薄虛浮；治身猶病不足，何以治國！今默察世界學術之趨勢，而求與平進，不得不喚起全國人民之自覺心，相率趨於務實之一途。務實之道，一曰物質之實，若數、理、生、化等皆國民知識技能必需之科學也；不得徒事紙上之研究，必驗之實際，以爲利用厚生之道。一曰精神之實，若政治學、經濟學、法律學、教育學等，皆立國之大本大原也，不得徒爲理論之競爭，必體察國俗民情以定實地施行之準則。不特此也，世界之進化，實物質與精神互爲鼓盪推移。彼等請以「尚實」爲教育宗旨之要目，無非企望講物質之學者，必寄以精神；講精神之學者，必本於物質。以眞摯之心理，倡爲樸茂之學風；以樸茂之學風，蒸爲純厚之俗尚。浮華既去，貞固不撓，由是職務安而實業興，物產豐而財政裕，經費充而軍備足；合民族之實心，結成國家之實力，斯與列强並駕齊驅而無可乘虛抵隙之處。

## 三、廢科舉

隋朝置進士科，爲我國科舉制度之起源。宋朱熹撰「通鑑綱目」載隋煬帝大業二年（公元六〇六年）始置進士科，策試諸士。按策試之法，自漢開始，歷經魏晉南北朝而繼續存在。所不同者，漢魏南北朝之選士，由州郡舉其所知，然後由朝廷策試；隋之選進士，係州郡策試於前，朝廷策試於後。前者乃選舉與考試並行，後者則單以考試爲選舉之法。

科舉之制，隋開其端，至唐而備。唐代選官，分文武兩途：文選由吏部，武選歸兵部。應兩部之試，均須

有出身資敘。大抵爲貴族家世並具官階勛績者，或係平民由「鄉貢」出身者。宋代科舉大體沿襲唐制，例分三類：一爲制舉，由天子面試，不常設，亦無定則；二爲學選，由大學之三舍選充；三爲常貢，由州縣考選，貢入禮部。元代科舉雖因襲唐宋，但未設武舉，以武職專係承襲，無設武舉之必要也。科舉除特科外，均三年一次；考試分鄉試、會試、廷試三級。明代科舉制度，仍沿宋元舊制，分鄉試、會試、殿試三種。鄉試在各省舉行，會試假京師禮部舉行，殿試於京師宮殿舉行。清代科舉，除常科外，尚有特科、翻譯科；常科沿襲明制，分鄉試、會試、殿試三種。文舉外，清代尚有武舉。

科舉以知識爲主，重在考試，其優點在取士客觀，平民得有晉身之階。但歷經隋唐宋元明，以迄於清，爲時千餘載，難免積久生弊，歷代先賢，論斷頗多。及至清末，流弊叢生，識者咸以爲非。光緒二十九年二月，直隸總督袁世凱，兩江總督張之洞，聯名「奏請遞減科舉」（註三十八），原奏摺有云：「蓋學校所以培才，科舉所以掄才；使科舉與學校一貫，則學校將不勸自興；使學校與科舉分途，則學校終有名無實。何者？利祿之途，衆所爭趨，繁重之業，人所畏阻。學校之成期有定，必累年而後成材；科舉之詭弊相仍，可僥倖而期獲售。雖廢去八股試帖，改試策論經義，然文字終憑一日之長，空言究非實詣可比。設有年少薄植之輩，未嘗學問，小有聰明，或汎覽繙譯之新書，或涉獵遠近之報紙，亦能侈口而談經濟，挾策以干功名。而宿學耆儒，皓首窮經，篤守舊說者，反不能與之角勝，坐視其速成以去。人見其得之易也，群相率爲剽竊鈔襲之學，而不肯身入學堂，備歷艱苦，蓋謂入學堂亦不過爲得科舉地耳。今不入學堂，而亦能得科舉，且入學堂反不能如此之驟得科舉，又孰肯舍近而圖遠，避易而求難。不但此也，學校者，雖由國家提倡之，實由士民樂成之也。東西各國公私大小學堂，多者不下數萬區，如皆由公家籌款建立，安得如許經費。大抵高等教育之責，國家任之，普通教育之責，士民任之，惟其衆擎，是以易舉。中國非無憂時之人也，而紳民不聞倡建學堂者，亦以群情注重科舉，父兄以是勗子弟，鄉黨以是望儕偶，但使榮途不失，何暇遠慮深謀。故不獨不肯倡建學堂，且併向來賓興、公車等費，亦不能移作學堂之用。其爲阻礙何可勝言！是科舉一日不廢，即學校一日不能大興；將士子

永遠無實在之學問，國家永遠無救時之人才；中國永遠不能進於富強，卽永遠不能爭衡於各國，臣等誠私心痛之。」要之，彼等深信立國以人才爲本，人才之培育，必賴乎學校；今科舉一日不廢，學校卽無由振興。蓋士人皆有僥倖得第之心，以分其砥礪實修之志；民間更相率觀望，興辦私立學堂者絕少，又斷非公家財力所能普及，學堂決無大興之望。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張百熙、榮慶、張之洞等三人，會呈「奏請遞減科舉注重學堂片」（註三十九）附於重訂學堂章程摺之後。渠等於奏片中詳陳科舉之流弊及遞減科舉辦法。其中有云：「竊惟奉旨興辦學堂，已及兩年有餘，而至今各有學堂仍未能多設者，經費難籌累之也。公款有限，全賴民間籌捐。然經費所以不能捐集者，田科舉未停，天下士林謂朝廷之意並未專重學堂也。然則科舉若不變通裁減，則人情不免觀望，紳富孰肯籌捐，經費斷不能籌，學堂斷不能多。入學堂者，恃有科舉一途爲退步，既不肯專心嚮學，且不肯恪守學規。況科舉文字，每多剽竊；學堂功課，務在實修。科舉止憑一日之短長，學堂必盡累年之研究；科舉但取詞章，其品誼無從考見；學堂兼重行檢，其心術尤可灼知。彼此相衡，難易迥別，人情莫不避難而就易，此已早在聖明昭鑒之中。當此時勢阽危，非人莫濟，除興學堂外，更無養才濟時之術。若長此因循，坐糜歲月，國事急矣，何以支持。議者或慮停罷科舉，專重學堂，則士人競談西學，中學將無人肯講。茲臣等現擬各學堂課程，於中學尤爲注重。凡中國向有之經學、史學、文學、理學，無不包舉靡遺。凡科舉之所講習者，學堂無不優爲。學堂之所兼通者，科舉皆所未備，是則取材於科舉，不如取材於學堂彰彰明矣。顧或又慮學堂功課雖重積分之法，而分數定自教員，難保無以愛憎而意爲增損。殊不知學堂功課之優絀，皆係當堂考驗，全堂學生及堂內執事人員衆目共覩，教員卽欲違衆徇私，而公論可憑，萬難掩飾。臣等尙恐偶有此弊，故於中學堂考試歸諸學政主持，督同道府辦理。高等學堂畢業，則請簡放主考，會同督撫學政考試。大學堂畢業，則請簡放總裁，會同學務大臣考試。並不專憑本學堂所定之分數。如是，則中西之學既已兼該，固不慮其偏重。取舍之權，仍在試官，更不慮其不公。凡科舉選才之法，皆已括諸學堂獎勵之中。然則並非廢罷科舉，實乃將科舉學堂合併爲

一而已。竊思就事理而論，必須科舉立時停罷，學堂辦法方有起色，學堂經費方可籌設。」

綜上以觀，可知彼等會奏之要點有四：(1)政府興辦學堂，民間並未積極參與；蓋因科舉未停，國人多存觀望之心。(2)入學之生徒，恃科舉爲退路，多不願專心向學；且學堂功課繁難，更兼及行檢，其品學之優劣立可判定。故一般生徒基於避難就易之心理，諸多裹足不前。(3)避免世人競談西學小視中學之流弊，擬規定各級學堂課程，概須包舉中國固有之經學、史學、文學及理學。(4)爲防阻教員徇私而導致學生成績之評斷不公，乃將各級學堂之畢業考試，委由校外人士主持，以確保其無私。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皇上降詔，立停科舉，以廣學校，上諭：「袁世凱等奏請立停科舉以廣學校並妥籌辦法一摺。三代以前，選士皆由學校，而得人極盛，實我中國興賢育才之隆軌。即東西各國富强之效，亦無不本於學校。方今時局多艱，儲才爲急。朝廷以提倡科學爲急務，屢降明諭，飭令各督撫廣設學堂，將俾全國之人咸趨實學，以備任使，用意至爲深厚。前因管學大臣等議奏，當准將鄉會試分三科遞減。茲據該督等奏稱科舉不停，民間相率觀望，推廣學堂必先停科舉等語，所陳不爲無見。著即自丙午科爲始，所有鄉會試一律停止，各省歲科考試，亦即停止。其以前之舉貢生員分別量予出路，及其餘各條，均著照所請辦理。」（註四十）從此，自隋唐以來，行之一千三百年之科舉，於焉廢止，育才與掄才之雙重任務，全然由學校承擔。復按丙午爲光緒三十二年（公元一九〇六年），皇帝詔諭於丙午起，舉凡鄉會試及各省歲科考試一律停止，足證我國廢止科舉之正確年期爲光緒三十二年，應無疑義。

## 四、倡遊學

近代西方文明輸入中國，遊學亦爲其導因。我國初與各國訂約，未曾涉及遊學，同治七年，志剛、孫家穀等使美，簽訂中美續約，始立專款。「查美國新立和約第七條，內載嗣後中國人欲入美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須照相待最優國人民一體優待。又美國可以在中國指准外國人居住地方設立學堂，中國人亦可在美國一

體照辦。」（註四十一）

同治十年七月初三日，直隸總督李鴻章，專摺奏請選派聰穎子弟，前赴泰西各國肄習技藝，以培人才。旋由總理衙門覆奏，不分滿漢子弟，擇其質地端謹，文理優長，一律送往。每年所需薪水膏伙，准於江海關洋稅項下借撥。

同治十一年，李鴻章復會同兩江總督曾國藩，上奏「選聰穎子弟赴美習藝並酌議章程」（註四十二）一摺，議奏章程十一則。茲臚列如后：

㈠上海設局，經理挑選幼童派送出洋等事。擬派大小委員三員，由通商大臣酌飭在於上海、甯波、福建、廣東等處，挑選聰慧幼童十三、四歲至二十歲爲止。曾經讀中國書數年，其親屬情願送往西國肄業者，即會同地方官取具親屬甘結，並開明年貌、籍貫、存案，携至上海公局考試，如姿性聰穎並稍通中國文理者，即在公局暫住，聽候齊集出洋，否即撤退以節糜費。

㈡選送幼童，每年以三十名爲率，四年計百二十名駐洋肄業。十五年後，每年回華三十名，由駐洋委員臚列各人所長，聽候派用，分別奏賞頂戴官階差事。此係官生，不准在外洋入籍逗留，及私自先回遽謀別業。

㈢赴洋幼童學習一年，如氣性頑劣，或不服水土，將來難望成就，應由駐洋委員隨時撤回，如訪有金山地方華人年在十五歲內外，西學已有幾分工夫者，應由駐洋委員隨時募補以收得人之效，臨時斟酌辦理。

㈣赴洋學習幼童，入學之初所習何書，所肄何業，應由駐洋委員列册登注，四月考驗一次，年終註明等第，詳載細册，齎送上海道轉報。

㈤駐洋正副委員二員，每員每月薪水銀四百五十兩，繙譯一員，每月薪水一百六十兩。

㈥每年駐洋公費銀共約六百兩，以備醫藥信資文册紙筆各項雜用。

㈦正副委員、繙譯、教習，來回川費每員銀七百五十兩。

㈧幼童來回川費及衣物等件，每名銀七百九十兩。

(九)幼童駐洋束脩、膏伙、屋租、衣服、食用等項，每年計銀四百兩。

(十)每年駐洋委員，將一年使費開單知照上海道轉報。倘正款有餘，仍涓滴歸公，若正款實有不足之處，由委員隨時知照上海道稟請補給。

(廿)每年駐洋薪水膏伙等費，約給庫平銀六萬兩，以二十年計之，約需庫平銀一百二十萬兩。

上項「章程」十一則，約而言之，其要點有四：

(一)在上海設置公局，專辦選送幼童出國留學事宜。所選幼童，不分滿漢，但以資質聰穎中學略具根基者爲準。並爲照料赴洋幼童之學業及生活，乃設駐外委員若干人。

(二)幼童就讀國外學校，其肄業年限，長達十五年；學成歸國可獲頂戴官階差事。凡屬官費生，概不得入籍外國，或私自先行回國，逕謀職業。

(三)此等留洋學生，修業一年後，如行爲頑劣或身心不適者，得隨時遣返。凡美國舊金山地區略通西學之華人子弟，有意回國効命者，亦可就地募補。

(四)舉凡留洋學生之成績考核及旅美期間所需各項費用，與夫駐外人員之薪津、往返川資等，均分別規定。

同治十一年正月二十二日，曾國藩、李鴻章二人，再上奏「覆議選派委員携帶學生出洋肄業兼陳應辦事宜摺」（註四十三），奏摺內稱：「查有奏調四品銜刑部主事陳蘭彬，運同銜江蘇候補同知容閎等上次摺內，業經奏明均堪勝任，應請飭派陳蘭彬爲正委員，容閎爲副委員，常川駐紮美國，經理一切事宜。至挑選學生，應在上海設局分批出洋，與出洋之員呼吸相通。……臣等查所選學生以十二歲計算，至十五年藝成後回至中國時，已二十七八歲。若以二十歲計算，則肄業十五年回至中國時已及三十六七歲。其家中父母難保必無事故，且年進二十，再行出洋肄業，未免時過後學，難望有成，應請酌定自十二歲至十六歲爲率，並剔除親老丁單之學生，毋庸挑選外，其挑選出洋者亦應隨時考驗所學。或有不及十五年而已有成效及遇有事故者，准其報明由該委員確實查核酌准送回。」此一奏摺於「同治十一年正月日奉旨：『依議』欽此！」

觀曾李二氏覆議奏摺，得悉其重點有三：

㈠請派刑部主事陳蘭彬，江蘇候補同知容閎，爲駐美正副委員，經辦留美學生事宜。

㈡原定挑選學生以十二歲至二十歲爲率；今擬改定自十二歲至十六歲爲準，凡雙親年邁且係獨子者，毋庸挑選。

㈢留美肄業未及十五年而學已有成或遇有特殊事故者，得於查明後准其提前回國。

據悉陳蘭彬，其人夙抱偉志，以用世自命。挹其容貌，則粥粥若無能，絕不矜才使氣；與之討論時事，皆洞燭幾微，蓋有遠略而具內心者。至若容閎，早歲留學美國，卒業於耶魯（Yale）大學；其人志趣深遠，不爲習俗所囿，同治二年曾受派出洋購買機器，對外洋風土人情，知之甚稔，美國尤熟遊之地，足以聯外交而窺秘鑰。故陳容二人之應命率領幼童初次赴美，不無原由。

清廷爲派送第一批留學生赴美，乃於美國境內設置「留學事務所」，就地辦理留美學生一切事宜。據容閎所著「西學東漸記」一書第十七章所載，駐美留學事務所之內部組織如下：「有種種應辦事宜，勢不能無辦事機關，於是乃有事務所之組織，酌設監督二人。漢文教習二人，繙譯一人。監督即陳蘭彬及予任之；二人之責任，亦復劃清權限：陳君專司監視學生留美時漢文有無進步，予則監視學生之各種科學，並爲學生預備寄宿舍等事。至關於經費之出納，則由予二人共主之。此外所聘漢文教員二人，一名葉緒東，一名容甫雲（譯音），繙譯則爲曾蘭生。此當日留學事務所組織情形也。」（註四十四）觀其時駐美留學事務所，內部組織，極爲簡單，連同正副監督，共計五人。

同治十一年夏季，第一批學生抵美，初居美國東北部新英格蘭（New England）各州美國人民家中，每家二、三人。據容閎所著「西學東漸記」第十七章內載：「一八七二年夏季之末，第一批學生三十人渡太平洋而赴美國。予如言謁教育司拿德魯布（Northrop）君，告以來意，請其指示，拿謂當將學生分處於新英國省之各人家，每家二三人，但須相去不遠，庶便於監視，俟將來學生程度已能入校直接聽講時，乃更爲區處。予

如其教，即至斯不林非爾（Springfield）覓一適宜之所，以爲辦事處，蓋斯不林非爾地處新英國省中心點，居此易於分配學生，使各去予不遠也。……此二年後，辦事處皆在哈特福德（Hartford）之森孟納街（Sumner Street）。」（註四十五）查同治十一年，即公元一八七二年，首批留美學生三十人，初抵美國，經容閎之美國友人海德列教授（Prof. James Hadley）之推介，容閎往晤康納狄克州（Connecticut）教育廳長拿德魯布，拿氏乃建議暫居美人家中，以便熟悉美國風土人情，並學習英文，容閎遂依議行事。兩年後，將辦事處遷至康納狄克州首府哈特福德。

又據容閎著前書所載：「一八七四年，李文忠從留學事務所之請，命予於哈特福德之克林街（Collins Street）監造一堅固壯麗之屋，以爲中國留學事務所永久辦公之地。次年春正月，予即遷入此新居；有樓三層，極其宏敞，可容監督、教員及學生七十五人同居，屋中有一大課堂，專備教授漢文之用，此外則有餐室一，廚室一，及學生之臥室浴室等。」（註四十六）查一八七四年，即同治十三年，翌年即同治十四年，中國駐美留學事務所，乃於是年正月遷入新建之處所辦公，留學生齊居所內。此爲中國政府在美國境內首次興建留學生之住所。

同治十二年十一月，總理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於船工將竣謹籌善後事宜時，上奏請於閩廠前後學堂選派學生分赴英法兩國學習製造駕駛之方，及推陳出新練兵制勝之理，速則三年，遲則五年，乃令船廠監督法人日意格詳議章程，呈送總理衙門議請南北洋大臣會商熟籌，並奉旨依議。旋因台灣有事，倥傯未及定議。

光緒元年船廠監督法人日意格返法，沈葆楨派遣學生數名隨往學習船政。光緒二年三月，因德人李勤協返回德國，直隸總督李鴻章派令武弁卞長勝等七人，同赴德國軍營學習兵技。

光緒二年李鴻章、沈葆楨會同「奏選閩廠生徒出洋習藝並酌議章程」（註四十七），於同年十二月初二日奉旨實施。其所擬章程計分十條，另附出洋監督薪費及生徒經費支付辦法五則。茲述其要點如次：

㈠製造生徒，赴法國官學官廠學習；駕駛學生，赴英國格林囘次抱士穆德學堂並鐵甲大兵船學習。兩項學

生，每三個月由華人監督會同甄別一次，或公訂專門洋師甄別，並由華監督酌量調考華文論說。其學生於閒暇時，宜兼習史鑑等有用之書，以期明體達用。其駐洋之期，以抵英法都城日起，計滿三年爲限。未及三年之前四個月，由兩監督考驗學成者送回供差。

㈡製造駕駛兩項學生之內，或此外另有學生願學鑛務化學及交涉公法等事者，由監督會商挑選，就其才質所近分別安插學習，亦以三年爲期。學成後，公訂專門洋師考驗確實，給有底據，送回供差。

㈢兩監督及各項生徒，自出洋以迄回華，凡一切肄習功課游歷見聞，以及日用晉接之事，均須詳註日記，或用藥水印出副本，或設循環簿遞次互換，總以每半年彙送船政大臣查核，將簿中所記由船政抄咨南北洋大臣覆核。

㈣各項生徒如遇所訂教習不能認眞指教，或別有不便之處，應隨時訴明華監督會同洋監督察看確實，妥爲安置。若該生徒無故荒廢不求進益，有名無實，及有他項嗜好者，均由兩監督會商分別留遣嚴究。

㈤此次選派生徒，應由監督溯查考績，詳加驗看。如有不應出洋，濫收帶往，不能在官學官廠造就，以致剔回者，其回費由監督自給。倘生徒赴洋後，有藉詞挾制情事，因而剔回者，即將挾制實在情形稟請抵華後查明懲究；如咎不在監督者，仍開報回費。實係因病遣回者，不在此例。

㈥華洋兩監督，應和衷會辦，相互覺察，任何一方如有敷衍塞責等情弊，而彼此不行舉發者，咎各相等。經查有確據，即分別撤換，不必俟三年期滿。

㈦出洋監督薪水及生徒經費，分三年滙付。

至若率領學生出洋之監督人選，華監督爲三品銜候選道李鳳苞，其人學識閎通，志慮遠大，於西洋輿圖算術及各國興衰源流，均能默討潛搜，中外交涉要務尤爲練達，允稱賢才。洋監督係正一品銜閩廠監督法人日意格，其人久襄船政，條理熟諳，於船廠學生情誼亦能融洽，實爲洋監督之上選人才。此二人榮膺新職後，賡即著手選拔生徒，於光緒三年二月成行，此爲我國官派學生赴歐學習軍事之始。光緒七年並續派十四名。

光緒十六年四月，暨二十二年九月總理衙門先後奏准出使英、法、俄、德、美五國大臣，每屆酌帶學生兩名。後又各增兩名。爲數既少，功效亦未大彰。甲午以後，遊學之風復盛。人取速化，不求深造，官私學生，多往日本遊學。

據光緒二十五年總理衙門奏摺，光緒二十一年，南北洋及鄂省派赴日本學校學生各二十名。又浙江四名。經費由各省籌給。光緒二十五年閏三月，准日本使臣矢野文雄函稱：「該國政府擬與中國倍敦友誼，藉悉中國需才孔亟，倘選派學生出洋習業，該國自應支其經費。」又准該使臣來署面稱：「中國如派肄業學生陸續前往日本學堂學習，人數約以二百人爲限。」總理衙門旋即選派同文館東文學生數人，並咨行南北洋大臣、兩廣、湖廣、閩浙各督撫，就現設學堂中遴選年幼穎悟粗通東文諸生，開具銜名咨報總理衙門，知照日本使臣陸續派往，即由出使日本大臣就近照料，未曾另派監督。各生應支費用，由總理衙門核定數目，提撥專款，滙交出使大臣隨時支發。（註四十八）此爲我國中央政府正式派遣留日學生之始。

光緒二十五年七月，總理衙門上奏「出洋學生肄業實學章程」（註四十九），文曰：「至於工商礦務之學，則泰西以商立國，以兵衛商，專門之學，專營之政，講求最精，誠有如聖諭風氣未開，中土所素不習者。今奉飭議出洋學生分肄農、工、商、礦等學詳細章程，以備學成回華傳授，茲乃强本利用之根基。」此一肄業實學章程，共計六條，茲撮要述之：

㈠請就光緒二十一年多派赴俄、英、法、德四國，每國四名，共十六名學生，又南北洋及鄂省派赴日本學校各二十名學生，及浙江四名，共計已派六十四名學生中，察其才性，擇尤送入農、工、商、礦學堂肄業。

㈡請由南北洋大臣、鄂省督撫、各出使大臣派員繙譯有關農工商礦各書，刪繁舉要使人人易於通曉。

㈢請疆吏寬籌常年經費，續派高等學生出洋肄業，由出使大臣考授課程大要，以箚記譯書二事爲綱領。

㈣請各出使大臣詳查，如有參隨人員已能淹貫語言文字者，擇其性之所近，分肄農工商礦各學堂學習其理，兼習其數。

(五)請於各省專設藝學堂，以農工商礦分門課授，先酌聘西教習，一俟出洋學生業成回華，即行辭退西教習，悉令此項回華學生充當，庶風氣廣開可收實效。

(六)現擬派出洋之員弁學生，資有利鈍，成有遲速，向章限三年期滿回華，恐未必能速成，自應一律限定六年學成，務以考得優等文憑爲度，責成各出使大臣出具切實考語，方准咨送回華。其由同文館派出者，歸總理衙門考試，評定優劣，奏請分發沿海省分差委。其由各省派往者，歸各督撫考試，一體量材委用，俟有成效，然後准其保獎，酌予升階，以勵成材，而儲遠器。

以上六條，於光緒二十五年月日奉旨「依議」。此爲我國留學教育由軍事改實業之始。

光緒二十七年五月，湖廣總督張之洞、兩江總督劉坤一，「會奏變法自强第一疏」（註五十），主張派遣學生留日。文云：「凡立一學必先限定，教至何等地位，算定幾年畢業，總計此項學業共須幾年，若干時刻方能教畢，按日排定，每日必作幾刻工夫，定爲課程，一刻不曠，如期而畢，故成效最確；學生亦願受教，而教法尤以日本爲最善，文字較近，課程較速；其盼望學生成就之心，至爲懇切。傳習易，經費省，回華速，較之學於歐洲各國者其經費可省三分之二，其學成及往返日期可速一倍。江鄂等省學生在日本學堂者多，故臣等知之甚確。」

光緒二十七年六月，張之洞、劉坤一「會奏變法自强第三疏」（註五十一），亦認東洋文物，與國內相仿，利於國人前往遊學。文云：「惟遊歷實效，以徧遊歐美日本爲全功，而以先遊日本爲急務。蓋遊歷者若無繙譯相隨，瞠目汎覽仍無所得，東瀛風土文字，皆與中國相近，華人僑寓者亦多，繙譯易得，便於遊覽詢問，受益較速，回華較早。且日本諸事雖仿西法，然多有參酌本國情形斟酌改易者，亦有熟察近日利病刪減變通者，中國采用尤爲相宜。」從此以後，我國赴日遊歷遊學者特多，此疏或有重大之影響也。

因遊學日本之學生漸多，清廷爲便於聯絡與管理，乃有籌設駐日遊學生總監督之議。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外務部「奏請簡派日本游學生總監督摺」（註五十二），文曰：「查近年來屢奉詔飭各省選派學生出洋肄業，並

准自備資斧前往。士皆競奮於學，不憚負笈出游。日本地近費省，趨之者尤衆。其官派學生，各省或有委員監督，或無委員監督。自費生則自保送入學後，並無約束，情誼既難聯絡，規制亦未整齊。出使大臣雖有稽查照料之責，而交涉事繁，兼顧實難周到。該學生等分疏勢隔，且慮下情無以上達，一涉猜嫌，轉生糾葛。自非特設專員總司其事，不足以端正趨向，策勵通才，仰副朝廷作育裁成之至意。……查有四品銜臣部員外郎汪大燮，品端學裕，器識閎通，隨使出洋，辦事妥洽，於日本游學生情形尤爲稔悉。擬請派爲總監督前往駐紮。所有官派自費各學生，統歸管轄，令商日本外部文部參謀部妥定章程，隨時認眞經理，遇事經達臣部，應請將該員賞給卿銜由臣部刊給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大清管理赴東洋遊學生總監督之關防，以昭信守，准其酌帶隨辦文牘及繙譯共二、三員，所需薪水用項，每歲准支銀二萬兩，由出使經費內提撥。三年期滿再行奏請更換，隨帶人員屆時照出使章程請獎。」觀此，可知當時駐日留學生總監督處，規模既小，人員亦少，任職以三年爲期。

清廷「練兵處」，認自強之道，當以儲備將才爲第一要義。而欲造就將才，自非多派學生赴外洋學習新法不可。惟中國各省向無一定辦法，多派少派，人數既屬不齊；官費私費，種類亦復不一。欲求鼓舞振興之效，必有整齊劃一之規。復以日本陸軍經營數十年，成效甚著，中國似宜添派學生赴東，專入陸軍各學校，以期成就遠大，用濟時艱。爰於光緒三十年上奏「選派陸軍學生分班游學章程摺」（註五十三），於光緒三十年四月初五日，奉旨「依議」。此項章程共計十六條，茲摘錄其要項如次：

㈠選派學生，分年派往，以四班爲一輪，每年選送一班，每班一百名，至第四年四班送齊後，如須變通辦理，再行核議。

㈡選派學生，各省須有定額，共計一百名，爲第一班。以後三年均照第一年辦理。

㈢凡已設武備學堂，各省旗學生應在該學堂內選派；未設武備學堂之處，則於文武世家子弟內選派。

㈣所選學生，須身家清白，體質強壯，聰明謹厚，志趣向上，並無暗疾嗜好，於中學已有根柢，武備各學已得門徑，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者爲合格。

(五)選送學生須有定期。務於每年七月初旬齊集練兵處，以便考驗派往，於八月間到日。

(六)爲監督此等留日武科學生，應由練兵處選派一監督專司考查約束，即作爲駐日使署武隨員，歸本國駐日大臣節制。

(七)第一輪學生，共計四百名。其所需川費學費，由練兵處籌五成，餘五成則由各該省旗籌措，須指定專款，以免貽誤。

(八)各生除學費外，每名月給雜費銀五元，按月親赴練兵處所派之駐日監督寓所支領。

(九)學習兵事，專爲國家振武之用。自應由官遣派，不得私自往學。其業經在日習武之自費生，應由駐日大臣及監督察其志趣向上，學業精勤，年限未滿者，隨時咨明練兵處貼給旅費，改爲官費生，以資造就。此後赴日習武之自費生，一律禁止。

(十)學生在日本士官學校畢業，充見習士官期滿，除考入大學校及各專門學校外，其餘回國，由練兵處就其歷年所學，一一考試，最優者奏請授職守備，次者授千總，次者授把總。如該學生本有官階，即照其原有之官晉一秩；若係文職，亦照原品晉一秩。而其出身，仍均係以守備千把等職。

當時我國留日習武而卒業日本士官學校者特多，實乃此摺之力也。

光緒二十九年湖北總督端方，上「奏派學生前赴比國游學摺」（註五十四），請派湖北各學堂學生楊蔭藻、吳國良等二十四人，赴比利時學習實業。文曰：「比利時國在歐洲西部，其教育、工業、技術、製造、礦業，各有專修學校。他如商業，則有高等專門學校，農業則有高等農會，礦業及其餘工業又有實業工所，故其工藝則機械最精，礦產則煤鐵最富。其鐵路通法國巴黎，長六千餘里。路礦之學，尤爲他國所推許。中國地大物博，實甲環球。惟於工藝素少講求，器械未能自製。開鑛修路等事，無不僱用洋匠，以致事權旁假，大利難興。近年朝廷作育人才，振興實學，歷年欽奉諭旨，諄諄以講求實用爲主。比國實業較精，學費較省；誠能多派學生前往肄習，他日學成而歸，上足以備任用，下足以裕資生，實於大局不無裨益。」此一奏摺，當屬我國官

派學生赴比習藝之始。

光緒三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外務部外務大臣「奏准游學西洋簡明章程」（註五十五），計六條，茲撮要言之：

㈠英、美、德、法於武備製造農工商諸學，各有專門，一時推重。比利時路礦工藝，宿所擅長。學者必通西文乃有門徑，否則授受無從浹洽，宜擇年自十五至二十五，已通西文，出洋期以三年，五年學成致用。此項學生逕入專門學堂，可由使臣派參隨兼察，以省派監督之費。

㈡不通西文，則宜選實年十四、五，心地明白，文理曉暢者出洋，從語文入手。勿以年長充數。

㈢若出示招考，當有應選者，以向習某國語文遣游某國，必收事半功倍之效。惟美通行英文，比通行法文。游學美比，即選習英法文者可也。

㈣邊省腹省，風氣晚開。欲遣游學，勢難繩以必通西文，宜照第二條年格選派，擬往某國先擇熟諳某文一員，導之出洋賃屋，延師居中繙譯，名曰幫教習，並監其起居，達其謠俗。俟普通畢業再入專門，若各省續派學生，仍令接辦。

㈤學生出洋，如無監督，應由使臣隨時約束考察；學費務貴得中，以免畸重畸輕之弊。

清廷學部鑑於出洋留學者以日本居多，亟應設法管理，爰於光緒三十二年十月上「奏定管理游學日本學生章程摺」（註五十六），同年十月十七日奉旨「依議」，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宣統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改訂爲「管理游日學生監督處章程」計三十七條。此項章程，分列六節，茲摘錄其要項如次：

㈠總綱

1. 設總監督一員，管理游學生一切事宜，以出使日本大臣兼任。

2. 設副總監督一員，由學部會商出使日本大臣奏派。

㈡權限

1. 副總監督承總監督之指揮，辦理所有游學生事務。
2. 凡游學生事項有關於外交者，由副總監督稟請總監督主持。
3. 凡關於各學校及關於游學生之事項，副總監督得自行辦理。
4. 監督處辦事各員有不得力者，副總監督得隨時稟請總監督撤退。

㈢責任

1. 對於學部及各省督撫，應將學生成績高下、功課勤惰、品行優劣，據實報告。
2. 對於游學生，應負愛護指導糾正扶持之責。

㈣管理條規十一則，分別規定留日學生生活及學業監督考核事項。

㈤設員辦事條規九則，載明游學日本學生監督處，設庶務、會計、文牘、通譯四課辦事。

㈥經費十一則，對監督處常年經費、總監督及副總監督以次各員薪水，官費游日學生學雜費等項，均有詳細規定。

若干赴洋游學生，常因細小事故，即請假回國，不但荒廢學業，並且糜費川資；學部爲使負笈海外之游學生，均能勤奮向學，愛惜分陰，爰制定「留學生請假規則」十條（註五十七），對游學生請假事由、期限及逾期不歸之處分等事項，均規定詳盡，於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初一日公布施行，並通行各省督撫轉飭各屬遵照。

滿清政府爲遣派親貴子弟赴德國學習陸軍，至英美研究政治法律，期其學成而歸，異日者出貴近而履戎行，進懿親而謀國是，乃由外務部學部會奏請派「貴胄游學章程」（註五十八），於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初一日公布施行。此項章程，計分十二條，茲摘錄重要條款如次：

第一條　貴胄游學生，係由王公子弟及貴胄學堂高材生中選取，使之游學英美德三國，研究專門科學。

第二條　應習之學科分爲兩種：一法政，一陸軍。

第三條　貴胄游學生游學年期，均定以三年。

第五條　每班派通洋文者一人充譯員，精漢文者一人充經史教員，均與貴胄游學生同時前往。

第七條　貴胄游學生如帶僕役，祇准以一人爲限。

第八條　貴胄游學生，應聽本國出使大臣選定學堂上課肄習，平日由本國出使大臣稽查，每屆學期按其功課品行造册報告外務部，其譯員教員，統歸本國出使大臣節制。

此外，貴胄游學生之川資、生活費、整裝費，以及譯員教員之薪水、整裝費和川資，均由政府供給。

宣統元年五月二十三日外務部、學部會同奏准「遣派游美學生辦法大綱」五條（註五十九）。茲撮要述之：

㈠設游美學務處，由外務部、學部會派辦事人員，專司考選學生，管理肄業館，遣送學生及至駐美監督通信等事，並與美國公使所派人員商榷一切。

㈡在京城外設肄業館一所，延用美國高等初級各科教習，一切辦法悉照美國學堂，俾便學生赴美入學可無扞格。

㈢考選學生，擬分兩類：第一類，年在二十以下，國文通達，英文及科學程度可入美國大學或專門學校。第二類，年在十五以下，國文通達，姿稟特異。以上兩類學生，均須身體强壯，性情純正，相貌完全，身家清白爲合格。

㈣第一類錄取一百名，第二類錄取二百名，經錄取各生，均入肄業館學習數月或一年，再由館甄別，兩類學生各選五十名赴美國留學。

㈤專設駐美監督，辦理游美學生安置學校，照料起居，稽查功課，及收支學費等事項。

宣統二年三月十五日，學部奏准「管理歐洲游學生監督處章程」（註六十），此項章程，計分三十一條。茲撮要述之：

㈠總綱

1. 於英德法俄比五國，各設一管理游學生監督處，爲管理游學生治事之所。
2. 英德法俄比五國游學生監督處事務，由各該出使大臣董理一切。
3. 英法德俄比五國，各設監督一員，由學部遴選通曉學務人員商同出使大臣奏派。
4. 除以上五國外，未設監督處之各國所有游學生事務，均歸相距最近監督處兼管。

㈡權限

1. 監督稟承出使大臣辦理所有游學生事務，其咨行各署文牘，由監督具稿呈請出使大臣核定印行。
2. 凡游學生事項有關交涉者，由監督稟請出使大臣主持。
3. 凡關於各學校及游學生事項。監督得自行辦理。
4. 監督處辦事各員，應由監督選派，有不得力者隨時更換。

㈢責任

1. 管理歐洲游學生監督處，應將學生成績高下、功課勤惰、品行優劣，每年呈報學部及各省督撫。
2. 凡游學生調護指導糾正扶持諸事，應由監督處妥爲經理。

㈣管理條規十二條，官費生及自費生分別載明其保送入學、畢業學校、在校品學概況、研習科別、留學期限、轉學辦法、及游學生畢業後監督處加給證明書等事項。

㈤經費十條，舉凡游學生監督處經常費、職員薪水、以及游歐官費生公費支領辦法等，均有詳密規定。

滿清學部當軸，以國外游學生素質不一，品學各別，爲選拔眞才，爲國任事，爰於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奏准「考驗游學畢業生章程」五條（註六十一），茲抄錄如后：

㈠考試分兩場：第一場，就各畢業生文憑所注學科，擇要命題考驗；第二場，試中國文、外國文。

㈡第一場，每學科各命三題，作二題爲完卷；第二場，試中國文一題、外國文一題，作一題爲完卷。

㈢考卷由襄校分閱，評記分數，再由學部大臣會同欽派大臣詳細覆校，分別最優等、優等、中等。

㈣畢業生考列最優等者，給予進士出身，考列優等及中等者給予舉人出身，均由學部開單帶領引見請旨。

㈤畢業生准給出身者，並加某學科字樣，習文科者准稱文科進士、文科舉人，習法科准稱法科進士、法科舉人、醫科、理科、工科、商科、農料仿此。

綜上以觀，可得而言者，有下列數端：

㈠我國官費游學，始於清同治年間，初以幼童赴美，在美攻讀十五年，以學習技藝爲主。

㈡船政大臣沈葆楨，繼則奏派閩廠前後學堂學生，選送其天資穎異、學有根柢者，赴英法兩國深究造船駕駛之方，推陳出新、練兵制勝之理；直隸總督李鴻章旋又指派武弁赴德國學習兵技。是爲我國公費學生赴歐研習軍事之濫觴。

㈢嗣因利祿之途大開，人人以出洋爲獵官之捷徑，甲午之役以後，遊學風氣盛極一時；東隣日本，與我同文同種，且路近費省，故官私學生，前往日本遊學者特多。

㈣爲便於各省籌設技藝學堂，培育農工商礦之專才，乃於光緒二十一年選派學生赴歐美及日本，專攻農工商礦等學藝，期其學成回國，充當技藝學堂教習。此爲我國留學教育政策由軍事改實業之嚆矢。

㈤國外留學生，流品不一，優劣互見，爲管理我國赴洋游學生品學及生活，乃次第於歐美日本各國，設置游學生監督處，專司其事。

㈥清廷學部當軸爲端正游學風氣，提高游學生素質，庶免濫竽充數，欺世盜名，乃訂頒考驗游學畢業生章程，切實考核游學生之學藝，擇優爲國治事。此項措施，殊堪稱道。

## 五、譯西書

迻譯西書之事，盛於明代，清初譯者漸少。同治元年，總理衙門設京師（北京）同文館，並設印書處，以印西文譯籍。道光進士馮桂芬倡議，上海廣州均應仿設。據氏著「顯志堂詩文集」一書所載：「夫通習西語西

文，例所不能禁，亦勢所不可少，與其使市井無賴獨能之，不若使讀書明理之人共能之。前見總理衙門文，新設同文館，招八旗學生，聘西人教習諸國語言文字，與漢教習相輔而行，此舉最爲善法；行之既久，能之者必多，必有端人正士奇才異敏之資，出於其中，然後得西人之要領而馭之，綏靖邊陲之原本，實在於是。惟是洋人總滙之地，以上海廣州二口爲最，種類較多，書籍較富，聞見較廣；凡語言文字之淺者，一教習已足，其深者，務在博采周資，集思廣益，則非上海廣州二口不可。愚以爲莫如推廣同文館之法，令上海廣州仿照辦理，各爲一館，募近郡年十五歲以下之穎悟誠實文童，聘西人如法教習，仍兼聘品學兼優之舉貢生監，兼課經史文藝，不礙其上進之路，三年爲期。學習有成，調京考試，量予錄用。遇中外交涉事件，有此一種讀書明理之人，可以咨訪，可以介紹，即從前通事無所施其伎倆，而洋務之大害去矣。至西人之擅長者，曆算之學，格物之理，制器尚象之法，皆有成書，經譯者十之一、二耳；必能盡見其未譯之書，方能探賾索隱，由粗迹而入精微。」（註六十二）

緣以滿清政府遇有國際交涉，因通曉洋文之官吏絕少，遂多假手所謂通事。此等通事，以廣州、寧波等地之人士居多，其人不外兩種：一爲無業商賈，凡市井中游閒跅弛，不齒鄉里，無以謀生之路者，以學習通事爲逋逃藪。一爲義學生徒，英、法兩國，設立義學，廣收貧苦幼兒，與以衣食而教督之。市兒村豎，流品極雜，不特易於感染洋涇習氣，且多傳習洋教。此兩種人，除聲色貨利之外，不知其他，惟藉洋人勢力，狐假虎威，欺壓平民，蔑視官長，以求其所欲。又其人質性中下，識見淺陋，即其所能，僅通洋語者十之八九，兼識洋字者十之一二，所識洋字，亦不過貨名銀數與俚淺文理，不特於彼中政治張弛之故，了無所知，即間有小事交涉，一言一字，輕重緩急，輾轉傳述，往往影響附會，失其本旨，甚至釀成大患。故當時有識之士，咸認此輩通事，但知個己之利益，罔顧國家之禍福，顯屬洋務之大害，而亟思補救之方；馮氏之擬議，亦本此而生焉。

江蘇巡撫李鴻章採納馮桂芬之議，乃請馮氏等擬定章程十二條，奏准頒行。遂就上海敬業書院地址，起造房舍，擴建爲上海廣方言館，招收生徒四十名，修業三年。延聘英人之有學問者二人爲西教習，以近郡品學兼

優紳士一人爲總教習，舉貢生員四人爲分教習，分教經學、史學、算學、詞章等四類。

同治八年江南製造局，大拓基地，以建書院。翌年（同治九年）春間，上海廣方言館移併入製造局。而製造局之繙譯館，尤專以譯述爲事。據「江南製造局記」所載：「繙譯館，同治六年設，翻譯格致、化學、製造各書。提調一人，口譯二人，筆述三人，校對畫圖四人。」（註六十三）

光緒二十年（甲午）多，早期留法文科生馬建忠「擬設繙譯書院議」（註六十四）十則，茲錄其中第一、二兩則如次：

㈠繙譯書院之設，專以造就譯才爲主，諸生之入院者，擬選分兩班，一選已曉英文或法文年近二十而姿質在中人以上者十餘名入院。校其所造英法文之淺深，酌量補讀。而日譯新事數篇以爲工課，加讀漢文，如唐宋諸家之文，而上及周秦漢諸子。日課論說，務求其辭之達而理之舉，如是者一年，即可從事繙譯，而行文可免壅滯艱澀之弊。

㈡選長於漢文，年近二十而天姿絕人者，亦十餘名。每日限時課讀英法文字，上及辣丁希臘語言；果能工課不輟，用志不紛，而又得循循善誘者爲之指示，不過二年，洋文即可通曉，然後肆力於繙譯，收效必速。蓋先通漢文，後讀洋文，事半功倍，爲其文理無間中外，所異者，事物之稱名耳。

惜馬氏之建議，未爲清廷採納，但由此可窺知當時社會人士對於西學及迻譯西書之態度。

光緒二十七年六月湖廣總督張之洞、兩江總督劉坤一「會奏變法自強第三疏」（註六十五），文曰：「多譯東西各國書。今日欲采取各國之法，自宜多譯外國政術學術之書。譯書約有三法：一令各省訪求譯刻，譯多者准請獎；然經費有限，書不能多也。一請明諭各省舉貢生員，如有能譯出外國有用之書者，呈由京外大臣奏聞，從優獎以實官；或獎以從優虛銜發交各省刊行，如此則費省矣。然外國要書，流播入中國者無幾，不能精也。一請敕令出使大臣訪求該國新出最精最要之書，聘募該國通人爲正繙譯官，即責令所帶隨員學生助之；通洋文而文理深者，充副繙譯官，文理優而洋文淺者，充幫辦繙譯官；其全不通洋文而文理平常者，不准充出洋

隨員學生，以杜濫竽糜費之弊。限三年之內，每人譯書若干種，每種若干字，回華繳呈，不得短缺；短缺及過少者，不准保舉。如此則去時洋文雖淺，歸時洋文必深，於隨員學生之學業，暗中多所成就；而所譯皆切用之書矣。然猶不能速也，並擬請敕令出使日本大臣多帶隨員學生，准增其經費，倍其員額，廣蒐要籍，分門繙譯，譯成隨時寄回刊布。緣日本言政言學各書，有自創自纂者，有轉譯西國書者，有就西國書重加刪訂酌改者，與中國時令、土宜、國勢、民風大率相近。且東文東語通曉較易，文理優長者欲學繙譯東書，半年即成，鑿鑿有據。如此則既精而且速矣。」

觀此，可知張劉二氏之中心意見有三：

㈠爲吸取外國之所長，亟宜廣譯歐美日諸國實用技術與純粹學術兩類書籍，並由清廷公布獎勵譯書辦法，擇優敘獎。

㈡聘請各國通儒爲正繙譯官，主持遂譯事宜，派由我國精通外文且文理根基深厚者充副繙譯官，略通外文而文理優長者充幫辦繙譯官，從旁協助，以便熟練繙譯工作。

㈢日本國勢民情，與我國相似者多，且日文日語易於通曉，如由日文轉譯成中文，既省時間且成效立見。此外，安徽巡撫王之春，亦奏議廣譯西書，並請旨於京師設一譯書處，派翰林部員若干人率同繙譯官專司其事，每譯成一書，進呈御覽後，或木印，或排印，分發京外各衙門，以資采用。所譯之書以武備爲首要，其他有關士農工商各學西書，一體譯刻。（註六十六）

江蘇南通籍光緒進士張謇，則主張分省設局，專事繙譯西書。謂宜約分門類，就江南、上海、江西、湖北、湖南、山東、四川、浙江、福建、廣東十處原有書局經費，各認若干門延致通才分年趕譯，每成一種互相分送，全數譯成仍分各類，由宏達之士爲之芟蕪薙沓，集要鉤元都爲一書，以餉學者。（註六十七）

光緒二十年甲午之役以後，國內學者多習日語，以譯日本所譯著之書籍，其淺劣殆更甚於官局及教會之譯籍焉。

光緒年間，京師大學堂編譯局總辦嚴復，人稱近世譯才，其譯赫胥黎天演論，標舉譯例，最中肯綮。氏於「天演論譯例言」文中云：「㈠譯事三難，信達雅。求其信，已大難矣；顧信矣，不達，雖譯，猶不譯也，則達尚焉。海通已來，象寄之才，隨地多有，而任取一書，責其能與於斯二者，則已寡矣。其故在淺嘗，一也；偏至，二也；辨之者少，三也。㈡西文句中，名物字多隨舉隨釋，如中文之旁支，後乃遙接前文，足意成句；故西文句法，少者二三字，多者數十百言，假令仿此爲譯，則恐必不可通，而刪削取徑，又恐意義有漏，此在譯者將全文神理融會於心，則下筆抒詞自然互備，至原文詞理本深，難於共喻，則當前後引襯，以顯其意；凡此經營，皆以爲達，爲達即所以爲信也。㈢信達而外，求其爾雅。此不僅期以行遠已耳，實則精理微言；用漢以前字法句法，則爲達易，用近世利俗文字，則求達難，往往抑義就詞，毫釐千里，審擇於斯二者之間，夫固有所不得已也。又原書論說，多本名數格致及一切畸人之學，倘於名數者向未問津，雖作者同國之人，言語相通，仍多未喻，矧夫出以重譯耶。」（註六十八）

嚴復嗣譯亞丹斯密之原富，約翰穆勒之名學，斯賓塞爾之群學肄言，孟德斯鳩之法意，甄克思之社會通詮等書，悉本信達雅三例，以求與晉、隋、唐、明諸譯書者相頡頏；於是華人始知西方哲學、計學、名學、群學、法學之深邃，非徒製造技術之輸於吾土，是爲近世文化之大關鍵。然隋唐譯經，規模宏大，主譯者外，襄助孔多；嚴氏則惟憑一人之力，售稿於賈豎，作輟不恆，故所出者亦至有限，此則近世翻譯事業之遠遜前人者也。

## 六、重實業

滿清政府鑒於國力貧困，科技落後，乃思振興實業仿製機器爲立國之要圖。一面創設製造機械、經營船政等機構，一面廣立各類職業技藝學校。前者如同治元年建於安慶之機器局，專門製造輪船。同治四年創辦之江南製造總局於上海，製造大小機器，用以鑄造槍砲炸彈；六年始造輪船；十三年仿製黑色火藥，同治五年設立

機器製造總局於南京；六年創立天津機器局，以機器製造洋槍砲架等物，兼造大小輪船。同治五年於福建閩侯縣馬尾地方創辦船政局，建造大小兵商輪船。光緒元年於山東濟南設立機器局，先造子藥，次造槍砲。同治十一年設立輪船招商公局於上海，簡稱招商局，購置輪船，分駛南北洋各海口及外洋日本、呂宋、新嘉坡等處貿易。光緒二年收買美國旂昌公司船隻，其業始盛。他如電報、電話、鐵路等，滿清時代，亦次第設立機構，專事經營。後者關於職業技藝學校之設施，擬撮要述之如次：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實業教員講習所章程」（註六十九），分立學總義、學科程度、入學資序，及畢業效力義務等四章十三節。

甲、立學總義章第一

第一節　設實業教員講習所，令中學堂或初級師範學堂畢業生入焉；以教成各該實業學堂及實業補習普通學堂、藝徒學堂之教員爲宗旨。以各種實業師不外求爲成效。每星期鐘點臨時酌定，畢業年限，視學科爲差。

第二節　實業教員講習所，分爲農業教員講習所，商業教員講習所，工業教員講習所三種。

第三節　實業教員講習所，應附於農工商大學或高等農工商業學堂之內；但此時甫經創辦，農工商大學及高等農工商業學堂勢尚有待，各行省應暫特設一所，養成實業教員，以爲擴張實業學堂之基。

第四節　講習所學生額數，每年由每省學務處體察本地方情形酌定。

上述四節之旨意，茲歸納如后：

㈠實業教員講習所，以養成各類實業學校、實業補習學校及藝徒學校之師資爲宗旨。招收中學或初級師範學校畢業生，修業年限，視學科性質分別規定之。

㈡實業教員講習所，其中農、工、商三類師資分別設所養成之。

㈢此等講習所，以附設於農工商大學或高等農工商業學校爲原則，單獨設立者屬權宜之計。

㈣各講習所學生名額，由各省視實際需要自行規定之。

乙、學科程度章第二

第一節　農業教員講習所，商業教員講習所之學習年數，以二年爲限。工業教員講習所之完全科，學習年數以三年爲限；簡易科學習年數，以一年爲限。

可知農、商兩類教員講習所之修業年限，均以二年爲期。

丙、入學資序章第三

第三節　各學生在學一切費用，均由官籌給。

丁、畢業效力義務章第四

第一節　講習所學生畢業後，其當盡效力義務，應聽學務大臣及本省督撫之指派，實力從事教育，其義務年數，以六歲爲限。

第三節　學生或無故半途退學，及畢業後任意規避效力之義務，應由官將前給學費，勒令一律繳還。

由於學生肄業期間，享受公費待遇，故畢業後當盡服務之義務，其服務期限一律不得少於六年。各類教員講習所畢業生，服務期限之久長，可以概見。

同年同日奏定「高等農工商實業學堂章程」（註七十），內分高等農業學堂、高等工業學堂、高等商業學堂，暨高等商船學堂立學總義及學科程度各兩章二十四節，另教員管理、附屬學堂及房場圖書器具等三章九節，內容詳盡。茲摘要分述如下：

甲、農業學堂

㈠高等農業學堂立學總義章第一

第一節　設高等農業學堂，令已習普通中學之畢業學生入焉；以授高等農業學藝，使將來能經理公私農務產業，並可充農業學堂之教員、管理員爲宗旨。以國無惰農，地少棄材，雖有水旱，不爲大害爲成效。每星

期三十六點鐘。豫科一年畢業，農學四年畢業，森林學、獸醫學、土木工學三年畢業。

可知高等農業學堂，以傳授高深農業學藝，養成農務經營人員，農業學堂教員及管理員爲宗旨，招收中學畢業生，肄業年限，除預科定爲一年外，餘則因科別而異。

㈡高等農業學堂學科程度章第二

第六節　本地鄉村農民，有欲入高等農業學堂之農場學習農事者，准其入場學習，稱爲傳習農夫。須選年十八歲以上，確係品行端正，身體强健，略知書算（如不能筆算，通珠算亦可。），而又能六個月間，無事故牽累，能終其業，並延村鄉有產業者爲之具保，始准入學。

傳習農夫，學習之科目，爲農科種藝，畜牧，農產製造，但亦可擇習其一科目或數科目。

此一條款，顯屬農業推廣教育之措施，我國初行新教育，即能注意及此，殊覺可貴。

乙、工業學堂

㈠高等工業學堂立學總義章第三

第一節　設高等工業學堂，令已習普通中學之畢業學生入焉；以授高等工業之學理技術，使將來可經理公務工業事務，及各局廠工師，並可充各工業學堂之管理員、教員爲宗旨。以全國工業振興，器物精良，出口外銷貨品，日益增多爲成效。每星期三十六點鐘，三年畢業。

觀前項條款，可知高等工業學堂，以傳授高深工業學藝，養成工業經營人才、工廠工程師，及工業學校教員和管理員爲完旨。招收中學卒業生，在校修業三年。

㈡高等工業學堂學科程度章第四

第一節　高等工業學堂，分爲十三科：一、應用化學科，二、染色科，三、機織科，四、建築科，五、窯業科，六、機器科，七、電器科，八、電氣化學科，九、土木科，十、鑛業科，十一、造船科，十二、添工科，十三、圖稿繪畫科。

第四節　學生畢業之後，欲出從事各製造所，或自營實業者，尙須受本學堂之監督一年，以便請業請益

。

清末新設之工業學堂，卽具如此規模，殊覺難得；且所設科別，均係配合當時社會之所需，對國家工業之振興，大有裨益。至學校對於畢業生之從事實際工作者，施予繼續輔導，洵屬允當。

丙、商業學堂

㈠高等商業學堂立學總義章第五

第一節　設高等商業學堂，令普通中學之畢業學生入焉；以施高等商業教育，使通知本國外國之商業商情，及關於商業之學術法律，將來可經理公私商務及會計，並可充各商業學堂之教員、管理員爲宗旨。以全國商業振興，貿易繁盛，足增國力而杜漏巵爲成效。每星期三十六點鐘，豫科一年畢業，本科三年畢業。

高等商業學堂，以傳授商業學術和法規，養成商務經營人才及商業學校教員、管理員爲宗旨。招收中學畢業生，豫科修業一年，本科三年畢業。

丁、商船學堂

㈠高等商船學堂立學總義章第七

第一節　設高等商船學堂，令已習普通中學之畢業學生入焉；以授高等航海機關之學術、技藝，使可充高等管駕船舶之管理員，並可充各商船學堂之教員、管理員爲宗旨。以輪船管駕司機各業，不必借才外國爲成效。每星期三十四點鐘，末年鐘點臨時酌定。航海科五年半畢業，機輪科五年畢業。

高等商船學堂，以傳授高深航海學藝，養成船舶管理人才，及商船學校教員和管理員爲宗旨。招收中學卒業生，在校修業年限，航海科五年半，機輪科五年。

㈡高等商船學堂學科程度章第八

第一節　高等商船學堂，分設二科：一、航海科，二、機輪科。

第三節　高等商船學堂學生，其在學中或畢業後，有欲爲海軍之將弁者，畢業後可入海軍學堂學習一年

。

觀此，可知高等商船學堂，僅設航海、機輪兩科，以造就駕駛人員爲已足。其卒業生中有志從事海軍者，得轉入海軍學堂繼續修讀一年，期能成爲海軍將弁。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復公布「中等農工商實業學堂章程」，「初等農工商實業學堂章程」，「實業補習普通學堂章程」，「藝徒學堂章程」，及「實業學堂通則」等五種。（註七十一）茲分別摘要述之：

甲、中等農工商實業學堂章程

此項章程，內分中等農業、工業、商業、商船等四種學堂「立學總義」及「學科程度」共計三十三節，又「計年入學章」七節，「教員管理章」一節，「屋場圖書器具章」四節和附條。

㈠中等農業學堂立學總義章第一

第一節　設中等農業學堂，令已習高等小學之畢業學生入焉；以授農業所必需之知識藝能，使將來實能從事農業爲宗旨。以各地方種植畜牧，日有進步爲成效。每星期鐘點，視各學科爲差。豫科二年畢業，本科三年畢業。

㈡中等農業學堂學科程度章第二

第五節　本科分爲五科：一、農業科，二、蠶業科，三、林業科，四、獸醫業科，五、水產科。

第六節　本科之學習年數，以三年爲限；但亦可酌量地方情形，節縮爲二年以內或展長至五年以內。

第七節　本科之授業時數，除實習時刻外，每星期三十點鐘；惟水產業爲二十八點鐘以內。其實習時數，須量各業之繁簡，隨宜酌定。

又第四節規定：預科每週授課時數爲三十點鐘。

要之，中等農業學堂之特色有三：

1. 以傳授農業必需之知識技能，使能從事農業實務爲宗旨。招收高等小學卒業生，豫科修業二年，本科因

地而異。

2.本科修業年限，二至五等不等，而以三年爲常。豫科一律二年畢業。

3.每週授課時數，預科三十小時，本科除實習時間另計外，以三十小時居常；水產科則定爲二十八小時。

㈢中等工業學堂立學總義章第三

第一節　設中等工業學堂，令已習高等小學之畢業學生入焉；以授工業所必需之知識技能，使將來實能從事工業爲宗旨。以各地方人工製造各種器物日有進步爲成效。每日講堂鐘點，視學科爲差。預科二年畢業，本科三年畢業。

㈣中等工業學堂學科程度章第四

第五節　本科分爲十科：一、土木科，二、金工科，三、造船科，四、電氣科，五、木工科，六、鑛業科，七、染織科，八、窯業科，九、漆工科，十、圖稿繪畫科。

第七節　本科之每星期授業時刻，除實習時刻外，每星期三十點鐘爲限。其實習時數，可依學科之門類，臨時酌定。

又第四節規定：預科之授課時數，每週三十點鐘。

觀右列三、四兩項，可知中等工業學堂之特色有二：

1.以傳授工業必需之知識藝能，使能從事工業實務爲宗旨。招收高等小學卒業生，預科修業二年，本科三年。

2.本科每週授課時數三十小時，實習時間因門類而異。預科之授課時數，每週亦爲三十小時。

㈤中等商業學堂立學總義章第五

第一節　設中等商業學堂，令已習高等小學之畢業學生入焉；以授商業所必需之知識藝能，使將來實能從事商業爲宗旨。以各地方人民至外縣外省貿易者日多爲成效。預科二年畢業，本科三年畢業。

(六)中等商業學堂學科程度第六

第四節　豫科之授業時數，每星期三十點鐘以內。

第七節　本科之授業時數，每星期三十四點鐘以內。

中等商業學堂之特色有二：

1.以傳授商業必需之知識藝能，使能從事商業實務爲宗旨。招收高等小學卒業生，豫科修業二年，本科三年。

2.每週授課時數，豫科三十小時，本科三十四小時。

(七)中等商船學堂立學總義章第七

第一節　設中等商船學堂，令已習高等小學之畢業學生入焉；以授駕運商船之知識技能，使將來實能從事商船爲宗旨。以江海行輪駕駛司機等人才日有進步爲成效。豫科二年畢業，本科三年畢業。

(八)中等商船學堂學科程度章第八

第四節　豫科之授業時數，爲每星期三十點鐘以內。

第五節　本科分爲二科：一、航海科，二、機輪科。

第七節　本科之授業時數，除實習時刻外，每星期三十點鐘以內，其實習時數，可按學科之門類，隨時酌定。

中等商船學堂之特色有三：

1.以傳授駕駛商船之知識技能，使能實際從事商船業務爲宗旨。招收高等小學卒業生，豫科修業二年，本科三年。

2.本科設置航海及機輪兩科，分別培養駕駛及機艙管理人員。

3.授課時數，豫科本科每週各三十小時，本科實習時間另定之。

乙、初等農工商實業學堂章程

㈠初等農業學堂立學總義章第一

第一節　設初等農業學堂，令已畢業於初等小學者入焉；以教授農業最淺近之知識技能，使畢業後實能從事簡易農業爲宗旨。以全國有恒產人民，皆能服田力穡，可以自存爲成效。每星期鐘點，視學科爲差，三年畢業。

㈡初等農業學堂學科程度章第二

第一節　初等農業學堂之實習科目，分爲四科，一、農業科，二、蠶業科，三、林業科，四、獸醫科。

第三節　初等農業學堂之授業時數，每星期三十點鐘以內。

第四節　初等農業學堂，視地方之情形，可節縮其期限教授之。

總括初等農業學堂之特色有三：

1. 以傳授簡易農業知識技能，使能從事實際農務爲宗旨。招收初等小學卒業生，修業三年。
2. 每週授課時數以三十小時爲限，實習科目，則分農業、蠶業、林業及獸醫四科實施之。
3. 此等學堂之修業期限，定爲三年，但得視地方情形，酌減其年限。

㈢初等商業學堂立學總義章第三

第一節　設初等商業學堂，令已畢業於初等小學者入焉；以教授商業最淺近之知識藝能，使畢業後實能從事於簡易商業爲宗旨。以無恒產人民，皆能以微少資本，自營生計爲成效。每星期三十點鐘以內，三年畢業。

初等商業學堂之特色有二：

1. 以傳授簡易商業知能，使能從事商業實務爲宗旨。
2. 招收初等小學畢業生，修業三年。每週授課三十小時。

㈣初等商船學堂立學總義章第五

第一節　設初等商船學堂，令已習初等小學畢業者入焉；以教授商船最淺近之知識技能，使畢業後實能從事於商船之簡易執務爲宗旨。以沿江沿海貧民，得以充小輪船駕駛司機等執事爲成效。每星期三十點鐘，二年畢業。

㈤初等商船學堂學科程度章第六

第一節　初等商船學堂之科目，亦分爲航海、機輪二科。

初等商船學堂之特色有二：

1. 以傳授簡易商船知能，使能從事小輪船駕駛司機等執事爲宗旨。

2. 招收初等小學畢業生，肄業二年。每週授課三十小時，分航海、機輪二科施教。

丙、實業補習普通學堂章程

㈠立學總義章第一

第一節　設實業補習普通學堂，令已經從事各種實業，及欲從事各種實業之兒童入焉；以簡易教法，授實業所必需之知識技能，並補習小學普通教育爲宗旨。然較之他項專施普通教育，及專施實業教育之學堂不同，以各項實業中人，其知能日有進步爲成效。三年畢業。

第二節　實業補習普通學堂，可附設於小學堂，或中學堂及各種實業學堂，並兼用其教員，及學舍物品器具。但其教授時刻，必勻配在各該學堂教授時刻之前後，庶兼用教員，及學舍物品器具，互無妨碍。

第四節　實業補習普通學堂，應令貼補學費，聽各地方核計本地籌款情形，隨時酌定；如能免其出費，俾貧家易於就學尤善。

㈡學科程度章第二

第二節　實業補習普通學堂之實業科目，分爲農業科，工業科，商業科，水產科四科。

第四節　各項實業之科目，可依學生之志願，使選擇一科目，或數科目專修之。

㈢計年入學章第三

第一節　入實業補習普通學堂之學生，其學力程度，須已畢業於初等小學堂以上者。但非畢業初等小學堂，而其年歲已過學齡（自滿七歲至滿十六歲爲學齡），別無就學之途者，苟特經本學堂監督核准，亦得入學。若非畢業初等小學，而其年歲尚未過學齡者，決不可令其入學，致以補習教育，侵占義務教育之界限。

觀上述實業補習普通學堂章程所載各節，歸納其特色有四：

1. 以傳授簡易實業知能，並補習小學普通教育爲宗旨。
2. 招收初等小學畢業生，或已逾學齡未受初等小學教育之從業人員，在校修業三年。
3. 實業補習普通學堂，以附設於小學堂、中學堂或各種實業學堂爲原則，其所需校舍設備及教員，均由原校供應之。
4. 實業補習普通學堂之實業科目，分爲農、工、商及水產四科，學生可各依志願任選一科或數科專修之。

丁、藝徒學堂章程

㈠立學總義章第一

第一節　設藝徒學堂，令未入初等小學，而粗知書算之十二歲以上幼童入焉；以授平等程度之工業技術，使成爲良善之工匠爲宗旨。以各地方粗淺工業，日有進步爲成效。畢業無定期，至多以四年爲限。

第二節　藝徒學堂，可附設於初等小學堂，或高等小學堂，並可兼用該小學堂之教員，及學舍物品器具。但其教授時刻必須勻配在該小學堂教授時刻之前後，庶兼用教員及學舍物品器具，互無妨碍。

第三節　藝徒學堂所教者，皆貧民子弟，宜籌公款設置，免徵學費，俾貧戶易於就學爲最善。

㈡學科程度章第二

第二節　修身、中國文理，爲各種教育之根本，故雖教藝徒，決不使缺。但此學宗旨，重在急學職業，

若欲更圖簡捷，其修身科可附入中國文理教授之。

第四節　藝徒學堂之學習年數，以六月以上四年以下爲限。

㈢計年入學章第三

第一節　入藝徒學堂之學生，以已畢業初等小學堂者爲合格。今酌量變通，雖非畢業初等小學堂者，苟由本學堂堂長選取，亦得入學。

總括藝徒學堂之特色，有下列六端：

1. 以傳授粗淺工業技術，使成爲良善之工匠爲宗旨。
2. 其入學資格，以初等小學畢業生爲定則，未入初等小學而略通書算之十二歲以上幼童爲特例。
3. 藝徒學堂以附設初等小學堂或高等小學堂爲原則，其所需師資及校舍建築設備，亦由原校供應之。
4. 藝徒學堂之修業期限，少則六個月，多則四年，因地區而異。
5. 藝徒學堂雖重職業技藝之傳授，但修身及中國文理等科目，仍未忽略，俾能養成德術兼備之良善工匠。
6. 藝徒學堂，旨在收受貧民子弟，授以謀生技能，故以免納學費爲原則。

戊、實業學堂通則

㈠設學要指章第一

第二節　實業學堂之種類，爲實業教員講習所，農業學堂，工業學堂，商業學堂，商船學堂。其水產學堂屬農業，藝徒學堂屬工業。

第三節　各項實業學堂，均分爲三等：曰高等實業學堂，曰中等實業學堂，曰初等實業學堂。（統稱則曰某等實業學堂，專稱則曰某等某業學堂。）高等實業學堂程度視高等學堂，中等實業學堂程度視中學堂，（水產學堂亦係中等實業。）初等實業學堂程度視高等小學堂。其實業補習普通學堂，藝徒學堂，均可於中小學堂便宜附設，不在各學堂程度之內。至實業教員講習所，即實業之師範學堂。

要之，實業學堂依性質言，別爲農、工、商三類；就程度言，分爲高等、中等、初等三種。實業教員講習所，則爲職業師資養成機關。除實業補習普通學堂及藝徒學堂可附設於中小學外，餘均單獨設置之。

㈡入學資序章第二

第一節　實業教員講習所，應附設於農工商大學及高等農工商業學堂之內。以年在二十歲以上，已畢業初級師範學堂、中學堂、中等實業學堂課程者，考選入學。

第二節　高等農工商業學堂，以年在十八歲以上，已畢業中等學堂課程者，考選入學。

中等農工商業學堂，以年在十五歲以上，已畢業高等小學堂課程者，考選入學。

初等農工商業學堂，以年在十三歲以上，已畢業初等小學堂課程者，考選入學。

實業補習普通學堂，以在高等小學修業二年以上，及年過十五歲已在外操作實業，願增充其學力者，考選入學。藝徒學堂，以年在十三歲以上，已畢業初等小學者，考選入學。

第三節　各實業學堂，應收學生貼補學費，聽各省察酌本省籌款難易，核計本學堂常年經費隨時酌定。其實業教員講習所，應照師範學堂例，免收學費；惟教員學成後，亦應比照師範生例，效力義務六年，聽各省督撫指派，實地從事教育，不得有所規避。

要之，各級實業學堂之入學資格，以取得低一級學堂之畢業證書者爲合格；並須通過入學考試。除實業教員講習所比照師範學堂免收學費外，餘均繳納學費。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復奏定「藝徒學堂簡明章程」（註七十二）一種，內分命名、宗旨、辦法、教授科目、職員等五項，茲擇要述之：

㈠命名

本學堂爲傳習淺近工藝，造就良善藝徒，奏准設立，故名藝徒學堂。

㈡宗旨

本學堂以改良本國原有工藝，仿效外洋製造，使貧家子弟人人習成一藝，以減少游惰，挽回利權爲宗旨。

㈢辦法

1. 本學堂暫招藝徒三百人，分爲六班；以四班爲速成科，以二班爲完全科。速成科之教法，注重實習，畢業期限，由半年至二年不等，須以藝徒之造詣及功課之難易，臨時酌定。完全科之教法，學理與實習並重，畢業期限，由三年至四年不等。

2. 以上係暫時辦法，待二、三年後，小學堂畢業生漸多，凡得有小學畢業憑照，願習工藝者，本學堂可開新班收錄，彼時統以三年爲畢業年限，而學課益求完備。

3. 本學堂完全科學徒，以年在十二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資質聰穎，身體壯健，能講淺文者爲合格。速成科以年在十四歲以上、二十歲以下，口齒靈便，身體强健者爲合格。

4. 藝徒之飲饌、宿舍、操衣、工衣、醫藥及一切應用物件，皆由本學堂置備。

㈣教授課目

1. 本學堂教授課目，分爲通修、專修兩科。通修課目，完全科藝徒，皆須習之，速成科藝徒，祇擇習五、六門；專修課目，每班祇習一門。

(1)通修課目：

修身、算法、博物、理化、歷史、圖畫、體操、國文、唱歌、習字。

(2)專修課目：

分設金工、木工、漆工、染織、窯業、文具等六科，合科課程，因性質而異。

㈤職員

1. 本學堂設監督一人，綜理堂中教務庶務各事宜。教務長一人，專理講堂、工廠各教授事宜。庶務長一人，專理堂中一切庶務事宜。教務長下，置中東教員共十五人，通譯四人，工匠九人。庶務長下，置司事五人，此外，置供事丁役各若干人。

總之，藝徒學堂簡明章程之要點有五：

1. 以傳授淺近工藝，造就良善藝徒爲宗旨。並以招收小學畢業之貧家子弟爲主。
2. 速成科修業期限，由半年至二年不等；完全科三至四年畢業，而以三年畢業爲常。
3. 藝徒在學期間，享受完全公費。
4. 教學科目，普通文化陶冶及專業技藝訓練並重。
5. 堂內教員，中外兼有，但齊務事項，統由中國教員管理。

宣統元年二月十四日，度支部奉准公布「財政學堂章程」（註七十三）五十條，茲將重要條文，臚列如后：

第一章　設學總義

第一條　本學堂宗旨，在養成財政通材，務使研究學理，明體達用，足備任使爲第一義。分設中等科，高等科，別科。中等科課程，比照中等實業學堂章程，講授外國語言文字及關於財政之普通學；學期三年，畢業後再入高等科。高等科學期三年，別科援照法政學堂別科辦法，造就已入仕途及舉貢人員，學期三年。

第二條　本學堂另設稅務專科及銀行講習科，以養成稅務銀行之實踐人材，以備稅務處及銀行之任使。

第二章　學額及入學資格

第四條　別科學生，須京外候補候選人員及舉貢，年在三十以下，中學具有根柢，西學亦有門徑者，經考試錄取後，始准入學。

第五條　中等科學生，須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品行端正，體質堅實，曾經高等小學畢業者，經考試錄取後，始准入學。

第六條　高等科學生，由本學堂中等科畢業升入，各省中學堂畢業生經考試錄取後，始准入學。

第四章　教員及管理員

第十二條　本學堂應設教員、管理員如左：

監督一員，教務長一員，庶務長一員，齋務長一員，教員若干員，監學員三員，掌書員一員，文案員一員，會計員一員，雜務員一員，檢察員一員。教員因與學生多寡，功課繁簡，均有關係，應俟臨時酌定。

第十三條　以上各員除監督由度支部奏派外，教務長、庶務長、齋務長由監督開單由部點派，教員由監督會同教務長量材延聘。

上引各條，歸納其要點有四：

1. 財政學堂以養成財政實務人材爲宗旨。
2. 分設中等科、高等科及別科三種；中等科相當中學程度，高等科相當高等學堂程度，別科相當專修科。
3. 中等科招收高等小學畢業生；高等科由本學堂中等科畢業生升入或招收中學畢業生；別科招收京外候補人員及舉貢學有根柢者。各科均三年畢業。
4. 除校長由度支部奏派外，餘均由校長延聘。

宣統元年六月二十一日，農工商部會同學部奏准改藝徒學堂爲中初兩等工業學堂。（註七十四）

## 七、設女學

甲午戰敗，清廷漸知興學，學格之議，騰於朝廡；學堂之址，踵於都會。然中朝大議，未及庶媛；矜纓良規，靡逮巾幗，非曰力有不逮，未遑暇此瑣屑之事？無乃拘守扶陽抑陰之舊習，昧於育才善種之遠圖也。有識之士，悼心斯弊，糾衆倡議，共襄美舉。光緒二十四年至三十年間，各地閨人，次第爲文呼籲，期能謹守聖人之教，遵循男女平等之旨，施教勸學，匪有歧矣。就中梁啓超先生所撰「創議設立女學堂啓」（註七十五）一文，尤受國人重視。文曰：「……夫男女平權，美國斯盛；女學布護，日本以強。興國智民，靡不始此。三代

女學之盛，甯必遜於美日哉？遺制綿綿，流風未泯，復前代之遺規，採泰西之美制，儀先聖之明訓，急保種之遠謀。海內魁桀，豈無恫游民士番之害者歟？傀傀窘溺甯忍瞠目坐視而不一援手歟？仁而種族，私而孫子，其亦仁人之所樂爲有事者也！天下興亡，匹夫有責，昌而明之！推而廣之！」梁氏並附錄「女學堂試辦略章」，內分立學大意，辦事人員，招選學生，學規，堂規，學成出學規例，捐例，暫章等三十一條。茲摘錄其重要條文如次：

㈠立學大意一條

學堂之設，悉遵吾儒聖教，堂中亦供奉至聖先師神位。辦理宗旨，欲復三代婦學宏規，爲大開民智張本；必使婦人各得其自有之權，然後風氣可開，名實相副。故堂中一切捐助創始，及提調教習，皆取材於閨閣之中，借除內言出捆之戒。

㈡招選學生章程五條

1. 堂中暫收學生四十人，以後經費漸充，隨時增廣。

2. 學生年限，幼不過八歲，長不過十五歲。

3. 凡學生年在八歲至十一歲者，必識字方許入學，十二歲至十五歲者，必略識文法，能閱淺近之信札者乃許入學，俟有定期，即刊日報以廣招徠，以示大信。

4. 纏足爲中國婦女陋習，既講求學問，中人亟宜互相勸改，惟創辦之始，風氣未開，茲暫擬有志來學者，無論已纏足未纏足一律俱收，待數年以後，始畫定界限，凡纏足者皆不收入學。

5. 立學之意，義主平等，雖不必嚴分流品，然此堂之設，爲風氣之先，爲他日師範所自出，故必擇良家閨秀，始足儀型海內，凡奴婢娼妓一切不收。

㈢學規五條

1. 堂中功課，中文西文各半；皆先識字，次文法，次讀各門學問啓蒙粗淺之書，次讀史志藝術治法性理

之書。

2. 堂中設專門之學三科：一、算學，二、醫學，三、法學，學生每人必自占一門，惟習醫學法學者，於粗淺之算理亦必須通曉。

3. 於三科之外，別設師範科，專講求教育童蒙之法。凡自認此科者，於各種學問，皆須略知本末，則不必於三科之中自占專門。

4. 紡織繪畫等事，婦女所必需，俟經費擴充，陸續延請教習教以中外藝事。

綜觀梁氏所擬女學堂試辦略章，得知其要點有三：

1. 以承繼三代婦學宏規，提高女權，廣開民智爲宗旨。

2. 招收八歲至十五歲間，略識文字之良家閨秀四十名，修業三年。

3. 所授課程，中西文各半；共同科目，循序研習識字、文法、各科概要、歷史、藝術、法學、及義理等。專門科目，分爲算學、醫學、及法學三門，各生任選一門。另設師範科，專攻教育童蒙之法。如經費充裕，應延聘中外教習，傳授紡織、繪畫等科目。

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奏擬學堂章程，史稱「欽定學堂章程」，其間並未提及女子教育。二十九年張百熙、張之洞、榮慶改訂學堂章程，史稱「奏定學堂章程」，始於「蒙養院章程及家庭教育法章程」（註七十六）中言及，但學制上猶無正式地位也。

茲將蒙養院章程及家庭教育法章程之重要條文，摘錄如后：

蒙養家教合一章第一

第一節　蒙養家教合一之宗旨，在於以蒙養院輔助家庭教育，以家庭教育包括女學。

第二節　蒙養院專爲保育教導三歲以上至七歲之兒童，每日不得過四點鐘。

按各國皆有幼稚園，其義卽此章所設之蒙養院，爲保育三歲以上至七歲幼兒之所，令女師範生

爲保姆以教之。……

第三節　凡各省府廳州縣，以及極大市鎭，現在均有育嬰堂及敬節堂（即孀婺堂）。茲即於育嬰敬節兩堂內附設蒙養院。

第四節　各處育嬰堂，規模大小不一，現均籌有常年經費。……每堂乳媼之數，省城至少須在五十人以外，各府縣城至少須在三十人以外，即於堂內劃出一院，爲蒙養院，令其講習爲乳媼及保姆者，保育教導幼兒之事。……

第六節　……其在育嬰敬節兩堂學保姆者，無論院內院外，均發給蒙養院學過保姆憑單，聽其自營生業，講習無成效者，不給憑單。

第九節　……應令各省學堂附孝經、四書、列女傳、女誡、女訓及教女遺規等書，擇其最切要而極明顯者，分別次序淺深，明白解說，編成一書。

總括蒙養家教合一章之基本精神，在確認家庭教育之責任，端在女子。此章之重點，有如下述：

1. 設置蒙養院，旨在輔助家庭教育。
2. 蒙養院之保姆，由女師範生任之。
3. 蒙養院以附設育嬰、敬節兩堂爲原則。
4. 女子師範學堂尚未普遍設置以前，應於各地育嬰、敬節兩堂附設之蒙養院，招收願爲乳媼及保姆之女子，施予講習，其成績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令其自謀蒙養院保姆或乳媼之職。
5. 乳媼或保姆於講習期間，其主要課程爲孝經、四書、列女傳、女誡、女訓及教女遺規等。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四日，學部「奏定女子師範學堂及女子小學堂章程」（註七十七），奉旨「依議」。我國女子教育正式列入學制，以此爲始。學部奏摺有云：「近日臣等詳徵古籍，博訪通人，益知開辦女學，在時政爲必要之圖，在古制亦實有脗合之據。且近來京外官商士民創立女學堂者，所在多有。臣部職任攸關，

若不預定章程，則實事求是者既苦於無所率循，而徒騖虛名者，或不免轉滋流弊。臣等用是夙夜思維，悉心商酌，謹擬女子師範學堂章程三十六條，女子小學堂章程二十六條。凡東西各國成法，有合乎中國禮俗，裨於教育實際者則仿之；其於禮實不相宜者，則罷之；不能遽行者則姑緩之。現在京外各地方，如一時女教習難得，不能開辦者，務須遵照前章，實行家庭教育之法，以資補助。其已開辦各女學堂，務須遵照此次奏定章程以示準繩。倘有不守定章，漸滋流弊者，管理學務人員及地方官，均當實力糾正。總以啓發知識，保存禮教，兩不相妨爲宗旨，以期仰副聖朝端本正俗之至意。」

觀此，可知前項奏摺之重點有三：

1. 設置女學，以啓發知識，保存禮教，端本正俗爲宗旨。
2. 使京外官商士民創設之女子學堂，納入正軌，以便公私女學並立，共謀我國女子教育之振興。
3. 此一章程之訂定，乃參酌東西各國成法，凡合於中國禮俗，裨益教育實際者，則仿之。

茲將兩種女子學堂章程之重要條文，摘錄如后：

甲、女子師範學堂章程

㈠立學總義章第一

第一節　女子師範學堂，以養成女子小學堂教習，並講習保育幼兒方法，期於裨補家計，有益家庭教育爲宗旨。

第二節　女子師範學堂，須限定每州縣必設一所。惟此時初辦，可暫於省城及府城由官籌設一所，餘俟隨時酌量地方情形，逐漸添設。

第三節　女子師範學堂由官設立者，其經費當就各地籌款備用，女子師範生無庸繳納學費。

第四節　女子師範學堂，亦許民間設立。惟須由地方官查明，確係公正紳董經理者，方許設立，並須先將詳細辦法稟經提學使批准，與章程符合方許開辦。

㈡學科程度章第二

第一節　女子師範學堂之學科，爲修身、教育、國文、歷史、地理、算術、格致、圖畫、家事、裁縫、手藝、音樂、體操。其音樂一科，生徒中察有實在學習困難者，可以不課。

第二節　修業年限爲四年。教授日數，每年四十五星期。教授時刻，每星期三十四點鐘。

第三節　女子師範學堂教育總要如左：

1. 中國女德，歷史崇重。凡爲女、爲婦、爲母之道，徵諸經典史册，先儒著述，歷歷可據。今教女子師範生，首宜注重於此，務時勉以貞靜、順良、慈淑、端儉諸美德。總期不背中國向來之禮教，與懿嫩之風俗。其一切放縱自由之僻說（如不謹男女之辨，及自行擇配，或爲政治上之集會演說等事。），務須嚴切屏除，以維風化。中國男子間有視女子太卑賤，或待之失平允者，此亦一弊風。但須於男子教育中注意矯正改良之。至於女子之對父母夫婿，總以服從爲主。

2. 家國關係至爲密切。故家政修明，國風自然昌盛。而修明家政，首在女子普受教育，知守禮法。又女子教育，爲國民教育之根基。故凡學堂教育，必有最良善之家庭教育，以爲補助，始臻完美。而欲家庭教育之良善，端賴賢母，欲求賢母，須有完全之女學。凡爲女子師範教習者，務於此旨體認眞切，教導不怠。

第六節　女子師範學堂，可酌設預備科，使欲入師範科而學力未足之女生，補習各種學科；其科目可斟酌女子高等小學堂第三、四年程度定之。

㈢考錄入學章第三

第一節　學生入學，以畢業女子高等小學堂第四年級，年十五歲以上者爲合格。其畢業女子高等小學堂第二年級，年十三歲以上者，亦可入學；惟當令其先入預備科補習一年，再升入女子師範科。至現時創辦，可暫以與畢業高等小學堂學力相等者充之。

㈣編制設備章第四

第一節　每一班之學生，以四十人爲限，每學堂不得過二百人。

第九節　女子師範學堂，當設附屬女子小學堂及蒙養院一所，以便師範生實地練習。

㈤監督教習管理員章第五

第一節　女子師範學堂應置各科教習管理員如左：

監督、教習、副教習、監學、附屬小學堂堂長、蒙養院院長。

第二節　監督統轄各員，主持全學內部事務。

第三節　教習掌教育學生，副教習助教習之職務。

第四節　監學以教習或副教習兼充，掌學生齋舍事務。

第五節　女子小學堂堂長、蒙養院院長，以教習兼充，管理附屬女子小學堂、蒙養院事務。

第六節　以上各員，均以品端學優，於教育確有經驗之婦女充之。

第八節　學堂僕役，亦須用端正守禮之婦女，若其平日於名節有損者，不許充當。

㈥教職義務章第六

第一節　女子師範學堂畢業生，自領畢業文照之日起，三年以內有充當女子小學堂教習或蒙養院保姆之義務。

第二節　女子師範學堂畢業生，如有不得已事故，實不能盡教職義務者，由地方官查明，稟奉提學使允准，量繳學費，可豁除其教職義務。

第三節　女子師範學堂畢業生，如有不肯盡教職之義務，或因事撤銷教習憑照者，當勒繳在學時所給學費，其數多少，臨時酌定。

歸納言之，女子師範學堂章程之要點如次：

1. 女子師範學堂，以養成健全小學師資，並講習幼兒保育法，裨益家庭教育爲宗旨。

2. 女子師範學堂，採公私兼辦制。公立女師由州縣設立，免納學費；初辦時暫由官設於省城或府城。私立女師，須呈報提學使核准。

3. 女子師範學堂，四年畢業，每年授課四十五週；每週三十四小時。教學科目，除教育學科外，尚有文史、數理、藝能及修身等。

4. 女子師範學堂教育重心，在於爲女、爲婦、爲母等中國女德之薰陶，務須隨時勉以貞靜、順良、慈淑、端儉諸美德。又女子教育，爲國民教育之根基，大凡學校教育，必輔以良善之家庭教育，始臻完美。而欲家庭教育之良善，端賴賢母，故女子師範學堂以培養賢母爲依歸。

5. 女子師範學堂，以招收女子高等小學畢業生爲原則；但修滿女子高等小學二年級課程者，得入預科補習一年，再升入女子師範科。

6. 女子師範學堂，採小型學校制，全校以二百人爲限。爲使女師學生有教學實習之所，乃規定附設女子小學及蒙養院（即今之幼稚園）各一所。

7. 女子師範學堂教職人員，除置校長（監督）一人綜理校務外，尚有教員、副教員、訓導人員（監學），及附屬小學校長及蒙養院院長等，各司其事，惟訓導人員則由教員、副教員兼充，以收教訓合一之效。以上各員，均限由女子擔任，並以品行端正，學識優長而確具教育經驗者任之。即令學堂女工，亦以端正守禮之婦女爲限。足證女子師範，特重婦女品德教育。

8. 女子師範學堂畢業生，以在校享受公費待遇，畢業後須盡三年服務之義務；如因故不能履行服務教育之義務者，得賠償學費。惟無故不盡教職之義務者，得勒令其退還在學期間全部費用。

## 乙、女子小學堂章程

### (一)立學總義章第一

第一節　女子小學堂，以養成女子之德操，與必須之知識技能，並留意使身體發育爲宗旨。

第二節　女子小學堂與男子小學分別設立，不得混合。

第三節　女子小學堂，分爲女子初等小學堂，女子高等小學堂兩等；併設者爲女子兩等小學堂。

第四節　女子初等小學堂，使七歲至十歲者入之。女子高等小學堂，使十一歲至十四歲者入之。

㈡學科程度章第二

第一節　女子初等小學堂之教科凡五科：曰修身、國文、算術、女紅、體操，外音樂、圖畫二科爲隨意科，得斟酌加入。

第二節　女子高等小學堂之教科凡九科：曰修身、國文、算術、中國歷史、地理、格致、圖畫、女紅、體操，外音樂一科爲隨意科，得斟酌加入。

第三節　女子初等、高等小學堂，修業年限，均爲四年。每星期授業鐘點，在女子初等小學堂，至少以二十四點鐘爲率，多不得過二十八點鐘；在女子高等小學堂，至少以二十八點鐘爲率，多不得過三十點鐘。但依地方情形有祇教半日者，則年限鐘點可酌量變通。

第四節　女子初等高等小學堂教育總要如左：

1. 中國女德，歷代崇重。今教育女兒，首當注重於此。總期不悖中國懿嫩之禮教，不染末俗放縱之僻習。

2. 教授知識技能，須選適於日用生計者，使之反覆練習，應用自如。

第九節　女子小學堂，可於本科外設置補習科，使已畢業女子初高等小學堂及有與之同等以上之學力者入學，以補足其學力。

㈢編制設備章第三

第一節　女子小學堂，每一學級至多以六十人爲限，初等或高等小學堂，每堂學級各以六學級爲限，兩等小學堂以十二學級爲限。

(四)教習管理員章第四

第一節　女子小學堂，設堂長一員，統理全學教育事宜。其學生在四學級以內者，以正教習兼充；踰四學級者，自當另置。

第二節　每學堂設立正教習、副教習若干人，均照男子小學堂章程，以學級多寡配置之。

第三節　女紅、圖畫、音樂、體操等科，可置專科教習。

第四節　女子初等、高等堂長，教習，均須以女子年歲較長、素有學識、在學堂有經驗者充之。

第五節　女子小學堂，可置經理一人，管理學堂一切規畫措置及公文書件收支等項，並學堂外一切交涉事務。若在六學級以上之學堂，尚可酌添書記、庶務員。

第六節　經理、書記、庶務員，均以篤行端品，留心學務，年在五十以上之男子充之，且須於學堂旁近，別建公務室，辦理事務，不得與學堂混合。

綜括女子小學堂章程，得知其實施要項如次：

1. 女子小學堂，以培養女子德操，授予生活基本知識技能，及促進身心發育爲宗旨。
2. 男女小學堂，分別設立，不得混合。女子小學堂分初、高兩等，合設者稱女子兩等小學堂。女子初等小學，招收七至十歲之女童；女子高等小學，招收十一至十四歲之女童。
3. 女子初、高等小學之教學科目，初小設修身、國文、算術、縫紉，及體育等必修科目，音樂、美術爲選修科目。高小開設修身、國文、算術、本國史地、自然、美術、縫紉，及體育爲必修科目，音樂爲選修科目。
4. 女子初、高等小學，均係四年畢業。每週授課時數，初小爲二十四至二十八小時；高小二十八至三十小時。惟半日制之女子小學，其修業年限及每週授課時數，則因地制宜。
5. 女子小學教育，首重女德之培育，以期不悖中國懿嫻之禮教，不染世俗放縱之陋習。所授知能，亦以切合日常生活需要者爲宜。

6. 女子小學，得設補習科，招收女子初高等小學畢業生及其同等學力者，使有進修之機會。

7. 女子小學採小型大班制，每校限設六學級，完全小學以十二學級爲限。但每學級人數，則多達六十人。

8. 女子小學，學級數在四級以下者，其校長由正教員兼充；踰四級者另置專任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9. 女子小學校長及教員，均限由學優年長且富教學經驗之女子充任之。教員分正副兩等，各校教員人數依班級多寡定之。藝能科目得置專科教員。

10. 女子小學，置總務一人，掌理校內外一切庶務文書事宜。六學級以上之女子小學，另置書記、事務員若干人。此等總務人員，須由品行端正，熱心教育，且年踰五十歲之男子充之。其辦公處所，設於校外近旁，以杜流弊。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學部「通飭京內各女學堂申明定章務宜恪守」（註七十八），文曰：「……近聞琉璃窰地方，開辦女學慈善會，各女學堂學生皆入其中發賣所作手工物品，以助拯款，並在彼唱歌舞蹈。昨閱北京女報所載該會廣告，且有招集馬戲之事。查助款拯災，事關善舉，原宜俯順輿情，其發賣手工物品一節，比之古時賢媛，典簪珥賣書畫以助拯者，義無多讓。惟在會唱歌舞蹈，累日經旬，則於中國禮俗實相違異；且於學堂功課曠廢必多，若更招集馬戲，混迹其中，尤非本部所欲聞矣。現今女學方在萌芽，熱心興學者，自應共體艱難，豈可以貽人口實之事端，致生阻碍。今本部特爲申明，勸誡各學生陳設手工物品，以助賑需，儘可遣人送往，不必親身到會；至於赴會唱歌舞蹈，於禮俗尤屬非宜，招集馬戲，混迹其中，更非敬重學生之道。京師爲首善之區，各女學生自必服習詩書，飫聞禮義。本部以全國學堂爲己任，惟有責成各學堂創辦人員，傳知各女學生，共喻本部敬重女學生之深意，保全女學堂之苦心。……」

夷考當時社會風氣未開，人多恪遵舊習，各校女生，如因濟助慈善會，而致唱歌跳舞，必將引起普遍之非議。該部爲整飭學風，保全女校之聲譽，減少無謂事端，乃通飭京師各女校，一體遵照，洵屬明智。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六日，「學部奏遵議設立女子師範學堂摺」（註七十九），文云：「……臣部前經詳訂

章程具奏，並聲明以啓發知識，保存禮教，兩不相妨爲宗旨；是女子師範，誠宜速籌舉辦，以樹爲基。現查各省女子師範學堂，除北洋早經設立，業已舉行畢業一次外，其餘各省設女學者雖有數處，惟專教女師範者尚少，且教法亦未必盡善。該御史原奏所稱，（著者按：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十日，軍機處鈔交御史黃瑞麒奏請設立女子師範學堂一片。）在京師設立女子師範學堂，明示準繩一節，自是要義，應卽由臣部妥籌設立，以爲模範。……」茲將學部奏摺之要點，條列如后：

1. 京師女子師範學堂，設總理一人，綜理一切堂舍設備，教授管理諸事。總理一職，擬派北洋學習翰林院編修傅增湘充任。

2. 堂址設於北京西安門內旃檀寺仁壽寺廢址。

3. 開辦經費約需五萬金，常年經費約需三萬金。

4. 擬設簡易科兩班，定額百名，除就近在京師招考外，並派員分赴各省招考合格學生。

5. 學堂衣裝式樣，定爲一律，以樸素爲主，概行用布，不服羅綺，其釵珥亦須一律，不准華麗。

6. 簡易師範科畢業年限，暫定爲二年，以備各省開辦女子小學，充當教習之用。

7. 入學年齡，擬照學部前訂四年師範章程，增加五歲，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德性純淑，文字清順者，均屬合格。

8. 各科教習，皆以婦女充當。創辦之初，如國文程度較高之女教習一時難求，得由該堂精選年在五十歲以上，品學俱優之男教習暫資教授。

9. 堂中建置，應分內堂、外堂。外堂爲各男職員所居，內堂爲各女職員及女學生所居，界限謹嚴，力求整肅。外堂設教務長，庶務長，及教授國文年逾五十之男教習，務擇老成端謹之人，以充其選。內堂設齋務長，內庶務長，各科教習，正副監學，均以婦女充當，或卽以女教習兼充監學，令其專任內堂考查學業，並管理出入、休假、起居、飲食、疾病調護等事。以上各職員，均由該總理妥愼選擇。

宣統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學部奏遵擬女學服色章程」（註八十），其奏摺有云：「……考之中國古禮，如深衣、首服、足服等制，見於經訓及儒先之說者判然不同。學校爲教化所關，尤當參酌古今之宜，定爲整齊嚴肅之制，庶幾學風之樸，婦容之莊，有以養成高尚端淑之人格，禮教之防，莫先於此。茲酌定女學堂制服，凡講堂、操場均定爲一種服式，以期簡而易從。……」

茲將「女學服色章程」九條，抄錄如左：

㈠女學堂凡遇行禮日期，監督、教習、監學、堂長、院長等，如係有封命婦，即按品級吉服行禮；無封者常服行禮；未適人者即著學堂制服行禮。至學生無論已適人、未適人均著學堂制服行禮。

㈡平時在堂，無論監督、教習、監學、堂長、院長、學生，均著學生制服；惟女子小學學生，均用家庭常服。

㈢女學堂制服用長衫，長必過膝，其底襟去地二寸以上，四周均不開叉，袖口及大襟，均加以緣，緣之寬以一寸爲度。

㈣女學堂制服，冬春兩季用藍色，夏秋兩季用淺藍色，均緣以青。

㈤女學堂制服，用棉布及夏布，均以本國土產爲宜。

㈥女學生得佩襟章，以爲識別。其製以銅爲宜，不得用金銀；其花樣、字樣，均聽本學堂自定，但須向督學局或提學司報明。

㈦女學生不得纏足。

㈧女學生不得簪花、傅粉、被髮，及以髮覆額。

㈨女學生不得效東西洋裝束。

要之，女學生之制服，以樸素端莊，並用國產布料製作者爲主；女生尤不可帶花、化粧或著外國式樣之服裝。

## 八、改私塾

滿清政府教育當局，鑒於當時中國之國力及人民教育程度，而欲大興教育，廣設小學堂，所需經費固無以爲濟，合格之小學教師亦感不足，最佳之方策，莫如先就舊有之數百萬私塾而改良之，因勢利導，其事較易，其機較順，乃於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學部奏准公布之「奏定勸學所章程」（註八十一）中，特重私塾之改良。凡「遇私塾塾師課程較善者，勸其改爲私立小學，並代爲稟報。」即明載此一章程內。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初一日，學部「議覆御史夏敦復請定私塾附屬章程摺」（註八十二）有云：「……查奏定小學章程內所列教授科目，如私塾力能完備，即可名爲私立小學，倘學科未全，斷不能與在堂學生一律卒業。近年各省官紳，奉文興學，多習爲敷衍粉飾，如再創此遷就辦法，竊恐無益寒酸，徒啓紳富子弟冒濫升學之階，而地方官藉此塞責，致應辦之蒙小學堂，永無廣設之一日，實於教育本源大有關係。惟該御史因各州縣鄉鎮地方學堂，未及普設，思爲此取便蒙學之計，亦具苦心。查奏定初等小學堂章程內開，凡一人出資獨力設一小學堂，或家塾招集鄰近兒童附就課讀人數在三十人以外，及塾師設館招集兒童在館授業在三十人以外者，名爲初等私立小學，均遵官定章程辦理。」足證學部仍以維護奏定初等小學堂之法定章程爲原則，用杜浮濫。查「奏定初等小學堂章程」（註八十三），計分立學總義、學科程度及編制、計年就學、教員管理員、屋場圖書器具等五章，及附條，於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光緒三十年，上海沈亮棨等發起「私塾改良總會」，集江、浙、皖三省人士共謀進行。並同時公布「上海私塾改良總會章程」十七條及增補章程五條（註八十四）。文曰：「本會同人鑒於國家之未能廣設官立小學，而私塾黑暗之陋習不能坐視不救；因於光緒三十年甲辰六月設立此會，先行於川沙之龔鎮及蘇州二處。至乙巳年（著者按：乙巳即光緒三十一年）五月，滬上紳商學界籌資公立總會，於是推行日廣，至今丙午（著者按：丙午即光緒三十二年）六月恰及兩週。其設立分會也，必辦會課處與講習所，合一邑之學塾而改良之，大興教

育，爲國民求一般普通知識，卽所以籌立憲之預備也。」又據該會之宗旨有云：「各教員照常各自收徒教授，館室照舊，脩金照舊。惟教授悉用新法，重講解不重背誦。先求講明蒙學新書，然後授以四書五經，由淺入深，實事求是，務求到館一日，卽獲一日之進益；遵照本會所定分年課程單循序漸進，期達改良之目的，與學堂辦法無稍歧異。（或此塾與彼塾相離不遠，程度相等，而又意氣相投者，不妨聯爲一塾。以兩三塾師共課一塾之學生，用力省而見功速，尤爲本會所贊成，一年之後，辦理有效，程度合格，可由本會稟請當道立案，作爲私立初等或高等小學堂。）」

觀前述私塾改良總會之宗旨，窺察其重點有五：

1. 各私塾之收徒、舘舍及脩金照舊。
2. 採用新法教學，重講解不重背誦。
3. 先講啓蒙新書，再授四書五經。
4. 奬勵相距不遠之兩塾，聯合設立爲一塾，由兩三塾師，共課一塾之學生。
5. 凡聯立私塾辦理成績優良者，得由該會代辦立案，改稱私立初等或高等小學堂。

宣統二年六月十九日，「學部通咨各省查擇京師及河南省改良私塾章程切實辦理文」（註八十五）有云：「……惟我國地大人衆，固貴有完全之小學，以養其道德知識之源，而公家之財力有限，自不可無私塾以資輔助。自奉到此次諭旨之後，凡京外所設私塾，均應按照本部奏定初等小學簡易科課程，切實教授；其各處省視學、勸學所總董及縣視學，宜各就本地私塾善爲勸導，設法改良，期於各門課程悉能遵用部頒課本，俾官學私塾，得以漸歸劃一。至其詳細辦法，各處情形不同，尤在因地制宜，斟酌盡善。查本部現准河南巡撫咨，據學司詳送酌擬改良私塾章程，又准京督學局咨送京師改良私塾一覽表等因，先後到部，詳閱各件，所擬辦法，頗具條理，均於普及教育不無裨益，精擇愼取，庶幾便於實行。今特將原送各件，通咨各省，務各按照本地情形採擇增減，切實舉辦，以收教育普及之效。總之，私塾所以輔助小學之不及，應改良不應歧視，庶國內多一就

學之人，教育卽有一分起色。」

窺察上項咨文，得悉其要點有三：

1. 各地私塾課程，務以奏定初等小學簡易科課程爲標準，切實教學，使全國官學私塾，漸趨劃一。
2. 各地得因地制宜，自擬詳細辦法，改良私塾，以達盡善之境地。
3. 私塾爲小學之輔助機關，應改良不應歧視，庶收普及教育之效。

附京師勸學所改良私塾辦法

本辦法計分調查、勸導、講習、甄別、獎勵、及立案六項，各項內復分條敍述。茲摘錄要點述之：

㈠調查

1. 各學區勸學員約同學務董事，分往各私塾考查情形，能否改良。其辦法如左：

(1)教師之資格程度若何
(2)學生所讀何書
(3)學生之多寡
(4)房屋之大小
(5)教法有可取否
(6)教室潔淨否
(7)地勢相宜否
(8)束脩所入之多寡

就以上八條，分別其爲易改良，難改良。（以教師講解明通爲易改良，文理不通爲難改良。）

㈡勸導

1. 由勸學員約私塾師同赴學區集會，婉爲勸導之法如左：

(1)先勸以改良之，並無困難。

(2)告以重精神不重形式。

(3)教授務重講解。

(4)上課恪遵鐘點。

(5)學生坐位，務令面向教師。

(6)學生出入，須有規矩。

(7)房屋光線空氣，雖不能佳，必須潔淨。

(8)校具應有者，不嫌粗惡。

(9)功課須照定章。（定章之外，願加讀經鐘點者聽。）

就以上各條入手勸導，並發給新定簡易課程表，及奏改初等小學堂章程管理通則等書。

㈢講習

1.各學區立私塾改良講習所，約請講員，講授教授管理法。其辦法如左：

(1)（時限）每星期一、三、五日，午後七、八點鐘至九、十點鐘爲講習之時，滿一學期，由勸學總董考驗一次，合格者給與修業文憑，其第三次文憑，由督學局考驗給予。

(2)（功課）每日晚間講習兩小時，以一時講教育學及教授管理法，以一時講私塾師應行預備之學科（國文、算術、讀經三者最要。）

㈣立案

各改良私塾，如有教師素具熱誠，力求進益，願遵奏改初等小學堂章程之完全科或簡易科教授者，果能劃清年級，按照程度，盡心教授，成績可嘉，應請督學局調查，認可立案，換給京師第幾私立初等小學堂名牌，將來畢業升學，與官立學堂一律辦理。

綜觀京師改良私塾辦法，所定各節，其要點不外下列數端：

1. 調查各地私塾之師生程度，教學方法，舘舍建築，及學費數目等項，而以塾師之講解明通及文理清順與否？定爲能否改良之標準。

2. 勸導之重點，在於改進教學方法，課程標準，學生在校常規，及舘舍整潔等項，務期各私塾切遵新頒初等小學堂簡易科課程標準，實施教學。

3. 講習時間，每週三次，每次兩小時，滿一學期成績及格者，發給修業證書。講習科目，側重教育學科及國文、算術及讀經。

4. 凡經改良之私塾，如教師熱心，教學科目按定章辦理，且成績優良者，准予立案，並發給私立初等小學堂名牌，學生畢業升學，與官立小學同。

附河南省改良私塾章程

此項章程，共分七章三十二條，茲摘錄其重要條文如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以化私塾爲學堂，企教育之普及爲宗旨。

第二條　以各屬勸學所爲改良私塾機關，各屬教育會副之，不再立私塾改良會，以一事權。

第二章　調查

第七條　調查事件凡五，列左：

1. 私塾之種類分爲四種：

甲、各種善會課貧寒子弟者；

乙、數家作東延師課其子弟者；

丙、專東延師課其子弟者；

丁、塾師自行設館收附近子弟課之者。

2.學生之多寡及程度。

3.塾師之資格，此分爲五：

甲、出身；

乙、年歲；

丙、教授法及有無嗜好；

丁、塾師年脩若干，由何處支取；

戊、塾址所在及房屋大小情形。

## 第三章　改良次第

第九條　第一步改良事件共三：

1.塾師入師範研究所；

2.課讀經，用新頒教授法；

3.課國文，用學部審定教科書。

第十條　第二步改良事件凡三：

1.加課算學、體操；

2.購置黑板，設講壇，學生面教師坐；

3.按期舉行年考、期考。

第十一條　第三步改良事件凡三：

1.加課格致、歷史、地理、修身，均用部定教科書；

2.實行初等小學一切規則；

3.甲乙二種，正名爲公立小學；丙丁二種，正名爲私立小學。

第六章　研究

第二十二條　研究分爲職員研究及塾師研究：職員研究，遇凡關於改良重要事，由勸學所及教育會各員研究辦法是也。塾師研究，係勸學所召集各塾師研究一切改良教授等方法是也。

第二十三條　塾師研究，分爲三種：一、夜班研究；二、星期研究；三、暑假研究。

第二十七條　研究分爲兩期：第一期研究者，爲教授法、管理法、算術、體操；第二期研究者，爲歷史、地理教授法，及最淺近之格致。兩期後考試合格，由勸學所給以文憑，准充本屬初等小學教員。

歸納言之，河南改良私塾章程之重點，有下列數端：

1.本章程之制定，以改良私塾，促進教育普及爲宗旨。各地勸學所爲改良私塾之主辦機關，各屬教育會協助之。

2.由主辦機關，調查私塾類別、塾師資格、學生數目及其程度，以便分別勸導。

3.改良依循漸進方式，首令塾師入各地勸學所設立之師範研究所，接受教育專業及專門學科訓練；繼則逐次增加私塾教學科目及教學設備，並採用部定教科書及新頒教學法，務期各地私塾均能切合初等小學之一切規章；及其終也，則分別改制爲公立或私立小學。

4.各地師範研究所，或聘由專人主講，或延請附近學堂教員，擔任研究指導工作；研究時間，視各地情形，分別於夜間、週日、及暑期實施；研究課程，分兩期進行，循序研究教學方法及專門科目。兩期研究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勸學所發給證書，持有此項證書者，始得充任初等小學教員。

宣統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學部通行京外學務酌定辦法並改良私塾章程文」（註八十六）有云：「……茲酌訂改良私塾章程二十二條，先行通咨，京外一律遵行。凡窮鄉僻壤，學堂一時未能徧設者，地方官及勸學所應遵照此項章程，就原有私塾竭力勸導，俾知改良；國文一科，尤宜注重。如其課程完備，合於高等小學或初

等小學教科程度者，畢業後准考升中學或高等小學堂肄業；其課程尙未齊全者，分別列入中學或高等小學預科；將來補習學堂章程奏准頒行後，亦可按其程度，分別列入補習科。此項私塾畢業生，祇准升學，概不給獎，其升入中學及高等小學，考試時應由地方官或勸學所會同所升入學堂之監督或堂長，各按科目，秉公考驗，以昭鄭重。惟是改良私塾，所以輔學堂之不足，其力能興學之處，仍當遵章設學，力圖擴充，不可藉改良私塾爲名，轉致廢弛學務。」

前述改良私塾章程文，其重點有四：

1. 凡窮鄉僻壤，一時未能興辦學堂者，責成地方教育當局勸導私塾改良。
2. 課程完備之私塾，其程度合於高等小學或初等小學者，畢業生得考中學或高等小學肄業；如其課程尙未齊全者，則分別列入中學或高等小學預科。
3. 各私塾畢業生，祇准升學，不得給獎，以便逐步淘汰。
4. 舉凡力足興學之處，仍當勉力設學，力圖擴充。

附「改良私塾章程」摘要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改良私塾，以私塾教授漸期合法，並補助地方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籌辦改良私塾事宜，在京責成督學局分飭局員，各省責成提學司督飭地方官勸學所認眞經理。

第四條　改良私塾分初等高等兩種，以能合於初等小學教科程度者，爲改良初等私塾；合於高等小學教科程度者，爲改良高等私塾。

第二章　調查

第六條　調查事件，分列如左：

1. 私塾種類：

甲、義塾，係官款或地方公款設立，專課邑中貧寒子弟者；
乙、書塾，就義莊或宗祠內設立，專課一姓子弟者；
丙、一家或數家設塾，延師課其子弟者；
丁、塾師自行設館，招集附近學童教授者。

2. 塾師資格
(1)出身
(2)年歲
(3)有無嗜好
(4)有無兼營事業
(5)到塾年月

3. 私塾情形
(1)學生之多寡及程度
(2)教授所用書籍及教授方法
(3)管理情形
(4)師生每學期曠課之多寡
(5)私塾所在地方

第四章　改良辦法

第十一條　初等高等各私塾改良辦法，各分爲二級如左：

初等改良第一級

1. 課程至少須授修身、國文、讀經講經、算術四科；

2. 課本須遵用部定之本；
3. 各書均須講解，不得專主背誦；
4. 學生以各科課本教授完竣爲畢業，凡畢業年期及分配授課時刻，均應預行規定；
5. 捕刑不得濫用。

初等改良第二級

1. 講解漸求詳明；
2. 參用初等小學教授管理法，並施行初等小學規則。

高等改良第一級

1. 課程至少須授修身、國文、讀經講經、算術、歷史、地理六科；
2. 課本須遵用部定之本；
3. 講解均須詳明；
4. 學生以各科課本教授完竣爲畢業，凡畢業年期及分配授課時刻，均應預行規定，其國文、算術二科授課時刻，得酌量增加。

高等改良第二級

1. 課程可酌加格致、體操；
2. 參用高等小學教授管理法，並施行高等小學規則；
3. 每年舉行期考年考各一次，由勸學所人員會同考試，給予修業憑單。

## 第六章　考試

第十九條　凡學期考試及格者，給予相當修業憑單，持有此項憑單者，得轉入同等學堂相等之學級。

第二十條　改良私塾畢業生，准分別應中學及高等小學升學考試，惟不給獎勵。

要之，前項改良私塾章程之重點如左：

1. 改良私塾，旨在使私塾教育漸趨合法，以輔地方教育之不足。
2. 改良私塾事宜，在京師由督學局主辦，各省由提學司督飭地方勸學所辦理。
3. 改良私塾，以其課程及教學程度，別爲改良高等或初等私塾。
4. 由各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查私塾類別、塾師資格，及私塾教學情形，以便分別勸導其改良。
5. 私塾改良辦法，分初高兩等進行，並各分一、二兩級辦理；一級重在課程及講解，二級則以教授管理法爲中心。
6. 改良私塾學生，其學期考試成績及格者，得領受修業憑單，持有此項憑單者，可轉入同等學堂相等年級肄業；改良私塾之畢業生，准其分別應試中學或高等小學升學考試。

## 貳、省教育行政制度

清初沿明朝舊制，各省設提學道，辦理全省科舉事宜。雍正年間改爲提督學政，當時全國內地十八省，每省一人；盛京（即今遼寧省省會瀋陽市）學政由奉天府丞兼任，台灣學校由台灣道兼任。

光緒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張之洞「札學務處專設辦公處所」（註八十七）文云：「照得湖北省遵旨興建大中小各學堂，現經籌商定議將兩湖書院作爲兩湖大學堂，以課高等專門之學。以原有武備學堂，暨防營將弁學堂，作爲武高等學堂。設立文普通中學堂一所，以自強學堂屋舍充用。……設立武普通中學堂一所，擇地於墻子山迤南創建，該學堂未造成以前，暫借江漢書院先行開辦。其農務學堂移設武勝門外眞武廟地方，令與試驗場相近，已經繪有圖式，從速興造。工藝學堂應行添屋添廠，定章定額另行詳辦。設立方言學堂一所，以城內舊日農務局屋舍充用，即將自強學堂原有學生移入，仍另行定章分別去留。又設立師範學堂一所，擇地於黃土坡一帶創建，該學堂未造以前，暫借安徽會館先行開辦。又就省城內分中東西南北五路共同設高等普通小學堂五所，以作各州縣城鎮應設立小學堂之標準，均已擇有地址。其東路小學堂即附設於師範學堂之旁。另將經心書院改爲勤成學堂，以教文優年長有志嚮學而不能入學堂肄業之生員。並擬於教吏館東西增修屋宇，添設仕學院，會各省講求中西各門政治之學，均已分別延聘華洋教習。各該學堂應行修改創建工程，亟須刻期分途興作，以速觀成。各學堂課程門目、畢業年限、管理人員職守，應再統行詳議，凡異等者應另立章程，同等者應會同畫一。此均係學務處應辦之事。至各府州縣應設中小學各學堂暨民間私設各學堂，亦宜歸學務處隨時稽察考核。此後學務處文牘紛繁，圖書薈萃，人員衆多，應專設學務處一區，以便會集籌辦。查有坐落水陸街之城守營守備衙門暨西鄰官房一所，堪作湖北學務處，以爲辦公之所。該處須用常年經費，應飭湖北善後局籌議詳辦。並由該處分刊刻清漢文木質關防一顆，文曰湖北全省學務處之關防，刻日呈齎來轅聽候飭發開用。所有

原派總辦、提調、坐辦、該委員、參議等，務須常川到處，將應行籌辦考查事宜公同商酌，分門別類，悉心經理。」

通觀張氏手札，可知當時鄂省當局，已議定籌設文、武高等學堂，文、武中學堂，農業學堂、工藝學堂、方言學堂、師範學堂、高等普通小學堂、勤成學堂，及仕學院等學校單位，上列學堂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即爲學務處。足證鄂省學務處之設置，當在光緒二十八年間，應無疑義。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張百熙、張之洞、榮慶，重定學堂章程，於各學堂章程之前，編「學務綱要」一册，詳述要旨。其間對省屬教育行政機構之設置，亦有建議：「至各省府廳州縣遍設學堂，亦須有一總滙之處以資管轄，宜於省城各設學務處一所，由督撫選派通曉教育之員總理全省學務，並派講求教育之正紳參議學務。」（註八十八）足見全國各省普設省教育行政機關之擬議，以此爲嚆矢。

光緒三十年九月初十日，張之洞「札學務處分設六科」（註八十九），文云：「查湖北全省學堂建設日多，出洋遊學員生人數日衆，以後學務處事體益繁，經費益鉅，必須分析條理，各有專司，則考察利病方能切實，綜核度支不致散漫，亟應循照奏定京師學務處分設屬官章程，將學務應辦之事，釐爲六科：一曰審訂科，凡審定各學堂教科書及各種圖書儀器，檢察私家撰述，刋布有關學務之書籍報章等事皆隸焉。二曰普通科，凡普通學科事務，如優級、初級師範，高等、中小各學堂，教課程度，進退教員，獎點學生，一切有關考核之事皆隸焉。三曰專門科，凡專門學科事務，如仕學院、醫學堂、武高等、武中等各學堂，教課程度，進退教員，獎點學生，一切有關考核之事皆隸焉。四曰實業科，凡實業學科事務，如農、工、商各項實業學堂，教課程度，進退教員，獎點學生，一切有關考核之事皆隸焉。五曰遊學科，凡出洋遊學遊歷事務，如料理官派遊學遊歷東西洋各員生及考察自備資斧，呈請出洋遊學遊歷各員生等事皆隸焉。六曰會計科，凡各學堂及各國遊學遊歷官員生徒各項經費，暨圖書館支用款目，以及建築工程，採購器物有關動用款目，籌計盈絀，考核銷算等事皆隸焉。

審訂科應派委專辦一員，該科事務最爲繁難精細，應派委幫辦若干名，無定數，因人因事隨宜酌派。普通科應派委專辦一員，幫辦一員。專門科應派委專辦一員，幫辦一員。實業科應派委專辦一員，幫辦一員。遊學科應派委專辦一員，幫辦一員。會計科應派委專辦一員，幫辦兩員。其原派文武管理提調、武昌知府梁守鼎芬，應改爲學務處總提調，原派武學堂總提調候補知府黃守以霖，原派文學堂總提調候補知府汪守鳳瀛，均應改爲學務處幫總提調。其原派參議各員，應改稱爲諮議員。

觀前述張氏手札，可知湖北省學務處，置總提調一人，綜理處務。置幫總提調二人，襄助總提調處理處務。另置諮議員若干人，司議事之職。處內設審訂、普通、專門、實業、遊學，及會計六科，各置專辦一人，幫辦若干人分掌各該科經辦事宜。草創之期，卽具如此規模，洵屬難能。

當時直隸省設學校司，主管全省學務，與鄂省學務處名異而實同。茲將「直隸新設學校司章程」（註九十）之重要條文，抄錄如次：

## 第一節

直隸設學校司，專司通省學校事務，逕歸總督統轄，首設督辦一員，由總督遴任。督辦之下，置參議一員，專門教育處總辦一員，普通教育處總辦一員，編譯處總辦一員，別置支發一員，均由總督遴用，歸督辦管轄。參議之下置文案，總辦之下各置隨辦，專門普通二處，總辦之下各置稽查，均由督辦隨時酌定員額稟請總督派充。至司事、書識、書手，統歸督辦核定。

## 第二節

督辦攬學校司之成，掌通省學校事務。凡本司職員暨各學堂之職員、教師，均歸稽察。大事上之總督，小事由司酌核辦理。若遇疑難事項，或應增減定章，督辦調某所職員會議。其有不決者，呈候總督核辦，由總督

刊發學校司之關防祇領啓用。其職掌列下：

㈠凡本司各處總辦及各職事人員，並各學堂教師，有應賞罰升降之處，均由督辦稟明總督核定。

㈡凡通省學堂之職員有應賞罰升降之處，均由督辦呈請總督核定。

㈢凡通省學堂所用關防鈐記，均由督辦轉請總督刊刻頒發。

㈣凡各學堂學生畢業文憑，及本司圖書案卷一切收存發送等事，均由督辦核定。

㈤凡資遣學生出洋學習，及派教師出洋查考制度等事，均由督辦詳請總督給咨。

## 第三節

參議隨同督辦參議學校各事，隨時討論，遇事糾繩，不得附和同聲，亦不得自安緘默。

## 第四節

專門教育處掌通省專門教育事務，由總辦稟承督辦統率所屬隨辦之員經理。其職掌列下：

㈠凡有學術湛深技藝精良者，由本處總辦調查。其書籍器具等應如何給賞之處，稟候督辦核定。

## 第五節

普通教育處掌通省普通教育事務，由本處總辦統率所屬隨辦之員經理。其職掌列下：

㈠凡蒙養學堂、小學堂、中學堂、師範學堂所有一切事務，均由本處辦理。

㈡凡以上諸學堂考驗教習，均由本處核定，遠則派員往查，近則調考。

## 第六節

繙譯處掌繙譯圖書事務，由總辦稟承督辦統率所屬隨辦之員經理。其職掌列下：

㈠凡中外各種圖書，均由本處總辦檢選善本，會同專門、普通二處總辦商定教材參考兩項，分列繙譯編纂。

㈡凡圖書經書繙譯編纂後，均由本處總辦呈請督辦查閱，交由印書局刷印校勘。

## 第七節

支發所掌本司銀錢事務及通省學堂經費之事，係屬督辦管轄，位次在參議總辦之下，與文案、稽查，及各處之隨辦同列。其職掌列下：

㈠凡通省學堂的款，均由該所立案，他事不准動支。至各學堂有須彼此通融餘款之處，由督辦交該所查呈核奪。

㈡凡本司及各學堂額支活支一切經費，其收支報銷等事，均由該所辦理。

㈢凡本司及各學堂所有修造房屋，置備器具，購買中外圖書儀器等事，均由督辦交該所辦理。

歸納言之，直隸省學校司內部組織及其職掌，概略如次：

1. 學校司置督辦一人，爲其首長，由總督任命。下置參議一人，總辦三人，支發一人，均由總督選派，歸督辦管轄。總辦之下，各置隨辦或稽查，悉由督辦報請總督派充。

2. 督辦綜理司務，凡所屬職員及各學堂教職員，均歸其稽察。

3. 參議職司議事之責，其地位與司內總辦同。惟法令規定，既「不得附和同聲，亦不得自安緘默。」故爲參議者，必得獨具匠心，屢獻創見而後可。

4. 專門教育處，掌全省專門教育事宜，負責調查及獎掖省內學術湛深技藝精良之人才。

5. 普通教育處，掌全省普通教育事宜，負責管理省內中小學堂及師範學堂，並考核上列各學堂之教員。

6. 繙譯處掌圖書翻譯事宜，負責譯述教科用書及參考書籍，交由書局印行。

7. 支發所，係總務單位，置支發一人，掌理司內及省屬各級學堂經費支用事項。

光緒三十一年清廷皇帝降詔，立卽廢止科舉，全國各地廣設學校。各省學務頓形繁劇，原設提督學政，力有未逮。學部有鑒及此，乃與政務處會奏「裁撤學政設立直省提學使司摺」（註九十一），文曰：「現在停止科舉，專辦學堂，一切教育行政及擴張興學之經費，督飭辦學之考成，與地方行政，在在皆有關係。學政位分較尊，事權不屬，於督撫爲敵體，諸事旣不便於稟承，於地方爲客官，一切更不靈於呼應；卽有深明教育之員，補苴一二，爲益已鮮，且各省地方遼濶，將來官立公立私立之學堂日新月盛，勢不能如歲科各試分棚調考之例，而循例按臨，更有日不暇給之慮，勞費供張，無裨實事。學政舊制，自宜設法變通。……臣等公同商酌，擬請裁撤學政，各省改設提學使司提學使一員，秩正三品，視按察使統轄全省地方學務，歸督撫節制，於省會地方置學務公所，分設總務、普通、專門、實業、會計、圖書六課，每課設課長、副長、課員，分曹隸事，仿漢代辟召之例，選官紳之有學行者，由提學司詳請督撫札派；另設學務議紳四人，由提學使延訪本省學望較崇之紳士充選；並設議長一人，由學部愼選奏派，其提學使司養廉，一仍學政之舊，仍量加公費以資津貼，僚佐薪費皆以公款支給，所有從前之棚規供應，一概禁絕。其舊有學政衙門之胥吏，尤當一律裁革。……一俟提學司設立之後，其各省學務處卽行裁撤，所有學務處紳士及辦事委員，其佐理學務實有成績者，應留充學務公所議紳及課長各員之選，均由提學司屆時斟酌分別辦理。」

前項奏摺，於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二日奉旨照准，「上諭：政務處、學部會奏遵議裁撤學政，請設直省提學使司一摺，現在停止科舉，專辦學堂，所有學政事宜，自應設法變通，著卽照所請各省改設提學使司提學使一員，統轄全省學務，歸督撫節制；一切詳細官制及辦事權限章程，仍由學部籌議具奏。所有各省學政，一律裁撤，均著回京供職；各該省學校事宜，暫由各該督撫督飭學員，妥爲經畫，餘者照所請辦理。欽此！」（註九十二）

綜觀學部與政務處奏摺，以及滿清皇帝批示，其重點如次：

1. 舊日提督學政，主管科舉事宜，今廣設學校，事務繁雜，學政實無力承擔。
2. 改設提學使司，置提學使一員，位秩正三品，視同按察使，統轄全省學務，歸督撫指揮。
3. 各省於省會地方設學務公所，以提學使爲其首長，下設六課，分曹治事。
4. 各課均置正副課長及課員等，就學行俱優之官紳選充，由提學使呈請督撫委派。
5. 置學務議紳四人，議長一人前者由提學使遴用，後者由學部愼選奏派。
6. 提學使司設立後，各省學務處一律撤消，原有學務處紳士及辦事委員，擇優留充學務公所議紳及課長。
7. 各省學政即日裁撤，著回京供職。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學部「奏定各省學務官制辦事權限並勸學所章程摺」（註九十三），各省學務官制及其職掌，從而確定。奏摺有云：「……臣等謹就各省現在辦學情形，參以東西各國地方興學制度，凡提學使司以下人員，釐定職司，提絜綱領，晰科目以專責成，合官紳而籌任使，尤重在教育行政與地方行政之機關，各有考成，不相扞格，期於實力奉行，徐圖推廣。至現在風氣初開，辦理學務之員，於教育學、教授管理諸法及教育行政、視學制度，皆須隨時研究，以謀補充。其各廳州縣凡有勸學之所，皆當遵照章程妥籌辦理，城鄉市鎮，一律推行」。

緣以興學之初，各地風氣未開，必賴辦事官紳通力合作，廣施誘導，方收劃一整齊之效。倘因地方辦學官廳，體制不定，則推諉恆多，事權不明，則侵越堪慮。學部有鑒及此，乃奏定各省學務官制辦事權限，俾全國各省有所遵循。窺其奏摺旨意，有下列四端：

1. 詳定提學使司以下各員之權責，俾供分科理事之南針。
2. 劃清教育行政機關與地方行政機關間之權限，庶免相互干擾。

3.學務人員，須隨時研究教育學理及實施方法，以求進益，而利工作。

4.各廳州縣之勸學所，亦當遵照章程，妥擬辦法，全力推展地方教育事業。

前述章程，計分二十三條，茲節錄重要條文如后：

㈠每省設提學使司提學使一員，秩正三品，在布政使之次，按察使之前，總理全省學務，考核所屬職員功課。其舊有之學務處，俟提學使到任後即行裁撤，以專責成。

㈡提學使照各直省藩臬兩司例，爲督撫之屬官，歸其節制考核；一面由學部隨時考查，不得力者，即行奏請撤換。

㈢提學使於通省學務應用之款，應會同藩司籌畫，詳請督撫辦理。

㈣提學使如遇有緊要事件，應行出省考察，須先期電達學部，經學部允准後，方可出省考察，但仍當輕騎簡從，勿使地方供應。

㈤學務公所設議長一人，議紳四人，佐提學使參畫學務，並備督撫諮詢。議紳由提學使延聘，議長由督撫咨明學部奏派。

㈥學務公所分爲六課：曰總務課，曰專門課，曰普通課，曰實業課，曰圖書課，曰會計課。其各課所掌事務，分列於下：

1.總務課——掌辦理機密文書事件，收發一切公文、函電、案卷、册籍，編纂統計報告及各種學務報告，並編印教育官報，檢定教員，考核所屬職官教員功過，及其任用、升黜、更調，核定關於本省學務全體之規則章程，並掌理傭聘外國人，考查公所人役一切雜項事務；又各學堂衞生事務，亦歸管理。

2.專門課——掌理本省高等學堂及各種專門學堂教課規程、設備規則，及關於管理員、教員、學生等一切事務，並保護獎勵各種學術技藝及海外游學生事務。

3.普通課——掌理本省優級，初級師範學堂、中等學堂、女子師範學堂、女子中學堂、小學堂教課規程

、設備規則，及關於管理員、教員、學生等一切事務；又凡通俗教育、家庭教育、教育博物館及與中小學堂相類之學堂，一切事務，均歸辦理。

4.實業課——掌理本省農業學堂、工業學堂、商業學堂、實業教員講習所、實業補習普通學堂、藝徒學堂，及各種實業學堂之設立維持、教課規程、設備規則，及關於管理員、教員、學生等一切事務，並考察本省實業情形，籌畫擴張實業教育費用。

5.圖書課——掌理編譯教科書、參考書，審查本省各學堂教材圖籍，繙譯本署往來公文書牘，集錄講義，經理印刷，並管理圖書館、博物館等事務。

6.會計課——掌本所經費之收支、報銷，核算省會及各府廳州縣教育費用是否合度，並稽核各學堂經費，凡各學堂建造營繕之事，亦歸考核經理。

㈣各課設課長一人，副長一人，其課員視事之繁簡，由提學使酌量詳派，限定人數，少則一員，多不得過三員。

㈤各課課長、副長、課員，以曾在中學堂以上畢業，或曾習師範並曾充學堂管理員、教員，積有勞績者充任；此時創辦，應予變通，暫就本省官紳辦理學務積有閱歷、學望素學者，由提學使詳情督撫札派。

㈥提學使下設省視學六人，承提學使之命令，巡視各府廳州縣學務，各省省視學，由提學使詳請督撫札派曾習師範或出洋游學，並曾充當學堂管理員、教員，積有勞績者充任；其巡視區域及規則，另詳專章，由學部奏明辦理。

㈦課長、副長、省視學，如無官者，均給予職銜，課長五品，副長及省視學均六品，其有資深勞著者，准以京外相當之學務官調用。

㈧各省設教育官練習所，由督撫監督，由提學使選聘本國或外國精通教育之員，講演教育學、教授管理諸法，及教育行政、視學制度等，以謀補充識力；每日限定鐘點，自提學使以下，所有學務職員，至少每星期須

上堂聽講三次。

要之，前引各條，其重點如次：

1. 省設提學使司，置提學使一人，爲其首長，綜理全省教育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官列正三品。
2. 提學使歸督撫節制，並受學部之指揮監督。
3. 省教育經費，由提學使會同藩台籌劃，報請督撫核辦。
4. 提學使日常經辦事務，除隨時呈報督撫，再由督撫轉咨學部外，遇有要事必須出省考察者，應事先電呈學部核准後，始可成行。
5. 舊制省學務處，一律改爲學務公所，由提學使督率所屬職員，處理全省學政。另置議長、議紳，爲提學使之參贊。
6. 學務公所，下設總務、專門、普通、實業、圖書、及會計等六課，分科治事。
7. 各課置正副課長各一人，課員一至三人；正副課長由提學使報請督撫派任，課員則由提學使遴用。
8. 省設省視學六人，由提學使報請督撫派用。
9. 提學使以次之人員，亦均授予官階，課長五品，副長及省視學六品。
10. 滿清省屬教育行政機關，於草創之期，即已重視教育行政人員在職進修，殊覺難能。依規定提學使以下之學務職員，每週均須於省設教育官練習所聽講三次，以增長其教育專業知識。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初六日，學部奏明「續訂提學使辦事權限章程」（註九十四），凡十一條，茲錄之以供參考：

㈠課長以下各員，由提學使給札委派，一面申詳督撫；惟此項人員非通悉學務之員，不克勝任，除就本省官紳選用外，准由提學使詳請督撫分別調用京外人員相助爲理。查奏定章程：「辦理學堂，必須充當總理或監

督總分數習者，免扣資俸。」此項課長副長人員，職司全省學務，尤爲重要，應請一併不扣資俸，不停升轉銓選，以廣任用。

㈡閣省學務人員，每越一學期，由提學使詳報學部一次，以憑察核。

㈢提學使於通省學務用款，除會同藩司籌畫外，其塩運司、塩糧、關道以及稅釐、銀元、銅元各項局所，但有經理財政之責者，均應合力通籌，詳請督撫核定。

㈣課長、副長、省視學、勸學所總董等，如無官者，照章給與五品、六品、七品職銜；惟經提學使派充之後，須視任事久暫，略加區別，必勤愼無誤，滿三年者，由提學使詳請督撫咨明學部，給予執照，並咨吏部註冊；如有異常得力之員，因事故未滿三年，而於學務實有裨益者，准由提學使聲敍事實，詳請督撫咨明，一律給照註冊。

㈤自課長以及勸學所總董，一年一次札委，均於年前下札，平日如有數衍因循者，應由提學使隨時撤換，不得容隱，並詳請督撫轉咨學部立案。

㈥各課人員，如一時不能盡得其人，准以他課人員兼充，任缺勿濫，以昭愼重。

㈦議長、議紳應給予薪資，常川駐省贊畫學務，其才品學識，亦由提學使密陳督撫，轉咨學部察核。

㈧自高等學堂以至小學堂監督、堂長、教員等，皆由提學使分別聘用委派，並受提學使節制，其平日辦事功過，由提學使隨時詳請督撫，以憑舉劾。

㈨各省駐防學堂，概歸提學使管轄，以期推廣而昭一律；惟旗營有設陸軍學堂者，不在此例。

㈩勸學所總董，事務繁重，由地方酌量情形，給予薪水，稟報提學使核辦。

㈪傭聘外國教員，其合同格式，由學部酌定，交由提學使頒發各學堂照辦；外國教員歸提學使及本學堂監督節制，所有延聘辭退等事，每越一學期詳報督撫，轉咨學部立案。

綜觀上述章程十一條，歸納其要點有下列六端：

1.課長以下人員，均由提學使委派，報請督撫核備；凡轉任正副課長之人員，無論曾否充任學堂總理或監督，其原支俸額及年資，概不扣減。

2.全省教育經費，除由提學使會同藩台籌劃外，凡有經理財政權責之省屬機構，均應合力通籌，共謀教育之發展。

3.課長、副長、省視學、勸學所總董等，如無官職者，照章授予五至七品之職銜，其任職滿三年或服務成績優異而未滿三年者，准由提學使報請督撫轉咨學部給予執照，並咨吏部註册。

4.自課長以及勸學所總董，均一年委派一次，凡工作不力者，提學使得隨時撤換。

5.議長、議紳應給予薪資，常川駐省襄贊學務；勸學所總董所支薪水，須報請提學使核辦。

6.自高等學堂以至小學堂監督、堂長、教員等，皆由提學使聘派，並受其節制。各學堂聘用之外國教員，則歸提學使及本學堂監督節制。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初六日，學部「通行各省調查學區辦法」（註九十五），文云：「照得教育之興，貴於普及，而興辦之責，繫於地方；東西各國興學成規，莫不分析學區，俾各地方自籌經費，自行舉辦，事以分爲而易舉，故能逐漸普及，教育盛興，本部奏定勸學所章程，分定學區辦法，即係仿照辦理。各省州縣，轄境遼濶，而其境內之區畫，如都團、營圖等各目，各有不同，自應暫就原有區畫，定爲學區，以期按照戶口疏密，酌量建學。……」本辦法所列調查事項，計分十九條，舉凡各省境內交通設施、戶口數量、民族種類、風俗民情、錢糧收入、自然資源、人民職業、宗教信仰、行政區劃、學校設置情況、勸學所及教育會辦理情形，以及地方官對振興普通教育之意見等，均分列條目，逐一調查。

緣以全國各省，風土民情各異，財力嬴絀不一，興學建校，允宜各本地方實情，徐圖發展，始克奏效。清廷學部當軸，有鑒及此，乃訂定調查學區辦法，通咨各省，遵照迅辦。興學伊始，學部即能重視教育調查，殊堪稱道。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學部「通咨京外各衙門凡學務公所人員及學堂職員名目一律遵章辦理文」（註九十六）有云：「查各省學務公所，關係全省學政，自應遴選通才相助爲理，各學堂事務殷繁，亦須有分任管理之人；惟是各省學務公所課長、課員，各學堂管理員人數，名目，均經前總理學務大臣暨本部先後奏定通行在案。現據各省咨報學務公所人員及各學堂職員表册，其中按照定章毫無增加者固多，亦間有於定章之外別立名目者，如甘肅有提調名目，湖北有幫辦副課長，額外幫辦副課長名目，似此輾轉增入，違背奏章，必致別滋流弊，應卽切實申明，通行各省學務公所及各項學堂，一律遵照，除名目、人數與定章不合者，另文駁改外，相應咨行查照辦理可也。」

竊察前項咨文旨趣，無非防止各省學務公所及各級學堂，巧立名目，濫用私人，非僅貽誤公務，且亦虛擲公帑，立意甚善。惟查各省幅員不一，學政繁簡殊異，如强行劃一全國各省學務公所暨各級學堂之職員，而罔顧各地學務公所及學堂之實際需要，馴至有碍各地學務之推展，顯屬非是。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三十日，學部「通咨各省高等學堂及專門實業學堂各事宜均應歸學司管核文」（註九十七）有云：「……茲據奉天提學司來呈所稱，實與迭次奏章不符，除咨行東三省總督並劄行該提學使司遵照奏定章程辦理外，亟應重申定章通咨各省，並札飭各提學使司：凡關於專門教育、實業教育之學堂事務，皆當責成提學使司管理，不得因設立學堂之經費籌自他處，或學生畢業後應歸他處任用，遂將該學堂管理之權劃歸他處。庶與定章相符，以收教育統一之效。相應咨行查照辦理可也。」

夷考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學部奏准學務官制並辦事權限章程，內中規定：專門課，掌理本省高等學堂及各種專門學堂教課規程、設備規則，及關於管理員、教員、學生等一切事務等語。旋於光緒三十四年學部據奉天省提學司呈稱：略以奉天省現時尚未設有高等學堂，其方言學堂開辦僅一學期，課程係遵照奏定章程，於外國文外兼習普通，須俟二年以後始兼習專門各科，屆時再按高等辦理。至法政學堂，係由督撫憲派參贊爲監督，並另派專員爲副監督，不歸本提學司管轄。此外，森林農業各校，均經延有東西洋專門教員教授各課，

雖名目較高，均隸於勸業道管轄。其中一切課程講義，本提學使司亦無從深悉。學部接獲奉天省提學使司上述呈文後，幾經研究，深以爲法政學堂之教課設備及用人管理諸事，皆屬提學使司之職掌，不應另派參贊爲監督，致違定章。至森林農業各校，亦統括於實業學堂之內，而爲提學使司職守所關，斷難置之不問。爰於光緒三十四年七月三十日，發布前項通咨，希各省遵章辦理。足證省內各級各類學堂，皆由提學使司管轄矣。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學部「通行各省應照憲政編查館奏准改學務公所六課爲六科文」（註九十八）有云：「……查本部前奏學務公所分爲六課，現在改課爲科，原設六課，應卽改爲總務科、專門科、普通科、實業科、圖書科、會計科；其課長、課員，均改爲科長、科員，以歸一律。」

緣以清廷憲政編查館，於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初五日，具奏考核直省勸業道官制細則時，呈稱課字不若科字通行明晰，主張以課改科，其提學司、巡警道兩官制及其他各項章程有用分課字樣者，應卽一律照改，以歸劃一。滿清皇帝降旨依議，並分飭各部遵照辦理。學部遂有前項咨文，通行各省。

綜上以觀，清末省屬教育行政機關之演變，可得而言者，有下列五端：

1. 光緒二十八年鄂省首設學務處，督辦全省教育行政事務；直隸省繼設學校司，掌通省學校事務。
2. 光緒三十二年裁撤提督學政，各省改設提學使司，省會地方設學務公所，分六課辦事。從此，全國統一性之省屬教育行政機關，於焉建立。
3. 同年學部奏定各省學務官制辦事權限，詳定提學使以下人員之職責，並劃清教育行政機關與地方普通行政機關間之權限，以確保教育事業之發展。
4. 光緒三十四年，學部通咨各省劃一學務公所職員名目及人數，期免人事浮濫，別滋流弊。同年七月三十日，學部復通行各省高等學堂及專門實業學堂等事宜，均劃歸提學司管轄考核。
5.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學部通行各省應照憲政編查館奏准改學務公所六課爲六科，因此學務公所原設六課，一律改稱科。

# 叁、縣教育行政制度

清代地方行政區域，在中國內部爲省、道、府或州、及縣四級。州分直隸州及屬州兩類，直隸州視同府，屬州視縣。僅於府州及縣兩級設學；在府稱府學，州稱州學，縣稱縣學，通稱儒學。地方教育行政，各省設提督學政，掌全省學校士習文風之政令，由進士出身者充之，三年更任；清末改爲提學使。省以下府州縣均設學；府置教授、訓導；州置學政、訓導；縣置教諭。惟當時之學，多係有名無實，教授、學政、訓導、教諭等學官，除負責考試學生外，對於一般教育事務，並無管轄之權，自無教育行政可言。

迨至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學部「奏定各省學務官制辦事權限並勸學所章程摺」（註九十九）時，始於擬議中籌設勸學所，以爲縣級教育行政機關。前項奏摺所附勸學所章程，計分十條，茲錄其重要條文如后：

**一總綱**

各廳州縣，應各於本城擇地特設公所一處，爲全境學務之總滙，卽名曰某處勸學所，每星期研究教育，卽附屬其中。凡本所一切事宜，由地方官監督之。

**二分定學區**

各屬應就所轄境內劃分學區，以本治城關附近爲中區，以次推至所屬村、坊、市、鎭，約三四千家以上卽劃爲一區，少則兩三村，多則十餘村，均無不可。在本治東卽名東幾區，在本治西卽名西幾區，推之南北皆然，由第一區至數十區可因其所轄地之廣袤酌定。

**三選舉職員**

勸學所以本地方官爲監督，設總董一人，綜核各區之事務，每區設勸學員一人，任一學區內勸學之責。總董由縣視學兼充，勸學員由總董選擇本區土著之紳衿品行端正、夙能留心學務者，稟請地方官箚派。其薪水公

費多寡，各就本地情形酌定。

**五講習教育**

各區勸學員，應先於本城勸學所會齊，開一教育講習科，研究學校管理法、教育學、奏定小學章程、管理通則等類，限兩個月畢業，再赴本區任事；以後每月赴本城勸學所會集一次，呈交勸學日記，由總董彙核。有商訂改良各事，即於是日研究條記，携歸本區實行。凡會集之期，地方官及總董必須親到。

**九定權限**

各屬勸學所總董與勸學員及各村學堂董事，均爲推廣學務而設，不准於學務以外干涉他事，包攬詞訟，倚勢凌人者，經地方官查實，輕則立時斥退，重則稟明提學司究辦。

前引各條，歸納其要點如次：

1. 各廳州縣，均設勸學所，以爲所轄境內之教育行政機關，歸地方官監督。
2. 各勸學所將所轄境域，劃爲學區，以所在地方向爲學區之名稱，以離本治遠近定其次序。
3. 勸學所置總董一人統之，由縣視學兼充；其下每區置勸學員一人，延攬本地公正士紳擔任。
4. 各區勸學員就任之初，應先於勤學所主辦之教育講習科，研習學校管理、教育學、奏定小學章程，及管理通則等教育專業學科兩個月，期滿再赴任所，嗣後每月仍須赴本城勸學所集議一次。
5. 勸學所各類工作人員，均以推廣學務爲主，其功過由地方官隨時查核，遇有越權凌人者，則由提學司究辦。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學部「奏定各省學務官制辦事權限並勸學所章程摺」，其中第二十二條，對於縣視學之資格，亦有規定：「各廳州縣勸學所，設縣視學一人，兼充學務總董，選本籍紳衿年三十以外，品行端方，曾經出洋游歷或曾習師範者，由提學使札派充任，即常駐各廳州縣城，由地方官監督辦理學務，並以時巡察各鄉村市鎮學堂，指導勸誘，力求進步；給以正七品虛銜，其辦理實有成效者，准其擢充課長、副長，以

示鼓勵。」

窺察上項條文，可知縣視學，以曾出洋遊學或曾習師範者充之，除職司巡察轄區內學堂外，並兼任勸學所總董，任重事繁，顯居地方教育行政之要津。滿清初立地方學務機關，即以視導人員兼掌執行部門之工作，實乃我國地方教育行政史上之創舉。返觀當前我國縣市教育局之督學，竟淪爲附庸，撫今思昔，不禁感慨係之。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初十日，學部「箚各省提學使愼選勸學辦學員紳文」（註一〇〇）有云：「各省興辦學堂，本係教育行政中萬不可少之事，各州縣開辦小學堂，尤屬必不可緩之舉，但茲事以籌款爲最難。……又得本地紳士鄉望素孚者，廣爲勸導，使人人皆知學堂不立，則身家性命無以自存，各省勸學所之設，誠宜勉遵斯義，愼選員紳，而不得徒以刑驅勢迫爲也。乃近聞各省勸學員紳，有借官差以拘拿平民者，有屬令地方官用刑追比者，有苛罰多金者，推其用意，豈非冀巨款之早集，學堂之日多，而不知此正先聖所謂欲速不達，斷非明白事理洞悉物情者，所宜出此；且愚民何知，謠言易起，近年僻陋地方，往往以不近情理之謗，歸怨於學堂，而人亦實然信之，道聽塗說，以訛傳訛，於是有指學堂爲教堂者，有目體操爲洋拳者，因而打毀學堂之案，層見迭出；各省勸學員紳，若再不諳事理，一味操切從事，竊恐民智未開，民怨亦深，地方安危，關係非細。爲此箚知各提學使，務當愼選廉明厚重之紳士充當勸學辦學員紳，毋得倚勢作威。……」

由於地方教育經費，責令當地辦學士紳就地自籌，則一面因地有沃瘠，產物有豐歉，致各地教育經費多寡不一，教育設施優劣互見；一面因勸學員紳有勤惰賢愚之別，各地教育經費之籌集，難有確數，地方教育事業自不易有久遠之計畫。且經費全出於地方紳士富豪，則無形中將地方教育事業之全權委之，於是土劣之徒，藉名學費，肥私入己，甚至假推廣學校之名，以肆惡行於鄉里，地方教育事業之推展，因而受阻。學部當軸，有鑒及此，乃通函各省提學使，愼勸學員紳，冤滋流弊。

宣統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學部擬定「地方學務章程」，具奏請交資政院議決施行，經該院舉行會議三讀修正通過。爰由資政院主稿，會同學部「奏明議決地方學務章程請旨裁奪摺併單」，經於同年十一月初一日奉旨

公布實施。（註一〇一）此一地方學務章程，凡十五條，對於地方政府所負之教育職責，鄉學連合會之設立，學區之劃分，學務專員之任用，基本財產積存款項之籌集及處理等事項，規定甚詳。茲摘錄其重要條文如后：

**第一條**

地方學務，由府廳州縣及城鎮鄉自治職，按照地方自治章程，及關於學務之法令辦理。

府廳州縣自治職，對於地方學務應有之職權，在府廳州縣自治職成立以前，由各府廳州縣勸學所行之。

**第二條**

鄉之地處偏僻或財力薄弱者，得照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第十三條設立鄉學連合會。（後段從略）。

**第三條**

城鎮鄉或鄉學連合會，爲辦理學務，得就各該區域內劃分爲若干區。

**第七條**

府廳州縣及城鎮鄉，爲辦理學務，應設學務專員，由各該議事會公推曾辦學務具有經驗者；在府廳州縣，由地方官委任；在城鎮，由董事會；在鄉由鄉董申請地方官委任執行之。

綜觀上述各條，得知其要點如次：

1. 地方教育行政事務，由府廳州縣及城鎮鄉等地方自治機關，依地方自治章程及有關法令辦理。其尚未實行地方自治之地區，由勸學所行之。
2. 偏遠鄉區或財力貧困地區，得依章設立鄉學聯合會，負責辦理地方教育事業。

3. 城鎮鄉或鄉學聯合會，爲便於辦理地方教育行政事務，得就轄區內劃分爲若干學區。

4. 各府廳州縣城鎮鄉，爲辦理地方學務，須設學務專員，由具有辦學經驗者充任之。

宣統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學部奏擬訂地方學務章程施行細則」（註一〇二），奉旨公布。凡七章三十八條，以原章程爲根本，以普及教育爲指歸，對於公用學堂類別，鄉學連合會之職責，學區劃分標準，城鎮鄉鄉學連合會之義務人，學務專員執行之事務，以及地方教育經費之籌措等，均有詳密規定。

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學部奏准公布「改訂勸學所章程」（註一〇三），凡四章二十二條。茲將本章程之要點，縷述如后：

1. 府廳州縣及所屬城鎮鄉未實行地方自治以前，地方學務均由勸學所代爲執行。

2. 各勸學所原設總董改稱勸學員長，勸學員仍舊；另設臨時學務員，其任期以三個月爲限。書記則定爲一至三人。

3. 勸學員長及勸學員，由該管長官遴選，申請提學使派充，任期三年。

4. 勸學所之職權，較比光緒三十二年頒布之勸學所章程規定者精細，分列二十項，舉凡地方公立學校或教育機關之設立，教育經費之核算，學齡兒童之查核，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進退，公立學校建築及設備，以及私立學校或改良私塾之認定等，均逐一規定。

5. 勸學所不能單獨對外行文，應辦事務須經該管長官核定後，以長官名義行之。

6. 勸學所經費，由該管長官負責。勸學所各員之薪俸，亦由該管長官核定；其任職三年以上者，得加月薪。名譽學務員爲無給職，臨時學務員則由該管長官給予相當數額之公費。

7. 勸學員長及勸學員，原無官職者，得分別授予七、八品職銜。

8. 勸學所人員，不得於學務外干涉他事；所中人員服務成績，由該管長官負責考核。

納而言之，章程改訂後之勸學所，已成爲地方行政長官之附庸機構，學務人員亦係地方長官僚屬之一，遠

不及光緒末年勸學所之具有獨立地位也。

總之，就清末縣教育行政制度之演進言，可分爲兩個階段：

第一階段，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學部奏定各省學務官制辦事權限並勸學所章程之日起，各府廳州縣均設勸學所，爲轄區內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二階段，宣統年間，推行地方自治，地方學務，列入各府廳州縣及城鎭鄉自治事務範圍內，由各地按照方自治章程辦理。宣統二年十一月頒訂地方學務章程，規定各府廳州縣城鎭鄉，爲辦理學務，應設置學務專員。從此確定勸學所爲府廳州縣之教育行政輔助機關，除佐理官辦學務外，在自治未成立地方，對於自治學務，有代其執行之責；其在自治職已成立地方，對於自治學務，有贊助監督之權。

**附註**

註一　崑岡等續修：清會典，卷二十六，頁二七一，台灣商務印書館發行，民國五十七年三月台一版。

註二　薛人仰編：中國教育行政制度史略，頁一五，中華書局印行，民國二十八年八月發行。

註三　同註一，卷二十七，頁二七八。

註四　同註二。

註五　舒新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一册頁一三三，中華書局印行，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三版。

註六　同註五。

註七　同註五，頁一三四。

註八　詳見註五，頁一三五至一四七。

註九　參見註五，頁七四。

註十　同註二，頁五四至五五。

註十一　多賀秋五郎著：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清末編，頁一一九，文海出版社印行。

註十二　同註十一。

註十三　同註十一，頁二〇三；或同註五，頁一二一。

註十四　同註五，頁二九；或見註十一，頁二二四至二二五。

註十五　同註五，頁二九至三〇；或見註十一，頁二二五。

註十六　同註五，頁三〇；或見註十一，頁二二五。

註十七　同註五，頁一二六至一二七。

註十八　同註二，頁六三。

註十九　同註十一，頁四一八。

註二十　同註十一，頁四一八至四二〇。

註二十一　同註十一，頁四二五至四二六。

註二十二　同註十一，頁四三九至四四〇。

註二十三　同註十一，頁四七四至四七五。

註二十四　同註十一，頁六一六，或參閱大清宣統新法令，第九册，頁三十八，商務印書館印行。

註二十五　同註十一，頁六八〇至六八一。

註二十六　同註十一，頁六八八至六九〇。

註二十七　同註二十六。

註二十八　同註五，頁十二至十三。

註二十九　同註五，頁二二至二三。

註三十　同註五，頁一至二。

註三十一　同註五，頁二三至二五。

註三十二　同註五，頁三六至四〇。

註三十三　同註五，頁四〇至四二，梁啓超：湖南時務學堂公啓。

註三十四　同註五，頁四二至六一。

註三十五　同註五，頁六一至六四，陳寶箴：招考新設時務學堂學生示。（著者按：陳寶箴爲湖南巡撫。）

註三十六　同註三十五。

註三十七　舒新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二册，頁九六至一〇二，中華書局印行，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三版。

註三十八　舒新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四册，頁一一七至一二一，中華書局印行，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三版。

註三十九　同註三十八，頁一二一至一二四。

註四十　同註三十八，頁一二七至一二八。

註四十一　柳詒徵編著：中國文化史，下册，頁一九〇，正中書局印行，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初版。或參閱註五，頁一八六，曾國藩李鴻章：奏選聰穎子弟赴美習藝並酌議章程。

註四十二　同註五，頁一八八至一八九。

註四十三　同註五，頁一九一至一九二。

註四十四　同註五，頁一九八。

註四十五　同註五，頁二〇〇。

註四十六　同註五，頁二〇〇至二〇一。

註四十七　同註五，頁二六六至二七四。

註四十八　同註五，頁二一九至二二〇，參閱總理衙門上奏「遵議遴選生徒游學日本事宜片」。

註四十九　同註五，頁一六三至一六八。

註五十　同註五，頁七八至九〇。

註五十一　同註五，頁九一至九三。

註五十二　同註五，頁二二三至二二四。

註五十三　同註五，頁二二九至二三三。

註五十四　同註五，頁二七五。

註五十五　同註十一，頁五四二至五四三；或同註五，頁二七九至二八〇。

註五十六　同註十一，頁四四一至四四四。

註五十七　同註十一，頁四七八。

註五十八　同註十一，頁四八二至四八三。

註五十九　同註十一，頁六一三至六一四。

註六十　同註十一，頁六七一至六七二。

註六十一　同註十一，頁四三七至四三八。

註六十二　同註四十一，柳詒徵編著：中國文化史，下册，頁一八一至一八二。

註六十三　同註四十一，頁一八三。

註六十四　同註三十八，頁一三五至一三九；或同註四十一，[illegible]一八六。

註六十五　同註五，頁九一至九三。

註六十六　參見註五，頁一〇一至一〇六，王之春覆議新政疏。

註六十七　參見註五，頁一〇九至一一五，張謇變法平議。

註六十八　同註四十一，頁一八六。

註六十九　同註十一，頁三三九至三四二。

註七十　同註十一，頁三四二至三四九。

註七十一　同註十一，頁三四九至三六五，三八九至三九一。

註七十二　同註十一，頁五一九至五二〇。

註七十三　同註十一，頁五九九至六〇三。

註七十四　同註十一，頁六一四。

註七十五　同註三十七，頁一六一至一六五。

註七十六　同註十一，頁三〇九至三一三；或同註三十七，頁一六六至一六九。

註七十七　同註十一，頁四五九至四六八；或同註三十七，頁一六九至一七三。

註七十八　同註十一，頁四七二至四七三。

註七十九　同註十一，頁五二九至五三〇。

註八十　同註十一，頁六二六至六二七。

註八十一　參見註三十七，頁一三一至一三五。

註八十二　同註十一，頁四一三。

註八十三　同註十一，頁二九七至三〇八。

註八十四　同註三十七，頁一四九至一五六。

註八十五　同註十一，頁六六一至六六三。

註八十六　同註十一，頁六六三至六六四。

註八十七　張文襄公全集㈢，頁一九〇七，文海出版社印行。

註八十八　參見註三十七，頁二九。

註八十九　同註八十七，頁一九二五至一九二六。

註九十　同註三十七，頁一二三至一二六。

註九十一　同註十一，頁四一五至四一六。

註九十二　同註十一，頁四一六。

註九十三　同註十一，頁四二一至四二三。

註九十四　同註十一，頁四二九至四三〇；或參閱註二，頁八二至八三。

註九十五　同註十一，頁四四八至四四九。

註九十六　同註十一，頁六六八。

註九十七　同註十一，頁五〇二；或參閱註三十七，頁一三〇至一三一。

註九十八　同註十一，頁五〇五。

註九十九　同註十一，頁四二三至四二五。

註一〇〇　同註十一，頁四七二。

註一〇一　同註十一，頁六三八。

註一〇二　同註十一，頁六八二至六八三。

註一〇三　同註十一，頁六七四。

【作者簡介】雷國鼎先生，湖北省漢川縣人，歷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主任、教育學院院長，現任教育學系教授。

# 教育論文索引　第十二輯

## 說明

一、本索引係就本館蒐集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各種重要期刊報紙所載教育論文，集中收錄編印以便查閱。

二、本索引收錄教育論文之範圍，以在國內出版之中文雜誌、報紙刊載者爲主；凡短評、通訊消息及書評等未予列入。本年計含期刊七十七種，報紙十七種，收錄論文二，三一五篇。

三、本索引就論文內容分類編排，各種項目及次序參酌各家分類及實際需要而定，計分十六大類，每類按其繁簡，再分若干項目。

四、各項目所列各篇論文，以每一篇爲一條，冠以號數，統一連貫編號順序排列，以便檢閱。

每條列爲：編號、篇名、著譯者、刊名、卷期、頁次（版次）及出版日期。

五、同一項目內各條之編列次序，以其出版月日先後爲準；如有續篇則隨同其首篇併列，以資連貫。

六、本索引所收錄教育論文，均分類彙存本館教育資料組，備供查閱。如需某項教育論文者，請逕洽本組複印。（電話：三七一〇一三四）

國立教育資料館
教育資料組

七十二年六月

# 教育論文索引第十二輯收編期刊報紙一覽表

（依筆劃序排列）

| 報刊名稱 | 發行者 | 收編卷期 | 日期 |
|---|---|---|---|
| 大道 | 大道雜誌社 | 第五一八期至第五二九期 |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
| 大陸雜誌 | 大陸雜誌社 | 第六十四卷一期至第六十五卷六期 |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五日至七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
| 大陸觀察 | 大陸觀察月刊社 | 第十卷一期至第十卷十二期 |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
| 工業職業教育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職業教育學系 | 第三卷第四期至第三卷第八期 | 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十日至十二月 |
| 三民主義學報 | 中國文化大學 | 第六期 | 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五日 |
| 三民主義學報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第六期 | 民國七十一年六月 |
| 孔孟月刊 | 中華民國孔孟學會 | 第二十卷五期至第二十一卷四期 |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 孔孟學報 | 中華民國孔孟學會 | 第四十三期至第四十四期 | 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至七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
| 中國大陸 | 中國大陸問題研究所 | 第一七三期至一八四期 |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五日至七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
| 中國地方自治 | 中國地方自治月刊社 | 第三十四卷九期至第三十五卷八期 |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
| 中國童子軍 | 中國童子軍月刊社 | 第十九卷四期至第二十卷三期 | 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五日至七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
| 中國語文 | 中國語文月刊社 | 第五十卷一期至第五十一卷 |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七 |

| 報刊名稱 | 發行者 | 收編卷期 | 日期 |
| --- | --- | --- | --- |
|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 | 第十五卷一期至第十五卷十二期 |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
| 中等教育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 | 第三十三卷一期至第三十三卷六期 | 民國七十一年二月至七十一年十二月 |
|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 第十五卷一期至第十五卷十二期 |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今日教育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會 | 第四十一期 | 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五日 |
| 四海之友 | 四海之友月刊社 | 第八十八期至第九十九期 |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
| 兒童教育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兒童教育研究社 | 第十期 | 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五日 |
| 光復大陸 | 光復大陸月刊社 | 第一八一期至第一九二期 |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至七十一年十二月 |
| 交通安全 | 臺灣省政府交通處 | 第十二卷一期至第十二卷十二期 |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至七十一年十二月 |
| 民主潮 | 民主潮社 | 第三十二卷一期至第三十二卷十二期 |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至七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
| 民主憲政 | 民主憲政月刊社 | 第六四三期至第六四四期 |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五日至七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
| 民間知識 | 民間知識社 | 第六〇五期至第六一六期 |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
| 幼獅月刊 | 幼獅月刊社 | 第五十五卷一期至第五十六 |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至七十一 |

| 報刊名稱 | 發行者 | 收編卷期 | 日期 |
| --- | --- | --- | --- |
| 社會教育年刊 | 中國社會教育社 | 卷六期<br>第三十六屆年會特輯 | 年十二月<br>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 東方雜誌 | 東方雜誌社 | 復刊十五卷七期至第十六卷六期 |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
| 亞洲體育季刊 | 中華民國亞洲體育雜誌社 | 第五卷第一期至第四期 | 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七十二年一月一日 |
| 科學教育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 第四十六期至第五十五期 |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至七十一年十二月 |
| 革命思想 | 革命思想雜誌社 | 第五十二卷一期至第五十三卷六期 |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五日至七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
| 政治評論 | 政治評論社 | 第三十九卷十二期至第四十卷十一期 |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 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學生研究論文集 | 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 第一集 | 民國七十一年十月 |
| 師大學報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第二十七期 | 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五日 |
| 師　友 | 臺灣省公立中小學教職員福利金籌集管理委員會 | 第一七五期至第一八六期 |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視聽教育雙月刊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視聽教育館 | 第二十三卷四期至第二十四卷三期 |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至七十一年十二月 |
| 現代國家 | 現代國家社 | 第二〇四期至第二一五期 |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
| 訓育研究 | 中國訓育協會 | 第二十卷四期至第二十一卷三期 | 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日至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 報刊名稱 | 發行者 | 收編卷期 | 日期 |
| --- | --- | --- | --- |
| 訓練通訊 | 臺灣省訓練團 | 第二一七期至第二二四期 | 民國七十二年二月至七十一年十二月 |
| 高雄師院學報 |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 第十期 | 民國七十一年四月 |
| 特殊教育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第四期至第七期 |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至七十一年十一月 |
| 海外學人 | 海外學人社 | 第一一四期至第一二五期 |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至七十一年十二月 |
| 逢甲學報 | 私立逢甲大學 | 第十五期 | 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 |
| 華文世界 | 世界華文教育協進會 | 第二十七期至第二十八期 | 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一日至七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 教育文粹 |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教育學會 | 第十一期 | 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日 |
| 教育心理學報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第十五期 | 民國七十一年六月 |
| 教育與心理研究 | 國立政治大學 | 第五期 | 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
| 教育資料集刊 | 國立教育資料館 | 第七輯 | 民國七十一年六月 |
|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教育資料科學） | 淡江大學教育資料科學出版社 | 第十九卷第三期至第二十卷第一期 | 民國七十一年三月至民國七十一年九月 |
| 教育學刊 |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 第四期 | 民國七十一年十月 |
| 教育學院學報 |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 第七輯 | 民國七十一年四月 |
| 教師之友 | 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 第二十三卷一期至第二十三卷十期 |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 教與學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教育會合辦 | 七十一年元月號至十一月號 | 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七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
| 國立政治大學學報 | 國立政治大學 | 第四十五期至第四十六期 | 民國七十一年五月至十二月 |

| 報刊名稱 | 發行者 | 收編卷期 | 日期 |
| --- | --- | ---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 第二十四輯 | 民國七十一年六月 |
| 國民教育 | 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 第二十三卷十一期至二十四卷七期 |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至七十一年十二月 |
| 國民體育季刊 | 教育部體育司 | 第十一卷一期至第十一卷四期 | 民國七十一年三月至七十一年十二月 |
| 國教之友 | 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 第四六九期至第四七八期 | 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五日至七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
| 國教之聲 | 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 第十五卷四期至第十六卷二期 | 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 國教天地 | 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 第四十五期至第四十九期 |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至七十一年十月 |
| 國教月刊 | 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 第二十九卷一期至第二十九卷十二期 | 民國七十一年二月至七十一年十二月 |
| 國教世紀 | 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 第十七卷七期至第十八卷六期 | 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國教園地 | 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 第五期至第七期 |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至七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
| 國教輔導 | 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 第二十一卷四期至第二十二卷二期 | 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一日至七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
| 健康教育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學會 | 第四十九期至第五十期 | 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五日至七十一年十二月 |
| 花蓮師專學報 | 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 第十三期 | 民國七十一年十月 |

| 報刊名稱 | 發行者 | 收編卷期 | 日期 |
| --- | --- | --- | --- |
| 新竹師專學報 | 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 第八期 | 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
| 臺中師專學報 | 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 第十一期 | 民國七十一年六月 |
| 臺東師專學報 | 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 第十期 | 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五日 |
| 臺南師專學刊 | 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 第四期 | 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
| 臺南師專學報 | 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 第十五期 | 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
| 臺灣教育 | 臺灣省教育會 | 第三七三期至第三八四期 |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五日至七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
| 輔導月刊 | 中國輔導學會 | 第十八卷三期至第十九卷第一期 | 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輔導學報 |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輔導學系 | 第五期 | 民國七十一年六月 |
| 藝術學報 |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 | 第三十一期至第三十二期 | 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七十一年十月 |
| 嘉義師專學報 | 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 第十二期 | 民國七十一年五月 |
| 學校衞生 | 中華民國學校衞生學會 | 第八輯 | 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 |
| 衞生教育雜誌 | 中華民國衞生教育學會 | 第三期 | 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 |

| 報刊名稱 | 發行者 | 收編卷期 | 日期 |
| --- | --- | --- | --- |
| 工商日報 | 工商日報社 | |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大華晚報 | 大華晚報社 | |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中央日報 | 中央日報社 | |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中華日報 | 中華日報社 | |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中國時報 | 中國時報社 | |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民生報 | 民生報社 | |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民族晚報 | 民族晚報社 | |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民聲日報 | 民聲日報社 | |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自由日報 | 自由日報社 | |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自立晚報 | 自立晚報社 | |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青年戰士報 | 青年戰士報社 | |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國語日報 | 國語日報社 | |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報刊名稱 | 發行者 | 收編卷期 | 日期 |
| --- | --- | --- | --- |
| 經濟日報 | 經濟日報社 | |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臺灣日報 | 臺灣日報社 | |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臺灣時報 | 臺灣時報社 | |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臺灣新生報 | 臺灣新生報社 | |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聯合報 | 聯合報社 | |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教育論文索引 第十二輯

## 目次


壹、教育學總論……一
一、通　論……一
二、教育原理……九
㈠教育哲學……九
㈡教育思想……九
㈢教育學說……一〇
三、訓　育……一一
㈠通　論……一一
㈡公民教育……一三
1. 民族精神教育……一四
2. 三民主義教育……一四
3. 倫理道德教育……一六
4. 生活教育……一七
5. 軍事教育、童軍教育……一八
㈢休閒教育……一九
㈣學校衛生……一九
四、教育史……二一
五、比較教育……二二
㈠通　論……二二
㈡各國教育制度……二四
1. 美國……二四
2. 英國……二六
3. 日本……二七
4. 其他……二八
貳、教育心理學……三一
一、通　論……三一
二、生長及發展……三一
三、學　習……三四
四、人格與適應……三六
㈠通　論……三六
㈡問題兒童、少年過犯……三八
五、測驗與統計……四三
六、輔導與諮商……四五
參、教育行政……五一

一、通　論……五一
二、教育政策、法令……五四
三、學制……五五
四、人事制度……五六
五、教育經費……五八
六、建築與設備……五八
七、教育視導……五九
八、招生與考試……六一
肆、學前教育……六九
一、家庭教育……六九
二、幼稚教育……七一
伍、國民教育……七五
一、通　論……七五
二、國民小學課程、教材、教法……八〇
三、國民中學課程、教材、教法……九八
四、實驗與研究報告……一〇三
陸、高級中等教育……一〇九
柒、技術職業教育……一一三
捌、師範教育……一二一
一、通　論……一二一
二、課程、教材、教法……一二三
三、師資培養及進修……一二五
玖、高等教育……一二九
一、通　論……一二九
二、專科教育……一二九
三、大學及學院……一三〇
四、研究所……一三二
五、研究與調查報告……一三三
拾、社會教育……一三五
一、通　論……一三五
二、空中教學……一三六
三、圖書館、博物館……一三七
四、社教館及社教活動……一三九
五、大衆傳播……一四〇
六、社會體育……一四二
拾壹、特殊教育……一四七
一、通　論……一四七
二、傷殘教育……一四八
三、盲聾教育……一四九
四、資賦優異兒童教育……一五〇

五、智能不足兒童教育……一五二
拾貳、留學及僑民教育……一五七
拾叁、科學教育……一六一
拾肆、視聽教育……一七一
拾伍、藝術教育……一七七
拾陸、匪區教育……一八一

# 壹、教育學總論

## 一、通論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〇〇一 | 對國語文教育的一些感想 | 劉眞 | 中國語文 | 五〇 | 一一九—一二三 | 七一、一一 |
| 〇〇〇二 | 從教育品質談人口問題 | 蓋浙生 | 幼獅月刊 | 五五 | 一四五—一四七 | 七一、一一 |
| 〇〇〇三 | 淺論從教育著手提高生活素質層次 | 施冠慨 | 國教園地 | | 五—一三〇 | 七一、一一 |
| 〇〇〇四 | 教育的目的不是升學 | 社論 | 新生報 | | 二版 | 七一、一二 |
| 〇〇〇五 | 怎樣使中文系統趨於一致 | 蘇尚耀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七一、一一四 |
| 〇〇〇六 | 德智體羣必需均衡發展體育書本絕無衝突可言允文允武是現代青年正確觀念 | 張國立 | 中華日報 | | 八版 | 七一、一一九 |
| 〇〇〇七 | 教育癌的成因與治療策略 | 鄭英耀 | 師友 | | 一七五 四三—四六 | 七一、一三 |
| 〇〇〇八 | 重視整體教育建立安和社會——以教育力量防止消弭犯罪 | 楊國賜 | 幼獅月刊 | 五五 | 二—五七—六一 | 七一、一一 |
| 〇〇〇九 | 談加强國文教育也 | 行中 | 國語文 | 五〇 | 二四—五七 | 七一、一一 |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〇一〇 | 不宜偏廢文史，只重科技 | 那宗訓 | 中國語文 | 五〇 | 二六—七 | 七二 二 一 |
| 〇〇一一 | 語文與文學的相互影響 | 趙友培 | 中國語文 | 五〇 | 二八—一九 | 七二 二 一 |
| 〇〇一二 | 國語文教育進步知多少？——讀趙友培教授「國語文輔導記」抒感 | 羊牧 | 中國語文 | 五〇 | 二〇—二六 | 七二 二 一 |
| 〇〇一三 | 談語文教育的變化 | 林樹嶺 | 中國語文 | 五〇 | 二二—九三 | 七二 二 一 |
| 〇〇一四 | 從未來學談教育創新 | 余瑞霖 | 台灣教育 | 三七四 | 二八—三二 | 七二 二 一五 |
| 〇〇一五 | 課程教材及教法的趨勢 | 歐用生 | 教與學 | 一、二 | 一三—一五 | 七二 二 二八 |
| 〇〇一六 | 工技發展對教育的重要性 | 黃明月 | 視聽教育 | 二三 | 四一—三 | 七二 二 |
| 〇〇一七 | 論我國文化建設與文化現代化 | 龍溪人 | 中華日報 | | | 七二 三 一一 |
| 〇〇一八 | 升學主義的形成整個社會難辭其咎 | 張龍城 | 民生報 | | | 七二 三 一二 |
| 〇〇一九 | 把目標管理帶進教育 | 謝文全 | 國教之友 | 四六九、四七〇 | 九—一三 | 七二 三 一五 |
| 〇〇二〇 | 教育研究法之二——歷史研究法㈠ | 林正文 | 國教之友 | 四六九、四七〇 | 二八—三二 | 七二 三 一五 |
| 〇〇二一 | 教育研究法之二——歷史研究法㈡ | 林正文 | 國教之友 | 四七一 | 一五—一九 | 七二 四 一五 |
| 〇〇二二 | 教育研究法之二——歷史研究法㈢ | 林正文 | 國教之友 | 四七二 | 一七—封底 | 七二 五 一五 |
| 〇〇二三 | 談「三字經」 | 子敏 | 國語日報 | | | 七版 七二 三 一五 |
| 〇〇二四 | 獻身學術研究與教育 | 吳研華 | 中央日報 | | | 三版 七二 三 一九 |
| 〇〇二五 | 「身教」新解 | 羊牧 | 中央日報 | | | 十版 七二 三 二四 |
| 〇〇二六 | 中國文學前途的展望 | 王更生 | 孔孟月刊 | 二〇 | 七—五 | 五—五八 七二 三 二八 |
| 〇〇二七 | 「中國的政治」與「中國的教育」 | 陶納大道 | | 五二〇 | 一五—一八 | 七二 三 |

○○二八 淺談重點發展學校單項運動 林國棟 國民體育季刊 一 一二五—三〇 七一 三
○○二九 體育大辭典科目內容分類簡介 樊正治 國民體育季刊 一 一六三—六三 七一 三
○○三〇 從人類之發展談未來教育之展望 陳照雄 國教月刊 二九 三六—三四 七一 三
○○三一 人文科學研究與自然科學並重 穆超 中國語文 五〇 四一〇—一二 七一 四一
○○三二 孔子思想與治學精神 丁宗裕 中華日報 五版 七一 四六
○○三三 復興文化爲重建中華的根基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一 四九
○○三四 研讀四書的新方法（上） 李煥明 中央日報 一〇版 七一 四一二
○○三五 研讀四書的新方法（下） 李煥明 中央日報 一〇版 七一 四一三
○○三六 教育的新形象 張震 民主潮 三二 四一三—一三 七一 四一六
○○三七 從一篇童話透視教育問題 寒星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五九
○○三八 手段與目的間脫了節產生許多教育問題——三學者指出現今教育問題癥結 本報 中央日報 四版 七一 五一一
○○三九 文化復興工作的目標及方法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七一 五一一
○○四〇 我們對漢字簡化的看法 芬木 大陸觀察 一〇 五三七 七一 五一五
○○四一 愛的教育 聞見思 中央日報 一一版 七一 五一七
○○四二 談尊師重道 社論 民聲日報 二版 七一 五三一
○○四三 國語文教育的奠基工作 本社 中國語文 五〇 六四—五 七一 六一
○○四四 讓教育與生活結合在一起 社論 今日教育 四一二 七一 六五
○○四五 我看「重編國語辭典」 越海 中華日報 九版 七一 六七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〇四六 | 教育機會均等理想的實現 | 林清江 | 教育文粹 | 一一 | 一—四 | 六一〇 |
| 〇〇四七 | 從哲學與教育的觀點評布魯姆的認知類教育目標 | 林武 | 教育文粹 | 一二 | 六七—六八 | 七二 六一〇 |
| 〇〇四八 | 先秦學術思想之本質及其變遷始末 | 王有倫 | | | | |
| 〇〇四九 | 孔門儒家爲中國學術思想的主流 | 姚蒸民 | 孔孟月刊 | 二〇 | 一〇 三一—四一 | 七二 六二八 |
| 〇〇五〇 | 實踐孔子有教無類教育理想 | 徐富昌 | 孔孟月刊 | 二〇 | 一〇 三五—三八 | 七二 六二八 |
| 〇〇五一 | 我國課程發展模式之初探 | 黃昆輝 | 師友 | 一八三 | 八—一〇 | 七二 六三〇 |
| 〇〇五二 | 哈伯瑪斯『批判解釋學』及其對課程研究的啓示 | 簡楚瑛 | 教育與心理研究 | 五 | 三四七—三四八 | 七二 六三〇 |
| | | 陳伯璋 |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 二四 | 七三—一三四 | 七二 六 |
| 〇〇五三 | 民國七十年教育論文索引 | 國立教育資料館 | 教育資料集刊 | 七 | 四三九—五九一 | 七二 六 |
| 〇〇五四 | 趙元任博士對漢語語言學的貢獻 | 李壬癸 | 華文世界 | 二七 | 七—一〇 | 七二 七一 |
| 〇〇五五 | 教育界的成功範例 | 劉眞 | 中央日報 | | | 一三版 七二 七二 |
| 〇〇五六 | 關於「重編國語辭典」的編例——敬答陳桐柏先生（上） | 王熙元 | 中央日報 | | | 一三版 七二 七三 |
| 〇〇五七 | 關於「重編國語辭典」的編例——敬答陳桐柏先生（下） | 王熙元 | 中央日報 | | | 一三版 七二 七四 |
| 〇〇五八 | 如何撰寫教育專題報告 | 黃一郎 | 國語日報 | | | 三版 七二 七六 |
| 〇〇五九 | 中美文化之比較（上） | 朱炎 | 中央日報 | | | 一一版 七二 七三 |

| | | | | | | |
|---|---|---|---|---|---|---|
| 〇〇六〇 | 中美文化之比較（下） | 朱　炎 | 中央日報 | 一三版 | 七一 | 一三 |
| 〇〇六一 | 人本主義與教育 | 沈亦珍 | 台灣教育 | 三七九　七—一三 | 七一 | 一五 |
| 〇〇六二 | 我國師道與西方學風的回顧與檢討 | 余書麟 | 台灣教育 | 三七九　一七—二六 | 七一 | 一五 |
| 〇〇六三 | 對當前社會、文化、教育建設之我見 | 閻振瀛 | 中央日報 | 二版 | 七一 | 一八 |
| 〇〇六四 | 淺談百科全書（上） | 胡述兆 | 中央日報 | 一二版 | 七一 | 一九 |
| 〇〇六五 | 淺談百科全書（中） | 胡述兆 | 中央日報 | 一二版 | 七一 | 二〇 |
| 〇〇六六 | 淺談百科全書（下） | 胡述兆 | 中央日報 | 一二版 | 七一 | 二一 |
| 〇〇六七 | 我們的文化傳統應如何向下紮根 | 劉美淡 | 訓育研究 | 三　一—三二 | 七一 | 二〇 |
| 〇〇六八 | 教科書插圖的功能與技巧 | 張清濱 | 師友 | 一八一　二四—二七 | 七一 | 二二 |
| 〇〇六九 | 復興中華文化與世界前途 | 史仲序 | 孔孟月刊 | 二〇　一一　四二—四七 | 七一 | 二六 |
| 〇〇七〇 | 淺談師生關係 | 王天福 | 教與學 | 六、七　一二—一四 | 七一 | 三二 |
| 〇〇七一 | 論教育機會均等 | 陳世敏 | 東方雜誌 | 一六　二六—八七 | 八一 | |
| 〇〇七二 | 學與用之間—人才供需與人才運用 | 陳淑英 | 幼獅月刊 | 五六　二一—二八 | 八一 | |
| 〇〇七三 | 也從「重編國語辭典編例」說起（上） | 邵培藩 | 中央日報 | 二版 | 八一 | 二二 |
| 〇〇七四 | 也從「重編國語辭典編例」說起（下） | 邵培藩 | 中央日報 | 二版 | 八一 | 二三 |
| 〇〇七五 | 對文化教育的看法 | 李登輝 | 訓練通訊 | 三〇　三—一〇 | 八一 | 二五 |
| 〇〇七六 | 先秦的教學法(十) | 余書麟 | 國教世紀 | 一八　一、二—一六 | 八一 | 三〇 |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〇七七 | 先秦的教學法(十) | 余書麟 | 國教世紀 | 一八 | 三—一六 | 一八 七一 九三〇 |
| 〇〇七八 | 先秦的教學法(廿) | 余書麟 | 國教世紀 | 一八 | 四—一三 | 一八 七一 一〇 三一 |
| 〇〇七九 | 有教無類與因材施教 | 黃德祥 | 輔導月刊 | 一八 | 九、一〇—一 | 七一 八 三一 |
| 〇〇八〇 | 應體認中華文化居時代主流之意義 | 車潤豐 |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 一五 | 九—一〇 | 七一 九 一 |
| 〇〇八一 | 從教育立場談健全人格與健康生活 | 程石泉 | 幼獅月刊 | 五六 | 三—一四 | 七一 九 一 |
| 〇〇八二 | 孔子思想與現代文明——爲「美國祭孔星洲倡儒」而作 | 張起鈞 | 中央日報 | 五版 | 七一 | 九 五 |
| 〇〇八三 | 效法孔子「因材施教」精神 | 劉虎 | 民主潮 | 三二 | 九—一三 | 七一 九 一六 |
| 〇〇八四 | 發揮有教無類的教育精神 | 李登輝 | 訓練通訊 | 二二 | 一—一〇 | 七一 九 二五 |
| 〇〇八五 | 中國文字的特點兼談「看」的種種 | 令公 | 台灣日報 | 二版 | 七一 | 九 二七 |
| 〇〇八六 | 孔孟學說與人類生活 | 黃本英 | 孔孟月刊 | 三 | 一—四 | 七一 九 二八 |
| 〇〇八七 | 孔子學說的永恒價值 | 朱滙森 | 國教之友 | 四七四、四七五 | 二—三 | 七一、九 二八 |
| 〇〇八八 | 宏揚孔子思想，消滅馬列邪說 | 社論 | 中央日報 | 二版 | 七一 | 九 二八 |
| 〇〇八九 | 從「師鐸獎」談尊師重道 | 社論 | 新生報 | 二版 | 七一 | 九 二八 |
| 〇〇九〇 | 發揮有教無類的教育精神 | 黃昆輝 | 師友 | 一八三 | 四—七 | 七一 九 三〇 |
| 〇〇九一 | 先師孔子的教育革新 | 劉國光 | 師友 | 一八三 | 一九—二三 | 七一 九 三〇 |
| 〇〇九二 | 孔子的因材施教與教育輔導 | 胡遠山 | 師友 | 一八三 | 二三—二四 | 七一 九 三〇 |
| 〇〇九三 | 中國文化復興問題的看法 | 陳克英 | 現代國家 | 二二三 | 二三—二三 | 七一 一〇 一 |
| 〇〇九四 | 我國學術何時方能獨立 | 王金台 | 現代國家 | 二二三 | 二四 | 七一 一〇 一 |

| | | | | | | |
|---|---|---|---|---|---|---|
| 〇〇九五 | 論學校體育突破與創新 | 許義雄 | 亞洲體育季刊 | 五 | 三九—一〇 | 七一—一〇一 |
| 〇〇九六 | 社會變遷中學校體育的發展方向 | 淺田隆夫 | 亞洲體育季刊 | 五 | 三一—一六 | 七一—一〇一 |
| 〇〇九七 | 八十年代中華民國所需要的體育教學 | 方瑞民 | 亞洲體育季刊 | 五 | 一七—一九 | 七一—一〇一 |
| 〇〇九八 | 辦學五原則 | 露莎 | 中華日報 | | 二版 | 七一—一〇二 |
| 〇〇九九 | 中國語言藝術識小 | 孫常煒 | 中央日報 | | 二版 | 七一—一〇三 |
| 〇一〇〇 | 加強近代史教育，擊破日本竄改侵華史實的醜行 | 社論 | 教與學 | | 八、九二—三 | 七一—一〇五 |
| 〇一〇一 | 讀書的藝術 | 朱賦仁譯 | 國教之聲 | 一六 | 一—一九 | 七一—一〇五 |
| 〇一〇二 | 孔子學說的永恒價值 | 朱滙森 | 國教園地 | | 七二 | 七一—一〇六 |
| 〇一〇三 | 研究孔孟學說的時代需要 | 朱滙森 | 孔孟月刊 | 三 | 二五—六 | 七一—一〇六 |
| 〇一〇四 | 當前學校教育的危機 | 蔡德昌 | 台灣時報 | | 二版 | 七一—一〇七 |
| 〇一〇五 | 語言學與語言教學 | 鄧守信 | 華文世界 | | 二八—二九 | 七一—一〇三 |
| 〇一〇六 | 進步主義與教育 | 楊國賜 | 國教世紀 | 一八 | 四三—五 | 七一—一〇三 |
| 〇一〇七 | 當代課程研究的趨勢 | 黃政傑 | 國教世紀 | 一八 | 四六—八 | 七一—一〇三 |
| 〇一〇八 | 教師參與學校經營之探討 | 何清欽 | 教育學刊 | | 四一—三八 | 七一—一〇 |
| 〇一〇九 | 淺論文化之特質 | 林朝鳳 | 中等教育 | 三三 | 五—三四 | 七一—一〇 |
| 〇一一〇 | 人類學與教育的關係 | 單文經 | 中等教育 | 三三 | 五—三八 | 七一—一〇 |
| 〇一一一 | 教育建國 | 本社 | 國教月刊 | 二九 | 一〇二—三 | 七一—一〇 |
| 〇一一二 | 模式研究及其在教育行政學上的意義 | 盧美貴 | 國教月刊 | 二九 | 一〇四—一〇 | 七一—一〇 |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一一三 | 學校教育的面面觀 | 社論 | 民聲日報 | | 二版 | 七一 一一 一三 |
| 〇一一四 | 教育應常態發展 | 蔚文 | 國語日報 | | 七版 | 七一 一一 一三 |
| 〇一一五 | 從論語述而篇略申孔子的教育精神 | 劉德漢 | 孔孟月刊 | 三 | 三 一〇 | 七一 一一 二八 |
| 〇一一六 | 改進教育缺失做到五育並重 | 潘明賜 | 青年戰士報 | | 二版 | 七一 一一 三〇 |
| 〇一一七 | 談復興中華文化 | 本社 | 國教月刊 | 二九 | 一一 | 七一 一一 一一 |
| 〇一一八 | 家庭社區與文化 | 謝繼昌 |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 一五 | 一三 八七 | 七一 一一 一 |
| 〇一一九 | 在升學主義的陰影籠罩下我們的教育目標受到扭曲 | 丁偉華 | 大華晚報 | | 三版 | 七一 一一 一 |
| 〇一二〇 | 評三則有關教育問題的新聞 | 社論 | 台灣時報 | | 二版 | 七一 一一 五 |
| 〇一二一 | 對於推行文化建設的幾點建議 | 社論 | 台灣時報 | | 二版 | 七一 一一 七 |
| 〇一二二 | 語文教育的功能 | 張渝役 | 青年戰士報 | | 一〇版 | 七一 一一 一一 |
| 〇一二三 | 「重編國語辭典」芻議 | 陳中和 | 中華日報 | | 九版 | 七一 一一 一三 |
| 〇一二四 | 教育的反省 | 賈馥茗 | 大陸雜誌 | 六五 | 六一 | 七一 一一 一五 |
| 〇一二五 | 當前推行文化復興之急務 | 張震 | 民主憲政 | 五四 | 八九 | 七一 一一 一五 |
| 〇一二六 | 關於「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問題（一） | 蘇尚耀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七一 一一 一六 |
| 〇一二七 | 關於「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問題（二） | 蘇尚耀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七一 一一 二四 |
| 〇一二八 | 談讀書方法 | 李長堅 | 師友 | | 一八六 | 三六 — 三九 七一 一一 三一 |

○一二九 學校與社會化 吳清山師友 一八六 四五 — 四七 七一 二一 三一

## 二、教育原理

### (一)教育哲學

○一三○ 理想主義教育哲學研究 鄭樹人國教月刊 二九 一、二 三一 — 四一 七一 二
○一三一 當代物理學的哲學要義之研究 李雄揮台東師專學報 一○ 二五五 — 三八六 七一 四 五
現代教育哲學對於數學及自然科學教育的影響 黃台珠科學教育 五二 七 — 九 七一 九
○一三二 建立起個人的教育哲學 徐宗林中等教育 三三 五 一三 — 一四 七一 一○
○一三四 中小學美育教學的哲學透視 邱兆偉國教天地 四九 二六 — 二九 七一 一○

### (二)教育思想

○一三五 王陽明的教育思想 周惠娟國民教育 一三 一一 — 一九 — 二○ 七一 一
○一三六 國父孫逸仙博士之教育思想及其在香港所受教育之影響（上） 許智偉革命思想 五二 三 一四 — 一六 七一 三 一五
○一三七 國父孫逸仙博士之教育思想及其在香港所受教育之影響（下） 許智偉革命思想 五二 四 二七 — 三○ 七一 四 一五
○一三八 荀子的教育思想 羅漢文政治評論 四○ 二 五二 — 五五 七一 三 二五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一三九 | 國父的教育思想與現代教育學之比較 | 李景增 | 師友 | 一七七 | 三九—四三 | 七三 三 |
| 〇一四〇 | 朱熹先生的教育理想 | 王聿均 | 大陸雜誌 | 六四 | 五一—四七 | 七二 五 |
| 〇一四一 | 永恆主義通才教育思想 | 楊景堯譯 | 今日教育 | 四一 | 五七—六二 | 七二 六 |
| 〇一四二 | 康德教育思想淺探 | 林宏遠 | 今日教育 | 四一 | 八八—九一 | 七二 六 |
| 〇一四三 | 張之洞教育思想研究 | 王松溪 | 教育文粹 | 一一 | 七八—八四 | 七二 六 |
| 〇一四四 | 朱熹的教育思想 | 吳鼎 | 師友 | 一八一 | 三一—三二 | 七二 七 |
| 〇一四五 | 從孔子教育理想談弘揚師道的途徑 | 陳奎熹 | 中等教育 | 三三 | 五—一五 | 一七 七二 一〇 |
| 〇一四六 | 當前教育行政組織思想的主流 | 吳清基 | 中等教育 | 三三 | 五—二六 | 三三 七二 一〇 |
| | **㈢教育學說** | | | | | |
| 〇一四七 | 孔孟的倫理道德教育 | 鄭志輝 | 中華日報 | | 五版 | 七一 一二八 |
| 〇一四八 | 能力本位教育簡介 | 資料室 | 國教之聲 | 一五 | 四四 | 七二 三 二九 |
| 〇一四九 | 人文學派、行爲學派的教育主張及其協調 | 陳朝平 | 國教天地 | 四六 | 二四—二九 | 七二 四 |
| 〇一五〇 | 教學的系統化分析理論 | 李咏吟 | 教育學院學報 | 七 | 一五九—一七二 | 七二 四 |
| 〇一五一 | 紐曼樞機的大學教育論 | 張奉箴 | 教育文粹 | 一一 | 四六—五八 | 七二 六 一〇 |
| 〇一五二 | 孔子的君子教育 | 黃義盛 | 台中師專學報 | 一一 | 七九—九二 | 七二 六 |
| 〇一五三 | 動作教育的原理與方法（上） | 陳英三譯 | 國教之友 | 四七六 | 一九—二二 | 七二 一〇 |

〇一五四 動作教育的原理與方法（下） 陳英三譯 國教之友 四七七 一五 一七 七一 一一
〇一五五 教育的本質 徐宗林 訓育研究 三一 三四 五 七一 一三 二〇


## 三、訓育

### (一)通論


〇一五六 當前大專院校訓導工作的困擾 王式智 政治評論 四〇 一 一七 二三 七一 二一五
〇一五七 青少年犯案，學校教師也有責任！ 社論 民族晚報 二 七一 二一五
〇一五八 導師經驗談 羅世昌 師友 一七六 三二 三四 七一 二一八
〇一五九 加強住校學生管理 本報 民族晚報 七版 七一一 二一八
〇一六〇 加強設備教學訓導防止學校意外傷害 鍾龍海 新生報 四版 七一 三一二
〇一六一 加強學校家庭間聯繫防範意外事故於未然 黃啓棟 台灣時報 七版 七一 三一八
〇一六二 兒童的漫畫書不宜沒收 楊景堯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三一六
〇一六三 改革升旗典禮的意義 黎亮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三三〇
〇一六四 建立和諧的師生關係 李建 東方雜誌 一五 一〇 四五 四八 七一 四一
〇一六五 導師職責與訓導方法 吳善一 中華日報 五版 七一 四六
〇一六六 老師不要再打我了！ 賈亦珍 中央日報 三版 七一 四一〇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一六七 | 身體力「刑」：談教育打是親罵是愛——問罪之「師」擇藤鞭，發乎情止乎理！ | 楊多青 | 聯合報 | 七版 | 四一八 | |
| 〇一六八 | 把孩子們從歧路上拉回來 | 潘嘉珠 | 民生報 | 六版 | 七一 | 四一九 |
| 〇一六九 | 社會變遷中青少年教育問題 | 李建興 | 訓育研究 | 二〇 | 四三—二四 | 七一 四一〇 |
| 〇一七〇 | 當前國民中學的訓導工作重點 | 楊育梅 | 訓育研究 | 二〇 | 四二五—二六 | 七一 四一〇 |
| 〇一七一 | 關於學生週記的幾點看法 | 楊景堯 | 國語日報 | 三版 | 七一 | 五 四 |
| 〇一七二 | 推動國教新措施輔導處罰並重 | 本報 | 中國時報 | 六版 | 七一 | 五 三 |
| 〇一七三 | 重視群育 | 本社 | 國教月刊 | 二九 | 五二—三 | 七一 五 |
| 〇一七四 | 從青少年問題談教育 | 廖秋茶 | 今日教育 | | 四一—二九—三五 | 七一 六 五 |
| 〇一七五 | 大科書院及訓規述評 | 陳郁夫 | 師大學報 | | 二七 四六一—四七一 | 七一 六 五 |
| 〇一七六 | 品德與國小訓育工作 | 莊清美 | 國語日報 | 三版 | 七一 | 七 一三 |
| 〇一七七 | 大學導師的任務 | 雨人 | 訓育研究 | 三 | 一七 | 七一 一〇 |
| 〇一七八 | 當前青年思想輔導的問題與改進 | 李建興 | 訓育研究 | 三 | 一八—九 | 七一 二〇 |
| 〇一七九 | 談學校中同儕輔導計畫的建立 | 黃玉 | 訓育研究 | 三 | 一〇—一二 | 七一 二〇 |
| 〇一八〇 | 漫談愛的教育 | 陳雄揮 | 訓育研究 | 三 | 一六—三〇 | 七一 二〇 |
| 〇一八一 | 如何加強訓導的功能 | 陳大絡 | 訓育研究 | 三 | 二三—二四 | 七一 一〇 二〇 |
| 〇一八二 | 青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分析 | 開平 | 訓育研究 | 三 | 二五—二六 | 七一 一〇 二〇 |

○一八三 花師學生參加社團活動之意見調查研究 陳淑紋 花蓮師專學生研究 一 一八五—一七〇 七一 一〇
劉祝芳 論文集 三 二五—二六 七一 二三 二〇
○一八四 如何解決青少年問題 陳國棟 訓育研究 三一 三 二五—二六 七一 二三 二〇

## (二)公民教育

○一八五 加強國民中學公民教育的途徑 陳光輝 台灣教育 三七三 二〇—二三 七一 一 一五
○一八六 從青少年問題談加強學校公民教育 社論 師友 一七六 封裏 七一 二 二八
○一八七 加強公民訓育的幾項建議 陳光輝譯 訓育研究 二〇 四 一六…一七 七一 四 二〇
○一八八 略論如何實施公民教育 史振鼎 台灣教育 三七七 一四—二五 七一 五 一五
○一八九 加強國民中學公民教育的途徑 陳光輝 訓育研究 二二 一四—七 七一 七 二〇
○一九〇 各級學校如何實施公民教育 社論 師友 一八一 封裏 七一 三一
○一九一 尋求改進當前公民教育之途徑 卓播英 師友 一八一 四—六 七一 七 三一
○一九二 國民小學加強實施公民教育方案之探討 黃奇汪 國教之友 四七四、四七五 六—八 七一 九 二八
○一九三 從加強憂患意識談推展青少年公民教育 陳丁山 訓育研究 三 二—二四 七一 一〇 二〇
○一九四 加強國中公民教育實現三民主義統一中國 陳芙蓉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一一 九
○一九五 實施公民教育改進訓導方法努力的目標 楊育梅 訓育研究 三 三 二三—二四 七一 二二 二〇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 1.民族精神教育 | | | | | |
| 〇一九六 | 大專生的愛國教育 | 樂信 | 青年戰士報 | | 一〇版 | 七一 四 七 |
| 〇一九七 | 現階段民族主義教育之任務 | 申士杰 | 中央日報 | | 五版 | 七一 九 二六 |
| 〇一九八 | 孔子誕辰暨教師節——總統書勉全國教師加强民族精神教育 | 本刊 | 國教之友 | 四七四、四七五 | 一 | 七一 九 二八 |
| 〇一九九 | 總統書勉全國教師加强民族精神教育 | 本刊 | 國教輔導 | 三三 | 一一 | 七一 一〇 一 |
| 〇二〇〇 | 從日本政府竄改歷史談民族精神教育 | 熊智銳 | 教與學 | 八、九 | 一五——一六 | 七一 一〇 五 |
| 〇二〇一 | 如何加强民族精神教育 | 羅枝士 | 國教之聲 | 一六 | 一二——三 | 七一 一〇 一五 |
| 〇二〇二 | 淺談民族精神教育 | 龔寶善 | 師友 | 一八五 | 二七——二九 | 七一 一一 三〇 |
| 〇二〇三 | 加强民族精神教育之我見 | 羅曼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七一 一二 二二 |
| 〇二〇四 | 淺談民族精神教育 | 龔寶善 | 訓育研究 | 三 | 三二——三 | 七一 一二 二〇 |
| | 2.三民主義教育 | | | | | |
| 〇二〇五 | 泛孝——倫理思想在三民主義中的形成探微 | 朱榮治 | 國教之友 | 四七一 | 三——四 | 七一 四 一五 |
| 〇二〇六 | 給同學們的一些建議——怎樣讀三民主義 | 石心 | 國語日報 | | 六版 | 七一 五 五 |
| 〇二〇七 | 如何使三民主義教育更落實 | 嚴紋明 | 革命思想 | 五三 | 五 二八——二九 | 七一 五 一五 |

| | | | | | | | | | |
|---|---|---|---|---|---|---|---|---|---|
| 〇二〇八 | 三民主義的學術價值觀（上） | 林裕祥 | 革命思想 | 五二 | 六五 | 一 | 六七 | 六 | 一五 |
| 〇二〇九 | 三民主義的學術價值觀（中） | 林裕祥 | 革命思想 | 五三 | 一一 | 一三 | 七二 | 七 | 一五 |
| 〇二一〇 | 三民主義的學術價值觀（下） | 林裕祥 | 革命思想 | 五三 | 二四 | 二六 | 七二 | 八 | 一五 |
| 〇二一一 | 中國傳統學術思想與三民主義 | 黃人傑 | 師大三民主義學報六 | | 一八七 | 二〇二 | 七二 | 六 | |
| 〇二一二 | 我怎樣教三民主義 | 蔣一安 | 台灣教育 | 三八一 | 一 | 一 | 七二 | 九 | 一五 |
| 〇二一三 | 行爲目標在「國父思想」教學上之應用 | 卓播英 | 台灣教育 | 三八一 | 一七 | 二三 | 七二 | 九 | 一五 |
| 〇二一四 | 從溝通原理論「國父思想」教學改進 | 江義德 | 台灣教育 | 三八一 | 三〇 | 三五 | 七二 | 九 | 一五 |
| 〇二一五 | 大專教師對「國父思想」教學法意見調查之結論與建議 | 陳順珍 | 台灣教育 | 三八一 | 三六 | 四二 | 七二 | 九 | 一五 |
| 〇二一六 | 「國父思想」課前調查問卷之說明 | 陳延輝 | 台灣教育 | 三八一 | 四三 | 四五 | 七二 | 九 | 一五 |
| 〇二一七 | 談三民主義教育的要義 | 鄭森蘭 | 國民教育 | 二四 | 五一 | 二 | 七二 | 九 | |
| 〇二一八 | 如何改進當前三民主義教學理論與實際各項問題，使國中、高中之公民教育和三民主義教學得與大專院校　國父思想課程銜接連貫？ | 林有土 | 革命思想 | 五三 | 四 | 二四 | 七二 | 一〇 | 一五 |
| 〇二一九 | 三民主義普及全民教學之探討 | 董瑞慶 | 訓育研究 | 二二 | 二 | 二七 | 七二 | 一〇 | 二〇 |
| 〇二二〇 | 從國小生活與倫理教材論三民主義教育目標之實踐 | 郭明郎 | 國民教育 | 二四 | 六 | 二 | 七二 | 一〇 | |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二三一 | 加强三民主義思想教育之紮根與發展 | 社論 | 革命思想 | 五三 六一 | 一二七 | 一一五 |
| 〇二三二 | 我怎樣教三民主義 | 蔣一安 | 革命思想 | 五三 六三 | 一三七 | 一一五 |
| 〇二三三 | 從溝通原理論「國父思想」教學的改進 | 江義德 | 革命思想 | 五三 六三 | 一三七 | 一一五 |
| | 3.倫理道德教育 | | | | | |
| 〇二三四 | 宏揚孝道，復興中華文化 | 社論 | 中央日報 | 二版 | 七一 | 一一八 |
| 〇二三五 | 談孔孟倫理道德教育 | 廖永隆 | 教師之友 | 三三 三、四 | 三三 三四 | 三一九 |
| 〇二三六 | 加强學校倫理教育 | 吳鼎 | 師友 | 一七七 九 | 一二 七一 | 三三 三一 |
| 〇二三七 | 孝道是一切美德的根源——「教孝月」談教孝問題 | 社論 | 台灣時報 | 二版 | 七一 | 四八 |
| 〇二三八 | 教孝是長程課目 | 日談 | 國語日報 | 四版 | 七一 | 四二八 |
| 〇二三九 | 如何能使道德升級 | 新芒 | 中央日報 | 二版 | 七一 | 四三〇 |
| 〇二四〇 | 推行孝道帶動社會的祥和 | 趙筱梅 | 教與學 | 四、五 四 | 七一 | 五三一 |
| 〇二四一 | 中國倫理文化與道德教育的配合 | 藍光秀 | 今日教育 | 四一 四六 | 一五六 | 七一 六五 |
| 〇二四二 | 存在先於本質與自由的抉擇在國中德育上之涵義 | 楊寶琴 | 教育文粹 | 一二 五九 | 一六六 | 七一 六一〇 |
| 〇二四三 | 門外人談加强品德教育 | 文九 | 高訓育研究 | 三 | 一一九 | 一三一 七一 二〇 |
| 〇二四四 | 如何啓導青少年知恥 | 龔寶善 | 訓育研究 | 三 | 一一六 | 一八 七一 二〇 |

○二三五 加強公民與道德教育之目標 楊育梅 師友 一八一 七—一〇 七三
○二三六 青少年道德教育之新認識 羅白蓮 師友 一八二 二—一三 七三
○二三七 加強倫理教育以實踐民族主義 吳鼎 教與學 八、九 一七—一九 七二 一〇五
○二三八 中國倫理文化與道德教育的配合 藍光秀 訓育研究 二 二—一九 七二 一〇二
○二三九 談道德 姬霞飛 國教園地 七 一〇—一二 七二 一〇七
○二四〇 科技時代道德哲學新探——道德基礎規範與動機 沈清松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一 四三—五七 七二 一一
○二四一 現代生活中孝的實踐 黃堅厚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五 一二 七四—八六 七二 一一三
○二四二 中國家族制度與倫理思想（上） 楊亮功 中央日報 三版 七二 一一三
○二四三 中國家族制度與倫理思想（下） 楊亮功 中央日報 三版 七二 一一四
○二四四 也談加強品德教育與提昇社會道德 董瑞慶 訓育研究 三 一九—三 七二 一二〇

4. 生活教育

○二四五 學校如何加強實施交通安全教育 冰潔 交通安全 一二 一二九—三〇 七二 一
○二四六 生活體驗教育 李克平 中華日報 九版 七二 一二三
○二四七 加強安全教育 鄭培珍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二 四六
○二四八 本校學生生活教育簡介 常文可 國教月刊 一九 四三六—四三 七二 四
○二四九 討論教學法在交通安全教學的應用 阮志龍 交通安全 一三 一〇—一二 七二 五
○二五〇 教育即生活 包月英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二 六 一七
○二五一 交通安全自學單元教材的能力本位教學淺談 阮志龍 交通安全 一三 六 三 七二 六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二五三 | 漫談學校生活教育 | 金立國 | 國教輔導 | 三 | 九、一〇 | 七一 八 一 |
| 〇二五三 | 談生活教育 | 本社 | 國教月刊 | 二九 | 七、八 二 — 三 | 七一 八 |
| 〇二五四 | 從存在哲學論交通安全教學 | 阮志龍 | 交通安全 | 二三 | 八 二 | 七一 八 |
| 〇二五五 | 如何維護國小學生行的安全 | 梁碧蘭 | 交通安全 | 二三 | 八 一六 — 一七 | 七一 八 |
| 〇二五六 | 交通安全學校教育的發展與改進 | 彭天章 | 交通安全 | 二三 | 九 一 — 五 | 七一 九 |
| 〇二五七 | 今日國中交通安全教育之我見 | 羅曼 | 交通安全 | 二三 | 九七 | 七一 九 |
| 〇二五八 | 交通安全教育是眞正愛的教育 | 黃昆輝 | 交通安全 | 二三 | 一〇三 | 七一 一〇 |
| 〇二五九 | 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的教學價值 | 阮志龍 | 交通安全 | 二三 | 一〇四 — 五 | 七一 一〇 |
| 〇二六〇 | 改善我們的說話方式，救救我們的說話教育 | 潘家慶 | 東方雜誌 | 一六 | 五 一一 — 一三 | 七一 一一 |
| 〇二六一 | 生活教育的準則與實踐 | 傅亢 | 革命思想 | 五三 | 五 二五 — 二八 | 七一 一一 一五 |
| 〇二六二 | 給孩子建立社會秩序觀念 | 元毋 | 國語日報 | | 七版 | 七一 一二 二八 |
| 〇二六三 | 重視兒童生活教育 | 陳福裕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七一 一三 三 |
| 〇二六四 | 加强行的教育 | 鄭騰輝 | 交通安全 | 二二 | 一二 一三 — 一五 | 七一 一三 |
| | 5.軍事教育、童軍教育 | | | | | |
| 〇二六五 | 論中國童子軍精神中的上蒼觀念 | 龍佳 | 中國童子軍 | 一九 | 八 二三 — 二四 | 七一 六 五 |
| 〇二六六 | 童子軍訓練的功能 | 黃立偉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七一 七 一三 |
| 〇二六七 | 如何全面展開社區服務 | 白秀雄 | 中國童子軍 | 二〇 | 一 一〇 — 一二 | 七一 一〇 五 |
| 〇二六八 | 社區發展與青年參與 | 高銘輝 | 中國童子軍 | 二〇 | 二 五 — 六 | 七一 一二 五 |

〇二六九 童軍訓練教學之我見 張鞏玉 中國童子軍 二〇 二一八 七一 二一五

(三)休閒教育

〇二七〇 別讓孩子假期學壞 日 談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一 一二四
〇二七一 渡假、旅遊、交通安全都是教育 社 論 民聲日報 二版 七一 四三
〇二七二 兒童休閒時間何處去? 林 微 國語日報 二版 七一 四四
〇二七三 淺談休閒活動 吳康文 健康教育 四九 二七—二六 七一 六五
〇二七四 孩子的休閒生活 秀 秀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一 六九
〇二七五 陪孩子渡暑假 陳文榮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一 六一三
〇二七六 輔導兒童假期生活 本 社 國教月刊 二九 六二—三 七一 六
〇二七七 對國小暑期學習活動之我見 宋玉英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八二四

(四)學校衛生

〇二七八 保健的重要 毅 振 國語日報 六版 七一 一二
〇二七九 怎樣保護眼睛 丁 華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一 一六
〇二八〇 四所市立醫院開設學生視力保健門診 本 報 青年戰士報 二版 七一 一三〇
〇二八一 學童視力保健 許秀珠 師友 一七五 二四—二五 七一 一三一
魏應利
〇二八二 學生近視的癥結探尋 方德祥 中華日報 九版 七一 三一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二八三 | 教部已採措施防治學童近視 | 本報 | 中央日報 | 一八 | 四版 | 五、六 |
| 〇二八四 | 國中學生吸食强力膠戕害身心健康很嚴重家庭學校社會均應加防範以免自己子弟墮落難自拔 | 洪順郎 | 自立晚報 | 五、六 | 八版 | 二 |
| 〇二八五 | 高職夜間部學生近視率調查研究 | 楊煥 | 輔導月刊 | 二 | 七一 | 四 |
| 〇二八六 | 減少近視應從減低聯考壓力下手—兼談大專教育輔導制度 | 那玉 | 聯合報 | 二 | 二版 | 七一 |
| 〇二八七 | 讓小孩認識死亡 | 謝寶梅 | 師友 | 一七八 | 三五—三九 | 七一 |
| 〇二八八 | 學生視力保健工作尚待加强 | 社論 | 中央日報 | 二 | 二版 | 七一 |
| 〇二八九 | 正視學童的視力問題 | 林麗雪 | 中華日報 | 二 | 三版 | 七一 |
| 〇二九〇 | 論環境教育及宣導 | 王俊秀 | 健康教育 | 四九 | 三—三 | 七一 |
| 〇二九一 | 學校衞生教育的評價不再是個難題 | 葉秀文 | 健康教育 | 四九 | 四—四 | 七一 |
| 〇二九二 | 將「虐待兒童預防教育」納入正規課程中 | 高翠霞 | 健康教育 | 四九 | 五—五 | 七一 |
| 〇二九三 | 近視的預防和治療 | 李慶元 | 國語日報 | | 四版 | 七一 |
| 〇二九四 | 學童牙齒衞生教育的檢討與建議 | 林金城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七一 |
| 〇二九五 | 重視兒童性教育 | 黃驤 | 國語日報 | | 七版 | 七一 |
| 〇二九六 | 加强學生視力保健工作長短程目標應兼顧，軟硬體措施宜並重 | 屈振鵬 | 中央日報 | | 四版 | 七一 |

○二九七　眼部運動可防近視　丁華華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一　一〇　四
○二九八　怎樣保護學生的視力　李原白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一　一〇　一四
○二九九　怎樣保護學生的視力　吳同益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一　一〇　一五
○三〇〇　台北市公立高中學生衞生知識調查研究　黃松元等　學校衞生　八一　一三　七一　一二
○三〇一　古亭國小六年級學生有關月經生理知識於教學前後之比較　張玉雯　學校衞生　八三四　一四三　七一　一二
○三〇二　生命的終結——死亡教育的探討　丁志音　學校衞生　八四九　一五六　七一　一二
○三〇三　談學校護理工作的內涵及學校護士角色　吳寶珠　學校衞生　八五七　一六〇　七一　一二
○三〇四　學校衞生法令　本刊　學校衞生　八六一　一六三　七一　一二
○三〇五　重視學童視力問題　徐兆琬　民聲日報　六版　七一　一一　一
○三〇六　衞生教育和疾病預防　江振崑　健康教育　五〇　一九　一二〇　七一　一三
○三〇七　國民小學學校衞生護士對其職責之看法及其滿意程度之研究　尹磊君　衞生教育雜誌　三四二　一五五　七一　一三
○三〇八　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健康需要調查研究　劉興郁　衞生教育雜誌　三五六　一六二　七一　一三


# 四、教育史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三〇九 | 歷代「啓蒙教育」地位之研究 | 林文寶 | 台東師專學報 | 一〇 | 二三七—二五四 | 七一 四 五 |
| 〇三一〇 | 抗戰時的國立西北聯合大學 | 尹雪曼 | 中央日報 | 一〇 | | 七一 四 二四 |
| 〇三一一 | 語文教育有關兩大史料 | 吳鼎 | 中國語文 | 五〇 | 一三轉二三 | 七一 五 一 |
| 〇三一二 | 明代教育制度之研究 | 邱錦昌 | 國立政治大學學報 | 四五 | 一五一—一八一 | 七一 五 |
| 〇三一三 | 我國中等學校輔導制度之演變 | 王淑華 | 今日教育 | 四一 | 四二—四五 | 七一 六 五 |
| 〇三一四 | 我國清末民初的教師組織 | 諸葛翠珠 | 今日教育 | 四一 | 七〇—八〇 | 七一 六 五 |
| 〇三一五 | 中國最早的新式大學 | 伍振鷟 | 中央日報 | | 三版 | 七一 六 一六 |
| 〇三一六 | 清初兩位國民教育家 | 吳鼎 | 師友 | 一八〇 | 四五—四八 | 七一 六 三〇 |
| 〇三一七 | 國術史研究計畫 | 本刊 | 亞洲體育 | 五 | 二七六—七九 | 七一 六 三〇 |
| 〇三一八 | 近代我國圖書館事業的發軔 | 宋建成 |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 二〇 | 一六五 | 七一 九 |
| 〇三一九 | 國歌的由來 | 蘇啓明 | 青年戰士報 | | 一〇版 | 七一 一一 一三 |

## 五、比較教育

### ㈠通論

| | | | | | | |
|---|---|---|---|---|---|---|
| 〇三二〇 | 中美日三國小學自然科學教材之比較 | 謝美樺 | 教師之友 | 二三 | 一、二 | 二〇—三三 七一 一 二八 |

| | | | | | | | |
|---|---|---|---|---|---|---|---|
| ○三二 | 了解歐洲大學學位制度 | 詹火生 | 海外學人 | 一一五 | 三二—三五 | 七一 | 二二八 |
| ○三三 | 比較體育的基本認識與研究目的 | 吳文忠 | 國民體育季刊 | 二 一 | 一四四—四六 | 七一 | 三 |
| ○三三 | 美英兩國科學師資訓練的革新 | 蘇賢錫 | 科學教育 | 四八 | 二七—三一 | 七一 | 三 |
| ○三四 | 歐洲共同經濟組織六國—技術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體系簡介 | 張明輝譯 | 工業職業教育 | 五 | 二三—二四 | 七一 | 四 一〇 |
| ○三五 | 比較我國與西德職業技術教育的發展 | 紀經峯 | 工業職業教育 | 三 | 五八—一〇 | 七一 | 四 一〇 |
| ○三六 | 日本高中高職新課程「現代社會」的理論探討及其對我國地理教育發展的意義 | 郭婉順 | 教育學院學報 | | 七 二〇一—二一八 | 七一 | 四 |
| ○三七 | 中美日小學科學教育之比較 | 曾坤暘 | 國教輔導 | 三 | 七四—七七 | 七一 | 五 一 |
| ○三八 | 中、美、英、日、法、西德的學前教育比較研究 | 黃文三 | 教育文粹 | | 一六三—一七二 | 七一 | 六 一〇 |
| ○三九 | 德國大學教育對美國高等教育之影響 | 李緒武 | 教育與心理研究 | | 五 三〇九—三三〇 | 七一 | 六 三〇 |
| ○三〇 | 從美國的幼稚教育看我國幼稚教育今後發展的途徑 | 王靜珠 | 台中師專學報 | | 一一 五一—六五 | 七一 | 六 |
| ○三一 | 「世界各國學校教育新貌」讀後—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 劉焜輝 | 中央日報 | | 一〇版 | 七一 | 九 九 |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三三三 | 出席第十三屆國際語言學者會議報告（上） | 李壬癸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七一 一〇 七 |
| ○三三三 | 出席第十三屆國際語言學者會議報告（下） | 李壬癸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七一 一〇 一四 |
| ○三三四 | 法國、西德及日本師範教育的傳統與革新 | 王家通 | 教育學刊 | 四 | 三九—八一 | 七一 一〇 |
| ○三三五 | 中英兩國師範教育制度的比較研究 | 尚英傑 | 花蓮師專學報 | 一三 | 四二五—四六三 | 七一 一〇 |

## (二)各國教育制度

### 1.美　國

| | | | | | | |
|---|---|---|---|---|---|---|
| ○三三六 | 美國工藝教育的新趨勢 | 李大偉 |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 一五 | 一六—二三 | 七一 一一 |
| ○三三七 | 美國教育上的新呼聲：返回根本（Back to Basics）其導因、背景及發展趨勢 | 黃台珠 | 科學教育 | 四六 | 七—一〇 | 七一 一 |
| ○三三八 | 美國社會科的趨勢 | 司琦譯 | 師友 | | 一七六 三—一〇 | 七一 二八 |
| ○三三九 | 一九八一年美國蓋洛普教育民意調查 | 吳明清 | 師友 | | 一七六 一八—三 | 七一 二六 |
| ○三四〇 | 美國大學圖書館 | 那宗訓 | 新生報 | | | 七一 三 七 |
| ○三四一 | 淺談美國天才教育 | 知平 | 中央日報 | | | 七一 三 八 |

○三四二 美國特殊教育發展概況 施冠慨 台灣教育 三七五 一七—二〇 七一 三一五
○三四三 美國師範教育延長的趨勢與檢討 邱兆偉 台灣教育 三七五 六—一六 七一 三一五
○三四四 美國教育界的新趨勢 葉詠琍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一 三一五
○三四五 出席美國職業教育年會記實 楊朝祥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五 三三—四〇 七一 三三一
○三四六 北美洲體育的趨向 戴維斯 亞洲體育 五 一四九—六四 七一 三三一
○三四七 美國小學的價值觀教育 傅林統譯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四一〇
○三四八 保存人類文化資產的美國國會圖書館 雪櫻 民族晚報 七版 七一 四一八
○三四九 美國教育行政及未來發展 林政則 新生報 二版 七一 四一七
○三五〇 美國大衆對公立學校的看法 孫敏芝 國教天地 四六 三六—三九 七一 四
○三五一 美國大學也成窄門 忠元 民族晚報 七版 七一 五一九
○三五二 美國大學學費漲了 王紹志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一 五三〇
○三五三 美國大專認可制度及其對學校經費方面之影響 陳樹坤 師大學報 二七 一三七—一五三 七一 六一五
○三五四 放眼看美國大學的中文熱（上） 李振清 中央日報 一三版 七一 六一九
○三五五 放眼看美國大學的中文熱（下） 李振清 中央日報 一三版 七一 六一〇
○三五六 美國第二途徑學校的再出發 蔡清華 教育文粹 一一 一三五—一四〇 七一 六一〇
○三五七 美國各級學校教師待遇 邱文忠 台灣教育 三七八 四九 七一 六一五
○三五八 管窺美國教育問題 奕雄 國教天地 四七 一五—一七 七一 六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三五九 | 八十年代之美國資優兒童的教育 | 陳照雄 | 國教月刊 | 二九 六四 | 七一 六 | |
| 〇三六〇 | 哥大小學師資能力本位培育計劃 | 陳梅生 | 台灣教育 | 三七九 二七 | 三六 七一 一五 | |
| 〇三六一 | 美國中學自然科教學的特點 | 張惠博 | 國語日報 | 六版 | 七一 二 | |
| 〇三六二 | 美國工藝課程內涵之演變 | 羅大涵 |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 一五 七二 | 一三 七一 七三 | |
| 〇三六三 | 看美國大學畢業生的就業市場 | 施長要 | 民聲日報 | 二版 | 七一 七三 | |
| 〇三六四 | 一些有關美國教育的統計數字 | 陳朝平 | 國教天地 | 四八 三六 | 三七 七一 九 | |
| 〇三六五 | 學遊並重的海上大學 | 周密 | 幼獅月刊 | 五六 四四 | 四四 七一 一〇 一 | |
| 〇三六六 | 美國教育的特色 | 李福登 | 台灣教育 | 三八二 三七 | 四一 七一 一〇 一五 | |
| 〇三六七 | 美國的「社區學院」蓬勃發展中 | 林麗卿譯 | 大華晚報 | 二版 | 七一 一〇 二 | |
| 〇三六八 | 美國大學的中文熱 | 李振清 | 華文世界 | 二八 一一 | 一三 七一 一〇 三 | |
| 〇三六九 | 美國高等教育之問題及其對我國之啓示 | 陳照雄 | 國教月刊 | 二九 一〇 | 一一 三 七一 一〇 | |
| 〇三七〇 | 美國的大學生活 | 洪金鐘 | 民族晚報 | 七版 | 七一 一二 三 | |
| 〇三七一 | 美國特殊教育行政體系及其運作 | 蔡崇振 | 師友 | 一八五 四九 | 五二 七一 一二 三〇 | |
| 〇三七二 | 美國學校教科書編印的趨向 | 張清濱 | 師友 | 一八五 五三 | 五六 七一 一二 三〇 | |
| 〇三七三 | 美國個別化教育方案實施概況 | 吳武典 | 特殊教育 | 七 一三 | 一四 七一 一二 | |
| 〇三七四 | 美國國立教育研究所職業教育研究報告 | 張明輝譯 | 工業職業教育 | 三 九 | 一一 七一 一二 | |

## 2. 英　國

○三七五 英國一九七八年特殊教育報告書 林孟宗 教與學 一、二 二五—二七 七一 二、六
○三七六 英國數學教育的研究工作——課程方面與學業方面 邱守榕 師友 一七八 二六—三一 七一 四、三一
○三七七 英國數學教育的研究工作——教學效益語言因素師資訓練 唐文標 一八〇 二八、—三一 七一 六、三〇
○三七八 英國英語語言教學動向 黃自來 中等教育 三三 四一—七七 八
○三七九 英國中小學教育之現況 陳照雄 國教月刊 二九 七、八 一八—二二 七一 八
○三八〇 英國大學的傳統與現代 詹火生 幼獅月刊 五六 四 三七—四〇 七一 一〇、一
○三八一 英國的高中教育 伍振鷺 中等教育 三三 五六—一一 七一 一〇
○三八二 英國的數學教育總評 林福來 科學教育 五五 三四—四三 七一 一二

3.日本

○三八三 談日本的大學聯考題 少左 青年戰士報 一一版 七一 二、九
○三八四 國民教育在日本 孫叔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二、九
○三八五 日本儲訓優秀運動選手之措施 吳萬福 國民體育季刊 一一 一四一—四三 七一 三
○三八六 The Role of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in Audio Visual Education F.F.Kuo 教育資料科學 一九 三 二七七—二八三 七一 三
○三八七 日本孔廟、學校史蹟採訪記 高明士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五 四五—六一 七一 四、一
○三八八 簡介日本科學讀物研究會以及科學讀物獎 智晚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四、一八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三八九 | 日本科學師資訓練的革新 | 蘇賢錫 | 科學教育 | 四九 | 二—七 | 七一 四 |
| 〇三九〇 | 日本青少年問題行爲及其對策 | 張紹焱 | 師友 | 一八一 | 一八—二三 | 七一 三 |
| 〇三九一 | 日本高等學校「理工Ⅰ」實施面面觀 | 劉培槐 | 科學教育 | 五二 | 二九—三八 | 七一 九 |
| 〇三九二 | 當前日本的職業訓練 | 林靜 | 工業職業教育 | 三 | 八 七九—二七 | 七一 一〇 |
| | 4.其他 | | | | | |
| 〇三九三 | 今日蘇俄教育實況 | 李明珠譯 | 台灣教育 | 三七三 | 四一—四二 | 七一 一一五 |
| 〇三九四 | 亞洲地區國家智能不足教育——一九八一年動態 | 本刊 | 特殊教育 | 四 | 四五—四六 | 七一 一 |
| 〇三九五 | 韓國職業教育與訓練的近況 | 藍敏慧 | 工業職業教育 | 三 | 四三—二五 | 七一 二一〇 |
| 〇三九六 | 西德國際發展基金會——工業職教推廣中心 | 張明輝 | 工業職業教育 | 三 | 四三〇—三一 | 七一 二一〇 |
| 〇三九七 | 新加坡擬訂六點計劃採用儒家學說 | 本報 | 中央日報 | | | 二版 七一 二一七 |
| | 教育年輕一代 | | | | | |
| 〇三九八 | 有感於新加坡的推動儒家論理教育 | 社論 | 中國時報 | | | 二版 七一 二三 |
| 〇三九九 | 新加坡實施道德教育 | 侯珊譯 | 國語日報 | | | 一版 七一 三 八 |
| 〇四〇〇 | 韓國的孔廟與孔聖後裔 | 高明士 | 幼獅月刊 | 五五 | 四 一八—三 | 七一 四 一 |
| 〇四〇一 | 成人教育計劃需加改善 | 吳寶茵 | 工商日報 | | | 六版 七一 四 七 |
| 〇四〇二 | 必須以母語教育學童 | 社論 | 工商日報 | | | 二版 七一 四 一九 |

○四○三 幼童入學絕對不可過早 社論 工商日報 二版 七 四 二九
○四○四 比較西德工藝教育的發展 紀經峰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五 五二 | 七七 五三
○四○五 新加坡的儒家思想教育與孝道運動 王榮川 青年戰士報 一〇版 七 七 一三
○四○六 香港技術學院的學生輔導工作 本刊 輔導月刊 一八 九、一〇 四三 七 八 三
○四○七 韓國中等學校體育現狀 金鍾先 亞洲體育月刊 五 三 三七 | 三八 七 一〇 一
○四○八 瑞典兒童與父母的新權益 孫敏芝 國教天地 四九 三〇 | 三一 七 一〇

# 貳、教育心理學

## 一、通論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四〇九 | 近年來創造心理研究之發展趨勢 | 陳照雄 | 師友 | 一七五 | 六—八 | 七一、一、三 |
| 〇四一〇 | 人生心理歷程之探討 | 李啓源 | 師友 | 一七五 | 一三—一四 | 七一、一、三 |
| 〇四一一 | 超越心理治療學 | 陳朝平 | 國教天地 | 四五 | 一五—一八 | 七一、一 |
| 〇四一二 | 禪、普通心理學與輔導心理學 | 楊梓著 | 國教天地 | 四八 | 三八—四一 | 七一、九 |
| 〇四一三 | 近代理性主義與經驗主義對心理學發展的貢獻及影響 | 金樹人 | 台灣教育 | 三八二 | 二〇—二九 | 七一、一〇、一五 |
| 〇四一四 | 心理學在體育教學上的應用 | 吳萬福 | 國民體育季刊 | 二 | 四一〇—一六 | 七二、二 |

## 二、生長及發展

| | | | | | | |
|---|---|---|---|---|---|---|
| 〇四一五 | 兩種認識的模式 | 羅白蓮 | 國教天地 | 四五 | 一九—二二 | 七一、一 |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四一六 | Head Start與Follow Through教育方案對智力發展的影響 | 王振德摘譯 | 特殊教育 | 四 | 四一—四二 | 七一 一 |
| 〇四一七 | 學校家庭造成兒童行爲偏差治療良方首重接納諒解讚美 | 王飄雲 | 民聲日報 | | 七版 | 七一 三 三 |
| 〇四一八 | 中國兒童生長及其青春期的變化 | 蔡敏忠<br>陳懋良 | 亞洲體育季刊 | 五 | 一—一三 | 七一 三 三 |
| 〇四一九 | 大學女生對女性角色、心理幸福感及體型的看法 | 鄭虎 | 亞洲體育季刊 | 五 | 一—一四 | 七一 三 三 |
| 〇四二〇 | 藝術——爲了解兒童生長的方法 | 許信雄 | 國教月刊 | 二九 | 三 三五—四二 | 七一 三 |
| 〇四二一 | 我國國中一年級學生體能之因素分析 | 黃振興 | 高雄師院學報 | | 一〇 九七—一八二 | 七一 四 |
| 〇四二三 | 兒童的道德發展 | 楊景堯譯 | 教與學 | | 四、五 一九—三三 | 七一 五 三一 |
| 〇四二三 | 兒童領導能力發展之研究 | 吳清山 | 國教月刊 | 二九 | 五 四—一二 | 七一 五 |
| 〇四二四 | 音樂與兒童的整體發展 | 汪履維 | 兒童教育 | | 一〇 二—三三 | 七〇 六 五 |
| 〇四二五 | 國中三年級學生性知識、性態度及性行爲調查研究 | 張裕鴻譯 | 教育文粹 | | 一二 三〇—四五 | 七一 六 一〇 |
| 〇四二六 | 青年內在世界的探究與自我的發現——波濤洶湧的青年期 | 王馨生 | 臺中師專學報 | | 一二 三一—四九 | 七一 六 |

| | | | | | | | |
|---|---|---|---|---|---|---|---|
| ○四二七 | 奧素柏認知教學理論之分析研究 | 魏世台 |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 二四 | 一五三 | 一六〇 | 七一 六 |
| ○四二八 | 我國國中及高中學生認知發展之研究 | 林邦傑 | 科學教育 | 五一 | 一二 | 一三 | 七一 六 |
| ○四二九 | 國中學生之質量守恒、重量守恒、外體積觀念與比例等推理能力發展之抽樣調查初步報告 | 黃湘武 | 科學教育 | 五一 | 二八 | 三四 | 七一 六 |
| ○四三○ | 大學教育環境與青年期自我統整形成關係的初步研究 | 張春興 | 教育心理學報 | 一五 | 三一 | 四六 | 七一 六 |
| ○四三一 | 教師期望與內外控信念關係之研究 | 郭生玉 | 教育心理學報 | 一五 | 一三九 | 一四八 | 七一 六 |
| ○四三二 | 青少年男女學生社會認知與歸因方式之關係 | 吳鐵雄 | 教育心理學報 | 一五 | 一四九 | 一六六 | 七一 六 |
| ○四三三 | 資優兒童與普通兒童認知發展之比較研究 | 陳李綢 | 教育心理學報 | 一五 | 二二五 | 二三六 | 七一 六 |
| ○四三四 | 兒童行爲發展的特徵 | 吳新華 | 國教之友 | 四七四、四七五 | 一五 | 一七 | 七一 九 二六 |
| ○四三五 | 從皮亞傑的智慧發展說談加速兒童認知發展的可行性 | 鄭博信 | 國教天地 | 四八 | 二三 | 二四 | 七二 九 |
| ○四三六 | 兒童的發育階段與人化過程 | 李樹青譯 | 東方雜誌 | 一六 | 四 | 三四 | 一四〇 七一 一 |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四三七 | 皮亞傑的認知發展理論與教育原理 | 王文科 | 國教世紀 | 一八 | 四九—一三 | 七一 一〇 三一 |
| ○四三八 | 花蓮泰雅族兒童時間概念的發展 | 劉錫麒 | 花蓮師專學報 | 一三 | 六三〇—六三二 | 七一 一〇 |
| ○四三九 | 討論教學法對同質群體與異質群體道德認知發展影響的比較研究 | 陳英豪 | 教育學刊 | 四 | 一二六—一六八 | 七一 一〇 |
| ○四四〇 | 國小資優實驗班學生創造力與問題解決能力發展之研究 | 簡眞 | 教育學刊 | 四 | 一七三—二四五 | 七一 一〇 |
| ○四四一 | 認知式態研究——國小高年級學生的「愼思細緻型」與「巧思粗率型」之認知式態相關因素及其在班級社會系的效應 | 林生傳 | 教育學刊 | 四 | 二二四—二四四 | 七一 一〇 |
| ○四四二 | 青少年自我統整與形式運思能力關係之研究 | 江南發 | 教育學刊 | 四 | 四三三—四六八 | 七一 一〇 |
| ○四四三 | 認知心理學之主要基本論點 | 陳照雄 | 國教月刊 | 二九 | 一一四—一九 | 七一 一二 |
| ○四四四 | 缺乏母愛親情對兒童的影響 | 陳仲明 | 民主憲政 | 五四 | 八三—一三 | 七一 一二 一五 |

## 三、學習

| | | | | | | |
|---|---|---|---|---|---|---|
| ○四四五 | 醫師看兒童習字 | 丁華華 | 國語日報 | | | 七版 七一 一 三〇 |
| ○四四六 | 開放學習的觀念 | 陳世敏 | 東方雜誌 | 二五 | 九三—一六 | 七一 三 一 |

○四四七 個別差異在班級教學上的含義 楊景堯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二 三
○四四八 如何利用學生自我評鑑提高學習效果 陳海雄 台灣教育 三七五 二一 二二 七二 三 一五
○四四九 國小學生學習的動機、態度、及困擾之分析 盧美貴 教與學 四、五 二三 二七 七二 五 三二
○四五○ The Understanding Of Children's Learning Of Mathematics 唐文標 國立政治大學學報 四五 一 二三 七二 五
○四五一 如何訓練孩子的記憶力 吳燈子 自由日報 二三版 七二 六 八
○四五二 皮亞傑認知發展與生物科學習的關係 鄭湧涇 科學教育 五一 二三 二七 七二 六
○四五三 文字的及文字附加圖構輔助的教材影響國民小學高低能力學生學習效果之研究 李咏吟 輔導學報 五 七九 一一五 七二 六
○四五四 教師關愛與國中學生學業成就的關係 范德鑫 教育心理學報 一五 一九五 二〇四 七二 六
○四五五 刺激與刺激呈現對兒童學習的作用 李星謙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四 二七五 二九六 七二 六
○四五六 學習要稍加强迫 萱蘇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二 九 二
○四五七 人工天才與提早學習 朱文雄 國教天地 四九 四七 四八 七二 一〇
○四五八 國中編班方式與學生學習成就、學習動機之關係 黃愛鳳 花蓮師專學生研究論文集 二三四 二三五 七二 一〇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四五九 | 大學師生需求的衝突及其對師生關係與學習行爲的影響 | 陳密桃 | 教育學刊 | 四 | 二九八—三四 | 七一 一〇 |
| 〇四六〇 | 影響學生學習興趣因素之探討 | 彭駕騂 | 台灣教育 | 三八三 | 七—一〇 | 七一 一一 一五 |
| 〇四六一 | 高職學生的學習適應問題及其輔導策略之探討 | 陳騰祥 | 台灣教育 | 三八三 | 一一—一六 | 七一 一一 一五 |
| 〇四六二 | 記憶與遺忘的奧秘 | 任晟蓀 | 國教之聲 | 一六 | 二 九—一二 | 七一 一二 一五 |
| 〇四六三 | 國中能力分班對學習效果之影響 | 楊荊生 | 輔導月刊 | 一九 | 一 六四—七〇 | 七一 一二 三一 |

## 四、人格與適應

### (一)通　論

| | | | | | | | |
|---|---|---|---|---|---|---|---|
| 〇四六四 | 兒童的情緒與行爲異常 | 宋維村 | 特殊教育 | 四 | 二〇—二三 | 七一 一 |
| 〇四六五 | 談班級教學的心理健康 | 施清廉 | 國教輔導 | 二一 | 四、五 二一—二三 | 七一 二 一 |
| 〇四六六 | 情緒與健康 | 鳳志科 | 國教之聲 | 一五 | 四 一〇—一四 | 七一 三 二九 |
| 〇四六七 | 環境與青少年的問題 | 社　論 | 師友 | | 一七七 封裏 | 七一 三 三一 |
| 〇四六八 | 國際老人年談老年人心理疾病及其復健之道 | 吳信友 | 輔導月刊 | 一八 | 五、六 一八—二四 | 七一 四 三〇 |
| 〇五六九 | 家庭中兒童人格的形成 | 楊景堯譯 | 台灣教育 | 三七七 | 五〇—五七 | 七一 五 一五 |

○四七○ 自閉症的形成原因及其處理對策 鄭麗卿 台灣教育 三七八 一四 一二七 七一 六 一五
○四七一 領導方式、工作特性、成就動機、內外控專斷性與教師工作滿足的關係 黃國隆 教育與心理研究 五 四七 一 七五 七一 六 三○
○四七二 師大學生歷年心理衛生輔導評鑑 吳就君 李淑佩 師大學報 二七 一○三 一三五 七一 六
○四七三 我國國中學生同儕互助行爲之調查研究 黃玉 師大學報 二七 一五五 一八三 七一 六
○四七四 自閉症兒童心理與教育 楊景堯 教育資料集刊 七 三五七 一四一四 七一 六
○四七五 資賦優異兒童基本情緒特徵之研究 蘇建文 教育心理學報 一五 六七 一 八四 七一 六
○四七六 不同GSR類型大學生對心理社會壓力來源的知覺與反應 林清山 教育心理學報 一五 八五 一 九六 七一 六
○四七七 家庭與學校聯繫程度與兒童學業成就和生活適應之關係 吳武典 教育心理學報 一五 一二七 一三八 七一 六
○四七八 近年中國人人格心理研究評述（英文） 林繼盛 黃堅厚 教育心理學報 一五 二三七 一二四一 七一 六
○四七九 次生子女的人格特徵之研究 陳建勳 教師之友 二三 七、八 六 一○ 七一 九 二八
○四八○ 青少年行爲面面觀 林振春 台灣教育 三八二 八 一九 七一 一○ 一五
○四八一 青少年同輩團體與青少年幫派之探討 黃德祥 輔導月刊 一八 一一、一二 二○ 一二六 七一 一○ 三一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四八二 | 花師學生自我概念及行爲困擾之調查研究 | 林維芳 | 花蓮師專學生研究論文集 | 一 | 七五—九五 | 七一 一〇 |
| ○四八三 | 花師學生年級、性別、行爲困擾類型與求助態度相關之研究 | 劉振中 | 花蓮師專學生研究論文集 | 一 | 九六—一〇七 | 七一 一〇 |
| ○四八四 | 花師學生人際關係之研究 | 謝永清 | 花蓮師專學生研究論文集 | 一 | 一六二—一六九 | 七一 一〇 |
| ○四八五 | 小學兒童人格特質與其在班級中社會地位之關係 | 林玉秀 | 花蓮師專學生研究論文集 | 一 | 一二四—一三六 | 七一 一〇 |
| ○四八六 | 花師七三級同學心態之調查研究 | 朱斌三 | 花蓮師專學生研究論文集 | 一 | 一二〇九—一九四 | 七一 一〇 |
| ○四八七 | 教師心理健康的重要性 | 張壽山 | 訓育研究 | 三一 | 三六—七七 | 七一 三一〇 |
| | （二）問題兒童、少年遇犯 | | | | | |
| ○四八八 | 談青少年犯罪問題及其防治 | 社論 | 新生報 | | | 二版 七一 一九 |
| ○四八九 | 兒童偷竊行爲的分析 | 柯慧玉 | 國語日報 | | | 三版 七一 二一六 |
| ○四九〇 | 「優待」少年犯的後果 | 日日談 | 國語日報 | | | 四版 七一 二一三 |
| ○四九一 | 家庭結構改變學校教育不足社會風氣污染犯罪年齡愈來愈低駭人聽聞 | 楊多青 | 聯合報 | | | 七版 七一 三一五 |
| ○四九二 | 有問題學生是誰的責任 | 方寶柱 | 中國時報 | | | 七版 七一 三一〇 |

○四九三 防範青少年犯罪的有效途徑 張震民主潮 三一 三 一六
○四九四 防範青少年犯罪的根本之圖 社論 民聲日報 二版 七一 三 一三
○四九五 少年多煩惱徬徨入迷途家庭應予更多溫慰鼓勵 黃文彬 民聲日報 六版 七一 三 二八
○四九六 少年犯罪面面觀 金眞師友 一七七 一七一 三 三一
○四九七 蹺課的孩子 呂學海 中國時報 八版 七一 三 三一
○四九八 必須好好正視青少年問題了！——從新竹少年監獄再次暴動談起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七一 三 三一
○四九九 少年犯罪問題探討系列之㈠如何及早發現孩子變壞的徵兆？ 周慶祥 青年戰士報 五版 七一 四 四
○五〇〇 少年犯罪問題探討系列之㈡犯罪年齡降低爲一大隱憂 周慶祥 青年戰士報 五版 七一 四 五
○五〇一 少年犯罪問題探討系列之㈢都是違禁藥品害了他們 周慶祥 青年戰士報 五版 七二 四 六
○五〇二 少年犯罪問題探討系列之㈣觀護制度亟待擴大推行 周慶祥 青年戰士報 五版 七二 四 七
○五〇三 少年犯罪問題探討系列之㈤强化監所的教化功能 周慶祥 青年戰士報 五版 七二 四 八
○五〇四 青少年犯罪之防制有待加强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二 四 一一
○五〇五 防制青少年犯罪的急要措施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七二 四 一一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五〇六 | 小小年紀爲什麼會犯罪 | 潘嘉珠 | 民生報 | 一八 | 四 | 七一 一三 |
| 〇五〇七 | 在少年犯的學校、工廠和監所裡——巡防少年犯罪問題 | 潘嘉珠 | 民生報 | 五、六 | 四 | 七一 一四 |
| 〇五〇八 | 問題少年——學校家庭間須消彌鴻溝 | 林香葵 | 民生報 | | 四 | 七一 一九 |
| 〇五〇九 | 貧困家庭中少年犯罪原因之研究 | 賴保禎 | 輔導月刊 | 四 | 七 | 七一 三〇 |
| 〇五一〇 | 母教與青少年犯罪問題 | 社論 | 台灣日報 | | 二 | 七一 五 九 |
| 〇五一一 | 探討問題青少年墮落的成因㈠社會結構變遷與價值觀念改變 | 徐守恕 | 大華晚報 | | 三 | 七一 六 一二 |
| 〇五一二 | 探討問題青少年墮落的成因㈡在家裏失去親情照顧缺乏溫暖 | 徐守恕 | 大華晚報 | | 三 | 七一 六 一三 |
| 〇五一三 | 探討問題青少年墮落的成因㈢家長管教無方子女易入歧途 | 黃棨新 | 大華晚報 | | 三 | 七一 六 一五 |
| 〇五一四 | 探討問題青少年墮落的成因㈣父母管教子女寬嚴應適中 | 黃棨新 | 大華晚報 | | 三 | 七一 六 一六 |
| 〇五一五 | 探討問題青少年墮落的成因㈤心理障礙或偏差造成行爲的乖異 | 黃棨新 | 大華晚報 | | 二 | 七一 六 一七 |
| 〇五一六 | 探討問題青少年墮落的成因㈥父母太過溺愛反而害了孩子 | 徐守恕 | 大華晚報 | | 二 | 七一 六 一八 |

○五一七　探討問題青少年墮落的成因(七)疏于管教與管教不當都不妥　徐守恕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一　六　一九

○五一八　探討問題青少年墮落的成因(八)環境影響個性與心理脫出常軌　黃棨新　大華晚報　三版　七一　六　二〇

○五一九　探討問題青少年墮落的成因(九)人格發展的偏差行爲不正常　黃棨新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一　六　二三

○五二〇　探討問題青少年墮落的成因(十)家庭書刋及錄影帶爲害很深　黃棨新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一　六　二三

○五二一　探討問題青少年墮落的成因(十一)問題家庭才易出問題少年　徐守恕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一　六　二五

○五二二　逃學問題的可能原因與處理原則　李亭秀　台灣教育　三七八　一〇—一五　七一　六　一五

○五二三　偷竊行爲形成原因及處理原則　張瑪琍　台灣教育　三七八　一六—一七　七一　六　一五

○五二四　各類少年犯行爲困擾與其父母教養態度之關係比較　林正文　臺南師專學報　一五　七九—一四四　七一　六　三〇

○五二五　少年犯的親子關係、家長社經地位、家庭背景及學校背景之調查研究　馬傳鎮　教育與心理研究　五一七七—二三四　七一　六　三〇

○五二六　教師與心理學家對學生問題行爲的態度　林美珍　教育與心理研究　五二六一—三〇七　七一　六　三〇

○五二七　利用現實治療法改變犯罪少年自我觀念之實驗研究　吳秀碧　輔導學報　五一七—五二　七一　六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五二八 | 徹底致力防止青少年犯罪 | 雪江 | 訓育研究 | 三 一 | 一三 | 七 二〇 |
| ○五二九 | 青少年犯罪的原因與防範 | 蔡梅春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七 二〇 |
| ○五三〇 | 解決青少年犯罪問題須先從親職教育着手 | 江啓洸 | 中央日報 | | 六版 | 八 一八 |
| ○五三一 | 如何防止青少年犯罪（上） | 莊碧桃 | 中央日報 | | 六版 | 一〇 二八 |
| ○五三二 | 如何防止青少年犯罪（中） | 莊碧桃 | 中央日報 | | 六版 | 一〇 二九 |
| ○五三三 | 如何防止青少年犯罪（下） | 莊碧桃 | 中央日報 | | 六版 | 一〇 三〇 |
| ○五三四 | 青少年犯罪如何防範 | 李景增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一一 二 |
| ○五三五 | 總談中學生抽煙 | 李慶元 | 國語日報 | | 七版 | 一一 二 |
| ○五三六 | 學生爲什麼要抽煙 | 可人 | 國語日報 | | 七版 | 一一 三 |
| ○五三七 | 中學生吸煙心理 | 丁華華 | 國語日報 | | 七版 | 一一 一〇 |
| ○五三八 | 養子不教誰之過——從少年犯罪日漸升高談起 | 李明軒 | 中央日報 | | 八版 | 一二 二三 |
| ○五三九 | 青少年犯罪之防制 | 周震歐 | 輔導月刊 | 一 八 | 一三 | 七 二一 |
| ○五四〇 | 學生問題行爲的探討 | 王演洲 | 輔導月刊 | 一 一四 | 一六 | 七 二二 |
| ○五四一 | 一般少年與犯罪少年人格特質之比較 | 吳錦鳳 | 輔導月刊 | 一、二 八三 | 八八 | 七 二二 |

# 五、測驗與統計


○五四二 國中生具體操作期推理能力測驗成績與認知學習的層次關係之分析及其應用 江新合 科學教育 四六 二 一 六 七 一

○五四三 測驗實施的步驟 黃瑞煥 國教世紀 一七 七、八 一 一三 七一 二 二八

○五四四 論測驗與評分在教育上的功能 李緒武 幼獅月刊 五五 四 四三 一 四五 七一 四 一

○五四五 觀英國學制與考試制度的演變探討國內能力評估之可行途徑 王振瀛 教育學院學報 七 五七 一 八四 七一 四 一

○五四六 成就測驗的擬題技術㈠ 汪榮才 國教之友 四七二 一五 一六 七一 五 一五

○五四七 成就測驗的擬題技術㈡ 汪榮才 國教之友 四七三 一九 一二〇 七一 六 一五

○五四八 智力測驗對幼兒有必要嗎？ 簡茂發 民生報 七版 七一 六 四

○五四九 家有天才怎麼教？智力是怎樣測出來的？ 簡茂發 民生報 七版 七一 六 六

○五五〇 標準參照測驗的編製、解釋與評鑑 陳英豪 教育文粹 一一 五 一 一二 七一 六 一〇

○五五一 中學階段視障學生——父母管教態度與自我觀念之調查分析 吳裕益 劉信雄 臺南師專學報 一五 一四五 一 一七〇 七一 六 三〇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五五二 | 倒扣和不倒扣計分指導語與常模參照和效標參照測驗情境對國中學生情境焦慮之影響 | 鍾思嘉 | 教育與心理研究 | 五 | 二六三—二八〇 | 七一 六 三〇 |
| 〇五五三 | 教師成就動機與學生評定教師與學生學業成績的關係 | 單小琳 | 教育與心理研究 | 五 | 三三九—三四〇 | 七一 六 三〇 |
| 〇五五四 | 大學生學業成就之預測及其相關之研究 | 許佩玲 | 教育與心理研究 | 五 | 三四一—三四二 | 七一 六 三〇 |
| 〇五五五 | 主試者性別相識度對心理測驗實施的影響 | 王培光 | 教育與心理研究 | 五 | 三四九—三五〇 | 七一 六 三〇 |
| 〇五五六 | 我國國中學生科學才能之測量 | 賈馥茗<br>簡茂發 |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 二四 | 一—一七 | 七一 六 |
| 〇五五七 | 我國資賦優異兒童興趣的研究 | 路君約 | 教育心理學報 | 一五 | 一—一八 | 七一 六 |
| 〇五五八 | 教育心理研究的統計考驗力分析 | 張德榮 | 輔導學報 | 五 | 一一九—一三七 | 七一 六 |
| 〇五五九 | 國中學生工作價值之研究——性別、年級、家庭經濟地位、學業成就、地區之比較 | 袁志晃 | 輔導學報 | 五 | 一六三—一八四 | 七一 六 |
| 〇五六〇 | 學童智能與同胞數目、家庭背景的關係 | 葉莉薇 | 輔導月刊 | 一八 | 九、一〇 | 九—一六 七一 八 三 |

○五六一 從「師生合編測驗」教學的實施談「考試制度」的改進途徑 許永賢 師友 一八四 二四 一二七 七一 一〇 三一

○五六二 測驗在輔導上的應用和限制 陳李綢 輔導月刊 一八一、一三 四 一一 七一 一〇 三一

○五六三 學習環境量表簡介 林寶山 輔導月刊 一八一、一三 四〇 一四一 七一 一〇 三一

○五六四 科學相關態度測驗簡介 林寶山 輔導月刊 一八一、一三 四二 一四四 七一 一〇 三一

○五六五 花師學生志趣之調查分析 宋麗莉 花蓮師專學生研究論文集 一 一〇八 一一三 七一 一〇

○五六六 花師七五級學生入學動機社經地位及學業成就之相關 林麗娟 花蓮師專學生研究論文集 一 一二四 一三一 七一 一〇

○五六七 從「個人取向量表」（POI）探討中部大學生的價值觀 張耐 輔導月刊 一八 一、二 八〇 一八二 七一 一二 三一


## 六、輔導與諮商


○五六八 心理分析法 許佩玲譯 國教園地 五 二 一 九 七一 一 一

○五六九 協助學生了解自己 徐普治 國教園地 五 三三 一 三三 七一 一 一

○五七〇 輔導國中異常行爲學生之我見 羅曼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一 一九

○五七一 談影響考試焦慮的原因及處理的辦法 袁以雯 幼獅月刊 五五 二 六二 一 六六 七一 二 一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五七三 | 國小輔導活動配合教學之依據及理論探討 | 馮觀富 | 國教輔導 | 二二 | 四、五 | 一—二 | 七一 | 一 |
| 〇五七四 | 從觀念與資料談國小輔導活動 | 葛道明 | 國教輔導 | 二二 | 四、五 | 三—四 | 七一 | 一 |
| 〇五七五 | 國民小學實施輔導活動要義 | 柯進雄 | 國教輔導 | 二二 | 四、五 | 五—六 | 七一 | 一 |
| 〇五七六 | 如何實施國民小學輔導工作 | 曾廣森 | 國教輔導 | 二二 | 四、五 | 七—八 | 七一 | 一 |
| 〇五七七 | 國小輔導活動配合學校行事曆之研究 | 洪慶峯 | 國教輔導 | 二二 | 四、五 | 九—一三 | 七一 | 一 |
| 〇五七八 | 南投縣育英國小輔導活動推展實況 | 劉壬辰 | 國教輔導 | 二二 | 四、五 | 一四—一五 | 七一 | 一 |
| 〇五七九 | 如何繼續促進臺中縣國小輔導活動的發展 | 王碧義 | 國教輔導 | 二二 | 四、五 | 一九—二〇 | 七一 | 一 |
| 〇五八〇 | 我輔導了一個不愛上學的孩子 | 蔡得賜 | 國語日報 | | | 三版 | 七一 | 二 |
| 〇五八一 | 舒波職業發展論的剖析及其在輔導上之應用 | 陳麗娟 | 教與學 | | 一、二 | 二〇—二四 | 七一 | 二六 |
| 〇五八二 | 論團體輔導的方式與方法 | 賈魁芝 | 國教世紀 | 一七 | 七、八 | 二—六 | 七一 | 二六 |
| 〇五八三 | 國小班級性團體輔導 | 何秀珠 | 國教世紀 | 一七 | 七、八 | 一〇—一二 | 七一 | 二六 |
| 〇五八四 | 人際適應欠佳學生輔導之探討 | 桃園國小 | 國教世紀 | 一七 | 七、八 | 一七—一九 | 七一 | 二六 |
| 〇五八五 | 師專結業生與在職教師對輔導能力之基本認識及熟練度差異之分析 | 林孟宋 | 國教世紀 | 一七 | 七、八 | 一四—一六 | 七一 | 二六 |
| 〇五八六 | 輔導與我國現代教育之建設 | 吳鼎 | 輔導月刊 | 一八 | 三、四 | 一 | 七一 | 二六 |

0585 團體輔導的發展特性與策略 許永熹 輔導月刊 一八 三、四 二—五 七一 二六
0587 一般語意學在心理輔導上之應用 歐滄和 輔導月刊 一八 三、四 一一—一五 七一 二七
0588 國民小學輔導組織的規劃與設計 陳龍安 輔導月刊 一八 三、四 一六—二四 七一 二八
0589 高中學生選組輔導之研究 吳憬遠 輔導月刊 一八 三、四 二五—四〇 七一 二八
0590 師大學生輔導中心工作概況 金樹人 輔導月刊 一八 三、四 四二 七一 二八
0591 中小學有關輔導法規 陳龍安 輔導月刊 一八 三、四 四三—四六 七一 二八
0592 對輔導工作的體認 丁偉華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一 三一
0593 談國民小學的輔導活動 黎玉光 國教之友 四六九、四七〇 三二—三五 七一 三一五
0594 一個問題兒童的輔導個案 周宜民 國民教育 一三 一三—一四 七一 三
0595 個人中心團體諮商法 劉錫麒譯 國教園地 六 一六—二三 七一 四一
0597 艾利克森和亞德勒的團體諮商法 許佩玲譯 國教園地 六 二四—三二 七一 四一
0597 團體輔導的技術 徐晉治 國教園地 六 三三—三四 七一 四一
0598 輔導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七一 四一二
0599 愼用結構式活動於團體輔導之中 洪有義 輔導月刊 一八 五、六 一 七一 四一三〇
0600 如何加强青少年輔導工作 段茂廷 國教天地 四六 一八—二一 七一 四四
0601 輔導工作在中國—一個理論上的探討 林幸台 教育學院學報 七 二一—二六 七二 四
0602 職業輔導的理論與方法 馬國臣 教育學院學報 七 二三七—二五六 七一 四
0603 諮商在國民小學的運用 晶瑩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二 五一一
0604 輔導的社會學分析或探討 林生傳 教育文粹 一一 一三—一七 七二 六一〇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六〇五 | 青少年期自我統整的追尋與輔導 | 江南發 | 教育文粹 | 一一 | 一八—二五 | 六一 一〇 |
| 〇六〇六 | 社團活動與團體輔導 | 周甘逢 | 教育文粹 | 一二 | 三六—三九 | 六一 一〇 |
| 〇六〇七 | 女性少年犯輔導效果研究 | 何秀珠 | 新竹師專學報 | 八 | 四〇三—三六三 | 七一 六 一五 |
| 〇六〇八 | 不服管教行爲的一般原因與輔導策略 | 陳碧霞 | 台灣教育 | 三七八 | 一—五 | 七一 六 一五 |
| 〇六〇九 | 人際關係欠佳之形成原因與輔導對策 | 單無雙 | 台灣教育 | 三七八 | 六—九 | 七一 六 一五 |
| 〇六一〇 | 情緒困擾問題的形成原因及輔導對策 | 施川霞 | 台灣教育 | 三七八 | 一八—二三 | 七一 六 一五 |
| 〇六一一 | 抽烟的形成原因與輔導對策 | 黃景萃 | 台灣教育 | 三七八 | 二八—三〇 | 七一 六 一五 |
| 〇六一二 | 孤僻行爲的形成原因及輔導 | 張曉燕 | 台灣教育 | 三七八 | 三一—三四 | 七一 六 一五 |
| 〇六一三 | 如何輔導國小兒童的問題行爲 | 陳惠群 | 台灣教育 | 三七八 | 三五—三七 | 七一 六 一五 |
| 〇六一四 | 談國中就業輔導 | 黃立偉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七一 六 一五 |
| 〇六一五 | 新竹師專附小低成就學生的學習輔導 | 李興郎 | 國教世紀 | 一七 | 一二—一八 | 七一 六 三〇 |
| 〇六一六 | 價值澄清法在輔導上的應用 | 鄭海蓮 | 輔導月刊 | 一八 | 七、八 一二—一六 | 七一 六 三〇 |
| 〇六一七 | 孤獨學生團體諮商結構活動 | 林安全 | 輔導月刊 | 一八 | 七、八 一七—一九 | 七一 六 三〇 |
| 〇六一八 | 學校輔導工作的體驗——輔導教師工作研習會記實 | 夏金波 | 輔導月刊 | 一八 | 七、八 三一—三四 | 七一 六 三〇 |

〇六一九 幼兒輔導的技巧 賴清標譯 國教輔導 三 九、一〇 三一 一三 七一 八一
〇六二〇 怎樣輔導學生 凍東和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八 一七
〇六二一 自我實現及其在學校輔導工作上的涵意 鍾聖校 輔導月刊 一八 九、一〇 二一 八 七一 八三
〇六二三 淺談寶丁與亞歷山大的心理分析諮商方法 林建平 輔導月刊 一八 九、一〇 二九 三三 七一 八 三一
〇六二三 妙用團體輔導活動 夏金波 輔導月刊 一八 九、一〇 三四 三八 七一 八 三一
〇六二四 社會變遷中的青少年問題與輔導策略 劉健行 輔導月刊 一八 九、一〇 三九 四二 七一 八 三一
〇六二五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有關輔導工作條文 本刊 輔導月刊 一八 九、一〇 四七 七一 八 三一
〇六二六 增強原則與兒童輔導 黃友松 國民教育 二四 四二 三 七一 八
〇六二七 團體輔導中領導者的角色分析 盧美貴 國教月刊 二九 七、八 四 八 七一 八
〇六二八 輔導發現法的理論與實例 黃金鐘 國教天地 四八 一八 三三 七一 九
〇六二九 團體輔導的應用與限制 盧美貴 教與學 八、九 二三 二四 七一 一〇 五
〇六三〇 如何瞭解學生 林立本 教與學 八、九 二八 七一 一〇 五
〇六三一 問題幼兒的輔導 潘莉華 教與學 八、九 二九 三〇 七一 一〇 五
〇六三二 指導活動的教學價值 阮志龍 訓育研究 三 二 三三 三四 七一 一〇 二〇
〇六三三 怎樣實施思想輔導 徐晉治 國教園地 七 一二 七二 一〇 二七
〇六三四 沈默的原因與輔導方法 陳麗貞 國教園地 七 一八 一九 七二 一〇 二七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六三五 | 爲什麼要做青少年輔導工作 | 吳武典 | 輔導月刊 | 一八 | 一一、一二 | 一〇三一 |
| 〇六三六 | 淺談人際溝通分析 | 陳瑞瑩 | 輔導月刊 | 一八 | 一一、一二 | 一〇三一 |
| 〇六三七 | 觀護人的功能及設置現況 | 黃德祥 | 輔導月刊 | 一八 | 一一、一二 | 一〇三一 |
| 〇六三八 | 青少年輔導工作的基本原理 | 劉焜輝 | 輔導月刊 | 一八 | 一一、一二 | 一〇三一 |
| 〇六三九 | 國中導師在輔導工作中的角色行爲 | 林建平 | 輔導月刊 | 一八 | 一一、一二 | 一〇三一 |
| 〇六四〇 | 談營養諮商 | 吳寶珠 | 輔導月刊 | 一八 | 一一、一二 | 一〇三一 |
| 〇六四一 | 談學業輔導 | 吳茜茵 | 國民教育 | 二四 | 六 | 一五 一六 七一 一〇 |
| 〇六四二 | 個別輔導與團體輔導實施研究 | 徐晉治 | 花蓮師專學報 | | 一三 | 八九 一〇四 七一 一〇 |
| 〇六四三 | 現代輔導學說之理論基礎 | 吳鼎 | 東方雜誌 | 一六 | 五 | 一四 一九 七一 一一 |
| 〇六四四 | 國民中學學生的行爲困擾與輔導 | 蔡本全等 | 台灣教育 | | 三八三 | 二三 二八 七一 一一 一五 |
| 〇六四五 | 青年時期思想輔導的原則 | 趙依仁 | 訓育研究 | 三一 | 三 | 八 一〇 七一 一二 二〇 |
| 〇六四六 | 輔導活動中團體學習動力 | 夏金波 | 輔導月刊 | 一九 | 一 | 三八 四〇 七一 一三 三一 |
| 〇六四七 | 「張老師」輔導工作的演進 | 宗亮東 | 輔導月刊 | 一九 | 一 | 四一 四六 七一 一三 三一 |
| 〇六四八 | 「張老師」輔導工作的服務觀 | 劉安屯 | 輔導月刊 | 一九 | 一 | 四七 五六 七一 一三 三一 |
| 〇六四九 | 「張老師」輔導工作基本策略 | 吳武典 | 輔導月刊 | 一九 | 一 | 五七 六三 七一 一三 三一 |
| 〇六五〇 | 資優兒童之人格發展與輔導 | 陳照雄譯 | 國教月刊 | 二九 | 一一 | 一九 三四 七一 一三 |

# 叁、教育行政

## 一、通論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六五一 | 謀求改進今後教育省教育廳提新構想 | 本報 | 中央日報 | 四版 | 七一 | 一五 |
| 〇六五二 | 家政教材七年未變希望當局從速修訂 | 鄧麗貞 | 中華日報 | 八版 | 七一 | 一五 |
| 〇六五三 | 當前教育的缺失及改革芻議 | 社論 | 台灣時報 | 二版 | 七一 | 一八 |
| 〇六五四 | 我國當前省級教育行政組織之現況與檢討 | 邱錦昌 | 台灣教育 | 三七三 | 七一 | 一五 |
| 〇六五五 | 朱滙森促教育人員改善當前教育做好四項問題 | 本報 | 中華日報 | 二版 | 七一 | 一二 |
| 〇六五六 | 提升學術教育水準應做重點發展 | 李孝悌 | 民生報 | 一〇版 | 七一 | 一二 |
| 〇六五七 | 一年之始談今後教育工作 | 朱滙森 | 自立晚報 | 二版 | 七一 | 二 |
| 〇六五八 | 教育部該管和不該管的 | 社論 | 自立晚報 | 一版 | 七一 | 二四 |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六五九 | 建立學術尊嚴 | 社論 | 民聲日報 | 二 | 一版 | 七一 二 六 |
| 〇六六〇 | 改革教育不要捨本逐末 | 社論 | 自由日報 | 二 | 二版 | 七一 二 二八 |
| 〇六六一 | 一年來的教育工作檢討與前瞻 | 陳翰珍 | 現代國家 | 二〇六 | 一〇 | 七一 三 一 |
| 〇六六二 | 現代教育行政的特徵 | 黃昆輝 | 國徵之友 | 四六九、四七〇 | 一 | 八 七一 三 一五 |
| 〇六六三 | 如何提高學校行政效率——從教育人員的人際關係說起 | 吳新華 | 國教之友 | 四六九、四七〇 | 二〇 | 一三 七一 三 一五 |
| 〇六六四 | 台灣外國學生有多少 | 陸德緩 | 青年戰士報 | | 一版 | 七一 三 一三 |
| 〇六六五 | 台灣省推展地方教育新猷 | 于騰蛟 | 國教之聲 | 一五 | 四 | 一 三 七一 三 二九 |
| 〇六六六 | 爲開拓台灣省教育的新境界而努力 | 黃昆輝 | 師友 | 一七七 | 二 | 八 七一 三 三一 |
| 〇六六七 | 打破現行教育方式推行能力本位教育 | 林洲玉 | 民聲日報 | | 二版 | 七一 三 三一 |
| 〇六六八 | 開拓台灣省教育的新境界 | 黃昆輝 | 光復大陸 | 一八三 | 一〇 | 一四 七一 三 |
| 〇六六九 | 革新兒童教育培育健全國民轉移社會風氣要從提高教育品質着手 | 社論 | 自由日報 | | 二版 | 七一 四 四 |
| 〇六七〇 | 保護文化資產，發揚中華文化 | 社論 | 青年戰士報 | | 二版 | 七一 五 二一 |
| 〇六七一 | 復興基地文教建設的成就 | 李模 | 青年戰士報 | | 一〇版 | 七一 六 二八 |
| 〇六七二 | 加強基層文化建設之檢討與改進 | 鐘萬生 | 師友 | 一八〇 | 七 | 一 八 七一 六 三〇 |
| 〇六七三 | 如何扭轉當前教育偏差？ | 社論 | 民聲日報 | | 二版 | 七一 六 三〇 |

○六七四 我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科層化與專業化之調查研究 林朝鳳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四 一三五 一五一 七一 六
○六七五 近三十年來我國特殊教育行政組織與法規 杜源芳 教育資料集刊 七 一二九 一五二 七一 六
○六七六 權變理論在教育行政領導的運用（上） 蔡培村 國教月刊 一九 六 八 一八 七一 六
○六七七 權變理論在教育行政領導的運用（下） 蔡培村 國教月刊 二九 七、八 三一 二四 七一 八
○六七八 爲教育部重視國語文而喝采 本社 中國語文 五一 一 二 一 三 七一 七
○六七九 在穩健中求突破的教育措施 社論 教與學 六、七 二 一 三 七一 七 三一
○六八○ 致教育部長的一封信 忘川 自立晚報 四版 七一 一○ 二一
○六八一 邁向教育新境界的初步成效 黃昆輝 師友 一八四 七 一 一六 七一 一○ 三一
○六八二 各級各類學校實踐實質指令有效路徑——以花蓮師專爲例試論其建構之道 吳家瑩 花蓮師專學報 一三 一七 一 八 七一 一○
○六八三 最近的教育問題之檢討 任卓宣 政治評論 四○ 一一 一四 一 一五 七一 一三 二五
○六八四 教育行政理論在學校行政上的應用 張建邦 教與學 一○、一一 一四 一 一七 七一 一二 一五

# 二、教育政策、法令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六八五 | 大學法的修正重點 | 張學喜 | 國語日報 | 四版 | 七一 | 一 三 |
| 〇六八六 | 推展民族精神教育紮實科技延長職教 | 本報 | 中央日報 | 四版 | 七一 | 一 二 |
| 〇六八七 | 教育機會均等理想的實現 | 林清江 | 教與學 | 一、二 | 一六 | 一七 七一 二 二六 |
| 〇六八八 | 談「大學法修正草案」中幾個爭議的問題 | 黃炳煌 | 東方雜誌 | 一五 | 九 一〇 | 一二 七一 三 一 |
| 〇六八九 | 談大學法的修正案 | 社論 | 中央日報 | 二版 | 七一 | 三 二三 |
| 〇六九〇 | 教育立法一大突破 | 黃永全 | 青年戰士報 | 五版 | 七一 | 四 七 |
| 〇六九一 | 爲特殊教育法催生 | 社論 | 特殊教育 | 五 | 封面裏 | 七一 四 |
| 〇六九二 | 特殊教育政策意見調查 | 蔡崇建 | 特殊教育 | 五 | 一 | 九 七一 四 |
| 〇六九三 | 談特殊教育法及有關政策問題 | 吳武典 | | | | |
| 〇六九四 | 從教育行政的觀點看特殊教育法草案 | 王振德 | | | | |
| 〇六九五 | 以實際工作者立場看特殊教育法草案 | 許澤銘 | 特殊教育 | 五 | 一〇 | 一四 七一 四 |
| 〇六九六 | 就特殊教育法草案對有關政策問題之我見 | 鄭英敏 | 特殊教育 | 五 | 一五 | 一七 七一 四 |
| | | 李淑信 | 特殊教育 | 五 | 三 | 一四 七一 四 |
| | | 鄭武俊 | 特殊教育 | 五 | 二五 | 二七 七一 四 |

〇六九七　推動體育重點學校政策在各地區展開已具成效　周大友　中華日報　八版　七一五七

〇六九八　天才教育的立法與實施　黃中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一六二

〇六九九　我國實施教育機會均等的途徑　溫明麗　今日教育　四一　三六—四一　七一六五

〇七〇〇　尋找大學法裡的民主精神　謝學賢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一六二九

〇七〇一　三民主義教育政策的演變及其績效　楊國賜　師大三民主義學報　六　一三五—一五六　七一六

〇七〇二　論當前國家的文藝政策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七一七二

〇七〇三　尋找大學法裡的民主精神　謝學賢　民主潮　三一　八—一四　一五　七一八一六

〇七〇四　提早入學好嗎？　嶺月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一八一九

〇七〇五　幼稚教育法不夠完善非法幼稚園林立幼稚法實施細則宜儘速公布　屈振鵬　中央日報　四版　七一九五

〇七〇六　調整各級學校教育目標　賈亦珍　中央日報　三版　七一九一〇

〇七〇七　國中教師應否留校七小時？　戈錦華　自由日報　八版　七一一〇二

〇七〇八　國外留學規程諸多疑點待解　愼如　民族晚報　一〇版　七一一〇一七

〇七〇九　論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王星舟　社會教育年刊　三六　三—一四　七一一二二六


## 三、學制


〇七一〇　今年設四年制醫學院進大學途徑趨向多軌　本報　民生報　一版　七一三一九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七一一 | 針對楊柏因要求跳級就讀事例專家建議訂定彈性學制 | 潘大芸 | 中央日報 | | 三版 | 七一 五 四 |
| 〇七一二 | 僵化教育 | 永亮 | 中華日報 | | 一〇版 | 七一 五 一〇 |
| 〇七一三 | 我國教育制度的一大改革 | 社論 | 聯合報 | | 二版 | 七一 五 一五 |
| 〇七一四 | 我國補習教育延伸至大學程度 | 社論 | 青年戰士報 | | 二版 | 七一 五 二六 |
| 〇七一五 | 高中改制後的問題 | 睿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七一 六 八 |
| 〇七一六 | 師專改制國民教育學院之我見 | 張清榮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七一 一〇 一二 |
| 〇七一七 | 不公平的教育制度 | 李豐 | 國語日報 | | 七版 | 七一 一〇 三一 |
| 〇七一八 | 使僵化的學制要活潑起來 | 陳揚琳 | 聯合報 | | 二版 | 七一 一一 三〇 |

## 四、人事制度

| | | | | | | |
|---|---|---|---|---|---|---|
| 〇七一九 | 建立超然的教育人事制度 | 溫秀雲 | 新生報 | | 五版 | 七一 一二 一五 |
| 〇七二〇 | 國中國小校長成績考核商榷 | 青山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七一 一二 一九 |
| 〇七二一 | 官學勿兩棲 | 劉豫台 | 灣時報 | | 二版 | 七一 一二 二七 |
| 〇七二二 | 疏通教師進修的管道 | 施清廉 | 教與學 | 一、二 | 一〇—一二 | 七一 一二 二八 |
| 〇七二三 | 從學術環境看研究獎助制度 | 盧蕙馨 | 民生報 | | 一〇版 | 七一 一三 四 |
| 〇七二四 | 科技人才待遇問題 | 劉慰和 | 新生報 | | 二版 | 七一 一三 四 |

○七二五 憲研會建議教育行政當局建立中小學教師進修制度 本報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一三七
○七二六 我國教師在職進修問題之探討 任晟蓀 國教之聲 一五 四 一五—一七 七一三 二九
○七二七 再爲中檢及格教師呼籲 柴世彝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五 四
○七二八 小學教師薪資課稅之我見 李仁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五 一一
○七二九 師資的甄選與制度 黃立偉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一五 二〇
○七三〇 建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制度芻議 陳璽安 教與學 四、五 一〇—一二 七一五 三一
○七三一 國中校長甄選考核與調任 邱湘霖 中華日報 九版 七一六 七
○七三二 大學應增設副校長嗎？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七一六 二一
○七三三 漫談教師的調校 柳林綠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八 一三
○七三四 國民中小學教師免征所得稅眞該取消嗎？ 黃秀孟 國教之友 四七四、四七五 四—五 七一九 二八
○七三五 談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問題 張睿銓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〇 一九
○七三六 國小校長甄試積分辦法的建議 李啓疆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〇 一九
○七三七 教務主任應領導師費 類維教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〇 一九
○七三八 提供一條捷徑—簡化教師登記新措施 戴明國 師友 一八四 三一—三六 七一〇 三一
○七三九 校長主任不應領導師費 許啓敏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一 一六
○七四〇 拓展中小學教師進修之有效途徑 杜水木 師友 一八五 二〇—二三 七一一 三〇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七四一 | 教學與行政實難以兼顧：國小亟待設置職員編制 | 藍漪 | 青年戰士報 | | 七版 | 七二・一一 |
| ○七四二 | 導師宜輪流兼任 | 冰山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七二・一一・一四 |
| | **五、教育經費** | | | | | |
| ○七四三 | 「合理學費」與「留學存款」 | 高希均 | 聯合報 | | 二版 | 七二・三・一三 |
| ○七四四 | 我國高中收費標準之研究 | 李明珠 | 教育與心理研究 | 五 | 三三四—三三六 | 七二・六・三〇 |
| ○七四五 | 縣市鄉鎮教育經費改善問題 | 黃秀孟 | 中國地方自治 | 三五 | 九 | 七二・九・一 |
| ○七四六 | 教育省不得！ | 陳揚琳 | 聯合報 | | 二版 | 七二・一二・一四 |
| | **六、建築與設備** | | | | | |
| ○七四七 |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從中央圖書館學辦工具書展覽談起 | 沈謙 | 幼獅月刊 | 五五 | 二四三—四五 | 七一・二・一 |
| ○七四八 | 推展學區文化建設聲中開放學校圖書館應有的作法 | 陳海泓 | 國教之友 | 四六九、四七〇 | 一七轉三五 | 七一・三・一五 |
| ○七四九 | 國民中學科學教育一般設備之調查研究（上） | 徐南號 | 科學教育 | | 四八 | 一八—二六　七一・三 |

〇七五〇 國民中學科學教育一般設備之調查研究（下） 徐南號 科學教育 四九 八—一六 七一 四

〇七五一 修訂課程標準充實電腦設備 本報 中華日報 八版 七一 五 二九

〇七五二 國民中學數學及自然科學各科設備調查綜合結論及建議 徐南號 科學教育 五〇 二—六 七一 五

〇七五三 大學校園規劃問題之初探 陳格里 幼獅月刊 三六 三九—四二 七一 九 一

〇七五四 台北市國民中學工藝工場設備使用維護的現況探討與改進之研究 陳進益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五 九 二—一〇 七一 九 三〇

〇七五五 學校建築之我見 徐燈煙 師友 一八六 三一—三五 七一 一二 三一


## 七、教育視導


〇七五六 漢蒙之教育評鑑理論模式的評介 陳照雄 國教月刊 二九 一、二 四二—五四 七一 二

〇七五七 高中機械類科將予追踪評鑑 本報 新生報 五版 七一 三 一二

〇七五八 台中市國民中學評鑑的實施及其應努力的方向 陳騰祥 台灣教育 三七五 一三—二六 七一 三 一五

〇七五九 如何做好國中評鑑工作 陳海雄 師友 一七七 一四—二六 七一 三 三一

〇七六〇 輔大教授座談建議改進大學評鑑制度：好的給予獎勵差的懲處 本報 中央日報 四版 七一 四 三

〇七六一 全國教育視導會議重要的任務 吳敬基 台灣教育 三七六 一—五 七一 四 一五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七六二 | 教育視導與學校輔導工作 | 吳鼎 | 台灣教育 | 三七六 | 六—九 | 七一、四、一五 |
| 〇七六三 | 我國教育視導制度應有之發展方向 | 李祖壽 | 台灣教育 | 三七六 | 一三—一八 | 七一、四、一五 |
| 〇七六四 | 開創教育視導新境界 | 余瑞霖 | 台灣教育 | 三七六 | 一九—二八 | 七一、四、一五 |
| 〇七六五 | 教育視導之新層面 | 李亞白 | 台灣教育 | 三七六 | 二九—三四 | 七一、四、一五 |
| 〇七六六 | 論國民教育視導之方向 | 紀海泉 | 台灣教育 | 三七六 | 三五—三八 | 七一、四、一五 |
| 〇七六七 | 省縣教育視導職掌與功能的探討 | 湯孝彬 | 台灣教育 | 三七六 | 三九—四一 | 七一、四、一五 |
| 〇七六八 | 改進地方視導工作之淺見 | 江文雄 | 台灣教育 | 三七六 | 四二—四七 | 七一、四、一五 |
| 〇七六九 | 我對教育視導的幾點看法 | 樊景周 | 台灣教育 | 三七六 | 四八—五一 | 七一、四、一五 |
| 〇七七〇 | 大專評鑑工作應設專門機構或委託由學術機構辦理 | 本報 | 新生報 | 二版 | 七一 | 五一四 |
| 〇七七一 | 國中校務評鑑的旨趣、特性與今後可循之方向 | 王文科 | 師友 | 一七九 | 三五—三八 | 七一、五、三一 |
| 〇七七二 | 勿讓商業投機污染教育 | 社論 | 大華晚報 | 二版 | 七一、六、七 | |
| 〇七七三 | 教育視導會議閉幕四項中心議題研獲具體結論 | 本報 | 中央日報 | 三版 | 七一、六、二八 | |
| 〇七七四 | 行政人員評鑑教師之指導方針 | 吳清山 | 師友 | 一八〇 | 二六—二七 | 七一、六、三〇 |
| 〇七七五 | 評鑑的意義和重要性 | 張秀敏 | 國教天地 | 四七 | 四—五 | 七一、六 |
| 〇七七六 | 評鑑方法的抉擇 | 高敬文 | 國教天地 | 四七 | 六—九 | 七一、六 |
| 〇七七七 | 評鑑問題及程序 | 朱進財 | 國教天地 | 四七 | 一〇—一二 | 七一、六 |

〇七七八 評鑑的行政與推廣 孫敏芝 國教天地 四七 一三—一四 七一 六
〇七七九 改進大學評鑑發揮積極效果 本報 中央日報 四版 七一 八 二七
〇七八〇 大學評鑑確具成效作業方式尚待改進 屈振鵬 中央日報 四版 七一 八 二八
〇七八一 嚴加管理升學補習班目的在維護正常教學 屈振鵬 中央日報 四版 七一 一〇 一九
〇七八二 教學評量原理與方法 簡茂發 師友 一八四 一七—二三 七一 一〇 三一
〇七八三 談學習評鑑應注意的一些觀念 李咏吟 台灣教育 三八三 三四—三八 七一 一一 一五
〇七八四 大學評鑑有繼續舉辦的必要嗎？ 張容佩 民族晚報 一〇版 七一 一二 二〇


## 八、招生與考試


〇七八五 當前大學入學考試制度的再檢討與再改進 許國雄 台灣教育 三七三 二—一九 七一 一 一五
〇七八六 建立正確的考試觀念 陳雋 中華日報 九版 七一 一 一一
〇七八七 恢復保送大學制度糾正不良傾向促使高中教學五育併重 本報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一 二 九
〇七八八 大學聯招造成教育僵化 本報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一 二 九
〇七八九 大學入學考試的走向——關於改進大學聯招辦法的幾點意見 孫邦正 中華日報 三版 七一 二 二〇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七九○ | 恢復大學保送制度將會造成諸多不便 | 彭成 | 新生報 | | 五版 | 七一・一・一○ |
| ○七九一 | 大學入學考試的走向——對改進大學聯考的幾點建議 | 于維魯 | 中華日報 | | 三版 | 七一・一・三 |
| ○七九二 | 翹望改進大學聯招 | 社論 | 新生報 | | 二版 | 七一・一・三 |
| ○七九三 | 評大學聯招改進新方案 | 社論 | 台灣時報 | | 二版 | 七一・一・四 |
| ○七九四 | 大學聯招制度的檢討及展望系列專欄：㈠招生方式化簡爲繁 | 王台珠 | 台灣日報 | | 二版 | 七一・一・三 |
| ○七九五 | 大學聯招制度的檢討及展望系列專欄：㈡計分方式見解分歧 | 王台珠 | 台灣日報 | | 二版 | 七一・一・四 |
| ○七九六 | 大學聯招制度的檢討及展望系列專欄：㈢聯考命題廣及課外 | 王台珠 | 台灣日報 | | 二版 | 七一・一・五 |
| ○七九七 | 改進大學聯招教部蒐集意見並期建立保送制度 | 本報 | 中央日報 | | 四版 | 七一・二・六 |
| ○七九八 | 大家都談保送學生觀點怎樣——請聽一羣高中生的看法 | 林火旺 | 民生報 | | 一○版 | 七一・二・八 |
| ○七九九 | 配額保送辦法的商榷 | 張春興 | 聯合報 | | 二版 | 七一・二・八 |
| ○八○○ | 保送升學制值得探討由一足球女傑遭師大退學看問題 | 蕭美君 | 聯合報 | | 五版 | 七一・二・八 |

| | | | | | |
|---|---|---|---|---|---|
| 〇八〇一 | 恢復高中生保送制教部決審愼研究 | 本報 | 中華日報 | 三版 | 七一 三一 |
| 〇八〇二 | 改進大學入學考試請聽聽高中生意見 | 黃定宜 | 中華日報 | 三版 | 七一 三一 |
| 〇八〇三 | 大學聯考分九組招生之商榷 | 林香奏 | 民生報 | 一〇版 | 七一 三一 |
| 〇八〇四 | 恢復保送有待商榷 | 林火旺 | 民生報 | 一〇版 | 七一 三一 |
| 〇八〇五 | 保送師大女足選手運動學業不易兼顧 | 王台珠 | 台灣日報 | 二版 | 七一 三一 |
| 〇八〇六 | 改進聯考綜合意見 | 王台珠 | 台灣日報 | 二版 | 七一 三三 |
| 〇八〇七 | 教育部大專聯招改革方案的得失利弊——聽聽高中學生怎麼說！（上） | 魏誠 | 聯合報 | 三版 | 七一 三三 |
| 〇八〇八 | 教育部大專聯招改革方案的得失利弊——聽聽高中學生怎麼說！（下） | 林鶴玲 | 聯合報 | 三版 | 七一 三四 |
| 〇八〇九 | 大專學生家長心聲：從速改進大專聯考閱卷方式 | 陳義泉 | 自立晚報 | 四版 | 七一 三四 |
| 〇八一〇 | 從長計議恢復保送大學——德體群三科成績評定易滋弊端 | 陸白烈 | 自立晚報 | 四版 | 七一 三四 |
| 〇八一一 | 爲全體考生對保送甄試方案提建議 | 社論 | 聯合報 | 二版 | 七一 三六 |
| 〇八一二 | 考試經驗談：應考與主試 | 張天心 | 中華日報 | 一〇版 | 七一 三七 |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八一三 | 謀定而後動——分析教部大學聯考甄試保送辦法 | 社論 | 民族晚報 | | 二版 | 七一・三・七 |
| 〇八一四 | 一羣反對保送甄試者的意見 | 黃敬質 | 中央日報 | | 四版 | 七一・三・九 |
| 〇八一五 | 對高中生保送甄試辦法，公私校長壁壘分明 | 潘大芸 | 中央日報 | | 四版 | 七一・三・一〇 |
| 〇八一六 | 塵埃落定談甄試保送 | 陳揚琳 | 聯合報 | | 二版 | 七一・三・一一 |
| 〇八一七 | 說理不明確反對聲浪大改進大學聯招制度教部構想暫「叫停」 | 王台珠 | 台灣日報 | | 二版 | 七一・三・一一 |
| 〇八一八 | 保送升學問題 | 方長君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七一・三・一三 |
| 〇八一九 | 對大學聯招改革的建議 | 社論 | 自立晚報 | | 一版 | 七一・三・一四 |
| 〇八二〇 | 改進聯招制度應鍥而不舍 | 社論 | 大華晚報 | | 二版 | 七一・三・一五 |
| 〇八二一 | 對大學聯招「教育科」單獨設組的意見 | 黃堅厚 | 聯合報 | | 二版 | 七一・三・二〇 |
| 〇八二二 | 大學保送入學十問 | 千夫子 | 自由日報 | | 八版 | 七一・三・二二 |
| 〇八二三 | 突破大學聯招的可行之路 | 社論 | 民聲日報 | | 二版 | 七一・三・二七 |
| 〇八二四 | 談大學聯招與保送制度 | 楊國賜 | 幼獅月刊 | 五五 | 八 | 七一・四・一 |
| 〇八二五 | 聯考制度必須作突破性的變革 | 潘家慶 | 東方雜誌 | 四 | 七 | 七一・四・一 |
| 〇八二六 | 改進大學聯考四組不再分類——邱兆偉教授提出新構想 | 本報 | 中華日報 | 一五 | 一〇 | 七一・四・二 |

〇八二七 臺灣區師專入學考試體格檢查視力、聽力標準之調查研究 楊荊生 臺東師專學報 一〇 一 一六六 七一 四五
〇八二八 聯考精神不可輕言廢棄 高信 中央日報 六版 七一 四九
〇八二九 改進大學入學考試辦法平議 孫邦正 教與學 三 六 一九 七一 四五
〇八三〇 談大學保送制度 李榮炎 中華日報 一〇版 七一 四九
〇八三一 爲保送制度上教育部長書 周世輔 政治評論 四〇 三 八 七一 四五
〇八三二 考大學如何準備數學 蔡國源 國語日報 六版 七一 四八
〇八三三 學者對今年大學聯考的改進建議 吳靈芬 青年戰士報 五版 七一 五二
〇八三四 大學聯考命題趨向復古 張麗君 新生報 二版 七一 五二
〇八三五 年來大學聯招的改進 張學喜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一 五二
〇八三六 聯考前英文複習的方法 蔡益助 國語日報 六版 七一 五三
〇八三七 試談改進大學入學考試 蔣一安 台灣教育 三七七 二六 一二九 七一 五一五
〇八三八 輔導資優學生升學邁出第一步 馬駒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一 五二三
〇八三九 如何迎接今年的大學聯考㈠ 朱孝慈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一 五二五
〇八四〇 如何迎接今年的大學聯考㈡ 朱孝慈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一 五二六
〇八四一 如何迎接今年的大學聯考㈢ 朱孝慈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一 五二八
〇八四二 解開大學聯招的結（上） 曾俊山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一 五三〇
〇八四三 解開大學聯招的結（下） 曾俊山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一 五三〇
〇八四四 大學聯考出現新面貌 張麗君 新生報 二版 七一 五三〇
〇八四五 改革大專聯合招生芻議 李長堅 聯合報 二版 七一 六一五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八四六 | 我這樣迎接孩子聯考 | 力 | 爭國語日報 | | 七版 | 七一 六 一七 |
| 〇八四七 | 聯考作文與報紙社論 | 社 | 論中國時報 | | 二版 | 七一 六 二三 |
| 〇八四八 | 論配合新課程的大學聯考 | 石育民 | 科學教育 | 五一 | 三五—三六 | 七一 六 |
| 〇八四九 | 如何改進大學聯考 | 林邦傑 | 東方雜誌 | 一六 | 一四—一九 | 七一 一 |
| 〇八五〇 | 對參加入學考試應有的認識 | 社 | 論民族晚報 | | 二版 | 七一 一 |
| 〇八五一 | 大學聯考試題分析 | 馬 | 駒中華日報 | | 二版 | 七一 二 |
| 〇八五二 | 靈活、漂亮的大學聯考試題 | 丁偉華 | 大華晚報 | | 五版 | 七一 二 |
| 〇八五三 | 聯考頌 | 謝鵬雄 | 自立晚報 | | 一〇版 | 七一 二 |
| 〇八五四 | 市立工職工科聯招全面開放招收女生 | 潘大芸 | 中央日報 | | 八版 | 七一 三 |
| 〇八五五 | 突破傳統誘導教學：高中聯招統一命題 | 朱復良 | 中央日報 | | 六版 | 七一 八 |
| 〇八五六 | 今年大學聯考英文試題之我見 | 張强仁 | 中國時報 | | 二版 | 七一 八 |
| 〇八五七 | 高中聯考首日學科試題分析：國文 | 王澤萍 | 自由日報 | | 六版 | 七一 九 |
| | 適中英文重思考自然學科比去年簡單 | | | | | |
| 〇八五八 | 高中聯考命題淺顯適中 | 陳聯芬 | 台灣時報 | | 六版 | 七一 九 |
| 〇八五九 | 如何改進大學聯招制度 | 張麗君 | 新生報 | | 二版 | 七一 一一 |
| 〇八六〇 | 今年大學聯招的檢討 | 屈振鵬 | 中央日報 | | 三版 | 七一 一九 |

〇八六一 高中聯考英語科命題的趨勢 黃燦遂 中等教育 三三 四 一四 一五 七一 八
〇八六二 談大學及軍校聯招的作文題 林樹嶺 中國語文 五二 三 四二 四五 七一 九 一
〇八六三 談命題技術的改進 社論 師友 一八三 封裏 七一 九 三〇
〇八六四 當前考試命題的缺失及其改進 黃政傑 師友 一八三 二五 二九 七一 九 三〇
〇八六五 今年高中聯考英語科試題的特色 黃燦遂 師友 一八三 三三 三三 七一 九 三〇
〇八六六 本年度高中聯考國文科命題之特色 郭生玉 師友 一八三 三四 七一 九 三〇
〇八六七 本年高中聯考社會科試題之特色 陳光輝 師友 一八三 三五 三七 七一 九 三〇
〇八六八 先考試後分發方案兼具理想與可行性 張麗君 新生報 二版 七一 一〇 二九
〇八六九 大學招生考試新辦法 張學喜 國語日報 一版 七一 一〇 二九
〇八七〇 相當具有突破性的大學聯招改進方案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一 一〇 三〇
〇八七一 談談大學入學考試改革方案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一 一一 一五
〇八七二 評大學入學考試改革方案 林邦傑 東方雜誌 一六 六 一〇 一二 七一 一三 一
〇八七三 調整高中聯招考區 屈振鵬 中央日報 四版 七一 一三 四
〇八七四 調整高中聯考考區無補實際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七一 一三 五
〇八七五 會考制度 露莎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一 一三 一三
〇八七六 多數教授支持保送大學制度，異口同聲必先革除從前積弊 林火旺 民生報 一〇版 七一 一三 一三
林香葵

# 肆、學前教育

## 一、家庭教育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八七七 | 讓孩子幫做家事 | 日日談 | 國語日報 | | 四版 | 七一 一六 |
| 〇八七八 | 不要縱容「幸福的一代」 | 谷陽 | 國語日報 | | 七版 | 七一 一三 |
| 〇八七九 | 愛子應須以鞭條培育嗎？ | 徐兆維譯 | 師友 | 一七五 | 二六—二七 | 七一 一三 |
| 〇八八〇 | 父母如何教養子女——且聽簡茂發說良法 | 鍾龍海 | 新生報 | | 八版 | 七一 二六 |
| 〇八八一 | 做家事的教育意義 | 楊景堯 | 國語日報 | | 七版 | 七一 三一七 |
| 〇八八二 | 父母的觀念和作法 | 徐瀅 | 國語日報 | | 七版 | 七一 三一〇 |
| 〇八八三 | 家庭兒童圖書館 | 徐紹林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七一 三一三 |
| 〇八八四 | 如何振興家庭倫理 | 曾秀卿 | 國教之友 | 四七一 | 五—六 | 七一 四一五 |
| 〇八八五 | 出錢並不等於關懷——談教育子女的責任問題 | 濤風 | 民生報 | | 七版 | 七一 四一八 |
| 〇八八六 | 看好你的孩子 | 日日談 | 國語日報 | | 四版 | 七一 四一五 |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八八七 | 父母如何幫助孩子成長 | 吳武典 | 輔導月刊 | 一八 五、六 | 九—一七 | 七四 三 |
| 〇八八八 | 從「參觀教學日」談對子女的管教 | 李原白 | 師友 | 一七八 | 四〇—四二 | 七四 三 |
| 〇八八九 | 親職教育之我見 | 李瀛 | 國教月刊 | 二九 | 四四—七七 | 四 |
| 〇八九〇 | 子女教育不可苛求因材施教發展所長 | 方基旺 | 民聲日報 | | 二版 | 七五 二 |
| 〇八九一 | 做「有效的父母」 | 簡靜惠 | 中央日報 | | 一〇版 | 七五 二 |
| 〇八九二 | 理論與實際——教養孩子的困擾 | 田新明 | 國語日報 | | 七版 | 七五 一九 |
| 〇八九三 | 幼兒教育應由家庭開始 | 全士豪 | 教師之友 | 一三 | 五、六 三—四 | 七五 一〇 |
| 〇八九四 | 幼兒的營養與食物 | 謝英雄 | 教師之友 | 一三 | 五、六 五—九 | 七五 一〇 |
| 〇八九五 | 理論與實際——教養孩子的困擾讀後談（上） | 開林玉珠 | 國語日報 | | 七版 | 七五 六 二 |
| 〇八九六 | 理論與實際——教養孩子的困擾讀後談（下） | 開林玉珠 | 國語日報 | | 七版 | 七六 三 |
| 〇八九七 | 你對孩子知多少 | 江海秋 | 國語日報 | | 七版 | 七七 一〇 |
| 〇八九八 | 家庭性教育釋疑 | 黃驤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七七 八 二七 |
| 〇八九九 | 自出生的第一天開始——紮實學前教育 | 賈亦珍 | 幼獅月刊 | 五六 | 三 三三—三四 | 七七 九 一 |
| 〇九〇〇 | 重視「親子教育」 | 本報 | 中華日報 | | 二版 | 七七 九 二五 |

〇九〇一　從「參觀教學日」談親職教育的重要性　　劉國光　師友　一八四　三九—四三　七一　一〇　三一

〇九〇二　一年級新生的父母請注意　　嶺月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一　一一　一八

〇九〇三　寫給家長的　　黃明秀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一　一二　二六

〇九〇四　家長的學歷與職業密切影響子女才能　　潘大芸　中央日報　三版　七一　一三　二〇

〇九〇五　再談「愛與縱容」　　學道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一　一三　二三


## 二、幼稚教育


〇九〇六　幼稚教育爲紮根教育——請重視如何幫助幼兒正常發展　　蘇安　自立晚報　四版　七一　一一　一

〇九〇七　從芝麻街節目談幼兒教育一些觀念　　柯作青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一五　一

〇九〇八　我們要重視學前教育　　丁偉華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一　一八　一

〇九〇九　教孩子思考　　白合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一　二八　一

〇九一〇　新的幼兒教學法　　林旭初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一　二四　一

〇九一一　推展幼兒體能活動　　林微微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一五　一

〇九一二　幼稚教育法與幼稚教育之發展——寫在幼稚教育法公布實施之後　　黃奇汪　國教之友　四六九、四七〇　二四—二七　七一　一五　一

〇九一三　如何培養幼兒數學頭腦　　何耀坤　師友　一七七　三三　七一　三三　一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九一四 | 兒童節談「學前教育」 | 上旗 | 青年戰士報 | | 九版 | 七一 四 二 |
| 〇九一五 | 學前階段兒童不宜學習寫字 | 劉寧江 | 青年戰士報 | | 二版 | 七一 四 六 |
| 〇九一六 | 幼兒教育需不需要男老師？ | 孫敏芝 | 師友 | 一七、八 | 三三—三四 | 七一 四 三一 |
| 〇九一七 | 不必過早認字寫字 | 日日談 | 國語日報 | | 四版 | 七一 五 二 |
| 〇九一八 | 幼稚園活動室建築衛生之要 | 葉家齊 | 教師之友 | 五、六 | 一〇—一二 | 七一 五 二〇 |
| 〇九一九 | 幼兒的自然教學活動——動植物之飼養與栽培 | 葉鈔珪 | 教師之友 | 五、六 | 一五—一九 | 七一 五 二〇 |
| 〇九二〇 | 遊戲在幼兒教育上的價值 | 蔡阿鶴 | 教師之友 | 五、六 | 二〇—二四 | 七一 五 二〇 |
| 〇九二一 | 淺談幼兒體能活動（上） | 廖幼茹 | 教師之友 | 五、六 | 二五—三五 | 七一 五 二〇 |
| 〇九二二 | 淺談幼兒體能活動（下） | 廖幼茹 | 教師之友 | 七、八 | 三〇—三四 | 七一 九 二八 |
| 〇九二三 | 學前教育廣受重視 | 賈亦珍 | 中央日報 | | 三版 | 七一 五 三〇 |
| 〇九二四 | 學前教育的起源、發展與模式 | 邱兆偉 | 教育文粹 | 一 | 一一六—一二五 | 七一 六 一〇 |
| 〇九二五 | 推薦福祿貝爾第一恩物——六色球 | 王惠慧 | 國教天地 | 四七 | 二九—三二 | 七一 六 |
| 〇九二六 | 選一家最合適的幼稚園(一) | 清流 | 國語日報 | | | 七版 七一 七 一三 |
| 〇九二七 | 選一家最合適的幼稚園(二) | 清流 | 國語日報 | | | 七版 七一 七 一四 |
| 〇九二八 | 選一家最合適的幼稚園(三) | 清流 | 國語日報 | | | 七版 七一 七 一五 |
| 〇九二九 | 選一家最合適的幼稚園(四) | 清流 | 國語日報 | | | 七版 七一 七 一六 |
| 〇九三〇 | 選一家最合適的幼稚園(五) | 清流 | 國語日報 | | | 七版 七一 七 一七 |

○九三一 選一家最合適的幼稚園（完） 清流 國語日報 七版 七 一八
○九三二 福祿貝爾與學前教育 許智偉 東方雜誌 二 二〇—二三 七 八 一
○九三三 談學前教育—數之遊戲與學習 吳錦釵 國教世紀 一六 一、二 一四—一五 七 八 三〇
○九三四 幼稚園的餐點問題 周煥臣 教師之友 二三 七、八 一二—一四 七 九 二八
○九三五 指向未來幼兒教育發展的透視研究 王連生 教師之友 二三 七、八 一五—二三 七 九 二八
○九三六 科學的教具管理 張進安 教師之友 二三 七、八 二三—二六 七 九 二八
○九三七 從兒童本質的研究論幼兒教育的內涵 尹蘊華 國教輔導 二三 一五轉 一一 七 一〇 一
○九三八 我國托兒教保工作今後發展的方向 王靜珠 國教輔導 二三 一七轉 二一 七 一〇 一
○九三九 幼兒造形教育 張淑美 國教輔導 二三 一九—二四 七 一〇 一
○九四〇 幼兒的音樂 余柏玉 國教輔導 二三 一五 七 一〇 一
○九四一 最新幼兒游泳教學法 陳勝南 國語日報 三版 七 一〇 二
○九四二 淺談學前兒童圖書 李南衡 民族晚報 二版 七 一〇 二七
○九四三 不容忽視的幼稚教育 黃嵩茹 國語日報 三版 七 一一 三
○九四四 托兒所和幼稚園的異同 王靜珠 國語日報 三版 七 一一 三三

# 伍、國民教育

## 一、通論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九四五 | 延長以職教爲主的國民教育的做法 | 社論 | 新生報 | | 二版 | 七一、一一七 |
| 〇九四六 | 加强職教與補習教育並非延長十二年國教 | 張麗君 | 新生報 | | 二版 | 七一、一一七 |
| 〇九四七 | 由「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談起 | 本刊 |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 一五 | 一二—五 | 七一、一三 |
| 〇九四八 | 莫使不良課外讀物戕害青少年 | 社論 | 大華晚報 | | 二版 | 七一、一二 |
| 〇九四九 | 中華民國九年國民教育發展概況 | 方炎明 | 台灣教育 | 三七四 | 四—一九 | 七一、一二 |
| 〇九五〇 | 中華民國國民教育的理念實踐及其課題 | 陳騰祥 | 師友 | 一七六 | 一一—一七 | 七一、一二 |
| 〇九五一 | 教育部改革國小作息、時間政令美中不足——各校自行決定的規定太富彈性 | 社論 | 自由日報 | | 二版 | 七一、一三 |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九五二 | 學校家庭應該共同參與塑造學生成爲優秀公民 | 馬駒 | 中華日報 | | 六版 | 七一 三 一八 |
| 〇九五三 | 國民教育將予延長決以職業教育爲本 | 本報 | 民聲日報 | | 二版 | 七一 三 一八 |
| 〇九五四 | 不足齡兒童提前入學學習及生活適應較差 | 陳聯芬 | 台灣時報 | | 六版 | 七一 三 二六 |
| 〇九五五 | 學年開始時有效的教室管理 | 陳誕譯 | 國教之聲 | 一五 | 四五—一〇 | 七一 三 二九 |
| 〇九五六 | 十年來國中畢業生就業輔導工作之探討 | 王詩穎 |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 一五 | 三一—一五 | 七一 三 三一 |
| 〇九五七 | 問題少年與國中問題——㈠頭痛的課程！ | 林香葵 | 民生報 | | 七版 | 七一 四 一一 |
| 〇九五八 | 問題少年與國中問題——㈡五育並重徒托空言 | 林香葵 | 民生報 | | 七版 | 七一 四 一二 |
| 〇九五九 | 問題少年與國中問題——㈢升學與放牛兩苦楚 | 林香葵 | 民生報 | | 七版 | 七一 四 一三 |
| 〇九六〇 | 問題少年與國中問題——㈣問題老師誤人子弟 | 林香葵 | 民生報 | | 七版 | 七一 四 一四 |
| 〇九六一 | 問題少年與國中問題——㈤學生學壞誰的錯？ | 林香葵 | 民生報 | | 七版 | 七一 四 一五 |

| | | | | | | |
|---|---|---|---|---|---|---|
| 〇九六二 | 問題少年與國中問題——(六)國中輔導成效不彰 | 林香葵 | 民生報 | 七版 | 七一 | 四一六 |
| 〇九六三 | 問題少年與國中問題——(七)訓導工作潛藏危機 | 林香葵 | 民生報 | 七版 | 七一 | 四一七 |
| 〇九六四 | 問題少年與國中問題——(八)國中「導師荒」情況嚴重 | 林香葵 | 民生報 | 七版 | 七一 | 四一八 |
| 〇九六五 | 問題少年與國中問題——(九)學校家庭間須消弭鴻溝 | 林香葵 | 民生報 | 七版 | 七一 | 四一九 |
| 〇九六六 | 問題少年與國中問題——(十)別讓國中生有口難言 | 林香葵 | 民生報 | 七版 | 七一 | 四二〇 |
| 〇九六七 | 問題少年與國中問題——(十一)問題擺現靜候教部出擊 | 林香葵 | 民生報 | 七版 | 七一 | 四二一 |
| 〇九六八 | 問題少年與國中問題——(十二)基本前提學生要自省自覺 | 林香葵 | 民生報 | 七版 | 七一 | 四二二 |
| 〇九六九 | 淺論校長辦好學校教育 | 周志男 | 國語日報 | 三版 | 七一 | 四二三 |
| 〇九七〇 | 怎樣做一個好主任 | 余敬閑 | 國語日報 | 三版 | 七二 | 四二三 |
| 〇九七一 | 淺談國民教育 | 司馬融編 | 台灣教育 | 三七六 | 一〇—一三 | 七二 四二五 |
| 〇九七二 | 文化走廊佈置的研究 | 鄭福源 | 國語日報 | 三版 | 七一 | 四二〇 |
| 〇九七三 | 邁向教育目標的階梯——發展與改進本省國民教育新構想方案 | 林梢 | 師友 | 一七八 | 一四—一五 | 七二 四二一 |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〇九齒 | 談改進與發展國民教育計畫的內容與重點 | 汪嘉穌 | 國教月刊 | 二九 | 五三—三六 | 七一 五 |
| 〇九七五 | 國教問題探索之一：升學壓力與編班困擾 | 謝東華 | 中國時報 | | | 七版 七一 六 二 |
| 〇九七六 | 國教問題探索之二：學校與家庭教育脫節 | 謝東華 | 中國時報 | | | 七版 七一 六 三 |
| 〇九七七 | 國教問題探索之三：惡補、考試、參考書 | 謝東華 | 中國時報 | | | 七版 七一 六 四 |
| 〇九七八 | 談教室管理 | 紀海泉 | 國語日報 | | | 三版 七一 六 一三 |
| 〇九七九 | 論改進國民教育新措施 | 社論 | 台灣日報 | | | 二版 七一 六 二三 |
| 〇九八〇 | 從中小學推動教育正常化 | 社論 | 新生報 | | | 二版 七一 六 一九 |
| 〇九八一 | 爲國民教育投入心力知多少 | 陳清安 | 師友 | 一八〇 | 三六—三八 | 七一 六 三〇 |
| 〇九八二 | 改進國教五年計畫執行順利成果豐碩 | 屈振鵬 | 中央日報 | | | 四版 七一 七 三 |
| 〇九八三 | 讓中小學生用硬筆作文 | 趙遠榮 | 國語日報 | | | 三版 七一 七 一三 |
| 〇九八四 | 我對編輯中小學教科書的意見 | 陳立夫 | 台灣教育 | 三七九 | 二—六 | 七一 七 一五 |
| 〇九八五 | 開創教育新境界辦好國民教育努力的方向 | 楊育梅 | 訓育研究 | 三 | 一 一三—一五 | 七一 七 二〇 |
| 〇九八六 | 國民小學校長的角色功能 | 柯進雄 | 國教輔導 | 三二 | 九、一〇 二〇 | 七一 八 一 |

○九八七　假如我是一校之長　宋玉英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八　三
○九八八　國小學生制服問題　秦祥平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一　八　一三
○九八九　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實施要點　本刊　輔導月刊　一八　九、一〇　四八　七一　八　三一
○九九〇　儒家思想與國民教育　吳鼎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五　九　一九　一四　七一　九　一
○九九一　師範大學校長郭爲藩對國中教育之高見（上）　張林森　民主潮　三二　九　一九　一三　七一　九　一六
○九九二　師範大學校長郭爲藩對國中教育的高見（下）　張林森　民主潮　三二　一〇　三二　一四　七一　一〇　一六
○九九三　淺談國小學童越區就讀　莊清美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九　二一
○九九四　正視孩子教育問題　社論　民聲日報　六版　七一　九　一四
○九九五　試論如何因應潮流加強校務工作推動　甘夢龍　國教之友　四七四、四七五　九　一二　七一　九　二八
○九九六　如何使學校成爲兒童的樂園——我理想中的國民小學　葉純珍　國教之友　四七四、四七五　三〇　轉一七　七一　九　二八
○九九七　國民教育兩件實務問題之探討　黃武男　師友　一八三　四七　一四八　七一　九　三〇
○九九八　改進國民教育行政之研究　陳璽安　教與學　八、九　二〇　一三　七一　一〇　五
○九九九　校長的教育良心　直言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一〇　一二
一〇〇〇　班級文庫　王岫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一　一〇　一三
一〇〇一　救救民族幼苗　陳雋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一一　二
一〇〇二　鐵肩擔教育、笑臉對兒童　黃昆輝　師友　一八五　四　一　一〇　七一　一一　三〇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一〇〇三 | 升學壓力、家長干預、假象充斥— | 蔡佩蓉 | 民族晚報 | | 二版 | 七一・一・三〇 |
| | 國中小資優班施教困難 | | | | | |
| 一〇〇四 | 由學校體育教學著手 | 宋玉英 | 國語日報 | | 七版 | 七一・三・一 |
| 一〇〇五 | 展望我國即將實施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 | 彭火炎 | 台灣教育 | 三八四 | 一三—二〇 | 七一・三・二五 |
| 一〇〇六 | 從青少年自我統整的形成談延長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 | 江南發 | 台灣教育 | 三八四 | 二—一八 | 七一・三・二五 |
| 一〇〇七 | 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應充實圖書館設備及加強其服務 | 李長堅 | 台灣教育 | 三八四 | 三五—五三 | 七一・三・二五 |
| 一〇〇八 | 主動敏捷革新學校行政 | 本社 | 師友 | 一八六 | 一 | 七一・三・一 |
| 一〇〇九 | 中小學校行政領導的缺失及改進 | 謝文全 | 師友 | 一八六 | 一一—一四 | 七一・三・一 |
| 一〇一〇 | 校長怎樣扮演「十項全能」的角色 | 張清濱 | 師友 | 一八六 | 一五—二一 | 七一・三・一 |
| 一〇一一 | 學校行政的目標管理 | 袁福洪 | 師友 | 一八六 | 二三—二四 | 七一・三・一 |
| 一〇一二 | 推行學校公物保管責任制度 | 柯明堂 | 師友 | 一八六 | 二五—三〇 | 七一・三・一 |


## 二、國民小學課程、教材、教法


| | | | | | | |
|---|---|---|---|---|---|---|
| 一〇一三 |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試劑之使用及配製 | 陳世輝 | 國教園地 | | 五 | 三三 |

一〇一四 兒童易將「三十六」寫成「306」怎麼辦？ 郭雲欽 國教園地 五 三三
一〇一五 什麼是「現代兒童文學」？ 蒲子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一 三
一〇一六 怎樣選購兒童玩具？ 林旭初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一 一 四
一〇一七 探討國小自然科課本 陳榮彬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一 五
一〇一八 加強「說話」教學 丘竹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一 七
一〇一九 多利用字典 劉洪貞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一 七
一〇二〇 多消化，少考試 日日談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一 一 八
一〇二一 小學功文式教學之我見 聶思齊 台灣教育 三七三 四六 七一 一 一五
一〇二二 「體育課」讀後 宏教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一 一八
一〇二三 談「看圖作文」的指導 林桐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一 一九
一〇二四 評閱作文競賽有感 江子超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一 一九
一〇二五 教導學童製作剪貼有助增進思考能力 呂惠美 中央日報 六版 七一 一 三〇
一〇二六 偏遠山區如何培養兒童演說能力 徐紹林 師友 一七五 一〇 — 三 七一 一 三一
一〇二七 國文教學重在生活化 陳清安 師友 一七五 一二 — 一三 七一 一 三二
一〇二八 計算機在小學教學課程的地位 許永賢 師友 一七五 三四 — 三八 七一 一 三一
一〇二九 國語首冊教學答客問 胡建雄 國民教育 一一 一八 七一 一 三三
一〇三〇 怎樣加強低年級學生的作文基本能力 鄭紹蒸 中國語文 二四二 — 四五 七一 二 一 五〇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一〇三一 | 用趣味法教母子數 | 徐紹林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七一、二、二 |
| 一〇三二 | 國語科的新教材 | 晶瑩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七一、二、九 |
| 一〇三三 | 加強低年級國語文能力之我見 | 南子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七一、二、一一 |
| 一〇三四 | 從國文程度低落說起 | 鍾吉雄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七一、二、一一 |
| 一〇三五 | 不能再助長國文低落了 | 野渡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七一、二、一四 |
| 一〇三六 | 從零分談起 | 陳雋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七一、二、一六 |
| 一〇三七 | 國語文教學重在生活化（上） | 陳清安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七一、二、一六 |
| 一〇三八 | 國語文教學重在生活化（下） | 陳清安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七一、二、二三 |
| 一〇三九 | 「彈性早自修」的實驗心得 | 立力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七一、二、二三 |
| 一〇四〇 | 培養山地學童數學興趣 | 李雁塔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七一、二、二三 |
| 一〇四一 | 培養兒童創作能力 | 徐紹林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七一、二、二五 |
| 一〇四二 | 國小國語第一冊的困擾 | 林碧櫻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七一、二、二五 |
| 一〇四三 | 談「語言學與語文教學」 | 守白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七一、二、二五 |
| 一〇四四 | 國小語文程度亮紅燈 | 本報 | 民聲日報 | | 七版 | 七一、二、二五 |
| 一〇四五 | 讀杜榮琛老師「國民小學國語課本詩歌教材探討」的一些回響 | 蔡榮勇 | 師友 | 一七六 | 三一 | 七一、二、二八 |
| 一〇四六 | 論如何加強國小書法教學 | 劉國光 | 師友 | 一七六 | 三七—四一 | 七一、二、二八 |
| 一〇四七 | 講故事的藝術 | 葛琳 | 國教月刊 | 二九 | 一、二四—六 | 七一、二、二 |
| 一〇四八 | 辭典部首的淺說㈢ | 蔡信發 | 國教月刊 | 二九 | 一、二七—三 | 七一、二、二 |

一〇四九 辭典部首的淺說(四) 蔡信發 國教月刊 二九 三四 | 一七 七一 三
一〇五〇 辭典部首的淺說(五) 蔡信發 國教月刊 二九 四八 | 一七 七一 四
一〇五一 辭典部首的淺說(六) 蔡信發 國教月刊 二九 五一七 | 二六 七一 五
一〇五二 辭典部首的淺說(七) 蔡信發 國教月刊 二九 六一九 | 三六 七一 六
一〇五三 辭典部首的淺說(八) 蔡信發 國教月刊 二九 七、八二五 | 三七 七一 八
一〇五四 辭典部首的淺說(九) 蔡信發 國教月刊 二九 九二八 | 四二 七一 九
一〇五五 國小啓智遊戲教學活動設計(三) 陳龍安 國教月刊 二九 一、二四〇 | 五五 七一 二
一〇五六 國小啓智遊戲教學活動設計(四) 陳龍安 國教月刊 二九 五四三 七一 五
一〇五七 國小啓智遊戲教學活動設計(五) 陳龍安 國教月刊 二九 七、八四二 | 五三 七一 八
一〇五八 國小啓智遊戲教學活動設計(六) 陳龍安 國教月刊 二九 九四二 | 四八 七一 九
一〇五九 國小啓智遊戲教學活動設計(七) 陳龍安 國教月刊 二九 一〇五三 | 六二 七一 一〇
一〇六〇 國小啓智遊戲教學活動設計(八) 陳龍安 國教月刊 二九 一一四一 | 五〇 七一 一一
一〇六一 色彩洋溢的教室 林玉珠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二
一〇六二 讀「語文學與語文教學」(上) 守白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四
一〇六三 讀「語言學與語文教學」(下) 守白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一二
一〇六四 兒童運動訓練分量檢討 邱錦沐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八
一〇六五 探討國小社會科課本 徐元書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九
一〇六六 作文教學與剪貼 羅曼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九
一〇六七 開創小學教育的新紀元 周繼文 國教之友 四六九、四七〇 一四 | 一六 七一 一五
一〇六八 「表演」在讀書科中的運用 蔣玉嬋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一六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一〇六九 | 作文教學一得 | 李淑淑 | 國語日報 | 三版 | 七一 | 三一六 |
| 一〇七〇 | 怎樣指導兒童朗讀 | 李仙配 | 國語日報 | 三版 | 七一 | 三一八 |
| 一〇七一 | 全省國小實施循環制教學 | 劉國光 | 國語日報 | 三版 | 七一 | 三一三 |
| 一〇七二 | 談國小教具、玩具的製作 | 鄭福源 | 國語日報 | 三版 | 七一 | 三一三 |
| 一〇七三 | 怎樣指導學生做好課前準備 | 鄭紹蒸 | 國語日報 | 三版 | 七一 | 三一五 |
| 一〇七四 | 談體育課循環教學 | 秋竹 | 國語日報 | 三版 | 七一 | 三一七 |
| 一〇七五 | 國小自然科學第四册生物教材研究 | 鄧子韻 | 國教之聲 | 一五 | 四一八 | 三一九 |
| 一〇七六 | 從國字的演化與特色談國字的教學 | 張清鐘 | 教師之友 | 三、四 | 二一 | 三一九 |
| 一〇七七 | 從國字的結構談錯別字的辨認 | 董季棠 | 教師之友 | 三、四 | 一五 | 三一九 |
| 一〇七八 | 國民小學說話教學淺述 | 盧元盛 | 教師之友 | 三、四 | 一八 | 三一九 |
| 一〇七九 | 童詩的認識與教學 | 許正宗 | 教師之友 | 三、四 | 三一 | 三一九 |
| 一〇八〇 | 注音符號的編號 | 林良 | 華文世界 | 二九 | 三一 | 三一九 |
| 一〇八一 | 破音字造句舉例 | 蔡景福 | 華文世界 | 二九 | 四三 | 三一九 |
| 一〇八二 | 辨文識字 | 梅遜 | 華文世界 | 二九 | 五〇 | 三一九 |
| 一〇八三 | 小學低年級國語科教學法示例之一 | 華霞菱 | 華文世界 | 二九 | 三三 | 三一九 |
| 一〇八四 | 小學中年級國語科教學法示例之二 | 華霞菱 | 華文世界 | 二七 | 四三 | 七一 |
| 一〇八五 | 輕聲字音需要重整 | 鍾吉雄 | 師友 | 一七七 | 一二 | 三一 |
| 一〇八六 | 如何使用價值澄清法 | 歐滄和 | 師友 | 一七七 | 一四 | 三一 |
| 一〇八七 | 略談學習書法值得注意的事 | 劉崇義 | 師友 | 一七七 | 二九 | 三一 |

一〇八八 學校應充分利用中華兒童叢書 徐紹林師友 一七七 四六 四八 七一 三三
一〇八九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化學教材之研究 曾金來 國教世紀 一七 九二 八 七一 三三一
一〇九〇 國小自然科學單元教學的探討 施惠 國教世紀 一七 九九 一四 七一 三三一
一〇九一 教師教室行爲及其效果分析 盧美貴 國教月刊 二九 三一八 二四 七一 三
一〇九二 提早寫作研究 傅林統 國教月刊 二九 三五三 六三 七一 三
一〇九三 國小三年級音樂科教學健康檢查 胡鍊輝 國民教育 二三 二九 二一 七二 三
一〇九四 國小四年級下學期音樂科教學健康檢查 胡鍊輝 國教世紀 一八 四一七 二〇 七二 三一
一〇九五 國小六年級下學期音樂科教學健康檢查 胡鍊輝 國教月刊 二九 一一 六四 五六 七二 一一
一〇九六 如何演唱國歌 呂佩琳 國教園地 六八 七二 四一
一〇九七 談教學成功的要訣 許永賢 國教輔導 三一 六 一三 一四 七二 四一
一〇九八 台灣省國民小學貫徹實施正常教學本刊 國教輔導 三 六 一五 一六 七二 四一
推展生動活潑教育方案
一〇九九 愼選兒童讀物 丁偉華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二 四四
一一〇〇 台東縣國小自然科學新課程實施現況之研究 黃達三 台東師專學報 一〇 三八七—四四六 七二 四五
一一〇一 也談體育課循環教學 宋玉英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二 四五
一一〇二 淺談國小自然科教學 王瓊瓔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二 四六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一一〇三 | 小學國語課本內容膚淺粗略嗎？（上） | 李蔭田 | 國語日報 | 三 | 七一 | 四八 |
| 一一〇四 | 小學國語課本內容膚淺粗略嗎？（下） | 李蔭田 | 國語日報 | 三 | 七一 | 四一五 |
| 一一〇五 | 學習生物的態度 | 江有龍譯 | 國語日報 | 三 | 七一 | 四九 |
| 一一〇六 | 小孩的圖騰啓發式教學 | 朱隆興 | 國語日報 | 三 | 七一 | 四一三 |
| 一一〇七 | 簡便的運動強度處方——從運動生理學談持續跑教學應有的認識與具體的實施方法 | 吳文宗 | 國教之友 | 四七 | 一一 | 四一五 |
| 一一〇八 | 師生之間 | 林正梟 | 國教之友 | 四七 | 一四 | 四一五 |
| 一一〇九 | 興仁國小教學資源的開拓與經營 | 吳租籠 | 國教之友 | 四七 | 一〇—三 | 四一五 |
| 一一一〇 | 小學生喜愛吟唐詩 | 潘大芸 | 中央日報 | 八 | 七一 | 四一七 |
| 一一一一 | 不合理的比賽——談國民小學考試制度 | 舒子 | 國語日報 | 三 | 七一 | 四二〇 |
| 一一一二 | 公民與道德科的準備 | 湯菊生 | 國語日報 | 六 | 七一 | 四三 |
| 一一一三 | 談國小體育課的循環教學 | 潘原 | 民生報 | 二 | 七一 | 四二三 |
| 一一一四 | 如何準備健康教育 | 湯菊秀 | 國語日報 | 六 | 七一 | 四二四 |
| 一一一五 | 劍潭國小的「資源教室」 | 丁偉華 | 國語日報 | 四 | 七一 | 四二五 |
| 一一一六 | 國小體育教學健康檢查 | 胡鍊輝 | 國語日報 | 三 | 七一 | 四二六 |

二一七 教具製作一得 馮喜秀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四 二七
二一八 剪貼作文的教學 丁偉華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一 四 二八
二一九 突破教育的瓶頸——談生動活潑的國民小學教育 黃武鎮 師友 一七八 四 — 五 七一 四 三一
二二〇 推展生動活潑教育：話童玩 許委琳 師友 一七八 一六 — 一八 七一 四 三一
二二一 「推行童玩」的意義與價值 高敬文 國教天地 四六 二 — 四 七一 四
二二二 遊戲——常被忽視的學習途徑 許世在 國教天地 四六 一三 — 一四 七一 四
二二三 語言的表達及技巧 胡建雄 國教月刊 二九 四 一八 — 二四 七一 四
二二四 我看「國語週刊」 王天福 國教月刊 二九 四四 四七 — 四九 七一 四
二二五 數學科第十二冊教材研究 廖信吉 國教月刊 二九 四四 五八 — 六四 七一 四
二二六 國語文教學重在生活化 陳清安 中國語文 五〇 五 三〇 — 三三 七一 五 一
二二七 怎樣指導學生摘取課文大意 鄭紹蒸 中國語文 五〇 五四五 — 四七 七一 五 一
二二八 淺談小學自然科學教學 劉惠元 國教輔導 三 七三 — 四 七一 五 一
二二九 三論「生活與倫理」作文教學法 呂爾訓 國教輔導 三 七一二 — 一五 七一 五 一
二三〇 國小體育教學健康檢查(一) 胡鍊輝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五 三
二三一 國小體育教學健康檢查(二) 胡鍊輝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五 一〇
二三二 國小體育教學健康檢查(三) 胡鍊輝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五 一七
二三三 成績影響興趣 黃立偉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五 四
二三四 發展情趣的自然科學教學 原孝怡 國教之友 四七二 六 — 七 七一 五 一五
二三五 五音均衡發展的學童活動 黃富美 國教之友 四七二 八 — 九 七一 五 一五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一一三六 | 兒童寫詩的偏失 | 駱梵 | 國語日報 | 三 | 七 | 五一一六 |
| 一一三七 | 談「大家來唱ㄅㄆㄇ」 | 杜榮琛 | 國語日報 | 三 | 七 | 五一一六 |
| 一一三八 | 我看學生演講 | 孟勳 | 國語日報 | 三 | 七 | 五一一八 |
| 一一三九 | 也談「大家來唱ㄅㄆㄇ」 | 楊雅惠 | 國語日報 | 三 | 七 | 五一二三 |
| 一一四〇 | 生動活潑的童謠童詩吟唱教學 | 徐紹林 | 國語日報 | 三 | 七 | 五一二五 |
| 一一四一 | 淺談童謠 | 傅林統 | 國語日報 | 三 | 七 | 五一三〇 |
| 一一四二 | 淺談論說文 | 侯來富 | 國語日報 | 六 | 七 | 五一三〇 |
| 一一四三 | 童詩是孩子們口語的短篇作文 | 林雨・未人 | 師友 | 一七九 | 三九—四一 | 七一五三 |
| 一一四四 | 說故事在兒童教育上的意義 | 張添丁 | 國教世紀 | 一七 | 一一—一三 | 七一五三 |
| 一一四五 | 突破作文教學的瓶頸 | 曾信雄 | 國教世紀 | 一七 | 一一五—一六 | 七一五三 |
| 一一四六 | 國語科教學檢討 | 鄭紹蒸 | 國教世紀 | 一七 | 一一七—二〇 | 七一五三 |
| 一一四七 | 不正常的體育教學 | 南人 | 國語日報 | 三 | 版 | 七一五三 |
| 一一四八 | 動態的教學佈置 | 丁偉華 | 國語日報 | 四 | 版 | 七一五三 |
| 一一四九 | 談小學幾何教材 | 張英傑 | 國民教育 | 二四 | 二、三 | 七一五五 |
| 一一五〇 | 淺談童謠教育 | 于騰蛟 | 國教之聲 | 一五 | 三—四 | 七一五五 |
| 一一五一 | 談各體文的教學方法 | 朱秀芳 | 國教之聲 | 一五 | 五九—一六 | 七一五五 |
| 一一五二 | 國小行書字教學 | 于騰蛟 | 國教之聲 | 一五 | 五一六—一七 | 七一五五 |
| 一一五三 | 疑難問題解答 | 黃達三 | 國教之聲 | 一五 | 五一八—二〇 | 七一五五 |
| 一一五四 | 一節句型練習的數學 | 王天福 | 國教月刊 | 二九 | 五二七—三〇 | 七一五五 |

| | | | | | | | |
|---|---|---|---|---|---|---|---|
| 二五五 | 國小啓智遊戲教學活動設計 | 陳龍安 | 國教月刊 | 二九 | 五四二 | 一 | 五〇 |
| 二五六 | 物理在音樂上的一些應用㈠ | 張仁邦 | 國教月刊 | 二九 | 五五八 | 一 | 六四 |
| 二五七 | 物理在音樂上的一些應用㈡ | 張仁邦 | 國教月刊 | 二九 | 六五五 | 一 | 六四 |
| 二五八 | 小學生常有的別字 | 楊幼卿 | 中國語文 | 五〇 | 六二五 | 一 | 四一 |
| 二五九 | 一個教師的心聲 | 李素嬌 | 國語日報 | | | 三版 | |
| 二六〇 | 淺談當前國小音樂教育概況 | 施麗珍 | 兒童教育 | 一〇 | 一二 | 一 | 一五 |
| 二六一 | 讓孩子愉快地學習 | 葉雅眞 | 兒童教育 | 一〇 | 一六 | 一 | 二〇 |
| 二六二 | 杜威的美學與國小美勞科實施方法 | 黃壬來 | 教育文粹 | 一一 | 六九 | 一 | 七七 |
| 二六三 | 怎樣提高學生寫作能力 | 江子超 | 國語日報 | | | 三版 | |
| 二六四 | 剪貼壁報與剪貼作文（上） | 廖松根 | 國語日報 | | | 三版 | |
| 二六五 | 剪貼壁報與剪貼作文（下） | 廖松根 | 國語日報 | | | 三版 | |
| 二六六 | 談小學運動傷害 | 邱錦沐 | 國語日報 | | | 三版 | |
| 二六七 | 從美勞教學談玩具設計 | 曾壬貴 | 國教之友 | 四七三 | 五 | 八 | |
| 二六八 | 國民小學社會科探究教學法之研究 | 歐用生 | 新竹師專學報 | | 八 | 一七 | 一 |
| 二六九 | 現行國小數學課本內容之商榷 | 張國財 | 新竹師專學報 | | 八 | 三四二 | 三六二 |
| 二七〇 | 自學輔導法的研究 | 宋東炎 | 國語日報 | | | 三版 | |
| 二七一 | 體育循環教學的時代意義 | 于騰蛟 | 國教之聲 | 一五 | 六一 | 一 | 二 |
| 二七二 | 漫談跳箱運動 | 陳漢棟 | 國教之聲 | 一五 | 六六 | 一 | 七 |
| 二七三 | 談游泳的訓練方法 | 林銘祥 | 國教之聲 | 一五 | 六一〇 | 一 | 一三 |
| 二七四 | 國民小學體操教學 | 張恒南 | 國教之聲 | 一五 | 六一三 | 一 | 一七 |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一一七五 | 談耐力跑 | 戴智雄 | 國教之聲 | 一五 | 六 一八 | 七一 六 一八 |
| 一一七六 | 淺談學習數學心得 | 洪貞 | 國語日報 | | 六版 | 七一 六 一九 |
| 一一七七 | 從做中學的小學教育 | 水牛譯 | 國語日報 | | 七版 | 七一 六 一九 |
| 一一七八 | 國語日報與作文教學 | 冰潔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七一 六 二四 |
| 一一七九 | 怎樣引導孩子閱讀兒童讀物 | 安珂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七一 六 二七 |
| 一一八〇 | 孩子閱讀要指導 | 水炎 | 國語日報 | | 七版 | 七一 六 二九 |
| 一一八一 | 悠悠愛心 | 卓麗卿 | 師友 | 一八〇 | 三二 | 七一 六 三〇 |
| 一一八二 | 小學圖書館圖書選擇之探討 | 陳海泓 | 台南師專學報 | 一五 | 一〇九 一三六 | 七一 六 三〇 |
| 一一八三 | 談奧福教學法 | 張蕙蕙 | 國教世紀 | 一七 | 一二 一 | 六 七二 六 三〇 |
| 一一八四 | 兒童計數預估技巧的指導 | 林孟宗 | 國教世紀 | 一七 | 一二 一 | 七一 六 三〇 |
| 一一八五 | 如何使讚美更有效 | 蔡文煥 | | | | |
| 一一八六 | 作文教學的新構想 | 王眞麗 | 國教天地 | | | 四七 二四 一 二八 七一 六 |
| 一一八七 | 國小的珠算教學 | 黃瑞枝 | 國教天地 | | | 四七 三四 一 三七 七一 六 |
| 一一八八 | 談識字跟寫字 | 李溪男 | 國教天地 | | | 四七 四三 一 四五 七一 六 |
| 一一八九 | 華語形容詞的重疊規律 | 龔湘萍 | 國教月刊 | 二九 | 六 | 四三 一 四六 七一 六 |
| 一一九〇 | 筆順問題 | 湯廷池 | 華文世界 | | | 二七 二〇 一 二九 七一 七 一 |
| 一一九一 | 小學作文教學研究（上） | 莊子毅 | 華文世界 | | | 二七 五五 一 五九 七一 七 一 |
| | | 陳秀珍 | | | | |
| | | 胡鍊輝 | 華文世界 | | | 二七 三三 一 四二 七一 七 一 |

一九二 小學作文教學研究（下） 胡鍊輝 華文世界 一〇 三一
一九三 ㄅㄆㄇ的震撼 白寶貴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一 三
一九四 兒童朗誦詩的節奏感指導 邱錦沐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四
一九五 怎樣引導孩子閱讀兒童讀物 安珂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四
一九六 也談小學生作文用筆問題 見南山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一〇
一九七 「讀說寫」三連教學法 曾金木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一三
一九八 難分辨的字 李玟 中央日報 一二版 七一 一六
一九九 國文程度的提高 鄭來存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一七
二〇〇 單元教學活動設計如何編製和應用 趙景雲 教與學 六、七 二六－二九 七一 三一
二〇一 也談創造性思考教學 曾淑蓉 國教輔導 三 九、一〇 一七－一九 七一 一
二〇二 作文教學的一點心得 王春生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五
二〇三 童詩教學心得——有趣的功課 敏娟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五
二〇四 談參考書問題 蔡梅香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一〇
二〇五 重視習作後的指導 黃順益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一二
二〇六 失敗才要教育 談衛那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一 一四
二〇七 從兒童閱讀能力談起 哲正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一五
二〇八 上體育課 邱錦沐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一六
二〇九 如何講讀課文 黎亮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一七
二一〇 也談作文教學 南人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一九
二一一 網溪國小的珠算教育 林微微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一 二三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二二二 | 皮亞傑與數學教法 | 蔡文煥 | 國教世紀 | 一八 | 一、二 | 七一 八、三〇 |
| 二二三 | 我對國小數學教學的幾點淺見 | 黃建一 | 國教世紀 | 一八 | 一、二 | 七一 八 三〇 |
| 二二四 | 如何指導兒童利用學校圖書館 | 吳茜茵 | 國民教育 | 二四 | 四 | 一五 — 一六 七一 八 |
| 二二五 | 談國內外兒童作文的傾向 | 陳正治 | 國教月刊 | 二九 | 七、八 | 三八 — 四一 七一 八 |
| 二二六 | 文字表達與破音字問題 | 本社 | 中國語文 | 五一 | 三 | 一〇 — 一三 七一 九一 |
| 二二七 | 革新作文教學 | 王明雄 | 國語日報 | | | 三版 七一 九七 |
| 二二八 | 幫助學生認識自己 | 郁化清 | 國語日報 | | | 七版 七一 九一四 |
| 二二九 | 老師，請手下留情 | 黃貞英 | 國語日報 | | | 七版 七一 九一四 |
| 二三〇 | 談國小作文教學 | 宋玉英 | 國語日報 | | | 三版 七一 九、一六 |
| 二三一 | 跳繩運動與指導(一) | 陳明德 | 國語日報 | | | 三版 七一 九 二〇 |
| 二三二 | 跳繩運動與指導(二) | 陳明德 | 國語日報 | | | 三版 七一 九 二七 |
| 二三三 | 跳繩運動與指導(三) | 陳明德 | 國語日報 | | | 三版 七一 一〇 四 |
| 二三四 | 跳繩運動與指導(四) | 陳明德 | 國語日報 | | | 三版 七一 一〇 一一 |
| 二三五 | 跳繩運動與指導(五) | 陳明德 | 國語日報 | | | 三版 七一 一〇 一八 |
| 二三六 | 跳繩運動與指導(六) | 陳明德 | 國語日報 | | | 三版 七一 一一 一 |
| 二三七 | 跳繩運動與指導(七) | 陳明德 | 國語日報 | | | 三版 七一 一一 八 |
| 二三八 | 跳繩運動與指導(八) | 陳明德 | 國語日報 | | | 三版 七一 一一 一五 |
| 二三九 | 跳繩運動與指導(九) | 陳明德 | 國語日報 | | | 三版 七一 一一 二三 |
| 二四〇 | 跳繩運動與指導(完) | 陳明德 | 國語日報 | | | 三版 七一 一一 二九 |

二三一 國小每學期兩次考試的商榷 鄭仰貴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九二
二三二 國小數學教學問題的探討與看法 張惠博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九二一
二三三 我怎樣教「ㄦ」音 槐郁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九二三
二三四 實施適性發展教育之前應有的認識 陳英三 國教之友 四七四、四七五 一二—一四 七一 九二六
二三五 我指導兒童寫詩 陳進孟 國教之友 四七四、四七五 三六—三九 七一 九二八
二三六 如何推展國民小學生動活潑之教育 王紹楨 教師之友 七、八 三—五 七一 九二八
二三七 高年級數學教學的問題 郭雲欽 國教世紀 三 一〇 七一 九三〇
二三八 談社會科教具玩具競賽 張素貞 師友 一八三 四五—四六 七一 九三〇
二三九 指導兒童從閱讀中學作文 徐瑩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九三〇
二四〇 體育課與體育教師 吳萬福 國民教育 一四 五三—五五 七一 九九
二四一 國民小學地板（墊上）運動遊戲 余美麗 國民教育 一四 五—一七 七一 九九
二四二 「紙上電腦遊戲」概說 高敬文 國教天地 四八 三—九 七一 九九
二四三 如何從數學中啓發兒童的創造與思考能力 林燈茂 國教天地 四八 一〇—一七 七一 九九
二四四 古氏積木用法 黃金鐘 國教天地 四八 二五—二六 七一 九九
二四五 草埔國小的適性教育 陳寶條 國教天地 四八 二九—三一 七一 九九
二四六 加强語文教育 本社 國教月刊 二九 九二—三七 九九
二四七 舉辦媽媽座談會的技術 余柏玉 國教月刊 二九 九一四—一七 七一 九九
二四八 改進國小現階段教育淺見五則 汪嘉穌 國教月刊 二九 九一八—二〇 七一 九九
二四九 論兒童劇本的寫作 丁洪哲 國教月刊 二九 九二一—二七 七一 九九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二五〇 | 數學科教材研究 | 廖信吉 | 國教月刊 | 二九 | 四九—五四 | 七一 九 |
| 二五一 | 社會科學習評量 | 張清濱 | 國教輔導 | 二三 | 一二—一四 | 七一 一〇 三 |
| 二五二 | 我教童詩的一點小心得 | 蔡水源 | 國語日報 | | | 三版 七一 一〇 五 |
| 二五三 | 寫字教學淺見 | 丘欽洋 | 國語日報 | | | 三版 七一 一〇 一四 |
| 二五四 | 詩詞教學參考書目（上） | 黎亮 | 國語日報 | | | 三版 七一 一〇 一五 |
| 二五五 | 詩詞教學參考書目（下） | 黎亮 | 國語日報 | | | 三版 七一 一〇 二二 |
| 二五六 | 體育的教育本質 | 蔡負雄 | 國教之友 | 四七六 | 四—六 | 七一 一〇 一五 |
| 二五七 | 創造性體育教學設計範例 | 蔡負雄 | 國教之友 | 四七六 | 七 | 七一 一〇 一五 |
| 二五八 | 國民小學創造性體育教學設計——國術組 | 本刊 | 國教之友 | 四七六 | 八—一二 | 七一 一〇 一五 |
| 二五九 | 國民小學創造性體育教學設計——舞蹈組 | 本刊 | 國教之友 | 四七六 | 一三—一八 | 七一 一〇 一五 |
| 二六〇 | 兒童運動遊戲環境之設計（上） | 邱金松 | 國教之友 | 四七六 | 一—三 | 七一 一〇 一五 |
| 二六一 | 兒童運動遊戲環境之設計（下） | 邱金松 | 國教之友 | 四七六 | 一二—一四 | 七一 一〇 一五 |
| 二六二 | 什麼時候寫功課 | 嶺月 | 國語日報 | | | 七版 七一 一〇 二三 |
| 二六三 | 淺介舞蹈基本形式 | 木子 | 國教之聲 | 一六 | 一四—一六 | 七一 一〇 二五 |
| 二六四 | 台灣省國民小學體育循環教學國術教學研習資料 | 董正鈞 | 國教之聲 | 一六 | 一六—一八 | 七一 一〇 二五 |
| 二六五 | 排球輔助運動循環訓練簡介 | 謝金安 | 國教之聲 | 一六 | 一九—二二 | 七一 一〇 二五 |

二六六 創造性體育教學法簡介 楊美美 國教之聲 一六 一一三—一一四 七一 一〇 二五
二六七 水彩教學研究 吳展進 國教園地 七 二〇—二七 七一 一〇 二七
二六八 閱讀的藝術 杜萱 國教園地 七 二八—三一 七一 一〇 二七
二六九 怎樣指導學生摘取大意 鄭紹蒸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一〇 二八
二七〇 讓孩子們都來學詩 徐守濤 國教天地 四九 二—四 七一 一〇
二七一 認眞思考「兒童詩」問題 林鑵隆 國教天地 四九 五—七 七一 一〇
二七二 早期兒童寫詩的取向和方法 林煥彰 國教天地 四九 八—一二 七一 一〇
二七三 兒童寫詩豈可等閒視之 王萬清 國教天地 四九 一三—一五 七一 一〇
二七四 委靡的童詩胚胎 黃基博 國教天地 四九 一六—一七 七一 一〇
二七五 淺談兒歌的寫作 謝武彰 國教天地 四九 一八 七一 一〇
二七六 可以唱的童詩和兒歌 林武憲 國教天地 四九 一九—二一 七一 一〇
二七七 從生活中培育寫作能力 傅林統 國教月刊 二九 一〇 二三—二六 七一 一〇
二七八 談國小詩歌欣賞及創作的指導 高敏麗 國教月刊 二九 一〇 二七—三二 七一 一〇
二七九 國民小學三年級國術遊戲教材 王義治 國教月刊 二九 一〇 四一—五一 七一 一〇
二八〇 認識中國文字㈠ 龔湘莽 國教月刊 二九 一〇 三三—四〇 七一 一〇
二八一 認識中國文字㈡ 龔湘莽 國教月刊 二九 一一 三一—三四 七一 一一
二八二 說話教學檢討 鄭紹蒸 中國語文 五一 五 三二—三五 七一 一一
二八三 加強國語文教學 鄭艮溪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一一 四
二八四 兒童競賽失常的檢討 丘竹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一一 八
二八五 體育教學釋義 蔡負雄 國教之友 四七七 一〇—一二 七一 一一 一五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一二八六 | 自然科學單元評量表之製作 | 原孝怡 | 國教之友 | 四七七 | 二八—三二 | 一一一五 |
| 一二八七 | 創造性與運動教育(上) | 許義雄 | 國教之友 | 四七七 | 七—九 | 一一一五 |
| 一二八八 | 創造性與運動教育(下) | 許義雄 | 國教之友 | 四七八 | 一五 | 一一一五 |
| 一二八九 | 師生之間 | 徐蕙 | 國語日報 | | | 三版 一一一六 |
| 一二九〇 | 有趣的詩歌教學遊戲 | 陳桂芬 | 國語日報 | | | 三版 一一一八 |
| 一二九一 | 我怎樣教孩子閱讀 | 胡鍊輝 | 國語日報 | | | 七版 一一二〇 |
| 一二九二 | 國小的美術課本那裡去了? | 張容・佩 | 民族晚報 | | | 一〇版 一一二三 |
| 一二九三 | 多給孩子溫暖,多給學生同情 | 蕭湘 | 國語日報 | | | 七版 一一二三 |
| 一二九四 | 重視字典教學 | 李立本 | 國語日報 | | | 三版 一一二五 |
| 一二九五 | 由自然科學新課程的特色談加強改進科學教學的途徑 | 陳建勳 | 教師之友 | 二三 | 九、一〇—一六 | 一一二八 |
| 一二九六 | 「形成假設」過程之含義及其與國校各年級自然科學過程之關聯 | 譚言正 | 教師之友 | 二三 | 九、一〇—一八 | 一一二八 |
| 一二九七 | 紙上「電腦遊戲」教學紀要 | 高敬文 | 師友 | 一八五 | 四三—四八 | 一一三〇 |
| 一二九八 | 素描教學問題探討 | 蔡長盛 | 國教世紀 | 一八 | 五—一〇 | 一一三〇 |
| 一二九九 | 成長發展中的——創造危機期與版畫教學 | 呂燕卿 | 國教世紀 | 一八 | 五—一三 | 一一三〇 |
| 一三〇〇 | 國小美勞教材實例 | 趙明 | 國教世紀 | 一八 | 五—一五 | 一一三〇 |
| 一三〇一 | 多利用國語日報 | 王佳 | 國語日報 | | | 三版 一一三〇 |

一三〇二 閱讀的好方法 徐紹林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三〇
一三〇三 被忽略的課外閱讀 鍾吉雄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三〇
一三〇四 教室中教學的實際改革之淺見 楊清國 國教月刊 一一九 一一 一九 三 七一 一一
一三〇五 美勞概念的教學舉例 許信雄 國教月刊 一一 三五 四〇 七一 一一
一三〇六 如何實施國小體育科循環教學 賴炯榮 國教輔導 一三 一一 二 七一 一二 一
一三〇七 體育課循環教學之我見 駱木金 國教輔導 一三 二三 五 七一 一三 一
一三〇八 國民小學體育課循環教學實施方法 湯龍雄 國教輔導 一三 二六 七 七一 一三 一
一三〇九 國小數學疑難問題研討 簡蒼調等 國教輔導 一三 二〇 一一 七一 一三 一
一三一〇 談幼兒唱遊教學 林永雪 國教輔導 一三 二二 一三 七一 一三 一
一三一一 跳繩操的編選 陳明德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一三 六
一三一二 從兒童作文談國語科教學 莊清美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一二 九
一三一三 再談體育科循環教學 邱錦沐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一三 一三
一三一四 教好小學生的國語科 許隆敏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一三 一六
一三一五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第三冊（二年級上學期）生物教材研究 鄧子嚴 國教之聲 一六 二 五 八 七一 一三 二五
一三一六 記一次成功的教學經驗 李樹炎 國教之聲 一六 二 一三 一四 七一 一二 二五
一三一七 我的一點教學經驗 詹寬仁 國教之聲 一六 二 一五 一六 七一 一三 二五
一三一八 閱讀指導的一點經驗 劉淑媛 國教之聲 一六 二 一七 七一 一三 二五
一三一九 我對詩歌教學的看法 陳顯忠 國教之聲 一六 二 一八 二〇 七一 一三 二五
一三二〇 想像的再出發，談兒童詩境的創造 林加春 師友 一八六 五六 五七 七一 一三 三一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一三一 | 競技韻律體操的介紹 | 吳明月 | 國教世紀 | 六·一二 | 一五 | 七一·一二·三一 |
| 一三二 | 國民小學體育實施之探討 | 謝玉頤 | 國教世紀 | 六·一〇 | 一二 | 七一·一二·三一 |
| 一三三 | 漫談童詩教學 | 蔡尚志 | 師友 | 一八六 | 五八 | 七一·一二·三一 |

## 三、國民中學課程、教材、教法

| | | | | | | |
|---|---|---|---|---|---|---|
| 一三四 | 教部決在今年完成國中課程標準修訂 | 本報 | 台灣日報 | | 二版 | 七一·一·九 |
| 一三五 | 如何在工藝教學中發展學生的創造力 | 林清華 |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 一五 | 一二 | 七一·一·三一 |
| 一三六 | 國中男女合班問題研究 | 劉和平 | 師友 | | 一七五 | 七一·一·三一 |
| 一三七 | 現行國中生物課程之研究 | 鄧興增 | 師友 | | 一七六 | 四五 | 四八 | 七一·二·二八 |
| 一三八 | 詩歌教學 | 黃錦鉉 | 中等教育 | 三三 | 一一 | 五 | 七一·二 |
| 一三九 | 國文科範文教學「課前預習」之研究 | 王更生 | 中等教育 | 三三 | 一九 | 一四 | 七一·二 |
| 一三〇 | 文章結構的教學 | 王開府 | 中等教育 | 三三 | 一四四 | 四九 | 七一·二 |
| 一三一 | 修辭學在國文教學上的運用 | 蔡宗陽 | 中等教育 | 三三 | 一五〇 | 五七 | 七一·二 |
| 一三二 | 談國中應用文教學 | 廖吉郎 | 中等教育 | 三三 | 一五八 | 六〇 | 七一·二 |
| 一三三 | 怎樣教學生臨摹碑帖 | 陳滿銘 | 中等教育 | 三三 | 一六一 | 六四 | 七一·二 |

一三三四 能力分班雖符學理教學方式值得檢討 鍾龍海 民生報 四版 七一 三一〇
一三三五 國中生英語成績差蔡惠娜找出五癥結 鍾龍海 民生報 五版 七一 三一九
一三三六 國中能力分班，遺禍子孫千千萬 楊多青 聯合報 六版 七一 三二三
一三三七 工藝教育甘苦談 安毓淼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九—一〇 七一 三三一
一三三八 淺談國中論語教學 劉志儼 師友 一七七—二八 七一 三三一
一三三九 國中生物教師對教學目標與成就的認定與教學疑難問題的研究 楊榮祥 科學教育 四八—一七 七一 三
一三四〇 國中國文「近體詩聲調」解析 黃志祥 中國語文 五〇 四四六—五三 七一 四一
一三四一 說國語臺語的學生學習英語時的發音問題 林哲次 台東師專學報 一〇 四四七—四六四 七一 四五
一三四二 是澈底改革國中教育的時候了！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七一 四一〇
一三四三 利用教學媒體，改進工藝教學 本刊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五 四一 七一 四三〇
一三四四 能力本位技能教材設計 張甘棠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五 四九—一七 七一 四三〇
一三四五 適應國中生推理能力發展和學習環境差異的（物理）教與學評量模式 江新合 高雄師院學報 一〇 一八六—二四 七一 四
一三四六 選擇教材，教具以促進探討活動 姜宏哲 科學教育 四九 一七—一八 七一 四
一三四七 家政教學的方法 許美瑞 中等教育 三三 二 三五—四二 七一 四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一三四八 | 對修訂國民中學家政課程標準的若干建議 | 邱素沁 | 中等教育 | 三三 二 | 四三—五〇 | 七一 四 |
| 一三四九 | 國中問題 | 水炎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七一 五 一二 |
| 一三五〇 | 國中國文教學一得 | 曉民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七一 五 一五 |
| 一三五一 | 國文教學教材的新頁 | 林貞羊 | 中華日報 | | 九版 | 七一 五 一七 |
| 一三五二 | 由國小循環教學談國中的體育教學 | 旁觀者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七一 五 一七 |
| 一三五三 | 國中男生變聲期的音樂教學 | 鍵泛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七一 五 二五 |
| 一三五四 | 改進國中地理課本 | 池金龍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七一 六 二九 |
| 一三五五 | 「數列」的兩種學習方式實驗報告 | 黃政文 | 臺南師專學報 | | | 七一 六 三〇 |
| 一三五六 | 單元教學活動設計 | 研究小組 | 中等教育 | 三三 | 一七—三三 | 七一 六 |
| 一三五七 | 國民中學國文科教材之研究 | 何美玲 |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 | 二四 二三一—二四三 | 七一 六 |
| 一三五八 | 從一篇報導談仿作教學 | 水炎 | 中國語文 | 五一 | 一二四—二六 | 七一 一 |
| 一三五九 | 國中國文「疑難問題」試探 | 林俊淑 | 中國語文 | 五一 | 一三九—四三 | 七一 一 |
| 一三六〇 | 作文教學上之突破㈠ | 羅曼 | 中國語文 | 五一 | 一四—一六 | 七一 一 |
| 一三六一 | 作文教學上之突破㈡ | 羅曼 | 中國語文 | 五一 | 一四—一六 | 七一 八 一 |
| 一三六二 | 國中教育的雙重人格 | 明德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七一 一三 |
| 一三六三 | 國中工藝教育之研究 | 曾壬貴 | 台灣教育 | | 三七九 五一—六四 | 七一 一五 |

一三六四 國中老化學生的教育（上） 洪榮昭 中央日報 二二版 七一 一六
一三六五 國中老化學生的教育（下） 洪榮昭 中央日報 二二版 七一 一七
一三六六 也談當前國中教育問題 喻復新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二七
一三六七 發揮工藝教育之職業試探功能 本刊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五 七一 三一
一三六八 略談國中益智班教學改進之道 邱明發 師友 一八一 三七 四〇 七一 三一
一三六九 國民中學國語課本詩歌教材探討 杜榮琛 師友 一八一 四一 四二 七一 三一
一三七〇 語文教學改進之鑰 朱秀芳 師友 一八一 四三 四四 七一 三一
一三七一 國中的音樂欣賞教學 鍵泛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八 三
一三七二 談數學解題法 李嘉淦 台灣教育 三八〇 二九 三七 七一 八 一五
一三七三 對修訂工藝課程的期望 編輯室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五 八一 一 七一 八 三一
一三七四 英語教學的趨勢與母語的應用 陳秀英 中等教育 三三 四八 一三 七一 八
一三七五 國中生學業成就低落的聯想 周美齡 幼獅月刊 五六 三二九 三三 七一 九 一
一三七六 字音煩擾問題應該謀求解決 本社 中國語文 五一 三二 三 七一 九 一
一三七七 國中論語教學面面觀——國中國文、公民課本中的論語教材知多少？ 李桐材 中國語文 五一 三四六 五三 七一 九 一
一三七八 教授國文之我見 羅曼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九 七
一三七九 教部貫徹執行國中常態分班 屈振鵬 中央日報 四版 七一 九 一三
一三八〇 國中教育亮起了紅燈 陳立森 民主潮 三三 九 一五 一八 七一 九 一六
一三八一 國中教育「誤入歧途」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七一 九 一六
一三八二 推行國中常態分班亦應注意防範惡補 屈振鵬 中央日報 四版 七一 九 一七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一三八三 | 常態編班還是能力分班？ | 廖三完 | 自由日報 | | 八版 | 七一・九・二四 |
| 一三八四 | 我當了五年「完全的工藝教師」 | 姜如華 | | | | |
| 一三八五 | 輔導專業人員對國中現行輔導活動課程標準修訂之建議 | 林得雨<br>劉焜輝等 |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br>師友 | 一五<br>一八三 | 九一四—一七<br>三八—四四 | 七一・九・三〇<br>七一・九・三〇 |
| 一三八六 | 學習英語聽說讀寫同時進行整合教學可讓學生敢說敢寫 | 徐南琴 | 中國時報 | | 六版 | 七一・一〇・一 |
| 一三八七 | 替「國中教育症候羣」把脈 | 黃國光 | 聯合報 | | 二版 | 七一・一〇・四 |
| 一三八八 | 教育是良心事業——再談對國中教學正常化的企盼 | 社論 | 新生報 | | 二版 | 七一・一〇・一二 |
| 一三八九 | 國中學生分班的困擾 | 社論 | 民聲日報 | | 二版 | 七一・一〇・一三 |
| 一三九〇 | 地理科演繹法與歸納法教學 | 池金龍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七一・一〇・二六 |
| 一三九一 | 國中工藝課的「考試」 | 孫仲山 |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 一五 | 一〇—一二 | 七一・一〇・三一 |
| 一三九二 | 一些簡易的數學教具——幾何篇 | 張靜嚞 | 科學教育 | | 五三—五四 | 七一・一〇 |
| 一三九三 | 國中地球科學課程目標及教材內容竟見調查問卷之研究 | 科教中心 | 科學教育 | | 五三—六〇 | 七一・一〇 |
| 一三九四 | 國中編班的我見 | 吳明足 | 中華日報 | | 九版 | 七一・一一 |
| 一三九五 | 談國中暑期輔導 | 白石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七一・一二 |
| 一三九六 | 國民中學實施資源教學方案之構想 | 黃奇汪 | 國教之友 | | 四七八 | 一一—一四 七一・一二・一五 |
| 一三九七 | 國中學生能力分班的檢討 | 楊荊生 | 台灣教育 | | 三八三 | 一七—三三 七一・一二・一五 |

一三九八 探討國中常態分班之利弊 社論 民聲日報 二版 七一 一九
一三九九 作品在工藝教學裡的地位 李大偉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五 一一二 六 七一 一一三〇
一四〇〇 國中英語教學之趣味 羅月鳳 師友 一八五 六〇 六三 七一 一一三〇
一四〇一 語文現象和語文教學 本社 中國語文 五一 六二 三 七一 一一三
一四〇二 漫談國中作文 羅曼 中國語文 五一 六三 二四 七一 一一三
一四〇三 國民中學實施資源教學方案之構想 黃奇汪 國教之友 四七八 一二 一四 七一 一一三
一四〇四 加強辦理國民中學階段的教育 社論 台灣日報 二版 七一 一一九
一四〇五 論國民中學常態編班 余瑞霖 政治評論 四〇 一二八 一〇 七一 一一三
一四〇六 與教育主管當局論國中常態編班問題 沈秉烈 政治評論 四〇 一一二 一三 七一 一一三
一四〇七 一項價值教學活動 晏涵文 健康教育 五〇 三一 七一 一一三
一四〇八 協同教學對國中工藝課程的適應性 彭錦淵 中等教育 三三 六 三〇 七一 一一三
一四〇九 教育部委辦國民中學數學及自然科學課程改進計畫各科試用教材摘介 (一) 本中心 科學教育 五五 二三 三三 七一 一一三

## 四、實驗與研究報告

一四一〇 國民小學團體活動之改進 葉于釧 台灣教育 三七三 三五 四〇 七一 一一五
一四一一 外埠教育參觀心得記要 徐政權 師友 一七五 二八 三三 七一 一一三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一四一二 | 從工作與調查研究中看國民中小學的物質情境 | 熊智銳 | 國教輔導 | 三一四、五 | 二四—二六 | 七一一二 |
| 一四一三 | 國中三年級學生書法能力評量報告 | 陳滿銘 | 中等教育 | 三三一 | 六五 | 七一二 |
| 一四一四 | 教師權威對師生溝通的影響 | 楊景堯 | 國教月刊 | 二九三 | 二五—二七 | 七一三 |
| 一四一五 | 國中校長領導型式與輔導教師教育背景對輔導教師工作滿足影響之研究 | 任晟蓀 | 台東師專學報 | 一〇 | 六七—三六 | 七一四五 |
| 一四一六 | 台灣省「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加强職業教育及補習教育」研究規劃報告 | 教育廳工業職業教育 | | 三 | 五三—七七 | 四一〇 |
| 一四一七 | 實驗存在二主義的美學和美育之折衝與國民中學美育的檢討與建議 | 邱兆偉 | 高雄師院學報 | 一〇 | 七九—九五 | 七一四 |
| 一四一八 | 小學自然科學實驗研究十年 | 司琦 | 國教輔導 | 三一 | 七一—二七 | 五一一 |
| 一四一九 | 商權學校教室照明與節約能源問題之研究(一) | 李鳳姿 | 國教月刊 | 二九 | 五七—五一 | 七一五 |
| 一四二〇 | 商權學校教室照明與節約能源問題之研究(二) | 李鳳姿 | 國教月刊 | 二九 | 六五四—四七 | 七一六 |
| 一四二一 | 商權學校教室照明與節約能源問題之研究(三) | 李鳳姿 | 國教月刊 | 二九 | 七、八 六四—五三 | 七一八 |

一四二二 創造思考與情意的教學——應用於中小學健康教育課程 黃蔚綱 健康教育 四九 四六—五〇 七二 六五

一四二三 師院附中國民中小學一貫制教育實驗報告 周繼文 教育文粹 二一 一二九—一三四 七二 六一〇

一四二四 我國現代化過程中國民教育問題之研究 陳金源 教育文粹 二一 一四一—一五一 七二 六一〇

一四二五 國民小學自然科教學現況之調查研究 李田英 新竹師專學報 八 二五一—三四〇 七二 六一五

一四二六 台東師專與附小舉辦聯合運動會之意見調查 任晟蓀 國教之聲 一五 六三—五七 七二 六一八

一四二七 集體的奉獻，誠心的耕耘——談綠島小型國小如何辦理學區基層文化活動 洪金枝 師友 一八〇 一七—二〇 七二 六三〇

一四二八 「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可行方案之研究 馬信行 教育與心理研究 五 七七—一一三 七二 六三〇

一四二九 台北市國民中學經營規模之研究 林淑貞 教育與心理研究 五 三三一—三三三 七二 六三〇

一四三〇 台北市立國民小學校長與教師意見溝通之調查研究 顏火龍 教育與心理研究 五 三三七—三三八 七二 六三〇

一四三一 國民小學組織氣氛之調查研究 邱貴發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四 一六一—一七四 七二 六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一四三二 | 國民中學組織環境對於教師角色壓力的影響 | 王秋絨 |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 二四 | 一七五—二〇三 | 七二　六 |
| 一四三三 | 國中教師學校認同之調查研究 | 吳武雄 |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 二四 | 二〇五—二二四 | 七二　六 |
| 一四三四 | 國民中學國文科情意教學評量之研究 | 周天賜 |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 二四 | 二二五—二三九 | 七二　六 |
| 一四三五 | 學校經驗對國中教師教室領導行爲的影響 | 黃鴻文 |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 二四 | 二四五—二五二 | 七二　六 |
| 一四三六 | 九所國中試辦技藝訓練——確能有助學生就業若干問題亦待解決 | 鍾龍海 | 新生報 | 八版 | 七二 | 七　二 |
| 一四三七 | 學生看電視問卷調查 | 黃立偉 | 國語日報 | 七版 | 七二 | 七　二五 |
| 一四三八 | 教育專題研究法 | 童慶懋 | 國教輔導 | 二二 | 九、一〇 | 二　三 | 七二 | 八　一 |
| 一四三九 | 南投縣國姓國小推展「主動敏捷的教育行政」執行情形報告 | 黃木林 | 國教輔導 | 二二 | 九、一〇 | 二四 | 七二 | 八　一 |
| 一四四〇 | 台灣省立永靖高級工業學校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合辦國民中學學生工藝性向試探之試驗課程研究 | 吳明和 |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 一五 | 八四 | 八　七二 | 八　三 |
| 一四四一 | 學校與家庭聯繫方式之研究 | 陳海雄 | 國教之友 | 四七四、四七五 | 一八 | 二〇　七二 | 九　二八 |
| 一四四二 | 國小社會科問思教學法實驗研究 | 陳振雄 | 國教世紀 | 一八 | 三 | 二 | 一三　七二 | 九　三〇 |

一四四三 國小高低智育成績組兒童的身高體重及體能之比較研究 呂朝榮 國教月刊 二九 九五—六四 七一 九

一四四四 逼近、轉化及類似法與數學思想 林軍治 花蓮師專學報 一三 五四五—五六六 七一 一〇

一四四五 花師學生對國小學生獎懲取向之研究 謝芳芳 花蓮師專學生研究論文集 一 一二七—一三七 七一 一〇

一四四六 我國新編小學自然科學課程概念結構之分析研究(一) 陳世輝 花蓮師專學報 一三 四八一—五二八 七一 一〇

一四四七 我從事國民教育工作的經驗 曾憲祺 國教月刊 二九 一一 一四 一八 七一 一一

一四四八 螢橋國中學生有關家庭人口計劃知識與態度之研究 李惠玲等 學校衛生 八 二四 一三三 七一 一一

一四四九 國中物理課程目標及教材內容意見調查問卷之研究(上) 科教中心 科學教育 五四 六一 一七三 七一 一一

一四五〇 國中物理課程目標及教材內容意見調查問卷之研究(下) 科教中心 科學教育 五五 六三 一七三 七一 一三

一四五一 請細看被遺忘的這一群青少年——由國中未升學亦未就業畢業生的動態談起 陳英豪 輔導月刊 一九 一一 一七 七一 一三 三一

一四五二 宜蘭市女子國民小學「輔導活動配合各科教學」實驗工作報告 林忠、雄 國民教育 二四 七 一三 一一五 七一 一三 潘昭男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一四五三 | 國民中學人口教育教學實驗研究報告 | 李叔佩等 | 健康教育 | 五〇 | 二四—三〇 | 七一 一二 |
| 一四五四 | 國民小學人口教育教材實驗研究 | 劉淑媛 | 衞生教育雜誌 | 三 | 三〇—四一 | 七一 一二 |

# 陸、高級中等教育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一四五五 | 高中國文教材的錯誤 | 韓榮慶 | 中華日報 | | 一〇版 | 七一一七 |
| 一四五六 | 從三角形面積公式談幾何觀教學 | 洪萬生 | 科學教育 | 四六 | 二—三 | 七一一 |
| 一四五七 | 談中學幾何教育 | 林福來 | 科學教育 | 四六 | 一四—二四 | 七一一 |
| 一四五八 | 三角學發展史簡介 | 趙文敏 | 科學教育 | 四六 | 三〇—四七 | 七一一 |
| 一四五九 | 深究鑑賞國文教學 | 本社 | 中國語文 | 五〇 | 二—三 | 七一二一 |
| 一四六〇 | 役畢未升學未就業高職青年就業意願調查研究 | 郭秋勳 | 工業職業教育 | 三 | 三七—三八 | 七一二一〇 |
| 一四六一 | 改進聯考，不能解決高中教育問題！ | 魏銘賢 | 民生報 | | 一〇版 | 七一二三 |
| 一四六二 | 教育部委辦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科學課程改進計畫各科試用教材摘介 | 科教中心 | 科學教育 | 四七 | 五六—七三 | 七一二 |
| 一四六三 | 教育部委辦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科學課程改進計畫各科適用教材摘介 | 科教中心 | 科學教育 | 四八 | 三七—五〇 | 七一三 |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一四六四 | 教育部委辦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科學課程改進計畫各科試用教材摘介㈡ | 科教中心 | 科學教育 | 五〇 | 三〇—四六 | 七一 四 |
| 一四六五 | 教育部委辦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科學課程改進計畫各科試用教材摘介㈢ | 科教中心 | 科學教育 | 五一 | 五七—六八 | 七一 六 |
| 一四六六 | 教育部委辦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科學課程改進計畫各科試用教材摘介㈣ | 科教中心 | 科學教育 | 五二 | 一三—二八 | 七一 九 |
| 一四六七 | 教育部委辦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科學課程改進計畫各科試用教材摘介㈤ | 科教中心 | 科學教育 | 五三 | 一九—三七 | 七一 一〇 |
| 一四六八 | 教育部委辦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科學課程改進計畫各科試用教材摘介㈥ | 科教中心 | 科學教育 | 五四 | 三〇—四〇 | 七一 一二 |
| 一四六九 | 實施配額保送制度須先齊一高中水準 | 鄭正博 | 聯合報 | | | 二版 七一 三 七 |
| 一四七〇 | 重視中學護理課程 | 陳俊明 | 中央日報 | | | 八版 七一 三 一〇 |
| 一四七一 | 中學化學教育之探討 | 魏和祥 | 科學教育 | 四八 | 三一—三六 | 七一 三 |

一四七二 台灣地區高工學生就業意願之研究 柯樹青 工業職業教育 三五 三四 七一 四一〇
一四七三 高中國文教材的錯誤 韓榮慶 中央日報 九版 七一 四一九
一四七四 取消高中分組教學問題 張麗君 新生報 二版 七一 四一三
一四七五 當前職校國文教學的缺失 孟凡 中國語文 五〇 五〇 五一、五五 七一 五一
一四七六 也談高中國文課本之錯誤 朱賢湯 中國語文 五〇 六一九 一二三 七一 六一
一四七七 高工課程編製測驗試題分析研究 許木茸 工業職業教育 三 六七 一二 七一 六一〇
一四七八 高雄市高中高職轉學轉科問題研究 羅瑞玉 教育文粹 一一五三 一六二 七一 六一〇
一四七九 訓練高中鉛球選手 李鐵隆 那克洛 亞洲體育 五 二四七 一五〇 七一 六三〇
一四八〇 高中鐵餅教學程序之簡化 布洛克爾 亞洲體育 五 二七四 一七五 七一 六三〇
一四八一 章法分析與國文教學 林銀森 中國語文 五一 一九 一二三 七一 七一
一四八二 高中課程的突破——選修代替分組辦法將付諸實施 屈振鵬 中央日報 四版 七一 七三〇
一四八三 高級職業學校化學課程與內容之研究 吳國民 台灣教育 三八〇 三八 四六 七一 八一五
一四八四 化學課程設計和評量方式之研究 程恕人譯 台灣教育 三八〇 五一 一六二 七一 八一五
一四八五 從設計試題入手引導教學正常化 賈亦珍 中央日報 四版 七一 八一三
一四八六 從大專聯考談高中生的英文作文問題 李振清 中等教育 三三 四一六 一九 七一 八
一四八七 英文文法教學活動設計 劉璧君 中等教育 三三 四四二 四四 七一 八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一四八八 | 再談英文作文教學 | 徐貞美 | 中等教育 | 三三 四 | 四五 七一 八 | |
| 一四八九 | 高中三民主義教材與教法之分析 | 陳金銘 | 台灣教育 | 三八一 一四 | 一二九 七二 九 | 一五 |
| 一四九〇 | 八年來大學聯招三民主義科試題之分析及其對高中三民主義教學之影響 | 陳永仁 | 台灣教育 | 三八一 四六 | 一五六 七二 九 | 一五 |
| 一四九一 | 高中三民主義教材與教法的分析 | 陳金銘 | 教與學 | 八、九 | 七一 一〇 | 七一 一〇 五 |
| 一四九二 | 我國高級中學教育之檢討與革新 | 瞿立鶴 | 中等教育 | 三三 | 五一 一五 | 七二 一〇 |
| 一四九三 | 中等教育的意義與重要性之探討 | 謝文全 | 中等教育 | 三三 | 五一八 一二五 | 七一 一〇 |
| 一四九四 | 高雄市高職工科學生升學及就業意願之調查分析 | 鄭進丁 吳培源 | 工業職業教育 | 三 | 九三 一七 | 七二 一二 一〇 |
| 一四九五 | 高中三民主義教材與教法的分析 | 陳金銘 | 革命思想 | 五三 | 六一六 三一 | 七一 一二 一五 |
| 一四九六 | 八年來大學聯招三民主義試題之分析及其對高中三民主義教學之影響 | 陳永仁 | 革命思想 | 五三 | 六四八 一五八 | 七一 一二 一五 |

# 柒、技術職業教育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一四九七 | 職業教育與訓練應否劃分 | 吳靈芬 | 青年戰士報 | | 六版 | 七一・一・九 |
| 一四九八 | 淺談高職之建教合作 | 湯民雄 | 師友 | 一七五 | 三元—四〇 | 七一・一・三一 |
| 一四九九 | 應用「能力評量」教學策略達成職業教育效能化 | 許瀛鑑 | 工業職業教育 | 三 | 四 封面 | 七一・二・一〇 |
| 一五〇〇 | 職業教育與能力本位 | 楊朝祥 | 工業職業教育 | 三 | 四 三—六 | 七一・二・一〇 |
| 一五〇一 | 達成能力本位職業教育（CBVE）的步驟 | 楊錦心 | 工業職業教育 | 三 | 四 七—八 | 七一・二・一〇 |
| 一五〇二 | 如何建立「能力目錄」 | 康自立 | 工業職業教育 | 三 | 四 一〇—一六 | 七一・二・一〇 |
| 一五〇三 | 強調能力本位的技能教學講義設計 | 張甘棠 | 工業職業教育 | 三 | 四 一七—三二 | 七一・二・一〇 |
| 一五〇四 | 第十二屆全國技能競賽的成果和啓示 | 余煥模 | 工業職業教育 | 三 | 四 二六—二九 | 七一・二・一〇 |
| 一五〇五 | 高屏地區工職學校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現況分析 | 陳階陞 | 工業職業教育 | 三 | 四 三二—三五 | 七一・二・一〇 |
| 一五〇六 | 微電腦輔助教學系統在工業教育數位電子課程個別學習上的應用研究 | 黃建聰 | 工業職業教育 | 三 | 四 | 三八 七一・二・一〇 |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一五〇七 | 我國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協調配合問題之研究 | 宓哲民 | 工業職業教育 | 三四 | 三九 | 七一 二 一〇 |
| 一五〇八 |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各科簡介——化工、印刷類科概況 | 本刊 | 工業職業學校 | 三四 | 四〇—四三 | 七一 二 一〇 |
| 一五〇九 |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設科簡介——建築、木工類科概況 | 本刊 | 工業職業教育 | 三五 | 三八—四二 | 七一 四 一〇 |
| 一五一〇 |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設科簡介——紡織、美工及其他類科 | 本刊 | 工業職業學校 | 三六 | 四五—五一 | 七一 六 一〇 |
| 一五一一 | 談我國當前的職業訓練 | 社論 | 民聲日報 | | | 七一 二 一八 二版 |
| 一五一二 | 生計教育與工業教育 | 奧斯德原著 |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 一五 | 二—六 | 七一 二 二八 |
| 一五一三 | 工業職業教育應作整體規劃 | 曉葦譯 | | | | |
| 一五一四 | 延長職業國民教育明年八月開始試辦 | 邱幸文 本報 | 青年戰士報 民生報 | | | 七一 三 一〇 二版 七一 三 一八 一〇版 |
| 一五一五 | 加強職教促進工業升級能力本位教育亟應推廣 | 申冀城 | 民聲日報 | | | 七一 三 二五 六版 |
| 一五一六 | 從科技的發展看中國工藝的內涵 | 趙沐森 |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 一五 | 三二—三七 | 七一 三 三一 |
| 一五一七 | 科技發展和工藝教育 | 李進寶 |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 一五 | 三四—五七 | 七一 三 三一 |
| 一五一八 | 護理教育應走的方向 | 賈亦珍 | 中央日報 | | | 七一 四 一八 四版 |

一五一九 自學單元教材與能力本位職業教育 李大偉 工業職業教育 三 五一七 二一 七一 四一〇
一五二〇 如何開辦企業內訓練 莊財安 工業職業教育 三 五二六 二七 七一 四一〇
一五二一 我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機工科課程現況探討與改進之研究 陳河永 工業職業教育 三 五三三 三四 七一 四一〇
一五二二 北市國民就業輔導處職業訓練中心結訓學員工作滿意度暨就業安定率調查研究 趙瑞銘 工業職業教育 三 五 三四 七一 四一〇
一五二三 談職業學校的「升學與就業」 許瀛鑑 工業職業教育 三 五三五 三七 七一 四一〇
一五二四 職業教育行政與經營管理(一) 張天津 工業職業教育 三 五四一 一六 七一 四一〇
一五二五 職業教育行政與經營管理(二) 張天津 工業職業教育 三 六三二 四一 七二 六一〇
一五二六 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專業科目課程標準之研討 邱素沁 中等教育 三三 二一五 三一 七一 四一四
一五二七 我國海事教育的回顧與展望 魏兆歆 新生報 二版 七一 五二五
一五二八 職業訓練與職業教育之密切配合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二 五二九
一五二九 工藝教育應如何配合科技發展 溫嘉榮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五 五八 一二 七二 五三一
一五三〇 農職教育是農業發展的動力 社論 師友 一七九 封裏 七二 五三二
一五三一 農業職業教育與農業推展—農職教育應勇敢的走出教室 饒日章 師友 一七九 八 一〇 七二 五三二
一五三二 農校農機科實施能力本位教育績效之預估 劉文德 師友 一七九 一二 一三 七二 五三二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一五三三 | 從本省蠶絲業發展趨勢——談中等蠶業教育 | 溫榮發 | 師友 | 一七九 | 一六—二〇 | 七一 五 三 |
| 一五三四 | 能力本位教學是教育的新正統？ | 陳瑰玫譯 | 師友 | 一七九 | 三一—三四 | 七一 五 三一 |
| 一五三五 | 農職教育之重要及其當前應努力之方向 | 王念慈 | 師友 | 一七九 | 三三—三四 | 七一 五 三一 |
| 一五三六 | 教育應切合「生計」 | 周勳男 | 大華晚報 | | 二版 | 七一 六 七 |
| 一五三七 | 七十學年度台灣區工科學生技藝競賽記實 | 涂建河 | 工業職業教育 | 三 | 六 二—五 | 七一 六 一〇 |
| 一五三八 | 高工職校學生的理想形象 | 梁季倉 | 工業職業教育 | 三 | 六 一七—一九 | 七一 六 一〇 |
| 一五三九 | 職業教育與職業輔導 | 鄭耀昌 | 工業職業教育 | 三 | 六 二〇—二二 | 七一 六 一〇 |
| 一五四〇 | 我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機工科普遍實施數字控制（ＮＣ）工具機教學所面臨之問題與解決途徑之調查研究 | 郭惠民 | 工業職業教育 | 三 | 六 四二 | 七一 六 一〇 |
| 一五四一 | 輔導青年就業的整套作法 | 社論 | 新生報 | | 二版 | 七一 六 一九 |
| 一五四二 | 儘速設立技術職業教育課程發展中心 | 本刊 |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 一五 | 六 一—一七 | 七一 六 三〇 |
| 一五四三 | 技職教育系統一貫 | 吳靈芬 | 青年戰士報 | | 六版 | 七一 七 八 |
| 一五四四 | 商學教育的檢討與改進 | 陳捷東 | 中華日報 | | 九版 | 七一 七 一二 |

一五四五 職業教育之教學新趨勢 曾國鴻 台灣教育 三七九 空五 | 七〇 七一 七一五
一五四六 注重工作安全、加強安全教育 本刊 工業職業教育 三 七 三 八一〇
一五四七 職業教育能力本位評量標準之編訂 陳階陞 工業職業教育 三 七八 | 二 七二 八一〇
一五四八 高工職校實習工廠規劃之探討 許木茸 工業職業教育 三 七一六 | 一九 七二 八一〇
一五四九 建教合作教育在我國 陳裕宏 工業職業教育 三 七一三 | 一五 七二 八一〇
一五五〇 如何提高傢俱設計課程之教學效果 孫丹 工業職業教育 三 七一八 | 三一 七二 八一〇
一五五一 近代中日兩國工業發展與技術轉移之比較研究 蘇英源 工業職業教育 三 七四一 | 四二 七二 八一〇
一五五二 台北市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設科規劃之研究 康自立 工業職業教育 三 七四二 | 四三 七二 八一〇
一五五三 台灣地區家用電器普及狀況調查研究 羅文基 電力公司 工業職業教育 三 七 四三 七二 八一〇
一五五四 專技重於博學 應未遲 大道 五二五 五三 | 五三 七二 八
一五五五 人力訓練與技術密集工業的發展 賴福來 工業職業教育 三 八一〇 | 一二 七二 一〇
一五五六 能力本位的教學管理 張明輝 工業職業教育 三 八 二六 七二 一〇
一五五七 溝通能力本位職業教育的幾個觀念 陳裕宏 工業職業教育 三 八二八 | 二九 七二 一〇
一五五八 我國鑄工行業技術人力培育之改進研究 張晉昌 工業職業教育 三 八四一 | 四二 七二 一〇
一五五九 工藝教育如何協同推進科技發展 李進寶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五 一〇 二 | 九 七二 一〇
一五六〇 影響職業成熟發展的家庭因素 陳麗娟 台灣教育 三八三 二九 | 三三 七二 一二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一五六一 | 職業教育在興福國中紮根生長中 | 李丁華 |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 一五 二 | 一四 | 七二 二 三〇 |
| 一五六二 | 拓展農工職業教育新領域，使學校成爲當地社教中心 | 呂理福 | 師友 | 一八五 三〇 | 三五 | 七一 一 三〇 |
| 一五六三 | 技職教育行政人員應具備之能力 | 教育廳 | 工業職業教育 | 三 九 | 一三 一六 | 七一 三 一〇 |
| 一五六四 | 工科教育評鑑 | 曾煥雯 | 工業職業教育 | 三 九 | 一七 二二 | 七一 三 一〇 |
| 一五六五 | 明志工專之建教合作 | 陳昭雄 | 工業職業教育 | 三 九 | 二三 二四 | 七一 三 一〇 |
| 一五六六 | 職業教育之成就與展望 | 梁季倉 | 工業職業教育 | 三 九 | 二五 二九 | 七一 三 一〇 |
| 一五六七 | 台灣省推行高級職業學校能力本位教育現況 | 江文雄 | 工業職業教育 | 三 九 | 三〇 三二 | 七一 三 一〇 |
| 一五六八 | 我國台灣地區技術及職業教育的長期目標與供需規劃之研究 | 邱兆偉 | 工業職業教育 | 三 九 | 四九 五〇 | 七一 三 一〇 |
| 一五六九 | 工職機械類設科與職訓機構所辦職類配合調整之規劃研究 | 鄭友超 | 工業職業教育 | 三 九 | 五〇 五一 | 七一 三 一〇 |
| 一五七〇 | 工職電工、電子類設科與職訓機構所辦職類配合調整之規劃研究 | 陳繁興 | 工業職業教育 | 三 九 | 五一 | 七一 三 一〇 |
| 一五七一 | 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聲中談職業教育現況的檢討與改進 | 王自和 | 台灣教育 | 三八四 | 一 一二 | 七一 三 二五 |
| 一五七二 | 延長國民教育聲中商業職業教育運作的取向 | 李樹萱 | 台灣教育 | 三八四 | 二九 五二 | 七一 三 二五 |

一五七三 能力本位職業教育的單元教材設計與應用 曾國鴻 台灣教育 三八四 四一—五三 七一 一二五
一五七四 加强職業輔導，以加速國家現代化——兼論人力資源之規劃與運用 本刊 輔導月刊 一八 一、二 一—二 七一 一二三
一五七五 工場安全衞生教育的推動與實施 羅大涵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五 一三 二—八 七一 一二三
一五七六 讓學生認識生產力 李大偉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五 一二 三九—四〇 七一 一二三
一五七七 明日的技術職業教育 王作榮 中等教育 三三 六 一—一五 七一 一二三
一五七八 我國工職教育的改進與規畫研究 周談輝 中等教育 三三 六 一五—三三 七一 一二三
一五七九 對國中實施職業陶冶應有之認識 林靜 中等教育 三三 六 三三—三五 七一 一二三
一五八〇 如何實施職業學校工業安全衞生教育 許瀛鑑 中等教育 三三 六 二六—二九 七一 一二三
一五八一 高工板金科發展之構想 劉克立 中等教育 三三 六 三四—四二 七一 一二三
一五八二 談職業試探的實施 連錦杰 中等教育 三三 六 四三—四五 七一 一二三

# 捌、師範教育

## 一、通論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一五八三 | 教師團體的專業化 | 林清江 | 台灣教育 | 三七四 | 一—三 | 七一 二 一五 |
| 一五八四 | 重振尊師重道的美德 | 本社 | 國教月刊 | 二元 | 一、二 | 二—三 七一 二 |
| 一五八五 | 教育的理念 | 黃昆輝 | 教師之友 | 三三 | 三六、四 | 三—六 七一 三 二九 |
| 一五八六 | 國民小學教師角色行爲淺談 | 鍾進春 | 師友 | | 一七七 | 三五—三八 七一 三 三一 |
| 一五八七 | 國中生心目中的好老師 | 潘大芸 | 教與學 | 三 | | 一二 七一 四 一五 |
| 一五八八 | 實習老師失敗因素之研究 | 吳清山 | 譯教與學 | | 四、五 | 一六—一八 七一 五 三一 |
| 一五八九 | 臺灣省（含高雄市）七十一至七十六學年度國小教師需求量推估研究 | 王紹楨 | 嘉義師專學報 | | 一三 | 一—一六四 七一 五 |
| 一五九〇 | 師專生次級文化及其在師範教育上的意義 | 蔡榮貴 | | | | |
| 一五九一 | 臺灣省（含高雄市）七十一至七十五學年度國小教師需求量推估研究 | 吳錦釵 | 新竹師專學報 | | 八 | 四六四—四〇四 七一 六 一五 |
| | | 黃瑞煥 | 新竹師專學報 | | 八 | 五二四—四六六 七一 六 一五 |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一五九二 | 強化教育紮根工作確切辦好師專教育 | 本報 | 新生報 | | 八版 | 七一 七 八 |
| 一五九三 | 擴充教師人力提高教學效果 | 楊瑩 | 幼獅月刊 | 三五 | 二 | 七一 八 一 |
| 一五九四 | 教師角色衝突之研究 | 吳清山譯 | 國教月刊 | 二九 | 九 四 | 七一 一三 八 |
| 一五九五 | 各國師範教育之管見 | 鄭重信 | 幼獅月刊 | 三五 | 三 三 | 七一 三四 九 一 |
| 一五九六 | 如何恢宏師道尊嚴以樹立教師新形象 | 林正皐 | 國教之友 | 四七四、四七五 | 二七 | 七一 二九 九 二六 |
| 一五九七 | 論今日師道之淪喪與學風之敗壞 | 社論 | 台灣時報 | | | 二版 七一 九 二八 |
| 一五九八 | 教師尊嚴與教職之倫理觀 | 張植珊 | 師友 | 一八三 | 一五 | 一八 七一 九 三〇 |
| 一五九九 | 「師範教育」的重估與「領導才能」的培養 | 奕雄 | 國教天地 | 四八 | 二七 | 一二八 七一 九 |
| 一六〇〇 | 語文、文化與教師 | 本社 | 中國語文 | 五一 | 四 | 二 一 三 七一 一〇 一 |
| 一六〇一 | 孔誕暨教師節 | 弓長君 | 國語日報 | | | 三版 七一 一〇 二 |
| 一六〇二 | 現代教師的時代使命 | 卓播英 | 師友 | 一八四 | 二八 | 一 三〇 七一 一〇 三一 |
| 一六〇三 | 發揮教育專業知能 | 陳雋 | 國語日報 | | | 七版 七一 一二 一四 |
| 一六〇四 | 能力本位教育的發展背景及理論基礎 | 黃政傑 | 師友 | 一八五 | 三九 | 一 四二 七一 一一 三〇 |
| 一六〇五 | 肯定教育價值暨自我選擇發揮愛心耐心誨人不倦 | 黃昆輝 | 國教之友 | 四七八 | 一 | 一 二 七一 一三 一五 |

一六〇六　如何激勵教師服務精神　劉國光　教與學　一〇、一一　三一—三四　七一　一二　一五
一六〇七　弘揚「師道」與實踐「儒行」　劉眞　政治評論　三一　四一—四七一　一二　二八
一六〇八　能力本位教育的特質及其在我國教育上的重要性　黃政傑　師友　一八六　四二—四四　七一　一二　三一
一六〇九　談師範生應有的認識和修養　朱滙森　國民教育　二四　七一　一二


## 二、課程、教材、教法

一六一〇　近五年來師專畢業生國語文會考試題分析（上）　張清榮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四　二三
一六一一　近五年來師專畢業生國語文會考試題分析（下）　張清榮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四　二九
一六一二　國小寫字課程標準之分析與師範生書法基本能力研究　張希曾　嘉義師專學報　一二　三二六—三四八　七一　五
一六一三　從曲調伴奏能力的培養談師專生音樂教學之訓練　林朱彥　國教之友　四七三　一四—一八　七一　六　一五
一六一四　教育實習評量的探討　洪美璇　新竹師專學報　八　一—一五　七一　六　一五
一六一五　師專生課程實習及分發服務之探討　林孟宗　新竹師專學報　八　六七—一三二　七一　六　一五
一六一六　運動裁判養成教育及課程之我見　劉光耀　國民體育季刊　二　二〇—二三　七一　六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一六一七 | 台灣省立台南師專體育科能力本位教育實施要點 | 蔡貞雄 | 國教之友 | 四七四、四七五 | 四〇七—九二六 | |
| 一六一八 | 花蓮師專七〇級女生百公尺賽跑速度與當地區氣溫、濕度、氣壓之相關研究 | 曾俊傑 | 花蓮師專學報 | 一三 | 四六六—四八〇 | 七一 一〇 |
| 一六一九 | 花蓮師專學生具體操作及形式操作推理能力之研究 | 李惠貞 | 花蓮師專學報 | 一三 | 五六七—五七二 | 七一 一〇 |
| 一六二〇 | 花師實施男女合班對學生影響之研究 | 周素美 | 花蓮師專學生研究論文集 | 一 | 五二—六二 | 七一 一〇 |
| 一六二一 | 花師晚自習實施狀況之調查研究 | 吳秀香 | | | | |
| 一六二二 | 花師學生對體育之態度的研究 | 陳秀蓉 | 花蓮師專學生研究論文集 | 一 | 六三—七四 | 七一 一〇 |
| 一六二三 | 花師學生對週會實施方式之意見的調查研究 | 顧彥曾 | 花蓮師專學生研究論文集 | 一 | 一一三—一二五 | 七一 一〇 |
| | | 陳秀蓉 | | | | |
| 一六二四 | 花師學生選組因素之研究 | 汪文聖 | 花蓮師專學生研究論文集 | 一 | 一九三—一八六 | 七一 一〇 |
| 一六二五 | 談師專兒童文學的課程 | 王秀芝 | 民族晚報 | | 二版 | 七一 一一 一九 |

一六二六 台南師專推行視聽教育科能力本位教育工作簡介 林正文 國教之友 四七八 七—八 一二 一五
一六二七 台南師專視聽教育教學演示教學設計 羅鴻翔 國教之友 四七八 一〇—一二 七二 一二 一五
一六二八 簡介屏東師專的境教 鍾吉雄 師友 一八六 四九—五一 七二 一二 三一

## 三、師資培養及進修

一六二九 談歷史教師應具的素養 張一 教師之友 二三 一、二 四—五 七二 一 一八
一六三〇 國中工藝師資素質偏低教育部將深入研究改善 本報 民生報 一〇版 七二 三 二
一六三一 幼教師資幾呈真空只求治標不是辦法 王靜珠 民生報 七版 七二 三 二七
一六三二 談改進國中工藝師資 編輯室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五 三 一七二 三 三一
一六三三 略述數位教育學生對良好教師的看法 林永喜 國教月刊 二九 三四三—五三 七二 三
一六三四 誰有資格擔任教師？ 徐梅屏 聯合報 二版 七二 四 七
一六三五 談工藝師資期望於工藝教育系 許瀛鑑 工業職業教育 三 五一六—三七 七二 四 一〇
一六三六 談工藝師資及對師大工藝教育系的期望 許瀛鑑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五 四 二 七二 四 三〇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一六三七 | 各級家政學校師資培育與進修之規劃 | 蘇建文 | 中等教育 | 三三 | 二—七 | 七一 四 |
| 一六三八 | 師專生應有的認識 | 黃昆輝 | 國教之聲 | 一五 | 五—三 | 七一 五 |
| 一六三九 |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主任之專業能力分析研究 | 陳信言 | 工業職業教育 | 三 | 六四三—四四 | 七一 六、一〇 |
| 一六四〇 | 工職專業教師的條件與現況 | 許源泉 | 工業職業教育 | 三 | 六—三—一六 | 七一 六、一〇 |
| 一六四一 | 高級職業學校教師職業聲望之調查研究 | 鄒浮安 | 教育文粹 | 一一 | 一七三—一八五 | 七一 六、一〇 |
| 一六四二 | 高雄師院夜間部在職教師進修之調查研究 | 魏秀欣 | 教育文粹 | 一一 | 一八六—一九七 | 七一 六、一〇 |
| 一六四三 | 高雄市私立中等學校師資現況調查分析研究 | 邵麗娟 | 教育文粹 | 一一 | 一九八—二〇五 | 七一 六、一〇 |
| 一六四四 | 輔導人員的專業教育與自我實現 | 張瑪莉 | 教育文粹 | 一一 | 一九八—二〇五 | 七一 六、一〇 |
| 一六四五 | 近三十年來我國特殊教育師資之培養 | 林幸台 | 輔導學報 | 五 | 一三九—一六二 | 七一 六 |
| 一六四六 | 正視幼稚教育師資的培養 | 許天威 | 教育資料集刊 | 七 | 一五三—一九四 | 七一 六 |
| 一六四七 | 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之探討 | 王靜珠 | 師友 | 一八一 | 二八—三〇 | 七一 三一 |
| 一六四八 | 教師修養三多九如 | 吳正吉 | 教與學 | 六、七 | 六—一一 | 七一 三一 |
| | | 洪伯溫 | 教與學 | 六、七 | 一五—一九 | 七一 三一 |

一六四九 台灣省公立高級中學工藝科教師素質與需求問題之研究 陳階墜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五 七三 一 四〇 七一 七三
一六五〇 老師也需要鼓勵 敬慈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一 八 七
一六五一 提高中學科技教師水準 屈振鵬 中央日報 四版 七一 九 一九
一六五二 教師專業精神的培育和宏揚 龔寶善 台灣教育 三六二 一 一七 七一 一〇 一五
一六五三 工業師資培育機構應正名了 本刊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五 一〇 一 一 七一 一〇 三一
一六五四 花師學生學習狀況之調查分析 陳永富 花蓮師專學生研究論文集 一一七 一二〇 七一 一〇
一六五五 開創教師進修的新境界 本社 師友 一八五 一 七一 一一 三〇
一六五六 中小學教師多層途徑在職進修模式 何福田 師友 一八三 一一 一六 七一 一一 三〇
一六五七 中小學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進修的現況與特色 王文科 師友 一八五 一七 一九 七一 一一 三〇
一六五八 從教師立場談在職進修問題 陳海雄 師友 一八五 二三 一二六 七一 一一 三〇
一六五九 做「人師」重於做「經師」 鍾騰 師友 一八五 三六 一 三七 七一 一一 三〇
一六六〇 充電的生活——在板橋教師研習會 莊淑娥 師友 一八五 六四 一 六六 七一 一一 三〇
一六六一 由紀念孔子誕辰及慶祝教師節談教師再教育的重要 陳克英 現代國家 三一五 一三 一一五 七一 一一 一
一六六二 加强特殊教育須重師資培育 屈振鵬 中央日報 四版 七一 一一 六
一六六三 師鐸初響！師鐸獎領獎典禮觀後感 賴萬年 師友 一八六 五二 一 五五 七一 一一 三一

# 玖、高等教育

## 一、通論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一六六四 | 對日專才教育之商榷 | 宋越倫 | 中央日報 | | 二三版 | 七一、二、一〇 |
| 一六六五 | 談社會科學人才培養的問題 | 潘家慶 | 東方雜誌 | 一五、九 | 八—九 | 七一、三、一 |
| 一六六六 | 掛起金字招牌窺奧不須登堂——從國內外文系談建立各校特色 | 董崇選 | 民生報 | | 七版 | 七一、三、二三 |
| 一六六七 | 高等教育發展方向密切配合國家建設 | 黃敬質 | 中央日報 | | 四版 | 七一、四、五 |
| 一六六八 | 科技大專生要正視的問題 | 陳義揚 | 海外學人 | 一八 | 五〇—五二 | 七一、五、三一 |


## 二、專科教育


| | | | | | | |
|---|---|---|---|---|---|---|
| 一六六九 | 師專工藝教育的回顧與前瞻 | 曾壬貴 |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 一五 | 二七—三七 | 七一、二、二六 |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一六九六 | 從輔導觀點談大學生社團活動取向 | 楊極東 | 東方雜誌 | 一六 | 二三〇—三三七 | 八一 |
| 一六九七 | 做開大學之門，擴大在職進修 | 社論 | 中央日報 | | 二版 | 七一 八一三 |
| 一六九八 | 大學教育以造就人才爲要務 | 社論 | 中央日報 | | 二版 | 七一 九一 |
| 一六九九 | 訪楊朝祥——談工藝教育系的展望 | 本刊 |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 一五 | 九二—一三 | 七一 九 三〇 |
| 一七〇〇 | 大學圖書館應採開放式 | 詹棟樑 | 中央日報 | | 三版 | 七一 一〇 三〇 |

## 四、研究所

| | | | | | | |
|---|---|---|---|---|---|---|
| 一七〇一 | 廢除國家博士制度改由各校自行辦理 | 本報 | 民族晚報 | | 二版 | 七一 一 一三 |
| 一七〇二 | 博士學位擬由大學授予——私校反對聲浪大于公校 | 王台珠 | 台灣日報 | | 二版 | 七一 一 一三 |
| 一七〇三 | 台大校長虞兆中建議：改進研究所入學考試放寬博士後研究名額 | 本報 | 青年戰士報 | | 六版 | 七一 三 三 |
| 一七〇四 | 試論我國研究所教育 | 呂亞力 | 自立晚報 | | 四版 | 七一 三 九 |
| 一七〇五 | 放寬報考大學研究所資格利弊得失，見仁見智 | 吳政直 | 台灣日報 | | 二版 | 七一 四 三 |
| 一七〇六 | 「以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之今後課題 | 社論 | 台灣時報 | | 二版 | 七一 四 九 |

一七〇七 擴大加深醫學人才的培育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七 九 一六

## 五、研究與調查報告

一七〇八 我國五年制工專電機工程科工業電子知識與技術內涵之調查研究 李永振 工業職業教育 三六 四三 七 六 一〇
一七〇九 大學學生教育態度之研究——年級、性別、與就讀科系之比較 林義男 輔導學報 五 一 一五 七 六
一七一〇 大專教師對「國父思想」教學法意見調查之結論與建議 陳順珍 革命思想 三五 六 三八 一 四四 七 一 一三 一五
一七一一 國父思想課前調查問卷之說明與解析 陳延輝 革命思想 三五 六 四五 一 四七 七 一 一三 一五

# 拾、社會教育

## 一、通論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一七一二 | 如何使國語運動往下紮根 | 王孟武 | 中國語文 | 五〇 | 一三—一六 | 七一 一一 |
| 一七一三 | 社會教育與社會風氣 | 社論 | 民聲日報 | | 二版 | 七一 一一三 |
| 一七一四 | 木偶戲的教育意義 | 凌云 | 國語日報 | | 七版 | 七一 二 七 |
| 一七一五 | 中華民國社會教育的特性與動向 | 李建興 | 台灣教育 | 三七四 | 一〇—一三 | 七一 一一五 |
| 一七一六 | 如何提高山地鄉的語文能力 | 陳秋雲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七一 三 三〇 |
| 一七一七 | 改善社會風氣的根本途徑 | 社論 | 中央日報 | | 二版 | 七一 四 二六 |
| 一七一八 | 文化建設從何做起（上） | 齊濤 | 中華日報 | | 一〇版 | 七一 五 一二 |
| 一七一九 | 文化建設從何做起（下） | 齊濤 | 中華日報 | | 一〇版 | 七一 五 一三 |
| 一七二〇 | 山地國語推行工作檢討 | 鍾萬生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七一 六 三 |
| 一七二一 | 匡正社會奢靡風氣首應遏止色情氾濫 | 謝文聰 | 中央日報 | | 四版 | 七一 六 八 |
| 一七二二 | 推廣教育不要流于形式 | 吳清山 | 自立晚報 | | 四版 | 七一 六 九 |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一七二三 | 社會革新應由各方面合力推動 | 社論 | 中華日報 | | 二版 | 七一、六、二三 |
| 一七二四 | 重視社會教育與文化建設 | 社論 | 青年戰士報 | | 二版 | 七一、六、二三 |
| 一七二五 | 贊成設立老人大學與老人講座 | 社論 | 大華晚報 | | 二版 | 七一、六、二三 |
| 一七二六 | 開拓本省基層文化活動的新境界 | 社論 | 師友 | 一八〇 | 封裏 | 七一、六、三〇 |
| 一七二七 | 推展地方基層文化活動的展望 | 許漢卿 | 師友 | 一八〇 | 四—六 | 七一、六、三〇 |
| 一七二八 | 推動精神建設以正風勵俗 | 郭爲藩 | 中央日報 | | 二版 | 七一、七、八 |
| 一七二九 | 社會教育與心理建設 | 李月桂 | 教與學 | 六、七 | 二五 | 七一、三、一 |
| 一七三〇 | 論救國團推展青年活動的社會教育功能 | 沈順治 | 幼獅月刊 | 五六 | 四—一二七 | 七一、一〇、一 |
| 一七三一 | 從縣市文化中心看文化建設第一鋤 | 凌飛 | 大華晚報 | | 九版 | 七一、一、七 |
| 一七三二 | 我國社會教育的現況與動向 | 李建興 | 社會教育年刊 | | 三六 一五—二五 | 七一、二、二六 |


## 二、空中教學


| | | | | | | |
|---|---|---|---|---|---|---|
| 一七三三 | 「論語上電視」質疑 | 楊永英 | 中國語文 | 五〇 | 一—二九 | 七一、一、一 |
| 一七三四 | 籌建空中大學、獎勵在職進修 | 社論 | 青年戰士報 | | 二版 | 七一、二、二三 |
| 一七三五 | 未來的空中大學 | 黃敬質 | 中央日報 | | 四版 | 七一、三、一四 |

一七三六　籌設空中大學教部進行規劃在職進修爲主　本報　中華日報　三版　七　三一六

一七三七　緩和大學窄門擴大補習教育開辦空中大學社會期待已久　張祖安　中華日報　三版　七一　三一八

一七三八　適時成立空中大學　社論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一　四七

一七三九　空中大學所扮演的角色　錢嘉琪　民聲日報　二版　七一　四一〇

一七四〇　開辦空中大學問題　張麗君　新生報　二版　七一　四一八

一七四一　空中大學不可流爲空的大學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七一　四二六

一七四二　把高深教育延伸到社會中去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一　五二八

一七四三　設立空中大學的幾個問題　張希哲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一　七二八

一七四四　世界各國的教育廣播電視　蔣麗蓮　藝術學報　三一　一三五—一六〇　七一　一〇

一七四五　教育電視與開放大學　任伯江　工商日報　九版　七一　一一八

## 三、圖書館、博物館

一七四六　美國圖書館事業　吳茜茵　國民教育　二　一一—一二四　七一　一

一七四七　力求進步中的省立博物館　王天燧　台灣教育　三七四　二四—二七　七一　二一五

一七四八　爲中華民國國會圖書館催生：成立國會圖書館芻議　劉兆祐　自立晚報　四版　七一　三一七

一七四九　海洋科學博物館　傅醒民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三一九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一七五〇 | 古籍蒐集與整理之我見（上） | 蔣復璁 | 中央日報 | | 一〇版 | 七二 四 一九 |
| 一七五一 | 古籍蒐集與整理之我見（下） | 蔣復璁 | 中央日報 | | 一〇版 | 七二 四 二〇 |
| 一七五二 | 重視圖書館 | 桓　來 | 中央日報 | | 一二版 | 七二 四 二四 |
| 一七五三 | 西德國家圖書館規模宏大 | 林淑蘭 | 中央日報 | | 四版 | 七二 五 二七 |
| 一七五四 | 圖書館並非考生專用 | 林世敏 | 台灣時報 | | 六版 | 七二 七 二三 |
| 一七五五 | 古塞島上的中國博物館 | 孫達明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七二 九 八 |
| 一七五六 | 圖書館期刊使用調查 | 吳明德 |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 二〇 | 一 | 九四 七一 九 |
| 一七五七 | 重視「期刊」的收藏與管理 | 洪兆鉞 | 中央日報 | | | 七二 一一 四 |
| 一七五八 | 兒童博物館二歲了 | 鄧佩愉 | 國語日報 | | 七版 | 七二 一二 一一 |
| 一七五九 | 談談我國公立圖書館（上） | 何光國 | 中央日報 | | 一〇版 | 七二 一三 一 |
| 一七六〇 | 談談我國公立圖書館（下） | 何光國 | 中央日報 | | 一〇版 | 七二 一三 二 |
| 一七六一 | 善本書的影印 | 那宗訓 | 中央日報 | | 三版 | 七二 一三 五 |
| 一七六二 | 利用圖書資料充實精神生活 | 社　論 | 中華日報 | | 二版 | 七二 一三 五 |
| 一七六三 | 加速圖書館事業的往下紮根 | 章以鼎 | 中央日報 | | 二版 | 七二 一三 八 |
| 一七六四 | 我國圖書館事業未來卅年的展望 | 黃世雄 | 中央日報 | | 二版 | 七二 一三 一九 |
| 一七六五 | 國立故宮博物院工作概況 | 蔣復璁 | 社會教育年刊 | | 三六 | 七二 一二 二六 |
| 一七六六 | 國立中央圖書館七十一年度重要工作概況 | 王振鵠 | 社會教育年刊 | | 三六 | 七二 一二 二六 |

一七六七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七十一年度館務概況 劉昌博 社會教育年刊 三六 五七 — 六三 七一 一二 二六
一七六八 國立歷史博物館一年來工作概況 何浩天 社會教育年刊 三六 六九 — 七一 七一 一二 二六
一七六九 高雄市立圖書館七十一年工作概況 社會教育年刊 三六 一一八 — 一三五 七一 一二 二六
一七七〇 彰化縣立圖書館概況 李時中 社會教育年刊 三六 一三六 七一 一二 二六
一七七一 苗栗縣立圖書館一年來工作概況 平鳳梧 社會教育年刊 三六 一三七 — 一四〇 七一 一二 二六
一七七二 嘉義縣立圖書館概況 社會教育年刊 三六 一四一 — 一四二 七一 一二 二六
一七七三 花蓮縣立圖書館一年來的工作概況 王景華 社會教育年刊 三六 一四三 七一 一二 二六
一七七四 澎湖縣立圖書館七十一年度館務概況 澎湖縣立圖書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六 一四四 — 一四八 七一 一二 二六
一七七五 台灣省政府圖書館一年來之工作概況 潘秀邨 社會教育年刊 三六 一四九 七一 一二 二六
一七七六 新力文教基金會暨附設視聽圖書館 羅濤 社會教育年刊 三六 一五〇 — 一五一 七一 一二 二六
一七七七 台北總館與高雄分館一年來工作概況 趙麗鵬 社會教育年刊 三六 一五二 — 一五四 七一 一二 二六

## 四、社教館及社教活動

一七七八 紀念孔聖誕辰小記文廟 李梅 民族晚報 七版 七一 九 二五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一七七九 | 國父紀念館管理處七十一年度各項活動概況 | 本館 | 社會教育年刊 | 三六 | 二六—二七 | 七一 一二 二六 |
| 一七八〇 | 國立教育資料館七十一年度工作概況 | 陳嘉言 | 社會教育年刊 | 三六 | 四六—四九 | 七一 一二 二六 |
| 一七八一 | 新竹社會教育館一年來工作概況 | 諶克莊 | 社會教育年刊 | 三六 | 七四—八二 | 七一 一二 二六 |
| 一七八二 | 彰化社會教育館七十一年度工作實施概況 | 吳長生 | 社會教育年刊 | 三六 | 八三—八八 | 七一 一二 二六 |
| 一七八三 | 台南社會教育館七十一年度工作概況 | 鄭清源 | 社會教育年刊 | 三六 | 八九—九〇 | 七一 一二 二六 |
| 一七八四 |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工作簡報 | 鄭鐵梅 | 社會教育年刊 | 三六 | 九一—一一七 | 七一 一二 二六 |
| 一七八五 | 私立鹿港民俗文物館概況暨七十一年度工作報告 | 本館 | 社會教育年刊 | 三六 | 一五五—一五九 | 七一 一二 二六 |
| 一七八六 | 台中市立文化中心一年來之工作概況 | 本中心 | 社會教育年刊 | 三六 | 一六〇 | 七一 一二 二六 |
| 一七八七 | 高雄縣立社會教育館簡介 | 本館 | 社會教育年刊 | 三六 | 一六一—一六三 | 七一 一二 二六 |
| 一七八八 | 金門縣立社會教育館七十一年度重大施政工作檢討報告 | 本館 | 社會教育年刊 | 三六 | 一六四—一六五 | 七一 一二 二六 |
| 一七八九 | 連江縣社會教育館工作簡報 | 黃宜興 | 社會教育年刊 | 三六 | 一六六 | 七一 一二 二六 |

## 五、大衆傳播

一七九〇 我國公共電視去向 陳世敏 東方雜誌 一五 八二 一四 七一 二一
一七九一 我國報紙地方新聞問題 徐佳士 東方雜誌 一五 八一〇 一二 七一 二一
一七九二 文建會能爲電視界作什麼？ 邱海嶽 民生報 七版 七一 三一九
一七九三 益智性節目 一新國人耳目電視觀衆水準邁向「尖端」——大衆傳播的教育功能逐漸受肯定 廖三完 自由日報 三版 七一 四一三
一七九四 電檢與社教 裘慕蓉 中央日報 九版 七一 四一八
一七九五 電視對國小兒童的影響 湯明聰 視聽教育 三三 五一六 一七 七一 四
一七九六 論電視功能與影響 鄭貞銘 中國語文 五〇 五四 八 七一 五一
一七九七 大衆傳播事業決非特權階級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一 五一七
一七九八 大衆傳播事業的自反與自律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一 五二五
一七九九 成立公共電視台已是刻不容緩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一 五二八
一八〇〇 電視應負起社教責任 社論 民聲日報 二版 七一 六一二
一八〇一 新聞傳播界當自强 黃河水 幼獅月刊 三五 一六 七一 七一
一八〇二 談電視節目——教育意義更重要 津涼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一 七五
一八〇三 從小學教師的觀點來看電視節目 文現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一 七
一八〇四 談新聞性節目 鍾騰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一 七一一
一八〇五 加强新聞節目 張勝助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一 七一六
一八〇六 談電視節目——爲兒童請命 陳琳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一 七、一七
一八〇七 電視對兒童的影響 張崇聖 師友 一八一 三五 一三六 七一 七三一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一八〇八 | 大衆傳播媒介應負起責任 | 鄭貞銘 | 東方雜誌 | 一六 | 三一一—三一三 | 七一 九 一 |
| 一八〇九 | 談兒童上電視 | 麗中 | 幼獅月刊 | 三六 | 四八—九 | 七一 一〇 一 |
| 一八一〇 | 也談大衆傳播媒介的「報喜、報憂與報眞」 | 朱文伯 | 民主潮 | 三一 | 一〇 一六—一八 | 七一 一〇 一六 |
| 一八一一 | 强化傳播媒介功能 | 柱石 | 訓育研究 | 三一 | 二 一〇—一七 | 七一 一〇 一〇 |
| 一八一二 | 索忍尼辛論新聞自由的濫用 | 社論 | 中央日報 | | 二版 | 七一 一〇 二〇 |
| 一八一三 | 我國報紙電腦化的展望 | 黃重憲 | 幼獅月刊 | 三六 | 六四—六七 | 七一 一一 一 |
| 一八一四 | 新聞記者對國家興亡負有沉重責任 | 社論 | 台灣日報 | | 二版 | 七一 一二 一三 |

## 六、社會體育

| | | | | | | |
|---|---|---|---|---|---|---|
| 一八一五 | 亞洲體育大事 | 周匀之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七一 一 一四 |
| 一八一六 | 如何把體育還給體育——從體協改選談起 | 沈君山 | 聯合報 | | 二版 | 七一 一 一五 |
| 一八一七 | 社區體育 | 劉國光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七一 二 一一 |
| 一八一八 | 體育界的每一分子都要動員 | 王宗蓉 | 中央日報 | | 五版 | 七一 二 一〇 |
| 一八一九 | 過去一年田徑評述 | 施顯洲 | 新生報 | | 二版 | 七一 一二 一二 |
| 一八二〇 | 如何發掘富有潛能之優秀運動員 | 方瑞民 | 國民體育季刊 | 一二 | 一三—一四 | 七二 三 |
| 一八二一 | 儲訓優秀運動員與出國訓練 | 蔡特龍 | 國民體育季刊 | 一二 | 一二三—二四 | 七二 三 |

一八一三 訓練優秀運動員之構想與方向 唐恩江 國民體育季刊 一一 一三七—四〇 七一 三
一八一三 由「國民體育法」的修正談國民體育發展的指標 邱金松 民生報 二版 七一 四 二
一八一四 發展國防體育 許隆敏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四 五
一八一五 推廣全民體育的有效途徑 張震 民主潮 三三 五 一九—三三 七一 五 一六
一八一六 你知道壘球運動發展史嗎？ 林幼英 青年戰士報 三版 七一 五 二四
一八一七 壘球的興起與發展 周大友 中華日報 八版 七一 五 二五
一八一八 淺談古雅典的體育 李雄輝 國教之聲 一五 六 八—一〇 七一 六 一八
一八一九 民俗體育活動的推行與展望 李秉彝 師友 一八〇 一三—一六 七一 六 三〇
一八二〇 論運動裁判法 蔡敏忠 國民體育季刊 二二 二—四 七一 六
一八二一 運動裁判員的實務及實踐 樊正治 國民體育季刊 二二 二五—九 七一 六
一八二二 我們的社區運動會 丘竹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六 七
一八二三 體育的畢竟還歸體育 社論 台灣日報 二版 七一 七 二
一八二四 晨跑、健身、祛病 朱自修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七 五
一八二五 如何辦好社區聯運 丘佳東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七 五
一八二六 女壘大賽在台北揭幕 華文四海之友 九四 二〇—二一 七一 七 一五
一八二七 社會體育亟待推展 徐紹林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八 九
一八二八 排球訓練有待加強 林微微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一 八 二九
一八二九 赤脚晨跑 朱自修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八 三〇
一八四〇 改革棒球體制 林微微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八 三〇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一八四一 | 要及時培植「接棒人」 | 謝志岳 | 中央日報 | | 四 | 七一・九・四 |
| 一八四二 | 鄭爲元談體壇當務之急 | 王宗蓉 | 中央日報 | | 五 | 七一・九・九 |
| 一八四三 | 運動應納入生活之中 | 宋玉英 | 國語日報 | | 三 | 七一・九・一三 |
| 一八四四 | 甩手運動好處多 | 王寅卯 | 國語日報 | | 三 | 七一・九・一三 |
| 一八四五 | 值得大力推展的足球運動（上） | 林微微 | 國語日報 | | 三 | 七一・九・一三 |
| 一八四六 | 值得大力推展的足球運動（下） | 林微微 | 國語日報 | | 三 | 七一・九・二〇 |
| 一八四七 | 運動樂 | 朱希平 | 國語日報 | | 七 | 七一・九・一六 |
| 一八四八 | 國際田徑賽觀後 | 溫揚發 | 國語日報 | | 三 | 七一・九・二七 |
| 一八四九 | 運動比賽制度對推行全民運動的重要 | 蔡敏忠 | 國民體育季刊 | 一二 | 三一—三七 | 七一・九 |
| 一八五〇 | 簡介足球基本動作與要領 | 林受波 | 國民教育 | 一四 | 五六—一二 | 七一・九 |
| 一八五一 | 排球的比賽制度 | 林竹茂 | 國民體育季刊 | 一二 | 三四—一三 | 七一・九 |
| 一八五二 | 手球的比賽制度 | 陳祐正 | 國民體育季刊 | 一二 | 三一四—一三 | 七一・九 |
| 一八五三 | 桌球的比賽制度 | 施能欽 | 國民體育季刊 | 一二 | 三二三—二六 | 七一・九 |
| 一八五四 | 足球的比賽制度 | 周益發 | 國民體育季刊 | 一二 | 三二七—三〇 | 七一・九 |
| 一八五五 | 拳擊的比賽制度 | 陳金銘 | 國民體育季刊 | 一二 | 三三一—三四 | 七一・九 |
| 一八五六 | 體操的比賽制度 | 蔡宜郎 | 國民體育季刊 | 一二 | 三三五—三九 | 七一・九 |
| 一八五七 | 建立比賽制度之我見 | 何敏 | 國民體育季刊 | 一二 | 三四六—四九 | 七一・九 |
| 一八五八 | 運動季節與運動制度 | 陳金樹 | 國民體育季刊 | 一二 | 三五二—五六 | 七一・九 |

一八五九 運動比賽制度的研究 黃國義 國民體育季刊 二一 三五七—七七 七一 九
一八六〇 從生理看體育 建邦 國民體育季刊 二一 三八一—八二 七一 九
一八六一 國際撞球大賽帶來的新觀念 石蕾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一〇 四
一八六二 強身報國，積健爲雄——台灣區運動大會揭幕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一 一〇 六
一八六三 介紹帆船運動 溫揚發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一〇 一八
一八六四 興奮體壇的國民體育法修正案 林微微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一〇 一八
一八六五 推展棒運的正確方向 楊建康 中央日報 四版 七一 一〇 二〇
一八六六 辦好社區運動會 徐紹林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一一 一
一八六七 體育運動科學評價方法探討 邱仕友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一一 八
一八六八 全民運動的做法與展望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一 一一 一一
一八六九 「國民體育法」修正通過後——談今後體育發展的方向與做法（上） 邱金松 民生報 二版 七一 一一 一一
一八七〇 「國民體育法」修正通過後——談今後體育發展的方向與做法（下） 邱金松 民生報 二版 七一 一一 一三
一八七一 慢跑的好處和要領 王寅卯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一一 一五
一八七二 人人要重視全民體育 許隆敏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一 一二 二
一八七三 學校是推展全民體育的搖籃 津涼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一 一二 四
一八七四 國民體育立法以後 周惠玉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一 一二 五
一八七五 人人習好一種運動 舊莊佬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一 一二 七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一八七六 | 人人運動、處處運動、時時運動 | 赤子 | 國語日報 | 七版 | 二 | 一〇 |
| 一八七七 | 射箭運動初階 | 黃露惠 | 國語日報 | 三版 | 七一 | 一三 |
| 一八七八 | 運動的眞諦 | 王翠軒 | 國語日報 | 七版 | 七一 | 一五 |
| 一八七九 | 振興棒運的處方 | 林微微 | 國語日報 | 三版 | 七一 | 一九 |
| 一八八〇 | 我看全國體育 | 李瑄 | 國語日報 | 七版 | 七一 | 二〇 |
| 一八八一 | 太極拳與全民體育 | 亞白 | 國語日報 | 七版 | 七一 | 二二 |
| 一八八二 | 運動與場所 | 詹文發 | 國語日報 | 七版 | 七一 | 二三 |
| 一八八三 | 早覺運動最好 | 丁思逸 | 國語日報 | 七版 | 七一 | 二四 |
| 一八八四 | 愼防運動傷害 | 謝秀琴 | 國語日報 | 三版 | 七一 | 二七 |
| 一八八五 | 推展全民體育紮根要結實 | 心澄 | 國語日報 | 七版 | 七一 | 三〇 |
| 一八八六 | 體育制度要更完美 | 毅立 | 國語日報 | 七版 | 七一 | 三一 |
| 一八八七 | 運動技術史的研究意義 | 樊正治 | 國民體育季刊 | 一 | 四一七 | 三一 |
| 一八八八 | 中國武術的科學化 | 黃廣志 | 國民體育季刊 | 一 | 四二三 | 二四 |
| 一八八九 | 體育與公害問題 | 黃乾全 | 國民體育季刊 | 一 | 四二五 | 二六 |
| 一八九〇 | 論國民體育法的修正與施行兼析審議時熱烈討論的幾個問題 | 張希哲 | 國民體育季刊 | 一 | 四三一 | 三五 |
| 一八九一 | 體育與運動的比較分類法 | 吳文忠 | 國民體育季刊 | 一 | 四三六 | 四五 |

# 拾壹、特殊教育

## 一、通論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一八九二 | 評鑑資源教室的理論與實際(一) | 鍾聖校 | 特殊教育 | 四 | 一〇—一三 | 七一一 |
| 一八九三 | 評論資源教室的理論與實際(二) | 鍾聖校 | 特殊教育 | 五 | 二八—三〇 | 七一四 |
| 一八九四 | 七十年代我國特殊教育的展望 | 郭爲藩 | 國教輔導 | 六 | 一—三 | 七二一四 |
| 一八九五 | 創造藝術療法在特殊教育上的應用 | 賴清標譯 | 國教輔導 | 六 | 四—六 | 七二四一 |
| 一八九六 | 智能不足或肢體殘障者的性教育 | 連明剛 | 健康教育 | 四九 | 二九—三一 | 七二六五 |
| 一八九七 | 我國特殊教育之演進及其展望 | 瞿立鶴 | 教育資料集刊 | 七 | 一—一二八 | 七二六 |
| 一八九八 | 近三十年來我國特殊教育實驗研究及其成就 | 林寶貴 | 教育資料集刊 | 七 | 一九五—二一八 | 七二六 |
| 一八九九 | 近三十年來我國特殊教育學術活動及國際學術交流 | 郭爲藩 | 教育資料集刊 | 七 | 二一九—二四八 | 七二六 |
| 一九〇〇 | 近三十年來台灣省特殊教育之實施及其展望 | 王振德<br>趙幼勤 | 教育資料集刊 | 七 | 二四九—二七二 | 七二六 |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一九〇一 | 近三十年來台北市特殊教育之實施及其展望 | 張碧麗 | 教育資料集刊 | 七 二七三 | 二八六 | 七二 六 |
| 一九〇二 | 高雄市特殊教育之設施及其展望 | 陳梅生 | 教育資料集刊 | 七 二六七 | 三〇四 | 七二 六 |
| 一九〇三 | 近三十年來我國出版之特殊教育圖書索引 | 古萬喜<br>蔡崇建 | 教育資料集刊 | 七 三〇五 | 三五六 | 七二 六 |
| 一九〇四 | 我國特殊教育圖書選介 | 王振德 | 教育資料集刊 | 七 四一五 | 四三八 | 七二 六 |
| 一九〇五 | 教育理想的實現——個別化教學 | 王天苗 | 特殊教育 | 七 | 封面 | 七二 一二 |
| 一九〇六 | 從「特殊性」談「個別化教學」 | 林美和 | 特殊教育 | 七 一 | 五 | 七二 一二 |
| 一九〇七 | 「個別化教育方案」有關觀念之澄清 | 盧台華編譯 | 特殊教育 | 七 一五 | 一七 | 七二 一二 |
| 一九〇八 | 個別教育計畫實例介紹 | 洪有義<br>許美美 | 特殊教育 | 七 一八 | 二四 | 七二 一二 |


## 二、傷殘教育


| | | | | | | |
|---|---|---|---|---|---|---|
| 一九〇九 | 殘障者的性教育 | 晏涵文 | 特殊教育 | 四 | 一 | 四 七二 一 |
| 一九一〇 | 殘而不廢——對我們殘障同胞應有的努力 | 宋根瑜 | 教與學 | 三 | 二 | 三 七二 一五 |

一九一一 殘障兒在普通教室的心理調適 曾祥蘭 國教天地 四六 四〇 | 四三 七一 四
一九一二 工藝教育與殘障學生 楊錦坤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五 六一二 | 一三 七一 六 三〇
一九一三 殘障者就業問題之探討與解決之道 吳信友 輔導月刊 一八 九、一〇 一七 | 二八 七一 八 三一
一九一四 殘障兒童早期教育課程與實施 王天苗 特殊教育 六 五 | 一一 七一 八
一九一五 參加殘障鑑定有感——兼談父母對殘障的預防與教育 鄭玉疊 特殊教育 六 一三 | 一五 七一 八
一九一六 不要坐失教育良機而一味地寄望於醫學 蔡誌山 特殊教育 六 一四 | 二五 七一 八
一九一七 提供肢體障碍幼兒的數學教學 王淑敏 特殊教育 六 四一 | 四五 七一 八
一九一八 「午餐指導」爲教學核心的指導實例 張正芬譯 特殊教育 七 四七 | 五一 七一 一一

## 三、盲聾教育

一九一九 看盲人的點字有感 江子超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一 一 一七
一九二〇 金門縣視覺障碍兒童鑑定綜合報告 陳昆仁 國教月刊 二九 一、二 一三 | 三〇 七一 二
一九二一 啓聰班唱遊科教學實驗報告 楊秀員 國教輔導 三 六 一二 | 一三 七一 四 一
一九二二 聽覺障碍學生語文教學 楊慧敏 特殊教育 五四 | 四二 七一 四
一九二三 聾童的學習歷程與人格發展 張蓓莉摘譯 特殊教育 五 四八 | 四九 七一 四
一九二四 本省啓聰教育調查研究 林寶貴 教育學院學報 七 一二七 | 一五八 七一 四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一九二五 | 視覺障碍者習癖動作之研究 | 萬明美 | 教育學院學報 | 七 | 二五七—二六六 | 七一四 |
| 一九二六 | 盲生摸讀點字法之探討 | 李太明 | 臺南師專學刊 | 四 | | 七一六一〇 |
| 一九二七 | 我國聽覺障礙兒童語言溝通與語文學習調查研究 | 林寶貴 | 師大學報 | 二七 | 七九—一〇二 | 七一六 |
| 一九二八 | 聽覺障碍兒童之早期教育 | 張蓓莉 | 特殊教育 | 六 | 一—四 | 七一八 |
| 一九二九 | 點燃靈魂的明燈——大專盲生生活簡介 | 鍾淑貞 | 幼獅月刊 | 三四 | 一—四七 | 七一九一 |
| 一九三〇 | 如何實施聽覺障碍學生個別化教學 | 楊慧敏 | 特殊教育 | 七 | 二五—二七 | 七一一一 |
| 一九三一 | 如何誘導聽障幼兒學習 | 韋啓慧 | 國語日報 | | 三 | 版 七一一三 七 |

## 四、資賦優異兒童教育

| | | | | | | |
|---|---|---|---|---|---|---|
| 一九三二 | 一個資優兒童母親的心路歷程 | 開林玉珠 | 國語日報 | | 七 | 版 七一三一 |
| 一九三三 | 如何幫助資賦優異的孩子 | 黃德祥 | 國語日報 | | 七 | 版 七一四六 |
| 一九三四 | 培植資賦優異學生首須建立認定標準 | 黃鴻鈞 | 中央日報 | | 六 | 版 七一五八 |
| 一九三五 | 勿使資優教育聊備一格 | 丁偉華 | 大華晚報 | | 三 | 版 七一五一〇 |
| 一九三六 | 如何培植資優學生各方關切——課程師資教材教法亟待規畫 | 林葵 | 民生報 | | 七 | 版 七一五一三 |

一九三七 怎樣算是「資優」？ 丁偉華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一 五 二三
一九三八 資賦優異兒童快樂嗎？ 易芸 中央日報 三版 七一 五 二八
一九三九 天才與教育 徐瑜 青年戰士報 一一版 七一 五 二八
一九四〇 因材施教談資優 芙蓉 民生報 七版 七一 六 八
一九四一 資優教育分散式實驗教學研究會記實 吳新華 國教之友 四七三 三 — 四 七一 六 一五
一九四二 天才兒童不易得如何培植更重要 梅瓊安 聯合報 三版 七一 六 一七
一九四三 天才兒童强求不得因才施教方爲正途 馬駒 中華日報 八版 七一 六 二二
一九四四 天才需靠後天努力栽培 張芬馥 民族晚報 三版 七一 六 二二
一九四五 一個「當事人」看資優教育 羅三綱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一 六 二六
一九四六 資優教育評鑑 李明珠 國教天地 四七 二 — 三 七一 六
一九四七 智能不足學生在國中益智班受教成效之比較研究 陳榮華 教育心理學報 一五 四七 — 六六 七一 六
一九四八 關懷我們的天才兒童 蔡月玲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一 七 六
一九四九 古今中外天才觀（上） 郭有遹 中央日報 一三版 七一 七 九
一九五〇 古今中外天才觀（下） 郭有遹 中華日報 一二版 七一 七 一二
一九五一 資賦優異兒童與教育 王煥琛 台灣教育 三七九 四一 — 四五 七一 七 一五
一九五二 淺談資賦優異兒童教育 黃茂德 訓育研究 三 一 三五 — 三七 七一 七 二〇
一九五三 大腦半球功能之研究與資優教育 林幸台 國教輔導 三 九、一〇 一〇 — 一二 七一 八 一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一九五四 | 天才的情緒及成就 | 丁華 | 國語日報 | | 七版 | 七一、八、二七 |
| 一九五五 | 注意資優學生之道德發展 | 吳清山 | 國教月刊 | 二九 | 七、八 | 九—一七 七一 八 |
| 一九五六 | 正視資賦優異兒童之發掘與培養 | 袁宜 | 幼獅月刊 | 五六 | 三 | 二五—二八 七一 九 |
| 一九五七 | 從易經的觀點談論資賦優異兒童教育 | 蕭麗齡 | | | | |
| 一九五八 | 一年來輔導資優學生數學充實課程的檢討 | 陳瑞龍 | 國教天地 | 四九 | 三三 | 二三—二五 七一 一〇 |
| 一九五九 | 如何在普通班級中實施資優兒童教育 | 高敬文 | 國教天地 | 四九 | 三三 | 三七 七一 一〇 |
| 一九六〇 | 在普通班教導資優兒童的方法 | 孫沛德 | 國教月刊 | 一二 | 八 | 一八 七一 一二 |
| 一九六一 | 誰是資賦優異？ | 許信雄譯 | 國教月刊 | 一二 | 三五 | 四一 七一 一二 |
| 一九六二 | 資優老師和資優學生 | 盧美貴譯 | 國教月刊 | 一二 | 四二 | 五〇 七一 一三 |
| 一九六三 | 如何鑑別資賦優異兒童（上） | 陳迺臣譯 | 國教月刊 | 一二 | 五一 | 五六 七一 一三 |
| | | 陳龍安 | 國教月刊 | 一二 | 五七 | 八〇 七一 一三 |


## 五、智能不足兒童教育


| | | | | | | |
|---|---|---|---|---|---|---|
| 一九六四 | 智能不足兒童的福音 | 陳建勳 | 教師之友 | 一三 | 一、二 | 二六 七一 一 二六 |
| 一九六五 | 智能不足兒童美勞教學之研究 | 司瑚 | 國民教育 | 一三 | 七—一二 | 七二 一 |

| | | | | | | |
|---|---|---|---|---|---|---|
| 一九六六 | 智能不足教育發展的新挑戰——參加第五屆亞洲智能不足研討會有感 | 王天苗 | 特殊教育 | 四 | 一四 | 一九 |
| 一九六七 | 遊戲與智能不足 | 王天苗 | 特殊教育 | 四 | 四二 | 四三 |
| 一九六八 | 我如何幫助我的孩子發揮盡致(一) | 蔡阿鶴 | 特殊教育 | 四 | 三一 | 三四 |
| 一九六九 | 我如何幫助我的孩子發揮盡致(二) | 蔡阿鶴 | 特殊教育 | 五 | 三一 | 三五 |
| 一九七〇 | 我如何幫助我的孩子發揮盡致(三) | 蔡阿鶴 | 特殊教育 | 六 | 二六 | 三一 |
| 一九七一 | 我如何幫助我的孩子發揮盡致(四) | 蔡阿鶴 | 特殊教育 | 七 | 三四 | 四〇 |
| 一九七二 | 智能不足者的職業安置與追踪輔導 | 何華國 | 教與學 | 三 | 二四 | 二八 |
| 一九七三 | 益智班職業輔導教學 | 梅增 | 國語日報 | 三版 | 七一 | 四二七 |
| 一九七四 | 視聽媒體在啓智班的應用 | 程慧敏 | 視聽教育 | 一三 | 五 | 一三 |
| 一九七五 | 智能不足兒童的家政教學 | 許美瑞 | 中等教育 | 三三 | 二六〇 | 二七二 |
| 一九七六 | 台灣省國民小學智能不足教育實施狀況及其改進途徑之研究 | 許天威 | 教育學院學報 | | 七一 | 五六 |
| 一九七七 | 如何運用教學資源實施益智班學生的語文教學 | 邱上眞 | 特殊教育 | | 五三六 | 三八 |
| 一九七八 | 益智班國文科教學法設計 | 徐享良 | 特殊教育 | | 五元 | 四〇 |
| 一九七九 | 無聲的言語——手語教學應用在啓智教育的效果 | 盧台華 | 特殊教育 | | 五四五 | 四六 |
| | | 鄭庸庸 | 特殊教育 | | | |
| | | 陳寶珠 | 特殊教育 | | | |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一九八〇 | 教育期望與啓智班教育 | 賴清標 | 台中師專學報 | 二 | 六七－七六 | 六 |
| 一九八一 | 啓智班自製教具簡介 | 林慧曼 | 國校輔導 | 三、一〇 | 二九－三〇 | 七一 八 一 |
| | | 張錦鈿 | | | | |
| 一九八二 | 輸入組織對智能不足學生語文自由回憶作業之影響 | 陳靜江 | 特殊教育 | 六 | 三一－三八 | 七一 八 |
| 一九八三 | 益智班數學分組教學的新嘗試 | 林煌卿 | 特殊教育 | 六 | 三九－四〇 | 七一 八 |
| | | 王魯平 | | | | |
| 一九八四 | 利用多重感官教導輕度智能不足學生學習乘法 | 陳盈竿譯 | 特殊教育 | 六 | 四一－四七 | 七一 八 |
| 一九八五 | 「學以致用」？——淺談中重度智能不足兒童學習「數學」所遭遇的某些問題 | 武方 | 特殊教育 | 六 | 四八－五〇 | 七一 八 |
| 一九八六 | 先天性智能不足與遺傳的研究 | 王世疇 | 教師之友 | 二三 | 九、一〇 二八－三一 | 七一 二一 二八 |
| 一九八七 | 由輕度智能不足兒童的教育安置談個別教學法 | 林貴美 | 特殊教育 | 七 | 六－一三 | 七一 二一 |
| 一九八八 | 國中輕度智能不足學生在普通班及在特殊班語文數學二科學習效果之比較研究 | 林煌卿<br>王秀如 | 特殊教育 | 七 | 二八－三三 | 七一 二一 |

一九八九　國中益智班生活教育科——「認識市場」單元教材設計　戴雪卿　特殊教育　七一—七四
一九九〇　智能不足者的終生生活教育　李淑信　特殊教育　七二—七五
一九九一　我是啓智班老師　魏秀卿　七二
一九九二　參與智能不足殘障鑑定工作有感　張月紹　國語日報　七三版
刁秀英　國語日報　七三版

# 拾貳、留學及僑民教育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一九九三 | 別讓海外子弟忘了我是誰！——張盧惠馨民生報 | | | | 一〇版 | 七一・一・一三 |
| | 希文指出僑教危機迫在眉睫 | | | | | |
| 一九九四 | 教華文應該使用「注音符號」與「正體字」 | 葉明德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七一・一・一四 |
| 一九九五 | 風箏爲什麼會斷線？——從人才外流談人才問題 | 陳楊琳 | 聯合報 | | 二版 | 七一・一・三〇 |
| 一九九六 | 留學生爲何不回來？ | 社論 | 自立晚報 | | 一版 | 七一・二・一〇 |
| 一九九七 | 留學生爲何不返國服務？ | 劉瑞林 | 台灣日報 | | 三版 | 七一・二・一三 |
| 一九九八 | 論留學稅 | 社論 | 自立晚報 | | 一版 | 七一・二・二五 |
| 一九九九 | 如何使「晉地楚材」仍爲楚用？ | 陳哲明 | 中國時報 | | 三版 | 七一・三・一 |
| 二〇〇〇 | 徹底檢討與根本之圖——精英學生留而不歸的問題 | 張起鈞 | 中國時報 | | 三版 | 七一・三・二四 |
| 二〇〇一 | 海外華文教育問題漫談 | 守白 | 華文世界 | 二六 | 二—七七 | 七一・三・二九 |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二〇〇二 | 海外兒童中文班之教學經驗—談怎樣教生字 | 黃渝生 | 華文世界 | 二六 | 三七—四二 | 七一 三 二九 |
| 二〇〇三 | 南美與華文巡迴教學一瞥 | 藍深淵 | 華文世界 | 二六 | 六七—七〇 | 七一 三 二九 |
| 二〇〇四 | 在聖泰克魯斯教中文 | 劉秀玉 | 華文世界 | 二六 | 七一—七三 | 七一 三 二九 |
| 二〇〇五 | 菲宗聯會推行國語運動 | 潘肇英 | 華文世界 | 二六 | 七四—七五 | 七一 三 二九 |
| 二〇〇六 | 一套新的有聲華語教材 | 黃敬質 | 中央日報 | 四版 | | 七一 三 二九 |
| 二〇〇七 | 海外學人如何申請回國任教 | 楊瑩 | 海外學人 | 一一六 | 四六—五三 | 七一 三 三一 |
| 二〇〇八 | 留學生的三部曲 | 朱復官 | 中央日報 | 六版 | | 七一 五 一六 |
| 二〇〇九 | 僑務文化觀 | 梁子衡 | 中央日報 | 一二版 | | 七一 五 二七 |
| 二〇一〇 | 新加坡華文教師及其華語語音分析 | 張孝裕 | 師大學報 | 二七 | 二三五—二七七 | 七一 六 五 |
| 二〇一一 | 再論僑務「文化觀」 | 李尚志 | | | | |
| 二〇一二 | 向世界推廣華文 | 李以星 | | | | |
| 二〇一三 | 成人學國語 | 梁子衡 | 中央日報 | 一二版 | | 七一 六 六 |
| 二〇一四 | 海外中文教學用字 | 守白 | 華文世界 | 二七 | 二—六 | 七一 一 一 |
| 二〇一五 | 一套新的有聲華語教材——「初級華語十課」 | 林良 | 華文世界 | 二七 | 三〇—三二 | 七一 一 一 |
| | | 黃秉乾 | 華文世界 | 二七 | 六〇—六六 | 七一 一 一 |
| | | 黃敬質 | 華文世界 | 二七 | 七二—七五 | 七一 一 一 |
| 二〇一六 | 中文教材與華語教學 | 李振消 | 中央日報 | 一〇版 | | 七一 八 六 |

二〇一七 教部採取多項措施積極改進僑生教育 屈振鵬 中央日報 四版 七一 八 一〇
二〇一八 華裔們來學中文（上） 鄭向恒 中央日報 一一版 七一 八 一三
二〇一九 華裔們來學中文（下） 鄭向恒 中央日報 一二版 七一 八 一四
二〇二〇 僑校教師談僑教 李慶元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一 八 二五
二〇二一 給臺灣來的留學生 余拾 海外學人 一三 一四 — 一六 七一 八 三一
二〇二二 中國文化傳統下之華僑 梁子衡 中央日報 一二版 七一 九 九
二〇二三 孔廟蓋在舊金山 爾官 聯合報 一二版 七一 九 二八
二〇二四 星加坡推行說華語運動 本報 中央日報 四版 七一 一〇 三
二〇二五 美國中文學校的發展與對華童的教育意義 王錦堂 華文世界 二八 三〇 — 三六 七一 一〇 三一
二〇二六 美洲版華語課本第五冊教學法示例之一 華霞菱 華文世界 二八 四九 — 五七 七一 一〇 三一
二〇二七 華語教學三週的體認 李戈北 華文世界 二八 八一 — 八四 七一 一〇 三一
二〇二八 在菲律賓馬尼拉靈惠中學華文班講習的觀感 余伯玉 華文世界 二八 八六 — 八八 七一 一〇 三一
二〇二九 對公費留學生的期望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一 一二 一〇

# 拾叁、科學教育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二〇三〇 | 我國資訊工業發展方向與資訊週 | 信珊 | 四海之友 | 八八 | 九—一二 | 七二、一一 |
| 二〇三一 | 發展科技是我們當前要務 | 陳建蒼 | 幼獅月刊 | 五五 | 一五—一七 | 七二、一一 |
| 二〇三二 | 不斷發展的科技 | 尤淑雅譯 | 國語日報 | | 一版 | 七二、一四 |
| 二〇三三 | 投資外國科技公司 | 闕君飛 | 中央日報 | | 二版 | 七二、一五 |
| 二〇三四 | 怎樣使電腦中文系統趨於一致(上) | 蘇尚耀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七二、一七 |
| 二〇三五 | 怎樣使電腦中文系統趨於一致(下) | 蘇尚耀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七二、二二 |
| 二〇三六 | 認識電子計算機(一) | 林炳炎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七二、一八 |
| 二〇三七 | 認識電子計算機(二) | 林炳炎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七二、一五 |
| 二〇三八 | 認識電子計算機(三) | 林炳炎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七二、一三 |
| 二〇三九 | 認識電子計算機(四) | 林炳炎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七二、二五 |
| 二〇四〇 | 讓科學說中國話 | 日日談 | 國語日報 | | 四版 | 七二、一四 |
| 二〇四一 | 吳大猷昨鄭重呼籲共同努力推展科學教育 | 本報 | 青年戰士報 | | 六版 | 七二、一九 |
| 二〇四二 | 如何指導學生做好科學活動 | 王世疇 | 教師之友 | 三三 | 三五 | 七二、一二八 |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二〇四三 | 爲提高技術水準必須重視研究發展 | 社論 | 中央日報 | | 二版 | 七二、二、六 |
| 二〇四四 | 國科會應積極領導「學府科學」 | 吳大猷 | 中國時報 | | 二版 | 七二、二、六 |
| 二〇四五 | 發展科技促進工業自動化系列專欄：㈠自動化技術量度，控制與資訊 | 陳永昌 | 台灣日報 | | 二版 | 七二、二、七 |
| 二〇四六 | 發展科技促進工業自動化系列專欄：㈡自動化技術量度，控制與資訊 | 陳永昌 | 台灣日報 | | 二版 | 七二、二、八 |
| 二〇四七 | 發展科技促進工業自動化系列專欄：㈢機械自動化的觀念——兼談低成本自動化與工業機器人 | 楊健生 | 台灣日報 | | 二版 | 七二、二、九 |
| 二〇四八 | 發展科技促進工業自動化系列專欄：㈣化學工業的自動程序控制 | 邱茂信 | 台灣日報 | | 二版 | 七二、二、一〇 |
| 二〇四九 | 發展科技促進工業自動化系列專欄：㈤自動化的經營景觀 | 歐石鏡 | 台灣日報 | | 二版 | 七二、二、一一 |
| 二〇五〇 | 把握科技發展的新方向 | 社論 | 中央日報 | | 二版 | 七二、二、八 |
| 二〇五一 | 全國科技會議旨在集思廣益 | 舒立凱 | 中華日報 | | 二版 | 七二、二、八 |
| 二〇五二 | 全力推動科技研究發展 | 社論 | 聯合報 | | 二版 | 七二、二、八 |
| 二〇五三 | 我國科技發展種種 | 林於國 | 國語日報 | | 一版 | 七二、二、八 |
| 二〇五四 | 論科技的重要與外流人才的運用 | 社論 | 青年戰士報 | | 二版 | 七二、二、九 |

二〇五五 創造科技發展和生根的環境 徐海屏 聯合報 二版 七二 二九
二〇五六 科技會議的幾個熱門話題 陳清喜 聯合報 二版 七二 二〇
二〇五七 全國科技會議 楊士仁等 聯合報 三版 七二 二三
二〇五八 論發展資訊工業的整體配合措施 弓長君 國語日報 二版 七二 二八
二〇五九 淺談科學展覽的意義 許靈翔 新生報 二版 七二 二八
二〇六〇 科技發展應由生根作起 李原白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二 二六
二〇六一 中國工程師面臨的挑戰 編輯室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五 二 一七 二六
二〇六二 資訊人才培育計劃政院決大規模展開六年內將培育四萬一千多人 嚴家淦 海外學人 一一五 二—九 七二 二八
二〇六三 行爲目標教學活動流程設計——一種科學教學模式的試擬 本報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二 二八
二〇六四 我國基本科學政策 鍾秀景 科學教育 四七 一九—二四 七二 二
二〇六五 資訊的教與學 謝學賢 現代國家 二〇六 七—九 七二 三一
二〇六六 華夏之光，照耀美國五位傑出華裔青少年科學家 王金台 現代國家 一九 七二 三一
二〇六七 談科技發展上的幾個問題 傅建中 中國時報 三版 七二 三一
二〇六八 資訊技術革命的問題與對策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七二 三一
二〇六九 吳大猷發展科技解釋何謂人才 李孟茂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二 三二
二〇七〇 科學正在往下紮根：中小學科學展作品已多與生活相結合 本報 中央日報 四版 七二 三五
潘大芸 中央日報 八版 七二 三五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二〇七一 | 科技顧問會議重要結論 | 本報 | 中華日報 | | 二版 | 七三 |
| 二〇七二 | 從教育觀點論科技顧問會議的結論 | 社論 | 中華日報 | | 二版 | 七三 |
| 二〇七三 | 談國小自然科學教育 | 立力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七三 |
| 二〇七四 | 發展科技可借鏡日本做法 | 周基斗 | 新生報 | | 二版 | 七三 |
| 二〇七五 | 走馬觀花看科展 | 張淑媛 | 國語日報 | | 七版 | 七三 |
| 二〇七六 | 國小如何推行自然科學教育 | 許漢章 | 師友 | | | 一七三—三 |
| 二〇七七 | 文化建設聲中的資訊功能 | 張鼎鐘 | 中央日報 | | 二版 | 七三 |
| 二〇七八 | 如何突破科技發展的瓶頸？ | 吳錫德 | 民生報 | | 七版 | 七四 |
| 二〇七九 | 資訊即國力 | 吳心柳 | 聯合報 | | 八版 | 七四 |
| 二〇八〇 | 向知識資訊處理系統邁進 | 董心怡 | 中央日報 | | 二版 | 七四 |
| 二〇八一 | 國內三家教學醫院及時迎接新的科技 | 劉本炎 | 中央日報 | | 六版 | 七四 |
| 二〇八二 | 微電腦在物理課程之應用 | 孫家麟譯 | 科學教育 | | 四九 | 四七—四九 |
| 二〇八三 | 增加報紙篇幅報導科技消息 | 謝學賢 | 現代國家 | | 一〇八 | 八—九 |
| 二〇八四 | 談具有科學創造潛能兒童的發掘與培育 | 賴慎一 | 國教輔導 | | 三 | 七八—九 |
| 二〇八五 | 中華卓越的科學 | 黃大受 | 青年戰士報 | | 一〇版 | 七五 |
| 二〇八六 | 同受十二年的科學教育：彈性學制造就一流人才，僵化學制糟塌一流人才 | 林香葵 | 民生報 | | 七版 | 七五 |

二〇八七 論專業管理人的培養 楊必立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一 五 一三
二〇八八 管理教育之發軔 劉季洪 中央日報 三版 七一 五 一三
二〇八九 科技發展的關鍵問題 張一夢 民主潮 三二 五一 一 一五 七一 五 一六
二〇九〇 國小自然科學改進意見 建超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五 一八
二〇九一 科技會議的迴響 曾煥雯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五 五一 一 一七 七一 五 三一
二〇九二 談當前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育 陳忠照 國民教育 二四 二、三 三〇 一 三五 七一 五
二〇九三 科學與教育 徐宗林 今日教育 四一 三 一 一五 七一 六 五
二〇九四 科學哲學在科學教育中的角色 張展源譯 今日教育 四一 一六 一 二二 七一 六 五
二〇九五 教部決借重學人爲科技教育把脈 黃敬質 中央日報 四版 七一 六 六
二〇九六 全力發展尖端科技體系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一 六 九
二〇九七 蒐集科技情報 賈亦珍 中央日報 四版 七一 六 二〇
二〇九八 論尖端國防科技之發展 簡又新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一 六 二六
二〇九九 重視科技研究發展荷挪瑞典作法值得我國借鏡 賈亦珍 中央日報 四版 七一 六 二八
二一〇〇 如何推動科技的整體發展 周汝文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五 六 三〇
二一〇一 世界科學教育發展的趨勢 楊榮祥 中等教育 三三 三 七四 一 七六 七一 六
二一〇二 科學教育與邏輯推理 趙金祁 科學教育 五一 三 一 一一 七一 六
二一〇三 科學的課程理論——中心思想、譬喻和現代型式 黃政傑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四 二九 一 七一 七一 六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二一〇四 | Microcomputers in Education | Hsueh-hua Chen Sun |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 一九 | 四 三六九—三七八 | 七一 六 |
| 二一〇五 | 科學幻想——未來文明之母 | 蒙傑 | 幼獅月刊 | 三六 | 一 一四一—一四四 | 七一 一 |
| 二一〇六 | 論國艦國造的科技教育 | 陳永璣 |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 一五 | 七 六六—七二 | 七一 一 |
| 二一〇七 | 我們的頭腦不輸人 | 姚威九 | 海外學人 | | 一一〇 二二—二五 | 七一 三二 |
| 二一〇八 | 進入資訊時代 | 社論 | 民聲日報 | | 二版 | 七一 三二 |
| 二一〇九 | 利用電腦提升我國學術研究的水準 | 林邦傑 | 東方雜誌 | 一六 | 二 九—一二 | 七一 八 一 |
| 二一一〇 | 如何培養科技興趣？ | 李慶元 | 國語日報 | | 四版 | 七一 八 一 |
| 二一一一 | 發展資訊科學任重道遠 | 賈亦珍 | 中央日報 | | 三版 | 七一 八 八 |
| 二一一二 | 有效推廣資訊教育需要民間積極參與 | 賈亦珍 | 中央日報 | | 三版 | 七一 八 一〇 |
| 二一一三 | 我國科學教育發展實況與展望 | 趙金祁 | 台灣教育 | | 三八〇 一—一二 | 七一 八 一五 |
| 二一一四 | 我國科學教育建設成果與展望 | 魏明通 | 台灣教育 | | 三八〇 三三—二六 | 七一 八 一五 |
| 二一一五 | 行政院國科會本年度推動中小學科學教育工作之重點 | 毛松霖 | 台灣教育 | | 三八〇 四七 | 七一 八 一五 |
| 二一一六 | 科學教學的焦點 | 鄭湧涇 | 台灣教育 | | 三八〇 四一—五〇 | 七一 八 一五 |
| 二一一七 | 台北市中小學科學教育概況 | 張敏雄 | 台灣教育 | | 三八〇 六九—七四 | 七一 八 一五 |
| 二一一八 | 科技發展的新方向 | 張震 | 民主潮 | | 三三 八 三—一三 | 七一 八 一六 |
| 二一一九 | 我國古代機器人 | 書劍 | 中央日報 | | | 二版 七一 八 二三 |

二二〇 從修正科技方案看政策目標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一 八 二八
二二一 我們要不要科學？ 孫觀漢 海外學人 一三一 八—一三 七一 八 三三
二二二 電腦發展簡史 趙沐深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五 八 一六—二二 七一 八 三一
二二三 個人電腦對現代文化的影響 黃克東 中國語文 五一 三一四—二四 七一 九 一
二二四 人文學者在科技時代的文化使命 沈清松 幼獅月刊 五六 三四—五五 七一 九 一
二二五 我國科技教育的新方向 黃季仁 幼獅月刊 五六 三五—三六 七一 九 一
二二六 年年都有進步的全國發明展 王振保 中央日報 七版 七一 九 一
二二七 領導研究的人才最重要 賈亦珍 中央日報 三版 七一 九 九
二二八 發展科技必須共同參與 賈亦珍 中央日報 三版 七一 九 一二
二二九 科技進步之牽引力量 李璜 民主潮 三三 九五—八 七二 九 一六
二三〇 科技爲國家生存發展的命脈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七一 九 二七
二三一 研究基礎科學，提高學術水準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一 九 二九
二三二 公害問題與科學教育 林振霖 科學教育 五二 二—六 七一 九
二三三 如何在科學教育中發展學生的創造力 阮志龍 科學教育 五二 一〇—一二 七一 九
二三四 幼兒期的科學教育 鷹素碧 國教輔導 二三 一—四 七一 一〇 一
二三五 我國中等學校科技教師人力結構之調查研究 經建會工業職業教育教育部 三 八 四二—四三 七一 一〇 一〇
二三六 吳大猷談科學與人才 陳正毅 中央日報 三版 七一 一〇 一五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二三七 | 先總統 蔣公對我國固有科學精義的闡發 | 張載宇 | 訓育研究 | 三 | 二·一—六 | 七一·一〇·二〇 |
| 二三八 | 再談參加自然科學新課程研習感想 | 陳美珠 | 國語日報 | | | 三版 七一·一〇·二六 |
| 二三九 | 科學 | 吳大猷 | 科學教育 | 五三 | 二—一三 | 七一·一〇 |
| 二四〇 | 漫談科學教育與技術教育 | 趙金祁 | 科學教育 | 五三 | 一四—一八 | 七一·一〇 |
| 二四一 | 中小學科學教育年終檢討會獲得九項結論 | 本刊 | 科學教育 | 五三 | 五九 | 七一·一〇 |
| 二四二 | 全力發展資訊工業 | 社論 | 中央日報 | | | 二版 七一·一二·八 |
| 二四三 | 漫談自然科學 | 李蘭舜 | 教師之友 | 三五 | 九、一〇 | 七一·一二·二八 |
| 二四四 | 最近科學教育研究的動向——歐美的中等科學教育 | 蘇賢錫 | 科學教育 | 五四 | 二—七 | 七一·一二 |
| 二四五 | 幼稚園兒童的科學教育 | 黃寶鈿 | 科學教育 | 五四 | 八—一三 | 七一·一二 |
| 二四六 | 如何提高學生對物理的學習興趣及學業成績 | 潘音利 | 科學教育 | 五四 | 一四—二五 | 七一·一二 |
| 二四七 | 開展資訊科技的新時代 | 本報 | 聯合報 | | | 一四、一五版 七一·一二·六 |
| 二四八 | 國際科技合作的展望 | 社論 | 中央日報 | | | 二版 七一·一二·一〇 |
| 二四九 | 學用話科技(一)從初級教育啓開研習科學智慧 | 簡秀枝 | 新生報 | | | 六版 七一·一二·一三 |

二五〇 學用話科技(二)迎接知識爆炸從通才鑄造專才 簡秀枝 新生報 六版 七一 一二 一三

二五一 學用話科技(三)搭成建教合作橋樑互相支援 簡秀枝 新生報 六版 七一 一三 一四

二五二 學用話科技(四)搭成建教合作橋樑互相支援 簡秀枝 新生報 六版 七一 一二 一五

二五三 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七十一年工作概況 陳石貝 社會教育年刊 三六 六四 — 六八 七一 一二 一六

二五四 從電腦大衆化談資訊傳播問題 李明水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一 一二 一八

二五五 幼稚園的科學教育 林旭初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一 一二 二二

二五六 科學教育建設的回顧與前瞻 魏明通 科學教育 五五 二 — 一二 七一 一二

二五七 教育部擴大舉辦中小學科學教師獎勵 本刊 科學教育 五五 一三 — 一五 七一 一二

二五八 電子計算機簡介——高級中學科學課程試用教材 科教中心 科學教育 五五 一六 — 一三 七一 一二

# 拾肆、視聽教育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三五九 | 忠孝國小的視聽圖書館 | 林旭初 | 國語日報 | | 四版 | 七一、一七 |
| 三六〇 | 視聽教學技術運用的檢討與改進 | 孫澈 | 師友 | 一七六 | 三一—三六 | 七二、二八 |
| 三六一 | 活用教學媒體實施個別化教學——透過多媒體系統的學習 | 蘇賢錫 | 科學教育 | 四七 | 二—五 | 七二、二 |
| 三六二 | 絹印在視聽教育上的功能——兼訪中山女中視聽教育中心 | 田大榕 | 視聽教育 | 三三 | 四四—五七 | 二 |
| 三六三 | 視聽器材的基本維護 | 本館 | 視聽教育 | 三三 | 四 | 六七、二 |
| 三六四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視聽教育設備現況調查報告 | 本館 | 視聽教育 | 三三 | 四七—一五七 | 二 |
| 三六五 | 縮影媒體運用趨勢 | 黃世雄 | 教育資料科學 | 一九 | 三—二九二—二九四 | 七二、三 |
| 三六六 | 電視教學師資應有的素養 | 李立人 | 教與學 | | 三—二〇 | 七二、四、一五 |
| 三六七 | 由中文電腦之輸出入展望我國中等學校電腦輔助教學實施之可能性 | 孫家麟 | 教育學院學報 | | 七—二九七—二九六 | 七二、四 |
| 三六八 | 編序法在圖學「公差配合」教學上之效用 | 陳文宣 | 教育學院學報 | | 七—二九七—三三三 | 七二、四 |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二六九 | 學校教學廣播電台芻議 | 蘇國榮 | 視聽教育 | 二三 | 五二—三七 | 四 |
| 二七〇 | 視聽教育媒體在教學上的應用價值 | 劉邦彬 | 視聽教育 | 二三 | 五六—八七 | 四 |
| 二七一 | 談視聽教育在作文教學上的應用 | 趙維新 | 視聽教育 | 二三 | 五六·九—一〇 | 四 |
| 二七二 | 學校行政上應如何支援視聽教育 | 宋豐雄 | 視聽教育 | 二三 | 五一—一三 | 四 |
| 二七三 | 視聽教育與我的教學 | 曾萃芳 | 視聽教育 | 二三 | 五 | 四 |
| 二七四 | 談視聽教材 | 曾煥媛 | 視聽教育 | 二三 | 五 | 四 |
| 二七五 | 視聽器材在音樂教學上的應用 | 陳玉燬 | 視聽教育 | 二三 | 五 | 四 |
| 二七六 | 國民小學視聽教具的應用 | 劉增 | 視聽教育 | 二三 | 五一九—二〇 | 四 |
| 二七七 | 視聽教育媒體在國民小學推展的狀況 | 李存治 | 視聽教育 | 二三 | 五三—三三 | 四 |
| 二七八 | 簡介視聽教育媒體與方法 | 古董 | 視聽教育 | 二三 | 五 | 四 |
| 二七九 | 視聽教具與幼稚教育 | 許瑞棋 | 教師之友 | 二三 | 五六·一三—一四 | 五·二〇 |
| 二八〇 | 電視在幼兒教學上的應用 | 許多 | 國教月刊 | 二九 | 五三七—四一 | 五 |
| 二八一 | 從另一個角度來談視聽教具——是否困擾學習對象 | 楊大章譯 | 科學教育 | | 五〇 四二—四四 | 五 |
| 二八二 | 如何設計一項教材能使學習者記得 | 尚永裕譯 | 視聽教育 | 二三 | 六 一—四 | 五 |
| 二八三 | 談平面教材在教學上的功用 | 林淑姿 | 視聽教育 | 二三 | 五 | 五 |
| 二八四 | 視聽教育媒體在工藝教學上的應用 | 許淑芬 | 視聽教育 | 二三 | 五 九七 | 五 |
| 二八五 | 漫談視聽教育 | 周金鳳 | 視聽教育 | 二三 | 五 一七 | 五 |

二八六 如何讓教師積極的使用視聽教育器材 尤保善 視聽教育 一三 七一五
二八七 教育傳播與電視媒體 謝秀男 新竹師專學報 八 一三三—一五一 七一 六一五
二八八 一九八二年美國視聽教育學會（AECT）年會記實 李文瑞 視聽教育 一四 一 一七一 七
二八九 教學媒體在三民主義學科教學上之設計應用 張霄亭 台灣教育 三八一 一三—一六 七一 九一五
二九〇 有效教學呈現的特性 尚永格譯 視聽教育 一四 一一—一四 七一 九
二九一 合理的使用電腦 劉伶芬譯 視聽教育 一四 一五 七一 九
二九二 視聽教育計畫的特質及發展動向 阮志龍 視聽教育 一四 一六 七一 九
二九三 重視你的教學計畫 劉伶芬譯 視聽教育 一四 一九 七一 九
二九四 視聽教育與國文科教學 吳素禎 視聽教育 一四 二〇 七一 九
二九五 利用視聽教育方式教學作文與書法 康翔瑜 視聽教育 一四 二一 七一 九
二九六 視聽教育化的公民與道德教學 周再生 視聽教育 一四 二二 七一 九
二九七 以「視聽教育方式」改進公民與道德科教學 林雄二 視聽教育 一四 二三 七一 九
二九八 視聽教育的初學與淺見 賴榮三 視聽教育 一四 二四—二五 七一 九
二九九 利用教學媒體教國文 游秀菊 視聽教育 一四 二六 七一 九
三〇〇 進步的國文教學 羅閂郎 視聽教育 一四 二七 七一 九
三〇一 「視聽教育」淺釋 蔡淑嬌 視聽教育 一四 二八 七一 九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二三〇二 | 視聽教育與我 | 蔡瓊梅 | 視聽教育 | 二四 | 二 | 一九七一 九 |
| 二三〇三 | 視聽教育之經驗談 | 張雅琴 | 視聽教育 | 二四 | 二 | 一〇七一 九 |
| 二三〇四 | 我對視聽教育的認識 | 鄒漢連 | 視聽教育 | 二四 | 二 | 二七一 九 |
| 二三〇五 | 視聽教育之我見 | 賴麗玉 | 視聽教育 | 二四 | 二三—二三 | 七一 九 |
| 二三〇六 | 如何以顏色提昇法製作透明片 | 唐淑芬譯 | 科學教育 | 二四 | 五二 四四—五六 | 七一 九 |
| 二三〇七 | 加强電視教育 | 蔣一安 | 台灣教育 | 三八二 | 三〇—三三 | 七一 一〇 一五 |
| 二三〇八 | 如何克服教育革新上的廿二項障礙 | 知賢譯 | 視聽教育 | 二四 | 三八—一〇 | 七一 二 |
| 二三〇九 | 暑假進修視聽教育一得 | 黃素香 | 視聽教育 | 二四 | 三 | 一一 七一 二 |
| 二三一〇 | 教室像電影院 | 陳月華 | 視聽教育 | 二四 | 三 | 一三 七一 二 |
| 二三一一 | 視聽教育與歷史教學 | 游鑑明 | 視聽教育 | 二四 | 三 | 一四 七一 二 |
| 二三一二 | 視聽教具在歷史教學應用上的經驗談 | 朱麗珮 | 視聽教育 | 二四 | 三 | 一五 七一 二 |
| 二三一三 | 視聽教育課程修習感言 | 王琪 | 視聽教育 | 二四 | 三 | 一六 七一 二 |
| 二三一四 | 淺談歷史教學與視聽教育 | 陳一燊 | 視聽教育 | 二四 | 三 | 一七 七一 二 |
| 二三一五 | 視聽教育與歷史教具 | 劉立立 | 視聽教育 | 二四 | 三 | 一八 七一 二 |
| 二三一六 | 學校視聽教育工作成效不彰原因的探究 | 余美玉 | 視聽教育 | 二四 | 三 | 一九 七一 二 |
| 二三一七 | 視聽教育的觀念與歷史教學 | 張禰禪 | 視聽教育 | 二四 | 三 | 二〇 七一 二 |
| 二三一八 | 暑假視聽教育心得與感想 | 黃聰明 | 視聽教育 | 二四 | 三三—三三 | 七一 二 |

二二九 視聽教育的初步認識 許君美 視聽教育 二四 三 二三 七一 二
二三〇 視聽教育的功能 黃秋如 視聽教育 二四 三 二四 七一 二
二三一 視聽教育與歷史教學 湯惠美 視聽教育 二四 三 二四 七一 二
二三二 能力本位教育——視聽教育科教學觀摩會記盛 吳新華 國教之友 四七八 三—六 七一 二三 一五
二三三 能力本位視聽教育的實施 羅鴻翔 國教之友 四七八 九—一〇 七一 二三 一五
二三四 教學媒體在三民主義學科教學上之設計應用 張霄亭 革命思想 三三 六 一四—一八 七一 二三 一五
二三五 萬芳國中的電視教學 李慶元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一 二三 二九
二三六 製作「電腦輔助教學節目」的新途徑 王光復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五 二三—二三 七一 二三 三一

# 拾伍、藝術教育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三三七 | 花蓮縣推展節奏樂的檢討與改進建議 | 陳友新 | 國教園地 | 五三 | 三三—三七 | 一一 |
| 三三八 | 如何誘導兒童畫人物畫 | 王麗富 | 國語日報 | | 四版 | 七一 | 一六 |
| 三三九 | 中國書法與碑帖之學（上） | 趙天行 |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 一五 | 二六—四二 | 七二 | 二一 |
| 三三〇 | 中國書法與碑帖之學（下） | 趙天行 |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 一五 | 三五—六〇 | 七二 | 三一 |
| 三三一 | 中國繪畫革新的再出發 | 姚夢谷 |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 一五 | 三三—三六 | 七二 | 三一 |
| 三三二 | 中國人物畫之展望 | 方向 |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 一五 | 三七—三〇 | 七二 | 三一 |
| 三三三 | 中國繪畫在文化史上的功能 | 李奇茂 |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 一五 | 三一—三三 | 七二 | 三一 |
| 三三四 | 國畫爲復興中華文化有力的一環 | 鄭文光 |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 一五 | 三四—三六 | 七二 | 三一 |
| 三三五 | 柏拉圖論藝術 | 傅佩榮譯 |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 一五 | 三六—六六 | 七二 | 三一 |
| 三三六 | 傳統工藝的重建——參加文建會美術座談的幾點意見 | 劉良佑 | 中央日報 | | 三版 | 七二 | 三三 |
| 三三七 | 藝評家和他的任務 | 王雙秀 | 中央日報 | | 三版 | 七二 | 三五 |
| 三三八 | 我們的美術教育不及格 | 李蜚鴻 | 中國時報 | | 九版 | 七二 | 三四 |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二三三九 | 深耕勤耘待豐收，迎接藝術的明天 | 宋晶宜 | 民生報 | | 七版 | 七一、三、二五 |
| 二三四〇 | 培養藝術人才教部添置搖籃 | 張麗君 | 新生報 | | 五版 | 七一、三、二六 |
| 二三四一 | 漫談敲擊樂器 | 蔡盛通 | 國教園地 | 六 | 九—一五 | 七一、四、一 |
| 二三四二 | 展開中國近代音樂教育黃友梅是第一人！ | 侯惠芳 | 民生報 | | 七版 | 七一、四、一三 |
| 二三四三 | 樂教與民生 | 李玄湖 | 教與學 | 三 | | |
| 二三四四 | 重視藝術教育 | 華華 | 國語日報 | | 七版 | 七一、四、二八 |
| 二三四五 | 藝術教育——一些觀念的探討 | 鮑幼玉 | 海外學人 | 一一七 | 一一—一二三 | 七一、四、三〇 |
| 二三四六 | 書法：中國的傳統藝術 | 丁偉華 | 國語日報 | | 四版 | 七一、四、三〇 |
| 二三四七 | 美感教育 | 本社 | 國教月刊 | 二九 | 四 | 七一、五、一 |
| 二三四八 | 如何推展書法教育——從師資入手，從小學植根 | 鄭峯明 | 國教輔導 | 三 | 七 | 七一、一〇—一二 |
| 二三四九 | 第六屆兒童劇展的話 | 亦棣 | 國語日報 | | 七版 | 七一、五、六 |
| 二三五〇 | 論藝術家與藝術評家不分的缺失 | 邢福泉 | 中央日報 | | 二版 | 七一、五、七 |
| 二三五一 | 關於「兒童劇展」的話 | 曾文惠 | 國語日報 | | 七版 | 七一、五、一三 |
| 二三五二 | 國劇往下紮根 | 客觀 | 中央日報 | | 九版 | 七一、五、二五 |
| 二三五三 | 論中詞西曲 | 黃友棣 | 中央日報 | | 一〇版 | 七一、五、二七 |
| 二三五四 | 談參加中華民族舞蹈比賽 | 莊清月 | 國語日報 | | 三版 | 七一、五、三一 |
| 二三五五 | 學校邁向樂團的途徑 | 石榴 | 國教月刊 | 二九 | 五，一一—一六 | 七一、五 |

二三五六　一個正在起飛的人文學科——藝術　九　迴　幼獅月刊　五五　六二八—三二　七一　六一
史
二三五七　藝術家、藝術史家、藝術批評家的　張　元茜　幼獅月刊　五五　六三二—三三　七一　六一
角色扮演
二三五八　藝術史與文化的建設的結合　唐　永　幼獅月刊　五五　六三四—三七　七一　六一
二三五九　如何紮下藝術欣賞的根　朱　海敏　幼獅月刊　五五　六三八—三九　七一　六一
二三六〇　尚待突破的建築藝術史教學　何　懿玲　幼獅月刊　五五　六四〇—四二　七一　六一
二三六一　各類型音樂改編成鋼琴曲的研究　張　蕙慧　新竹師專學報　八二五〇—二一一　七一　六一五
二三六二　劉墉談孩子學畫　丁　華　華國語日報　七版　七一　六一四
二三六三　家長和教師對兒童畫應有的認識　蔡　梅香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一　六一九
二三六四　王蒙的生平與繪畫藝術　黃　騰山　台南師專學報　一五　五一—八八　七一　六二〇
二三六五　舒伯特與德國藝術歌曲　林　朱彥　台南師專學報　一五　三五七—三七二　七一　六三〇
二三六六　柏拉圖美育思想的概念架構及其歷　楊　深坑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四　一—二八　七一　六
史根源
二三六七　表演藝術研究　邵　玉珍　藝術學報　三一　六五—一〇〇　七一　六
二三六八　中國民間歌舞音樂研究　吳　疊　藝術學報　三一　一三一—一五八　七一　六
二三六九　電影檢查與電影事業之輔導　徐　詠平　藝術學報　三一　一七三—二一六　七一　六
二三七〇　黃友棣面對國內樂壇暢談創作發人　陳　介平　青年戰士報　八版　七一　七　一
深省
二三七一　國劇與社會教育　客　觀　中央日報　九版　七一　七　六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二二七二 | 樂教新聲——黃友棣教授著「樂韻飄香」讀後感 | 鄭彥棻 | 中央日報 | | 二版 | 七一 六 |
| 二二七三 | 藝術教育的重要 | 趙雅博 | 東方雜誌 | 一六 | 二一四 | 七一 八 |
| 二二七四 | 中華藝術文化海外發揚 | 陽光 | 四海之友 | 九五 | 三 | 七一 八 |
| 二二七五 | 發展我國藝術教育應有的認識 | 邢福泉 | 中央日報 | | 三版 | 七一 八 |
| 二二七六 | 台灣國語電影發展的黃金時代 | 梁良 | 幼獅月刊 | 五六 | 三五一 | 七一 九 |
| 二二七七 | 加强美育 | 后穎 | 國語日報 | | 七版 | 七一 九 |
| 二二七八 | 培養國劇人才 | 解能 | 中央日報 | | 三版 | 七一 九 |
| 二二七九 | 把美術知識帶進家庭 | 鄭明進 | 國語日報 | | 七版 | 七一 九 |
| 二二八〇 | 實用價值原則與美育效果原則 | 施寄錦 | 視聽教育 | 二四 | 二 | 七一 九 |
| 二二八一 | 振興中國音樂文化之途徑 | 劉亮 |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 一五 | 一〇 三九 | 七一 一〇 |
| 二二八二 | 從發想到實踐——談東區美術風氣之開創 | 曹興平 | 國教之聲 | 一六 | 一 一五 | 七一 一〇 |
| 二二八三 | 陶瓷藝術及製作過程淺說 | 劉正文 |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 一五 | 一〇 三四 | 七一 一〇 |
| 二二八四 | 中國繪畫的特性 | 邵幼軒 | 藝術學報 | | 三二 一六七 | 七一 一〇 |
| 二二八五 | 北市立美術館的責任與方向 | 李文榮 | 中央日報 | | 三版 | 七一 一一 |
| 二二八六 | 樂團飄香 | 本刊 | 師友 | | 一八五 | 七一 一二 |
| 二二八七 | 馬水龍爲國內音樂教育深耕 | 楊淑慧 | 自立晚報 | | 三版 | 七一 一二 |
| 二二八八 | 國立台灣藝術館七十一年工作報告 | 本館 | 社會教育年刊 | | 三六 | 七一 一二 |

# 拾陸、匪區教育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二三八九 | 共匪榨取青年潛力新花樣——所謂「新長征突擊手」活動 | 疎薰 | 大陸觀察 | 一〇 | 二七—三三 | 七一・一一 |
| 二三九〇 | 汪濱評論大陸現況：抹殺教育機會工人也當老師 | 本報 | 新生報 | | 二版 | 七一・一二三 |
| 二三九一 | 從中共教育危機看其「四化」前途 | 張浩 | 幼獅月刊 | 五五 | 二一—二九 | 七一・二一 |
| 二三九二 | 知識沒有出路 | 本刊 | 大陸觀察 | 一〇 | 二六 | 七一・一一 |
| 二三九三 | 一年來共匪的青年工作 | 疎薰 | 大陸觀察 | 一〇 | 二四—四〇 | 七一・一一 |
| 二三九四 | 人性與尊嚴的歷程：中共留學生奔向自由天地 | 留亞 | 四海之友 | 八九 | 二—一四 | 七一・一二五 |
| 二三九五 | 中共學界對馬克思思想發展問題之論爭 | 沈起予 | 中國大陸 | 一四七 | 三三—三七 | 七一・一二五 |
| 二三九六 | 大陸師資缺乏教育徹底失敗 | 本報 | 青年戰士報 | | 二版 | 七一・三・七 |
| 二三九七 | 大陸青年問題日益嚴重 | 杜明 | 中國大陸 | 一七五 | 三三—三四 | 七三・三・一五 |
| 二三九八 | 看中共如何控制留學生 | 社論 | 大華晚報 | | 二版 | 七一・四・三 |

| 編號 | 篇名 | 著譯者 | 刊名 | 卷期 | 頁次 | 出版年月日 |
|---|---|---|---|---|---|---|
| 二三九九 | 中共摧毀中國文字大陸人民強烈反對 | 丁倪 | 中央日報 | 一版 | 七二四 | 一八二（五九六） |
| 二三〇〇 | 中共的「高等教育」 | 社論 | 中央日報 | 二版 | 七二四 | 一〇 |
| 二三〇一 | 重視教育似多實少控制文化似鬆還緊——中共新憲草對大陸文化教育的影響 | 白雲 | 民生報 | 七版 | 七二四 | 二九 |
| 二三〇二 | 共酋子女留美成風 | 華甦 | 大道 | | | 五二 三元—四一 七二 四 |
| 二三〇三 | 我們對漢字簡化的看法 | 芬木 | 大陸觀察 | | | 一〇 五 三七 七二 五 一 |
| 二三〇四 | 中共進行漢字拼音化與推行簡體字的謬行 | 陳立森 | 民主潮 | | | 三二 五九—二二 七二 五 一六 |
| 二三〇五 | 中共當前高等教育之研究 | 林錦煌 | 今日教育 | | | 四一 六三—六九 七 六 五 |
| 二三〇六 | 政治氣候指揮留洋——共匪派遣留學生政策的分析 | 白雲 | 中國大陸 | | | 一七八 三六—四一 七二 六 一五 |
| 二三〇七 | 小學教育現狀 | 刊 | 大陸觀察 | | | 一〇 七 四 七二 一 |
| 二三〇八 | 共匪知識分子政策的干擾因素 | 玄默 | 大陸觀察 | | | 一〇 七九—一五 七二 七 一 |
| 二三〇九 | 中共報紙的荒腔怪調 | 鍾強 | 中國大陸 | | | 一七九 二元—三〇 七二 七 一五 |
| 二三一〇 | 從共匪畢業分配看知青「上山下鄉」問題 | 郝致誠 | 大陸觀察 | | | 八 五三—五七 七二 八 一 |
| 二三一一 | 當前中共的知識份子 | | 中國大陸 | | | 一八〇 三〇—三四 七二 八 一五 |

| | | | | |
|---|---|---|---|---|
| 三二二 | 教育的暴政和惡風 | 本刊 | 一〇九 | 三七一九一 |
| 三二三 | 從一封大陸教師來函說起 | 大陸觀察 | 一〇一二 | 五七一一一 |
| 三二四 | 當前大陸教育質與量的評估 | 王輔羊 | | 五版七一二六 |
| 三二五 | 正視中共的「留學」政策 | 張長弓 | | 二版七一三九 |
| | | 中央日報社論 | | |
| | | 大華晚報 | | |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再版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叁版

# 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資料集刊

## 第八輯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發行人 陳 漢 宗
印行者 國立教育資料館
台北市南海路四十三號
電話：三七一〇一三四

編輯委員
王煥琛 李文瑞 周作民
周談輝 宗亮東 梁尚勇
陳道生 黃振球 黃炳煌
雷國鼎 熊光義 樊景周
蔡保田 瞿立鶴（筆劃序）

印刷者 益誠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市萬大路四二四巷九六號
電話：三〇一六六一五
三〇五三八八六

# BULLETIN

# OF THE

#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Materials

Vol. VIII

CONTENTS


The Evolution and the Review of Extension Educatio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 Li-ho Chyu

The Extension Education of Elementary School for the past Thirty year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 Chin-chou Fan

The Extension Education of Junior Middle School for the past Thirty year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 Wen-sheng Ding

The Extensive Education on Senior High School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from 1950 through 1981 ..... Guang-diing Tarn

The Extension Education of Vocational High School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 David T.H. Chou

The Extension Education of Institutions for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Training in Taiwan ..... Li-ho Chyu

The Extension Education of Technical Junior College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 David T. H. Chou

Thirty years of In Service Training for Elementary Spousored by Taiwan Junior Teachers Colleges ..... Kwang-yi Shuing Shou-gong Chen

Development of University Extension Educatio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During Last Three Decades ..... Huan-chen Wang

Brief History of Education Organiz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in the Late Ching Dynasty ..... Kuo-ting Ley

Education Index 1982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1983